田涛 主编

影印本

清朝条约全集

第叁卷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张绍勤
装帧设计 岳大地 王向群

D829.15
8

清朝纪事

ISBN 7-207-04340-6/K·572

消朗柔的全集

D829.15
8

田涛 主编

影印本

第叁卷

清朝条约全集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清朝條約全集

主編：田濤

編委：丁小山　王宏治　田　濤　李建渝　李祝環　林曉輝　唐益年　郭成偉

高浣月　鄭　秦

出版者：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制版：黑龍江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印制：黑龍江省新華印刷廠

一九九九年六月第一版

一九九九年六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　1—1000套（上中下）

定價：國外一五〇美元　國內四八六元人民幣

責編：張紹勤

封面設計：王向群　岳大地

版式設計：趙冬梅　房大洪

前言

清初自康熙朝起至清末宣統朝止，與五十多個國家簽訂了近二百個條約。過去出版的涉及條約的書中，多將重點放在帝國主義列强强加的不平等條約上，這對不忘國耻、激勵后人十分必要。其實，清王朝也曾輝煌過，即使在走向衰敗后，仍固守傳統的「天朝上國」觀念，唯恐動摇「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的封建帝國信條，以至將周邊國家視為「屬國」，將正常的邦交視為對方向「中央大國」來朝貢，因而所訂條約也有不平等性。此外，清朝政府還與外國簽訂了一些符合當時國際慣例的條約，如雙邊、多邊貿易與合作協定，交通運輸、郵政通訊、經濟合作及有關衛生教育、國際紅十字公約等。現在將清朝簽訂的所有國際條約一條不漏地按簽約時間順序系統整理出版，充分反映清朝國際關系的全貌，這在我國近百年歷史上尚屬首次，這對史學和國際關系學研究將具有重要學術價值和使用價值，對研究清朝三百年興衰史、以史為鑒將大有裨益。

清朝政府與外國簽定的條約文本，自道光朝后，抄録為正本、副本兩套，清朝滅亡之后，交由當時北洋政府外交部收存。直至二十世紀四十年代末，兩套文本均被運至臺灣，現仍保存在臺灣的有關機構。

對清朝的部分條約，過去曾有過一些整理。較為全面地整理是民國二年(1913)由當時的外交部進行整理的排印本。那次整理，除光緒朝被遺漏了十五個條約以外，已經基本上將清朝的條約收齊。當時共出版了二種版本，一種被稱為「甲種本」，只收録了條約正文，大約排印近百套，以供研究參考。另外還特別出了一種「乙種本」，即除了條約正文之外，還收録了該條約簽定前后清政府有關人員的意見、報告

及處理決定，從而更能夠全面地反映出當時協商與簽定條約的歷史背景。「乙種本」的印數非常少，每部書在封面上還特別鈐印「是書專備官廳檢查，故并列折件，望加意密存」紅色印章，分貯當時外交部及主要的駐外使館。

為了使讀者能夠了解清朝條約的全貌，我們這次特別選用了當時的「乙種本」作為工作底本，并且參酌使用了《光緒朝通商條約》，補齊了光緒朝遺漏的十五種條約。由于「乙種本」當時印量非常少，今日配齊已非常困難，故除向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單位求助外，還先后采用了民國駐俄公使館的藏本，以及已故著名外交家顧維鈞先生的舊藏，并利用了私人藏書家「信吾是齋」的珍藏本，終將清朝的條約全部收齊。又承蒙我國外交部條法司慨然允許，終于使《清朝條約全集》在當年清朝簽定的第一個條約的黑龍江畔，得以出版。全書近二百八十萬字，分上中下三册，上下欄影印出版，原文原貌，各種人名、地名和國名、國旗及地圖皆不改動，以確保史料、文字的真實性和準確性。唯其遺憾之處是目前費盡心力收輯的清朝條約，由于當時的印刷條件限制，加之近百年的碾轉庋藏，有些文字已略顯模糊。我們雖然盡可能在技術上加以恢復處理，但仍有些字迹不很清楚，期望讀者諒解。

編者

一九九九年五月

目錄

前言 一
清朝條約編年索引 一一
清朝條約國別索引 一六
康熙條約 九一
雍正條約 一一
乾隆條約 三一
道光條約 三十一
咸豐條約 一三五
同治條約 三〇九
光緒條約 三三八
宣統條約 六〇九

清朝條約編年索引

康熙朝條約

康熙二十八年(1689)中俄黑龍江界約(尼不楚條約) 一三

雍正朝條約

雍正五年(1727)中俄恰克圖界約 一九

雍正五年(1727)中俄布連斯奇約 一〇

雍正五年(1727)中俄阿巴哈依圖約 一五

雍正五年(1727)中俄色楞額約 一七

乾隆朝條約

乾隆三十二年(1768)中俄修改恰克圖約第十條 二五

乾隆五十七年(1792)中俄恰克圖市約 三一

道光朝條約

道光二十二年(1842)中英江寧條約(白門條約) 三二

道光二十三年(1843)中英五口通商章程暨稅則 三四

三八

三九

五八

道光二十三年(1843)中英五口通商附粘善后條款(善后事宜附粘和約) 七一
道光二十四年(1844)中美五口貿易章程 八六
道光二十四年(1844)中法五口通商章程 九八
道光二十四年(1844)中意五口通商章程 一〇六
道光二十七年(1847)中瑞五口通商章程(瑞那五口貿易章程) 一一四
道光二十七年(1847)英國退還舟山條約(英軍退還舟山條約) 一二〇

咸豐朝條約

咸豐元年(1851)中俄伊犁塔爾巴哈臺通商章程(伊塔通商章程) 一三五
咸豐八年(1858)中俄瑷琿和約(瑷琿條約) 一三八
咸豐八年(1858)中俄天津和約(天津條約) 一四九
咸豐八年(1858)中美和好條約并通商稅則 一五六
咸豐八年(1858)中英天津條約暨專條通商章程善后條約并稅則 一六五
咸豐八年(1858)中法天津條約暨和約章程補遺通商章程善后條約并稅則 一九五
咸豐十年(1860)中俄續增條約并烏蘇里河東界約 二一九
咸豐十年(1860)中英續增條約 二四四
咸豐十年(1860)中法續增條款 二五四
咸豐十一年(1861)中法續議印花布加長納稅章程 二五七
咸豐十一年(1861)中俄黑龍江定界記文 二六一
咸豐十一年(1861)中德和好通商條約暨三漢謝城附列條款通商章程善后條約及稅則 二六八
二七六

同治朝條約

同治元年(1862)中俄陸路通商章程暨續增稅則 三〇九
同治元年(1862)中葡和好貿易條約 三一三
同治元年(1862)長江收稅章程暨通商各口通共章程 三一四
同治二年(1863)中丹天津條約暨稅則通商章程 三二五
同治二年(1863)中和天津條約 三二七
同治三年(1864)中國曰斯巴尼亞和好貿易條約 三三八
同治三年(1864)中俄勘分西北界約記 三三九
同治四年(1865)中法商船完納船鈔章程 三四一
同治四年(1865)中比通商條約暨章程 三四一
同治五年(1866)中英法續定招工章程條約 三四四
同治五年(1866)中蕆通商條約暨稅則章程 三四五
同治七年(1868)各國會訊船貨入官章程 三四七
同治七年(1868)中美續增條約 三四八
同治八年(1869)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 三四八
同治八年(1869)中俄科布多界約 三四九
同治八年(1869)中奧通商條約暨稅則章程 三五〇
同治八年(1869)中英新定條約暨新修條約善后章程及稅則 三五四
同治九年(1870)中俄烏里雅蘇臺界約 三五五
同治九年(1870)中俄塔爾巴哈臺界約 三五一
同治十年(1871)中曰修好條規暨通商章程 三五六

同治十一年(1873)日斯巴尼亞古巴華工條款　五九三
同治十二年(1874)中日北京專約　五九八
同治十三年(1874)中秘會議專條暨通商條約　六〇〇

光緒朝條約

光緒二年(1876)中英烟臺條約(滇案條款或中英會議條款)　六〇九
光緒三年(1877)中國日斯巴尼亞會議古巴華工條款　六二三
光緒六年(1880)中德續修條約及善后章程(庚辰條約)　六三八
光緒六年(1880)中美續修條約及另款　六四五
光緒七年(1881)中俄改訂條約及陸路通商章程(光緒七年中俄改訂條約)　六五二
光緒七年(1881)中巴會訂和好通商條約(天津條約)　六六七
光緒八年(1882)中俄伊犁界約　六七六
光緒八年(1882)中俄喀什噶爾界約(喀什噶爾東北境界志)　六八〇
光緒九年(1883)中俄塔城議定俄屬商人貿易地址條約暨照約議定兩屬纏頭商民事宜　六八八
光緒九年(1883)中英會議上海至香港電報辦法合同暨續訂上海香港電報章程　六九一
光緒九年(1883)中丹收售上海至吳淞旱綫合同　六九六
光緒九年(1883)中俄科塔界約(科布多界約或喀巴河上訂約或科布多界記)　六九九
光緒九年(1883)中俄科塔新界牌博記　七〇八
光緒九年(1883)中俄塔屬西南界約(塔爾巴哈臺界約或塔爾巴哈臺界志)　七一六
光緒十年(1884)中法會議簡明條約　七二三
光緒十年(1884)中俄續勘喀什噶爾界約(喀什噶爾西北境界志)　七二七

光緒十年(1884)中英電報總局大東公司福州電綫合同　七三八
光緒十年(1884)中俄塔爾巴哈臺哈薩克歸附條約暨管轄哈薩克等處條款　七四一
光緒十一年(1885)中曰天津會議專條　七四六
光緒十一年(1885)中法會訂越南條約(中法新約或越南新約或天津條約或中法詳細條約)　七四九
光緒十一年(1885)中國代辦朝鮮陸路電綫合同　七五七
光緒十一年(1885)中英烟臺條約續增專條(烟臺續約)　七六〇
光緒十二年(1886)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滇粵陸路通商章程)　七六六
光緒十二年(1886)中英會議緬甸條款　七七五
光緒十二年(1886)中俄琿春東界約暨交界道路記　七七九
光緒十三年(1887)中法續議界務商務專條　七九二
光緒十三年(1887)中葡條約及中葡會議專約　八一九
光緒十四年(1888)中法滇越邊界連接電綫章程　八三四
光緒十六年(1890)中英會議藏印條約　八四二
光緒十六年(1890)中英烟臺條約續增專條(續增烟臺條約或修改烟臺條約)　八四七
光緒十八年(1892)中俄邊界陸電相接條約暨陸路電約續訂知照又陸綫續約　八五一
光緒十九年(1893)中俄巴爾喀克收山文約暨續立善后事宜文約　八五九
光緒十九年(1893)中英會議藏印條約(藏印議訂附約或藏印條約后三款)　八六七
光緒二十年(1894)中英續議滇緬界務商務條款　八七一
光緒二十年(1894)中美會訂保工條約　八八六
光緒二十年(1894)中法粵越界約(廣東越南界約)　八九二
光緒二十年(1894)中法桂越界約(廣西越南界約)　九〇〇

光緒二十一年(1895)中曰馬關新約 九〇八
光緒二十一年(1895)中俄四厘借款合同暨聲明文件 九一六
光緒二十一年(1895)中曰遼南條約(交還奉天省南邊地方條約) 九二二
光緒二十二年(1896)中法訂立龍州至鎮南關鐵路公司合同暨續訂合同 九二六
光緒二十二年(1896)中丹英會訂電報合同暨續訂合同又續議條款 九三四
光緒二十二年(1896)中曰通商行船條約 九四二
光緒二十二年(1896)中法商務界務專條附章暨會巡章程 九五三
光緒二十二年(1896)中俄東省鐵路公司合同暨續訂支路合同 九六四
光緒二十二年(1896)中俄道勝銀行合同 九七六
光緒二十二年(1896)中曰公立文憑 九七九
光緒二十二年(1896)中法滇越界約 九八二
光緒二十三年(1897)中英緬甸條約附款暨專條 九八七
光緒二十三年(1897)中丹會訂電報合同暨電報合同續約 九九三
光緒二十四年(1898)中德膠澳租界條約 九九八
光緒二十四年(1898)中俄旅大租地條約暨旅大租地續約 一〇〇九
光緒二十四年(1898)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暨香港租界合同 一〇一五
光緒二十四年(1898)中英訂租威海衛專條 一〇一九
光緒二十四年(1898)中國剛果訂立專章(天津專章) 一〇二一
光緒二十五年(1899)各國修改長江章程暨內河航輪章程續補章程 一〇二三
光緒二十五年(1899)中俄勘分旅大租界專條暨遼東半島俄地分界專條附條 一〇二九
光緒二十五年(1899)第一次保和會公約 一〇四四
光緒二十五年(1899)中韓通商條約 一〇六八

光緒二十五年(1899)中法廣州灣租界約 一〇八四
光緒二十五年(1899)中墨通商條約 一〇九〇
光緒二十六年(1900)中德膠濟鐵路章程 一〇九七
光緒二十六年(1900)中德山東礦務公司章程 一一〇五
光緒二十六年(1900)中德山東膠澳交涉簡明章程 一一一一
光緒二十六年(1900)中英丹會訂滬沽水綫合同新水綫合同暨京津沽陸綫暫行合同又烟沽副水綫合同 一一一四
光緒二十七年(1901)各國和約(辛丑和約) 一一二二
光緒二十八年(1902)中俄交收東三省及交還關外鐵路條約 一一四四
光緒二十八年(1902)中英交還關內外鐵路章程暨關內外鐵路交還以后章程 一一五二
光緒二十八年(1902)各國通商進口稅則暨善后章程 一一五五
光緒二十八年(1902)中英通商行船條約 一一八三
光緒二十八年(1902)中俄道勝銀行正太鐵路借款及行車合同 一一九八
光緒二十八年(1902)中俄續訂接綫展限合同(陸路接綫展限續約) 一二一二
光緒二十八年(1902)中英會訂大東公司京沽借綫合同 一二一七
光緒二十八年(1902)中俄丹修訂大北公司沽津京恰借綫合同 一二二〇
光緒二十八年(1902)中英大東公司川石山至南臺借綫合同 一二二五
光緒二十八年(1902)中葡增改條款及分關章程 一二二八
光緒二十九年(1903)中美大東大北公司聯合美綫辦法章程 一二三五
光緒二十九年(1903)中英滬寧鐵路借款合同暨附件又滬寧路電交接辦法合同 一二三七
光緒二十九年(1903)中美通商行船條約 一二五五
光緒二十九年(1903)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一二六六

光緒二十九年(1903)中法滇越鐵路章程(滇越鐵路條約) 一二七八
光緒二十九年(1903)中比公司汴洛鐵路借款合同暨行車合同附鐵路管理材料廠章程土工合同購地章程 一二八七
光緒三十年(1904)中英保工章程(中英保工條約) 一三〇四
光緒三十年(1904)中葡通商條約 一三一三
光緒三十年(1904)中葡廣澳鐵路合同 一三一四
光緒三十年(1904)中俄接綫議訂減價條款暨增改接綫電報續約合同又改訂中俄接綫續約 一三三〇
光緒三十年(1904)中德會訂小清河叉路合同 一三三七
光緒三十一年(1905)中英大東公司中丹大北公司聯合齊價攤分合同 一三三九
光緒三十一年(1905)中英續訂滇緬電綫約款(滇緬電綫續約) 一三四七
光緒三十一年(1905)補畫第一次保和會公約 一三五四
光緒三十一年(1905)中英道清鐵路借款合同暨行車合同又購地章程 一三七七
光緒三十一年(1905)各國改訂修治黃埔河道條款(修治黃埔條款) 一三九〇
光緒三十一年(1905)中德膠高撤兵條約(撤兵善后條款) 一三九六
光緒三十一年(1905)中德會訂青島設關征稅辦法暨改訂青島租界制成貨物征稅新章 一四〇〇
光緒三十一年(1905)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又交收營口條款 一四一〇
光緒三十二年(1906)中英藏印條約暨附約 一四一九
光緒三十二年(1906)羅馬萬國農會合同(羅馬農會會約或萬國農業公院條款) 一四二五
光緒三十三年(1907)中英九廣鐵路借款合同 一四三一
光緒三十三年(1907)中日新奉吉長鐵路協約暨續約又新奉吉長鐵路借款

續約及細目合同
光緒三十三年(1907)第二次保和會公約 一四四〇
光緒三十三年(1907)中日會訂大連設關征稅辦法及大連海關試辦章程 一四五〇
光緒三十三年(1907)中德電報局會定電報事宜合同暨山東路電交接辦法合同及中國鐵路電報辦法章程 一五二六
光緒三十三年(1907)中俄北滿洲稅關章程 一五三七
光緒三十三年(1907)中德山東采礦公司合同(山東華德采礦公司合同) 一五四三
光緒三十三年(1907)中俄黑龍江鐵路公司購地合同暨伐木合同 一五四五
光緒三十三年(1907)中俄吉林木植合同 一五四九
光緒三十三年(1907)津浦鐵路借款合同 一五五六
光緒三十三年(1907)中英山西商務局與福公司議訂贖回開礦制鐵轉運合同 一五五九
光緒三十四年(1908)中英滬杭甬鐵路借款合同 一五六七
光緒三十四年(1908)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 一五六九
光緒三十四年(1908)中日合辦鴨綠江采木公司章程 一五八一
光緒三十四年(1908)中瑞通商條約及增加條件 一五八九
光緒三十四年(1908)中英法匯理銀行借款合同(收回京漢鐵路資金借款契約) 一五九六
光緒三十四年(1908)中美公斷專約 一六〇三
光緒三十四年(1908)中日滿洲陸綫辦法合同 一六〇九
光緒三十四年(1908)中日烟臺關東水綫辦法合同 一六一二
光緒三十四年(1908)中法中越交界禁匪章程(禁止匪黨章程) 一六一六

宣統朝條約

宣統元年(1909)中俄東省鐵路公議會大綱(哈爾濱中俄協約預定大綱條款) 一六一三
宣統元年(1909)中國巴西公斷專約 一六一六
宣統元年(1909)中秘條約證明書 一六三一
宣統元年(1909)中曰新奉鐵路借款合同 一六三四
宣統元年(1909)中曰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一六三六
宣統元年(1909)中秘廢除苛例證明書 一六四二
宣統元年(1909)中曰圖們江界務條款暨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 一六四七
宣統元年(1909)中德山東收回五礦合同 一六六四
宣統一年(1910)中俄松花江行船章程 一六六九
宣統一年(1910)中德英津浦鐵路續借款合同 一六七一
宣統三年(1911)中英丹大東大北電報公司預付款項合同 一六九〇
宣統三年(1911)中和關于和屬領事條約(中和條約) 一六九九
宣統三年(1911)中曰撫順烟臺煤礦細則 一七〇二
宣統三年(1911)中英法德美漢粵川鐵路借款合同 一七一〇
宣統三年(1911)中德收回山東省各路礦權合同 一七一六
宣統三年(1911)中曰滿韓鐵路國境通車章程(安奉鐵路協約) 一七四五
宣統三年(1911)中墨賠款證明書 一七五〇
宣統三年(1911)中英禁烟條件 一七五三
宣統三年(1911)各國禁烟條約 一七五六

清朝條約國別索引

中英條約

中英江寧條約（白門條約）　道光二十二年（1842）　三九
中英五口通商章程暨稅則　道光二十三年（1843）　五八
中英五口通商附粘善后條款（善后事宜附粘和約）　道光二十三年（1843）　七一
英國退還舟山條約（英軍退還舟山條約）　道光二十七年（1847）　一二〇
中英法續定招工章程條約　同治五年（1866）　四四四
中英天津條約暨專條通商章程善后條約并稅則　咸豐八年（1858）　一九五
中英續增條約　咸豐十年（1860）　二五四
中英新定條約暨新修條約善后章程及稅則　同治八年（1869）　五二四
中英烟臺條約（滇案條款或中英會議條款）　光緒二年（1876）　六二三
中英會議上海至香港電報辦法合同暨續訂上海香港電報章程　光緒九年（1883）　六九一
中英電報總局大東公司福州電綫合同　光緒十年（1884）　七三八
中英烟臺條約續增專條（烟臺續約）　光緒十一年（1885）　七六〇
中英會議緬甸條款　光緒十二年（1886）　七七五
中英會議藏印條約　光緒十六年（1890）　八四二
中英烟臺條約續增專條（續增烟臺條約或修改烟臺條約）　光緒十六年（1890）　八四七

中英會議藏印條約（藏印議訂附約或藏印條約后三款）　光緒十九年（1893）　八六七
中英續議滇緬界務商務條款　光緒二十年（1894）　八七一
中丹英會訂電報合同暨續訂合同又續議條款　光緒二十二年（1896）　九三四
中英緬甸條約附款暨專條　光緒二十三年（1897）　九八七
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暨香港租界合　同光緒二十四年（1898）　一〇一五
中英訂租威海衛專條　光緒二十四年（1898）　一〇一九
中英丹會訂滬沽水綫合同新水綫合同暨京津沽陸綫暫行合同又烟沽副
　水綫合同　光緒二十六年（1900）　一一一四
中英交還關內外鐵路章程暨關內外鐵路交還以后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1902）　一一五二
中英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八年（1902）　一一八三
中英會訂大東公司京沽借綫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1902）　一二二七
中英大東公司川石山至南臺借綫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1902）　一二三五
中英滬寧鐵路借款合同暨附件又滬寧路電交接辦法合同　光緒二十九年（1903）　一二三七
中英保工章程（中英保工條約）光緒三十年（1904）　一三〇四
中英大東公司中丹大北公司聯合齊價攤分合同　光緒三十一年（1905）　一三三九
中英續訂滇緬電綫約款（滇緬電綫續約）光緒三十一年（1905）　一三四七
中英道清鐵路借款合同暨行車合同又購地章程　光緒三十一年（1905）　一三七七
中英藏印條約暨附約　光緒三十二年（1906）　一四一九
中英九廣鐵路借款合同　光緒三十三年（1907）　一四三一
中英山西商務局與福公司議訂贖回開礦制鐵轉運合同　光緒三十三年（1907）　一五六七
中英滬杭甬鐵路借款合同　光緒三十四年（1908）　一五六九
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1908）　一五八一

中德英津浦鐵路續借款合同　宣統二年(1910)　一六九〇
中英丹大東大北電報公司預付款項合同　宣統三年(1911)　一六九九
中英禁烟條件　宣統三年(1911)　一七五六

中俄條約

中俄黑龍江界約(尼不楚條約)　康熙二十八年(1689)　三
中俄恰克圖界約　雍正五年(1727)　一〇
中俄布連斯奇約　雍正五年(1727)　一五
中俄阿巴哈依圖約　雍正五年(1727)　一七
中俄色楞額約　雍正五年(1727)　一五
中俄修改恰克圖約第十條　乾隆三十三年(1768)　三二
中俄恰克圖市約　乾隆五十七年(1792)　三四
中俄伊犁塔爾巴哈臺通商章程(伊塔通商章程)　咸豐元年(1851)　一三八
中俄瑷琿和約(瑷琿條約)　咸豐八年(1858)　一四九
中俄天津和約(天津條約)　咸豐八年(1858)　一五六
中俄續增條約并烏蘇里河東界約　咸豐十年(1860)　一四四
中俄黑龍江定界記文　咸豐十一年(1861)　一六八
中俄陸路通商章程暨續增稅則　同治元年(1862)　三一三
中俄勘分西北界約記　同治三年(1864)　三九八
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　同治八年(1869)　四八五
中俄科布多界約　同治八年(1869)　四九一
中俄烏里雅蘇臺界約　同治九年(1870)　五三五

中俄塔爾巴哈臺界約　同治九年(1870)　五五一
中俄改訂條約及陸路通商章程(光緒七年中俄改訂條約)　光緒七年(1881)　六五二
中俄伊犁界約　光緒八年(1882)　六七六
中俄喀什噶爾界約(喀什噶爾東北境界志)　光緒八年(1882)　六八〇
中俄塔城議定俄屬商人貿易地址條約暨照約議定兩屬纏頭商民事宜
光緒九年(1883)　六八八
中俄科塔界約(科布多界約或喀巴河上訂約或科布多界記)　光緒九年(1883)　六九九
中俄塔屬西南界約(塔爾巴哈臺界約或塔爾巴哈臺界志)　光緒九年(1883)　七一六
中俄續勘喀什噶爾界約(喀什噶爾西北境界志)　光緒十年(1884)　七二七
中俄塔爾巴哈臺哈薩克歸附條約暨管轄哈薩克等處條款　光緒十年(1884)　七四一
中俄琿春東界約暨交界道路記　光緒十二年(1886)　七七九
中俄邊界陸電相接條約暨陸路電約續訂知照又陸綫續約　光緒十八年(1892)　八五一
中俄巴爾魯克收山文約暨續立善后事宜文約　光緒十九年(1893)　八五九
中俄四厘借款合同暨聲明文件　光緒二十一年(1895)　九一六
中俄東省鐵路公司合同暨續訂支路合同　光緒二十二年(1896)　九六四
中俄道勝銀行合同　光緒二十二年(1896)　九七六
中俄旅大租地條約暨旅大租地續約　光緒二十四年(1898)　一〇〇九
中俄勘分旅大租界專條暨遼東半島俄地分界專條附條　光緒二十五年(1899)　一〇二九
中俄交收東三省及交還關外鐵路條約　光緒二十八年(1902)　一一四四
中俄道勝銀行正太鐵路借款及行車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1902)　一一九八
中俄續訂接綫展限合同(陸路接綫展限續約)　光緒二十八年(1902)　一二一二
中俄丹修訂大北公司沽津京恰借綫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1902)　一二三〇

中俄接綫議訂減價條款暨增改接綫電報續約合同又改訂中俄接綫續約　光緒三十年(1904)　一三三〇
中俄北滿洲稅關章程　光緒三十三年(1907)　一五四三
中俄黑龍江鐵路公司購地合同暨伐木合同　光緒三十三年(1907)　一五四九
中俄吉林木植合同　光緒三十三年(1907)　一五五六
中俄東省鐵路公議會大綱(哈爾濱中俄協約預定大綱條款)　宣統元年(1909)　一六二六
中俄松花江行船章程　宣統二年(1910)　一六七一

中法條約

中法五口通商章程　道光二十四年(1844)　九八
中法天津條約暨和約章程補遺通商章程善后條約并稅則　咸豐八年(1858)　二一九
中法續增條款　咸豐十年(1860)　二五七
中法續議印花布加長納稅章程　咸豐十一年(1861)　二六一
中法商船完納船鈔章程　同治四年(1865)　四一一
中英法續訂招工章程條約　同治五年(1866)　四四四
中法會議簡明條約　光緒十年(1884)　七二三
中法會訂越南條約(中法新約或越南新約或天津條約或中法詳細條約)　光緒十一年(1885)　七四九
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滇粵陸路通商章程)　光緒十二年(1886)　七六六
中法續議界務商務專條　光緒十三年(1887)　七九二
中法滇越邊界連接電綫章程　光緒十四年(1888)　八三四
中法粵越界約(廣東越南界約)　光緒二十年(1894)　八九二

中法桂越界約（廣西越南界約）　光緒二十年（1894）　九〇〇
中法訂立龍州至鎮南關鐵路公司合同暨續訂合同　光緒二十二年（1896）　九二六
中法商務界務專條附章暨會巡章程　光緒二十二年（1896）　九五三
中法滇越界約　光緒二十二年（1896）　九八二
中法廣州灣租界約　光緒二十五年（1899）　一〇八四
中法滇越鐵路章程（滇越鐵路條約）　光緒二十九年（1903）　一二七八
中法中越交界禁匪章程（禁止匪黨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1908）　一六二二
中英法匯理銀行借款合同（收回京漢鐵路資金借款契約）　光緒三十四年（1908）　一六〇三

中美條約

中美五口貿易章程　道光二十四年（1844）　八六
中美和好條約并通商稅則　咸豐八年（1858）　一六五
中美續增條約　同治七年（1868）　四八〇
中美續修條約及另款　光緒六年（1880）　六四五
中美會訂保工條約　光緒二十年（1894）　八八六
中美大東大北公司聯合美綫辦法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1903）　一二三五
中美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九年（1903）　一二五五
中美公斷專約　光緒三十四年（1908）　一六〇九

中意條約

中意五口通商章程　道光二十四年（1844）　一〇六
中意通商條約暨稅則章程　同治五年（1866）　四五二

中德條約

中德和好通商條約暨三漢謝城附列條款通商章程善后條約及稅則　咸豐十一年(1861)　二七六
中德續修條約及善后章程(庚辰條約)　光緒六年(1880)　六三八
中德膠澳租界條約　光緒二十四年(1898)　九九八
中德膠濟鐵路章程　光緒二十六年(1900)　一〇九七
中德山東礦務公司章程　光緒二十六年(1900)　一一〇五
中德山東膠澳交涉簡明章程　光緒二十六年(1900)　一一一一
中德會訂小清河叉路合同　光緒三十年(1904)　一一三七
中德膠高撤兵條約(撤兵善后條款)　光緒三十一年(1905)　一一三九六
中德會訂青島設關征稅辦法暨改訂青島租界制成貨物征稅新章　光緒三十一年(1905)　一四〇〇
中德電報局會定電報事宜合臺暨山東路電交接辦法合同及中國鐵路電報辦法章程　光緒三十三年(1907)　一五三七
中德山東采礦公司合同(山東華德采礦公司合同)　光緒三十三年(1907)　一五四五
中德山東收回五礦合同　宣統元年(1909)　一六六九
中德英津浦鐵路續借款合同　宣統二年(1910)　一六九〇
中德收回山東省各路礦權合同　宣統三年(1911)　一七四五

中國葡萄牙(大西洋國)條約

中葡和好貿易條約　同治元年(1862)　三一〇

中葡條約及中葡會議專約　光緒十三年(1887)　八一九
中葡增改條款及分關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1902)　一二二八
中葡通商條約　光緒三十年(1904)　一二三三
中葡廣澳鐵路合同　光緒三十年(1904)　一二三四

中丹條約

中丹天津條約暨稅則通商章程　同治二年(1863)　三五一
中丹收售上海至吳淞旱綫合同　光緒九年(1883)　六九六
中丹英會訂電報合同暨續訂合同又續議條款　光緒二十二年(1896)　九三四
中丹會訂電報合同暨電報合同續約　光緒二十三年(1897)　九九三
中英丹會訂滬沽水綫合同新水綫合同暨京津沽路綫暫行合同又烟沽副水綫合同
光緒二十六年(1900)　一一一四
中俄丹修訂大北公司沽津京恰借綫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1902)　一二二〇
中英大東公司中丹大北公司聯合齊價攤分合同　光緒三十一年(1905)　一三三九
中英丹大東大北電報公司預付款項合同　宣統三年(1911)　一六九九

中日條約

中日修好條規暨通商章程　同治十年(1871)　五六〇
中日北京專約　同治十三年(1874)　五九八
中日天津會議專條　光緒十一年(1885)　七四六
中日馬關新約　光緒二十一年(1895)　九〇八
中日遼南條約(交還奉天省南邊地方條約)　光緒二十一年(1895)　九二二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二年(1896)　九四二
中日公立文憑　光緒二十二年(1896)　九七九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九年(1903)　一二六六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又交收營口條款　光緒三十一年(1905)　一四一〇
中日新奉吉長鐵路協約暨續約又新奉吉長鐵路借款續約及細目合同　光緒三十三年(1907)　一四四〇
中日會訂大連設關征稅辦法及大連海關試辦章程　光緒三十三年(1907)　一五二六
中日合辦鴨綠江采木公司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1908)　一五八九
中日滿洲陸綫辦法合同　光緒三十四年(1908)　一六一二
中日烟臺關東水綫辦法合同　光緒三十四年(1908)　一六一六
中日新奉鐵路借款合同　宣統元年(1909)　一六三六
中日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宣統元年(1909)　一六四二
中日圖們江界務條款暨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　宣統元年(1909)　一六六四
中日撫順烟臺煤礦細則　宣統三年(1911)　一七一〇
中日滿韓鐵路國境通車章程(安奉鐵路協約)宣統三年(1911)　一七五〇

中國和蘭(荷蘭)條約

中和天津條約　同治二年(1863)　三七六
中和關于和屬領事條約(中和條約)宣統三年(1911)　一七〇二

中國日斯巴尼亞條約

中國日斯巴尼亞和好貿易條約　同治三年(1864)　三八七

日斯巴尼亞古巴華工條款　同治十二年(1873)　五九三
中國日斯巴尼亞會議古巴華工條款　光緒三年(1877)　六三一

中比條約

中比通商條約暨章程　同治四年(1865)　四一五
中比公司汴洛鐵路借款合同暨行車合同附鐵路管理材料廠章程土工合同購地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1903)　一二八七

中奧條約

中奧通商條約暨稅則章程　同治八年(1869)　五〇〇

中秘條約

中秘會議專條暨通商條約　同治十三年(1874)　六〇〇
中秘條約證明書　宣統元年(1909)　一六三四
中秘廢除苛例證明書　宣統元年(1909)　一六四七

中國巴西條約

中巴會訂和好通商條約(天津條約)　光緒七年(1881)　六六七
中國巴西公斷專約　宣統元年(1909)　一六三一

中國剛果條約

中國剛果訂立專章(天津專章)　光緒二十四年(1898)　一〇二一

中國韓國(朝鮮)條約

中韓通商條約　光緒二十五年(1899)　一〇六八

中墨條約

中墨通商條約　光緒二十五年(1899)　一〇九〇

中墨照款證明書　宣統三年(1911)　一七五三

中瑞條約

中瑞五口通商章程(瑞部五口貿易章程)　道光二十七年(1847)　一一四

中瑞通商條約及增加條件　光緒三十四年(1908)　一五九六

國際條約

長江收稅章程(通商各口通共章程)　同治元年(1862)　三四三

各國會訊船貨入官章程　同治七年(1868)　四七八

中國代辦與緬陸路電綫合同　光緒十一年(1885)　七五七

各國修改長江章程(內河航輪章程)　光緒二十五年(1899)　一〇三三

第一次保和會公約　光緒二十五年(1899)　一〇四四

各國和約(辛丑和約)光緒二十七年(1901)　一一三二

各國通商進口稅則(善後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1902)　一一五五

補訂第一次保和會公約　光緒三十一年(1905)　一三五四

各國改訂修治黃埔河道條款(修治黃埔條款)　光緒三十一年(1905)　一三九〇

羅馬萬國農會合同（羅馬農會會約或萬國農業公院條款　光緒三十二年（1906）　一四二五
第二次保和會公約　光緒三十三年（1907）　一四五〇
津浦鐵路借款合同　光緒三十三年（1907）　一五五九
中英法德美漢粵川鐵路借款合同　宣統三年（1911）　一七一六
各國禁烟條約　宣統三年（1911）　一七六三

光緒條約

光緒條約卷七十七

二十九年　西歷一千九百零三年　大東大北公司聯合美綫辦法章程

儘政大臣袁世凱咨外務部文　咨送大東大北聯合美綫辦法章程

章程九款

光緒條約　各國約目錄

一　二十九年癸卯　西一九〇三年

電政大臣袁世凱咨外務部文 光緒二十九年

爲咨呈事前准美國紐約太平洋商務水綫公司函稱擬由呂宋造綫接通上海或附近上海地方即指吳淞而言當經盛大臣以中美交好勢難拒絕詳敍各國海綫章程並陳明查照大東大北合同妥籌辦理於本年正月初七日電咨大部在案本大臣等接辦後迭經派員與東北公司熟商茲據該兩公司函稱美水綫接通上海一事敝公司奉總董命推誠奉商貴局與其設法阻止力有未逮不如另擬和平辦法使美公司不至奪我三公司歐洲往來報務以保全彼此固有之權利特擬聯合辦法九條請速復以便乘英京萬國電報公會集議之時將抵制之法先事商定免致美水綫造成後無所措手等語查各國水綫登岸空言阻止無裨實際

除不與接綫外並無他法本局自與東北公司訂齊價合同後歲入洋報費頗鉅今添一公司自不免稍分利益惟細核該兩公司所擬九條辦法於本綫費不過吃虧尚可抵制六七若中國不允聯合堅執不准上岸既慮美綫造成於吳淞口外設一躉船無須上岸亦無須接綫儘可跌價爭攬致齊價報費全數無著尤慮該兩公司暗與美公司聯合吃虧更巨祇得允准該兩公司推誠聯合仍守定中國本綫界限不使利權外溢以相抵制他國倘再援請尚可藉東方各公司力量併力拒阻除飭總局函復大東北公司照辦外業經本大臣等電咨

大部在案昨奉

大部奇電開電悉東北公司所擬辦法九條希即咨部備案等因准此查東北公司所擬辦法九條係與我電局預籌抵制美水綫在吳淞上岸辦法將來允准美水綫上岸時尚須另立合同以昭信守茲准前因相應將該兩公司所擬辦法九條照抄清摺咨送

大部謀請查照備案須至咨呈者

大東大北公司聯合美綫辦法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

一電局應得之本綫費尚來受分每字一佛郎四十二生丁若與美綫接通傳報收費必須與此數相同

二美公司如允照辦電局可與之聯合敝公司亦然

三電局本綫費應得之數須預爲聲明

四華歐往來每字總價七佛郎如日後減跌則所定一佛郎四十二生丁亦當核減

五欲成此舉必須擔保美公司能得一定之進款其款即在歐美淨得報費內擬算惟尚須招他公司共分其任以減輕我三公司擔保認擬之費

六若事未議定遽允美水綫登岸則該水綫登岸之口岸報費電局不能得本綫費所失之數定多於擔保認擬之數

七彼此擬認成數之多寡按照統帳總數爲增減若按西一千九百零一年即光緒二十七年分報務計算認擬之數電局約出英金一萬一千五百磅東北兩公司約出英金四萬磅然美報減價招徠或尚可以恢復

八電局本綫費既歸一律所收報費應入新大公司統賬攤算

九如此辦理若美政府相助而成兩公司並電局地位更可鞏固

二十九年 西歷一千九百零三年 中英通商鐵路借款詳細合同 原名通商鐵路總借英款詳細合同 東理兩江總督張之洞 管辦鐵路大臣盛宣懷會奏滬寧鐵路借款訂定合同摺

外務部奏議覆滬寧鐵路借款合同摺

合同二十五款

附件

滬寧鐵路五釐金磅借款小票

一百磅值之借票

借票內附載摘錄合同各節

息票

滬寧鐵路餘利憑票 每票虛數一百磅

滬寧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二三等款

附錄

滬甯路電交接辦法合同五款

著理兩江總督張之洞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會奏滬甯鐵路借款訂定合同摺

奏爲滬甯鐵路籌借英款改照粵漢美款辦法增益權利訂期詳細合同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初四日承准總理衙門支電英使述其政府之意自滬至甯鐵路必欲令怡和承辦勢難峻拒飭由總公司相機籌辦臣宣懷遵與怡和兼代匯豐之英國銀公司磋議草約二十五條聲明設與地方窒礙隨時更正仍俟簽定正約會同督撫具

奏電經總理衙門核准於是年閏三月二十三日先將草約簽印即派員伴護英工司瑪禮孫等勘測軌道估計工費適英以特戰我以拳亂彼此遲

光緒條約 英約 泰晤 二 二十九年癸卯 西一九〇三年

延未議正約上年七月銀公司公舉前駐上海領事官璧利南來議詳細合同時局前定所遞條款多所変挽臣等嚴詞駁飭並令仿照粵漢幹路美款辦法仍先電請外務部核奪旋接覆電飭與逐款妥商並將酌改之處電部核辦開議以來磋磨五六月易稿六七次間有爭持未允者臣宣懷復屬璧利南携稿來滬經臣之洞覆加考核凡可以取益防損保持中國權利之處派員與之按款磋商分別駁改增删幸皆妥商就範計訂詳細合同二十五條議借英金三百二十五萬磅鹿數九扣年息五釐五十年爲期准其分次印售金磅小票如中國

國家有款撥給或中國紳富集資願購借款總數便應照減撥還滬甯鐵路工價後即將已成車路暨備造滬甯全路作爲借款抵押所獲餘利銀公司得五分之一即照售票應分之數另給餘利憑票十二年半後每百磅加給二磅半隨時可將小票贖還二十五年後便照一百磅原價取贖毋庸加給至餘利憑票年期屆滿分給餘利即時作廢毋庸取贖造路期內就本付息路成以後贖票撥本悉在鐵路進款支給全路訂定五年全竣設無事故逾此期限銀公司五年內應得餘利全行扣罰上海設立總管理處一所本省督撫與督辦大臣會派總辦兩員會同英員專理工程另由南洋大臣加派一員駐衙帶當隨時查閱賬目票報督撫與洋工司祇管工程不能干預地方公事凡所建築悉應順治華人意見尊敬中國官員借款期內不收專稅如日後中國推設各項稅捐如印花稅之類別項商務一律徵收則滬甯鐵路亦應照准全路暨軌地畝總公司自備仍

光緒條約 英約 泰晤 三 二十九年癸卯 西一九〇三年

由銀公司墊款另須購地於標界之外預備日後推展商務所必需一併加售小票綜計不得逾英金二十五萬磅年息六釐在中國應得餘利項下支給不能仍由鐵路進款支付此項加售購地小票並無年限隨時可以取贖造路購用中外材料按照西例每百給五此外別無絲毫加用漢陽鐵廠自造料件訂明儘先購用凡遇調兵運械賑饑各事照核定車價減半給發儘先載運從碑中國主權概不得經由此路正約簽定草約作廢十二個月不興工即將正約註銷中國祇認英國銀公司不准轉與他國及他國之人民各等語臣等伏查江省沃衍饒富物產豐腴雖藉江海以轉輸究慮外氛之阻遏自盧漢粵漢津鎮各路相繼定議西北供億取給東南察度軍政商情滬滇接軫勢難再緩此次磋議借款雖以粵漢美

款辦法爲基址其自保權利之處實較已定各路爲尤多舜竭衷思無可再議譬利南電致英京一切俱已允協理合先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俟奉

旨批准再行簽印即由臣之洞臣恩壽等會同臣宣懷遴派大員切實興辦以冀仰副

朝廷睦懷南服慎重路工之至意所有詳訂漢甯鐵路緣由謹合詞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奉

硃批外務部議奏單併發欽此

外務部奏議復滬甯鐵路借款合同摺

奏爲遵

旨議覆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准軍機處抄交署兩江總督張之洞江蘇巡撫恩壽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會奏滬甯鐵路籌借英款訂立詳細合同一摺奉

硃批外務部議奏單併發欽此查原奏內稱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初四日奉

准總理衙門來電英使述其政府之意自滬至甯鐵路必欲令怡和承辦

勢難峻拒飭由總公司相機籌辦臣宣懷遵與怡和兼代滙豐之英國僉公司磋議草約二十五條聲明設與地方窒礙隨時更正仍俟簽定正約會同督撫具

奏電經總理衙門核准於是年閏三月二十三日先將草約簽印即派員伴護英公司瑯禮孫等測勘軌道估計工費適英以特戰我以拳亂彼此遷延未議正約上年七月銀公司公舉上海領事官譬利南來議詳細合同開議以來磋磨五六月易稿六七次間有爭持未允者臣宣懷復屬譬利南携稿來寧經臣之洞覆加考核派員與之按款磋商分別駁改增刪幸皆妥商就範計訂詳細合同二十五條以粵漢美款辦法爲基址其自保權利之處實較已定各路爲尤多譬利南電致英京一切俱已允協理合

光緒條約 英約 奏摺 五 二十九年癸卯 西一九〇三年

先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俟奉

旨批准再行簽印等語臣等將該督等所訂合同詳加查核如訂借英金三百二十五萬磅盧數九扣年息五釐以英公司出售小票先後爲起息日期並訂明備付息款取贖小票辦法他如需用材料先儘漢陽鐵廠承辦遇調兵運械賑饑諸要務減收車價儘先載運以及自購地基以固根本逢派總辦以重事權皆爲取益防損之端核與粵漢鐵路合同用意相符而於禁止洋工程師干預地方事宜及預訂將來征收稅捐各節則尤爲詳密其餘各條均屬可行應請准如所擬辦理如蒙

欽允即由臣部咨行遵照會同簽印並照會英國駐京使臣飭令該公司按照

合同妥速開辦所有臣等遵議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中英滬寧鐵路借款詳細合同

中國鐵路總公司與英國銀公司訂立築造寧滬鐵路借款末次實約此合同於光緒二十九年　月　日即西歷千九百三年　月　日在上海訂立一係中國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欽奉

諭旨辦理（下稱督辦大臣）一係英國怡和洋行及匯豐銀行即英國銀公司之聯同代理人（下文稱銀公司）因於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三日即西歷千八百九八年五月十三日由中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明督辦大臣盛與英商怡和洋行在滬曾訂立草合同此時怡和洋行亦代滙豐銀行行事者作爲英國某公司之聯同代理人又於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欽奉

上諭前因各處開辦鐵路關繫重大曾降旨將應辦各事分任資成嗣後鐵路

用款報銷歸盛宣懷先行造冊咨送鐵路經過省分各督撫詳細核明會銜具奏其應造鐵路地段勘定後著繪圖貼說移送該管督撫派員查明如無窒礙始可開工盛宣懷如與他國公司議立各項合同條款亦著先由各督撫核定始可簽押仍將該合同鈔錄會奏以期周密而免疏誤欽此

又因前約有應更改之處故今特此訂允與前草約作廢而以此次實約代之

第一款

英國銀公司允顧代中國鐵路總公司出售金磅借款其數不逾三百二十五萬磅金鎊按照下列章程辦理即照總數印發中國

國家金磅小票倣照北洋鐵路借款小票以鐵路作爲頭次抵押所有借款小票分作兩次或多分數次發售每次所售多少應由督辦大臣與英國

銀公司飭令總工程司估計核工程所需而定以免中國吃虧利息
借款實價茲訂允按照虛數七定著九折（即每百磅虛數實收九十磅）此小票出售之價如有盈虧是銀公司之事其利息按虛數週年五釐算每半年給付一次

借款以五十年爲期由簽約之日起倘有小票按照下列之章程由中國贖回或註銷之後利息即行停止

每張小票之上須書明面上原價英金一百磅或合數張爲一張書列別樣數目則由中國出使駐英大臣會商英公司允准如有小票或下文所言之餘利憑票或遺遺失或遺銷燬可照原票數目補給票紙惟須照通用格式繕具失燬之實據交銀公司及中國出使駐英大臣查核存案並由銀公司向報失之人取具保單

第二款

此借款應用以建造鐵路及行駛火車所需備置各項之用並於建造鐵路之時用以支付借款之利息

銀公司須按照現在最善最省之法建築滬寧全路及行駛火車而總公司允爲備置全路雙軌所需之地畝並置備建造及行車別項方便之事工竣之日如售賣小票所得之項尚有多餘應聽候中國

國家主意或用以贖還小票若干或交總公司轉存銀行生息備撥應給小票之利息或添辦有益滬寧鐵路之事均由督辦大臣與銀公司隨時酌定

光緒條約 英約 合同 八 二十九年癸卯 西一九〇三年

倘中國人民自行築造枝路爲幹路之輔助者其興築及走車法則應凌合幹路以期行車易於接貫

銀公司人員建造工程及行駛車務一切均須格外慎重順治華人意見風俗民情

又如華人有可充當鐵路要缺者管理處須儘錄用至於墊路土工以及中國人能辦之工可招中國人承造先由督辦大臣或督辦大臣委派之人核准惟須照總工程司所定圖樣說帖辦理由其監造至於末次勘量無論是幹路何段或鐵路或枝路或更改道路之處其詳細路圖及估計工價均須呈由管理處轉稟督辦大臣核准

第三款

光緒條約 英約 合同 九 二十九年癸卯 西一九〇三年

此項借款須得抵押按照公平律例辦理並須隨即立一的實合例之券據將淞滬已成之鐵路作爲頭次抵押與銀公司並本約所指將來營造鐵路所用已購及擬購各地基與夫物料車輛房屋各項產業及他日造成之鐵路該路本身及該路各項進款亦一律作爲抵押

此款所載抵保各事即照英國通例解說以鐵路產業抵押保借款及保小票照例立交受託人之據一律辦理

第四款

此約第一款所載借款按工程進境如何隨時分次交納現議定此約簽字核准後八個月內銀公司交納第一次造工應用之款無論出自售賣或揭押小票之款或自行籌墊之款但所應交若干係須照每次交出售

押之小票若干之數交繳

如此約核准後十二個月不與工築造幹路則此約作爲廢紙此項借款除存在英國以備購買機料給價及合約付支實用外總工程司即估量續據交此約中後列所言之總管理處聲明爲築辦何段幹路需款若干由總管理處核定後則劃滙至上海存滙豐銀行或彼此公指之銀行收入總公司鐵路工程帳內須隨時稟明督辦大臣照時價兌銀未用之先按期生息倫敦所存借款未用者亦一律生息專爲在中國築辦合同內所指之鐵路之用由總管理處核察

在英國陸續用出各帳以及滙交中國工程所用各帳均應按三個月爲一次呈繳總管理處覆核稟明督辦大臣核准簽字方能作准並轉咨外務部戶部統轄鐵路礦務總局存案

光緒條約 英約 合同 十 二十九年癸卯 西一九〇三年

第五款

第一款所指之小票並第十二款所指之餘利憑單日期應與此約日期一律刊發利息則由賣售小票給交買主之日起算其初次息票期內所應得利息多寡當由買主算扣按日期核給是以一月之內其賣票之日期較近於初一者則算初一日起息較近於十五日則算十五日起息（解釋如一月分作初一十五兩截其買票之日近於初一日如初三者則由初一日起息初八九則上半月應息近於十五日如二十者則由十五日起息二十三四則全月無息）

凡息票其於賣小票時經已過期即行註銷剪出交中國出使駐英大臣寄回總公司

至小票應如何格式當與督辦大臣或中國出使駐英大臣與銀公司於簽訂此約時同時酌定但日後或因在倫敦京城銀市或別國銀市出售起見須將票式略爲更改者除借款數目利息年限及中國國家一切責任不准更動外其餘無關緊要之處可以酌量稍爲變改以適銀市之用應准銀公司商請中國出使駐英大臣稍爲變改其如何變改之處銀公司立即知會督辦大臣以便轉達外務部核准

此項小票及第十二款所指之餘利憑票全用英字刊雕督辦大臣所簽字之名及所蓋之圖記均準仿刊雕於上但省親自簽押之煩惟中國出使駐英大臣於需用之時隨時逐張簽押蓋印以示中國國家允准及承認售發此項借款小票並餘利憑票

光緒條約 英約 合同 十一 二十九年癸卯 一九〇三年

該小票及餘利憑票每張須編列買出號數各共需若干張屆時由銀公司刊雕妥當此小票一俟刊雕由中國出使駐英大臣簽印後由銀公司加簽

此小票由中國出使駐英大臣與銀公司會同揀選倫敦之妥當存儲公司收存以便銀公司需票之日由中國出使駐英大臣簽押隨時取用於工程期內分次出售或抵押籌墊款項撥作築造鐵路或經督辦大臣核准之枝路之用第二次以及下餘各次小票將發售之時倘督辦大臣預先告知銀公司中國人民願購買小票若干銀公司應照數留與華人小票若干張照在倫敦發售者一律章程價值售賣倘有法可設應設法在中國發售此項小票給還此項小票利息均照是日磅價折合

此借款定作英金三百二十五萬磅以便築造及辦理滬寧幹路所需均照總工程司所測最及估價經督辦大臣核准者而行第一次鐵路工程估計需款若干即照數在倫敦發售小票其第二次以及下餘各次小票於未發售之先銀公司須預先知照中國出使駐英大臣俾中國

國家遇有款項可以撥交總公司歸入鐵路帳內與售賣小票之借款一律支用如中國

國家果有撥款則三百二十五萬磅之數即照撥款若干扣減

其存儲小票之小費由鐵路帳內撥給此外列雜及賣票等費均由銀公司支給於提取或交給小票之時存儲公司須即知會中國出使駐英大臣

第六款

此鐵路預備開築之時督辦大臣即設立管理造路行車事務處名之曰滬寧鐵路總管理處其總局即設立上海其辦事人員五名內中國人員兩員一由督辦大臣選派一由鐵路經過省分督撫會同督辦大臣選派除總工程司外英員二名由銀公司選派以上五人薪水均由督辦大臣與銀公司核定由鐵路總賬項下支給至於總管理處辦事章程隨後由督辦大臣會商銀公司代理人訂定如遇中英人員有意見不合則由督辦大臣與銀公司之駐華代理人會同和衷商酌辦理鐵路中西辦事人員及其執事除總工程司由銀公司所選派督辦大臣所核准外其餘人員及其薪水並各下段所載大員之薪水統由總管理處擬定稟告督辦大臣至重要職司應由總管理處之華員預先票商督辦大臣辦理除總管理處各員外南洋大臣可另派一員官階與總管理處之華員相等其職任係爲稽查帳目工程辦事各情形稟報本省大憲總管理處應予以一切便宜以便稽查稟報所有上海總局案卷准其隨時查閱惟不可干預總管理處辦事之權其薪水與總管理處華員一律由鐵路總賬項下發給鐵路辦至何省必須由督辦大臣於該省奏派大員一人以期省內地方一切事宜能與地方官接洽商辦

地方大憲以及督辦大臣之意總工程司自當時常敬重總工程司職任止能管理建造行車以及辦理鐵路相干之事所有鐵路上所用洋人不准不尊敬中國官員或干預地方上事倘有滋生事端或損傷華人一經

督辦大臣告知即行開辭

如鐵路辦事華員須有職銜並才幹合宜者可由總管理處之華員稟請督辦大臣札派

辦理鐵路重要之事須有才幹練達之西人乃可僱用至工程車務各事熟悉合宜之華人亦可派充無論中西辦事人員或因本領欠佳或因行爲不妥總管理處可隨時開辭並將開辭之事稟知督辦大臣其總管理處中英人員或因疾病或因公外出准將應辦各事託能就近到場之人代理惟代華員之人須由督辦大臣核准代英員之人須由銀公司核准

鐵路學堂教授華人工程行車事務如查明應要辦理即由總管理處稟辦稟由督辦大臣核定

鐵路進支數目均歸總帳房登記簿籍隨時由總管理處閱核
鐵路建造行駛所用各帳票用上海規銀核算帳目華英並記華員英員
一仝簽字帳房辦事人員中西並用務必妥實可靠

第七款

本約第三款載明此約現定之頭次抵押物業係包連鐵路及鐵路車輛
產業等項應照例繕具契據按照該款所擬辦理惟除係頭次抵押並除
係中國
國家認保外茲特聲明此鐵路實係中國產業
所需各地將爲添築雙軌鐵路及雙軌叉道傍路各地基與夫車站修理
廠停車廠均由總工程司前後詳細所繪之圖呈請督辦大臣核准之後

即由中國鐵路總公司於其款項所及全數籌足抑籌多少購備應用悉
照實價核算總以不過英金十五萬磅爲度
其地基及各地契券務須毫無輕弱統行寫入鐵路名下隨買隨寫中國
鐵路總公司所自備之資本購買鐵路地基歷由鐵路進款提付利息於
繳費養路費及小票五釐年息付給之後乃給地價年息六釐核算買地
隨時報知各件及各地契由督辦大臣隨時飭總公司轉送銀公司駐滬
之代理人收執以爲頭次抵押之據照此約下文所載管管鐵路及錢路
地基之法一律辦理合約期滿時仍將一切地契交還總公司收回
凡總公司自籌款項購地於勘界之外預備日後必需之地則是總公司
自辦之事其價銀並不付給利息鐵路總公司於標界內購地所需地價

總繳銀公司可以借墊不得逾英金十五萬磅此款應得年息六釐由鐵
路進款支付又議定如果銀公司須代墊付地價不論由售賣小票之項
或另行別法籌墊中國
國家允承購備並保護路軌所需各地凡地契存儲銀公司充作借款頭次
抵押者如未經中國鐵路總公司字據允准則其地基無論作何用處一
概不得租批或轉售別人
又議定所購各項地基不論由總公司或銀公司籌款務須斬斷葛藤並
盡去遷移墳墓及風水各窒礙按照華例所應有各項契券案據切實辦
妥由銀公司代理人在滬局註册收執照此約作爲小票頭次抵押候小
票本利及各項欠款清還後即繳還中國總公司爲保實頭次抵押起見

中國
國家俯准如小票未贖年息未付餘利憑票尚欠應分未分之利不得將抵
押之地歐鐵路及鐵路產業出售移交轉讓與他人亦不得稍有損礙頭
次抵押之權利
又議定備借款本利以及各項欠款清還以前除銀公司緒據明白允准
外中國
國家或鐵路總公司均不得將前項各產業再行抵押與他人無論是華人
或西人此合同年限期內鐵路及鐵路所有歸鐵路所獲餘利中國
國家不收專稅惟今日所有課稅如地稅或日後中國
國家所設各項稅捐如印花等稅中國商務一律概行徵收者則鐵路及鐵

路生意亦一律徵收

購地係造路第一先用之款一經測勘即須由銀公司先行墊款撥付總公司以爲購地之用此墊款以淞滬鐵路及該路各產業作爲頭次抵押年息六釐算一俟頭批小票售出則由售款撥還

因地主或有不願將其管業之地割出售則鐵路總公司或須多買地畝有逾築路所實需者鐵路總公司儘可照買以備後用惟須聲明凡用墊款購地於勘界之外者概是總公司之事各地購完後查明共用過款項若干則另續出小票連此款上交所言之英金十五萬磅合計不逾英金二十五萬磅以便付還購地之款此項小票是仿照第一款所言之小票其擔保及抵押並一切看待之處均同一律惟所不同者乃無論何時

光緒條約　英約　合同　十六　二十九年癸卯　西一九〇三年

如預先六個月通知可以照本價贖回並年息即以六釐算給凡由此借款用以購標界外之地者其借款利息須先由中國面份所佔之鐵路餘利項下撥付如不能則由鐵路進款付給

鐵路總公司之用意乃欲鐵路各地基均仍屬中國產業故此項續出借款須從速清還惟此項續出小票雖經補數贖回其餘勘界內鐵路所用之地仍照本合同章程作爲抵押無所更動

第八款

如照約所訂日期不付小票每半年之利息或期滿本款不還所有鐵路以及全路產業抵押於購執小票人所授託之銀公司者統交銀公司管業遵照通例管理以便實在保護購執小票人之利益一俟全款及所欠之息並各項欠款清還則將鐵路及全路產業同好合用如常交還華人管理照此約各節所載而行

第九款

建路所用各項材料銀公司每百得五作爲酬勞之費所用各式材料必須明載購買價值最低而實佳及妥當者約有賬單及考驗憑據送交總公司查核茲爲培養中國工藝起見湖北鐵廠所出之材料以及中國所出之料物必須儘先購用但價值總以合宜爲度

所買材料除上開酬勞費外別無扣用如按貿易行規其例有回頭用或扣用者悉歸造路總帳

第十款

光緒條約　英約　合同　十七　二十九年癸卯　西一九〇三年

築造鐵路行駛輪車以及與鐵路相關各項之事業中國人外國人均不得干預藉詞阻撓中國

國家設備保護現在築造或已經行車各鐵路並鐵路產業中英合辦各事辦公中西人等悉應由經過各省文武官員隨時竭力保護而於匪徒鬧事及土人阻撓各端尤關緊要

總管理處並准隨時練養鐵路華巡捕一隊其弁目專用華人藉以保護鐵路鐵路巡捕不得干預鐵路以外之事其工費概歸鐵路發給如鐵路另要

國家或各省派兵保護之處由督辦大臣商請即派其由火車運兵到場鐵路概不收費惟兵輛由官發給

第十一款

與鐵路相連須設有德律風及電綫並別樣傳號令之機以爲沿途鐵路及調動行車及辦理鐵路各事之用惟此等德律風及電綫不得用以侵礙電報局之權利

又按近法辦理鐵路所需各種附用之件如修補廠製造廠火輪船渡船棧房等類如查於養全鐵路有利益相需則准由銀公司督辦大臣隨時商酌設法講辦

第十二款

除支付各項經費並別樣費用如下文所開列者外鐵路所得餘利以五分之一（即每百分抽二十分）歸銀公司所得即照鐵路成本價值總數五分之一之數發給餘利憑票此餘利憑票不給年息以五十年爲期註明票價每張英金一百磅與借款小票同時按次發給每次多少係按小票發給多少而定以至總數五分之一爲度茲幷言明如所發售之借款小票有逾於造路所需而須收回註銷者則此項餘利憑票亦須如數收回

五十年期限之內中國總公司可照憑票面寫原價隨時取贖五十年期滿此憑票作廢毋庸給價取贖惟取贖以前或年限未滿以前鐵路已獲照章應分之餘利均須分給乃能註銷

總公司亦可發給並享受此項餘利憑票之益其格式須合用於中國但不載年限又無取贖字樣其總公司命分所著多寡乃按借款小票全數五分之四其應全數刊發或刊發多少由督辦大臣隨時核定又按站分

之多寡所得之餘利總公司可留作公積用以還借款小票按此約隨時可取贖者或用以隨時隨地還輕或清償所有中國鐵路所負之項又或此項中國餘利憑票可用以抵給總公司購買鐵路所必需之地價遇因有地非給餘利憑票不能買進也

此鐵路每年進款除提付各項經費及養路修路並添換機器車輛與辦公一切費用又除借款小票年息五釐及中國總公司自辦或另借銀公司購買地價之年息六釐外所剩是爲餘利當提五分之一給交銀公司聽其分派又訂允此項餘利憑票可任由總公司酌量從早贖回若借款小票按照約中定章全行贖回而餘利小票既未贖回又未滿期則銀公司准派一代表人駐紮總公司查閱帳目其薪水由總公司支給

此代表人之職司與帳房無異藉以保護執掌外國餘利憑票人之利權一俟餘利憑票數贖回或滿期作廢此人即行停歇

第十三款

銀公司即作爲執掌小票及餘利憑票人之受託人此後凡總公司與銀公司有借款交涉之事及有關涉借款別事者銀公司即算爲執掌小票及餘利憑票人之代理人並有權代彼等行事

第十四款

築造及行駛幹路枝路所需各種材料無論由外洋進口或由別省運至工次照北洋鐵路章程辦法准免關稅釐金又此項借款小票息票餘利憑票以及鐵路進項中國概免各項捐稅鐵路經過各省所運之貨物搭

客等應繳稅釐督辦大臣應商統帶鐵路礦務總局戶部妥籌善法實力保護鐵路及藉鐵路運貨客商免受橫征需索諸弊如中國別條鐵路辦理稅金更優於此約所指之鐵路則此鐵路及藉此鐵路運貨客商應得一體均沾

第十五款

造路期內應付常年五釐之利息及買地款六釐之利息議定應由借款本銀內交付如有造路期內未用到之借款轉存生息之息以及造成一段行車後所得之款皆可用以凑付利息其尚不足之數總歸借本內提付

鐵路全工告竣後小票利息及地價利息均由鐵路進款交付按半年一付即係六月一號及十二月一號

每次攤還借本及利息之數目並代理人即上海滙豐銀行經理清還借款其應得用費每百磅者一磅之四分之一者即每百磅得一弁如數於十四日前在上海用上海規元兌交該銀行足以備購金磅匯至英京支發其匯水當照付銀之日當時所定之行價與滙豐銀行算定此借款本息中國

國家應允按期清還如有鐵路進款或借款不敷還利之時應由中國總公司設法補還如總公司無法凑補應由督辦大臣奏明設法以別項補足還清以便於每次付利期前至少十四日按照所需之數付給上海滙豐銀行查收

光緒條約 英約 合同 二十二年歲次丙申 西一九〇二年

第十六款

鐵路經過之處如滙豐銀行未有開設分行或將來亦無意開設則自當與就地之中國通商銀行妥議銀錢往來辦法蓋銀公司之意原欲藉中國通商銀行以爲銀錢往來滙兌之便總之能與交易之處即與交易

第十七款

銀公司可將此合同之權利權柄及辦事操縱之權准交其繼後之人接辦或代理人代辦惟約內所應肩任之事仍須一律照辦但銀公司乃遵英國律例所設之公司不能將此合同之利益及此鐵路辦事之權轉與他國及他國之人民惟中國及英國人民均可接受總公司亦須照樣不得將其按此合同所有之利權轉受他國人民

光緒條約 英約 合同 二十二年歲次丙申 西一九〇三年

茲再議允除由督辦大臣與銀公司互結憑據允准外滬甯幹路及枝路經過界內他人不得建造爭奪生意之鐵路並不准築造與滬甯鐵路同向幷行之鐵路致損利益

第十八款

倘銀公司擬出招股籌辦款項於籌借大款之前猝遇戰事或在中國或他國政務有極大變動之舉以致外洋銀市震動或鐵路因有阻礙不能開工係意難料及之事非銀公司所能挽回者准該公司於籌款開辦完工之期略爲展限以昭公道如果小票已出借款已經起利除上列情節准展限外其工程不能停緩

此合同奉

旨批准後即應趕緊興工如督辦大臣願意每段工程應儘力趕造自批准之日起除以上本款所言意外事不在此例外全路限五年竣工倘有逾此期限若非商允督辦大臣則所有五年內銀公司已得五分之一之餘利全行扣罰須俟全路告竣後銀公司方能分此項餘利

第十九款

鐵路行車應收脚價若干由車務總管議列清單交總管理處按查中國已與鐵路之車脚則例從廣核定又由總管理處核准後准與別人接連之路商訂彼此過境運價

倘遇軍務無論外侮內亂中國調遣兵丁轉運糧械及軍火用物又中國因賑饑災異運糧等事奉有督辦大臣命令此鐵路須儘先撥運車價減半倘與中國有損之事不得用此鐵路運徵其有礙於中國

國家者皆不得用此鐵路

第二十款

於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三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十三號所立之草約有戴鐵路公司有權於十二年半之後將小票取贖每張給價一百零二磅半若在二十五年後取贖則照每張一百磅原價取贖茲訂明若於十二年半之後由發給小票之日起計中國總公司奉命中國

國家將小票贖回註銷或餘利小票贖回註銷督辦大臣即當於贖票期前至少六個月繕画聲明擬贖小票若干或餘利憑票若干知會銀公司駐

滬之代理人

銀公司駐滬之代理人接到知會之函立即設法辦理屆期在倫敦照平常拈鬮之法及行所應行之事抽提小票若干或餘利憑票若干足數攙贖之數一俟總公司奉命中國

國家滙交所訂明贖取小票之價及餘利憑票之價並小票應得之息與餘利憑票應分之餘利即在倫敦及別處銀市之最有名望之日報每處兩紙與中國出使駐英大臣酌定將贖票告白按期刊登四個禮拜之後所攙贖票之期既屆銀公司即將拈鬮抽出之小票及餘利憑票付價取贖註銷寄交督辦大臣或繳交中國出使駐英大臣轉寄督辦大臣所有頭次借款小票及餘利憑票概須刊明准照上列辦法隨時可以取贖並聲明拈鬮抽出之小票之息及餘利憑票之餘利均於銀公司所登告白內訂定取贖之日期俟取贖之日起一概停止惟贖票款項須照以上所攙預先交存滙豐備便如法取贖

借款小票若於前十二年半之前取贖則每百加二磅半是則每票面上所寫價一百磅須交一百零二磅半自十二年半以後直至滿期取贖則毋庸加值惟取贖時小票應得未付之息須照數付清至餘利憑票在期內隨時照原價取贖滿期作廢毋須付價亦毋庸取贖惟所有應分未付之餘利當如數派給乃能註銷

第二十一款

售賣小票所得之款奚道鐵路尚未用到者隨時生發利息劃入中國鐵

路總公司之帳務令總公司盡受其益

又議定如果銀公司於未售小票之前須預先借墊款項其借款費用連利息總不得逾長年六釐之數若有已售未用之票價存放生息所得之息則用以抵償此種借墊款息或由工程項下支給亦可

又議定此種借墊之款應以頭次售得小票之款歸還以節經費

第二十二款

五十年期將屆滿而小票尚未賠完督辦大臣於未到期兩年之前可與銀公司函商展期如函商六個月仍無成議則中國

國家自行設法向別處籌款歸還借項俾小票賠清抵押註銷

第二十三款

光緒條約　英約　合同

二十四　二十九年癸卯　西一九〇三年

現有之滬寧鐵路接受之價值一經議定銀已備交總公司之時該鐵路應即行轉交歸入滬寧鐵路管理滬寧鐵路之進項及管理之權即視同滬寧鐵路一律辦理茲議定滬寧鐵路之價值係作上海規銀一百萬兩此項由借款項下撥交總公司查收

第二十四款

此約一經簽定之後在刊發告白將借款布告於衆之前督辦大臣須奏明請

旨允准此約所奉之

上諭隨即由外務部鈔稿用公文咨照駐北京英國大臣

第二十五款

此約繕寫中英文五分其一分送交總公司一分送呈外務部一分送交北京路礦總局一分送交駐北京英國大臣一分送存銀公司如有文字可疑之處以英文爲准

光緒條約　英約　合同

二十五　二十九年癸卯　西一九〇三年

附件

中國滬寧鐵路五釐金磅借款小票

中國

國家擔保五釐借票每票發出定一百磅由一號至三萬二千五百號合計借款三百二十五萬磅於　年　月　日

上諭批准並由外務部照會英國駐北京公司其借款及利息均由中國

國家擔保並以現有之滬寧鐵路全路產業與其入息及將建之滬寧鐵路作爲借款之頭次抵押其週年之五釐利息由英京滙豐銀行按息票每半年一付即以西六月一號與十二月一號爲付息之期凡借息於十二年半後至二十五年內取贖則每百加二釐半如二十五年後取贖則

光緒條約 英約 附件

二十六　二十年九癸卯　西一九〇三年

無庸加值所有借票及息票均免納稅中國滬寧鐵路留有餘權可再出借票至二十五萬磅之數週息六釐其擔保與抵押悉照現出之借票一樣

一百磅值之借票

執票人准由當任之督辦鐵路大臣（以下稱督辦）收取英金一百磅並週息五釐自　月一號起至贖票之日止其利息按半年一付即以六月一號與十二月一號爲期並定　月一號付給頭次利息

此票如中國

國家於十二年半後至二十五年內取贖則付給一百零二磅半之價如二十五年後至滿期時則照原價取贖其取贖之法由中國

國家預先六個月函知英京滙豐銀行欲取贖借票多少然後在銀行內拈圖將票取贖屆期還本則各息一律停止因取贖之價經已籌備是以該票到來收銀與否其銀亦早已預備領息之時須將所附貼之息票脫繳及於到期之日或期後將借票繳還即可領回借本無論借本利息均由英京滙豐銀行以英金付給

中國

國家按照　年　月　日

上諭聲明擔保清還所借之款及其利息並特着出使英京大臣蓋印於借票之上以昭信實此票乃上文所稱發出借票之一並聲明有現在之滬寧鐵路全路產業與入息及將建之滬寧鐵路作爲借款初次抵押此票之發出悉照　月　日所訂之合同而行訂合同人一爲督辦鐵路大臣盛奉中國

國家之命而訂者一爲怡和洋行與滙豐銀行爲英國有限公司聯同代理人而訂者此票所載不能減少或限制上文所表明之責任及附載合同所指付息還本及借款抵押各節撮刊於此票面上各借票未清贖時中

國

國家不得將抵押之地基鐵路及鐵路產業交授或轉給別人及除得英國公司繕據明白允准外不得將上列各業再行抵押與他人

此借票之上刊雕業板督辦大臣所蓋之印與所簽之字及中國出使駐英大臣蓋印簽字以示中國

光緒條約 英約 附件

二十七　二十九年癸卯　西一九〇三年

國家允准及承認此項借票

此借票如未經英國公司或其後人簽押票尾則不能作爲發出而公司並不承認各等責任中國出使駐英大臣於　年　月　日簽押英國公司簽押以爲認票之據

借票內附載摘錄合同各節

一此項借款須得抵押按照公平律例辦理並須隨即立一的實合例之券據將淞滬已成之鐵路作爲頭次抵押與銀公司並本約所指將來營造鐵路所用已購及擬購各地基與夫物料車輛房屋各項產業及他日造成之鐵路該路本身及該路各項進款亦一律作爲抵押

二造路期內應付常年五釐之利息議定應由借款本銀內交付

三鐵路全工告竣後小票利息均由鐵路進款交付按半年一付即係六月一號及十二月一號

四如照約所訂日期不付小票每半年之利息或期滿本款不還所有鐵路以及全路產業抵押於購執小票人所授託之銀公司者統交銀公司管業遵照通例辦理

五此借款本息中國國家應允按期清還如有鐵路進款或借款不敷還利之時應由中國總公司設法補還如總公司無法彌補應由督辦大臣奏明設法以別項補足還清

六茲再議允除由督辦大臣與銀公司互繕憑據充准外滬寧鐵路及枝

光緒條約　英約　附件

二十八　二十九年癸卯
西一九〇三年

路經通界他人不得建造爭奪生意之鐵路並不准築造與滬寧鐵路同向並行之鐵路致損利益

七銀公司即作爲執掌小票及餘利憑票人之受託人此後凡總公司與銀公司有借款交涉之事及有關涉借款別事者銀公司即算爲執掌小票及餘利憑票人之代理人並有權代彼等行事

息票

中國滬寧鐵路五釐金磅借款共三百二十五萬金磅第　號借票本銀一百磅

息票第　號

執票人憑票在英京滙豐銀行於　月一號收取借票半年息銀英金二磅十司零　先須扣除入息稅　此借款由中國國家擔保者

滬寧鐵路餘利憑票　每票應數一百磅

第　號　月　日

此等餘利憑票共應得中國滬寧鐵路進款餘利五分之一其每票應占幾何乃按總數核計其發出憑遵一千九百廿三年　月　日之滬寧鐵路之借款合同所載中國國家批准之命而行者執此餘利憑票之人（如註冊憑票由書面註冊人姓名）自領票日起至五十年止除此票於期內取息及註銷外每年應得滬寧鐵路進款項下餘利五分一之總數每張按總數核算所得之數均沾

光緒條約　英約　附件

二十九　二十九年癸卯
西一九〇三年

餘利二字解釋乃指鐵路所得毛數進款應除支鐵路經費養路修路費用添置機器及車輛之費並一切鐵路開銷與還清鐵路借款合同內所指借款五釐週息鐵路地價六釐週息支付外若尚有盈餘方稱餘利

執票人或該票註册之人於五十年內應得餘利每張照相應之數給領惟期內中國總公司如照票面上所寫之英金一百磅及期內應分未分之餘利如數付足則可隨時將票取贖註銷凡票一經圖定取贖之後即行停支餘利此等憑票若行至五十年期滿之時則作廢紙無庸給價取贖

此等憑票均經中國

國家聲明免納中國各項稅捐又票上列雖華板督辦大臣所簽之印及所

簽之字據並蓋中國出使駐英大臣之印及其簽字以示此等憑票係中

國

國家允准及承認之據

中國出使駐英大臣　於　年　月　日簽押蓋印

滬寧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二三等款

除支付各項經費並別樣費用如下文所開列者外鐵路所得餘利以五分之一歸銀公司所得即照鐵路成本價值總數五分之一之數發給餘利憑票此餘利憑票不給年息以五十年爲期註明票價每張英金一百磅於借款小票同時按次發給每次多少係按小票發給多少而定以至總數五分之一爲度茲並言明如所發售之借款小票有逾造路所需而須收回註銷者則此項餘利憑票亦應如數收回

五十年期限之內中國總公司隨時可照憑票面寫原價取贖五十年期滿此憑票作廢毋庸給價取贖惟取贖以前或年限未滿以前鐵路已獲照章應分之餘利均須分給乃能註銷

此鐵路每年進款除提付各項經費及養路修路並添換機器車輛與辦公一切費用又除借款小票年息五釐及中國總公司自儲或另借銀公司購買地價之年息六釐外所賸是爲餘利當提五分之一給交銀公司聽其分派

又訂允此項餘利憑票可任由總公司酌量從早贖回若借款小票按照約中定章全行贖回而餘利憑票既未贖回又未滿期則銀公司准派一

代表人駐紮總公司查閱帳目其薪水由總公司支給

銀公司即作爲執掌小票及餘利憑票人之受託人此後凡總公司與銀公司有借款交涉之事及有關涉借款別事者銀公司即算爲執掌小票及餘利憑票人之代理人並有權代彼等行事

滬寧路電交接辦法合同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上海電報局
滬寧鐵路局　會議訂立

中國電報局（下文即稱電局）與滬寧鐵路局（下文即稱路局）於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六年十二月一號訂此合同

按凡在中國境內發寄官商電信或准他人寄官商電信乃中國所有之主權而操諸電局

又按中國政府允許路局建造鐵路並准其建設電綫傳遞電信以應鐵路必須之用惟此項電綫專爲鐵路所需之用以示限制

又按在路局得有敷設權之區域以內所有行用電綫之事應商定辦法庶電局與路局均受其益

光緒條約 英約 附錄

三十二 二十九年癸卯 西一九〇二年

是以彼此議定凡本合同所載各節彼此俱允遵守照行茲將各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甲電局爲便於交遞電信起見當將上海蘇州無錫常州鎮江南京各車站與各該處電局接通惟電局倘欲在各處軌道或附近軌道各處設立報房收發官商電信則電局仍有此權路局允在各車站代爲收接官商電信由鐵路電綫遞至電局其傳遞辦法按照下開各節而行

凡搭客欲在各車站發寄電信可即交與該車站遞至最近之電局照電信內所開之住址投遞假如有搭客欲從蘇州發電至上海可在蘇州將電信交發即遞至上海電局由該局投遞

路局當在中間各車站接收電局遞來之官商電信並代爲投遞按照里數遠近酌取送力

路局允照電局所訂報價收取今彼此議定凡官商電信經由滬寧鐵路電綫者其本綫費應歸彼此均分由路局按月以一半交付電局一半自留而電局所收之報由路局電綫傳遞者其本綫費亦由電局付給一半凡有寄往上海或南京過去各處電信其過去之接轉報費應全數收入電局之帳按月付與電報總局

乙路局承允決不貶減報價或用他法與電局爭利凡電局隨時所定之報價路局電綫亦允一律照行

丙路局與經理一切電信應遵照萬國電報通例所載章程而行

光緒條約 英約 附錄

三十三 二十九年癸卯 西一九〇三年

丁凡一切來往電信應由彼此交接之車站及電局專立帳目分別登載此項帳目須隨時核對由電局與路局按月在上海結算

第二款

滬寧電綫業由電局與路局按照特定辦法彼此合造今於本合同內載明該綫應由電局保護完善惟此項保護修理之費由電局與路局按照彼此所有電綫之條數攤認

凡一切工料細帳須按月開造移送路局核定

電局爲保護電綫起見沿路每二十里當派熟練之工頭巡護路局於該工頭行事亦當平以多方便利以資臂助遇有合宜房屋當備給居住此項房費由電局及路局按照彼此所有之電綫條數攤認

路局可自備費用將電綫酌度情形全行移動或稍爲移動惟工程須由電局辦理其物料亦須電局核准凡遇此項工程至少須於四十八點鐘以前知照電局歸就近之電局總辦轉委備電局有移動電綫之事當如期知照路局一面竭力設法使鐵路所有電綫不致阻滯其所需移動費用全歸電局承認

第三款

沿路電局之綫如有損阻當尙未修妥以前路局應將自用可讓之綫撥出一條或數條歸電局使用如條數不敷電局遞報之用路局苟能通融當將各報或全數或數成代爲傳遞繞越損阻之處遞至最近之電局報房照此辦法則路局經轉之報作爲經過鐵路電綫全段計算給以報費

光緒條約 英約 附錄

三十四　二十九年癸卯　西一九〇三年

當電綫損阻之際倘須電局出資相助如入手機器之類應即備給

凡關於鐵路安危以及鐵路設施之電信無論如何須發在他種電信之前至若鐵路局電綫如有損阻而電局之綫通暢如常惟其時遇電局不能以應需之綫若干條借與路局則電局當將關於鐵路安危以及鐵路設施之電信代爲轉遞發在他種電綫之前不計報費

凡遇電綫阻滯查碰之事電局當竭力從速修理

第四款

當某段電綫重造或修理或遇將電綫或報房查勘之時電局所用華洋人等在修造或查勘之段內乘坐火車應給以免費執照酌分頭等此項免費執照於工竣時應隨即繳還路局

凡電局一切機器貨物及電報材料由火車裝至電局所設之報房在鐵路區域以內者路局應即按照各類尋常水脚價目減爲四分之三惟須與付足全費之貨一律妥速裝運

第五款

電局或路局現用之人或前三個月內曾僱用之人則電局或路局苟未由彼特准此即不得僱用

本合同簽字之員係奉准委派爲此互相簽字以昭信守

本合同訂於上海繕就華英文各兩分俱經校對無訛

大清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西歷一千九百六年十二月一號

光緒條約 英約 附錄

三十五　二十九年癸卯　西一九〇三年

上海電報總局

滬寧鐵路局

光緒條約卷七十九

二十九年 西歷一千九百零三年 中美商約 一名通商行船條約

商約大臣呂海寰等奏美國商約定議遵　旨畫押摺

外務部奏中美續訂通商行船條約請　旨用寶互換摺

條約十七款

附件三件

美國辦理商約大臣古等致商約大臣照會

商約大臣呂海寰等致美國辦理商約大臣照會

光緒條約　美約　目錄

一　二十九年癸卯　西一九〇三年

商約大臣呂海寰等奏美國商約定議遵　旨畫押摺 光緒二十九年

奏爲美國商約定議遵

旨畫押謹將約本恭摺

進呈仰祈

聖鑒事竊臣海寰等宣懷於上年八月英約辦竣後准美使康格古納希孟等開送約款四十條訂期在上海開議當經鈔寄臣之洞暨前兩江總督臣劉坤一公同酌核查前二十七條均係舊約所有修改字句末後兩條爲立約應有之款其第二十八條至三十八條係屬新增而無加稅免釐款文在內詰問該使據稱未經奉有美廷訓條應俟隨後再商康格於交送約款後旋即入都訂明由古納希孟與臣海寰等會議因將新增十一條

光緒條約　美約　奏摺

二　二十九年癸卯　西一九〇三年

先行商酌議未及半適前督臣劉坤一因病出缺臣宣懷亦丁憂卸差美使遂暫行停議嗣臣世凱臣廷芳奉

旨會議迭催該使總以前議各款請示美廷俟接訓條再議爲詞延宕至四閱月之久至本年二月前守接議該使謂續奉美廷訓示令將修改舊約各條仍前照行其新增者重定爲十七款比照英約辦法作爲通商續約請將前送約文四十條撤銷等詳加覆核加稅免釐一款雖已列入而議定賠款還銀一條忽又刪去即與力爭該使以美國於賠款還銀一事已照和約辦理咨宇債票毋庸再入商約所言尚屬實情自未便過事強求其所開第三款之第二節係聲明保教

盛旨當駁以和約業經載入不便再列商約之內又海關稅司一款須歸中國

目主不能入約尤其吾皇外務部前令總稅務司酌量錄用又利益均霑一款擬索其報施一律照爲日後地步彼堅執不允途商將以上各款一併刪除並將英約所有之治外法權暨禁止莫啡弭兩款援照列入祇此議增議刪已辯論數月之久邁臣宣恨在保定復奉會議之命遵即馳回滬上協力妥籌又磋磨三月有餘然後就範釐定約款十七條大致與英約相同而其中得失損益稍有區別第一款曰駐使體制美使原逐約文聲明駐使可以行文各省將軍督撫駐紮大臣較以美國向由外部轉行中國亦係由外務部咨轉不能兩歧駁令刪去改爲中國駐使爲美國優待是以美使駐京中國亦一律優待以昭平允第二款曰領事權限報施一如駐使而聲明美國領事按例妥派外務部按照公例認許如所派不妥或與公例不合我即可不認冀以挽回主權第三款曰口岸利益此係查照日本舊約不能不許因即比照日約核改妥協第四款曰加稅免釐此爲全約主腦美使初祇允加至值百抽十並請我哉內地常關又不提明銷場出廠等稅以爲中國主權所係不欲有所干礙立意堅執屢費磋商舌敝唇焦動至決裂臣等往復電商合謀抵拒不遺餘力彼始允加至十二五其所裁內地常關之稅任我改抽出產稅以爲抵補竊思內地常關不過十餘處各省土貨未必悉所經由按照英約載明進出口貨加稅後均得全免重徵則內地常關亦祇能徵土貨運出第一道之二五半稅若非第一常關則並無現可收至土貨未經第一常關徵過二五半稅者出口時仍須徵足七五之數是常關雖裁亦無大礙今既任我改

抽出產稅則從源頭處抽收較無遺漏似更合算當時尚以與英約兩歧爲慮該使自認將來勸英照辦祇得允減至於銷場稅出廠稅及護增之出產稅美使雖不願詳載名目而於專條中聲敘本款所載各節毫無干礙中國主權徵抽他等稅項之處以渾括銷場等稅保我主權第五款曰稅則附表彼請美國人在中國輸納稅項較最優待之國不得加重另徵臣等索其增入中國人民在美國納稅亦如之一節第六款曰准設關棧係照英約酌辦第七款曰振興礦務前半悉照英約彼請准美國人遵章開辦礦務此本路礦衙門定章所許因訂明美國人民辦理礦務居住之事應彼此會定章程以資鈐束第八款曰存票抵稅第九款曰保護商標均與英約意義相等而於存票款中聲明除去雜鈔一項以補英約所未及第十款曰創製專照此款深慮有礙中國工藝仿造駁論再三改爲俟中國設立專管衙門定有創製專律後再予保護其權仍自我操第十一款曰保護版權即中國書籍翻刻必究之意與之訂明若係美文由中國自譯華文可聽刊印售賣並中美人民所著書籍報紙等件有礙中國治安者應各按律例懲辦爲杜漸防微之計第十二款曰內港行輪前兩節照英約大意聲明嗣後無論何時修改應由我查看酌辦末節如奉天府安東縣開埠事擬定自開而辦法略有變通第十三款曰改定關稅將英約所附照會納稅仍照關平一節增入款末第十四款曰幫睦民教教民犯法不得因入教免究並應遵納例定捐稅教士不得干預中國官員治理華民之權詳晰列明冀資補救第十五款曰治外法權第十六款曰禁

止莫啡鴉皆我素其增添與英約一律第十七款曰修約換約期限係照
立約通例復於約款之外另訂附件三端一爲內地徵抽鴉片鹽務稅捐
之事及保全稅捐防範走漏之法均任由中國政府自行辦理二爲所留
通商口岸之常關設立分關保持稅餉三爲申明第五款所載稅則附表
即前定切實值百抽五之稅則至內地常關雖裁並不藉此以裁北京崇
文門並各城門及左右翼等處之稅由美使備一照會存案又第四款不
礙徵抽他等雜項一語指涉籠統由我備一照會聲明他等稅項即係包
括釐捐出廠及改抽之出產各稅應仍聽中國自行辦理彼亦復一照會
言明彼此意見相同以上附件照會分別簽押蓋印彙入約本綜計約款
十七附件三照會三均經隨時電達外務部核准代爲

光緒條約 美約 奏摺 五 二十九年癸卯 西一九〇三年

進呈此臣等先後籌議美約之情形也伏思各國修改商約無非佔我利益
美方極力見好謂事事不侵我主權而其取益防損心計甚工究未肯放
鬆一步彼有所益即我有所損不得不堅爲維持溯自開議以來京外互
酌電牘頻仍務在衆論會同期無流弊常有一字一句彼此推究改主數
次而未已復折衷於外務部始敢作准會議至六十四次歷時幾及一年
辯論不下數十萬語臣等才疏識淺抵制無方惟勉効愚忱冀爭得一分
即獲一分之益今幸和衷商榷得以圖成業於八月定議之後由臣海寶
等會電具奏率
旨著派呂海寰等就近鈐押欽此遵即繕備漢文約本二分其英文約本係照
臣廷芳未入都之先與美使核定原本由美使印備二分於八月十八日
遵
旨在上海會同畫押彼此各執漢英文一分美使並以臣廷芳既已回京約內
不便列銜臣海寰等初與爭持迨電奉外務部復准始行照辦所有美約
議竣遵
旨畫押各緣由理合合詞恭摺具報並將約本漢文英文各一分派委道員楊
文駿賫送入京交由軍機處
進呈
御覽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條約 美約 奏摺 六 二十九年癸卯 西一九〇三年

外務部奏中美續訂通商行船條約請　旨用實互換摺　光緒二十九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奏爲中美續訂通商行船條約請
旨用
實互換恭摺仰所
聖鑒事竊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准軍機處鈔交辦理商約大臣呂海
寰等會奏美國商約議定遵
旨畫押謹將約本進呈一摺奉
殊批外務部知道欽此欽遵到部本年十一月初一日准美國使臣康格函稱

本國外部來電屢催貴國將兩國所訂商約早日奏請
批准非將
批准之約從速至華盛頓即係彼此互換之處又續准該使函稱接本國來電
本國議政會上院已將此商約定議批准請將貴國
批准之約從速寄美各等因臣等查美國商約第十六款內載本約盡押後須
按中美兩國制度恭候
御筆批准在美京華盛頓一年限內互換等語現既經美國使臣函稱此次商
約已經該國議院定議批准請從速寄美自應及早更換以昭信守藁將
漢文約本一冊咨送軍機處請用
御寶作爲

批准發交
部以便寄交出使美國大臣梁誠照會美國外部在該國都城訂
期互換俾符原議所有中美商約請用
御寶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
奏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具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

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華盛頓互換

大清國
大皇帝
大美國
大伯理璽天德因欲推廣彼此之商務及振興兩國人民之利益又因於一千
九百零一年九月七號會定議和條約之第十一款內開
大清國
國家允定將通商行船各條約內諸國視爲應行商改之處及有關通商各
他事宜均行議商以期妥善簡易等因是以
大清國

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工部尚書呂海寰
特派
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太子少保前工部左侍郎盛宣懷
大美國
欽差修定商約事宜駐滬總領事古納
特派欽差修定商約事宜駐劄中國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康格
欽差修定商約事宜駐滬商董希孟
各將所奉
特賜之權互相較閱俱屬妥當現將兩國從前所立之通商行船各條約會議
修改及議定增補各款以期利便通商開列於左
第一款

現照公例並因中國欽差辦理交涉大員應得駐劄美國京城其所享一切特權並優例及裕免利益均照相待最優之國所派之相等欽差辦理交涉大員一體接待享受是以美國欽差辦理交涉大員亦應得駐劄中國京城凡有呈遞國書或代遞美國

大伯理璽天德與中國

大皇帝之書即可隨時覲見其覲見之禮以及接見之地均須酌定合宜與該大員品位相當且始終相待美國交涉大員之禮儀均應按照平等之國所用者俾兩國彼此均不失體統其所享一切特權並優例及裕免利益亦按公例照相待最優之國所派之相等交涉大員一體接待享受至所有來往文函美員所發者應以英文作爲正義華員所發者應以漢文作

光緒條約 美約條款 九 二十九年癸卯 西一九〇三年

爲正義

第二款

現因中國可派領事官員駐劄美國各地方其所享分位職權並優例及裕免利益均與別國駐美領事官員一律是以美國可按本國利益情形之所宜酌派領事官員前往駐劄中國已開或日後開爲外國人民居住及通商各地方此等領事官遇有事故應以平行之禮互敬之道隨事酌情或會晤或行文可直與該領事官員職守所及之地方官相商辦理凡華官遇此等官員均須以合宜之禮相待至所享分位職權及優例裕免之事並裁判管轄本國人之權應與現在或日後中國施諸最優待之國相等官員者無異此國官員如被彼國官員有侮慢欺藐等情可將委曲情由稟報各該管上司務使澈底根究秉公辦理彼此所派領事官員亦不得率意任性致與駐劄之國官民動多抵牾美國領事按例妥派到中國各通商處之日應由美國駐京大臣知照外務部即由外務部按照公例認許該領事並准其辦事

第三款

美國人民准在中國已開或日後所開爲外國人民居住通商各口岸或通商地方往來居住辦理商工各業製造等事以及他項合例事業且在各該處已定及將來所定爲外國人民居住合宜地界之內均准賃買房屋行棧等並租賃或永租地基自行建造美國人民身家財產所享之一切利益應與現在或日後給與最優待之國之人民無異

光緒條約 美約條款 十 二十九年癸卯 西一九〇三年

第四款

中國認悉現在於轉運時紛紛征抽貨物之稅捐其中以釐金爲甚難免阻滯貨物不能流通勢必傷害貿易之利是以允願將通國轉運向抽之釐金以及各項行貨稅捐一概裁去並將向有征收此項行貨稅捐之局卡一併裁撤不得另行設立局卡以征抽行貨稅捐中美兩國彼此訂明所有征收行貨稅捐之局卡裁撤後不得改名或藉詞將此項局卡復行設立

美國允許美商運洗之洋貨及運出外洋或運往通商他口之土貨除照當時稅則應納正稅外加完一稅以爲補償中美兩國彼此訂明進口洋貨所加抽之稅不得過於中國與各國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七號簽押之和議條約所定之進口正稅一倍半之數此項進口正稅及加添之稅一經完清其洋貨無論在華人之手或在洋商之手亦無論原件或分裝均得全免重征各項稅捐以及查驗或留難情事至出口土貨所納稅之總數連出口正稅在內不得逾值百抽七五之數

本款所載各節毫無干礙中國主權征抽他等稅項之意祇須不與此款有所違背

中美兩國心存以上各節爲宗旨故允願辦法如下

中國允將十九省及東三省陸路鐵路及水道所設征收行貨釐捐及類似行貨釐捐之各項局卡概予裁撤於本款照行之時不得復設凡有在

沿海及設有新關之通商處所並在十九省及東三省中國沿陸之邊界現有各常關不在此列凡有新關之地方或日後新關不論設在何處均可設立常關及沿海沿陸邊界不論何處亦可一併安設

美國允願洋貨於進口時除按照光緒二十七年所訂和約內載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外再加一額外稅照和約所定之稅加一倍半之數以抵裁撤釐金並行貨別項稅捐及洋貨各項稅捐並酬此款所載各項整頓之事

中國可以將現在出洋土貨稅則從新修改以值百切實抽五之例爲準凡稅改者即當定爲各該貨按色應完稅銀幾何惟如欲加抽須先六個月知行通知方可現行稅則有逾估價值百抽五之數者亦須起減無逾

但因裁撤釐金及內地各項行貨稅捐之故所有土貨販運出洋或由通商此口轉運通商彼口除出口正稅外可在起運處或於出口時加抽當時出口正稅之一半以爲抵補

凡洋貨與土貨相類者完納進口正稅及所加之稅後該口新關若據貨主請領即應逐包發給該貨已經完清各該稅項之憑單免至在內地有爭執之虞

凡民船運至通商口岸之土貨將在本地銷售者無論貨主是何國之人只應報明常關以便照中國政府稅項章程辦理

凡用機器紡成之棉紗及織成之棉布無論係洋商在通商口岸或係華商在中國各處紡織者所應抽稅項均須一律無異惟各該機器廠製成

之貨物於完稅時所用之棉花若係外洋運來者應將已完進口正稅全數及進口加稅三分之二發還所用者若係土產棉花須將已徵之各項稅銀全數一併發還其出口正稅出口加稅復進口半稅概行豁免凡別項貨物與洋貨相同在中國用機器造成者亦須按照以上章程辦法辦理

由每省督撫自行在新關人員中選定一人或數人商明總稅務司由該督撫派赴常關當差爲監察常關之辦法凡有不合例之事一經美國人民告發即由中國派相當官員一名會同美國官員一名及新關人員一名彼此職位相等查辦其事如經該人員查出實有留難受賄各情領出新關賠還舞弊之員應責成該省大吏從嚴參辦開去其缺倘查出實係

瑣費或被誣原告應罰還實辦一切費用

此約一經兩國批准互換並與中國有約之各國允照本款各節後則會定此款畫行之日期即應明降

諭旨用璽黃布告於衆通傳德國言明將向有之各項釐金及行貨稅捐全撤並將征抽此項稅捐之局卡及征收內地各項洋貨稅捐盡行裁除其征抽進口洋貨出口土貨之加稅及本款所載他等更改稅項整整頓稅項之事須一併同時舉行所降

上諭亦須載明如有背此約文詞意之員即責成該省大吏從嚴奏辦開去其缺

第五款

美國人民在中國輸納之進口貨物稅則須載錄於此約附表之內作爲此約全體之一分如有修改之處祇可按照本約第四款所載或照中美兩國彼此日後所定辦理但訂明美國人民無論何時輸納稅項較之最優待之國之人民所輸納者不得加重或另征又中國人民運貨進美境者所納之稅不得較重於最優待之國之人民所納者

第六款

中國允許美國人民在中國各通商口岸將該管官核准之棧作爲關棧以便屯積合例貨物及拆包改裝或預備轉運惟該棧須遵中國爲保護稅課起見隨時所定之關棧專章輸納公道規費至此項規費應納若干按棧離關遠近屯何貨物並工作早晚酌情核定

第七款

中國因知振興礦務於國有益且應招徠華洋資本興辦礦業故允自簽押此約之日起於一年內自行將美國運他國現行礦務章程迅速認眞考究採擇其中所有與中國相宜者將中國現行之礦務章程從新修改安定以期一面振興中國人民之利益於中國主權毫無妨礙一面於招致外洋資財無礙且比較諸國通行章程於礦商亦不致有虧美國人民若遵守中國

國家所定爲中外人民之開礦及租礦地輸納稅項各規條章程並按照請領執照內載明礦務所應辦之事可照准美國人民在中國地方開辦礦務及礦務內所應辦之事至美國人民因辦理礦務居住之事應遵守中

美彼此會定之章程辦理凡於此項礦務新章頒行後始准開礦者均須照新章辦理

第八款

還稅之存票須自美國商人稟請之日起如查係應領者限於二十一日之內發給此等存票可用在發給之新關按所載數銀除船鈔一項外以抵各項貨稅至洋貨入口後三年之內轉運外洋凡執持此等存票者即准任便向發給之新關按全數領取現銀倘藉發存票之人欲圖混騙一經新關查出照美國天津條約第二十一款所載懲罰影射夾帶情事之辦法辦理該貨若已運出中國界外則應由本國領事將犯事人罰一合宜款項其所罰之銀送交中國查收

第九款

無論何國人民美國允許其在美國境內保護獨用合例商標如該國與美國立約亦允照保護美國人民之商標中國今欲中國人民在美國境內得獲保護商標之利益是以允在中國境內美國人民行鋪及公司有合例商標實在美國已註册或在中國已行用或註册後即欲在中國行用者中國政府准其獨用實力保護凡美國人民之商標在中國所設之註册局所由中國官員查察後經美國官員繳納公道規費並遵守所定公平章程中國政府允由中國該管官員出示禁止中國通國人民犯用或冒用或射用或故意行銷冒仿商標之貨物所出禁示應作爲律例

第十款

光緒條約 美約條款 十五 二十九年癸卯 西一九〇三年

美國政府允許中國人民將其創製之物在美國註册發給創造執照以保自執自用之利權中國政府今亦允將來設立專管創製衙門俟該專管衙門既設並定有創製專律之後凡有在中國合例售賣創製各物已經美國給以執照者若不犯中國人民所先出之創製可由美國人民繳納規費後即給以專照保護幷以所定年數爲限與所給中國人民之專照一律無異

第十一款

無論何國若以所給本國人民版權之利益一律施諸美國人民者美國政府亦允將美國版權律例之利益給與該國之人民中國政府今欲中國人民在美國境內得獲版權之利益是以允許凡存備爲中國人民所用之書籍地圖印件鐫件者或譯成華文之書籍係經美國人民所著作或爲美國人民之物業者由中國政府援照所允保護商標之辦法及章程極力保護十年以註册之日爲始俾其在中國境內有印售此等書籍地圖鐫件或譯本之專利除以上所指明各書籍地圖等件不准照樣翻印外其餘均不得享此版權之利益又彼此言明不論美國人所著何項書籍地圖可聽華人任便自行繙譯華文刊印售賣

凡美國人民或中國人民爲書籍報紙等件之主筆或業主或發售之人如各該件有礙中國治安者不得以此款邀免應各按律例懲辦

第十二款

中國政府既於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將船艘可以行駛之內港開爲特行

註册之一切華洋輪船行駛貿易以便載運搭客及合例貨物美國人民行鋪公司均可經營此項貿易其所享利益應與給予他國人民者相同嗣後無論何時或中國或美國如欲將當時內港行輪各章程再行修改視爲有益之舉應由中國查看所擬修改之處果爲貿易所必需且於中國有利則由中國政府應允和平採酌辦理

中國政府應允俟此約批准互換後將盛京省之奉天府又盛京省之安東縣二處地方由中國自行開埠通商此二處通商場訂定外國人公共居住合宜地界並一切章程將來由中美兩國政府會同酌定

第十三款

中國允願設法立定國家一律之國幣即以此定爲合例之國幣將來中

美兩國人民應在中國境內遵用以完納各項稅課及付一切用款惟彼此兩明凡納國稅仍以國平核計爲准

第十四款

耶穌天主兩等基督教宗旨原爲勸人行善見欲人施諸己者亦必如是施於人所有安分習教傳教人等均不得因奉教致受欺侮凌虐凡有遵照教規無論華美人民安分守教傳教者俱得因此稍被騷擾華民自願奉基督教者無限止惟入教與未入教之華民均係中國子民自應一體遵守中國律例敬重官長和衷相處凡入教者於未入教以前或入教後如有犯法不得因身已入教遂免追究凡華民應納各項例定捐稅入教者亦不得免納惟捐爲酬神賽會等舉起見而與基督教相違背者不得向入教之民抽取

教士應不得干預中國官員治理華民之權中國官員亦不得歧視入教不入教者須照律秉公辦理使兩等人民相安度日美國教會准在中國各處租賃及永租房屋地基作爲教會公產以備傳教之用俟地方官查明地契妥當蓋印後該教士方能自行建造合宜房屋以行善事

第十五款

中國政府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美國允願盡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並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美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

第十六款

美國益允中國禁止英屬鴉及剌入脫痛英屬鴉末各針進口除爲醫治所必需者於進口時照則納稅應遵中國爲防有不因醫治使用起見所自定專章辦理不在此禁例此外無論由何國何地運來者均應一律禁止毫無歧視中國亦允禁止國內之鋪戶製煉英屬鴉或製造此項之針以杜隱患

第十七款

中美兩國彼此訂明兩國所立各約章如於一千九百年正月一號尚行者現仍施行至其爲現立之約或中美兩國別立之約所更改者不在此列現訂之條約須施行十年換約之日起直行至下文所載續修改定之日爲止兩國又訂明或中國或美國在十年限期未滿以前均可請將現

約所載之稅則及各款修改倘十年期滿之前尚未照請修改則由該十年限期已滿之日起章續行十年以後均照此限辦理

現訂之條約及附件三件其漢英文均已詳細校對惟嗣後如有文詞辨論之處應以英文作爲正義

本約及附件三件畫押後須按照中美兩國之制度恭候

御筆批准在於美京華盛頓城一年限內會晤互換以昭信守本約立定由兩國

特派大臣在中國江蘇省之上海將本約漢英文各二分畫押蓋印

大清國　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工部尚書呂海寰　押

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太子少保前工部左侍郎盛宣懷　押

欽差修定商約事宜駐滬總領事古納　押
大美國欽差修定商約事宜駐劄中國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康　格　押
欽差修定商約事宜駐滬商董希　孟　押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一千九百三年十月八號

光緒條約　美約　條款　十九　二十九年癸卯　西一九〇三年

附件第一

現因按照條約美國人民業已不准作鴉片之貿易是以本約未提征抽鴉片稅捐之事又因鹽觔係中國政府專辦之事是以本約亦未提征抽鹽觔稅捐之事但彼此屢次辯論熟商訂明在內地征抽鴉片鹽觔稅捐之事及保全稅捐防範走漏之法均任由中國政府自行辦理但不得與本約第四款所載別項貨物轉運時不得阻滯各節有所干碍

附件第二

中美兩國業所修改通商條約第四款內載明所留通商口岸之常關應由中國政府設立分關以保中國各該處之稅餉至其與總關相距合情理之遠近分口必須各該口岸之新關華洋官員以爲征收該口岸進出貿易貨稅所必需方可設立所有此項分口及總關須照一千九百零一年和約所載辦法由新關管理

附件第三

本約第五款所載進口貨之稅則爲本約之附表現彼此聲明此附表即指中美所派大臣議定之稅則係照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七號和議大綱已於一千九百零二年九月六號美國大臣中國大臣在上海所簽押者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古納
格
希孟

一千九百三年十月八號

美國辦理商約大臣古等致商約大臣照會

爲照會事照得本大臣與

貴大臣現在修改中美兩國通商條約第四款內所載裁去中國內地常關係爲免征行貨起見並不藉此款以裁撤北京崇文門並各城門土貨關稅及左右翼之牲畜並房屋稅相應照會

貴大臣查照存案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清國欽差辦理商約大臣工（太子少保工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呂

一千九百三年六月二十三號

光緒條約　美約　照會

二十一　二十九年癸卯　西一九〇三年

商約大臣呂海寰等致美國公使古希照會

爲照會事照得本大臣等與

貴大臣會議時迭次聲明凡中英新修通商條約所載中國自抽之銷場稅出廠稅及與

貴大臣議定出中國自抽之出產稅以抵內地常關裁去行貨之稅均任由中國自行征抽酌辦

貴大臣雖不願將以上各節載明約內但經迭次答復美國政府在本約內除所載各節外並無限制中國主權之意本大臣原意將中國應可征抽以上各稅照會

貴大臣作爲本約附件嗣

光緒條約　美約　照會

二十二　二十九年癸卯　西一九〇三年

貴大臣允照所力請於本約第四款內包括數語即毫無干碍中國主權征抽他等稅項之意祇須不與此款有所違背等因本大臣閱悉以上數語較原意該照會尤爲賅備最以現在重爲聲明凡征抽各等稅項自應仍聽中國自行辦理惟不得與本約第四款所載有所違背相應照會爲此照會

貴大臣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美國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古希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初四日

美國公使辦理商約大臣 古 照會商約大臣照會

爲照復事照得本大臣於九月二十四號接准

貴大臣來文已悉查此次立約本大臣願意承認中國主權可以征抽各等稅項惟亦不得於約款有所違悖蓋欲推廣彼此之商務及振興兩國人民之利益計也爲此本大臣照

貴大臣所請於第四款內增入一句即毫無平優中國主權征抽他等說項之意祇須不與此款有所違背等因

貴大臣以此句自係賅備除所載明各節外並保全中國主權與本大臣意見相同須至照復者

右照復

二十三 二十九年發印

西一九〇三年

光緒條約 美約 照會

大清國欽差辦理商約大臣 太子少保前工部左侍郎 工部尚書呂 商部左侍郎伍

一千九百三年九月三十號

西歷一千九百零三年 中日商約一名通商行船條約

二十九年

商約大臣呂海寰等奏日本商約定議遵　旨畫押摺

外務部奏中日續訂商約遵　旨互換事竣摺

續約十三款

附件七款

一 綫議內港行輪修補章程

二 日使致商約大臣照會 日輪可照章領牌往來內地

三 商約大臣覆日使照會 覆准商團請部轉行總稅司一體酌辦理

四 日使致商約大臣照會 補續章程第九款派員統收稅釐請再通商各省一體照辦

光緒條約 日本約 目錄

二十九年發印

西一九〇三年

五 商約大臣覆日使照會 聞悉納因各行辦理

六 商約大臣致日使照會 外國商民租住房地預定年期法

七 日使覆商約大臣照會 來文各節大致均可照辦

商約大臣呂海寰等奏日本商約定議遵　旨畫押摺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奏爲日本商約定議遵

旨畫押謹將約本恭摺

進呈仰祈

聖鑒事竊查日本商約於上年五月間即准日使日置益小田切萬壽之助開

送約款十三條索我在滬開議維時英約尚未完竣臣海寰臣宣懷雖與會議數次彼此均以英約未定不便深議一面將所送條款電商臣之洞暨前兩江督臣坤一並秉承外務部以定准駁迨英約蔵事後始與該日使逐款辯論臣等往返會商准駁宗旨僉以抱定英約爲主凡英約所有者自應均照英約辦理不能絲毫有異英索而我未允者仍不能稍予遷就臣世凱臣廷芳奉

旨會議意見亦復相同當以日約第一第二兩款爲加稅免釐一事既不能照英約加至十二五而僅允值百抽十並欲將由日本運進中國之煤炭棉紗及一切棉貨概不加稅尤與英約相背按日本進口貨物以此爲大宗不得不亟與爭論每議必幾於決裂而後已從未敢稍予鬆動是以議經數月之久相持莫定僅將第三款川江設施拖攬第四款內港行輪及修補章程第七款中日商民合股經營第八款保護商牌第九款改定國幣均爲英約所有與之妥擬款文字句較英約稍有增改而意義尚無出入惟於商牌款內議增保護版權一事內港行輪款後議增照會聲明往來煙臺東三省輪船亦係照內港章程辦理因擬總稅司查復日本小輪在

光緒條約　日本約　奏摺　二　二十九年癸卯　西一九〇三年

該處行駛已久礙難駁拒此外第五款索開各處口岸第六款口岸城鎮任便居住第九款第二節整飭度量權衡第十款請運米穀出口均駁拒未允城鎮任便居住一事辯論尤多並用照會分晰城鎮二字之義存案其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等款爲條約通例亦尚未與議及彼見我堅持不下遂變計將擬定各款即作爲定議迫我簽押臣等見日使如此辦法爲各國從來所無公同商酌惟有嚴詞拒絕遂於三月間暫行停止允俟美約定後再議此臣等在滬議而未定之情形也迨臣之洞應

召入都旋奉

旨各國商約著即在京開議等因臣海寰等欽遵照會日使該使以奉其外務大臣回電商約議結在滬不必易地仍在上海續議即經電達外務部

光緒條約　日本約　奏摺　三　二十九年癸卯　西一九〇三年

適日本駐使內田康哉赴部聲商欲提出北京開埠加稅免釐米穀出口三條由伊在京與臣之洞面議餘仍歸滬定外務部咨以無論在京在滬不能兩處分議臣海寰等即未再與日使會議專由臣之洞與內田駐使在京商辦磋磨三月餘之久各款牽連並議與之言明允則俱允翻則俱翻以期一氣呵成每一款字句彼此時有斟酌更改大致仍宗原議及臣海寰等平日持論之意均將約文錄呈外務部核准計定約款十三附件七第一款日加稅免釐彼雖未明允訂實加稅至十二五而聲明日本政府允認按照中國與有約各國共同商定加稅之率一律照辦無異並聲明所有中國征收出產銷場出廠以及土藥鹽觔等稅亦悉照各國與中國商定辦法無稍歧異明知日本意存取巧不肯顯然承認將來從遠

仍視各國祇以此款在湯廖議不諧彼既藉詞遲延[redacted]之洞核與英美各約載明俟各國照允方能畫行且意亦復相等是以照允第二款曰川江設施拖綫第三款曰內港行輪均查照現擬增改字句第四款曰中日商民合股經營悉照現擬原文第五款曰保護商牌版樣亦照現擬而索其增添查禁漳礙書報一節文義均照美約且擬第六款曰改定國幣照現擬而刪改後段與美約相同第七款曰整飭度量權衡固有益於中國商民可除積弊是以許其入約第八款曰修補內港行輪章程照現擬並無增易第九款曰利益均霑雖屬立約通例字句妥爲酌改並索其增入中國人民往日本者亦極力優待一節以合報施之義第十款曰開埠通商因彼索開北京通商埠其意甚堅[redacted]之洞即以俟各國公擬護路護館

光緒條約　日本約　賽揖　四　二十九年癸卯　西一九〇三年

兵隊爲抵制如各國兵隊一日未撤北京商埠亦一日不開彼又索開長沙府爲口岸此係英約已有不能不允即查照英約聲敍而刪去原案之常德府等九處口岸又索開

盛京之奉天府大東溝兩處爲商埠美約既已允開日約遂亦照辦雖美案安東縣日案大東溝爲稍異其實相距不遠無關輕重故允之第十一款曰治外法權係照英約向其索添第十二款曰約文以英文爲準第十三款曰互換日期均屬立約例有之條至第一附件爲英約所有之內港行輪修補章程第二第三附件爲聲明往來煙台東三省輪船亦照內港章程辦理往復照會第四第五附件爲整請通行照原定內港行輪章程並員弁統收稅釐各辦法往復照會第六第七附件爲預定北京開通商埠各辦法往復照會除加稅一款照各國一律外計我於英約之外所索允者二事中國人民在日本者極力優待一款查禁違礙書報一款撤辦開去者三事請運米穀出口一款口岸城鎮任便居住一款常關府等九處口岸一款以索允爲抵制者一事各國護館護路兵隊全撤後北京方能開埠一款其間中國人民優待一條北京撤兵再行通商一款似均於國體頗有關繫[redacted]之洞於定議後據內田駐使申明須與美約同日畫押即電致[redacted]海寰等赴備漢文約本並與日使在滬校譯日本文英文另備約款附件呈由軍機處代

奏奉

旨著派呂海寰等就近畫押欽此[redacted]海寰[redacted]宣懷以爲期甚促與日使商訂先

光緒條約　日本約　賽楫　五　二十九年癸卯　西一九〇三年

畫漢文將來繕譯東英文務照原定漢文意義不得稍有歧異即繕備漢文約本兩分遵於八月十八日在上海會同日使畫押[redacted]廷芳已先期奉命回京日使允由[redacted]海寰代畫當即遠派隨辦商約熟諳中英文之洋員戴樂爾福開森郎中李維格道員梁誦勳熟諳東文之洋員馮國勳與日使在滬公同校譯東英各文日使並請添派道員楊文駿審定漢文字義其英文譯就後復電經[redacted]廷芳核復始作定本再交日使即備東英約文各二分於九月十一日補畫仍書八月十八之期此[redacted]等在京定議在滬畫押之情形也所有日本商約告竣遵

旨畫押各緣由理合合詞恭摺具報並將約本漢文日本文英文各一分派委道員楊文駿賫送入京交由軍機處

進呈

御覽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奉

硃批外務部知道欽此

外務部奏遵　旨會同日本使臣互換中日續訂商約事竣摺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奏爲遵

光緒條約　日本約　奏摺　六　二十九年癸卯　西一九〇三年

旨會同日本使臣互換中日續訂商約事竣恭摺覆陳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外務部奏請將中日續訂商約鈐用

御寶作爲

批准並請

特派換約全權大臣一摺奉

硃批著派那桐互換欽此二十三日經軍機處將用

寶約本交外務部祇領當仰照會日本國使臣內田康哉定於二十四日在外務部互換是日准駐使臣按帶約本會同　奴才　那桐將兩國

批准約本敬謹校對彼此互換毫除將所換約本收存外務部外所有　奴才　遵旨換約事竣緣由理合恭摺覆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條約　日本約　奏摺　七　二十九年癸卯　西一九〇三年

中日通商行船續約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北京互換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爲將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明治三十四年九月初七日在北京簽定議定條款第十一條所定之事實辦見效起見商定通商行船條約續約以期中日兩國通商事宜緣此簡易振興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

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太子少保前工部左侍郎盛宣懷

光緒條約　日本約　條款　八　二十九年癸卯　西一九〇三年

特派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工部尚書　呂海寰

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商部左侍郎伍廷芳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

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公使館特派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總領事正六位勳五等　日置益

小田切萬壽之助

爲全權大臣各將所奉全權文憑較閱俱屬公善會同議定各條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國現因整理財政擬欲照征海陸各國所過百貨之正稅外另添加稅以酌補因全行裁撤所繳之款日本國政府允認按照中國與有約各國共同商定加稅之率一律照辦無異所有中國征收出產銷場出廠以及土藥鹽觔等稅亦悉照各國與中國商定辦法無稍歧異並不得因此日本之商務暨利權致有軒輊之處

第二款

中國國家允日本輪船業主自行出資在長江宜昌至重慶一帶水道施設推上灘瀨之件因關係四川兩湖地方百姓應聽候海關核准後始行安設無論民船輪船均可任便應用但所設之件不得阻礙水道或阻礙民船輪行或阻礙江邊陸路行人所有一切辦法仍須遵照海關議定專章辦理

光緒條約　日本約　條款　九　二十九年癸卯　西一九〇三年

第三款

中國國家允能走內港之日本各項輪船在海關報明由通商口岸往來報明之內港地方貿易應悉照所定正續各章程辦理

第四款

中國人民與日本臣民爲辦正經事業合股經營或合辦公司應照其合同章程損益公任並須照其自認合同章程辦理並應按日本公堂解釋該合同章程之辦法倘不照辦致被控告中國公堂應即飭令中國人民將其分內當爲之事照合同章程辦理

日本臣民與中國人民合股經營或合辦公司亦應照其合同章程損益公任倘有不守合同章程分內當爲之事日本公堂亦須飭令一律辦理

第五款

中國國家允定一章程以防中國人民冒用日本臣民所執挂號商牌有礙利益所有章程必須切實照行

日本臣民特爲中門人備用起見以中國語文著作書籍以及地圖海圖執有印書之權亦允由中國國家定一章程一律保護以免利益受虧

中國國家允設立註册局所凡外國商牌並印書之權請由中國國家保護者須遵照將來中國所定之保護商牌及印書之權各章程在該局所註册

日本國國家亦允保護中國人民按照日本律例註册之商牌及印書之權以免在日本冒用之弊

光緒條約 日本約 條款 十 二十九年癸卯 西一九〇三年

凡日本臣民或中國人民爲書籍報紙等件之主筆或業主或發售之人如各該件有礙中國治安者不得以此款邀免應各按律例懲辦

第六款

中國國家允願自行從速改定一律通用之國幣將全國貨幣俱歸畫一即以此爲合例之國幣將來中日兩國人民即在中國境內遵用以完納各項稅課及別項往來用款毫無窒礙惟彼此商明凡納關稅仍以關平核計爲准

第七款

中國因各省市肆商民所用度量權衡參差不一並不遵照部定程式於中外商民貿易不無窒礙應由各省督撫自行體察時勢情形會同商定畫一程式各省官民出入一律無異奏明辦理先從通商口岸辦起以漸推廣內地惟將來新定之度量權衡與現行之度量權衡有所參差或補或減應照數核算以昭平允

第八款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月先後所定內港行輪章程間有未便是以中國允將此章程從新修補附載此約惟此章程應按照遵行直至日後彼此允願爲止

第九款

中日兩國現存各條約及兩國約定事項未經因立本條約更改或盡除者仍舊照行不違茲特聲明且大日本國政府官員臣民通商行船轉運

光緒條約 日本約 條款 十一 二十九年癸卯 西一九〇三年

工藝以及所有一切財產事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及政府各省或地方各官府允與別國政府官員臣民通商行船轉運工藝以及財產之一切優例給除及利益無論其現已允與或將來允與一體均享完全無缺中國官員工商人民之在日本者日本國政府亦必按照律法章程極力通融優待

第十款

現在兩國議定如駐紮直隸省之各國兵隊及各國護館兵隊一律撤退後中國即當在北京自開通商埠其詳細章程臨時商酌訂定

中國允願俟本日所訂畫押之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續約批准互換後六

個月以內將湖南省之長沙府開作通商口岸與已開各通商口岸無異各國人民在該通商口岸居住者須遵守該處工部局及巡捕章程與居住各該處之華民無異非得華官允准不能在該通商口岸之界內自設工部局及巡捕

中國政府應允俟此約批准互換後將盛京省之奉天府又營口省之大東溝兩處地方由中國自行開埠通商此兩處通商埠訂定外國人公共居住合宜地界並一切章程將來由中日兩國政府會同酌定

第十一款

中國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東西各國律例改同一律日本國允願盡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日本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

第十二款

本條約繕就漢文日本文英文署名爲定惟爲防以後有所辯論起見兩國全權大臣訂明如將來漢文與日本文有參差不符均以英文爲準

第十三款

本條約應奉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批准既經批准後在北京迅速互換其互換日期由本日署名起至遲不逾六個月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太子少保前工部左侍郎盛宣懷

大清國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工部尚書呂海寰

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商部左侍郎伍廷芳

光緒條約　日本約　條款　十三　二十九年癸卯　西一九〇三年

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公使館員等參贊官從五位勳五等日置益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總領事正六位勳五等小田切萬壽之助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訂於上海

明治三十六年十月初八日

附件第一

續議內港行輪條補章程

一日本輪船東可向中國人民在河道兩岸租棧房及碼頭不逾二十五年租期如彼此兩願續租亦可從新再議僱日商不能向華民妥租棧房及碼頭須由地方官與總督巡撫商務大臣商妥後照公道時值預備棧房碼頭租給租滿之後亦可接租

二輪船碼頭不得有礙水道亦不礙船隻通行並須由最近海關先行查明允准但海關亦不得無故駁阻

三日本商人所租棧房及小碼頭須納稅捐如同中國人民左近相類之房產一樣日本商人祇能用中國代理人及經事等人在該內河行輪

處所租棧房之內居住貿易惟日商亦可隨時前往察視其生意情形不得因此於中國向來管轄華民之權稍有減損或有所妨礙

四凡在中國內港行駛之輪船如有損傷隄岸或各項工程應賠成該輪船將該隄岸工程查係損傷以及他項因傷受虧一切賠償業主如有

淺水河道恐因行輪致傷隄岸以及稻運之田地中國欲禁小輪行駛者知會日本國官員查明實有妨礙即行禁止日輪行駛該河但華輪亦應一律禁止至華洋輪船並不得駛過內河向有場廠之處防有損傷該處廠廂有礙水利

五日本國政府欲將中國內地水道開通行駛輪船大意實為中外貨物運動迅速起見如現在或日後有行駛內地水道之日輪而該船業主允願將輪船幫價與華人公司及掛中國旗號日本國政府應許不加禁阻

如有華人按照中國律例註冊設立內港行輪公司而有日本人附股者不得因該公司有日股在內遂以為該公司輪船即准掛日本國旗號

六民船向不准裝運遮禁貨物凡行駛內港輪船及該輪拖帶之船亦均一律不准裝運如有不遵即照約載違禁章程辦理註銷所給關牌不准行駛內港

七內港行輪風氣未開內地居民宜令其少受驚擾故凡內港其向未經輪船行駛者須察商人之便並輪船東實見生意有利可圖方可漸次開駛如有商人有意於商船未經到之內港設輪行駛須先向最近口岸之稅務司指明以便轉察商務大臣會同該省督撫體察情形迅速批准

八此項輪船准在口岸內行駛或由通商此口至通商彼口或由口岸至內地並由該內地處駛回口岸並准報明海關在沿途此次所經貿易各埠上下客貨但非奉中國政府允准不得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內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專行往來

九無論客船或貨船均准輪船拖帶凡被拖之船隻其船戶水手人等均應編華民充當並不拘船東為何人均須掛號方准由口岸行駛內港

十以上章程係補續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月前後所訂內港行輪之事

程其未經此次所訂更改者則仍舊照行

此次之章程及光緒二十四年前後所訂之章程嗣後倘有應行修改之處即可彼此酌情商定

附件第二條第三款附件之一

日本公使致商約大臣照會

爲照會事照得此次議定條約第三款載中國

國家允能走內港之日本各項輪船在海關報明由通商口岸往來報明之內港地方貿易應悉照所定正續章程辦理等語日本各項輪船無論大小祇以能走內港爲準此項能走內港之日本各輪船均可照章領牌往來內港中國不得藉詞禁止此等輪船來往內港本大臣爲預防將來議論起見照會

右照會

貴大臣查照即請轉飭總稅務司遵辦並請照覆可也須至照會者

大清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盧　伍

明治三十六年十月初八日

附件第三係第三款附件之二

商約大臣復日本公使照會

爲照復事照得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准

貴大臣照會聲明此次議定條約第三款內載能走內港之日本各輪船無論大小祇以能走內港爲準均可照章領牌往來各港中國不得藉詞禁止爲預防將來議論起見等因查本大臣前與

貴大臣議此款時曾准

貴大臣開送清單有

貴國輪船名曰山陽丸濱田川丸日向丸浦戶丸宿靜丸平安丸太閤丸吉野丸明光丸福壽丸肱川丸永田丸共同丸產業丸貫救丸瓊港丸錦龍丸全勝丸康平丸敦重一百二十一噸至四百一十噸向往來烟台東三省各內港領有關牌遵照內港章程辦理不在禁止之列即經飭據副總稅務司行查各關與成案相符茲復准照會前因應即咨請

外務部轉行總稅務司查酌辦理可也相應照覆

貴大臣查照存案須至照覆者

右　照　覆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辦理商約大臣　日置小田切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第四係第八款附件之一

日本公使致商約大臣照會

爲照覆事查得光緒二十四年七月所定補續章程第九款派員統收稅務各辦法現在尚有未盡照辦之處因請由

貴國政府再行通飭各省一體照章辦理實爲切要爲此備文照請

貴大臣核允並即見復爲盼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清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　伍

明治三十六年十月初八日

附件第五係第八款附件之二

商約大臣覆日本公使照會

爲照覆事接准明治三十六年十月初八日

貴大臣照會內開查得光緒二十四年七月所定補綴章程第九款派員統收稅釐各辦法現在尚有未盡周妥之處因請由

貴國政府再行通飭各省一體照章辦理實爲切要等因准此本大臣均已閱悉除查行辦理外相應照覆

貴大臣照查可也須至照覆者

右　照　覆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　日置　小田切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光緒條約　日本約　附件五　二十

二十九年癸卯　西一九〇三年

附件第六係第十款附件之一

商約大臣致日本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所有在北京開設通商場事按照通商行船條約續約第十款所訂如各國護館護路兵隊一律全行撤退後於北京內城之外擇彼此相宜並無窒礙之地劃定界址開作各國商人居住貿易之所界內地方准各國商人租地造屋開設行棧店鋪惟民房民地必須業主情願出租者公平商議租價不得抑勒強迫所有道路橋梁均由中國自行管轄經理各國商民在北京商場內居住者須遵守該處工部局及巡捕章程與居住該處之華民無異非得華官允准不能在界內自設工部局及巡捕自定界開辦以後凡從前各國商民之散居城內外者均須遷入界內不得仍前散居各處以致浸無稽考所有外國商民房地公同酌定給予公平價值其遷移入界限期臨時酌定若逾限不遷即不給價似此預定辦法則庶免臨時爭議周折實屬兩便之舉爲此備文照請

貴大臣核允並希見復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　日置　小田切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光緒條約　日本約　附件六　二十一

二十九年癸卯　西一九〇三年

附件第七條第十款附件之二

日本公使照商約大臣照會

爲照覆事接准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貴大臣照會內開所有北京開設通商埠一事按照通商行船條約續約第十款所訂如各國護館護路兵隊一律全行撤退後於北京內城之外擇彼此相宜並無窒礙之地劃定界址開作各國商人居住貿易之所界內地方准各國商人租地造屋開設行棧店鋪惟民房民地必須業主情願出租者公平商議租價不得抑勒强迫所有道路橋梁均由中國自行管轄經理各國商民在北京商埠內居住者須遵守該處工部局及巡捕章程與居住該處之華民無異非得華官允准不能在

光緒條約 日本約 附件七

二十二 二十九年癸卯 西一九〇三年

界內自設工部局及巡捕自定界開辦以後凡從前各國商民之散居城內外者均須遷入界內不得仍前散居各處以致漫無稽考所有外國商民房地公同酌定給予公平價值其遷移入界限期臨時酌定者逾限不遷即不給價似此預定辦法則庶免臨時籌議周折實屬兩便之機爲此備文照請

貴大臣核允等因准此本大臣查所有來文內開各節大致均可照辦至其詳細章程自應按照兩國通商行船條約續約第十款所訂臨時商酌妥定惟不得與別國歧異致有向隅相應照覆

貴大臣查照須至照覆者

右照覆

大清國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 慶 伍

明治三十六年十月初八日

光緒條約 日本約 附件七

二十三 二十九年癸卯 西一九〇三年

光緒條約卷八十一
二十九年 西歷一千九百零三年 中法滇越鐵路章程 又和滇越鐵路條約
雲貴總督祿勸會奏法員來滇議修鐵路查勘商辦大概情形摺
駐法大臣慶常致總理衙門函
法國公使呂班致總理衙門照會
總理衙門覆法國公使照會
章程三十四款
附件一 申明中國人民均可任便購買該路股票

光緒條約 法約 目錄

一 二十九年癸卯 西一九〇三年

雲貴總督祿勸會奏法員來滇議修鐵路查勘商辦大概情形摺 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初五日

奏爲法員來滇議修鐵路謹將查勘商辦大概情形恭摺馳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前據臨安開廣道鄒嬰關電稱本年春間法員本義德吉理默等先後到蒙聲稱法使在京已與總理衙門照會准其開辦鐵路即遣人於蒙自城外到處測量釘樁氣燄頗盛又於開蒙交界之新現一帶亦有指樁釘樁各事民心驚惶等語已等以未奉明文飭該道嚴向阻止並彈壓居民毋令生事一面電詢總署旋准覆電內開上年與法國施使互換照會三編第二條允准自越南交界起由百色河一帶或紅河上游一帶修造鐵路以達省城應由中國漸次查勘辦理本義德所稱修路一節照會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二 二十九年癸卯 西一九〇三年

雖有議定之說然應由中國漸次查勘非非此時開辦至吉理默等係查勘格致與鐵路無涉應按該照飭沿途地方官照料不得擱阻以免口實等因復經檄飭鄒嬰關遵照在案乃吉理默等藉詞鐵路在格致之內兼稱奉其國命飭令勘修經鄒嬰關與之再三辯論無如該法員等狡飾多端難與力爭且總署覆電亦有准其修造之語尤不能不和衷商辦致逊他衅本年四月初間吉理默等由蒙自分道查勘抵省即飭前署司湯壽銘臬司興祿與之晉接迭次晤商非往來照會妥恒籌議查該法員照會內有地方官相資辦理之語其意亦恐鐵路所需地段未必順手回寺與兩司再四籌度既不能阻其勘辦鐵路如再應其自辦地段恐沿途地方紳民難免滋事且利權盡失後患何堪設想當飭該司等於照覆文內聲

明鐵路修費歸法國籌辦至應用地段由中國設法籌辦並俟路圖送到由滇選派妥員會勘再行定議鈐據該法員等將所繪路圖送閱核其圖內係由越南老街起經紅河順新現小河抵蒙自又由蒙自抵建水歸屬新防又由新防經寶峨新與昆陽呈貢等處抵省分爲三段查此項修費需款甚鉅該法員等未候委員會勘均稱須回越南商辦微窺法人之意似恐鄰邦挺足故急於查勘先佔地步今擬俟該法員等回滇議辦即查照前議委員與之會勘明訂章程妥籌辦理除將法員所繪路圖並抄來往照會咨送總理衙門查核外所有法員議修鐵路查勘商辦大概情形謹合詞恭摺馳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四年九月初五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出使法國大臣慶常致總理衙門函　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竊照前於十月二十日繕具吉字第九十一號密函問答節略等件計已仰達

憲鑒法國駐越總督杜梅回國請籌款項爲越南本境及滇越建造鐵路一節前稟業經述及旋經法政府交議院核議現聞滇越一道大致核准擬自雲南保勝邊界起開造鐵路一道至雲南省城止估計工料法銀七千萬佛郎由法招商承辦所借款項由法國國家認保又聞其駐部大臣吉蘭西告議院稱係按照本年三月法使在京所訂條約辦理各等情法外部尚未提及不便先行詰問未審法使在京議及否謹先奉

聞至越南本境擬開鐵路四道聞其估價法銀二萬萬佛郎該督請由法國國家擔保此款議院未允改由越南擔保尚未定議等語查法人既有開通鐵路之議於我之礦務商務邊防地利不無關繫此事現已發端議就探聞所及密陳梗概以便早爲籌備相機因應以保利權因電語難詳謹由西達懇祈

賚呻代回

堂憲鑒察無任感禱

法國公使呂班致總理衙門照會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爲照會事查選暗之後除

特奉全權字據外我國

專命照行以堅固兩國友誼鄰邦之情本大臣即請

貴王大臣應允各端開列如左

一中國

國家允准法國

國家或所指法國公司自越南邊界至雲南省城修造鐵路一道中國

國家所爲應備者惟有該路所經之地與路旁應用地段而已該路現正查勘以後另由兩國合訂再行會同訂立章程

光緒條約 法約 照會 五

二十九年癸卯 西一九〇三年

一因和睦之由中國

國家將廣州灣作爲停船避煤之所租與法國

國家九十九年在其地查勘後將來彼此商訂該租界四至租價將來另議

一中國

國家將來設立總理郵政局專派大臣之時擬聘外員相助所請外國官員

聲明願照法國

國家請鳴之意酌辦本大臣應請

貴王大臣一律照復以便查閱彼此心意相同用來往照會作據爲要

總理衙門致法國公使呂班照會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爲照會事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接准

貴大臣照稱除

特奉全權字據外我國

專命照行以堅固兩國友誼鄰邦之情本大臣即請

貴王大臣應允各端開列如左

一中國

國家允准法國

國家或所指法國公司自越南邊界至雲南省城修造鐵路一道中國

國家所應備者惟有該路所經之地與路旁應用地段而已該路現正查勘

光緒條約 法約 照會 六

二十九年癸卯 西一九〇三年

以後另由兩國合訂再行會同訂立章程

一因和睦之由中國

國家將廣州灣作爲停船避煤之所租與法國

國家九十九年在其地查勘後將來彼此商訂該租界四至租價將來另議

一中國郵政局現歸海關辦理中國

國家將來設立總理郵政局專派大臣之時擬聘請外員相助所請外國官員聲明願照法國

國家請鳴之意酌辦本大臣應請

貴王大臣一律照復以便查閱彼此心意相同用來往照會作據等因前來本衙門查

來照所稱三端既以堅固友誼爲言可允照辦嗣後中法兩國自當益敦友睦永弭爭端相應照復

貴大臣轉報

貴國

國家可也須至照會者

中法滇越鐵路章程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十九二十等日卽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初九初十等日經駐紮北京法國署使臣呂班與總理衙門互相同文照會所載中國

國家允准法國

國家或所指法國公司自越南邊界至雲南省城修造鐵路一道中國

國家所應備者惟有該路所經過之地與路旁應用地段而已鐵路所經之道現經查看嗣後應由兩國

國家酌商指定幷應行定立章程按照總署文稱意向原係榮固兩國邦交來往更形親密以免永無爭論各事現法國

國家揀選越滇鐵路法國公司爲修造開辦東京至雲南省城鐵路該公司係法國最爲殷寔銀行合股設立其鐵路經過各地方先由法國

國家查看再由該公司覆勘以總著王大臣及法國使臣互相同文照會爲據彼此商酌以免永無爭論各事並修造鐵路及管理鐵路各事宜諸臻妥洽兩相合意爰訂立章程如左

一東京邊界至雲南省城鐵路自河口起抵蒙自或於蒙自附近以至雲南省城設若嗣後法國

國家查看有略改此路之處應由駐紮雲南省法國總領事官照會滇省大吏會同監工詳加查看所擬改之處果無妨礙滇省大吏應行卽速備文照復法國總領事允准始能改修倘法國總領事官與滇省大吏意見不

合則應由駐京法國使臣與外務部商定一切

二鐵路監工查看鐵路各事完竣後自應詳細繪畫地圖將鐵路起止經過何處應設站廠一一載明圖上其修造車站廠房機器鐵廠存貨棧房總之於鐵路所屬各地均應備有地段聽用應先指明各地段寬窄及作何用項此項地段專歸鐵路應用以足敷其用爲止不可多使務當預先設法使用官地亦應竭力設法不用廟宇墳墓民房菜園等項經監工逐層查看後即當繪圖二分其一分由法國總領事官送交滇省大吏查閱後應將所用地段預爲購買然後將圖樣一分蓋用滇督印信送交領事一分存留備案一面按照第三款限期交地辦法陸續交地段俟地撥交清楚方可開工

光緒條約 法約 條款　九　二十九年癸卯　西一九〇三年

三法國總事遂屬將應用地段照會滇省大吏此地係屬鐵路及鐵路所屬應用各項地段已由監工查看定準按照第二款所載若所用地段係屬官地應即交給鐵路公司收領若係民業應由滇省大吏購買每次於至多六個月期限內撥交公司此期限以總領事照會大吏請交給之日起算所購地段契紙應有二分其一分由滇省大吏交給公司收存契內應載明業主租主自行聲明因修造鐵路所受虧累均已補償清楚等語以免鐵路公司與賣地業主有所爭論其契式樣應由滇省大吏與總領事酌商定立鐵路公司人員於交給地段之時應行刨挖溝渠以爲界址

四鐵路軌道之旁可以修造二三道當竟之工程運路以便查看修造工程工役人夫行走預備工程及運送機器傢俬各項物料之用此道暫可安

設鐵軌若與民地相連必設法以免損毀各事修造鐵路公司人員自可修造工程運路以搬石礦開挖運送石塊物料并抵鐵路及鐵路所屬廠房所有修造此項運路應用地段亦由該省有司交給公司其辦法仍遵照鐵路及鐵路所屬地段一律辦理惟該運路地段如係租賃民業其價均由鐵路公司給發一俟工程完竣其地仍退還業主管理

五此條鐵路先由河口開工惟現在議明經監工查看指明應在何處修造廠房若造橋開挖山洞開通山路填平地段設立車站當在該處監造各項廠棧亦當同時開工

六鐵軌寬窄在兩軌之間計一道當寬

七鐵路經過地方概不得損壞城垣公署及緊要防務砲壘遇有農民灌地

光緒條約 法約 條款　十　二十九年癸卯　西一九〇三年

溝渠河道必須籌設善法或造橋梁或架筒軌水仍流通與農民田畝無碍此項修造均係鐵路公司備款經理

八鋪路工程需用物料必須先儘多用本地出產地方官理應相助公司人員亦可請地方官會同酌定物料隨市價值亦可自向賣主商購物料其所購物料價值清單亦可呈送地方官抄錄立案以免詐騙之弊亦可免賣主臨時不給物料爭論之事價值若干自必由公司如數交給倘在本地購買物料或賣主不照市價高抬價值甚昂或本地實無此項料件則公司始可向中國他處採買

九開挖石礦沙礦及砍伐樹林木料公司預爲達知地方官查看有無妨碍若沙石各礦係在官地之內即行交給公司開採其林木一項雖係官產

亦應向地方官議買議定始能砍伐若石沙礦產樹林等項在民人地內或預向地方官商買或自向業主購買所定價值均由公司給發

十修造鐵路所用各地段如廠房貨物棧房運送物料之道抵廠抵沙石礦積土各挖土地段修造人員匠役暫時住房總之於興作工程之內所用各地俟鐵路逐層告竣即將以上無用各項地段交還酌省地方官收

接收地段之時即行發還業主管理

十一幹路造成之後如果彼此視爲有利益與酌省大吏商定辦法之後再由法國駐京公使與外務部議妥方可在幹路上接修支路

十二鐵路監工副監工匠目及各色執事均須有專門學業者可招用外國人其餘各色人夫均須先儘招募本省人民充當設若本省工匠人數不

足或索費甚昂亦可招募他省人民充當所有他省工匠及本省工匠應由地方官查看編立姓名册籍以免匪徒潛來滋省其各項工費或按日或包工應由公司公道商定至發給此項工費或每日或有一定期限應由公司人員預向工匠人等商定俾該工人等或高抬工價齊行罷市應請地方官設法善力相助與公司人員公平定立工費以安民心如果地方官酌中定價中國工匠人等仍不肯應募由地方官查明確有此等情形方允公司另募外國工人

十三所有鐵路中國執事工匠人夫等自必優待或有病症應由公司濟以醫藥或有傷殘之內傷損殘廢者應行給與撫卹之資若有斃亡者亦應給予其人親屬撫卹之資

十四所有廠內公司執事人員工匠人夫等均歸總監工管理或總監工所派之人經理不准苛待中國工匠人等或有詞訟爭論人命偷竊吵鬧鬬毆等事均應由所管地方官查看按律辦理或有犯事罪人經地方官達知公司該公司人員即當將其人送交地方官辦理不得庇護阻撓干預其事如中國執事人等向鐵路所用外國人有偷竊毆妝情事一經公司知照地方官即應查拿該犯按律辦理所用外國執事有違犯禮法或犯章程者應按條約辦理凡中外各色匠役執事人等無論何國人均不准擅入民房滋事一經違犯即行按律重辦無論購買何物並購糧食均應按照隨時行市公道交易

十五該公司亦可會商駐蒙大員自行出資招募本地土民充當巡丁以保

護各廠平安並可延請中國人或外國人充當巡捕長管帶擇要駐紮以資彈壓如遇事故本地巡丁不能彈壓一經該公司人員稟請滇省大吏即當遣派官兵前往彈壓保護該公司所招募本地巡丁責任但爲巡查各廠彈壓工匠人夫一俟路成後此起巡丁自可用以隨時修補道路其費亦由公司發給倘有民情不平之事保護鐵路工程乃係地方官專責無論出有何事該公司總不得請派西國兵丁

十六鐵路公司洋員一抵滇境即由駐紮河口副領事官達知該處專辦邊界事務中國副統帶於三日內即發給暫時護照以便執持前進一經行抵蒙自即由海關道於三日內換給正照將前領副統帶暫時護照繳銷該洋員既領有此項護照無論前往何處地方官自當照章安爲保護但

不論何人如無此項護照地方官不認保護之責

十七鐵路公司洋員一抵滇省應由該省領事官將該洋員姓名繙譯漢文開列清單達知滇省大吏彼此應行各立册簿將公司人員譯出姓名各註於册所有已經註册姓名不能任便更改如或遷調他處亦當立即達知中國地方官俾隨時隨地易於稽查公司洋員在所領護照內繕寫譯漢姓名當與所存册簿姓名一律不可稍有差別

十八公司人員欲在鐵路附近處所租賃房屋居住應先知會地方官向業主商租所訂租房合同即鈔送地方官存案

十九鐵路公司人員暨匠役人等辦理工程均不准擾及民人產業設若損壞民人房屋或其莊稼應由公司會同地方官查看公平議價賠償以示

體恤

二十按照海關章程凡火藥炸藥不准運入中國境內惟係造路所需應通融准其入境惟須隨時將運來火藥炸藥數目報關驗明後一面會同地方官尊有妥善地方修造棧房存儲以免意外之處倘就地製造較爲便利由公司報知滇省大吏查無妨礙允准設立專廠派員會同監製嚴爲稽查此項火藥炸藥無論在本地製造或係購運該公司應用若干以足敷用爲止並設立專簿詳載存用數目每月由地方官查驗報明所有存儲之火藥炸藥專爲鐵路工程之用不准售賣該公司務須加意防範以免危險設或誤傷人畜物產應行查看情形斟酌賠償撫卹之款

二十一路成開車後凡經此鐵路出入之貨物均照通商稅則交納進出口正稅若運往內地已經交納子口半稅凡過關卡概不重徵若未完子稅則逢關納稅遇卡抽釐中國將來應酌量添設稅關以便稽查再日後彼此另訂加稅章程該路運送貨物稅則亦應一律遵照完納

二十二修造鐵路及開辦鐵路應用機器物料等件概免進口各色稅項惟此項機器物料於進口時應在第一海關報明因其物係在此地使用該公司不必將其物運往他處報明海關清單將運進各色物料一一詳細載明

二十三各位貨物運送價值均係公司自行核定凡有大吏文件及中國郵政局各種信包及局役一名由定例日行火車運送者一概不收運費中國郵政局可向公司包艙運信或自備專車令公司隨同掛帶或不拘時

刻專開帶信車一輛惟包艙應照搭客價減半不得別有折扣至專開帶信車一輛須有滇省大吏憑據方准開駛運價格外減讓每一啓羅遞當祇取運資一佛郎半如用兩車頭每一啓羅遞當價二佛郎半言明此外均照中國通行郵政章程辦理凡有運送中國各色兵丁以及兵丁所用鎗械火藥糧餉並中國賑撫各處偏災之糧均應先運送其運費均減半如果運送兵丁欲用四等車其價不能減少

二十四此項鐵路專爲治理商務路成開車後不准載運戍鹽及運送西國兵丁或西國兵丁所用軍火糧餉並不得裝運中國例禁之物萬一中國與他國失和遇有戰事該鐵路不守局外之例悉聽中國調度

二十五鐵路公司以補償中國查看費用每年每一啓羅遞當或係開辦及

尙未造竣之鐵路給與二十佛郎

二十六鐵路造成後該公司須設法專用中國人民充當棧巡人夫及修補道路之工匠惟須在各本地選託公正老成紳董令其代雇俾所雇之人均係良善並每人均須由該紳董由地方官發給憑單以便稽查

二十七鐵路開車以後設或有損壞民人產業抑或傷害人民此乃公司未曾豫慮必須酌量補償撫恤其人之款設若工程尙未完竣因來往火車經管機器不善致有損害民人之處亦當照前辦理

二十八公司將來出資可以設立專門學堂以便華人學習繙譯及鐵路專門之業嗣後該公司隨時應用人員應先由該學堂選拔

二十九以後該公司逐段設立廠房可在沿途安設應用之電綫或德律風專爲鐵路之用不准收發平人電報

三十凡有鐵路應會同滇省大吏商辦之事均由法國總領事官商辦惟應聲明所有專門事宜須由鐵路監工定奪

三十一鐵路開工之始須由總領事官照會滇省大吏即派位尊大員與沿途鐵路工司人員將鐵路工程專務按照滇省大吏及總領事官所定章程妥商辦理滇省大吏亦允選派官員數位其職任係襄助鐵路公司人員辦理事務以有公司與地方人民爲難之事該委員應即會同地方官從中調處以免彼此誤會疑忌並免其爭論之事倘事關重大未能就地商妥了結應稟報滇省大吏會同總領事官妥爲辦竣如事非大吏權力所能及則報由中國政府與駐京法國使臣會同商辦

三十二造路時每月由鐵路公司先交滇省大吏銀四千四百五十兩係補價各員來往照料薪水火食之費

駐紮蒙自大員一員

駐紮蒙自管理地段官一員

駐蒙自提調官兼發審一員

駐省城辦理往來事件提調官一員

幫造路事差遣委員十二員

巡捕武官十員

護衛士勇二百四十名

繙譯一員並各屬員

三十三此項章程經中國國家批准作爲定章凡修造鐵路開辦鐵路各事務均須遵守此一定專章辦理

三十四中國國家於八十年期限將滿可與法國國家商議收回地段鐵路及鐵路一切產業其應須償還所造花費並專門各色手工之資及法國所保代爲給發公司股本利息凡所有此項鐵路各色經費俟到期限均在此路進款內歸清則鐵路及一切產業自可歸還滇省大吏收管無庸給價如欲核算各項製造等費當以彼時開議法國所結歷年出入賬目爲憑則預知中國應否給費以收回此項鐵路及

一切產業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初十日具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

光緒條約 法約 條款 十七 二十九年癸卯 西一九〇三年

附件

法公使致總理衙門照會

爲照會事照得雲南鐵路一事章程已經定議現在言明中國國家及中國人民如欲在法國銀市購買該省鐵路股票或現在或將來出售均准任便購買法國

國家盡力襄助務使價值公允一年之內但照原價嗣後股票如有漲落按照時價購買爲此備文聲明列入章程之後作爲附件相應照會貴爵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清欽命總理外務部事務和碩慶親王

光緒條約 法約 附件 十八 二十九年癸卯 西一九〇三年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初九日

西歷一千九百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光緒條約第八十二
二十九年一千九百零三年中比公司汴洛鐵路借款合同暨行車合同附鐵路管理材料廠章程土工合同購地章程
鐵路大臣盛宣懷奏開封河南鐵路議訂合同摺
外務部議覆開封河南鐵路合同摺
郵傳部奏汴洛鐵路工款不敷擬續借比款摺
借款合同二十九款
行車合同十款
管理材料廠權限章程四款
土工合同八條
光緒條約　比約　目錄　一　二十九年癸卯　西一九〇三年
購地章程三條

鐵路大臣盛宣懷奏開封河南鐵路議訂合同摺

兵部侍郎河南巡撫臣陳夔龍太子少保鐵路大臣前工部左侍郎臣盛宣懷奏爲盧漢鐵路展造開封河南府枝路與比國公司議訂合同磋商就緒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盧漢鐵路係貸借比國公司洋款造辦茲因豫省幹路遭款保全枝路利益臣宣懷於光緒二十五年十月奏請將開封河南府枝路統歸總公司籌款接造欽奉

硃批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在案先據比國公司代理人盧法爾函請承辦當經派員伴護勘測大概旋因拳匪事起暫行停議去冬盧法爾來滬重申茲請並承准外務部咨催辦理自應從速興辦查盧漢鐵路在

光緒條約　比約　二　二十九年癸卯　西一九〇三年

滎澤左近渡河該處東至開封府約一百七十里西至河南府約二百五十里現由盧法爾估計應借工款一百萬磅約核法金二千五百萬佛郎克議明利息期限悉照盧漢章程俟合同簽定後九個月內開辦所有議訂合同各條飭由總公司法文參贊候選道柯鴻年等與盧法爾數月後磨並經臣宣懷逐條斟審照盧漢合同量爲刪汰閏五月間臣奏能入都過滬互相商榷復經臣呈外務部詳加增改旋准駐俄大臣楊儒電復酌添二節計訂定細目二十九條又行車合同十條要以保持權利不令旁生枝節爲斷此次所訂合同大致以盧漢幹路辦法爲基址而酌量增刪鉤勒較爲嚴緊除咨呈外務部外理合將所擬比國公司合同底稿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俟奉

旨批准再行簽印開辦所有盧漢鐵路擬築開封河南兩府枝路與比國公司議訂合同緣由臣等謹合詞恭摺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奉

硃批外務部議具奏單二件併發欽此

外務部議復開封河南鐵路合同摺

奏爲遵

旨覆奏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九年八月二十日准軍機處鈔交河南巡撫陳夔龍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會奏展造開封河南兩府枝路與比國公司議定合同一摺奉

旨批外務部核議具奏單二件併發欽此原奏內稱盧漢鐵路係貸借比國公司洋款造辦前因預籌幹路還款保全枝路利益臣宣懷於光緒二十五年十月奏請將開封河南兩府枝路歸總公司籌款接造欽奉

硃批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在案先據比國公司代理人盧法爾函請承辦當經派員伴護勘測大概旋因拳匪事起停議去冬盧法爾來滬重申前請並准外務部咨催辦理自應從速興辦查盧漢幹路在滎澤左近渡河該處東至開封府約一百七十里西至河南府約二百五十里現由盧法爾估計應借工款一百萬磅約合法金二千五百萬佛郎克議明

和息期限悉照盧漢幹程候合同簽定後九個月內開辦所有議訂合同各條飭由總公司法文參贊候選道柯鴻年等與盧法爾數月磋磨並經臣盛宣懷逐條斟酌照盧漢合同量爲刪汰閏五月間臣夔龍過滬互相商榷復經函呈外務部詳加增改計訂定細目二十九條又行車合同十條要以保持權利不令旁生枝節爲斷大致以盧漢幹路辦法爲基址而鉤勒較爲嚴緊等因臣等查盧漢分枝開封河南兩府既經盛宣懷奏蒙欽允自應准其展造本年六月間盛宣懷先將合同底稿函送臣部酌核臣詳加復核其還本付息用人購器一切辦法均與盧漢合同相符而意義較爲周密惟合同第二十三款內載倘日後中國國家准由河南府接長至西安府督辦大臣可以應允先儘比公司按照本合同章程妥商議辦等語查二十五年十月盛宣懷原奏雖經申明自洛以通秦隴應歸總公司籌款接造而此段枝路地勢綿長將來如議用華款自辦亦不可不預留地步當令添敘倘中國國家自行籌款或招集華商股本接展此路比國公司不能爭執又令於行車合同第九款內添敘中國郵政局由此鐵路寄遞各郵件應特備專車沿途各站皆須備給房屋以設郵局均照中國各鐵路通行章程辦理沿途並不得由承辦之國另設郵局等語以保權利現訂合同均已一一載明其餘各款盧漢幹路既經照行應請准如所議辦理如蒙

欽允即由臣部咨行盛宣懷與比公司公同簽押並咨行陳夔龍一體遵照所有臣等核議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
奏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初十日具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
郵傳部奏汴洛鐵路工款不敷擬續借比款以應工需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汴洛鐵路原借比款計法金二千五百萬佛郎克即英金一百萬磅其原訂合同第二十款有借款不敷營造路工或辦理行車可以准予比公司添借應添之款一切照此合同辦理等語茲據該路總工程司勒

梅華造次稟請添款並開具詳細估單內稱鄭洛一路計長二百三十二里需用工款八百二十萬佛郎克鄭洛一路計長二百四十里需用工款二千二百九十六萬佛郎克又找補工程即上年雨水冲失各項材料計需五十四萬佛郎克總共三千一百七十萬佛郎克至於付利還本匯虧等項均不在內等語前來當將單開各款詳細覆核大致尚屬實在惟估單係預算約數但於大綱無多出入而隨時增減及意外動支均難懸擋現計原借二千五百萬佛郎克按九扣實數祇二千二百五十萬佛郎克照單數計實不敷九百二十萬佛郎克加以借款利息由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起至一千九百零九年止計共六年應需還息七百二十五萬佛郎克共不敷至一千六百四十五萬佛郎克至滙虧一項則漲落無定還本一層則爲時尚早目前無庸豫籌正數辦開旋據比國借款公司代表人配唐來部聲稱汴洛工款不敷連同還息等項應續借一千六百萬佛郎克該路存款將罄祇敷西四月之用爲時甚促請按照合同辦法續借款項現比京已認先借八百萬佛郎克其餘八百萬佛郎克隨後再行籌借等情當經告以中國借款時價日有起色上年滬寧鐵路續借英款亦按照合同九扣當議定以九五扣交付事同一律礙難照准該代表人爭執再三允照九四計算　臣部尚未核准查汴洛合同載有款項不敷可由比公司按照原定合同撥款接濟茲允按九四交款自係格外通融惟事關借款理應詳晰奏明除與該代表人極力磋商再行駁減另訂章程辦理外所有汴洛鐵路工款不敷擬請續借比款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再　臣部尚書張百熙現在因病出缺是以未經列銜合併聲明謹
奏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沙洛鐵路借款合同

中國督辦鐵路公司大臣盛係奉　中國國家特派比國鐵路合股公司由該公司總事處法國業承該公司全權代理　訂定各款如下

第一款

中國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前經奏請盧漢幹路南岸係在滎澤過河資滎澤縣東至開封府約計一百七十里西至河南府約計二百五十里應請歸入總公司作爲盧漢枝路即令比商籌款勘估一氣趕造等因光緒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奉

上諭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旋據比國合股公司代理人盧法爾函請承辦並經派員伴護往勘聲明營造經費其開封府至河南府約估借款一

百萬磅約合二千五百萬佛郎克所有章程按照盧漢正續合同辦理等語又於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盛大臣接准外務部來咨此項合同應與盧法爾磋商就緒迅即辦理盧法爾亦秉承比國合股公司全權來華代理商辦此事茲由中國鐵路總公司大臣與比國合股公司代理董事議訂借款專爲營造開封府至河南府鐵路

此合同未簽押之前先經督辦大臣將該合同奏請

核准於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初十日奉

旨批准此

諭旨恭錄於本合同內作爲附件第一專條督辦大臣准照前因定計爲中國國家外借五釐金款計總數二千五百萬佛郎克即英金一百萬磅名曰一千九百零三年中國國家鐵路五釐借款

第二款

此項借款計分借票五萬號每號值金鎊五百佛郎克該借票內應刊之文附錄本合同後作爲附件第二專條由出使比國大臣代中國國家蓋印

每張借票或作一號或作五號應各分出若干屆時由比公司酌定總以不逾全數五萬號爲准所有印刷票費由比公司認付

每年按照票面所載數目每年以五釐計息用金鎊核付此利息自繳付票價之日起算每年定西歷正月一號七月一號兩日給付

到期已付息票應由比公司按照號數次序奚齊寄交上海中國公司作廢其費由比公司認付如寄交之時中途或有遺失比公司應將已付遺失息票號數刊布四種日報並出字據與總公司爲憑

第三款

此項借款應計賣票之第十年起分二十年均還每年由比公司按照本合同所附之表作爲附件第三專條在比公司之各局所抽號拔還抽號之期應在每年四月第三個禮拜之日首次抽號之期應在賣票之第十年之是日每次所有抽出票號應刊布於四種日報中其費由比公司認付

第四款

凡抽出借票應照票面數目在付息之期如數以金錢還清該借票所有未到期之息票不得裁割須與借票一律繳銷倘有短缺則即核計短缺者所值之數在應還之票本內如數扣除借票利息即於所指還本之日停止

已還借票應由比公司按照號數彙齊寄交上海中國總公司作廢其費由比公司認付如寄交之時中途或有遺失比公司應將已還借票號數刊布四種日報中並出宇漣與總公司爲憑

第五款

在首次拔還借票期內中國

國家不得加增每年均還借票之數或將借款全數還清或改借款之名在

首次拔還借票已後中國

國家無論何時在未到期以前可將借款全數還清一經全數還清所有合同即時作廢

第六款

所有應付息票及應還借票由經理此項付款之各銀行或經理借款之銀行以佛郎克付給

第七款

本合同所訂借款之付息還本除中國

國家自應以所有之進款擔保外又經中國

國家准中國鐵路總公司言明以開封府至河南府鐵路之進款除一切辦公費用及行車各費外其淨餘者當首先留備本借款付息還本之用且此節辦法已另載於中國總公司與比公司所訂之行車章程內此章程與本合同係合而爲一

以上辦法當專切不移至借款全數清還爲止

第八款

行車進款除開銷外所有餘款由中國總公司查驗登記後託比公司移交中國總公司與比公司公同指定之銀行

該銀行即當按照中國總公司並比公司與該銀行所訂章程將比公司移交之款兌換金錢務令中國總公司大得便宜所兌換者以備下半年應付之款爲度此餘款當接續移交以足敷下半年應付之金款爲度而

每半年之付款至少須於三個月前即有把握凡指定代存此等款項之銀行務必代爲生息俾與中國總公司漸有利益

每次付利還本並滙費貼水以及本合同所指之用費所需之數當先期二十天於該銀行代存餘利之款內墊出開支

第九款

經收寄存借款之銀行於造路時不必另請允准可在此項存款內提付利息祇須隨時知照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

第十款

中國鐵路總公司欲於此項借款裏其緒實可靠之遠廂將開封府河南府鐵路作爲頭等擔保給與本合同所訂借款之借票即該鐵路及車輛

料作行車用款是也

此等擔保當由比公司代購執借票之人允受惟如果中國鐵路公司未能按照合同所定付利還本條款辦理比公司得在上文所指之物產照行其一切應有之事權其行車合同各款仍當按照切實辦理

第十一款

前條所載與中國

國家於本借款原有責成如第七款內所載云云不得妨礙開辦河南府鐵路行車所得之實在條利由中國總公司託比公司移交所指之銀行於每半年利期之三個月前兌換金錢後不敷應付借款本利則中國國家即應設法彌補

光緒條約　比約　合同　十一　二十九年癸卯　西一九〇三年

倘有以上不敷情事一經知會中國

國家應於下半年利期之六十日前按照所需之數以現款或他款給付比公司俾得代換金錢以湊應付之數

第十二款

比公司於中國鐵路總公司所託其移交銀行之款或中國

國家所補湊之款應及時按照前數劃付經理借款各銀行以備下期應付各款之用

第十三款

凡分任此項借款之各銀行中國

國家按所付利息之數酬以用費二毫半即每萬佛郎克給二十五佛郎克

又各借票因抽出號頭還本或應增還票數提前還本亦按所還之數酬以用費二毫半此項酬費係在每半年之行車餘款內劃撥如有不敷即由中國

國家設法彌補

第十四款

中國

國家應行保全並設法保全本合同第九款所載借票應享利益並永准借票並息票以及此項借款所有進出概行豁免中國捐稅

以上指借票息票及此項借款進出概免捐稅而言至在中國今日所有課稅如地稅或日後中國

國家所設各項稅捐如印花等稅中國商務一律概行徵收者則此項鐵路及鐵路生意亦一律徵收惟言明不能於此項鐵路特創格外之例應照中國各鐵路一律通行章程辦理

第十五款

到期息票如五年內不來支息其款則爲中國

國家所得至已經抽出應還之借票則以三十年爲限

凡執本借款借票之人身故後該票即按其人本國繼業之例由繼業者承受

付利還本之事不論時局和戰均當照常辦理並不論執票者爲友國或敵國之民均當一律照付

本借款債票倘有遺失被竊被燬等事即須呈出憑據中國
國家如查得憑據可信呈繳者確係失票之人即當允准比公司另印借票
補給其費由比公司出

第十六款

中國
國家應飭出使大臣移送案據於歐洲各京城之各銀錢公會務應允准此
次借款得在該各銀錢公會估價買賣

第十七款

本借款票面全數二千五百萬佛郎克計有五百佛郎克之債票五萬號
即由比公司認購以九扣付價實共價二千二百五十萬佛郎克該借票

應自繳價之日起計息

倘購買債票時盧漢幹路借票價直跌至四百八十二佛郎克五十生丁
以下者如不因繳付利息以致票本跌賤則兩造均可將本合同作廢

第十八款

比公司自接到五萬號數之借票後即將購票之款全數交彼此公指之
各銀行佔計築辦何段鐵路需款若干由北京滙存上海公指之銀行收
入中國鐵路公司帳上隨時稟明督辦大臣照市價代換銀兩並當經約
明計購票之現款至少須以十分之一代換銀兩寄存督辦總路總公司
大臣所指定之中國銀行並由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擔保此存款乃備
磅價大跌之時總公司不合以金磅換銀即用以撥付工程用款以上存
款各銀行付款仍當按照下文第二十款辦理
該銀行收存借款未用之先按期生息比京所存未用者亦一律生息務
令與中國總公司極有裨益

第十九款

營造全路工程應由中國總公司責成比國公司代僱之總工司代中國
總公司監造並代測勘路綫詳擬各工程圖樣估計全路工價監造工程
訂購材料器具以備行車之用凡一切工程底稿購辦材料統須先由督
辦鐵路大臣核准此項開封河南鐵路係盧漢幹路之分枝所有軌道尺
寸行車法度悉與盧漢一律除在歐洲購辦材料並各項用費呈請督辦
大臣核准簽字在比京劃撥外其所有工程費用並所有比公司代僱工

員匠薪工川費以及各雜費統由中國總公司於借款項下劃付開銷但
皆須督辦大臣所派之代理人員簽字核發
自本合同簽定之後中國鐵路總公司即託比公司代為遴聘諳練工程
之總工程司一員以便監造路工詳擬各工程圖樣底稿測勘路綫並估
計全路工價惟統須呈請總公司督辦大臣核准施行此總工程司應由
比公司引薦請督辦大臣委派歸督辦大臣節制該總工程司薪水亦由
督辦大臣與比公司商定
所有營造路工應需外國人員由總工程司開列職事薪水清單呈請中
國總公司督辦大臣核准後託比公司代為遴聘歸總工程司調度凡應
需中國人員或辦工程或充他項差使總公司督辦大臣應有專權選派

交總工程司查遣無論何等中國人員或外國人員若未奉督辦大臣允准不得聘用當經約明凡中國人曾學有造詣或曾經熟練者由督辦大臣指送總工程司即得按照外國人員一律充當差使所有路工華洋人員凡關於工程之事均聽總工程司號令但無論華洋及比公司遴聘之洋員遇有犯事一經督辦大臣察出可將犯事情由知會總工程司立時斥革

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可以派員到路工之處界以全權代辦一切事宜此委員之薪費並上海總局之經費自應在於開封河南鐵路項下開支凡購辦路工並行車應用之機器材料均須由總工程司呈請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核准其應購以上機器料件並招攬工程總工程司應與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代理之員會同商定凡在外國應付購辦機器料件價値幷一切用費其細帳應點同各項發票收據於每三個月造送中國鐵路總公司核查

每月由總工程司與中國總公司商定請寄存借款之銀行撥付下一月路工應需之款交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之收支委員收管一切責成應由鐵路總公司承當並收回收據但此收支委員祇行查照總工程司並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代理大員會同簽字憑單給發

凡關於工程或行車行事比公司絕無自行經付之款比公司應極力設法期於二年之內全路告竣其二年期限應自盧漢幹路行車至黃河南岸之日起算以便轉運物料

約明比公司駐紮比京工程處只能辦撫國購辦驗收並訂購洋員應需各款向中國總公司開支至於董事公會並各董事赴會應需各費以及別項用費則由比公司自行籌付

第二十款

比公司所付購票之款係專爲營造開封至河南鐵路之用倘比公司或其經理銀行察出迭次所付之款內有一款作爲別用或中國總公司不能使比公司所派之員督率監造則比公司或其經理銀行均有停止付款之權倘購票之款於營造工程外尚有餘剩則仍全交中國總公司

倘路工已竣行車已辦而購票之款尚有剩餘則所剩之款全交中國總公司繳還中國

國家倘借款不敷營造路工或辦理行車可以准予比公司添借應凌之款一切照此合同辦理不必另訂合同

第二十一款

此合同五萬號購票之價比公司應於合同簽字九個月內即行先購一千二百五十萬佛郎克按九扣價値以充第一路工程經費其餘一千二百五十萬佛郎克應照前價於承造第二段工程之前或作一次招購或分數次招購所有轉招大衆認購之費自應由比公司認出

第二十二款

自本合同簽押之日起所需勘路之費即由中國總公司給付其款於借款項下開支全路應分兩段建造由開封府至夷盧漢幹路交點處作爲

第一段先行測勘開辦由盧漢幹路交點處至河南府作爲第二段接續測勘開辦目下議定首次購票之款即先用以營造開封至盧漢交點處一段即於本合同簽訂九個月內開辦勘路工程

在合同簽定兩個月之內比公司即須備便法金一百萬佛郎克聽中國鐵路總公司取用此款即作爲提墊借款專備汴洛鐵路勘路用費寄存此款銀行仍照本合同第二十款付給此墊款不折不扣全年以六釐計息首此認購之一千二百五十萬佛郎克應在本合同簽定九個月內理首先歸還六釐墊款

第二十三款

倘日後比公司確能一一遵照本合同所訂各條款將開封河南鐵路工程辦理完安意振興言中國總公司如奉

國家准由河南府接展至西安府晉辦大臣可以應允先儘比公司按照本合同章程妥商議辦倘中國

國家自行籌款或招集華商股本接展此路比國公司不得爭執

第二十四款

凡開封河南全路路工並行車應需一切機器料件除中國自能製造之件即可隨華按照外購章程購辦不計之外皆歸比公司代爲定購但該公司自當盡心辦理并須按其公道將來每段開工中國總公司自當按照此款辦理以昭徵信比公司所辦材料進口或入內地均准其免完釐稅

倘一月之內未得免稅字樣則比公司可以不將本約照辦其一月之期係自比國政府知照比公司以按中國照會如第二十八款內云云者之日起算

倘有非常之事如軍興或借票實貴不出則比公司亦可將本約作廢

倘比公司未能按照本合同應允各款及時辦理則合同即時作廢中國總公司有權與他國另訂合同並撤去比國總工程司

約明凡本合同所訂鐵路之路工並行車所需機器材料應由盛督辦所管轄之工廠礦局儘先承辦其章程價值按照在外國所購運到中國者一律應需運脚亦當核計在內一切定購中國材料所經中國地方均准免完釐稅

第二十五款

中國

國家或中國總公司與比公司或其所派經理人倘有爭執情事由中國外務部大臣一員與比國駐京大臣評斷倘以上兩大臣亦有意見不同則由駐京各國公使領袖斷定

第二十六款

倘比國公使請外務部將票樣照會分賣借票之國之駐京大臣則外務部即當照辦

第二十七款

本合同照繕三分一呈中國外務部一存中國總公司一存比國公司倘

本合同有疑惑歧異之處當以本合同法文爲憑藉資剖解

本合同於簽押後應由合例之人酌中國

國家核准俟核准後由外務部照會比國駐京大臣備事在必需亦一併由

比國大臣請外務部照會分資借票之國之駐京大臣

第二十八款

比國合股公司係在北京於一千九百年三月二十六號設立按照比國

章程並全用比款中國鐵路總公司祇認此比國公司而比國公司不得

將此合同轉於他國及他國之人民

第二十九款

本合同幷准建造開封府至河南府沿路招徠生意有益之小枝路但此

小枝路須由督辦大臣會商河南巡撫酌定核准國式方可興辦

光緒條約　比約　合同

十九　二十九年癸卯　西一九〇三年

汴洛鐵路行車合同

督辦鐵路大臣盛　訂立各款如下

比國在華鐵路及街車合股公司代理人盛法榮

第一款

中國

國家准中國鐵路總公司派委比公司由比公司派委安人將中國總公司

承辦之豫封河南鐵路代爲調度經理行車生利

第二款

比公司俟每段工成由中國總公司驗收後陸續將各段之路經理行車

事宜每段已成之路所有行車應需車輛並種種工器傢具以及日常周

轉之資本均當預先齊備

遵照本合同第一款比公司或其選派之人代爲布置各事招僱人員並

於此等人員有撤革或遣散之權其薪水若干當預先開單知照總公司

督辦大臣再行核定並定購行車養路修路應用之物又按照承辦鐵路

條款以定載運各貨價值並收各項進款支發行車應用經費並中國總

公司公費以上種種行車事宜當預先稟商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酌奪

而後行中國總公司有稽查出入款項及材料等極大之權並委派監督

及收支核算繙譯各人員合同行車洋總管及各洋員辦理站事由監督

會同洋總管委派以行上文所云稽查之事權此監督並各委員薪費應

在路局開支而監督應會簽所有支發各項憑單

光緒條約　比約　合同

二十　二十九年癸卯　西一九〇三年

凡行車人員無論比公司代僱何國之人如有品行不端不遵約束或損傷華人或侮慢官長一經查出知會比公司即須立時斥革

所有應用中國人員應由中國總公司所派監督代理派定送交總工程司委用

每段已成路工辦理行車之後凡有添購車輛或改良推廣軌道車站工程應用之款均應在此路局開支養路修路所需各項材料務必設法儘向督辦大臣所屬工廠礦局購辦更得向較外國工廠礦局儘先承辦之利益其價值章程應按照外國所辦運到中國者核計

第三款

遇有軍務無論禀何國戰爭及內地亂事此鐵路均須先儘載運中國兵丁軍械及軍營用物然後方及商家此項載運車價應行減半並專聽督辦公司督辦大臣命令凡與中國

國家有損礙者皆不得用此鐵路

凡中國政府或地方官長緊要差使應由車務處與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之監督妥商辦法至應發各項免收車價之票亦應由該監督會同簽字

第四款

行車所得之款除行車各項開銷外實在欵欵比公司提欵若干以備每半年至少三個月前應付中國

國家所訂開封河南鐵路之借欵利息本銀之用此項提欵須至本借欵全數清還後方行停止

每月所提之款當移交比公司或其所指之銀行應隨時掣取收單由監督將提欵銀數禀報督辦大臣登帳

該銀行即以所交來之款普爲兌換金鎰以備付利源本之用其兌換金鎰數目隨時由監督禀報督辦大臣查核

如此陸續提款一俟足數應付本息即在提款後盈餘項下提出十成之一作爲公積以備小修大修藉保行車一無阻礙此外實在餘款當儘數統交中國總公司

本借款如按下列之款清還則比公司或其經理之人即當將全路以及機器車輛一切完全妥善照常行駛點交中國總公司自行經理

第五款

本行車合同自簽押之日起以三十年爲限惟期限已屆而借款尚未全數清還自應再行展緩全數借款一日未清則期限須接連展緩如未到限滿之前借款全數即已清還則本行車合同即於借款全數還清之日銷廢

第六款

在比公司代辦行車期內中國總公司准於開封河南鐵路行車每年公同結帳時除去行車各項經費並攤還借款利息本銀並公積一切應需之款核得實在餘利之數內提出十成之二以歸比公司

第七款

中國

國家或中國鐵路總公司與比國公司有爭執情事仍按照借款合同第二十五款辦理

第八款

設遇行車進款不敷開銷中國總公司自應籌款彌補俾得照常行車但此添補之款應作爲暫墊之款一俟行車進款除經費外得有贏餘即當儘先清還

第九款

凡比公司所需行車及養路修路之一切料物當免其完納關稅釐金

中國郵政局由此鐵路寄送各郵件應可特備專車又沿途各站皆須備給房屋以設郵局均照中國各鐵路通行章程辦理沿途並不得由承辦之國另設郵局

第十款

本合同照繕三分一呈中國

國家一存中國鐵路總公司一存比國公司設有疑惑及歧異之處當以法文爲憑藉資剖解本合同應由合例之人請中國

國家核准既蒙核准即由中國外務部備文照會比國駐京大臣倘事在必需亦可併由比國駐京大臣請外務部照會分電借索之他國駐京大臣

沛洛鐵路管理材料廠權限章程　光緒三十二年間　二月呈部核定

一材料爲路政之銀幣固宜收發認眞稽查嚴密位置程當用費省約爲主義

第一款收發

一材料到廠當先由總工程處知會何日何項材料可到數目若干價值若干購由何處行廠給單驗收按此條據監工師云材料係由比公司代購其價目發單須俟材料到一月後發單始到先時無從預知

二材料到廠當按總工程處憑單會同洋管棧親眼點收核驗如果物件相符方將憑票簽字送還總工程處存據此項材料方認爲本廠之物一面稟報總局查攷

三所到材料驗收時如有物件不符良楛不等管廠委員應即稟明總辦會同總工程司查驗詢詰究竟總辦有特別攷查飭駁之權

四廠內材料原爲預備工程之用如各處應需材料應先函告總工程處發給憑單呈送總辦簽字本廠方能照發非有總辦簽字憑單各處不得私行請發

五總工程處給發預料憑單應填明何項材料若干發交何處查收作何使用

六發出材料當照簽字憑單辦理未發之先宜督率司巡攜運停當會同洋管棧查點無誤然後簽去其憑單存廠備查

七發出材料應由廠隨付華洋憑單各一張交該處憑單核驗點收既經收

訖該處當即簽字交廠本廠以洋單繳呈總工程處以華單繳總局以憑查攷

八有爲人代辦之材料者如洋灰木料之類其請發章程如第四五條惟其價值若干應由總工程處月底發給工價時扣收知照本廠

九有預備各包工租用之材料者如吃水小機工作鐵器之類其請發章程如第四五條惟用畢繳回當眼同驗收

十收發材料每日晚六點鐘應寫收發報單一張呈送總局查閱按月造具四柱報册二份一呈總辦一請總辦核明詳轉按督收支存四柱清册目行廠既據勒云發單後一月始到必須後一月方能譯報

第二款稽察

一材料到廠當逐件編列號數登簿存記以便查攷

二廠內所藏皆係貴重之物當隨時關鎖非廠內之人不得擅進

三廠外所貯道木鐵軌及粗重之物宜督率司事工役隨時巡視夜間應派打更輪流看守

四巡役打更宜擇誠實可靠有身家之人方可任使

五巡役打更無分晝夜晴雨均應分班巡邏夜間給予口號手燈遇有竊賊吹號圍拿不得疏懈

六凡廠中司役人等均歸管廠委員管轄約束查有不安本分盜偷竊者由管廠委員懲治隨時更換

七發出代辦之材料其價值按月二十五號由本廠開單知會總工程處扣收如月底未奉總工程處已經扣收憑據本廠有催索之權

八發出借用之物件屆時未繳本廠應派役追還

第三款位置

一材料到廠驗收後應擇地藏儲

二貴重零碎之材料最易遺失宜於廠屋內安慎安置勿任潮濕勿任破裂

三粗重之物宜於空廓之地安置不可散亂無章難於稽考

四廠內外材料既經安置停當須飭工役隨時整理凡有易生銹之銅鐵器及易朽壞之木料尤宜時加拂拭

第四款用費

一管廠委員薪費擬比例各段收支薪水每月擬給陸十兩月費擬給四十兩所有司事書辦筆墨紙張在內廠中如無房屋居住仍給房租六千文

二廠所應用司事人役更夫除司事薪水應歸管廠委員包發內開支外其人役更夫或長雇或短雇其辛工均由總工程處支給

三材料由火車卸廠應需腳費由管廠委員按日開單核實呈報總辦按月造册二份一呈總辦查攷一由總辦核明詳轉

四發出材料現在料車未行應雇馬車或手車搬運其車價暫照盧溝蔣章以啓雇計算由本廠開單知會總工程處發給按月造報總局查攷

五發出代辦之材料其運費由請發之人自理

以上各款嗣後如有應行增改之處隨時詳請酌辦

汴洛鐵路土工合同

中國汴洛鐵路工程總局總辦

建造汴洛鐵路總工程司

承辦汴洛鐵路土工工程包工人　因該承辦於考查圖樣及一切工程並探悉工程經過之處風土民情後自願承辦自　號起至　號止挖土方工程已經總辦總工程司許可特議各款列下

第一條

此項工程係一切包辦工程應自　號起至　號止挖土築堤以備建造鐵路之用並車棧改道及造橫路開溝填池等工包價議定　串所有爲修造此項工程之費用及包工之利息一切在內

第二條

自簽押之日起所有鐵路及其應用之地已經購買者即可動工其未購者當陸續照購付與承辦如此外承辦尙欲就近買地取土則此項地價係承辦自理歸在包價之內至卸土一節除總局所購備用之地外如承辦另取地位須問明總局許可方可堆積

第三條

土方部位俱當照圖辦理并聽憑總局人員指授其尺寸俱載在圖內更有木架木樁爲準塊之高圖須加百分之二十堤底照寬卸土之處應距鐵路地腹二十法尺之外應卸部位由總局人員指示

土脈之挖法須聽總局人員指示

填土之地應將草木根株芟除淨盡若遇有斜坡者應將其坡剷鋤層級然後填土應聽總局人員測度

填土每逢橋梁涵洞地方當另加愼重覩其高若干尺左右須留若干尺地位每填土一沼寸五分即須打硪一遍橋頂之土須俟兩旁土填到橋灣三分之二方可動手如此項工程倘不如法照辦致涵洞橋梁水道因而傷壞者應重新修造費歸承辦

應造橋梁涵洞水管各工部位承辦應預留空地及橋洞各工完辦後承辦再將空處填滿

包價係定土方工程無論土質如何均當照辦一切用費在內

第四條

承辦應常川駐工以聽總局人員之指授以便調度夫役照辦如遇有事故可由總局允准離工應由承辦派人代理此人須總局認用方可

凡承辦手下工頭及土夫等不遵約束辦不如法或不能潔身自處者總局有斥革之權且不必布明斥革之緣由

凡有控索工錢索貨價等事總局有權將所告若干銀款向應交還承辦銀款內扣留直至承辦將此案了結使總局無責成方可交還凡工上遇有失事一切均歸承辦料理如人夫傷病死亡所有醫費收埋等項皆有承辦自理總局概不與聞

第五條

承辦此項工程須先交押款　　串暫存總局收支處俟工程告竣
總局派員暫行驗收之後仍將押款交還承辦一經總局指授後十五日
即須開辦工程如過此期尚未與工總局有權廢其合同押款應爲總局
所得

第六條

承辦者應招集土夫足用趕辦工程期限不得過　　月自合同簽
押之日起算逾限每日罰錢　　文如在期限之內總局察其逐日
土夫多不足用爲難如期告竣則總局可請承辦添雇土夫趕辦倘十日
之後再不如數添雇則總局可將其合同作廢或總局自行雇夫續辦由
包價內劃扣

第七條

起工後每屆西月念五號總局管工在工估料所作工程若干值價若干
除扣留百分之十作爲保固工程外其餘便可照數暫領惟領價日期須
於估價後一月之十五號至二十號內鄭州工程處支領

第八條

各項土工一竣總局即派員暫行驗收俟六個月後再行復驗始算實收
承辦應修整路基直至實收日止遇有塌陷及損傷者承辦皆當按照總
局所開修理若不照辦總局即自行修補費由扣留項下劃扣

光緒　年　月　日
西歷　年　月　號

光緒條約　比約　合同

二十九　二十九年癸卯
西一九〇三年

合同以法文爲據

總辦

總工程司

承辦

光緒條約　比約　合同

三十　二十九年癸卯
西一九〇三年

汴洛購地章程

一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奉督辦鐵路總公司事務大臣盛札飭購地委員河南候補知縣平良辦理汴洛購地事宜務須與洋工程司接洽按圖購查照盧漢向章檢契呈由路工總辦簽發仍由該令轉給業戶持向收支領價遇割如有拆屋遷墳及發給青苗樹木等價均各照章發給榜示局門俾有地方水利亦須會同工程司妥辦

一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奉督辦鐵路總公司事務大臣盛札開盧漢鐵路所購基地向來係將正契呈送總公司照鈔備案仍將正契發交路局鐵櫃存儲公司經管現在正太汴洛地契辦理稍爲變通查正契呈送總公司照鈔爲日局折應改由購地立契時飭地主照立正副契各一份一併由

光緒條約 比約 合同

三十一二十九年癸卯 西一九〇三年

地方官蓋印正契由總辦發存中外核算處公同經管副契解送總公司備查惟正契係借款抵押之據借票歸完仍由總公司收回關係至重現訂辦法應於正契上加蓋戳記文曰此係中國鐵路總公司產業不得租批或轉售別人共二十字粵漢鐵路即是如此辦法甚爲捷便隨發戳記一顆即由該總辦遵照辦理

一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奉督辦鐵路總公司事務大臣盛札開總公司興築鐵路圖購地畝照章均由本大臣會同各省（督部堂 撫部院）查照民間公平買賣價值分別等差酌定官價飭由購地委員會同地方州縣出示曉諭丈量購買盧漢等路歷辦有案現在汴洛鐵路先行築造鄭州至開封一段所有沿路應購田地山場塘園井口等項價值以及拆遷房屋墳塋砍伐樹木青苗一切補費茲經本大臣查照盧漢鐵路辦過成案會商河南撫部院陳逐項酌定分等價值鈔粘札發即由總局轉飭購地委員會同沿路地方州縣一一開列出示曉諭俾衆周知其無主荒墳應由購地委員遷派本地安實司事慎重辦理或購地作爲義塚亦可萬勿草率造壞所發各價由委員會縣榜示局門以昭大信計鈔粘逐費清單一紙

計開

上則田	每畝	錢叁拾千文
中則田	每畝	錢貳拾貳千文
下則田	每畝	錢壹拾伍千文
水塘 水溝 竹園 菜園		均照上則田價

光緒條約 比約 合同

三十二二十九年癸卯 西一九〇三年

上上地	每畝	錢貳拾貳千文
上中地	每畝	錢拾玖千文
上次地	每畝	錢拾陸千文
中地	每畝	錢拾叁千文
中下地	每畝	錢拾千文
下地	每畝	錢柒千文
荒地	每畝	錢肆千文
場地 墳地		均照上上地價
柴山	每畝	錢捌千文
磚瓦房	每小間	錢拾千文

磚草房 每小間 錢柒千文
土草房 每小間 錢伍千文
大磚土地廟 每座 錢肆千文
小磚土地廟 每座 錢貳千文
草土地廟 每座 錢壹千文
頂大磚井 每口 錢貳拾千文
大磚井 每口 錢拾陸千文
小磚井 每口 錢捌千文
土井 每口 錢肆千文
青苗 每畝 錢壹千文
菓木樹 每寸 錢陸拾文
桐桧樹 每寸 錢伍拾文
楊柳樹 每寸 錢肆拾文

所有拆卸房井磚瓦以及砍伐樹木等件悉歸原主此外尚有靜池磚窑等類應行隨時公估酌給價值

土塚單棺 每座 錢捌吊文
土塚雙棺 每座 錢拾吊文 每一棺加錢貳千文
磚塚單棺 每座 錢拾陸千文
磚塚雙棺 每座 錢貳拾千文 每一棺加錢肆千文
無主荒塚 每座 錢肆千文 如有雙棺加錢壹千文

光緒條約 合冊 比約 三十二 二十九年癸卯 西一九〇三年

約 一塚 每座 錢壹千文
土塚 每座 錢壹千文
磚塚 每座 錢貳千文

光緒條約 合冊 比約 三十四 二十九年癸卯 西一九〇三年

光緒條約卷八十三
三十年 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 中英保工章程 亦稱中英保工條約
外務部奏訂立英國屬地工章請　旨派員畫押摺
章程十五款
被運華工船隻遣行章程
英外部致駐英公使照會
駐英公使復英外部照會
印工出洋條例四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第一百十三條 出洋條例所附之丙表章程

外務部奏訂立英國屬地工章請　旨派員畫押摺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奏爲英國屬地招工訂立工章請

旨簡派大員畫押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迭准出使英國大臣張德彝函稱英於南斐洲新屬亞欲招工開礦以期振興其招募華工一畧既於該處鑛利大有關係自可乘此機會立一專約將華工到洋後當如何與各國工人一律看待之處詳切訂明以免受其苛虐查咸豐十年條約亦訂該省大吏當查照各口地方情形會定章程保全華工是會定章程係屬照約辦理現當彼急需華工之際執約以爭或當有濟又華工出洋不外閩廣兩省應令該省督撫出示擬定約中會定章程之語所有工人俟有定章再行應募前往等語當經

臣部按照咸豐十年中英約章第五款所載招募華工應由兩國會定專章照會英國使臣薩道義轉達該國外部與出使英國大臣張德彝議訂章程俾資循守兹行知南北洋大臣查照鑒函復張德彝妥速商議各在案茲准張德彝電稱招工事會議多次詳與辦論共議章程十六條其第五款所黏係運工瑣章將來附各款後送部並將約章全文電達到部經

臣等將來電恭錄呈

覽在案臣部復准張德彝電稱英外部文稱約款奉行年限似須減及第十六款擬改此次所訂約款即於畫押日奉行以四年爲期期滿以後兩國如有欲廢棄本約者無論何時均可先期十二個月通知屆期即行作廢等語查華人應募出洋充當工人原爲貧民謀一生路無如各國苛例繁興

出洋工人往往受其苛虐現當英屬兩婆洲招工之際自當照約妥訂專章以資保護茲出使英國大臣張德彝與英外部所訂工章十六條臣等逐款查核該章第六款所載訂約兩國船隻均可雇以載運華工等語查專用兩國船隻載運華工誠恐不無壅滯當經電令張德彝將該款刪除其餘各款於保護工人尚屬周密相應請

飭下出使英國大臣張德彝與英外部定期畫押以昭信守所有議定工章請旨派員賫押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條約　英約　奏摺　三　三十年甲辰　西一九〇四年

光緒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具奏奉

硃批著派張德彝畫押欽此

中英會訂保工章程

茲以咸豐十年九月十一日中英兩國在北京蓋印畫押之續增條約第五款載云凡中國子民願在英國各屬或外洋別地承工者

大清國

大皇帝准其按照兩國議訂之保工章程與英民立約爲憑無論單身或攜帶家屬一併前赴通商各口下英船放洋又以該項保工章程迄今尚未訂立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記名副都統出使英國大臣張德彝

大英國

大君主兼五印度暨四海諸轄境

大皇帝特派外部大臣侯爵蘭斯瑞各將所奉便宜行事之上諭互相較閱均妥善現將商定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按照上開之中英續增條約第五款所載其應議之保工章程所載既須範統不得專指一處現兩國訂明自後凡英屬各處或經英保護之地如須招用立約爲憑之華工當隨時即由英國駐京

光緒條約　英約　條款　四　三十年甲辰　西一九〇四年

欽差大臣將該英屬或經英保護之地之名以及將來招載華工出洋之通商口岸招僱條款備給之工價一一照會中國政府中國政府當毋須別項照會立飭指明之通商口岸之地方官竭力設法俾招工事宜得以迅速

辦理俾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商來招工止須按照本款所言照請一次若該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照請在某通商口岸招工後停招至三年者則再來招時當另行照會

第二款

通商口岸之關道接奉上開之諮文後當即委派一員名曰稽查保工事宜委員會同該口英國領事官員或其委派之員將華工須行畫押之合同以及一切細情凡關涉該工前赴之地方之情形該處之法律面稽查保工事宜委員以爲該華工所不可不知者一一出示曉諭並刊入報章以便周知

第三款

下列各款內所稱之招工所及一切須用之房屋應在何處設如何設立之處均由該口之英國領事官員或其委派之員與稽查保工事宜委員商辦該所及房屋等或建造或改造俾得辦理招運華工事宜費用均由英國國家支給所中須備有房屋以便稽查保工事宜委員等在內辦公

第四款

一須在招工所案目易見之地尤須在該所中所稱之接收華工處粘貼招僱華工合同條款漢英文配齊如招僱華工之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曾領有招工則例該則例亦一律貼示

二須備有名册一本凡應招之華工之姓氏均須一一登載漢英文配齊其應招之華工若年未及二十者非由有該工父母或平日照料該工之人准其應招之憑據如無父母又無平日照料之人則非具有該工本縣縣主准其應招之憑據不得註名於册應招之華工於按照中法將合同簽押後非領有稽查保工事宜委員之准單畫有英領事官員或其委派之員之花押則於上船之前不得擅離接收華工處其已蒙准稽查保工事宜委員將名扣除不顧奉行合同者當作別論

三載工船開行之前各華工須由考有文憑之醫生詳細驗看該醫生由英國領事官員或其委派之員揀派應招之華工須在英領事官員或其委派之員及稽查保工事宜委員或其委派之員之前排列成行詳爲詢問以察合同中所載各節該工等是否明曉

第五款

凡按照此約載運華工之船只准在中國通商口岸載運按照下粘之章程辦理該章程與本約一律奉行

第六款

大清國

大皇帝可以簡派領事官或副領事官前赴華工所至之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照料彼等利益安樂俾該工等及該處所有別色華民得以格外安行保護該領事官或副領事官所享之利權與他國領事官所享者無異

第七款

凡按本約訂立之應招合同須將該工所往之地方之名以及合同期限如該合同可以續訂其續訂條款若何每做工日之做工時刻招作何工

工價幾何如何付給合同之中如載明該工及其家屬回華之船價出工主發給者則其往返船價非在英屬或屬英保護之地之時或在途時所需之醫藥料俱由工主備給之處又口糧衣件非應得之別項利益等均須一一詳細載明如醫生等以某華工務須種痘則於該華工到接收華工處後即可施種如種而不發可在船再種此節亦可於合同內載明

第八款

此項合同須在領查保工事宜委員或其委派之員及英國領事官員或其委派之員面前畫押其不能寫字畫押者可按中國通例簽畫花押合同所載曾否於畫押之前與該工詳細講明中英兩國政府惟各該員是問各工須給與合同稿一紙漢英文配齊該合同須俟該工上船後方可

靣爲定而不易

第九款

凡華工前赴之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須派一官員或多於一員其專責惟使華工遇有身家產業被傷之處可得前赴公堂申訴毫無阻礙一與他人所享該地法律給與之保護無異不分種族

第十款

各華工在英屬或在歸英保護之地之時須享有一切郵政利便俾得與本鄉通問寄銀至家

第十一款

如該華工及其眷屬等因合同期滿或因按例辦理之故或因疾病或因受傷而不合工作須載送回國者其回國之國字係指囘日該工登船放洋之通商口岸而言凡遇此項載送回國之案只可將該工實在送回本國不得付銀作抵

第十二款

現訂明工主不得以按照本約訂立之合同所載謂可不與該工商允禀准中國領事官或副領事官擅將該工攜歸他主其有與該工商允禀准領事官攜歸他主者該工所有按照合同應得之利益不得因而稍減

第十三款

現訂明凡按照本約所招訂立合同之華工每招得一工須納費銀交付中國政府以充稽查招工事宜之需至稽查保工事宜委員及華工登船

放洋之通商口岸之各地方官處均無須交納他費以上所開之費當於華工船具領紅單以前呈交海關銀號收存按照下開之數計算如招得之工人數不過一萬每人應抽費墨洋三元一萬以外每人抽費墨洋兩元惟此係指該項華工同在一通商口岸招運而前後招運之時又未逾十二箇月而言若其登舟放洋之通商口岸不在一處而前後招運之時又逾於十二箇月則應繳之稽查費應照初次招工辦法交納

第十四款

此次所訂條款之漢英文字業經詳細校對將來於兩體文義如有爭執之處當以英文作爲正義

第十五款

此次所訂條款即於畫押日奉行以四年爲期期滿以後兩國如有欲廢棄本約者無論何時均可先期十二月通知屆期即行作廢

本約訂於英國倫敦共繕四分兩漢兩英由兩國大臣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光緒三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

載運華工船隻務須遵行之章程

按照本約載運華工之船隻務須可以行海務須潔淨務須遮風至以下所開各節悉按印度政府現行之印工出洋條例辦理能照一分即照辦一分

計開

船上艙位按照一千八百八十三年所頒之印工出洋條例第五十七條辦理

船上安寢之處其在船面者船面務須鋪墊以木或用木炕按照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印工出洋條例所附之甲表內所開之禁用鐵面船面章程辦理該章程曾於一千九百零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改

客位應佔之尺寸按照一千八百八十三年所頒之印工出洋條例第五十八條辦理

船上須帶考有文憑之醫生並須用之藥料

船上應如何備置盛存飲水之具按照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印工出洋條例第一百十三條章程辦理該章程曾於一千九百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改

船上應如何備置蒸水之具按照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印工出洋條例所附之丙表辦理

船上各華工每日所需之伙食開列如下

米不得少於一英磅又三分之一

麵及做麵包之物料不得少於一英磅半

鹹魚或鮮魚鮮肉或宿肉不得少於半英磅

合用之新鮮菜蔬不得少於一英磅又三分之一

鹽不得少於一英兩

糖不得少於一英兩半

中國茶葉不得少於一英兩之三分之一

中國味料以足用爲率

飲食兩項所需之水不得少於一夏倫

以上所開各物俱可以他物相代惟其代用之物務須由船上醫生視之足以相抵

英外部致駐英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按照中英兩國所訂招工條款之第六款載云

大清國

大皇帝可以簡派領事官或副領事官前赴華工所至之英屬或屬英保護之地照料彼等利益安樂俾該工等及該處所有別色華民得以格外妥行保護該領事官或副領事官所享之利權與他國領事官所享者無異等語將來該項領事等官務擇練員充當該員又須能祿中華僅供中國國家差遣凡該項官員選定以後當將該員姓氏行知本國政府定其可否接待本國政府以此各節極關緊要用特具文詢問

貴政府能否允從如蒙允可見示所有此次往來照會應即附於所訂條款之末以爲此事業經議妥之據爲此照會

貴大臣查核見覆須至照會者

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

出使英國大臣復英外部照會

爲照覆事按照中英兩國所訂之招工條款第六款所載應行簡派之領事官或副領事官務揀練員充當此事本國政府亦以爲極關緊要與貴政府相同將來選派該項官員時自當按照來文所指各節辦理中國之於出洋華工政府亦以爲固應如是也所有此次往來照會應即附於條款之末以爲證據爲此照覆

貴爵大臣查照須至照覆者

光緒三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印工出洋條例第五十七條是例曾於一千九百零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修改

一中艙內或船面客艙內須備有一處專供工人之用該地方高度至少不得少於六英尺又船上務須按諸病處一所又所有工人之婦孺無論已嫁之婦未嫁之婦須隨時遵照印督按此條例頒行之章程設法分別安頓不得住居一處又按照上文所開備置之船面客艙務須按置緊貼四面妥爲遮護以上各節如有違礙則上條內所開之准載工人船牌不准給發至船面按置客艙一節須與保工委員或衛生醫官商准辦理

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印工出洋條例所附之甲表

一凡前赴好望角以西各地之船或船之取道澳洲前赴飛淇島者其中艙艙面若係生鐵則須緊貼鋪蓋木板不令透水或於船之兩傍按照船頭方向鋪設木炕所佔地步當與艙位相等此項木炕至多按置兩層如不敷用可於船之中段添設一行或二行隨時酌核辦理惟炕之多少務須詳酌各炕之前後務須相距寬綽下層木炕相離艙面不得少於十二英寸上層木炕相離下層木炕不得少於二英尺零六寸下層木炕之底板務須橫放可以分段拆卸俾易於移挪各炕邊傍須配有木板高英尺六寸若船之中段設有木炕兩行則中可豎一木板高九英寸將該木炕分隔兩傍各寬六英尺

草蓆及羊毛毯務須備置以備工人應用應備若干由照料該項事務之總醫生定奪

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印工出洋條例第五十八條

凡載工之船於上條所開應備工人所用之地方其應佔地步每工人至少不得少於十二平方尺又七十二立方寸如兩工人年在十歲以內者則按照此條可作一人論

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印工出洋條例第一百十三條章程 自於一千九百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改

一凡載工輪船無論其備有儲水之具與否要當配有大水池以儲可飲之水供工人水手人等之用各池之大小以所裝之水足用爲率池之工料以經用爲主該項需用之水亦可儲於船頭底艙或船尾之隔底艙或載重物艙惟須與船學工師商准而後行汽鍋或汽管下之艙不得用以儲水

一總水池及船頭之底艙其大小尺寸以能容三千毫倫爲率不得逾於此數至各壓載重物艙及船尾之隔底艙其大小尺寸以啓行時能裝需用之水及五分之二爲度不得逾於此數

一各水池及船頭之底艙壓載重物艙船尾之隔底艙務須設法安置俾船學工師可以詳細查驗給與不漏水之憑單並須配有量水管開閉水管機及合葉等件用以接連吸取清水機器此外又須配有抽氣筒裝配亦須合法俾藏物與海水皆不能透入水池水艙

凡機關及合葉等件除上文所載用以探水放水者不論外其通入海水者或通入貨艙者或上達船面者皆不得入於池中所用抽取飲水之水龍亦止准用以吸水不准有別項用法

一水池及別項盛儲飲水之具是否完善是否干淨是否大小合用須由船學工師查驗出結除驗得可用之壓載重物艙及船尾之隔底艙可用以儲水外其餘船上儲水之具不得盛儲工人及水手等所飲之水

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印工出洋條例所附之丙表章程

所用之蒸水器具務須配有汽機以運行冷水抽機該項汽機須專爲汽鍋添水而設如遇失火自亦可用以輔他機及甲表所開之抽水機之不及至輪船中所用之蒸水器具所須涼水如由總機器或總機器之抽水機運送者則該項輪船即可不照此章辦理

蒸水器具須配有濾水機件或入氣合叶其濾水機件須裝有動物炭凡由食物鍋所出之蒸水不得不濾而任其流入盛儲飲水池

飲食所需之水皆係熱水所用引水引氣管不得以鉛爲之

船上應行預備之件

驗水重性表一枚

寒暑表一枚

錘一把 多配把一

平頭鑿子二把

尖斜形之鑿子二把

鑿洞錐子一把

錐子四顆一旋八分寸之三之口徑一旋半英寸之口徑一旋八分寸之

五之口徑一旋四分寸之三之口徑做螺絲釘之全副傢具一套

拔螺絲釘之箝子

口徑能大能小之拔螺絲釘之箝子

總吸水管所用之管至少須多備十二英尺

小管所用之材料

汽艇須多備一根

鍋上所用之量水表須多備六枚

鍋上所用之樹膠圈須多備二十五箇

蒸水機上所用之量水表如要多備須多備六枚樹膠圈亦多備二十五箇

蒸水機抽桶所用之合叶須多備全分一付

鏟物所用之料須備七磅

銼刀六把各配有把

鏟物所用之銅頭棍一根

接管所用之煤氣箝二付

鐵夾子一副

鐵匠所用之火爐一箇

鐵匠所用之鐵墩一箇

鍋爐所用之火箝三付

鍋爐所用之鐵鏟二把

火棍全分一副

常用之鐵釘等件須多備四打

口徑四分寸之三之直管口徑半英寸之直管口徑四分寸之三之曲管口徑半英寸之曲管各預備二分蒸水管之口徑如與上口徑不同即可以之相代

礬砂七磅

松香七磅

動物炭五十七磅

紅鉛十四磅

白鉛十四磅

絨頭等類十四磅

桐油一憂倫

潤機所用之油十憂倫

棉花等件十磅

船上所用之煤除水手用十噸各艙位用五噸每百工人用五噸泡煮飯食外其赴西印度者須裝有二十箇禮拜所用之英煤計須四十噸該項煤斤按照路途遠近隨時增減別項煤斤如實地可與英煤相抵者可用以相代

蒸水機所用各管皆須安設於穩安之處萬無意外之虞者並須安爲蓋護其吸水總管及放水管則尤當加意

查驗之時務須將蒸水機運動令其出水所出之水受之以桶桶之大小

至少須能容該機半點鐘所出之水以部定之量水憂倫量之該憂倫即由船上預備所出之水不得以機器未能盡善爲之減算一經試驗得水則視其第二次半點鐘所出之水多少若干即可定蒸水機之適用與否矣

所用各件務須呈與船學工師驗看挑擇維精愜其意而後可

所用各器具須派能員一路照料該員須與機照工師滿派所有泡煮飯食之鍋凡與蒸物機相連者皆須外包以木並須配有保險合貢

如船上之蒸水機每二十四點鐘不能出水若干俾得按照册開之數以供工人及水手人等之用則該船合用悉單即不准發給

光緒條約　英約　附載章程　十九　三十年甲辰　西一九〇四年

光緒條約第八十四

三十年（西曆一千九百零四年）中葡通商條約

商約大臣呂海寰等奏葡國商約定議遵　旨畫押摺

條約二十款

中葡辦理新約第三款合訂章程十九條

光緒條約　葡約　一　三十年甲辰　西一九零五年

商約大臣呂海寰等奏葡國商約定議遵　旨畫押摺　光緒三十年十月初五日

奏爲葡萄牙國商約定議遵

旨畫押謹將約本恭摺

進呈仰祈

聖鑒事竊臣海寰臣宣懍於本年二月承准外務部咨開據葡萄牙國駐京使臣白朗毅照稱奉本國諭改修稅則一事派該使臣前赴上海畫押並將光緒二十八年九月所訂之新定增改條款暨是年十二月所訂之會訂分關章程條款內之意同語異之處改爲一律其修改稅則及新定增改條款並會訂分關章程條款合訂一本以歸畫一該使臣擬於二月上旬赴滬請轉行知照等因當於該使臣抵滬後訂期與之會晤面詢照會內

光緒條約　葡約　附摺　二　三十年甲辰　西一九〇四年

所稱各節將何者爲意同語異及如何改歸一律之處詳爲解明以便會商辦理該使臣始聲明原因光緒二十八年新定增改條款及會訂分關章程條款該國議院未經核准不克互換是以此次修改商約另行擬送條款即將前此條款章程意同語異之處包括在內臣海寰等以該使臣晤對之詞與照會外務部文意不符即經駁拒不議並備照會詰問該使臣令其明晰照覆旋據復稱前奉本國訓諭業在外務部面行聲明一本國政府准議院所議給權於駐華公使新立商約即照近日各國與中國所立之商約無異二現欲請立新約包括光緒二十八年九月所立之條款暨是年十二月會訂之專條但內有更改者俾中葡兩國主權免有覼縷爲關礙之處三至於葡國協助中國防緝走私洋藥一事奉本國政府訓

諭可將此項緝私之法整頓以便全免走私四因今欲立之新約應包括光緒二十八年九月所立之條款並十二月所訂專條內之宗旨或係更改或係推廣悉行包括在內所以本國之意毋庸將前約核准各等情前來又經電詢外務部復云該使臣並未向部聲明前約作廢當日議約原以分關鐵路爲彼此互換利益僅不將光緒二十八年之約核准藉包括爲詞以廢分關之議則中國亦必將鐵路互換之照會聲明作廢臣海寰等即照部電直告該使臣堅持許久屏不與議該使臣迭來商懇以澳門設立分關實有礙於該國主權故議院未能核准欲明言前約作廢又有礙於該國體面故以包括宗旨毋庸核准爲詞臣海寰等復細譯前定分關之約第三第[illegible]款載明係爲稽查澳門出入口運入中國各埠洋藥

光緒條約　葡約　附摺　三　三十年甲辰　西一九〇四年

稅餉起見原以澳門協助中國徵收洋藥稅整早經立有專約其權仍在澳官中國海關稅務司並不能過問用是議在澳門設立分關今因格於議院寢而未成該使臣照覆既經聲明奉該國政府訓諭可將此項緝私之法整頓以便全免走私果能將緝私辦法切實妥擬得收成效未始不可稍予通融辦理電商外務部及臣世凱臣之洞意見相同該使臣復電駐京參贊赴外務部再三陳說並託英使爲之轉圜外務部始允電致臣等彼此和平商訂因與該使臣首先議定須將稅則及現議商約並緝私一切詳細章程暨鐵路合同一律妥訂後

奏奉

允准即同日畫押以爲互相鈐制之計此商約未經開議已再三辦駁之情形

也嗣據該使臣陸續開送商約款文二十條一面鈔寄外務部及臣世凱臣之洞察核一面由臣海寬及臣宣懷摘其萬不能允者兩條一爲中國所有土產食物由各埠轉運澳門專備該處居民所需者一概免納各項出口之稅一爲中國土產貨物於出口時如將正稅完清若運入澳門將來轉運中國地方於復進口時應完稅項與通商此口轉運彼口者一律辦理先行駁刪該使臣初未首肯並以澳門食物免稅一條爲前訂分關章程內所有與我力爭駁以商約既未作准即可由我增減且此兩條均於稅務大有關礙深慮奸商藉此影射偷漏他埠從而效尤再四辯論強而後可又爲澳華民請每年准運米六十萬石免納稅課以資食用如將來此數實不足充寓澳華民之所需則可將數加增一節極力拒該使來此數實不足充寓澳華民之所需則可將數加增一節極力拒該使臣以民食所關爲彼政府注意之事堅誘不已相持數月卒意磋磨彼始允不入約文援照日本成案改用照會存查電商臣世凱臣之洞往復籌酌並電兩廣總督查復旅澳華民不過八萬餘名食米二十四萬石核與臣之洞前在粵督任內札行司局各案酌定米石相洋多寡不甚相遠又與該使臣駁減米數舌敝脣焦該使臣始減至四十萬石電經外務部酌定每年准運三十萬石臣世凱臣之洞亦以此數不能再有加增臣海寬等復與譬說百端堅執到底該使臣見我不肯鬆勁然後就範並照臣世凱電囑於照會內多立限制指定在廣東省購運儘值該省荒歉始准赴他省不禁米出口之口岸購運每年由兩廣總督發給米照三十萬石年終將用剩米照於次年正月繳銷換給新照以免補運此外各款與英美

日各約相同者九條於商務稍有出入增損之處詳加酌核悉令改歸一律首尾例款四條爲議約所應行聲敘亦與酌改妥合其餘爲該國所特請者五條又奉外務部電令添入限制華民回入洋境一條該使臣以此事可將情形敘入照會由該國酌辦不願入約經臣海寬等詳與辯論商允照辦並將英美日約所有之整頓國幣一條爲該約所無議令增入綜計釐訂條約二十款第一款聲明舊約照舊遵守第二款聲明和議所定加增稅則葡國允遵照辦第三款聲明入澳門洋藥均照於官棧每年澳門食用洋藥定數以外不得再有搬出凡報運中國各處亦應設法以防私行運往所有應定各項章程應由彼此兩國商訂又葡國迅定律例如有犯此約章應分別懲處第四款澳門水陸地方應如何防緝走私彼此派員會同訂明查緝之地位並可行之辦法第五款照英約推廣西江各口及廣州府屬各埠行輪惟須遵守現行一切章程如不遵守仍不准照辦葡國並定律例分別懲辦第六款葡萄牙酒無該國執照不得照本約所附稅則納稅第七款通商口岸地方居住貿易第八款華人入葡國版籍須專定律例杜其在內地所享利益及藉葡萄籍以脫卸在華所立有合同責任第九款加稅免釐第十款發運海關存票第十一款鑄定國幣第十二款禁止莫啡鴉第十三款振興礦務第十四款合股經營第十五款保護貨牌及創造執照第十六款整頓律例第十七款籌安民教第十八款條約年限第十九款本約以英文爲準第二十款在北京互換以上各款爲我所側重者在洋藥緝私一事該使臣立意約文以概括爲準免

致議院再有疑阻商酌至再將詳細辦法另立專章計慈定第三款專章五條大旨在洋紫運至澳門必須繳入官棧其由棧報運中國則由彼此會同稽查必須完清海關稅餘始准搬出如不進官棧私自登岸按照律核辦其由原船私運中國由拱北關繳辦並調後有應行商酌加添由澳官與稅務司商訂第五款專章十五條在澳門專設躉船以便由拱北關查驗由澳門來往各處貨物爲要義其一切限制辦法悉照英約內港行輪章程核議迭經臣世凱臣之洞往復籌度公同斟酌妥善電請外務部核准然後與之定議至陸路稽征稅項訂明設在總車核收入鐵路合同之內又第三款澳門食用洋菜定數恐將來澳督與稅司多少爭執意見不同特用照會聲明可由彼此在北京之代表人細查會定又第安民教

光緒條約 葡約 賽摺 六 三十年甲辰 西一九〇四年

一款該使臣奉其政府訓條另備照會聲明凡有天主教堂在華之他國已經允許者葡國始可照辦此會訂約款章程及另備照會之情形也伏念葡萄牙國以和約未經與議不認各國修改稅則而要索澳門分設鐵路與粵漢鐵路相接是以外務部原議在澳門設關以爲互換利益今該國以議院未能核准前約已不廢而廢故此次詳訂中國海關在澳門水陸地方查緝洋藥走私辦法權限以爲補救該使臣欲以新約包括兩約誠心相助妥訂條款章程雖無設關之名可收緝私之實並由臣宣懷與該使臣於粵澳鐵路合同會同兩國商議妥洽已將準銷徵稅一條列入合同之內電請外務部核准正摺電

奏請

旨又准外務部電開接廣東督臣電據廣東紳商公稟以粵本係缺米之區籌諭勿允備運專米情詞迫切不能不俯順輿情令再磋商葡使等語適該使臣已奉其本國政府訓諭令速返國不能再候米事既須更議恐不能即時商訂遂擬將商約暨章程先行畫押即經會電具

奏於本年十月初一日奉

旨著呂海寰等就近畫押欽此該使臣以原請購運食米本未指定粵省既民情不願可由他省購運備一慎不允則商約章程皆行作廢詞氣決絕憤形於色堅請給與憑函即經電奉外務部示復憑函措詞亦要斟酌又切囑勿誤商約畫押復與葡使切商告以中國產米省分無多粵省如此他省民情何如尚不可知必須由外務部電商方能酌議該使臣謂彼此已

光緒條約 葡約 賽摺 七 三十年甲辰 西一九〇四年

意見相同請將我之照會酌改聲明俟外務部與產米省分各督撫詳細商酌辦法容後與駐滬葡總領事議定以爲准其運米之據臣海寰臣宣懷以畫押期迫非空言所能就範該使臣既允緩定辦法姑如所請給予照會將來尚可從長與議業經電達外務部存案臣海寰與臣宣懷遵即繕備漢文英文葡文約本章程各二分派隨辦商約內閣學士劉宇泰候補四品京堂李經方道員楊文駿梁澗動洋員賀理戴樂爾與該使臣所派譯員互校復將洋文咨請外務部復核無異與該使臣訂期十月初五日將商約章程並稅則暨臣宣懷與該使臣另議粵澳鐵路合同在上海同日分別畫押鈐印彼此各執一分除稅則附片陳明鐵路合同由臣宣懷另案具

奏外所有衙約完竣遵
旨畫押緣由理合合詞恭摺具報並將約本章程漢英衙文各一分照案賫送
軍機處
進呈
御覽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初八日奉
硃批外務部知道欽此

光緒條約 葡約 條款 八 三十年甲辰 西一九〇四年

中葡通商條約此約由中國批准先行畫押尚未互換

大西洋國

大君主

大清國

大皇帝爲推廣彼此兩國貿易交涉非振興彼此利權起見訂將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中葡兩國商訂和好通商條約從新修改是以

大西洋國

欽差駐紮中華遵辦兩國兼辦商約便宜行事全權大臣欽賜白朗殼特派 聖母頌等寶星暨聖雅古二等博學寶星參政大臣上議院員白朗殼駐紮上海管理本國通商事務兼辦商約總領事官傅帝業

大清國

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工部尚書呂海寰特派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太子少保尚書銜前工部左侍郎盛宣懷

各將所奉便宜行事之

上議公同校閱俱屬妥善特將議定條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大清國

大西洋國於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即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十二月初一日所立和好通商條約以及該約所附之辦理洋藥專條除本約所有改修外均應仍舊遵行

第二款

所有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在北京會定議和條約內之第六款所定加增進口稅則葡國益允遵照辦理但別國所享最優利益葡國應得一體均沾無異且葡國之商民所完稅項始終不得較無論何國商民所完者稍有增減故曾於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所定條約內第十二款應行銷廢

第三款

葡國願允遵照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會定通商條約及辦理洋藥之專條所載各節仍襄助中國征收由澳門運往中國洋藥之稅釐幷助防緝走私且爲此等襄助能有實效起見茲聲明所有入澳門之洋藥抵口時必須在澳官專設之洋藥衙門報明入册澳官亦應設法俾凡入澳門之洋藥均囤於棧房一處以便由澳官專管再行陸續搬出以爲貿易之需凡澳門所轄地方食用之洋藥應每年由澳官會同光緒十三年商定辦理洋藥專條之第二款所指之稅務司議明定數此數以外始終不得由該棧房再有搬出以應該處之食用凡洋藥若在該棧房報明轉運中國以外各處亦應設法以防私行運往中國所有應定各項章程以資遵守本款之辦法應由彼此兩國商訂

葡國應迅速定一律例訂明如有犯彼此商定之約章者即應分別懲辦

第四款

澳門所轄水陸地方內如何防緝走私應由澳官擬議節畧會同拱北關稅務司定辦其附近一帶地方如何防範應由該稅務司擬議節畧會同

澳官定辦俾兩國實得相助之益與地主之權無礙且澳官與中國海關各應選派專員彼此會同訂明查緝之水陸地方並可行之辦法以便協助防緝走私

第五款

彼此兩國爲推廣澳門及廣東省所附近澳門之口岸來往行輪起見現經商定如左

一所有葡國輪船若欲自澳門前往光緒二十三年中英會訂續約之專款及二十八年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款所載之西江暫行停泊上下客貨並僅上下搭客之各處即應遵守彼此兩國爲此事商定之專章辦理

二所有輪船若特經註册按照內港行駛章程貿易者除第一節所載廣州府各處外如欲自澳門來往廣州附所轄之各埠即應遵守彼此兩國商之專章在拱北關報明以便查驗收稅

三此項船隻如拖帶民船搭客載貨等情均可承做惟須遵守現行之一切章程不得違背

四此款給予之利益其本基全賴彼此先訂專章載明此項船隻來往各處之詳細辦法故該章未定以前自不得援引此款辦理既定以後如不遵守此章仍不准照此款辦理

五葡國應迅速定一律例訂明如有犯彼此商定之約章者即應分別懲辦

第六款

中國給與最優待國人民一切之利益葡國人民既應一體均沾彼此現

應訂明凡有他國土產中國所給予各項利益葡國同類之貨即應一體享受彼此又訂明凡葡國各項酒若酒力過十四度者於進口時無論係由葡國運或由他處繞進如呈出本國所給之執照有領事官畫押爲憑載明此酒實係葡國所產者即照本約所附稅則內載過十四度酒納稅內惟葡萄牙酒一項不能呈出以上所言之執照即不得援引此條以冀同享此等利益

凡中國商民運貨在葡境進口出口者亦應享受給予最優待國人民一切之利益

第七款

葡國人民准在中國已開及日後所開爲外國人民居住通商各口岸或通商地方往來居住辦理商工各業製造等事以及他項合例事業且在各該處若定有爲外國人民居住地界則准其在該界內租地建造居住並給與最優待國一切之利益一律無異

第八款

僑寓葡地之他國人所生子息按葡國律例准入該國之版籍中國爲僑寓澳門所轄地方之華人入葡國版籍曾請將該律例情節酌行修改是以葡國茲允從速將此層細核以便整頓僑寓葡地之華民所生子息准入葡國版籍之情事如須專定律例亦可照允該律例應防之事有二一已入葡籍之華民應杜其冒享華民所能獨享之利益即如在內地或不通商口岸居住貿易等事

二已入葡籍之華民在通商口岸居住時自稱華民與他華民立有合同者必杜其詞後恃已入葡籍藉乘此故以所立合同與葡國某律例有背冀以脫卸其責任

第九款

中國現因整革財政擬欲照徵海陸各關所過百貨之正稅外另添加稅以補全行裁撤所繳之款葡國政府允認凡有本國商民運進中國之洋貨於抵口時應照此次改定之進口稅則加添一倍半之數納稅所有中國土產運往外洋者於出口時應納稅數運出口正稅在內不逾值百抽七五之例惟聲明中國須與有約各國共同商定加稅之率一律照辦無異所有中國徵收出產銷場出廠以及土藥鹽觔等稅亦悉照各國與中國商定辦法無稍歧異並不得因此葡國之商務暨利權較他國商務暨利權致有軒輊之處

第十款

還稅之存票須自葡國商人稟請之日起如查係應領者限於二十一日之內由海關發給此等存票可用在發給之海關按所載銀數除船鈔一項外以抵各項貨稅至洋貨入口後三年之內轉運外洋凡執持此等存票者即准任便向發給之海關按全數領取現銀倘請發存票之葡商欲圖混騙一經海關查出須罰銀照其所圖騙之稅數不得逾五倍或將其貨物入官該貨若已運出中國界外則應由本國領事將犯事人罰一合宜款項其所罰之銀送交中國

國家查收

第十一款

中國允願自行擬定國家一律通用之國幣將全國貨幣俱歸畫一即以此定爲合例之國幣將來中葡兩國人民應在中國境內遵用以完納各項稅課及別項往來用款毫無窒礙惟彼此商明凡納關稅仍以關平核計爲准

第十二款

葡國茲允中國禁止莫啡鴉及刺入肌膚莫啡鴉之各針進口惟中國亦須應允凡葡國醫生藥舖如爲醫病所必需者於其進口時請有專單照章納稅始准起岸惟該醫生藥舖等須先在本國領事署內出具妥當切

結聲明非有兩國醫生藥單不得出售即有此項藥單亦僅以些須小數出售始將專單發給倘有混騙之事一經海關查出即將拏獲之莫啡鴉及莫啡鴉針罰緞入官並禁止該混騙者以後不准再將莫啡鴉及莫啡鴉針販運進口

第十三款

中國因知振興礦務於國有益且應招徠華洋資本興辦礦業故允將現行礦務章程從新修改妥定於他國現行章程採擇其中有與中國情形相宜者以期一面振興中國人民之利益於中國主權毫無妨礙一面於招致外洋資本無礙且比較諸國通行章程於礦商亦不致有虧葡國人民者遵守中國

國家所言爲中外人民之開礦及租礦地輸納稅項各條規章程悉按照請領執照內載明礦務所應辦之事可照准葡國人民在中國地方開辦礦務及礦務內所應辦之事至葡國人民因辦理礦務居住之事應遵守中葡彼此會定之章程辦理凡於此項礦務新章頒行後始准開礦者均須照新章辦理

第十四款

凡商民爲辦正經事業合股經營或合辦貿易公司應照其合同章程所有損益一律公任是以中國願允中國人民若與葡國人民爲葡國合股經營貿易或葡國合辦合例之公司須照其所立合同章程辦理倘不照辦致被控告中國公堂應即飭令中國人民照中國商律將其分內當爲

之事按照合同章程辦理惟該合股華民分內當爲之事應與合股葡民分內當爲者一律無異不得另有苛求葡國人民與中國人民爲中國合股經營貿易或中國合辦合例之公司亦應按照合同章程辦理倘不照辦致被控告葡國公堂應即飭令葡國人民照葡國商律將其分內當爲之事按照合同章程辦理該合股葡民分內當爲之事亦須飭令與合股華民當爲者一律無異惟照現行約章不准洋商在中國內地居住貿易此項合股經營貿易公司自不得由中葡商民在內地合辦

第十五款

葡國本有定例他國若將葡國人民在該國內所使之貨牌竭力保衛以防假冒則葡國亦將該國人民在葡國所使之貨牌一律保衛盜中國欲

本國人民在葡國境內得享此項保衛貨牌之利益允許凡葡國人民在中國境內所使之貨牌亦不准華民有竊取冒用或全行冒仿或略更式樣等弊是以中國應專定律例章程並設註册局所以便洋商前往該註册局所輸納秉公規費請爲編號註册

凡葡國人民若創製新物新法在中國專管創製衛門定有創製專律之後請領創製執照者中國查察若不犯中國人民所先出之創製可出葡國人民繳納規費後即給以專照保護並以所定年數爲限與葡國保衛華民在葡國所請創製執照者一律無異

第十六款

中國政府深欲幫助本國律例以期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葡國允願盡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悉臻妥善葡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

第十七款

中國現傳教一事必須詳細商酌以免從前疎漏事將來復滋偏倚中國與立有條約各國派員會查此事盡力妥籌辦法葡國因有保護其本國在華天主教堂之責允願亦派人員會同查護盡力妥籌以期民教永遠相安

凡有遵照教規無論中葡人民安分守教傳教者願爲勸人行善自不得因奉教致受欺侮凌虐惟入教與未入教之華民均係中國子民理應一體遵守中國律例教董官長和衷相處凡入教者於未入教以前或入教後如有犯法不得因身已入教遂免追究凡華民應納各項例定捐稅入教者亦不得免納惟抽捐爲酬神賽會等舉起見而與教相違背者不得向入教之民抽取

教士應不得干預中國官員治理華民之權中國官員亦不必因親入教不入教者須照律秉公辦理使兩等人民相安度日葡國教會准在中國各處租賃及永租房屋地基作爲教會公產以備傳教之用俟該地方官查明地契妥當蓋印後該教士方能自行建造合宜房屋以行善事

第十八款

現訂之條約須施行十年自換約之日起直行至下文所載續修改定之日爲止兩國又訂明或中國或葡國在十年限期未滿以前六個月之內均可請將條約所載之稅則及各款修改倘十年期滿之前尚未照請修改則由該十年限期已滿之日起算續行十年以後均照此限辦理

第十九款

本條約繕就漢文葡文英文各二分共六分著名爲定爲防以後辯論起見此三種文法語意均屬相同無異惟將來漢文與葡文如有參差不符應以英文爲準

第二十款

本條約應奉

大西洋國

大君主陛下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

御筆批准即經批准後迅速在北京互換並應刷印頒行以便彼此兩國官商人民知悉一體遵照辦理本約立定由兩國特派大臣先行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中歷光緒三十年十月初五日
西歷一千九百四年十一月十一號

中衛兩國爲遵照新修商約第三第五兩款辦理起見會訂之章程 光緒三十年十月初五日

欽差駐紮中華總兩國辦理商約使宜行事全權大臣欽賜 白朗穀
大西洋國 御賜頭等寶星並賞給古二等傳學寶星參政大臣上議院議員
駐紮上海管理本國通商事務兼辦商約總領事官博帝業

大清國 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工部尚書呂海寰
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太子少保尚書銜前工部左侍郎盛宣懷

中衛兩國爲遵照新修商約第三款辦理起見會訂章程列後

一管理洋藥專棧之員應每日開具清單送交拱北關稅務司查收其單內須載明是日入棧出棧洋藥各若干且出棧洋藥所往銷路各若干或本地使用或運往中國某口或運往外洋某口各細情均應載入至棧內所存洋藥應於每月朔日查對一次凡查對時或請拱北關稅務司親往或另派他員前往眼同查對以免彼此所開冊簿有參差不符之處

一遇有洋藥轉運外洋領事管理洋藥專棧之員應將該員裝運之船主或大副簽押之提貨單送交拱北關稅務司存案備查該船主或大副應將所裝洋藥實重若干載明單內

一凡洋藥若在該棧房報明運往中國者須將該洋藥來在中國海關完清稅餉之據呈驗始准搬出轉運

一遇有入澳門之洋藥不進官棧私自登岸者應由澳官按葡國現議訂明律例核辦其未入棧而由原船私運往中國者應由拱北關緝辦

一嗣後如有應行商酌加添之處應由澳官與拱北關稅務司會同商訂

中葡兩國爲遵照新修商約第五款辦理起見會訂章程列後

一在於澳門內海專設巡船一隻以便由拱北關查驗自澳門來往西江各處及廣州府內不通商等埠之各項貨物其購置巡船以及修驗各事宜由拱北關與澳門官員會定

澳門官員應每月專派水巡外委一員丁役數名逐日在該巡船裏辦分內當爲之事宜其月餉應仍舊由澳門發給此外亦可由澳門官員向拱北關商酌另予犒賞以酬其分外之勞

輪船由澳門來往西江各埠專章

一所有輪船若欲自澳門前往光緒二十三年中英會定緝約之專款及二十八年續議通商條約第十款所載之西江各處常川來往者則應將船

牌存於該管官署內由該管官知會拱北關稅務司該船欲常川來往在澳門無領事管理則應將船牌存於拱北關該關據此後除查驗軍火單照如無此照即應請領外在該巡船上發給西江之執照准其到該年底常川來往

一所有輪船若不欲常川來往僅欲來往一次者亦應照上節辦理惟不領西江執照但領西江專照准其來往一次

一此兩項輪船准在約載暫行停泊上下客貨處所上下客貨及在僅上下搭客之處上下搭客非應在上文所指巡船之旁停泊所有欲裝貨物應在該巡船由拱北關查驗抽稅始發下船准單俟貨物裝畢稅項完清幷呈出艙口單載明運往各處之貨物換北關始發給紅單令其即刻前往

稽查防該船添載貨物等弊起見應訂合宜辦法須由拱北關與管理水巡之員會同商酌

一所有此項輪船自西江各處來者於入澳門時應逕抵該巡船報明泊船上之拱北關人員並呈出艙口單載明所裝之各項貨物其稅項如已在他處完清則將收稅單呈驗如未完清則應在巡船完納始行發給起岸准單

一拱北關可隨便派人員一名即乘該船隨往隨返惟該船應供其飲食並編艙間令其住宿

輪船由澳門來往廣州府內不通商各埠專章

一所有特經註册按照內港章程貿易之輪船及其將行拖帶註册之民船

若欲往廣州府內之不通商口岸均應停泊該巡船以便待裝各貨由拱北關人員在該巡船查驗抽稅始准下船此項行駛內港輪船及所拖帶之民船照現行章程一概不得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內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專行往來且只准在民船貿易常赴之埠即或有系關或有艱卡之處起下貨物不准在別處任便起下如違章在別處起下即照條約所載沿海私作貿易之條辦理

一應完之稅項一經完清並由該船主呈出艙口單將某貨轉運某處逐一詳細載明即由拱北關在巡船發給紅單以憑遵守內港章程前往所欲抵之處無有阻碍惟爲防該船添載貨物等弊起見應訂合宜辦法須由拱北關與管理水巡之員會同商酌

一所有輪船及華商民船若由廣州府內之不通商口岸而來者於入澳門時應逕抵該處船報明進船之拱北關人員並呈出詳細艙口單以便查驗所載之貨如有應完稅項立行完清

一遇有船隻若應遵守此章而不照辦如由拱北關知會澳門理船廳即由理船廳按現議訂明律例懲辦其情節較重者由拱北關自行將該船執照塗銷不准再行來往

一所有應完稅項可在該船以現銀驗納或以官銀號銀票驗納以期便捷

一來往澳門廣州府內不通商口岸之輪船應領內港執照當由該船上之拱北關人員發給

一拱北關可隨便派人員一名即乘該船隨往隨返惟該船應供其飲食並備艙間令其住宿

一此項章程本爲來往澳門廣州府內不通商口岸之船隻而設嗣後倘有應行修改之處即可隨時彼此酌商商定

光緒三十年十月初五日

西歷一千九百四年十一月十一號

三十年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中葡廣澳鐵路合同

鐵路大臣盛宣懷奏中葡會訂商辦廣澳鐵路合同摺

合同三十一款

外務部覆葡國公使照會

鐵路大臣盛宣懷奏中葡會訂商辦廣澳鐵路合同摺

奏爲廣澳鐵路遵照部示議訂中葡商辦合同條款就緒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疊次承准外務部咨中葡鐵路公司建造由澳門至廣東省城鐵路業於增改中葡條款案內准其訂辦筋臣與該公司議立合同並函示訓條以華洋合辦之局必須擬定商辦不與兩國家相涉爲第一要義行令安商等辦前來時葡使白朗嘉來滬會議商約帶同葡商伯多祿併議鐵路所遞條款應駁其多臣以路屬商辦由商部遴招華商與議方合號格旋接部電仍責臣籌議適有粵商林德遠呈請認集華股與葡商平權合辦當即查照部示與該使逐款磋議計廣澳鐵路應需資本華商葡商各認一半公司權利悉遵

光緒條約 葡約 案摺 二 三十年甲辰 西一九〇四年

欽定商律葡國國家不能干預應築鐵路繪圖呈候核准方可開工每段工竣由兩監督臣與澳門總督議定該段抽收稅則方可開車按照商路機器材料照納官稅官地民產概給租值鐵路進項除養修費用分給商息外每年另提公積百分之三按還本銀再有盈餘以三成歸中國

國家本銀逐年清還中國即可收路毋庸議價造路工程司參用西人餘均華籍總以不越中葡兩國人爲斷聲明中國不代擔保本息該公司設有倒欠及賬目糾葛兩國國家均不干涉亦無賠償所有議訂合同各條筋由隨辦商約候補四品京堂李經芳鐵路參贊候補道陳壽彭等與白朗嘉數月磋磨並由臣逐款酌審電請外務部詳加核改因葡使堅執與商約一同簽字接准部電條改各條葡屬妥協筋臣先與簽字隨後專摺奏請

訓示綜計細目三十一條凡擬定商辦宗旨不與兩國家相涉之要義俱尚足以預杜枝節自保利權除將簽印合同咨送外務部並分咨商部兩廣督撫臣查照外理合將遵訂中葡公司廣澳鐵路合同底稿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俟奉

旨批准再行筋由華商林德遠葡商伯多祿另訂公司創辦章程呈候核再行開辦所有議訂廣澳鐵路合同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光緒條約 葡約 案摺 三 三十年甲辰 西一九〇四年

奏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初七日奉

硃批外務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中葡廣澳鐵路合同

案查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大清國外務部照會大西洋國欽差駐劄北京便宜行事全權大臣璧明

大清國政府允許所請准在澳門地方設一中葡鐵路公司安造由澳門至廣東省城之鐵路在案今將前項照會鈔附本合同後現由、

大清國欽差督辦鐵路大臣太子少保前工部左侍郎盛與大西洋國駐京便宜行事欽差大臣白在遲將中葡鐵路公司應辦事宜並中葡商民均股平權合辦宗旨往復商酌意見相同並飭令中董林德遠葡董伯多祿於此合同由兩大臣簽押後再行會商訂立公司創辦合同呈請中國鐵路大臣酌核令先將

光緒條約　葡約　合同　四　三十年甲辰　西一九〇四年

大清國政府允願招商議立中葡廣澳鐵路公司各事宜開列於後

一所有由廣東省城至澳門之鐵路准歸中葡商人招集股分設立公司均股平權合辦承築此項鐵路經理行車事宜應在澳門設立公司總號並在廣東地方設立局所其公司名曰中葡廣澳鐵路公司該公司既係中葡商人合辦則凡關係該鐵路公司事宜葡國國家即不得藉詞干預

二該公司祇當准中葡兩國人會同管理如遇此款中國可將准築此項鐵路合同作廢

三造築此項鐵路所需用之資本中葡均平各任華商得一半股分澳商得一半股分惟葡股之一半有僑寓澳門之華商並華商之神佬國籍者在內該公司須訂立創辦合同以憑治理該公司各項事宜該創辦合同內必須訂明華商葡商股本權利均平無異因公司股分華人爲多所經地方廣東居多凡有關係該公司股分及股東權利董事人查帳人及各股東會議等事之各章程必遵守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初五日之

欽定大清公司商律與所訂立之創辦合同不相違背即可照行

四該鐵路應經地方尚未勘定今應延請工程司前往查勘由廣東省垣往澳門之地勢方可定奪

五該鐵路勘查之後繪圖指明此路所應行經過地方當在何處設立車站並應用房屋廠棧等處一一繪明呈送

光緒條約　葡約　合同　五　三十年甲辰　西一九〇四年

大清國欽差督辦鐵路大臣鑒核俟核准後方可開工築造此項繪圖應備四分以一分呈送督辦鐵路大臣其三分由督辦大臣分咨外務部商部兩廣總督分別存案

六所有查勘地勢經費並築造資本悉歸中葡廣澳公司支理

七所有中葡廣澳公司所造鐵路其左右兩面各十英里以內中國政府不能准他人或別公司築造平行同綫之鐵路

八工程司起首查勘地方及以後起造開工皆必須由中國督辦鐵路大臣暨大西洋駐劄廣東省城總領事官預先咨照兩廣總督知悉分別發給護照與工程司及查勘築路之各等人由中國各該地方官隨地一體保護

九所有築此項鐵路之時及工竣之後彼此如有辦論之事須先歸大西洋駐劄廣東省城總領事官與兩廣總督商妥定倘仍不能商妥方可上稟北京大憲暨大西洋欽差辦理

十凡鐵路所經之地並機器各廠貨倉爲該鐵路所應用之各房屋地段其應如何爲該公司所購用之辦法開列如左

一如該地係屬官產應由公司報明地方官丈量升科撥用至此鐵路滿期之日爲止每年應繳納地租

二該地如係民產或係該處紳士公局之地公司必須與業主商酌定價彼此合意妥購如有應納租稅公司仍照常完納

三如該地不能合意議妥即由公司就最近之地方官稟請理妥購買查照該處民間買賣時價由公司照數向購

四如該地上有廬舍硃木池井等項凡用工本造成者除地價外必須另給價值其價如不能定妥即照上款所言辦理

五如該地上有墳塋必須設法繞越如零星小墳無法繞越除地價外必須從優另給遷葬之費

六該公司在鐵路經過地方與該地方人民交易必須公平並力免有損害地方傷恤等事該地方人亦不得藉詞阻撓滋事惑衆如有違犯由該公司稟請地方官出示諭禁聲明築造鐵路原爲推廣商務振興閭閻起見百姓人等務必各安本分勿滋事端共保平安否則定必從嚴懲辦

十一所有開地挖泥挑泥墊土扛抬材料需用工人應就工程所至地方隨地雇用其雇工之法應向該處公局紳士商噐定價資雇

十二該公司應雇用巡捕更夫守護鐵路並鐵路所應用之各房屋其巡捕更夫係用華人其夫頭由官選派

十三鐵路公司願允自行籌款在總車站毗連處建造房屋一所以便在該處所有鐵路轉運出入華境之各項貨物由中國海關查驗征抽稅項

十四築造鐵路或全工告竣或一段完工該公司應禀由中國督辦鐵路大臣暨駐劄廣東省城大西洋總領事官查照兩廣總督聲明該全工或一段築成起首開車行駛

十五全路或一段完工兩廣總督與澳門總督可商酌在何處地方及何處設法抽收該鐵路車運入口出口貨物之稅俟稅務妥議始可行每

十六該鐵路所有載人運貨之價目則例應由公司議定

十七該鐵路寬闊之數一切與廣東省城已造鐵路之闊相同

十八公司載運材料可任便在公街經過不得阻撓惟不得損傷人民房屋物件如有損傷公司應照價認賠如需搭棚爲起造房屋或爲工人居住以及材料棧房果係查無窒礙均可搭蓋該地如係官產不必給價倘係民地必與業主酌定租價完工之後將地交還

十九築此鐵路所需用之石與沙如係官地所產中國查無妨礙應准公司即在該地採取應用毋庸給價如係民業必須與地主商訂惟該地

主倘有勒索重價與時價相懸過鉅該地方官查明該處情形爲之設法妥定俾兩面免致受虧

二十公司繞此鐵路中國政府並不給地應用亦不擔保資本之利息惟有准此鐵路公司之事三項開列如左

一准該公司在近路地方設立水池積水以便接管引水入該鐵路應用

二准該公司在香山縣地方設立養身衛生院避暑所各一處

三准該公司設立學堂以備文教中國幼童備爲繙譯並教鐵路所需工藝以便學成後由鐵路雇用其學堂應設在何處必先與該地方官商擇

以上各款所設各等房屋院所之地如係民業當與地主商訂如係官地升科納稅

二十一倘該鐵路進項可支各項費用及資本銀每百元每年六元之息並可支每年一次於每百元內至多提出三元以資積儲供還本銀此外再有盈餘則作爲淨利以三成歸中國

國家其餘按股分給其每年一次所扣還資本之銀須扣資本全清後爲止至於估計本銀之法可將該公司賬簿及該公司給股分人觀覽之年結總數爲憑

二十二若該鐵路從行車日起至滿五十年其二十一款所定積儲供還資本銀款足資清還之數可將該鐵路及其所應用之各房屋歸之中

國毋庸議價倘其所積儲之數不足供還資本之數中國政府必須先與該公司彼此妥商補償如數交清方將此鐵路歸之中國至於估計本銀之法可將該公司之賬簿及該公司給股分人觀覽之年結總數爲憑

二十三該公司如有倒欠及賬目糾葛兩國

國家均無干涉並無賠償

二十四除本公司所用巡捕更夫以守此鐵路外中國政府務須保護鐵路並鐵路所應用之各等房屋以及公司所有地方官准設之別等房院以免爲歹人毀壞攻劫

二十五該公司如須裝設電綫及德律風可依此鐵路之路綫任便設立惟祇能供該鐵路之用不得收發他人電報

二十六如遇有交戰作亂飢荒之事中國政府如欲用此鐵路載運兵丁軍器軍裝糧餉並救濟物件此項鐵路必須儘先應用有載人運物車價可減半給付平常之日不得減少如遇戰事該公司亦不得接濟中國之仇敵

二十七所有官員文書及中國郵政局信札包裹該鐵路可代運載不受價值並按照郵局所定章程辦理所有章程八條如左

一鐵路祇允中國郵政官局運送包件其民局及別國官局郵件概不准行運送至各國軍隊按合同應送各件應由中國郵政局隨同日行郵件代爲由火車寄投

二火車搭客行李郵政局不願沒及慢若風阻或確知有夾帶郵件之弊致違禁令應如何辦理之處亦須預訂妥章

三火車往來各處每次開行均應備有合同專櫃以便郵政局員運送尋常郵件火車開行時刻倘有改易須於前二日向郵局聲明以便早讓衆知

四郵政局運送尋常郵件備用專櫃鐵路應不收費至遇有另用專車之時其專車之費照各國向例必須格外從廉此項照各國從廉之費尚須另行酌訂

五郵政員役因公上下火車聽其自便不得攔阻惟須携有免票爲憑倘無免票即照常人一律看待其免票由各郵政司向鐵路局員覆

領轉發

六火車各站准租造屋若干間照納租費並於各站設立信箱係歸郵政局自行經理（其應屋租費倘須另行酌訂）

七所有此章內載郵政局應交鐵路各費均按每年結清

八嗣後倘有更改之處須由外務部商部准定方可施行

二十八澳門郵政官局信札包件該鐵路應代運載至中國境內所設之第一處中國郵政官局該鐵路亦不受價值

二十九該鐵路所用工程師各工藝人及各式專長之人可參用洋人其餘工人均用中國人充當凡鐵路所派所屆之各等人應由公司專權派雇

三十凡該鐵路所用之機器及一切材料至中國境內應照納關稅

三十一本合同用漢文倘文英文繕寫各四分共十二分語意均應相同倘遇有辨論之事倘文漢文或有未安協之處以英文解明所有之疑

今先在上海訂立畫押以昭信守

光緒三十年十月初五日

西歷一千九百四年十一月十一號

外務部覆葡使照會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爲照復事昨准照稱前者本大臣與

貴親王所商爲擴興商務起見請

大清國允許在大西洋國地方內欲設之中葡鐵路公司安造由澳門至廣東省城之鐵路一事已經彼此酌議妥善今特請將該事敘明照復以爲妥善之據俾本大臣轉行奏明本國政府等因均經閱悉本王大臣應允

貴大臣所請許在大西洋國地方欲設之中葡鐵路公司安造由澳門至廣東省城之鐵路但所有一切辦法須另行議立合同辦理該合同須由

貴國特派之大臣與本國駐滬督辦鐵路盛大臣商訂辦理爲此照復

貴大臣查照可也

右照會

大西洋國欽差北京便宜行事全權大臣白

三十年 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 中俄接綫議定減價條款暨增改接綫電報續約合同又改定中俄接綫續約

外務部奏改訂中俄接綫收費續約摺

俄國公使致外務部照會續約中俄電報減價即希見復由

議定減價條款二款

增改接綫電報續約合同十三項

外務部奏刪改中俄電費續約摺

改定接綫續約二則

外務部奏改訂中俄接綫收費續約摺 光緒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奏爲中俄電報收費照章議減改定約稿繕具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於光緒二十八年十月間具奏中俄條約續約臣奕劻奉旨與俄國使臣雷薩爾畫押頒行在案二十九年十二月間准該使臣照稱二十八年電綫續約第二款內開將來應照倫敦萬國公會所訂者再行商改又第三款內開中俄兩國專遞往來電報之資應同時跌減由兩國國家訂定茲准本國政府來文倫敦公會已將各章商定凡歐西與中國來往各報及經過亞俄等處報資均各跌減由西歷一千九百四年七月初一日施行已經本年西歷七月十五日通行等語請中國政府亦按照本國辦法將與俄往來各報每字向取一法郎克五十生丁減至每字取一法郎克作爲中國報資此跌價之報資應於簽字續約之後立刻施行並抄送續約底稿前來當經臣部咨行電政大臣袁世凱吳重喜飭電局核明所送續約洋文底稿減價數條尚有舛誤迭經派員前往俄國駐京使署將原送底稿商酌增改各條作爲該約定稿本年九月間經臣部照會俄國使臣去後茲准該使臣照稱復核譯文均屬妥協應請奏明批准簽行等語臣等查中俄電綫續約原載有將來應照倫敦萬國公會所訂商改跌價等語今該公會已將各章商定凡歐西等處來往各報收價既各有跌減中俄來往各報收費自不能獨異業經電政大臣將原約稿商酌改定臣復核無異相應照繕清單恭呈

御覽伽蒙

欽此

欽九即由臣部繕定約本與該使臣畫押蓋印並咨行電政大臣查照辦理所有中俄電報收費議減綫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俄國公使致外務部照會 光紀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案查俄歷一千九百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即華歷光緒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在北京訂立電綫續約第二款內開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續約所訂之報資仍行遵守無改將來應照一千九百三年倫敦萬國公會所訂者再行會同商改又第三款內開中俄兩國專遞來往電報之資應行同時跌價並跌減之細數應於一千九百三年倫敦公會之後由兩國國家訂定等語茲准本國政府來文內開倫敦公會已將各章商定如下一西歐洲與中國來往各報每字所取之七法郎克今跌減至五法郎克半二以上各報經過俄國及經過亞俄各報每字所取之二法郎克二十五生丁今跌減至一法郎克七十五生丁三傳遞俄國亞細亞

交界往來各報在俄所取之資自應亦行跌減其在歐俄該報每字之一法郎克十五生丁跌減至一法郎克等因倫敦公會所訂各章應由西歷一千九百四年七月初一日施行其西歐及中國西歐外諸國在其內來往各報每字跌減至五法郎克半已經於本年西歷七月十五日通行等因前來本大臣據以上各節並查

貴國向來與各文明之國一體曾設應用之法以期暢電務之便捷因是本大臣煩請

貴王大臣在中俄相接之電綫設應用之法並立續約照行本大臣諒

貴國政府亦應按照本國辦法將與俄往來各報每字取一法郎克作爲

中國報資已跌減之報費應於簽字續約之後立刻施行並不必候一千九百四年七月初一之期蓋如無此辦法該西歐洲與中國及外諸國來往各報不能在一千九百四年七月初一日之前經行俄中陸路電綫線由此路行電報資較該電報經行海參崴或南路英國水綫公司價昂本大臣茲將續約底稿行知

貴王大臣查核即希見復以便轉達本國政府也此底稿內並有一千八百九十二年條約之第九款改爲如下在中國取報資及中俄兩國電局結算電帳之行市不得預定以一年之久應改以三月爲期蓋銀價時有漲落若仍定行市以一年爲期諸多不便相應據此照會

貴王大臣查照可也

中俄接綫議定減價條款

查一千九百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兩國訂立電綫續約第二三款內載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續約所定之報價將來應照一千九百三年倫敦萬國公會所訂條例再行由兩國商改等語茲由中俄兩政府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條約第七款暨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續約第三款應更改如下

凡由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原約第二款內指明相接之電綫傳遞電信報資列後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六 三十年甲辰 西一九〇四年

一俄國應取報資

甲來往電報

一歐洲之俄國與中國來往電報每字取一法郎克

二亞西亞之俄國與中國來往電報每字取五十生丁

乙經過電報

一美國與中國及中國過去諸國來往電報每字取二法郎克二十五生丁

一中國與波戛拉來往電報每字取一法郎克五十生丁

三其餘電報每字取一法郎克七十五生丁

二中國應取報資香港在內

甲來往電報

一與歐洲各處俄國不在內及歐洲過去諸國美國不在內來往電報每字取三法郎克七十五生丁

二與美國來往電報每字取四法郎克七十五生丁

三其餘電報及與俄國來往電報每字取一法郎克

乙經過電報

一歐洲俄國不在內及歐洲過去諸國美國不在內與中國過去諸國來往電報每字取三法郎克七十五生丁

二美國與中國過去諸國來往電報每字取四法郎克七十五生丁

三歐洲之俄國與日本來往電報每字取二法郎克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七 三十年甲辰 西一九〇四年

四其餘電報每字取一法郎克五十生丁

所有應給歐洲各國報費按照各國通行電報章程及電則內所開數目均由中國甲一二及乙一二四段所開三法郎克七十五生丁並四法郎克七十五生丁內撥給

此外凡由中俄相接電綫傳遞經過中國電報中國應與大北電報公司商訂其每字總價不得過於同類電報由海參崴傳遞之價所有中國應給該公司之上海至長崎及上海至香港各水綫報費應按照中國與大北公司所定之數目由中國乙一二三四段內所開報費撥給

本款內所載各報價定於西歷一千九百四年七月初一日起施行若非

兩國應允不得更改惟兩國應允凡由大北公司所借中國恰克圖御賈
賣城及北京至大沽電綫傳遞電報之報費須照以上所載俄國乙三伊
一法郎克七十五生丁並中國甲一乙一卽三法郎克七十五生丁內除
去歐洲應得數目外取給彼此覈算此項報費應自該路通報之日起

第二款

向來收取報資結算帳目所定應洋行市以一年爲定惟銀價漲落無定
殊多不便應將一千八百九十二年所訂條約第九款暨一千八百九十
六年添訂條約更改如下

按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條約第七款所定法郎克電則凡中
國各處及香港中國電報局收取報資及彼此清結帳項應用應洋按照

光緒條約 俄約 添款

八　三十年甲辰　西一九〇四年

實價合爲法郎克結算此項行市應於每結之前一個月內將前三個月
行市酌中預定作爲下三個月法郎克合算應洋之定價由兩國電局彼
此核定凡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暨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
十八日及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又一千九百二年十一月
十四日原續各約所訂各款未經本約更改者應仍舊照行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初十日

在北京訂立

一千九百四年正月初二日

中俄增改接綫傳遞電報續約合同 光緒三十年

原　一俄國

改　一俄國應得報資

甲來往電報

原　一歐洲之俄國每字取一法郎克

改　甲一歐洲之俄國與中國來往各報每字取一法郎克

乙經過電報

原　所有各報每字取一法郎克七十五生丁

增　乙一美國與中國及中國過去諸國往來各報每字取二法郎克二十五生丁

光緒條約 俄約 合同

九　三十年甲辰　西一九〇四年

改　乙二其餘各報每字取一法郎克七十五生丁

原　二中國

改　二中國應得報資

甲來往電報

原　一與歐洲各處及歐洲外諸國來往各報每字取二法郎克七十五生丁俄國不在此例

改　甲一與歐洲各處及歐洲外諸國來往各報美國不在內每字取三法郎克七十五生丁俄國不在此例

增　甲二與美國來往各報每字取四法郎克七十五生丁

原　二所有各報及與俄國來往各報每字取一法郎克

改甲三其餘各報及與俄國來往各報每字取一法郎克

乙經過電報

原一歐洲及歐洲外諸國除俄國外與中國外諸國來往各報每字取三法郎克七十五生丁

改乙一歐洲及歐洲外諸國除俄國外與中國外諸國來往各報美國不在內每字取三法郎克七十五生丁

增乙二美國與中國過去諸國來往各報每字取四法郎克七十五生丁

原二所有各報及俄國與中國外諸國亦在此例每字取一法郎克五十生丁

改乙三其餘各報及俄國與中國外諸國亦在此例每字取一法郎克五

十生丁

原所有應給歐洲各國報費按照各國通行電報章程及電則內所開之數均由中國甲乙兩段所開三法郎克七十五生丁內撥給

改所有應給歐洲各國報費按照各國通行電報章程及電則內所開之數目均由中國甲乙兩段所開三法郎克七十五生丁並四法郎克七十五生丁內撥給

原凡有經過中國並由中俄相接電綫傳遞電報中國應與大北電綫公司商訂其總價不得比以上各款由海參威傳遞者所取報資過多所有應給該公司之上海至長崎及上海至香港各水綫報費按照中國與大北公司所定之數目均由中國乙一乙二兩段所開三法郎克七十五生丁及一法郎克五十生丁內撥給

改凡有經過中國並由中俄相接電綫傳遞電報中國應與大北電綫公司商訂其總價不得比以上各款由海參威傳遞者所取報資過多所有應給該公司之上海至長崎及上海至香港各水綫報費按照中國與大北公司所定之數目均由中國乙一乙二乙三段所開三法郎克七十五生丁及一法郎克五十生丁內撥給

外務部奏刪改中俄電報續約摺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奏爲刪改中國電報續約繕具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中俄電報收費議減改訂約稿經 臣部於光緒三十年十一月間奏蒙

欽允當經與俄國使 臣賚押蓋印並咨行電政大臣查照辦理在案本年八月間准俄國使臣照稱准本國外務部大臣電訓中俄接綫續約應由本年西歷六月初一日起刪去該約第一款之第一節內乙之二中國與波嘎拉來往報資各語再繕一續約即希定期批訂等因並將刪改續約照送前來 臣等查中國與波嘎拉來往電資續約內載每字取一法郎克五十生丁現在該使所送續約擬將波嘎拉電資與亞細亞之俄國電資歸併一律查據電政大臣核復相符自應准如所請辦理相應照繕清單恭呈

御覽俟命下之日即由 臣部繕定約本與該使臣賚押蓋印並咨行電政大臣查照辦理所有刪改中俄電報續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光緒條約 俄約 專摺

十二 三十年甲辰 西一九〇四年

改定中俄接綫續約

茲因波嘎拉電資與亞細亞之俄國電諜歸併一律故

中俄兩國政府議定將俄歷一千九百五年正月初二日續約改訂如左

一千九百五年正月初二日

中俄接綫續約第一款一乙二中國與波嘎拉來往電報每字取一法郎克五十生丁各語應由西歷一千九百五年六月初一日作爲刪去

一千九百五年正月初二日續約所定各款未經本約更改者應仍照行

光緒條約 俄約 續約

十三 三十年甲辰 西一九〇四年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初十日

在北京訂立

一千九百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光緒條約第八十七
三十年 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 中德會訂小清河交路合同
山東巡撫胡廷幹咨外務部文
山東巡撫楊士驤咨外務部文
合同八條

光緒條約 德約 目錄

山東巡撫胡廷幹咨外務部文 光緒三十一年

爲咨呈事光緒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據農工商務局稱案查前據撫院札飭以准外務部咨歷濟鐵路公司請接修小清河支路二里有餘應由商務局籌款自造交該公司承辦並與訂定一切條於商務原章兩無窒礙等因正在議辦間復據公司函催前來查歷濟鐵路原定章程內載明不准擅行另造枝路此次該公司所請接修支路一段雖與原章不符惟爲商務便利起見自不能不設法變通而自東關車站起至小清河南岸止道路雖祇二里之譜若連洲路算計長六里左右自造約需工料五萬餘金又不值招商集股且恐意見參差益由商務局籌給資本銀二萬八百八十三兩交該公司一手經理作爲代辦仍不失自主權利本司

道現與該公司總辦錫貝德等彼此議訂代修及租回條款繕就華文德文合同各一紙呈請憲台鑒核咨候

外務部核准行令遵辦並懇飭下籌款局撥給歷平銀二萬八百八十三兩歸墊實爲公便等情到本署院據此除批准照辦外相應咨明爲此咨呈

貴部請查明辦理施行須至咨呈者

山東巡撫楊士驤咨外務務部文 光緒三十一年

爲咨呈事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據農工商局司道詳稱本年三月初八日奉撫院札開光緒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承准

外務部咨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接准來咨以農工商務局詳自東

閘車站起至小清河南岸止又路由商務局籌給資本銀二萬六百八十三兩交膠濟鐵路公司一手經理作爲代辦仍不失自主權利本司道現與該公司總辦錫貝德等彼此議訂代修及租回條款結就畫押文合同各一紙呈請咨候外務部核准行令遵辦並懇飭下籌款局撥給膠平銀二萬八百八十三兩歸墊等情除批准照辦外應咨呈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查小清河支路據既經工商務局與該公司訂立合同復經貴撫批准照辦應飭趕緊興修以便商旅相應咨行貴撫查照並將所訂合同鈔咨本部備案可也等因到本署院承准此合行札飭札到該局即便遵照轉行並迅即訂立華德文合同另鈔一分詳送核咨備案等因奉此遵即照繕前項華文合同一分理合詳請咨送

光緒條約　德約　公文　三　三十年甲辰　西一九〇五年

外務部查照備案實爲公便等情到本署院據此查德文合同僅有一分應留本省備案所有華文合同相應補行呈送爲此咨呈

貴部謹請查照備案施行須至咨呈者

中德會訂小清河支路合同

今爲彼此便通商務起見擬將膠濟鐵路接修至小清河支路一段公議代修及租回條款訂立合同於後

一此段支路自濟南府東關車站起接修至小清河南岸止連灣路共長三千米達約合中國六里之數若按直路算祇二里之譜

二查曹州條約及膠濟鐵路專章并未聲明有此段支路今山東商務局奉撫台札准外務部來文以此支路應由商務局自行修築商務局以此路工太小不便獨自起造故與膠濟鐵路公司議明仍交公司承辦

三此段支路應需地價青苗遷墳費土方橋梁涵洞鋼軌枕板石料工資各項現由商務局籌出膠平銀二萬零八百八十三兩交於鐵路公司承辦

光緒條約　德約　合同　四　三十年甲辰　西一九〇五年

但實需之數斷不敷用今公司允以不敷之款公司自行認備仍由公司開單實用清單存局立案

四此段支路太短祇爲便利商務雖期利息今公司既將此路租回允將商務局所出資本膠平銀二萬八百八十三兩按照膠濟鐵路六十分股票一樣派息每屆年終付息之時由商務局用印收作爲憑據倘股票後有額外利益亦應一律均沾不得兩歧

五此段支路既歸公司承辦所有以後展路修改各費以及來往貨物上下搭客應收車費利益并行車一切章程均歸公司管理商務局一概不問惟遇有便商取益防損之事仍隨時彼此和平商辦

六此段支路倘日後商務局有意收回除已付資本銀二萬餘兩外須照修

彙時實用數目全行補還公司其如何收回之處可照膠濟鐵路專章第二十八款一律辦理

七將來中國如欲在小清河等處開辦大小鐵路轉運貨物倘須相接此段又路或膠濟幹路及別路必須先與鐵路公司商允後始可接連

八此項合同商務局與膠濟鐵路公司議定簽字係用德文華文繕就其中語意彼此相符並須詳報

山東撫台批准再各候咨報

北京外務部柏林總公司外務部總公司或有改訂之處仍應照辦

光緒條約　德約　合同

大清國總辦山東全省農工商務局（候補道兼充東海關監督兼辦商埠事務）

大德國駐紮青島總辦山東膠濟鐵路事務（錫斯）

大清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大德一千九百五年正月二十日

光緒三十一年（西曆一千九百零五年）乙巳　一　目錄

光緒條約　各國約

光緒條約第八十八

三十一年（西曆一千九百零五年）中丹英續訂聯合齊價攤分合同

外務部咨電局與大東大北公司重訂攤分報費合同已由部蓋印其美德荷公司水綫上岸照照舊電政關防文

聯合齊價攤分合同十二款

原訂電報各價攤分詳細合同二十款

外務部咨電局與大東大北公司重訂攤分報費合同已由部蓋印立案其美德荷公司水綫上岸憑照應蓋電政關防文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

爲咨覆事光緒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准

咨稱據電報總局朱道寶奎稟稱美公司與德荷公司所設水綫接展來華達至附近上海地方經過太平洋及南洋各島業與該處各公司通籌辦法成爲聯合公司大東北兩公司預商職局已與該聯合公司訂立合同一切報費均歸攤分總賬東北兩公司所得攤分之費已將我電局應攤之數包括在內我電局自不得不與該兩公司另訂合同重議條款既奉外部咨准有案職道迭次與兩公司悉心會議現在合同華洋文稿彼此俱經議妥各繕三分共計六分其尤准該美公司德荷公司水綫上岸

一節均核與大東北兩公司水綫在吳淞上岸成案相符例應給予憑照亦已將華洋文稿妥爲議備各繕二分共計四分核對無訛所有一切辦法及我電局應得攤分報費成數均載合同文內謹候憲台鑒核派員會同簽押並請援案咨部核准蓋印立案等情據此除批據稟已悉大東大北兩公司續訂攤分報費合同暨尤美公司與德荷公司展設水綫文憑該公司所派洋員既擬援照成案持呈英丹兩國駐京公使核准蓋印該局事同一律自應照辦仰候抄摺會咨外務部查照辦理等因並據朱道將合同呈遞前來覆核無異自應照准蓋印立案當將該合同仍交朱道賫回分別存發其尤准美公司德荷公司水綫上岸憑照應即一併繳回由

貴大臣蓋用關防發給收執無須由本部蓋印相應咨覆

貴大臣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電政大臣

中丹英續訂聯合齊價攤分合同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初二日

中國電報總局
丹國大北公司 會議訂立
英國大東公司

中國電報局下文即稱本局丹國古本海根大北電報公司下文即稱大北公司大東電報公司下文即稱大東公司今於一千九百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彼此議允訂定合同

按中國各處電綫係由電局執業治理

按大北公司於日本朝鮮及中國至香港又日本至西畢利亞之海參崴安放海底電綫傳遞電報已歷多年現又與俄國由歐洲經過西畢利亞而至遠東之陸路官綫銜接通電經理報務并與電局訂定專章承辦大沽經天津北京至恰克圖陸綫之報務按大東公司由中國至香港澳門

斐濱濱印度及至其餘亞洲各地所放水綫由其執業掌管

按美國紐約之太平洋海務水綫公司下文即稱太平洋公司已由舊金山經烏訥河阿愿美德威瓜茂至斐濱濱島安放水綫一條此綫下文即稱太平洋水綫茲擬再由斐濱濱島展放水綫一條接通上海

按德國庫龍之德意志荷蘭電報公司現在已經設立下文即稱德荷公司應辦他事不計外該公司兼擬安放水綫由上海至亞波瓜茂等處並將支綫按至荷屬印度德屬紐基尼暨太平洋各島等處該項擬放之綫由其執業掌管辦理報務

按大北大東兩公司曾與東方水綫印歐陸綫電報公司訂立合同並經東方公司與東斐南斐電報公司訂立合同以上各公司下文即稱聯合公司一載明由中國發遞寄與歐洲由大北公司並與歐電報公司暨由電局陸路電綫傳遞與俄往來之報不在內美洲檀香山各島不在內電報及由各該處寄與中國之報下文即稱中國與歐美來往電報辦法

按太平洋公司於一千九百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與大東公司訂立合同又同日德荷公司與大東公司訂立合同議定各事內允將上載之中國與歐美來往電報互相傳遞

按此項中國與歐美來往電報應當如何辦理之處已在各電局於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初一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十一號與大北大東公司所訂合同內詳載明晰下文即稱中國與歐美來往電報合同

按各水綫到中國登岸及與電局電綫交接等事大北公司執有光緒二十五年正月二十五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三月六號所立文據

許以利益之處今電局與大北大東兩公司互相議定所有本合同載明應行各節彼此務須遵守茲將逐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本合同所載各款應於光緒二十九年六月初二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五號即太平洋水綫開辦通電起施行在施行期內凡有從前所定之中國與歐美來往電報合同其辦法經此次合同改議者悉照新章辦理惟舊合同各條款如有未經本合同更改者仍當照舊遵守勿替

第二款

電局及大東大北兩公司應將彼此交接之綫整頓完善以期傳遞迅速

至彼此互交傳遞之電信務須傳遞迅速整頓盡一

第三款

所有中國與歐美來往電報報資應由電局全數交與大北公司大北公司應將所得此項全數報資與上載各該公司結算清楚後（電局所付之數包括在內）於淨得之報資內每年自正月一號至十二月三十一號止提出百成中之四十六成零八交與電局收納其自太平洋水綫開辦起至一千九百三年年底止應派之數亦由大北公司按數付與電局惟上海與亞波拜瓜茂之德荷水綫未開辦之前此項每百成中四十六成零八之報資應按照以上各公司所收中國與歐美來往報資總數除去應付之費外以百成中之十三成五四核算既開辦以後按照百成中之十二成三八核算

第四款

電局與大北大東兩公司應會議擬分表一宗載明現在應收中國與歐美來往電報擬分各數（關係之各公司各局應攤之數包括在內）此項擬分數目若非彼此允准不得隨時增減惟各水陸傳遞此項電信於各政府向來應享之利益仍當各盡其義至電局及大北大東兩公司應收之報費均可隨地按照金銀滙兌市價核定收取應可依照合同第六款所載凡有應找尾款均須以法郎克金元互相找給

第五款

電局與大北大東兩公司須各視其權力所能按照中國與歐美來往電報辦法將過本綫寄往彼綫傳遞之報互相交換惟此項互相交遞之電報報費如未曾議定在前不得逾於此項水綫陸綫尋常所定之價如有經過不與此項合同相干之各公司或電局綫路其各該公司或電局應得之過綫費亦不得逾於他家尋常所得之價

第六款

凡本合同所載各項報費收付各暗電局與大北大東公司務須將真實可信之數登記帳簿核定法郎克結算至月結單一項大北公司認允代繕其應找之尾數按照定價二十五法郎克作英金一磅或彼此欲照當日倫敦市價核算亦可照辦惟須於每季後四個月內按照當日滙兌在上海彼此找清但大北公司每於月底後六禮拜內應將所欠電局一個月大約應找之款付交電局收納

第七款

凡電報注由電局或大北或大東公司綫路傳遞字樣者彼此均須遵照所注互相授遞又中國與歐美來往電報電局暨大北大東兩公司均不得公然或暗中退費扣用并不得施行種種圖利之事

第八款

所有中國與歐美來往電報若非彼此得有允准字樣電局及大北大東兩公司於本合同施行期內無論如何不得公然或暗中助人合辦或與人另行合辦攤分報費之事又不得與無論何人公然或暗中設計爭奪由彼此水陸綫傳遞之電報電局及大北大東兩公司均可設法加綫

以期足敷傳遞電信之用

第九款

大北大東兩公司應允於未許太平洋公司并德荷公司歸入攤分合同之前向該兩公司取其擔保承認現在及日後當本合同施行期內該兩公司除上海上岸之水綫外均不得將其水綫在中國境內擴充亦不得建造陸綫并無綫電報等事并不得設計與電局及濱海各處來往電報倘有前項情弊除非另行議妥外本合同應即刻作廢仍照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十一號電局與大北大東兩公司所訂合同各節一一辦理

第十款

本合同自訂立之日起至一千九百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號爲止按照施行期滿後如電局或大北公司或大東公司意欲另議辦法須於一年前具函知照本合同簽押之彼兩家否則本合同仍當照舊施行

如電局大北公司大東公司及聯合各公司之水陸電綫或有損阻不通至兩年之久以致該局該公司不能將中國與歐美來往電報暢爲傳遞又該聯合公司或電局之水陸電綫設或爲無論何國國家購買以致各該公司該電局等不能將前項中國與歐美來往電報暢行傳遞或上文所云之大東公司與太平洋公司所訂之合同亦因遇有此種情事則本合同所定電局與大北大東兩公司攤分報費之事應當另行議改或仰作廢如彼此意見不同應請公正人公平評斷

按本款上文所云如電局之綫爲中國政府購買中國政府即作爲訂立本合同之一造遇有本合同因事延請公正人評斷則大北大東兩公司作爲一造電局或中國政府作爲一造陸大北公司外聯合各公司之水陸電綫或有損阻不通至兩年之久或有爲無論何國國家購買以致該聯合公司不能將中國與歐美往來電報暢爲傳遞則電局及大北大東兩公司應得之攤分報費應另行議改惟大北公司必須按照所改之數於每百成中提出四十六成零八給與電局收納

大北大東兩公司無論如何茲特擔保凡本合同所載各節關係中國與歐美來往電報者若非因大北公司綫路有阻暫停其業或爲無論何國國家購買則不能將本合同議定之攤分數目更改以免減少大北公司應得此項電報費之成數若須更改必須電局允准在前以免電局暗中受虧如大北公司綫路有阻暫停其業或爲無論何國國家所買則所有電局應得之本合同內改定攤分成數准由大東公司允認如數撥付

第十一款

電局今允太平洋水綫公司之要脗滬達上海水綫並德荷公司之亞波達上海水綫准其登岸（此節經大北公司允許）

第十二款

本合同所載各款電局及大北大東兩公司或隨時有意見不同之處應歸公正人評斷大北與大東公司作爲一造電局與中國國家作爲一造此項公斷應按照英國議院所頒之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公斷律或隨後

頒行之改定律辦理本合同簽押之員係奉准委派彼此議定爲此互相簽押以昭信守本合同用華英文字訂於北京共立三分俱經校對無誤

總辦駐滬電報總局朱　押

參贊大北水綫總公司史　押

總辦駐滬大東水綫公司蒲　押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初二日

西歷一千九百五年四月五號

光緒條約　各國約　條款　十

三十一年乙巳

西一九〇五年

中丹英會訂電報齊價擬分詳細合同　光緒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國電報總局
丹國大北公司會議訂立
國大東公司

此合同訂於光緒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即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八月十號中國電報公司即於合同中稱爲電報局丹國大北電報公司以及英國大東電報有限公司即稱爲兩公司

一因電報局欲將中國電綫與歐洲電綫相通之隣國相接

一因兩公司以道路水綫一經俄國一經印度已與歐洲相接

一因電報局及兩公司於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七月七號在煙台安訂合同九款以免互相爭奪生意應固友誼而敦和協今已定有章程以成

光緒條約　各國約　條款　十一

三十一年乙巳

西一九〇五年

此舉

一因議定將安訂合同之九款刪併以新訂合同補正執守爲憑

一因議定電報局兩公司遵照以下各款特將各款意義譯成合同以便

電局兩公司至誠固守

以上所載各事合行議訂合同條款列左

一凡電報除通福厦三口之外不論中國何處與歐洲以及歐洲過去諸國來往者俄國不在其內從電報局早綫傳遞或經陸路邊陲或經兩公司水線均歸電報局得款內註明電報生意電局須定價每字五法郎克半爲電報局得

一凡電報香港上海福州厦門與歐洲以及歐洲過去諸國來往者俄國不在其內

以電報局旱線傳遞經陸路邊陲電報局須定價每字五法郎克半歸兩公司得須照第四款分與電報局一百分之十分

三凡電報香港上海福州廈門與歐洲以及歐洲過去諸國來往者俄國不在其內從兩公司直路水線傳遞或經俄國西卑里亞或經印度兩公司須定應得之報費每字五法郎克半歸兩公司得須照第四款分與電報局一百分之十分

四凡電報香港上海福州廈門與歐洲以及歐洲過去諸國來往者俄國不在其內不論由公司水線或電報局旱線傳遞該項報費歸兩公司得兩公司將上海福州廈門與歐洲以及歐洲過去諸國來往應得之報費俄國不在其內分與電報局一百分之十分

光緒條約　各國約條款　十二　三十一年乙巳　西一九〇五年

五電報局旱線斷壞西歷一年內如不出六十日之外第一款內註明之電報由兩公司水線傳遞不得取費如電報局旱線斷一年內出六十日之外其餘線路之日由兩公司水綫傳遞則電報局應給還兩公司每字四法郎克零二分五

六兩公司水綫斷壞西歷一年內如不出六十日之外第四款內註明之電報由電報局旱綫傳遞不得取費如兩公司水線斷壞一年內出六十日之外其餘線斷之日由電報局旱線傳遞除上海至吳淞以及福州至川石山兩旱線之外報費每字五法郎克半歸電報局得

七所有電報歐洲並歐洲過去諸國與他國來往經過電報局旱綫者電報局須定價每字五法郎克半

八以上各款於中國官報無涉中國官報如走旱綫均全歸電報局如水綫傳遞仍出全費歸兩公司無須分與電報局一百分之十分此項官報係指海軍衙門總理衙門各督撫將軍欽差大臣出使大臣海軍提督出使領事各官報必須各署蓋印方可

九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電費非應分之數不得更改如若更改須電報局兩公司允准方可

十第五六款內註明一節電報局旱綫兩公司水線每二十四點鐘內須發驗電電報至上海一電報局由邊陲各局從旱綫與歐洲電綫相通之隣國相接者寄發一兩公司水綫無論由海參崴馬打拉斯蘭觀等三處寄發各電報局該水旱綫或兩公司該水綫無論何日不能達傳驗電電報即以該日為斷綫之日倘驗電之報在傳遞時偶失就擱他報仍得照常寄遞則旱綫水綫不能以失傳驗電電報之誤作為斷綫日

光緒條約　各國約條款　十三　三十一年乙巳　西一九〇五年

十一第一款至第八款所註明電報生意電報局兩公司須往福厦港四處登記帳簿其抄錄之帳按西歷月分每月一結以每月二十一天之內電報局兩公司之司事人在該四處彼此查閱核對每二十一天須將前項月帳歸上海用應洋分劃清結電報局兩公司收取報費算結月帳定以四法郎克零二分五合作應洋一元不能更改如有更改須電報局兩公司允准方可

十二電報局兩公司於福厦港四處之電局彼此應看司事人查閱抄記帳目其第一款至第八款內註明電報之日流繩並一切帳簿概可任司

事人查閱

十三第一款至第八款所註明電報生意電報局兩公司總應竭力處處阻止他人取巧寄報並他人開設經手店專收直寄電報用賤價轉寄致損三家權利再於此合同中所載之電報生意電報局兩公司不得與其他旱綫或水綫公司另有干涉或訂立合同並各章程以致有損電報局或兩公司之權利其別項電報生意此合同未曾列入者則電報局兩公司或定價或另訂合同並各章程皆可任意定奪

十四現在海邊滬福廈港本地電報價目須電報局兩公司允准方能更改今將每字來往價目列左

上海至福州洋報三角三分華報一角五分

上海至廈門洋報三角三分華報一角五分

上海至香港洋報四角四分華報一角九分

福州至廈門洋報三角三分華報一角正

福州至香港洋報三角三分華報一角三分

廈門至香港洋報三角三分華報一角二分

十五現在電報局所收兩公司之上海吳淞福州川石山之通綫費以及大東電報公司所收電報局香港九龍之通綫費一概除去以此合同期滿日止至該水旱綫並該綫相接之綫電報局兩公司仍照舊各自固守

十六兩公司除吳淞川石山鼓浪嶼釜山四處海綫已設之處非電報局允准再不能推廣海綫通該四處之外至中國高麗各處惟此合同於該四

處水綫頭行至海岸已准之利益仍無關碍

十七除此合同所訂明條款之外其電報局兩公司議定未滿期之合同仍不更改

十八此合同俟電報局旱綫與歐洲電綫相連之鄰國接綫之日即可施行至西歷一千九百零三年五月十九日期滿爲止期未滿之前現在以及將來之中國官商各電局暨兩公司以及將來接替兩公司者均須遵照辦理再中國高麗所有電綫或係該官商電局所設抑或該官商電局彙理亦須照此合同應由電報局詳送中國北洋大臣查明總理衙門核准備案兩公司以應呈送駐京英丹兩欽差核准備案

十九此合同字義並各款一切之事如電報局兩公司各有爭執之處則將該事交之公正官詳論一爲北洋大臣或爲別位中國大憲歸電報局請一爲駐京丹國欽差或爲英國欽差如肯俯允相就歸兩公司請其第三公正官在事未詳論之前須由兩公正官公舉其二公正官或三公正官之公斷均可聽從作爲定議兩造遵照

二十此合同照樣三分電報局兩公司各執一分存照

光緒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八月十號

大清欽命總辦電報事宜山東東海關道盛

大丹大北電報公司經理總辦恒寧生

大英大東電報公司經理總辦直德

光緒條約第八十九

三十一年（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中英續訂滇緬電綫約款（一稱滇緬電綫續約）

電政大臣袁世凱等咨送中英續訂滇緬電綫約款請核奏簽押文

約款九條

外務部致英國公使照會（起約依議繕一件夾照）

外務部致英國公使照會（起約換改價目若干政府商辦）

外務部咨郵傳部文（滇緬綫約綫改價自本年六月一日開始）

原訂滇緬電綫約款十一款

電政大臣袁世凱等咨送中英續訂滇緬電綫約款請核奏簽押文

爲咨呈事據委辦電報總局朱道寶奎等稟稱竊查中英兩國接通滇緬電綫約款訂於光緒二十年八月初七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九月六號載明十年爲期至三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四年九月六號已屆十年期滿應由憲台暨會辦憲咨明

外務部照會駐京英公使轉行以便續訂新約八月間稟奉憲批照准咨請轉行辦理在案三十一年二月間由英政府派委印度電務司員林登爲議約專員由印來京並赴北京職道適先已因公入都三月初八日奉憲台庚電內開准

外務部電英使以滇緬接綫續訂條約商結在即請留職道議辦云已覆

外務部可暫留辦理遵照等因奉此遵即會同員林登電務司在京開議伏查舊訂約款久行尚無流弊迄今雖閱十年而電務接綫情形彼此均無甚相異雖有應行修改之處正不必多所更易惟第六款內兩國電局應取報資印局現擬酌改職局自應亦予輕減以昭公允第九款內找付報資每法郎克舊合羅比六角洋銀二角六分以致不能照市作價似有窒礙今改列第八條聲明分作四季照市酌中定價核算庶免暗耗其餘各款除第三第十一兩款毋庸列入外綜約現存九款經職道與該電務司一再磋磨似尚兩得其平華洋文稿本均各擬妥校對譯辭兩無舛誤員電務司業已呈請英印兩政府分別核准自應由職道另繕清摺恭呈憲台鑒核惟邊界接綫關係兩國交涉事極鄭重英公使擬請

外務部奏明辦理俟奉
旨以後會同
外務部簽押蓋印交換分執查去年中俄邊界續訂接綫約款曾經由
外務部奏明有案與俄公使會同簽印此約事同一律應請憲台據情轉
咨按案辦理如蒙俯准謹當趕速繕寫正本一俟奉到飭知即當賫呈
外務部核辦又據另稟再查原約第四款曾載明保護修理字樣而雲南
地處極邊山高風燥且又綿於經費修護實非容易故連年線路時有損
阻之患當貝林登到滬之始職道奉會辦憲飭偕周巫萬鵬與伊會晤即
指電局爲未能照約辦理頗有煩言忽忽未曾議有頭緒此次到京仍執
前辭並欲將保認該路常通無阻及雇用洋員駐滇兩節載入約內職道

一再與伊辯駁略謂線路通阻各有自治之責既係兩國接線則欲求暢
達斷不能獨責我華況洋員之應用與否乃電局內政更須察閱情形隨
時定奪尤未便明載入約祇以雲貴總督部堂先電允許職道似難食言
特另行簽給憑函一封留爲印證列約則終不照允蓋果添此節他日風
聲所播一若華員莫勝監工之任者而從此將視爲成例且又近於要挾
流弊滋多至所請添造江通至思茅副綫一條目前實無需此山路崎嶇
工艱費鉅在津時曾稟憲臺商蒙俯納特由職道力駁作罷如果將來幹
線實在不敷傳遞各報之用許其臨時再行商辦約內並未涉此慮與委
蛇而已除此數者故新約所載大致自與原約相同現已擬結理合附陳
伏乞憲鑒並將原約全文另繕呈垂察各等情到本大臣據此查續訂

約款尚屬妥協除批飭繕寫正本賫呈外相應咨呈
貴部請煩查核
奏明照知英國公使會同簽押蓋印施行須至咨呈者

中英續訂滇緬電綫約款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續訂

第一款

大清大英國彼此願將電報便於傳遞擬將前訂中國在雲南邊界英國在緬甸邊界兩綫相接各約款重爲酌改以期暢達

第二款

中國電局展越英國局周圍原爲兩接綫之局擧九爲中間之局均仍照舊

第三款

中英兩電局彼此應將相接之綫時時認眞修理保護卽用第二款內所指之兩局或以後另定之兩局傳遞各報兩國在本境內所需此項各費

應各自出資其兩國之邊界尤須愼守以淸界限

第四款

所有電報在第二款內所指接綫兩局傳遞者均照萬國電報公會所定章程辦理寄報之人如不註明由何路傳遞而此條綫路與別條綫路遲速無異彼此議定如果價目較別路便宜此等電報須全數歸第二款內相接綫上傳遞若價目一律應分半歸相接綫上傳遞

第五款

兩國至本國邊界爲止各自定價收取報費

第六款

第二款內所指接線上傳遞各報報數開列於後

甲印度電局應收本線費

一緬甸各局至中國邊界各報每字十生丁

二印度各局至中國邊界各報每字三十五生丁

三錫蘭各局至中國邊界各報每字四十五生丁

乙印度電局應收過線費

一中緬邊界及其餘各邊界各報每字三十五生丁

甲中國電局應收本線費

一中國與歐洲非歐洲過去諸國（美國不在內）來往各報每字三法郎克三十六生丁

二中國與美國來往各報每字四法郎克八十六生丁

三長江或長江以南各局與其餘各國來往各報每字一法郎克四長江以北各局與其餘各國來往各報每字一法郎克五十生丁

五一緬甸印度錫蘭與雲南來往各報每字五十生丁

二緬甸印度錫蘭與雲南來往中英兩國官報每字二十五生丁

乙中國電局應收過綫費

一歐洲並歐洲過去諸國（美國不在內）與中國過去諸國來往各報每字三法郎克三十六生丁

二美國與中國過去諸國來往各報每字四法郎克八十六生丁

三一中緬邊界與上海或長江以南各邊界之局來往各報每字一法郎克二十五生丁

二其餘各邊界之局來往各報每字一法郎克五十生丁

此等報費專指中國與緬甸印度錫蘭兩鄰國來往電報其中國與歐洲美國來往電報不得由中間分局或經手人照此價目私爲接轉以杜取巧此約款期內倘中國電局或他電綫公司在中國設有電綫將中國香港內與歐洲並歐洲過去諸國來往各報費減去若干其經過緬演接綫處各報之本綫並過綫費中國亦允同時一律減去若干

第七款

第二款內指明之接綫兩局每日須將來往各報字數以電核對所有賬目須於每月月底結算清楚賬目找款應歸印度者即滙恰爾吉得之印度電局歸中國者即滙上海之中國電局不得過每月結算後一個月之外一律找清月分照西歷算賬各報均作二等不收報費

第八款

中國電報各局照此約款第六款內所定之法金法郎克收取報費其報費及兩局結賬找款須用英洋每英洋合法郎克若干應照實在市價核算此價應由兩國之兩電局每年分四季每季須在一個月之前照上季酌中之價彼此知照定奪至付代收中印過去諸電局報費中印兩局可將數目互相知照收費並結算時彼此可以隨時作價免致吃虧

第九款

此約款應於光緒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即西歷一千九百五年六月一號起以十年爲限期滿後如欲將此約款停止以及更改彼此約於十二月前知照否仍照前辦理此約款繕就中英兩國文字各三分校對相符於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即西歷一千九百五年五月二十三號在北京簽押

按此約第一款各約款句畫押約本作各條款又第四款全數歸第二款內句畫押約本作歸第二款內而無數字附錄之以備考

外務部致英國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本部具

奏滇緬電線續訂約款一摺本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相應恭錄

諭旨照會

貴大臣欽遵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外務部致英國公使照會滇緬線約擬改價目希轉達政府酌辦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

爲照會事前准

照稱准印度政府咨照以一千九百五年與中國續定滇緬接綫約款第六款內載由印度過周崗至遠東往來各電報所收本綫報費與由馬大拉斯大東公司海綫至遠東所收本綫費多寡懸殊與一千九百三年在倫敦續定各國實政公會章程不符茲擬將該約之第六款略爲變通擬具約文是否願行允照即希賜覆等因當經本部咨行督理電政事務大臣去後茲准覆稱滇緬接綫約款係於一千九百五年五月二十三號即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訂於北京所有英界內本綫費係由印度電局訂定凡自緬甸至中國邊界每字法金十生丁自印度三十五生丁自

光緒條約 英約 照會

九　三十一年乙巳
西一九〇五年

錫蘭四十五生丁當時中國所定者非僅本國境內之本綫費且將過綫費亦已改訂極廉專爲報務改道由印度至中國境外如日本路過中國陸綫至上海轉達而定中國政府自該約訂立之後因欲將趕過綫報務以期迅速傳達曾費鉅資修理上海漢州雲南府周崗等處陸綫目前派往洋工程司四員帶同員司工役人等正在修造此路電綫之際適值英政府擬增路過中國陸綫之印度本綫費價目中國處此情境殊覺爲難現在既因印度本綫費所定價目與各國電報公會章程不符中國祇得允從所擬價目辦理該約之第六款應照改訂如下一緬甸各局至中國邊界各報每字法金十生丁二印度各局至中國邊界各報每字法金四十五生丁三錫蘭各局至中國邊界各報每字法金四十五生丁四緬甸各報路過中國者至中國邊界每字法金五十七生丁半五印度各報路過中國者至中國邊界每字法金八十二生丁半六錫蘭各報路過中國者至中國邊界每字法金九十四生丁以上所訂價目如印度政府允准照辦即於一千九百七年六月一號即中歷光緒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開辦等因前來相應照會

貴大臣查照轉達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英使朱

外務部咨郵傳部文滇緬續綫改價自本年西六月一日開始照辦

爲咨行事案查續定滇緬接綫約款第六款改定價目一事前准督辦電政兩次來咨當經本部照會英使去後茲准覆稱接准來文當由本大臣

光緒條約 英約 照會

十　三十一年乙巳
西一九〇五年

譯送本國外部大臣暨印度政府查照准印督電稱此事已由英外部大臣允自本年西六月初一日開始照辦等因前來相應咨行

貴部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郵傳部

附錄中英原訂滇緬電綫約款　光緒二十年原訂

第一款

大清大英國彼此願將電報便於傳遞擬中國在雲南邊界英國在緬甸邊界兩綫相接

第二款

兩綫在英國電局周岡並中國電局臨越之中間大道最相宜之邊界地方相接應在何處趕緊擇定並在儘壩地方設一分局

第三款

兩綫應趕緊接通除非意外之事阻止務在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號之前設妥

第四款

中印兩電局所應辦之邊界相連接綫及保護修理電綫並設局管理以上各項兩國彼此在本界限各自出資辦理約明均不侵越邊界尺寸地步第二款內所定兩局即用此綫傳遞電報

第五款

所有電報由第二款內相接之綫上收發傳遞者均照萬國公例所定歐洲以外電報章程辦理至於中國並香港與緬甸印度錫蘭來往電報算字一節照萬國公例所定歐洲以內章程辦理寄報之人如不註明由何路傳遞而此條綫路與別條綫路一樣通達彼此議定如果價目較別路便宜此等電報全歸第二款內相接之綫上傳遞如果價目與別路一律

一半須歸相接之綫上傳遞

第六款

所有電報經過兩局之電綫者以兩國界限爲止各自定價收資惟約明一千八百九十七年正月以前照此條款第七款內註明之價不得再有增加如須裁汰各隨其便

第七款

照第二款議定接綫之後傳遞電報價目每字取費若干開列於後

甲　印度電局應收本綫費

一緬甸各局至中國邊界每字五十七生丁五

二印度各局至中國邊界每字八十二生丁五

三錫蘭各局至中國邊界每字九十四生丁

乙　印度電局應收過綫費

一中國邊界由周岡至遮羅邊界由莫爾各傳遞者每字三十五生丁

二中國邊界由周岡至其餘各邊界傳遞者每字一法郎克五十生丁

甲　中國電局應收本綫費

一雲南各局與緬甸印度錫蘭各局來往各報每字七十五生丁

二在長江以及長江以南各局與緬甸印度錫蘭各局來往各報每字一法郎克二十五生丁

三長江以北各局除朝鮮每字二法郎克二十生丁

四中國在朝鮮各局每字二法郎克五十生丁

乙

一中國各局並香港與歐洲並歐洲過去各國每字五法郎克五十生丁

丙

一雲南各局與他國來往各報每字一法郎克

二長江以及長江以南各局來往各報每字一法郎克五十生丁

三長江以北各局除朝鮮每字二法郎克二十五生丁

四中國在朝鮮各局每字二法郎克五十生丁

丁　中國電局應收過線費

一歐洲並歐洲過去各國與他國來往電報由緬甸邊界並別邊界繞

路越傳遞者每字五法郎克五十生丁

戊

一緬甸邊界與滬福厦港四水綫公司綫騰越傳遞者每字一法郎克二十生丁

二其餘各邊界每字二法郎克五十生丁

此等報費專指中國與緬甸印度錫蘭來往而論

中歐來往各報不得由半路分局或經手人私爲接轉以杜取巧

第八款

第二款內載明之邊界兩局每日須將來往之字數對清所有賬目須於每月月底結算清楚賬目數尾應歸印度錫局者即滙付恰爾克得印度省城之印度電局應歸中國電局者即滙付上海之中國電局不得過每月結賬後一月之外一律付清所有付賬算賬電報均作二等公報月分日期均照西歷仍聲明中歷某月日結算

第九款

照第七款內各價算付賬目每法郎克作羅比六角洋銀二角六分至付中國並印度過去各電局找款中英兩局可將數目互相關照收發並結算時彼此可以隨時作價以免吃虧

第十款

此條款於畫押之日起以十年爲限期滿後如欲將此條款停止以及更改彼此約於六個月前關照否則仍行照前辦理

第十一款

今擬議定妥章後即將兩國電綫接通俾兩國和好益加親密中國駐來貢領事官亦可與雲南各大憲互相通電電綫接通之初祇准傳遞官報並緬甸與滇省互相往來各電報之用

光緒條約第九十

三十一年西曆一千九百零五年補畫第一次保和會公約

出使大臣胡維德奏紅十字船免稅條約畫押畢事摺

出使大臣胡維德附奏赴和立據畫押日期片

外務部奏譯繕紅十字船免稅約本請用　御寶摺

紅十字會醫船免稅約六款

紅十字會醫船免稅聲明文件一則

外務部奏紅十字會新約擬請畫押摺

和使照會施醫船條約各國存案日期呈閱備案文

和使照會施醫船條約各國批准清單抄送備案文

附錄各國施醫船條約清單

外務部咨陸地戰例暨紅十字標記已由駐和大臣畫押文

和使照會中美洲呢格阿格國現允照保和會公約不用毒氣鎗礮軟槍彈禿尖鎗彈辦理希查照存案文

日來弗紅十字約推行於海戰約二十八條

陸戰時救護病傷約三十三條

修訂日來弗條約戚事文據一則

出使大臣胡維德奏紅十字船免稅條約畫押畢事摺

奏爲遵

旨會議紅十字船免稅條約業已畫押畢事恭摺復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光緒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承准外務部電開和使照稱各國議免紅十字會施醫船稅一節法政府請和政府轉請簽押各國換派大臣赴海牙會議並定於西十二月十三日開議等因本部於二十一日奏請簡派全權大臣往議奉

硃批著派胡維德會議欽此等因全權重任下逮臣聞命自天欽感無地查醫船免稅事件先經法政府擬有約稿一條再由各國派員會議後畫約爲定當於十月二十七日譯稿電奏請

旨遵行恭奉十月二十九日電

旨胡維德電奏悉着與各國一律辦理欽此臣即於十一月初三日馳赴和蘭都城海牙此次約款係多會議事備未揣繙譯隨員單身前赴旋即於初七日開會事由法政府發端故各員公舉法員爲總議員預會者凡二十二國計會議四次將約稿改列六條雖字句斟酌加詳而意義仍符原擬又以此約係免國家之稅非概免地方應需各費故另立聲明文件順日後一律認免各員意見相符遂即定稿先由議員畫押仍候政府批准當電商外務部遵於十五日從衆畫押是日畫押者凡二十國十六日和蘭君主設讌接見赴會各員禮節已畢臣即於十七日啓程回俄此次英以各屬地稅法各異瑞典以與本國憲法未符瑞士以國無海口土爾其以

前約未批皆不預會義大利員以未接訓條范地馬拉員以未奉全權皆不畫押應俟日後補蓋事關慈善各國無不欣然樂從臣亦對衆口宣

聖德無疆善與人同之至意各國又均以中國漸次預列各種會議爲與列邦聯合之證羣相引重臣忝膺使職揚

皇仁而榮預會盟衆望戰場觀兵氣之銷爲日月無任誠忭屏營之至所定約款六條暨明文一件洋文原稿當由和蘭駐京使臣遞送外務部恭候批准後交存和政府除將譯稿咨外務部備核外所有欽臣馳赴海牙會議立約畫押緣由恭摺覆

命伏乞

皇太后

光緒條約　公約　奏摺　三　三十一年乙巳　西一九〇五年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初一日奉

硃批外務部知道欽此

胡大臣附奏赴和立據畫押日期片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初一日

再臣先於光緒三十年八月初十日承准部咨飭將蓋用

御寶作爲

批准之保和會畫押條約計公斷條約推廣紅十字會條約各一件暨明文三件寄儲和國政府備准和外部照辦交儲後約例須與本部立據畫押爲

信應請訂期來和等因當經電達外務部旋承准部電開赴和立據畫押

應俟照辦等因臣遵於十月十一日馳赴海牙十五日晤見和外部彼此將約款文件校對無訛每件立一交到文據計共立文據五件彼此畫押一併存儲和政府有文據抄稿例由該國駐京使臣送交外務部存案俾即於十六日起程回俄除將交約立據日期電部外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初一日奉

硃批外務部知道欽此

外務部奏譯繕紅十字船免稅約本請用　御寶摺

光緒條約　公約　奏摺　四　三十一年乙巳　西一九〇五年

奏爲譯繕紅十字船免稅約本請用

御寶作爲

批准謹將約文譯漢繕單具陳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初一日准軍機處鈔交出使俄國大臣胡惟德奏會議紅十字船免稅條約業已畫押一摺奉

硃批外務部知道欽此臣等查前准和蘭駐京使臣希特斯照辦各國議免紅十字會施隔船稅鈔請

派全權大臣赴海牙會議當經臣部於上年十月二十一日奏奉

諭旨著派胡惟德會議欽此電知該大臣欽遵在案茲據奏稱十一月初三日馳赴和國部城海牙會議四次將約稿逐列六條又此約係免國家之稅

弗概免地方應需各費故另立聲明文件照日後一律認免先由議員畫押仍候政府批准於十五日從衆畫押是日畫押者凡二十國所定約款六條聲明文一件洋文原稿當由和蘭駐京使臣遞送外務部恭候批准後交存和政府並將譯稿咨送備核等因復據和蘭駐京使臣希特斯將此項條約及聲明文件照送備案前來臣等照繕法文並譯錄漢文裝成一册咨送軍機處請用

御寶即由臣部發交胡惟德寄儲和蘭政府作爲批准之據謹將約文譯漢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伏候

命下臣等遵奉施行所有請用

御寶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附錄紅十字會醫船免稅條約

本約畫押限期以一千九百零五年十月一號爲止訂議各國暨全權大臣次序係以各國國名起首字母次序爲準

德意志國奧斯馬加國比利時國中國高麗國丹馬國西班牙國美利堅國墨西哥國法蘭西國希臘國日本國盧森不爾厄國和蘭國波斯國葡萄牙國羅美里國俄羅斯國塞爾維國暹羅國

大皇帝

大君主

大伯理璽天德查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號在和都訂定推廣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號日來弗原議行之於水戰條約內業已訂定紅十字會醫藥船在水戰時出力幫助各條款現願訂立條約商定新款俾該隊藥船奉差易盡厥職

所有各國特派全權議員銜名開列於下

德意志國全權大臣　斯勒什爾

奧斯馬加國全權大臣　獨廊利什那

比利時國全權大臣　基郎辨

中國全權大臣　胡惟德

高麗國全權大臣　閔泳

丹馬國全權大臣　格斯廷斯基郎特

西班牙國全權大臣　巴查

美利堅國全權大臣　格賴特
墨西哥國全權大臣　什尼爾
法蘭西國全權大臣　蒙貝爾
希臘國全權大臣　美他格薩斯
危地馬拉國全權大臣　伯爵泊里哈特
義大利國全權大臣　賓齊尼
日本國全權大臣　米楚阿希
盧森不爾厄國全權大臣　伯爵維勒斯
和蘭國全權大臣　阿塞爾
波斯國全權大臣　薩馬可汗

葡萄牙國全權大臣　塞利爾
羅美里國全權大臣　巴畢紐
俄羅斯國全權大臣　馬爾登次
塞爾維國全權大臣　維斯尼次
暹羅國全權大臣　奴伯拉方

以上各員彼此校閱全權合例訂定以下各款

第一款　凡營業船業經恪遵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號在和都訂定推廣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號日來弗原議行之於水戰條約第一第二第三款所載明各節情形者在開戰時免納該國各口岸向應貢納國庫之稅鈔

第二款　上款所載辦法不得阻礙各口岸現行之稅課法律以及他項法律上所有檢看船隻及他項例行規條

第三款　第一款所載章程祇訂議各國中如兩國或數國開戰務須恪遵辦理倘開戰時有一未經訂議之國前來連合以上所列各款應即停止遵從

第四款　本約應從速批准倘有願意補行畫押之國當以一千九百零五年十月一號爲限批准之件存儲和蘭政府每次送到批准之件應立文據非將此文據抄稿校對無訛後由駐使轉遞訂議各國

第五款　凡未入此約之國亦准入約惟須待至一千九百零五年十月一號之後應將願入此約之意備文知照和蘭政府由和蘭政府據此

轉告訂議各國

第六款　業經訂議之國將來不願遵從本約准其備文知照和蘭政府聲明不願遵從之意和蘭政府立即據此轉告訂議各國自接知照之日起以一年爲限須俟限滿後方許免其遵從所謂不願遵從者祇指此備文知照之一國而言

爲此各國全權大臣在本約內畫押蓋印爲憑一千九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號訂於海牙原稿一分存儲於和蘭政府藏案卷庭鈔稿校對無訛由駐使轉遞訂議各國

德意志全權大臣盡押　斯勒什爾

除查照一千九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號會議時聲明各節外

奧斯馬加國全權大臣畫押　獨廓利什那

比利時國全權大臣畫押　基鄂姆

中國全權大臣畫押　胡惟德

高麗國全權大臣畫押　閔泳

丹馬國全權大臣畫押　格斯廷斯基鄂特

西班牙國全權大臣畫押　巴蓋

美利堅國全權大臣畫押　格頡特

墨西哥國全權大臣畫押　什尼爾

法蘭西國全權大臣畫押　蒙貝爾

希臘國全權大臣畫押　美他格薩斯

光緒條約 公約 條款

九三十一年乙巳 西一九〇五年

日本國全權大臣畫押　米楚阿希

盧森不爾厄國全權大臣畫押　伯爵薛勒斯

和蘭國全權大臣畫押　男爵梅爾薛爾林敦阿泰爾

波斯國全權大臣畫押　薩馬可汗

葡萄牙國全權大臣畫押　寨利爾

羅美里國全權大臣畫押　巴聲紐

除引港貨外亦須彼此一律遵照

俄羅斯國全權大臣畫押　馬爾登次

塞爾維國全權大臣畫押　薛斯尼次

迺維國全權大臣畫押　奴笛拉方

紅十字會醫船免稅聲明文件

查此約訂議各國允准紅十字會醫藥船在開戰時免納各口岸交納國庫之稅鈔又查此項醫藥船以拯救仁慈之責爲已任畫押各全權大臣今於本約畫押之日立此一照盼訂議各政府在短近期限內除已免納國庫之稅鈔外將各口岸地方私家某公司或某人應納各費一併設法蠲免

爲此各國全權大臣在本件文據內畫押蓋印爲憑此件畫押期限以西一千九百零五年十月一號爲止一千九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號訂於海牙原稿一分存儲和蘭政府藏案卷處鈔稿校對無訛查送訂約各國

光緒條約 公約 條款

十三十一年乙巳 西一九〇五年

外務部奏紅十字會新約擬請畫押摺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初二日

奏爲遵

旨覆陳畫押緣由祈

一

聖鑒事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初七日准軍機處抄交出使和國大臣陸徵祥奏

遵赴瑞士會議修改紅十字會公約議畢畫押情形一摺本日奉

硃批外務部議奏欽此查原奏內稱瑞士日來弗會各國議員於五月十四日

議竣該會於同治三年議訂約款十條爲第一次保和會第三股水戰條

約所自本此次瑞政府志在改良商邀各國會議修約共推瑞員爲總議

員分四股開議復公舉主稿十五員將原約十條改爲八章釐訂三十三

款各國又以日後講解該約未合准歸海牙公斷衙門判斷旋從多數定

光緒條約 公約 奏摺

十一　三十一年乙巳　西一九〇五年

議允將此條另立一願列入議事文據不隨正約批准約稿既定先由各

國全權畫押仍候政府批准中國入會簽約在先自應從衆辦理惟西國

視約文爲定本設或全款據允遇有戰事必須照約施行該約第六章公

認紅十字標記中國未經沿用於前即須酌議第八章懲辦違約一層應

參考中西通行例章從詳編輯設於該約所定五年限內尚未頒訂就緒

亦不足昭示外人是以對衆宣言以上二端暫緩允從應俟詳陳政府再

定均經會衆承認於五月十五日分別畫押現各國公同訂定不立批准

限期惟批准後於六個月內外應即照約舉辦應否全行照允及

賜予批准之處乞

敕下外務部核議等因並由該大臣將約稿譯文三十三款併議事文據另立

一願齊到 [illegible] 部 [illegible] 等以紅十字標記及懲辦違約辦法兩節關涉軍事當

經抄錄約款等件咨行陸軍部查核辦理嗣准該部復稱三十年間出使

英國大臣張德彝前赴瑞士補行入會畫押後陸軍所設各醫院及衛生

等隊人員物件均已照用紅十字徽章且前年日俄戰時上海奏設之萬

國紅十字會亦經照行該約第六章所載紅十字標記似可照准該約第

八章二十七款所載應定律不准以紅十字名稱爲商號牌記一節亦可

照准請咨行農工商部及修訂法律大臣會訂專律辦理其第二十八款

嚴禁戰時搶掠虐待一節似指與戰事無涉之財產及虐待病傷兵士而

言現正擬訂各項軍律俾與該約融洽屆時另案奏咨該款有强奪軍營

徵章一語是否指軍鎮協標營戰鬥人員所用之旗章而言再不得擅用

光緒條約 八約 奏摺

十二　三十一年乙巳　西一九〇五年

紅十字旗幟及紅十字袖章兩語是否指預防戰員擅用紅十字標記而

言請知照該大臣將當時各國在會議員所發各種議論詳爲報告併洋

文原稿寄到再行核議等情 [illegible] 等伏查該大臣陸徵祥前經 [illegible] 部奏派赴

瑞會議改修紅十字會約款並奉有全權文憑此次會同各國議員在日

來弗會所分四股開議將原約十條改爲八條釐訂三十三款除第六章

公認紅十字標記及第八章懲辦違約辦法兩端聲明暫緩允從外餘俱

從衆畫押並將海牙公斷一節另立一願列入議事文據不隨正約批准

[illegible] 等詳加查核該大臣已經畫押各款如救護病傷兵士既行軍醫所建

定醫院之執事人員及車材並運送病傷兵士之車輛船隻等件俱係原

本前約力求美備洵爲善舉其允將海牙公斷一願列入議事文據

亦係從衆定議茲據該大臣聲明此項文據不隨正約批准所議均尚妥協應准如所請辦理至紅十字標記未經畫押原爲慎重徵章起見現准陸軍部咨復可以照准已由臣部咨行農工商部及修訂法律大臣將商號牌記禁用紅十字名稱一節會訂專條辦理所有繕辦遞約辦法關係甚重一經簽約即應按照五年期限先期頒布現在中西通例一時尚未能編輯就緒自未便預行畫押致與約定年限有所妨礙此項約本並無批准限期亦經臣部咨明駐和國大臣將各國在會議員各種議論詳行報告一俟該大臣復到及軍律奏准之後應即行知該大臣將未允兩款補行畫押屆時再由臣部請

旨遵行所有臣等核議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初二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光緒條約

公約　奏摺　十三　三十一年乙巳　西一九〇五年

和使照會施醫船條約各國存案日期呈閱備案文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

爲照會事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接准

貴親王照覆在案本大臣現准本國政府訓示飭將存案批准之據三分按照施醫船條約於一千九百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海牙城簽押送呈內有確實底本一分抄錄書押呈閱其中有各國先後存案日期係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四月初十日除日斯巴尼亞義大利波斯撒爾畧等國外其各簽押之國悉將批准之據存案至第三篇所列那威及呼他嘎拉二國亦將該條約允准矣相應照會

貴親王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光緒條約

公約　公文　十四　三十一年乙巳　西一九〇五年

和使照會施醫船條約各國批准清單抄送備案文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爲照會事各國允准施醫船條約一事本大臣業於本年四月十三日照會在案茲復准本國外部大臣函稱各國允稱施醫船條約日期除波斯撒爾畧二國外祇至西歷本年八月十四日均已先後批准以外並無新入會之國飭將清單抄送等因相應抄錄清單照送

貴親王查照存案可也須至照會者

附錄各國批准施濟船條約清單

謹按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號在海牙議押之施濟協會條款收歸醫院之第四條第二節公同蓋押施行在案今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三月二十六號由本國外務大臣飭復繕具清單分別咨行各國存案備查俾與會各國仍踐前約

今將已送到批准入會書存案備查各國開列於下

普魯士國王德意志皇帝陛下之批准入會書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三月二十六號由其

欽差大臣諾魯善送到

漢堡姆及伽加利等國國王與大利皇帝陛下之批准入會書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三月二十六號由其

欽差大臣伯朗題送到

比利時國王陛下之批准入會書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三月二十六

●號由其

欽差大臣維廉送到

中國

皇帝陛下之批准入會書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三月二十六號由其

欽差大臣陸徵祥送到

丹馬國王陛下之批准入會書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三月二十六號由其

欽差大臣克魯汪格斯題送到

北美合衆國之批准入會書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三月二十六號由其

公使赫達威送到

墨西哥合衆國之批准入會書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三月二十六號由其

公使士來送到

希臘國王陛下之批准入會書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三月二十六號由其

欽差大臣哈薩爾送到

日本皇帝陛下之兩分批准入會書其一爲日本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三月二十六號由其

欽差大臣林薩哆送到

羅森浦耳公爵殿下南沙公之批准入會書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三月二十六號由其

公使哈薩爾送到

孟德內格羅親王殿下之批准入會書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三月二十六號由其

公使勃爾凡格提送到

和國女王陛下之批准入會書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三月二十六號

由其
欽差大臣哈凍爾送到
秘魯民主國之批准入會書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三月二十六號由其
公使哈爾忽爾魯台送到
葡萄牙國王陛下之批准入會書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三月二十六
號由其
欽差大臣拱堵襄里爾送到
羅馬尼國王陛下之批准入會書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三月二十六
號由其

欽差大臣馬佛魯高台哆送到
俄國皇帝陛下之批准入會書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三月二十六號
由其
欽差大臣勃耳凡爾加耳提送到
遮緬國王陛下之批准入會書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三月二十六號
由其欽差大臣哈薩爾送到
瑞士共和國之批准入會書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三月二十六號由
其公使格爾崇送到
法蘭西民主國之批准入會書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四月十號由其
公使馬爾賽瑪萊送到

日斯巴尼亞國王陛下之批准入會書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三月十
號由其欽差大臣琍加華送到
義大利國王陛下之批准入會書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八月十四號
由其欽差大臣都爾加坍薩魯送到
枝對清單無訛之保證人和國外務部總參事此清單內所有二十四
千九百零七年八月十四號計算已有二　盡押入會書於西歷一
十二國業已送到批准入會書存案備查
計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四月十號續訂協約其期滿未經申明續前
照者則有二國今開列於下
一加堆馬拉於西歷一千九百零六
年三月二十四號期滿
一那威於西歷一千九百零
七年正月八號期滿

外務部咨陸地戰例暨紅十字標記已由駐和大臣簽押文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

爲咨行事陸地戰例一事前經本部奏准畫押分別錄

旨知照在案至紅十字標記一節亦准

貴部覆稱該約第六章紅十字標記請即補行畫押其第八章各節應從緩畫押等因本部於本年三月十七日電達該大臣去後五月初三日准該大臣電稱遵將陸地戰例簽約又紅十字約亦遵三月十七日部電辦理等因相應咨行

貴部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光緒條約　公約　十九　三十一年乙巳　西一九〇五年

和使希照會中美洲呢格阿格國現允照保和會公約不用毒氣槍礮及軟槍彈尖尖槍彈辦理希查照存案文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

爲照會事本大臣接奉本國外部大臣函稱中美洲之呢格阿格國現已允應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保和會不用毒氣槍礮及軟槍彈尖尖槍彈等因相應將批准信函並敕書各一件照送

貴親王存案並希見復可也須至照會者

日來弗紅十字約推行於海戰條約

共願將一千九百零六年七月六號日來弗紅十字條約各章推行於海戰俾兵力減輕戰事中所難免之病爲此將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號關於此事之約重加修正訂立新約遣派全權大臣如左

各全權大臣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定各條如下

第一條　專用病院船即由國家所造或所備之船隻專爲救助傷者病者溺者之用於開戰之始或戰事之中總在未經使用之前將船名知照交戰國則戰期之內當受尊重不得被捕

此等船隻停泊中立口岸時不得與戰艦視同一律

第二條　凡由個人或公認之善會出貲置備或全部或一分之病院船若由其所屬之交戰國給以命令並於開戰之始或戰事之中總在未經使用之前將船名知照敵國者亦受尊重並免被捕

光緒條約　公約　條款　二十　三十一年乙巳　西一九〇五年

此等船隻應攜帶該管官所給之執照並聲明該船於裝配時及開行時曾經稽察

第三條　凡由中立國之個人或公認之善會出貲置備或全部或一分之病院船先經該本國政府允准並奉一交戰國命令照其節制即由該交戰國於開戰之始或戰事之中總在未經使用之前將船名知照敵國者應受尊重並免被捕

第四條　本約第一第二第三條所指船隻救助交戰國之傷者病者溺者不分國籍一律救助

各國政府約定此項船隻不得作爲軍事上目的之用

此項船隻無論如何情形不得阻礙戰鬥者之動作戰爭之時戰爭之後此項船隻行動時自擔危險

交戰國於此項船隻有稽察查驗之權並可拒其救助或命其遠離或令其向一定之方向開行或派員上船監察若情形緊急出於必要時亦可將該船扣留

交戰國對於病院船所發之命令務須載入該船上日記中

第五條　軍用病院船外塗白色油漆加以約寬一邁當半之綠色橫帶一條以爲標識

本約第二第三條所指之船外塗白色油漆加以約寬一邁當半之紅色橫帶一條以爲標識

以上所指各船之舷板及堪供病院船使用之小船則各塗其本船之漆色以爲標識

所有病院船均揭其本國國旗及日來弗約中所定之白地紅十字旗若係中立國者更於中桅上揭一歸其節制之交戰國國旗以爲標識

病院船若如本約第四條所云而爲敵國扣留者應將其所揭之交戰國國旗撤去

以上所載之病院船及舷板若於夜間欲保全其應有尊顯之權利可商明所附之交戰國設法使其標識之漆色十分明顯

第六條　本約第五條所載之標識無論平時戰時祇准爲保護或表示

該條中所載各船隻之用

第七條　如遇軍艦上有戰鬥者應竭力尊重其養病所養病所及其用物應依戰律辦理凡爲傷者病者所需之物不得移作別用

但此項養病所及其物件在司令官權力之下司令官有處置之權若軍情必要時應先將其中傷者病者安排後司令官方有處置之權

第八條　病院船及船上養病所若用之以爲害敵之事則應得保護即行停止

此等病院船及養病所人員若爲維持秩序或防護傷者而執軍械並船上置設無線電報等事不得因此而作爲理應停止其保護

第九條　交戰國可請中立國之商船郵船或舢板船長以慈善之性質將傷者病者收入船中醫治

凡此等船隻之應此請求者或船之自願暫行收容傷者病者或溺者均得享特別保護及一定之特權無論如何不得因此而受捕獲然曾有特別之約定而違犯中立行爲時則該船等仍在被捕之列

第十條　被捕船中之宗教醫藥看護人員均不可侵犯並不得作爲俘虜此等人員雇船時准其將所有自置物件及解剖器具攜去

此等人員如有必需之處仍可從事職業至司令官以爲可無需時則可引去

交戰國對於此等陷入權力之內人員當給以本國海軍對品人員相等之津貼及薪俸

第十一條　凡海陸軍人及官派隨從海陸軍諸人在船上病傷時不論其屬於何國捕獲者當加以尊重並爲之醫治

第十二條　交戰國軍艦得向不論屬於何國之軍用病院船善會或個人之病院船郵船舢舨等諸其將收在船上之傷者病者或溺者交還

第十三條　如傷者病者或溺者係收容於中立國軍艦上者當設法使其不能再預戰事

第十四條　此戰國之溺者傷者或病者陷在彼戰國權力之下則爲俘虜該捕獲國可酌度情形定奪或宜收留或送至本國口岸或中立國口岸或遞送至敵國口岸若照末次辦法此等送回本國之俘虜戰期內不能再預戰事

第十五條　溺者傷者或病者在中立國口岸上陸並經該地方官允准者除該中立國與各交戰國另有相反專約外應由中立國看守使其不能再預戰事

溺者傷者或病者所有留院居住之費應由其所屬之國擔承

第十六條　每戰之後兩戰國爲無得軍事利益爲限當設法尋覓溺者傷者病者及死者以便保護而免劫奪及各種虐待

所有屍身先宜悉心檢驗無論土葬水葬火葬並宜鑑視

第十七條　交戰國應將死者身上所得之軍中記錄文憑及所收傷者病者之情形從速交該國官署或海軍或陸軍官署各交戰國應各將在其權力內之傷者及病者之留置移動入院並死亡等互相知照並應將被捕獲之船艙內所尋見或在病院中傷病人等身後所遺留之一切私用物件並銀錢書信等類一律收集以備送付於與其人有利益關係者或其所屬國之官署

第十八條　本約各條惟締約各國及各交戰國之均在約中者方可援用

第十九條　交戰國海軍司令長官必須實行以上各款及其細節其未載明事宜可遵照本國政府之訓令及本約之大旨辦理

第二十條　簽押各國應將本約之規定教示海軍軍人或被保護之人員且當設法使其國民一體知悉

第二十一條　簽押各國公同允准倘國內刑律有未盡之處應即設法或請立法官定律禁止人民劫奪及虐待海軍中傷病人等並於不受本約所保護之船艙而濫用本約第五條所規定之標識記章者作爲侵犯軍事徽章而處治之

簽押各國須將關於此項專律互通在本約批准五年之內送由和蘭政府承轉互相通告

第二十二條　凡遇交戰國之海陸軍戰爭時凡本約各條款俱適行於在船隻上之各軍隊

第二十三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批存案立一文憑由與議各國代表及和國外務大臣

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之抄件校正之後知照其他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出約僅專指查照出約之國從查文到和政府日期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二十八條　立一册繕由和國外部大臣簽明第二十三條第三第四款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遞後收到入約文件第二十四條第二款或出約文件第二十七條第一款之日期

該册繕凡繕約各國均可與知并可索取校正之摘要

各全權大臣簽押於下以昭信守

正約一分在和政府存案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

大皇帝

大吾主

大總統今因咸願竭力減輕兵疫之慘禍并欲將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在日內瓦所訂之約重加改善以期更臻妥善

聯邦國烏拉圭共和國

斯國葡萄牙國羅馬尼亞國俄羅斯國賽爾維亞國遮羅國瑞典國瑞士

西哥合衆國法國英國希臘國瓜地馬拉共和國義大利國日本國盧克森堡大公國孟的內哥羅國那威國和蘭國秘魯國波

紅十字會救護戰時受傷患病兵士條約

大清國德意志國阿根丁共和國奧匈國比利時國布爾加利亞國智利共和國剛果獨立國高麗國丹麥國西班牙國北美合衆國巴西合衆國墨

簽押爲據

以後各批之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查文將批准文件送交和政府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之文憑上節所載之查文及批准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立即由和政府交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或如上節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同時將收到查文日期聲明

第二十四條　凡未簽押國願遵一九零六年七月六號日來弗紅十字條約者亦准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加入之國應將其意查明和蘭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存案

該政府即將查文及加入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轉送其他各國並聲明收到查文日期

第二十五條　本約如法批准之後在繕約各國交際中即代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九號所訂推行日來弗條約於海軍之條約

一八九九年之約於曾在該約簽押而不批准本約之各國交際間仍有效力

第二十六條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文憑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本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和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查文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方有效力

第二十七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知照和政

十二號日來弗厚訂設法救護受戰時病傷各兵士條約重行修改更訂新約以期美備是以各國特派全權議員裁將各國議員銜名開列於下

德意志帝國

宮內大臣國務大臣駐瑞士公使　波　洛

陸軍協都統男爵　孟德德斐爾

稽察軍醫事務長軍醫協都統　費拉雷

勃恩大學法學教授樞密院法律咨議官　朱　恩

阿根丁共和國

駐瑞士全權公使　莫利諾

光緒條約公約條款

二十七　三十一年乙巳　一西一九〇五年

駐瑞士總領事　莫利那薩拉斯

奧匈國

樞密院諮議官駐瑞士全權公使男爵　海德勒

比利時國

第四軍管區參謀長參謀正參領伯爵　才克拉斯

布爾加利亞國

軍醫長官　羅塞夫

參謀正軍校　西爾麥諾夫

智利共和國

全權公使　愛特華

大清國

駐和全權公使　陸徵祥

比利時國王陛下剛果獨立國

比利時第四軍管區參謀長陸軍正參領伯爵　才克拉斯

高麗國

日本駐比全權公使　加藤恒忠

丹麥國

陸軍軍醫總長軍醫協都統　洛勃

西班牙國

三等公使伯爵　巴甘

光緒條約公約條款

二十八　三十一年乙巳　西一九〇五年

北美合衆國

前陸軍部侍郎　桑格

海軍大學長海軍少將　施淡圃

陸軍軍法總長陸軍協都統　台維司

陸軍軍醫總長陸軍協都統　鄂雷利

巴西合衆國

駐瑞代理公使　倫格呂貝克希帕夫

駐瑞公使館陸軍隨員陸軍工程隊正參領　阿爾美達

墨西哥合衆國

陸軍協都統　貝雷次

法國
駐瑞頭等全權公使　雷服阿爾
法科巴黎大學教授外務部法律諮議官全權公使　陸　李　拿
破除正參領銜
軍醫副參領　郭利徽亞
英國
陸軍協都統頭等賞星　阿　達
法學博士法律諮議官　何蘭特
二等賞星　佛爾蘭
陸軍副參領　麥克勿爾森

光緒條約　公約　條款

二十九　三十一年乙巳　西一九〇五年

希臘國
瑞士大學國際公法教授　克貝啓
瓜地馬拉共和國
駐法代理公使　阿洛缶
駐來弗總領事　徽斯瓦爾特
哥多拉司共和國
駐瑞總領事　安帕弗爾
義大利國
陸軍正參領特等賞星候爵　馬利齊
稽察軍醫事務軍醫協都統軍三等賞星　郎篤納

日本國
駐比全權公使　加藤恒忠
奧克森堡大公國
國比第四軍管區參謀長參謀正參領伯爵　才克拉斯
孟的內哥羅國
瑞士駐俄全權公使　郎第愛
瑞士陸軍軍醫總長　苗爾善徽
那威國
陸軍醫正軍校　達　安
和蘭國
國務大臣陸軍副都統　博的加爾
陸軍一等軍醫軍醫正參領　覓才爾
秘魯國
駐法公使館頭等參贊　徽安德
波斯國
駐法全權公使　薩馬漢
葡萄牙國
駐瑞出使大臣　郎利福拉
前下議院議員陸軍兵官及校長步隊正參領　拉卜世博徽洛
陸軍正參領　斯佛愛乃司谷

俄羅斯國
樞密院諮議官外務部諮議官　馬丁斯
奧屬維亞國
法部總書記官　馬谷綠
遮羅國
駐法代理公使王爵　沙洛翁
駐法公使館參議　開拉其鄂尼
瑞典國
陸軍第二鎮正軍醫官　沙郎來
瑞士聯邦國
駐俄全權公使　鄂節愛
陸軍軍醫總長　苗爾善經
烏拉圭共和國
駐法代理公使　愛樂森

以上各員彼此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訂議定各條如左

陸戰時救護病傷條約（一名日來弗紅十字條約）

第一章　傷者及病者

第一條　軍人及公務上附屬軍隊各人員有負傷或罹病者不問其國籍如何交戰者應一律收容於其權內尊重救護但一交戰國出於萬不得已棄其病者傷者於敵人之手限於軍事上狀況之所許須分留軍醫人員及材料之一部以助敵人醫治傷病之用

第二條　交戰國之傷者或病者如陷入敵人之手除本照前條救護外即作爲俘虜猶待非適用國際公法上關於俘虜之一切規則但此項俘虜既係傷病各交戰國於認爲有往者可自由互相協定特別優待專條下列各項爲應行協定之大旨

一　戰鬥後各將戰場所遺傷者互相交換

一　病者傷者於病傷全愈後或經醫治堪以運送半交戰國不願留爲俘虜者各應送還本國

一　商准中立國將敵國之傷者病者送交看管至息戰後爲止

第三條　每次戰鬥後占領軍之司令官亟應搜索戰地之傷者非設法保護死傷嚴禁掠奪虐待等事

司令官關於死者之埋葬或火葬時應先行嚴密檢驗其屍體

第四條　各交戰國在死者身上檢有軍營中識認票或可證明其身分之標記務應從速送還其本國官長或所屬陸軍官長至兩軍收集傷者病者之姓名册亦應互相通告

各交戰國應將在其權內之傷者病者關於留置移轉入院死亡各節互相知照又在戰場內或各項醫務機關或處所檢得死者在傷病中所遺留之一切自用品有價物書札等應各收存以便送交其所屬國官長轉給其利害相關之人

第五條　陸軍官長因奬勵地方居民慈愚心得對於志願此項善舉者

予以特別保護及一定優待其收容救護兩軍之傷病人等

第二章　隨軍醫務機關及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

第六條　隨軍醫務機關(卽隨從軍隊在戰地設立者)及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交戰國均應一律尊重保護

第七條　隨軍醫務機關及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倘施害敵之行爲時卽失其應得之保護

第八條　隨軍醫務機關或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依第六條應受保護者不得因下列各情視爲應失其保護之性質

一　隨軍醫務機關或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以武裝及爲防衛自己或傷者病者起見而使用武器時

二　當隨軍醫務人員或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並無武裝之護衛而有正當命令之步哨或衛兵守衛時

三　傷者所遺之未經繳呈所轄部署之兵器彈藥在此項隨軍醫務機關或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發見時

第三章　人員

第九條　凡收容或運送及醫治傷者病者各任事人員暨辦理軍醫勤務處所各人員又隨軍教士不論如何情形交戰國均應一律尊重保護縱令陷在敵手亦不得以俘虜看待

前項之規定凡第八條第二款所載隨軍醫務機關及辦理軍醫勤務處所之守衛人員亦適用之

第十條　凡各國政府認爲適當允准設立之救恤協會會員充隨軍醫務上及辦理軍醫勤務各處所人員應與前條所載人員一律看待但該會員等須服從陸軍之法律及規則

此項救卹協會既經一國政府擔負責任准其協助軍務凡衛護時應於實行之先將該會名稱於平時或開戰之時或戰爭之中通告締約各國

第十一條　凡中立國允設之救恤協會非先經其本國政府承認及交戰國允許者不得將人員及醫務機關協助交戰國之用

其交戰國若允許此項協會協助拯救應在未用以前通告敵國

第十二條　第九第十第十一三條所載人員當陷在敵人權內時應在其指揮下各盡其職務

其無需此項人員協助應詳核軍事上之必要酌定時期途程送還其所屬軍隊或其本國

該人員等自備之被服醫具武器馬匹均得攜去

第十三條　敵國對於第九條所載人員在其權內時其養給及薪俸應與其本國軍隊同等級者一律支給

第四章　材料

第十四條　隨軍醫務機關雖陷在敵之權內不問其運送方法及其人員如何一概仍有其所屬材料該材料中並包含馬匹在內

但所轄陸軍官長如爲拯救傷病起見有使用此項材料之權倘送回

此項材料應查照送回衛生人員所定之條件一律辦理並須設法將
一　此項材料與衛生人員同時付還

第十五條　辦理軍傷之房屋及材料雖依戰爭法規辦理然在傷者病者必要之間不得改作別用

但野勝司令官有重大軍事上必要時於豫籌各該房屋內之傷者病者安全以後得便宜處置之

第十六條　依本條約所定之條件凡救傷協會享有本條約上利益之各項材料均作爲私有財產看待除戰爭之規例上應於交戰者之徵發權外不論在何情形均應尊重之

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襄助陸軍衛生勤務之救傷協會所有各項材料以私有財產看待不論何時不得以爲戰利品但依陸戰法規慣例占領軍有徵發之事

第五章　輸送機關

第十七條　輸送機關除左揭特別規定外宜準隨軍醫務機關看待

一　被斷輸送機關之交戰者於軍事上必要時得於接受輸送機關所收容之病者傷者以後解散之

二　前項所載情節凡攜有正式命令任輸送或其護送之一切軍人軍屬應查照第十二條所定送還衛生人員之義務辦理　凡因輸送編成之鐵道列車及內地航行之船舶並屬於軍務勤務之普通車輛及船舟之裝置材料應查照第十四條所定付與衛生材料之義務辦理

倘係軍用車輛不屬衛生勤務者得連同馬匹虜獲之及依徵發所得之各種輸送物件及普通人民均應查照國際公法通例辦理此項輸送物件包含輸送所用之鐵道材料及船隻

第六章　特別記章

第十八條　爲敬誌拯救傷病之善舉發起於瑞士國故共以瑞士國旗易白地以紅十字爲軍醫勤務上之特別記章

第十九條　前條記章應依該管陸軍官署之允准用在關係軍醫勤務之旗幟及執事人等袖章並一切材料之上

第二十條　凡第九條第一款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載明可享本條約保護利益各人員均須在左腕上佩帶由該管陸軍官署發給鈐有印記之白地紅十字袖章所有服陸軍軍醫勤務人員之未着軍服者並應携帶證明書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約所應尊重之隨軍醫務機關及辦理軍醫勤務處所非經陸軍官署允准者不得升掛本條約所定之記章旗此記章旗應與各該機關處所所屬交戰國之國旗同時升掛

但陷在敵權內之隨軍醫務機關於其所處地位除紅十字旗外不得升掛其他國旗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一條所定之條件中立國之隨軍醫務機關業經其政府及交戰國允准前來協助拯救病傷者應將記章旗與所屬交

戰區國旗同時升揭

前條第二款之規定於此項隨軍醫務機關亦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凡屬白地紅十字記章及紅十字並日來弗十字標號不同平時戰時非因保護或本約所載明享有保護利益之隨軍醫務機關辦理軍醫勤務處所及其人員材料則不得濫用

第七章　條約之適用及執行

第二十四條　限於締約各國內二國或數國間有戰爭時該締約國有違守本條約之義務倘交戰國一方有未經入約者即停止其義務

第二十五條　交戰軍司令長官應各從其本國政府之訓令並準本條約之綱領規則前項各條辦事細則及增補本條約所濶載事項

第二十六條　我押國政府應將本條約所定條項曉諭各軍隊及應受本約保護各人員並須設法使國民全體知悉

第八章　禁止濫用及其違犯

第二十七條　緊押國政府其現行法制有未完全者應設法禁止事有本條約權利者以外之個人或協會使用紅十字或日來弗十字記章及名稱並禁止以商業上之目的用此等記章爲製造標或商標並應提議於本國修訂法律處所修訂新例施行

第二十八條　凡緊押國政府其現行刑法不完全者應一面設法禁制個人在戰時掠奪或虐待軍隊內傷者病者各行爲並禁止專有本條約保護者以外之軍人或個人濫用紅十字記章旗及袖章其處分應

以非法使用陸軍記章論一面提議於本國修訂法律處所修訂新例施行書約國政府至遲於本約批准後五年以內應將須行新例經由瑞士政府互相通告

第二十九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瑞士都城

每次收到批准文件存案之字據應於抄錄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送締約各國

第三十條　本約對於締約各國於接到批准文件六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三十一條　締約各國自批准之日起其締約國間之關係應將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號舊約作廢遵照新約辦理惟舊約簽押各國在未經批准新約以前則舊約仍有效力

第三十二條　簽押本約期限至一千九百六年十二月三十一號爲止此次派遣代表到會各國暨並未派員會議而曾將一千八百六十四年條約簽押者均可於期內補行簽押

一千九百六年十二月三十一號以前未曾補行簽押之國日後仍許其自由入約惟應備文通告瑞士聯邦政府由該政府轉告締約各國凡向未入約各國願遵此約者亦可查照前項辦理惟須自行文知會瑞士政府之日起經過一年在締約國內並無向瑞士政府發異議者始發生其效力

第三十三條　締約各國有自由出約之權惟須備文通告瑞士聯邦政

府經過一年後始生效力瑞士聯邦政府接到以上通告應立即知會其他締約各國

前項出約僅於通告之國發生效力

爲此各國全權大臣在本約文件蓋印爲憑

一千九百六年七月六號訂於瑞士日來弗原稿一分存儲於瑞士聯邦政府抄稿校正後由外交官送交締約各國

光緒條約 公約 條款

三十九　三十一年乙巳　西一九〇五年

修訂日來弗條約議事文據

瑞士政府因願將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號原訂設法減輕兵戎禍患之公約延請各國會議修訂茲於一千九百零六年六月十一號齊集於日來弗城所有入會各國及各議員次序按各國之名起首字母開列於下

德意志帝國

宮內大臣國務大臣駐瑞士公使　波　洛

陸軍協都統男爵　孟德德麥爾

總軍醫事務陸軍軍醫協都統　費拉雷

勃恩大學法學教授樞密院法律諮議官　朱　恩

光緒條約 公約 文據

四十　三十一年乙巳　西一九〇五年

阿根丁共和國

駐瑞士全權公使　莫利諾

駐瑞士總領事　莫利那薩拉斯

奧匈國

樞密院諮議官駐瑞士全權公使男爵　海德勒

陸軍醫官　呂利愛爾

陸軍參府　枝森色斐

陸軍參將兼總醫官　蕾　鏡

比利時國

第四軍管區參謀長參謀正參領伯爵　才克拉斯

陸軍醫官　特爾唐耳

布爾加利亞國

軍醫長官　羅塞夫

參謀正軍校　西爾麥諾夫

波斯國

駐法全權公使　薩馬漢

葡萄牙國

駐瑞出使大臣　鄂利臨拉

前下議院議員陸軍兵官學校長步隊正參領　拉卜世博德洛

羅馬尼亞國

光緒條約 公約 文據

四十二三十一年乙巳
西一九〇五年

陸軍正參領　斯柿發乃司谷

俄羅斯國

樞密院諮議官外務部諮議官　馬丁斯

陸軍提督　葉爾馬裕夫

醫官　魚信奈

太醫院教習　井雷登

俄都水師學堂教習　鄂甫西尼谷夫

紅十字會議員　歌次谷夫

塞爾維亞

法部總書記官　馬谷舜

陸軍副將　松德馬舜

暹邏國

駐法代理公使王爵　沙洛翁

駐法公使館參議　閻拉其鄂尼

智利共和國

全權公使　愛特華

大清國

駐和全權公使　陸徵祥

比利時國王陛下剛果獨立國

比利時第四軍管區參謀長陸軍正參領伯爵　才克拉斯

光緒條約 公約 文據

四十二三十一年乙巳
西一九〇五年

陸軍醫官　特爾唐耳

高麗國

日本駐比全權公使　加藤恒忠

步隊副將　明石元次郎

副將參醫官　芳賀榮次郎

參將銜　一條實輝

兵部參議官　秋山雅之介

丹麥國

陸軍軍醫總長軍醫協都統　洛勃

西班牙國

三等公使伯爵　巴　甘

陸軍副將　蒙馬奇

行軍營所副監督　巴奇那

北美合衆國

前陸軍部侍郎　桑　格

海軍大學長海軍少將　施　渥　蘭

陸軍軍法總長陸軍協都統　台　維　司

陸軍醫總長陸軍協都統　郭雷利

巴西合衆國

駐瑞代理公使　倫格呂貝克洛柏夫

光緒條約 公約 文據

四十三　三十一年乙巳　西一九〇五年

駐瑞公使館陸軍隨員陸軍工程隊正參領　阿爾美達

墨西哥合衆國

陸軍協都統　貝雷次

法國

駐瑞頭等全權公使　雷服阿爾

巴黎法科大學教授外務部法律諮議官全權公使　陸　李　拿

礮隊正參領銜　郭徵亞

軍醫副參領　卜　薩

英國

陸軍協都統頭等寶星　阿　達

法學博士法律諮議官　何爾特

二等寶星　佛爾蘭

陸軍副參領　麥克勿爾森

希臘國

瑞士大學國際公法教授　克貝啓

瓜地馬拉共和國

駐法代理公使　阿洛伯

駐日來弗總領事　徵斯瓦爾特

狗多拉司共和國

駐瑞總領事　安帕弗爾

光緒條約 公約 文據

四十四　三十一年乙巳　西一九〇五年

義大利國

陸軍正參領特等寶星侯爵　馬利齊

稽查軍醫事務陸軍軍醫協都統三等寶星　邱篤納

日本國

駐比全權公使　加藤恒忠

步隊副將　明石元次郎

副將兼隊官　賀榮次郎

參將銜　一條實輝

兵部參議官　秋山雅之介

盧克森堡大公國

比國第四軍營副參謀長參謀正參領伯爵　才克拉斯

陸軍隨員　特爾唐耳

孟的內葛羅國

瑞士駐俄全權公使　鄂第愛

瑞士陸軍軍醫總長　苗爾善鐵

尼加拉格國

翁多拉駐瑞士總領事　安帕弗爾

那威國

陸軍軍醫正軍校　達安

和蘭國

光緒條約　公約　文據

四十五　三十一　年乙巳　西一九〇五年

國務大臣陸軍副都統　博的加爾

陸軍一等軍醫軍醫正參領　萬才爾

秘魯國

駐法公使館頭等參贊　微安德

瑞典國

陸軍第二鎮正軍醫官　沙郎圭

瑞士聯邦

駐俄全權公使　鄂第愛

陸軍軍醫總長　苗爾美鐵

烏拉圭共和國

駐法代理公使　愛樂薩

計自六月十一號起至七月五號止歷次會議商定本約各款當經各國全權議員議押作爲一千九百零六年七月六號改訂之新約再查照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號保和會訂定和解公斷條約第十六款所載倘各國遇有爭端未經使臣商結者各國已認明公斷爲和解最美至公之辦法特於本約外另立一願如下

倘日後訂議各國於平時講解本約致起爭端可看度案情時勢將此爭端送交海牙公斷衙門判斷以便恪遵

爲此各國議員在本議事文件上簽押爲憑一千九百零六年七月六號訂於日來弗城原稿一分存儲瑞士政府檔案處鈔稿校對無訛分送入會各國

光緒條約　公約　文據

四十六　三十一　年乙巳　西一九〇五年

光緒條約第九十一

三十一年（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中英道清鐵路借款合同暨行車合同又購地章程（原名鐵路總公司與福公司訂立道清鐵路借款行車合同）

鐵路大臣盛宣懷奏訂滙道鐵路條款摺

借款合同二十一款

附件

鐵路總公司致福公司董事哲美森函

福公司哲美森來函

行車合同十款

附件

光緒條約 英約 目錄 一 三十一年乙巳 西一九零五年

福公司哲美森來函

外務部呈盛大臣文

鐵路購地章程二十六款

鐵路大臣盛宣懷奏訂滙道鐵路條款摺

奏爲滙道鐵路遵

旨妥籌與福公司擬訂條款取益防損經部派員覆與磋議就緒恭摺具陳仰

祈

聖鑒事竊查光緒二十四年六月英資使向總理衙門堅索英商承造鐵路五條以證和好其末條渾言山西河南至長江經王大臣照覆俟福公司晉豫開辦鑛工再與妥商該使覆稱原訂鐵務合同本准修築鐵路由鑛山運送礦產至河口此河口即在襄陽可以通達長江是爲滙襄鐵路初議之緣起二十五年英資使又以勘查襄陽至漢口水道不能通暢商請改道滙州鐵路欲在河南懷慶府與盧漢衙接渡河後折入安徽正陽關以達江蘇江浦縣之浦口改名懷浦鐵路時有御史張荀鶴條奏鐵路改道辦法亦以由懷至浦爲便總理衙門覆奏請遠跨豫皖名爲緯路實已斜亘南北隱然增一幹路殊屬窒礙難行

光緒條約 英約 襄陽 二 三十一年乙巳 西一九〇五年

旨飭臣安籌辦理二十八年參匪事定英使在外務部重申前議福公司代理人哲美森來滬述其駐使之意堅請商辦臣以盧漢應還本息攸任甚重設穿越幹路斜行至浦則長江下遊客貨勢必攫奪淨盡盧漢無以自養爭折數十次哲美森知不可奪願在懷慶衙接後多走幹路從蔚州歸城縣另造一路向南仍至浦口告以英使所爭五路中已有信陽至浦口一路爲英商怡和滙豐銀公司承辦既願至鄭相接不如仍循幹路而東由信陽直至浦口福公司與鐵公司同是英商當可合辦距英使仍堅執商

議懷浦鐵路或使中國任借洋款數百萬磅或由彼自造奪我權利將來轉運兩省礦產彼可自便實係專顧英商之利益不顧全儀之路鉅外務部與臣往返電商總以有礙盧漢力持不允逃二十九年五月英使重向外務部聲請將已定之澤道鐵路由福公司代爲借款仍照正太鐵路章程辦理即在衙門與盧漢幹路接聯臣初猶堅執原合同福公司應自備款項造路不應請中國借款收路山西撫臣張曾敭悉心籌計有不可許者八端派道員志森赴滬協商冀同駁阻河南撫臣陳夔龍乘道口至清化將次告成派道員韓國鈞與訂行車章程禁止攙雜礦產以外之貨物悉未就範在英使總以澤州至襄陽鐵路先經允准今既不允其另闢一路直至長巳屬萬分爲難向部饒舌並以耽延過久迭次函部電催訂合同臣思山西商務局既誤給鐵利於前鐵路總公司復代擔路債於後卒之路成礦成皆屬英商之利福公司且以晉鐵合同標題載明開礦製鐵以及轉運各色礦產字樣執定欲在鐵路合同載明准其運鐵意在就礦設爐製鐵運售此意尤惡夫環球各國類以煤鐵之製欵下國勢之强弱中國官商協力現以機爐煉鐵者祇漢陽一廠然大冶鐵砂不及山西之富厚一與接通幹路即照條約禁止內地設廠而就礦開爐製鐵轉運生鐵以及分運鐵石煤焦運往江海商埠煅煉爭銷皆足損礙中國鐵政較正太之僅許修路者情形不同且澤道經行之處俱係崇山貨客稀少工築艱鉅必致養修之外不數本息仍將以上利病與哲美森痛切指駁彼既因礦而及路我即就路以製鐵羈縻之法議就原訂之孟平澤潞四屬內所有鐵礦煉鐵合同之煤並煉焦爐統由中國合股開辦仍由國家自設鎔化廠凡各鐵所出鐵砂均須官廠冶煉成鐵方准由火車裝運並聲明所指各廠煤鐵如亦願意合辦由山西商務局與福公司再行商議挽晉省已失之利防鐵路溢運之權內外協力前後爭持已及三載實已無可再爭此澤道鐵路合同未議條目以前先與修改鐵章之曲折情形也查福公司道口至清化鎖九十英里有奇爲已成之路借欵收回給價多少應派員核實估工以爲斷清化至澤州三十八英里爲未造之路應俟鐵務開辦實有把握另再續訂合同不應於此時預籌借票多攙本息故名謂澤道鐵路合同實則現議借欵祇數收回道口至清化爲止半年以來派華工程司候選知府詹天佑赴豫查帳勘工一一確實飭令賫

册赴京由外務部加派左參議臣雷補同邀同哲美森按照遷議節畧逐款磋商就緒杏行臣奏明辦理伏查現議借款合同二十一款又行車合同十款議借英金七十萬磅五釐行息九扣交付實得英金六十三萬磅約合庫銀五百萬兩左右

國家作保鐵路作抵除福公司已用工費並息銀磅數查照帳册應於售票項下攤還六十一萬四千六百磅將道口至清化鐵路收回歸併外餘剩之款儘數留備行車經費此項借票簽字後第十年起分二十年贖還代辦行車期內餘利提給二成合同期滿歸總公司自行管理用人行政總辦大臣有准駁稽核之權機件材料先儘中國工廠承辦福公司無論明暗不得讓售別國人民亦不得假手別國之人辦理該路事務設有違犯

總公司有權另招他公司接辦福公司亦不得索價此外條款悉係參酌正太鐵路合同辦法另訂擬設山西鈐化廠並合辦礦務合同與此約同時定議一並簽押礦路兼顧之中實寓權利並收之意合將現擬合同分別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俟奉

旨批准由部咨行到臣再行會同簽押所有詳訂澤道鐵路合同並預防流弊緣由是否有當議會同河南巡撫臣陳夔龍山西巡撫臣張曾敭合詞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

中國鐵路總公司
英國福公司商訂河南道清鐵路借款合同

第一款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初二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號山西商務局與福公司立香省之孟縣平定州潞安府澤州府平陽府五處煤鐵合同又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三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一號豫豐公司復與福公司訂立豫省懷慶左右黃河以北諸山各礦合同該兩合同均經遵照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七日諭旨由總理衙門簽約准行在案查該兩合同第十七條云應准福公司稟明巡撫由礦地建造鐵路接至幹路或即逕達水口福公司前於一千九百零二年開辦豫省修武縣煤礦並曾稟明豫撫准由礦地建造鐵路至衛河之水口曰道口鎮現經英國駐京大臣請將該路歸中國鐵路總公司辦理與外務部商明由督辦大臣與福公司商訂合同

澤道鐵路現分兩段一由道口至清化鎮左近計長九十零半英里一由清化鎮至山西澤州左近約長三十八英里左右其道口一段由福公司承辦現已將次完工現在商訂合同專為辦理此段鐵路起見至由清化至澤州一段現經商定且待福公司在澤州一帶定期開辦礦務後再由督辦大臣與福公司另行訂合同籌款建造一切按照此次所立道口至清化鎮鐵路章程及正太鐵路合同參酌辦理

道口至清化鎮一段價值運車輛以及福公司已用之款悉照華工程司所估之價並查照憑單應付之款係英金六十一萬四千八百磅現為寬

鐵款項俾於車務尚未暢行之時作爲辦理行車各事經費及借款利息經督辦大臣訂爲七十萬磅即借票七千張每張一百磅每年按五釐行息名曰一千九百零五年中國

國家河南鐵路五釐借款

第二款

由以上之七十萬磅內發票六千八百二十九張每張一百磅照票面之數按九扣核算合英金六十一萬四千六百磅以還上云已用之資本此票即於鐵路交與中國之日交福公司其利息由發票之日起算福公司當時將起初行車至交路之日止所有未經載入估單內之創辦行車及預備陸續一切行車需用經費開呈單據請總公司核算其行車經費除將行車進款扣抵外如有不敷之數彼此議定各認一半又由一千九百零五年正月一號至交路之日止其資本應得利息共計若干一並由餘剩之票一百七十一張內仍照票面之數按九扣核算付還福公司以上指明二款之數後如上有餘剩則歸總公司備用俾交路之後行車進項不敷按期發還本息亦可向福公司續借借票內應列之文附錄本合同

第一專條由出使英國大臣代中國

國家鐵押

息票應按票面所載數目核算訂於每年西七月一號正月一號在倫敦用金錢核付

所有到期已付息票應由福公司按照號數次序旋齊交中國出使大臣點收其費由福公司認出

第三款

此項借款應計壹票之第十年起分二十年贖還每年由倫敦福公司按照本合同所附之表作爲附件抽號拔還章程辦理抽號之期應在每年正月之第二個禮拜二日第一次抽號之期應在一千九百一十六年每次所有抽出票號應列布於四種日報中由福公司出費

第四款

凡抽出借票應照票面數目在下次應付利期上如數以金錢還清應還借票當黏繳所有未到期之息票倘有短缺則即核計短缺者所值之數在應還之票本內如數扣除借票利息即於所指還本之日停止計

算

已還借票應由福公司按序旋齊交中國出使大臣點收其費由該公司認出

第五款

在一千九百十六年以前中國

國家不得擅增每年贖還借票之數或將借款全數還清或改借款之名在一千九百十六年以後中國無論何時可將借款全數還清福公司辦務期限未滿之前不得將運做礦產之鐵路脚價苛增以致福公司礙務生意有損而福公司於總公司按照他路運脚公平議定以後亦不得藉詞抑抑致總公司拔付本利有礙

第六款

所有應付息票及應還借票當以英金核計由倫敦福公司或該公司所派經理之銀行付給

第七款

本合同所訂借款之付利還本乃由中國

國家自應以所有之進款擔保外又經中國

國家准中國鐵路公司言明以此段已成之鐵路進款除一切辦公費用及行車各費外其淨餘者當首先留備本借款付利還本之用且此節辦法已另載於中國鐵路總公司與福公司所訂之行車合同內此合同與本合同聯合爲一

以上申明留備進款乃專指息本一項之用不得更改至借款全數清還爲止

第八款

行車所得之實在餘利由中國鐵路總公司點驗登記後准福公司兌換金錢務令中國

國家及中國鐵路總公司大得便宜所兌換者以足付下半年應付之款爲度此餘利仍接續提存倫敦福公司總行至借款全數還清爲止所有每下半年之付款事宜至少可於三個月前即有把握凡各銀行代存此等款項務必代爲生息俾於中國鐵路總公司極有利益按照合同每半年付利還本或還費用錢各所需之數當先期二十天於各銀行代存餘利之款內劃出開支

第九款

中國鐵路總公司欲於此項借款表其結實可靠之意願將此段已成之鐵路作爲頭次抵押給與本合同所訂借款之借票即該鐵路及車輛料件行車進款是也此等專行之抵押是給與福公司由該公司代爲購執借票之人充受如果中國鐵路總公司未能按照本合同所定條款辦理福公司得在上文所指之鐵路及物業照行其一切應有之事權

第十款

前條所載與中國

國家原有責成如第七款內所載云云不相妨礙設此段鐵路行車所得之實在餘利由中國鐵路總公司付交福公司於每次到期之三個月前兌換金錢如有不敷應付借款本利中國

國家即應設法彌補以足換金錢付還借款本利倘有以上不敷情事一經該公司知會中國

國家應於下半年付款之期前十四日按照所需之數以現款或他款付給福公司俾得兌換金錢以濟應付之數

第十一款

福公司於中國鐵路總公司或中國

國家所補湊款內及按照前期所付之款如數劃撥以備下期應付之數

第十二款

福公司並分任此項借款之銀行中國

國家按所付利息之數酬以用費每百之二毫半即每萬金磅給以二十五磅又借票抽出還本或因增還票數而提前還本亦按所還之數酬以每百之二毫半此項酬費係在行車之餘利內劃撥如有不敷即由中國

國家設法彌補

第十三款

中國

國家允認保全並設法保全本合同所載借票應享利益並允准借票及息票以及因此項借款所有進出之事概行豁免稅捐

第十四款

到期息票如五年內不來支取其款則爲中國

國家所得至已經抽出應還借票則以三十年爲限凡執此借款借票之人身故後該票即按其人本國繼業之例由繼業者承受付利還本之事不論時局和戰均當照常辦理並不論執票者爲友國或敵國之民均當一律照付

本借款借票倘有遺失被竊被毀等事即須呈出憑據中國

國家如查得憑據可信呈請者確係失票之人即當允准福公司另印借票補給其費由該公司出

第十五款

中國

國家應飭駐英京出使大臣吝請並移送案據於倫敦之銀錢公會使此次借款得在該處銀錢公會估價買賣

第十六款

鐵路所用之地基由借款項下付價所購之地先由福公司將地主正契交總公司核查總公司即照正契鈔冊由該地管轄之地方官蓋印存留總公司備案仍將正契由總公司送交福公司收執並於正契上面加蓋不得售賣抵押戳記因合同期滿或借票畫完之後須由福公司將原業交還總公司執業是以合同期內福公司不得將地契轉售或轉押轉抵與人

第十七款

此路利權及合同係與英國人福公司訂立該公司務當按照本合同應允各款辦理並不論明暗均不得護售別國人民其辦理該路事務亦不得假手別國人民如違犯此條即由中國總公司另招他公司接辦並辭退福公司福公司亦無索賠補之事

以上所云不關礙他國人民購執福公司股分票或此次鐵路借款票其轉相售賣與否任執票者之便

第十八款

此次核算已用各款內有創辦測繪經費並第二段亦已由福公司略勘將來勘定如何報明督辦大臣其費用已付入第一段帳目之內

第十九款

所有修理該路及行車需用機件材料皆歸福公司代爲定購但該公司自當誠心辦理並須及其公道先當開單商准總公司督辦大臣乃得發單往購並經約明凡中國自能製造機件材料一律料質價值不向外國定購其盛督辦所管鄂之工廠礦局更得應享儘先承購之利益其質料價值按照在外國所購運到中國者一律核計

所謂價值者是外洋廠價之外加運脚並保險是也

一切定購材料進口並經入中國內地均准免稅免釐

第二十款

中國

國家或中國鐵路總公司與福公司倘有爭執情事由中國外務部大臣一員與英國駐京大臣評斷倘以上兩位亦有意見不同則由中國外務部大臣並駐京英國大臣公同另請一公正人斷定

第二十一款

本約照繕兩分一存中國鐵路總公司一存福公司倘有疑難之處查對本約以英文爲憑

本約應經合例之人奏請中國

國家批准俟

批准後由中國外務部照會英國駐京大臣存案以便福公司遵照上訂各款切實施行以上應行各事於畫押一個月內均須照辦

大清督辦鐵路大臣太子少保倘書銜前工部左堂盛　押

大英前駐滬總領事官三等實星福公司總理兼總代理人哲美森押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初一日　訂於北京

西歷一千九百五年七月三號

道清鐵路借款合同附件

致福公司董事哲美森函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逕啓者本年五月十八日二十七日貴董兩次在本大臣京師公寓會商道清鐵路合同第二款倘交路之後行車進款不敷按期發還本息亦可向福公司續借等語本大臣已准外務部商定將來如果不敷以不逾十萬磅爲限其票存在鐵路總公司不拘何時需用若干於一月之前知照福公司隨時分次發票收款由總公司交存通商銀行以便應用將來如不需用亦可任便減少用特布函聲明即希查照見復以便作爲合同附件一併存照順頌

日祉

光緒條約 英約 附件

十五　三十一年乙巳　西一九〇五年

福公司哲美森來函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敬復者接准西七月一號來函內載借款合同第二款續借一事已准外務部商定以不逾十萬磅爲限其票存在鐵路總公司不拘何時需用若干於一月之前知照福公司隨時分次發票收款等語爲此作函奉復允准辦理並聲明此項續款專備道清鐵路之用其票仍照面載數目一律九扣付價順頌

日祉

中國鐵路總公司英國福公司商訂河南道清鐵路行車合同

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盛係奉國家特派福公司總董兼總代理人哲美森訂定各款如下

第一款

中國鐵路總公司奉中國國家允准委派福公司由福公司派一行車總理將道口至清化已成鐵路代總公司調度經理行車生利所派之人福公司應先知照督辦大臣查核

第二款

此段路工完成由福公司稟請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驗收後將行車事宜妥爲經理所有行車應需車輛並種種工器傢具以及日常周轉之資本均預先備齊福公司遵照本合同第一款選派之人代爲布置招僱人員並於此等人員有撤革或遣散之權及其薪水若干當預先開單知照總公司督辦大臣乃行核定嗣後如有更動或增減薪水亦須照准

光緒條約 英約 合同

十六　三十一年乙巳　西一九〇五年

督辦大臣並定時行車養路修路應用之物又按照承辦鐵路條款以定徵運各貨價值並收各項進款支發行車應用經費並中國鐵路總公司因此段鐵路公費以上種種修路行車各事宜當預先由福公司或所派之代理人員稟商總公司督辦大臣酌奪而行中國鐵路總公司有稽查出入款項極大之權並委派監督收支核算總帥各人員會同各洋員辦理以行上項所云稽查之事權此監督收支各委員薪費應在淨道車務局開支而監督應會簽所有支發各項憑單帳據行車報目呈報總公司

一月一報華洋文各一分由華洋各員簽字爲憑

行車總管及修路工程並各項人員無論何國之人如辦理不妥或有品行不端不遵約束或侮慢地方官長中國鐵路總公司可以飭令斥革應於僱用洋人訂立合同時即行聲明

所有應用中國人員或辦修路工程或充他項差使應由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監督代選派定送交行車總管照用若未奉督辦大臣允准無論何等中國人員永不得擅行聘用

中國上海總公司之經費自應在此段鐵路項下開支一如盧漢鐵路辦法

此段已成路工辦理行車之後凡有添購車輛機器或改良推廣軌道車站工程應用之款均應在澤道車務局開支至修養路工應行訂定物件當設法先儘中國工廠承辦督辦所管轄之工廠確局更得享較外國工廠磯局儘先承辦之利益其價值章程應照外國所辦運到中國者核計

第三款

遇有軍務無論外侮內亂此鐵路須先儘載運中國兵丁軍械及軍營用物然後方及商家此項載運車價應行減半並聽總公司督辦大臣專命而行

凡與中國

國家有損之物件皆不得用此鐵路如遇災異振濟之物准給半價運載

凡中國政府或地方官長緊要差事應由火車往來車務處與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之監督妥商辦理至應發各項免收車價之票亦應由該監督會同簽字

第四款

在行車所得實在餘利之內除行車各項開銷外繳公司提款若干以備每半年至少三個月前應付中國

國家本借款利息與本銀之用

此項提款須至本借款全數清還後方行停止每月所提之款即交繳公司或該公司所指派之銀行由該公司或該銀行將交來之款以最好之滙價兌換金錢以備付利還本之用仍須隨時稟報督辦大臣倘所交此項提款已足換金備付利息本銀繳公司即在盈餘項下提出十成之一作爲公積以備大修小修藉保行車一無阻礙

其所餘之款即由繳公司統交中國鐵路總公司

本借款如按下列之款清還則繳公司或其經理之人即當將全路以及機器一切車輛完全安善照常行駛點交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之監督收管

第五款

本行車合同自簽押之日起以三十年爲期

惟倘限已屆而本借款尚未全數清還中國政府可將展緩全數借款一日未清則期限須按遲緩如永到限滿之前借款即已清還則本行車合同

即於借款全數清還之日銷廢

第六款

在福公司代辦行車期內中國鐵路總公司准將此段鐵路所得餘利於每年公同結帳之時提十成之二以酬福公司此餘利係指除攤還各借利息本銀應需之款之外而言

第七款

中國

國家或中國鐵路總公司與福公司有爭執悄事仍按照借款合同第二十款辦理

第八款

光緒條約　英約　合同

十九　三十一年乙巳　西一九〇五年

設遇行車進款不敷開銷中國鐵路總公司自應籌款彌補俾得照常行車但此彌補之款應作爲中國鐵路總公司暫墊之一俟行車進款除經費外得有贏餘即當清還中國鐵路總公司

第九款

此段鐵路所需行車及修養路工之一切料物如從外國運來當免其完納關稅釐金

第十款

本合同照繕兩分一存中國鐵路總公司一存福公司遇有疑惑或歧異之處當以英文爲憑藉資剖解本合同應由合例之人請中國國家批准既蒙

批准即由中國外務部備文照會英國駐京大臣

大清督辦鐵路大臣太子少保尚書銜前工部左堂盛　押

大英前駐滬總領事官三等寶星福公司總董兼總代理人哲美森　押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初一日

訂於北京

西歷一千九百五年七月三號

光緒條約　英約　合同

二十　三十一年乙巳　西一九〇五年

道清鐵路行車合同附件

福公司哲美森來函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敬啓者查行車合同第二款所有鐵路聘用人員應於合同內訂明如辦事不職或品行不端或倘慢地方官長均可撤退等情今議俟後日訂立合同時一律照辦現在布發傳單通知在事各員告以此條照行可也彼等合同早經訂定未便更改好在其年限長者不過二三耳此頌

日祉

外務部吉盛大臣文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二十六日

爲咨行事案查澤道鐵路前經本部督同管守與福公司總董哲美森照原送稿册詳加查核將借款數目彼此訂明飭守回避銷差抄錄問答咨

復並聲明其條各款按照簽出各條逐一磋議一俟議妥再行續送等因在案總本部迭次與哲美森詳細磋商所有此項合同並鎔化廠條款應行商改之處均已磋議就緒相應抄錄送次問答並合同底稿暨鎔化廠條款咨行

貴大臣查核即行奏明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道清鐵路購地章程

一道口貨房一所爲辦理入手之地以下逐縣移設仍恐相距較遠往返就近又於十數里內外隨時向大戶地保借給房屋以便隨處憩止辦公

二專辦購地事宜正委一員副委一員府委彈壓一員紳士三人又正司事三人副司事二人丈量工書四名弔繩差役二名步勇八名馬勇二名看門夫役二名聽差四名又隨彈壓委員差役四名薪水飯食車馬等費另行定章地保隨同丈量事竣酌給賞錢至縣請彈壓之員與隨帶勇丁二名事竣亦酌量酬勞

三正副委員專主監視查丈妥議價值加蓋戳記之事府縣委員專主彈壓稽查之事司事或主核算或主謄清與勇役等聽正委員先期酌派各有

職守不能混亂

四丈量地畝以官弓五尺爲準黏貼府印委員帶同工書傳喚地主地隣眼同丈量丈畢立界必須四至接筍毫無參輒購地若干畝價若干設草簿循環各二本當場司事登記正副委員各自蓋戳司事核對無訛每一日畢帶同填繕執照整日換帶環簿每一縣畢由公所正委員將某村某戶畝數弓尺價值一面榜示一面造册報知礦務總局立案

五購地前三日由地方官出一示條定於某月某日丈量某村至某村地畝先期派人前往臨時由公司董薛會同委員司事大戶地保齊集與地主當面書明價值如地主委係遠出許其親丁偕同鄰右到場如無男丁亦須近支親戚領女口到場丈量議價初購之始須地方官親臨彈壓勸諭

以免滋事三五日後可商數日一到總辦及總工程司無庸親臨以免煩擾

六地價照撫院定章分爲四等高下瘠腴各有一定大戶紳士但與地主說明該地照何等價值公司不得勒指地主亦不得强瘠爲腴以乾胃水

七紅契隨時呈驗即與契上註明賣與公司若干畝照畝過糧委員加蓋戳記倘係新置之產尚未投稅或係祖業所分已無紅契均免攜帶以示體恤但須鄰右地保知爲確係地主仍於草簿上註明未呈紅契字樣地價既有定章紅契相符與否可不深求

八如係當地須原業主到場眼同當主說明所有地價即同當主交原業主收領其中設有轇轕業主當主自行清理公所概不與聞

九鄉民多不識字田契又係祖傳若家有契據數張往往不能的知何張係屬何地故呈驗時委員紳士務須細心考究俟查明後方可蓋戳

十地工若有井一口應分別磚井土井大小淺深議價樹木田苗亦有大小好壞之分房屋地基與塘堰樹園菜圃比照何等地價或增或減均須臨時面議議定後即填入草簿與聯單內正副委員於價目上加蓋戳記以免塗改弊混樹木如不願賣即令挖去亦必議給價值

十一零星小墳分別一塚二塚臨時議明給以優價或有碍路之小屋等間若干錢文亦須議明給價令遷此項墳屋俟得價後令二十天以內遷讓不得過運

十二丈消議定當面登入草簿草簿相聯刻有單中有騎縫號數於單內照

傳壞明某村某地主姓名有無樹井田苗房舍墳墓塘堰地基在內如有某項給價若干一併分註草簿及聯單之上憑同保隣大戶具領給地主約定日期親身持單赴公所當押後領取銀條公所司事接某號單後即查對某號騎縫無誤將已填之執照憑同府委或地方官與局員等令其當面當押交與地主換領銀條隨到隨當不令守候擁擠惟公所認單不認人各地主毋得自誤

十三築路用土均由公司所買界內取用絕不損及民田隨同丈量人等亦不准損壞田苗

十四斷港小河與鄉間向來行車之道均與議明不准隔斷故遇購買此等地畝時隨時應在執照上註明有無河港及車道字樣

十五地糧每畝若干與本戶完糧丁名均與當押時開條報明即照來條註入執照俟一條騎齊後繳呈礦務總局行知地方官即日代爲過戶割糧幷照章完納地稅不令民間花費分文倘有官地在內亦應由公所報明該糧若干以便照合同令其加倍納賦

十六地主領執照後即在附近換領銀條如有銀數與單內不符准其隨時說明更正銀條到手即於所定期內可赴銀號支取照依本地平色不抗不扣惟銀發至幾錢爲止其分厘之數應按照本地市估找錢以免賺佔如有平色不足即向該舖找取設有書役人等從中索取規費准其立刻稟知公所或總局懲辦如係公司所派之人舞弊亦即由局照會公司查明後逕交地方官懲治決不徇袒

十七購地委員督同司事及說合人等開誠布公毫無抑勒該地主倘有委曲未盡之情准邀同地隣三二人面聚委員查核酌辦不得邀集多人及婦女等肆意攪擾

十八購地既定正副委員眼同地主立明界址界址以外任憑地主耕種公司不得侵佔如所買地畝餘畸零不及一畝之地不便耕種者照章仍由公司承買

十九委員司事隨役勇丁人等車馬食用均由自備買賣物件一律公平給價如有跟隨丁役人等藉端騷擾訛詐准其扭送公所從嚴懲辦

二十由府所派彈壓之員專司彈壓照應由各縣撥給差役四名刑杖各具隨同購地委員所到安爲彈壓不准百姓聚觀辦濟暄譁差役飯食已另行

核給如再需索即行責革

二十一地畝既比漢鐵路定章優給價值又於有墳木屋井等項另議給價所以恤吾民者不爲不至如有刁劣生監及素好多事之人從中包攬挑唆有違與局員爲難者一經查出即交地方官從重詳革懲治不稍寬貸

二十二購地定期開辦由府縣出示後應自開辦之日逐段查丈各大戶地保等宜早爲料理先向地主說明再逐段知會齊集等候約每月丈若干畝勿使擾前落後停工以待

二十三購地章程刊刷後每村大戶各給一紙以便周知

二十四正委一員素任繁重必有識記方足以昭信守應由礦務總局刊刻頒發司事等各有圖章庶免舛誤而專責成

二十五此項章程在事委員紳士與司事工匠人等均須熟記以便一一遵守

二十六以上係購地時委紳等辦事依據如有未盡事宜仍可隨時更改

光緒條約第九十二
三十一年西歷一千九百〇五年改訂修治黃浦河道條款一名修治黃浦條款
軍機處交旨一道
外務部奏修濬黃浦歸中國自辦改訂條款會同畫押摺
改訂條款十二條
南洋大臣端方咨總理衙門文
和商承攬濬浦工程由好時洋行擔保款項合同第一
和商承攬濬浦工程由好時洋行擔保款項合同第二

軍機處交出電旨一道光緒二十九年正月二十八日

奉

旨張之洞電奏悉修濬黃浦江一節認籌全費自行設局辦理所陳不爲無見著外務部切實妥商並會同袁世凱張之洞籌議具奏欽此

外務部奏修濬黃浦歸中國自辦改訂條款會同簽押摺　九月

奏爲修濬黃浦河道議歸中國自辦改訂條款與各使會同簽押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辛丑和約第十一款內載設立黃浦河道局經管整理改善水道各工所派該局各員均代中國暨諸國保守在滬所有通商之利益預估後二十年該局各工及經管各費應每年支用海關銀四十六萬兩此數平分半由中國

國家付給半由外國各干涉者出資等語並附件第十七開列詳細辦法三十七條此事在當日雖明知於治理地方之主權不無侵損惟和議關係全局安危未便因此一端與各國齟齬爭論嗣經各使迭催派員開辦前兩江督臣劉坤一暨署督臣張之洞均以此項條款有礙主權堅持未肯

派員惟既載公約勢難作廢因建議不如由中國獨認全費改歸自辦至上年前督臣魏光燾復擬辦法五條電商臣部事屬更改公約磋磨固匪易易而熟權利害關繫匪輕臣等不敢不勉爲其難遂照會各使請各國政府允中國獨認全費自辦此項工程即先據美使以美政府之意中國已認全費有無擔保之據來相詰問臣等因轉商戶部指定四川省及江蘇徐州府之土藥稅作抵以堅其信嗣又據英使來照以所擬辦法五條尚未詳備另擬十二條於實成認籌全費擔保工程各節諸多限制臣等復就其所擬條款詳加察核或照允或駁改分別酌定仍爲十二條一面與現署督臣周馥往返相商一面與各使逐條辯論必至無可再爭悉核安協乃爲議定計前後四年爲此事內外協力堅拒婉商始克就範在中國認出經費雖歲增二十三萬兩然原約所謂半由外國各干涉者出資實係抽捐於沿江各地產及進出各船貨仍是取諸華人者居多故全費較半費其增減之數本非甚鉅而藉此以收回管轄事權保全長江門戶於大局不無補救茲已將改訂條款於八月二十九日由臣等會同各國使臣在部畫押議將條款恭繕清單進呈

御覽並咨行戶部暨兩江總督查照辦理所有修濬黃浦河道議歸中國自辦改訂條款與各使會同畫押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

奏

改訂修治黃浦河道條款

辛丑和約所議設黃浦河道局及該局應辦事務並應收款項各節中國國家現欲另定辦法自承其工並認全費經各國應允商定辦法條列如左

一所有改善及保全黃浦河道並吳淞內外沙灘各工統由江海關道暨稅務司管理其黃浦江面之巡捕及衛生驗疫燈塔浮標引水等事仍照舊章辦理

二此項議定章程簽押後三個月內中國自行選擇熟悉河工之工程師經辛丑公約畫押之各國使臣大半以爲合式中國即可派委其承辦工程倘開工後工程師或因事故須另換人如其故經各該國使臣大半以爲然者則其選擇委派各節仍照前法辦理

三凡立合同全攬或分攬河工購買材料機器等事均須招商公同投標以最宜者得售

四每三個月須將所辦工程及所用各款詳細開送駐滬各國領事官備查

五凡新築泊岸馬頭並安設活馬頭及河面停泊躉船各事須由江海關道暨稅務司允准方能舉辦

六凡已設泊船處所器具江海關道暨稅務司均有取捨之權並有權設立公共泊船之處

七清河各工須由江海關道暨稅務司核准方能開辦

八凡改善保全黃浦河道各工所應用外國租界以外之地江海關道暨稅務司有收買使用之權凡有因改善河道之工須買地段如係洋商之產其價應由該地主之領事官及江海關道與稅務司並領衙領事官三處各選擇一人會同議定如領衙領事官即係地主之領事官則第三人應由亞於領衙之領事選擇該三人如何公斷該地主之領事官應即保其遵行如係華人產業即由海關比照酌定遵行

河岸地段前如因改善河道之工增加淤灘應先儘該河岸之華洋地主買受承租其價仍照前法分別會議酌定或按情形由海關酌定

九河工全費中國

國家一律承出並不向沿江各地產及來往船貨徵收稅捐

十中國現指定四川省及江蘇徐州府之土藥稅統數以擔保河工之全

費仍照辛丑和約每年支用關平銀四十六萬兩以二十年爲限如開辦後無論何年須購置材料機器等物用款較鉅中國可籌借若干款項備具保票即以上所指定之土藥稅爲抵押每年付還借款本息及舉辦工程費已竣之工一切諸費總以至少四十六萬兩關平銀等解由該省該管各官將此數按月均勻分開交江海關道暨稅務司手收如以上所提之稅不敷則由中國政府應用他項進款以補足所定之數

十一如此項工程辦得有不見勤慎儉固之處各國領事官大半可告知關道暨稅務司轉語工程師設法改良或仍辦理不善各國領事官亦可請關道暨稅務司將該工程師撤退另行選擇委派仍照第二款所言辦理如江海關道暨稅務司不允照辦各國領事官即可申詳以上所指之

各國駐京大臣核辦

十二此條議定簽押後即將辛丑和約第十一款之第二段及附件第十七暫行停住惟中國如不照此新章每年籌撥足用之款以致有誤工程要需或有遺漏不照本章他項要端則辛丑和約條款及附件十七即復施行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在北京定立

一千九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南洋大臣端方咨上海濟浦局募定荷商承攬挖泥築隄工程由好時洋行繕具擔保款項合同請查照備案文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爲咨送事據江海關道瑞澂呈稱稿照開濟黃浦挖泥築隄兩項大工投標議定一事業以和商索價雖昂工程妥實可靠各國官商均於和商毫無異議既奉駐京領銜和國大臣催請速辦遵於四月初九日會同議決准用和商之標將挖泥築隄兩項一併給予承攬約七十天機器運到即可開工仍俟另訂合同妥爲辦理由濟浦總局會銜呈報在案旋接上海好時洋行即荷蘭公司來函接亞勒特公司電稱署押之權已在荷蘭按照向章辦妥令飭行經理人耶柯將挖泥及築隄各工程合同代爲署押至合同內擔保工程之人係丁頗格現不在滬耶柯君亦有代丁頗格署押之權所有承辦此項工程署押之期候濟浦總局訂定即可署押按照合同第二條飭行順爲擔保款項之人自應遵章署押等情當經職道函覆照准茲准稅務司好博遜送到荷商好時洋行兩種擔保款項合同各一分業經職道會同好稅務司於六月十六日在濟浦總局校閱定妥分別署押各執爲據除原合同發局存案外理合照錄好時洋行擔保浦工合同兩種清摺呈祈察核轉咨

外務部備考實爲公便等情並清摺到本大臣相應將清摺咨送爲此咨呈

貴部議請查照施行須至咨呈者

右咨外務部

荷商承攬滬浦工程由好時洋行擔保款項合同　第一

上海濟浦總局爲與住上海四川路第七第八號荷商好時洋行今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五號訂立擔保合同事照得本日滬浦總局業已與承辦工程荷商亞勒特公司訂立合同一紙自訂立合同後該公司應遵照合同所定期限及所載條款辦理此合同業經由擔保工程之人博克愛爾一併簽押另由該公司出具甘結繳存滬浦總局如將來該公司不能遵照合同辦理由擔保工程人接辦又如該公司及擔保工程人辦理不善貽誤工程以致滬浦總局有損失賠累之處皆爲該行擔任且如遇有以下所列情形則由該行認繳罰款上海規銀六萬兩爲此專訂立此擔保合同該好時洋行應遵照以下所立條款辦理

一如擔保工程人業經滬浦總局按照合同第二十一條作函通知限期接辦承辦人未完之工而不能遵照合同所列條款辦理

甲　由滬浦總局函致該行限一總拜內賠繳罰款上海規銀六萬兩所有工程損壞之處仍須該行賠補

乙　所有工程或由滬浦總局自行辦理或由滬浦總局另覓承辦人與之訂立合同承辦此工所有一切額外費用及工程所有損壞之處均歸該行賠補

二如承辦人或擔保工程人溺職不能遵照合同第九第十及第十一等條辦理以致貽誤工程所有一切額外費用及工程所有損壞之處均歸該行擔當又滬浦總局與承辦人或擔保工程人訂立合同中所載辦法及期限雖有改動或展限之處或應罰之事從寬免罰該行不得藉此不承認此合同所載應有之責任又承辦人或擔保工程人如經病故或告退不能完工該行亦不得藉此不承認此合同所載應有之責任倘此合同紙內華英文義或有參差之處則滬浦總局與該好時洋行兩造均以英文爲準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滬浦總局

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五號　荷商好時洋行

荷商承攬滬浦工程由好時洋行擔保款項合同　第二

上海滬浦總局爲與住上海四川路第七第八號荷商好時洋行今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五號訂立擔保合同事照得本日滬浦總局業已與承辦工程荷商亞勒特公司訂立合同一紙自訂立合同後該公司應遵照合同所定期限及所載條款辦理此合同業經由擔保工程之人博克愛將一併簽押另由該公司出具甘結繳存滬浦總局如將來該公司不能遵照合同辦理由擔保工程人接辦又如該公司及擔保工程人辦理不善貽誤工程以致滬浦總局有損失賠累之處皆爲該行擔任且如遇有以下所列情形則由該行認繳罰款上海規銀十萬兩爲此專訂立此擔保合同該好時洋行應遵照以下所列條款辦理

一自訂立合同三個月後如該公司不遵照滬浦總局總管營造司指示將第二號工程節略第七條甲丙兩款所載工程及合同第八條後段所載自上海至吳淞口一帶應辦各工程妥爲籌定以便即時開工則該行應認繳罰款上海規銀十萬兩

二如擔保工程人業經滬浦總局按照合同第二十一條作函通知限期接辦承辦人未完之工而不能遵照合同所列條款辦理

甲　由滬浦總局函致該行限一禮拜內賠繳罰款上海規銀十萬兩所有工程損壞之處仍須該行賠補

乙　所有工程或由滬浦總局自行辦理或由滬浦總局另覓承辦人與之訂立合同承辦此工所有一切額外費用及工程所有損壞之處均歸該行擔當又滬浦總局與承辦人或擔保工程人訂立合同中所載辦法及期限雖有改動及展限之處或應罰之事從寬免罰該行不得藉此不承認此合同所載應有之責任又承辦人或擔保工程人如經病故或告退不能完工該行亦不得藉此不承認此合同所載應有之責任倘此合同紙內華英文義或有參差之處則滬浦總局與該好時洋行兩造均以英文爲準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滬浦總局

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五號　荷商好時洋行

光緒條約第九十三

三十一年 西歷一千九百〇五年 中德膠高撤兵條約 一名撤兵善後條款

北洋大臣袁世凱等會奏膠高兩處撤退德兵訂立善後條款摺

條款五款

附件一件

北洋大臣袁世凱等會奏膠高兩處撤退德兵訂立善後條款摺 十二月

奏爲商辦膠州高密兩處撤退德國兵隊情形並將議定善後條款照錄進呈恭摺會奏仰祈

聖鑒事竊自光緒二十五年夏間德人在山東省修造膠濟鐵路因高密鄉民聚衆阻工先後由青島派兵赴膠高兩處駐紮自行保護鐵路迨是年冬間臣世凱署理山東撫篆派員查辦議結駐膠德兵旋即撤回青島二十六年夏秋間拳匪滋事德人又派兵隊分駐膠州並於城北車站旁價購民地十四畝修造兵房二十九年秋間又於兵房附近之沈家河續租民地七畝安設水管以便取汲並經正任撫臣周馥商允照辦至高密所駐兵隊先在城內書院佔住二十七年秋間又在城外古城地方議租民地

九十餘畝修造兵房曾經議定租地合同以六個月爲限並由臣世凱疊次函電德都督沛祿切實聲明限滿即須撤兵退租乃限期未滿臣世凱即奉

命委理直隸總督遂將全案移交前護撫臣胡廷幹酌核辦理迨至二十八年夏間高密兵房修成德兵始由城內移駐旋又商由古城至小王莊火車站修築馬路一道維時六個月限期久已屆滿疊經懇任撫臣商令撤退德人均藉詞展緩延宕至今此德兵分駐膠高之前後情形也臣士廬於本年正月間過天津時即與臣世凱晤商以德兵久駐環界核與議租膠澳專約不符亟須商令撤退惟德人派駐兵隊係於鄉民阻工拳匪滋事之時以保護鐵路藉口現在地方平靜商令撤退必須籌辦鐵路巡警自

行保護之責應免別滋口實㊀士曠到任後馳赴來路察看情形暗商德
督師孟促其從速撤退兵隊一面商由㊁世凱飭派北洋巡警官劉全富
來東挑練巡警自環界外之丈樓起至濟南省城西關車站止分段撥駐
按站稽查嚴定章程申明賞罰務使沿路安靜無事行之數月中外稱便
行旅相安師孟前來濟南省城亦盛稱鐵路巡警得力足資保護㊂士曠
復商令撤退膠高兵隊師孟亦允轉商迨後正值京津商撤各國駐兵膠
高所駐德兵亦遂同時擬撤師孟旋派德員禹克來省議訂撤兵善後事
宜㊃士曠面與會議禹克以所議條款商改之處太多未敢作主折回青
島再商旋又承准外務部咨令派員從速商訂遂於十月十五日飭派調
東之直隸候補道徐攄辰留東補用知府李德順膠州直隸州知州余則
達等馳赴青島會同德員仍遵照㊄士曠上次改訂條款草稿依次磋商
共計商訂撤兵善後事宜五款第一款德員原擬膠州兵隊一個月始行
撤完改爲自條款畫押之後即時全行撤退第二款德員原議高密兵隊
須俟六個月青島兵房造竣方能撤退改爲條款畫押之後首先撤退四
分之一兩個月內再撤四分之一餘存兵隊再限兩個月內一律全撤不
再展限第三款德員原議派駐鐵路巡警必須預先知照改爲自條款畫
押之日起不論膠高德兵撤駐與否即將環界內鐵路全歸中國巡防保
護並於環界內各車站全行撤駐巡隊又於交界附近地方添設公所亦
撥駐巡隊若干名以資保護彈壓第四款德員原議膠高兩處兵房德人
仍留自用並由德人派人照管聽其商立學堂改爲膠高兩處兵房全由

中國購回自行管業留作地方公用或立學堂其造房原價四十九萬六
千三百八十八元之數亦議定分年遞減共減去九萬六千三百八十八
元有奇即以實價四十萬銀圓購回第五款德員原議即墨城外德人擬
設兵房一所以便偶有出操之兵在彼棲宿改爲德國如照約過調兵隊
道經膠高當於兩禮拜前預先知會俾將餘閒之處借住數日至議在即
墨另設兵房一節應即刪除無庸置議以上五款凡有關繫中國主權之
處均經㊅士曠先與禹克在省磋商大概辦法旋又飭由該員按照前議
在青島與師孟等屢議屢改再四磋商將環界內主權全行設法收回撤
兵限期均商令提前趕辦所有保護鐵路彈壓地方一切事件亦全歸中
國地方官會同巡警官妥籌辦理至膠高兩處兵房價值應一再議減俟
屬便宜然爲數亦復不少若不乘機購回深慮德人惜此鉅款別生枝節
或以議租膠澳專約載明准其過調兵隊藉口隨時由青島撥兵自住或
故不肯售昂價居奇皆在意中㊆士曠會同㊇世凱電商外務部均極以
購回爲是明知庫款奇絀既爲消弭隱患勢不能不設法商購以保主權
德員等此次會議亦甚平和是以不及浹旬即已次第就範由該員等遵
飭議繕條款草底呈送前來須經㊈士曠詳加考覈與㊉世凱會同外務
部往返電商核准定議飭由該員等照繕華德文各四分於十月三十日
在青島送交師孟眼同簽押十一月初二日賫回省城呈由㊋士曠簽押
訖以華德文各兩分派員賫送青島交師孟收存再以華德文各一分咨
送外務部存案一分留存東撫署中備查昨據膠州直隸州余則達電稟

膠州德兵已於本月初八日一律撤竣高密德兵同時亦已撤退四分之一餘仍依限勻撤至兩處兵房工程均甚堅固整齊約共三百餘間堪以留備地方公用暨添設學堂等用膠州兵房於十二日交出二十五間已飭由地方官派員接收妥爲看管高密兵房須俟德兵依限撤竣再行交接所有環界內鐵路巡警事宜已飭巡警官劃全富於本月初五日安設妥貼並飭會同地方官隨時妥爲保護彈壓務與環界外鐵路巡警聯絡一氣並酌派熟悉交涉人員馳赴膠高兩處會同妥商辦理務期敦篤邦交慎固封守庶足仰慰

宸廑除俟高密德兵依限撤完屆時另行奏報外謹先將議定撤兵善後條款照錄恭呈

御覽謹請

飭下外務部立案所有商辦膠高撤兵情形暨進呈善後條款各緣由謹合詞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初二日奉

硃批外務部知道單二件併發欽此

中德會訂膠高撤兵善後條款

大清國欽命署理山東巡撫部院提督軍門楊

大德國欽命署理總督膠澳文武事宜大臣師　爲訂立條款事查前承

大德國

大皇帝允將膠高所駐德兵撤退藉以敎睦茲經彼此公同商訂善後各款如下

第一款　膠州德國兵隊於此件畫押之後即時全行撤退

第二款　高密德國兵隊於此件畫押之後即先撤退四分之一於兩個月內再撤四分之一其餘兵隊再限兩個月內以全力在青島趕造兵房馬棚以便限內全行撤退愈速愈妙如兩個月內不能造竣屆時亦須全行撤退不再展限

第三款　自此件畫押之日起勿論膠高德兵撤盡與否即將環界內鐵路全歸中國地方官暨巡警官巡防保護並由巡警官酌派巡隊至多二百四十名分站勻駐一切事宜均照環界外鐵路巡警章程辦理又於膠州城附近地方設立巡警辦事公所一處派駐巡隊至多一百名以便輪流替換爲保護鐵路彈壓地方之用中國如在該地內派駐兵營操辦兵法等事仍照膠澳條約辦理

第四款　德國在膠高地方所修各項工程如兵房馬棚操場馬路水管等暨以上各處所佔地基所造房屋暨房屋內外應附各件共計原價銀圓四十九萬六千三百八十八元四角八分內除撥還中國代付地

租五千元又將歲修等項二萬一千三百八十八元四角八分作爲分年遞減又格外通融議減七萬元外即以實價四十萬銀圓全行售歸中國自行管業另立契約所有房價自交膠州兵房之日起兩年內分四批交清再此項房屋由中國買回後留爲地方公用並添設學堂等用

第五款　如遇德國照約過調兵隊道經膠高暫住數日當於兩禮拜前預先知會俾將餘閒之處借住並不取值

以上條款照繕校對華德文各四分彼此語意相符簽定後以華德文各兩分交

大清山東巡撫部院衙門存案華德文各兩分交

光緒條約　德約　條款　七

三十一年乙巳
西一九〇五年

大德總督膠澳文武事宜大臣衙門存案以便查核分別轉行遵照辦理

大清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二日

大德一千九百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錄德國膠高撤兵訂立工程賣契

大德欽命署理總督膠澳文武事宜大臣師　爲立訂賣契事伏查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二日即西歷一千九百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山東巡撫膠澳總督　會訂撤退膠高兵隊條款第四款內載德國在膠高地方所修各項工程如兵房馬棚操場馬路水管等暨以上各處所佔地基所造房屋暨房屋內外應附各件共計以實價四十萬銀圓全行售歸中國自行管業等語在案茲者自應按約另立賣契以昭信實所有該房屋內外應附各件暨門窗等項均皆齊全兩處地基坐落四至詳列另附之地圖自賣之後即永歸中國管業特此立契簽押存照

光緒條約　德約　附件　八

三十一年乙巳
西一九〇五年

大清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二日

大德一千九百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光緒條約第九十四
三十一年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中德會訂青島設關徵稅辦法暨改訂青島租界製成貨物徵稅新章
設關徵稅辦法十二條
續立附件六條
修改辦法八條
外務部咨北洋大臣文　改訂青島租界製成貨物徵稅新章希查照辦理
改訂租界製成貨物徵稅新章二端
附錄
總稅務司呈青島設關徵稅修改辦法節畧

中德會訂青島設關徵稅辦法二十條

一青島所設海關應於各稅務司中揀德國人派充該關稅務司倘有時應行更調則由總稅務司與德國駐京大臣定明另派

一該關所用各項洋員原宜遵派德國人惟或因未能預料倉猝缺出更調不及或因別關人地相需必須調往則青島之關未便懸缺久待即可調派別國之人暫行委用

二該關洋員如應更調總稅務司亦應先行知會膠州巡撫惟在關華人不在此例

一該關與德國官員暨德國商民等文函往來均用德文他國商民寓居青島者均准用本國文字以便交易或用漢文來往亦可

一凡有貨物由海路運進青島口岸均不徵完進口稅鈔若貨物由膠州界口運赴中國內地即由青島海關照約徵收進口稅惟各貨若未領有青島海關准單不准運出膠州界外該處駐紮德員現允酌定防範之法以助該關嚴杜弊端

一凡中國土貨由內地運進膠州之德國租界內者再裝船運往他處即由青島海關照約徵收出口正稅惟德租界內所產之土貨非界內土產及由海路運來之物料製成各貨其出口時無庸完納出口稅鈔至中國內地各物運入德國租界內製成各貨其徵稅章程嗣後酌議訂辦

一中國土貨由中國通商口岸運進青島若留於界內不再運出者無庸

完稅若過界運往內地卽須按照條約稅則在靑島完納稅餉

一中國貨物在靑島完納出口正稅報運他口准領完稅憑據俟進通商他口將憑據赴關呈驗卽照現行條約稅則完納復進口半稅

一洋貨在通商口岸已完進口正稅復欲裝船報運靑島者准照咸豐十一年所立德國條約第二十六條之辦法辦理卽係准赴關請將所完之進口正稅發給存票該貨運進靑島若不出德國租界卽不徵收如再運往出口外洋亦不徵出口稅餉

一凡中國土貨由通商口岸運運靑島若呈有在原口完過出口正稅之憑據復裝船運往外洋卽無庸完納出口正稅

一所有收支船鈔暨泊船規費一切事宜靑島海關毋庸經理

一靑島海關徵收稅餉卽照現時通商各口之稅則辦理

一凡洋土各業運進靑島由該處海關照通商各口辦法一律徵收各項稅餉其在德國租界內所銷用者卽由關代德國徵收稅餉酌核屆期照數撥交

一德國允於膠州界內靑島地方指定處所足爲中國建立海關暨蓋造各員住屋之需其置價或租費須在該處公同酌議訂辦

一所有偕同審辦兩料理案件一切事宜德國允不派海關人員充當

一凡民船駛進膠州灣之靑島或所屬別處地方該船並所運貨物應完之各項稅餉規費等類均歸海關徵收惟各款數目不得過該處向來所徵之數且嗣後若在山東他口所徵數目較膠州灣所徵之數減少則膠州灣亦一律照減以昭平允

一凡在膠州德國租界內欲領運貨進出內地之憑單者祇須赴靑島海關請領其通商口岸監督關道所有之職分權柄靑島海關均與一律無異

一所有出入內地之子口稅應由靑島海關按照現行之條約稅則徵收卽進出口正稅之半

一稽查走私偷漏暨違犯關章等事之辦法嗣後酌核另訂惟所有掌握查訊之大權自歸德國所設之衙署

一嗣後膠州商務擴充其情形或致改變彼此認明此次所訂爲試行之辦法若遇有窒礙之處可隨時酌量修改以期美善

德國駐京大臣海靜

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初八日　會訂畫押

總稅務司赫德

青島設關徵稅辦法續立附件

一茲因德政府允中國在膠州界內之青島地方設關征稅是以現定本關應有發給內河行輪專照之權凡有輪船准其駛赴內港來往一切規條總應按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月前後所定之內港行輪章程並光緒二十八年八月補續章程駛行尤應按以後彼此訂明之各項專章辦理

一凡有輪船欲在內港行駛無論華洋船隻該船主應持有本國所發之牌照另具一函附呈海關稅務司處收存換領關牌此項關牌以一年爲限繳回海關註銷換領新牌其牌費初次應納關平銀十兩嗣後每年換領新牌納費二兩並應每四個月納鈔一次

一此項輪船准在青島水面隨意行駛或照章由青島赴內地各處並由該內地處駛回青島或由青島駛赴內地轉過通商他口至內地駛回青島並准報明內地關卡逢關納稅過卡抽釐即可在沿途此次所經貿易各埠上下客貨但非奉中國政府允准不得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內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專行往來若有此項所經貿易各埠駛至通商他口之船該船主即須報關按該口華洋各項章程辦理

一此項輪船出入青島時該船主總須報關請領各單將出口入口貨物之艙口單呈驗並須聲明欲往內地何處歸時亦須報明已到某處仍須照例完納稅鈔至洋藥一項及其餘約禁貨物不准運入亦不准運出倘查該船有裝運洋藥及違禁貨物情事可將該貨入官並罰該船洋銀五百元若再犯即將關牌撤銷亦不予以關牌上所有一切利益

一此項輪船總應代中國運送郵袋不收運費該關郵政司應辦一切事宜或自行辦理或會同德國郵員議辦亦無不可

一凡有防範偷漏事宜德國自可襄辦其巡緝洋藥走私及別項違禁貨物尤應襄助辦理至郵政按章推廣一切德國允以格外相助不加阻擱

光緒三十年三月初二日總稅務司赫德與德國駐京大臣穆默在京畫押

會訂青島設關徵稅修改辦法

大清國
大德國

頤將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初八日會訂青島設關徵稅辦法修改以期德國青島租界與中國海關彼此交涉更較妥善起見擬訂後列修改條款其大意即係中國所允者有二一係於進口洋貨及洋藥正稅收數內提若干成歸青島租地應用二係後列之款內所有與各通商口岸貿易辦法及新關章程改易之處專允在青島照辦德國所允者特因既得提成應用並專允各益即應輔助中國在德國租界內所設立之海關辦理一切以重應徵之稅課所有兩面公訂條款開列於左

一由青島德員在租界內劃定無稅之地一區俟劃定後除此無稅區地外應由在租界內中國所設之海關徵收各色貨物稅項並由中國按膠海關進口正稅實數每年提撥二成交與青島德官作爲中國政府津貼青島租地之用此二成津貼之數現訂試辦五年應於每結底後劃撥備於此二成津貼辦法彼此或有商酌之處應於第五年正月以前聲明改訂以便從容酌辦

一在青島劃定無稅之區地應設於停泊船隻之正灣一旁由德政府或照此時擬訂局面或日後若有因整頓碼頭等項工程須與此劃定無稅之區地一同開拓之處應與海關一切公務無礙

一凡在海關稅則免稅之物則在青島租界一同照免其續行免稅之物列後

一爲軍營需用之物即如各色軍械號衣等項雖由水陸武員運到總

應持有該政府所發之憑據方能照免又如軍用物料及各色食品亦應一律照辦

二凡需用各物尙有數種免稅者即如機器並機器廠之全副配件以及機器各分件製造廠所用之傢具機料營各種農器與建蓋衙署以及各等工程之木料器具運到時亟應來關呈交保結填註該貨價值並須擔保確係租界內應用之物方能照免嗣後若有運入中國地界之處應報關完一進口正稅否則按保結上所註之情節照應完稅數兩倍罰充入關

三凡某樣機件即如車輛並運物之器機等項只因有修理之處出入無稅之區地即准免稅惟遇出入無稅區地之時均應報明以便關員查稽

四凡有運入租界之郵政包裹若係界內住戶自用之物俱按照該包隨單上所注之情形應完稅不過一元者（即係估值銀二十元之數）即應免稅但若欲隨時查考之處允由海關啓驗

五凡來往搭客携帶之行李若物主聲報確無應行納稅之件亦無違禁之物即准免稅雖海關不行逐次查驗但遇有另外之情節仍可照例查察

一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初八日所定之會訂青島征稅辦法第五七九三條專指征收進口稅項現經酌改者即係將從前青島口岸概行免稅之法改爲在租界限內另行擇地一區作爲無稅之地其餘均行起征惟嗣後

完納進口正稅隨時之辦法有二一係若將貨物運入無稅之區地應俟出此區地時方行完稅一係貨物非運入此無稅之區地因欲運往區地限外起岸則須在未經起岸以前先行完稅凡貨一經完清稅項後聽由貨主自便關員即不過問是時既有以上所定由中國在德國租界內征稅之妥善辦法或於租界邊限或於邊限左近除稽查往來華式船隻各卡外自毋庸設立關卡至嗣後應否設立之處暫行緩議

一凡在德國租界無稅區地外設立製造廠所製成之各貨應由中德兩面設法於此等貨物不必較無稅區地所出各貨因征稅受有虧損其租界內之製造廠所用散碎物料因工作成物後其價自較原料增加益因其增加若干之數照德章不計在應完國課之內是該廠製成各貨原來所用之料件或由內地運來或由海路運到出口時擬定應完稅數不得過原運物料約定應完之稅數爲妥由膠海關會同青島德員查看情形訂明應否立一册簿填註製成某貨須照某散碎物料應完稅數納稅每屆年終若有應修改之處即可酌定

一凡在通商海口貿易及行駛船隻之便益在德國租界內除照該地情勢應行改辦外餘均視同一律

一凡有漏稅走私及違悖海關章程等弊各案除因無領事應由青島大憲特派委員與關員會議外其餘均照同治七年會訊章程之意酌情訂辦

一以上各節即係照原訂章程第二十條內載聲明辦法修改者其中未經修改之處仍照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初八日之原章辦理

德國駐京大臣穆默　押

光緒叁拾壹年拾壹月初伍日

總稅務司赫德　押

外務部咨改訂膠島租界製成貨物征稅新章希查照文

爲咨行事光緒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接准稅務大臣咨稱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據總稅務司申稱膠島租地設關征稅一事前於光緒二十五年間與德國海大臣議定辦法嗣於光緒三十一年間復與德國穆大臣將原定章程改訂於是年九月十二十一月初八等日分別函申外務部各在案查設關之處係在德國租地之內凡所訂章程必經德國允認方能照行是以與海大臣訂妥辦法後即由德員繕定關章在膠島曉示商民遵行嗣與穆大臣改定辦法亦由德員在膠島一律出示諭令遵照是所訂各辦法雖係關章不啻爲地方上之律例隨後三十一年在京所訂辦法復在膠島續訂章程之第四端有在德國租界以內製成貨物

之條此條雖經奉行而其中語義頗有未盡以致稅務司與德員講解兩歧迨至三十二年底復由德國爲膠大臣帶同膠島輔政司單維廉會同總稅務司將此條悉心增改兩面商定後繕呈德國政府候示遵辦現由德國知照以改訂之條已由政府照允請飭遵行將原訂辦法之英文並譯漢文申請存查等語查膠島設關徵稅所有光緒二十五年原議辦法及三十一年續訂章程均係總稅務司會同德國大臣而妥後申由總理衙門及貴部先後核定遵行此次總稅務司因續訂章程第四端德租界內製成貨物徵稅一條語義頗有未盡以致彼此講解兩歧復會同德爲署使將此條刪除作廢另訂辦法本處詳核所訂辦法有關交涉應照錄原諮漢文咨請貴部查核見覆等因前來本部查會訂膠島設關征稅辦法第二十條載彼此聲明所訂試行之辦法可隨時酌量修改在案今總稅務司以續訂章程內第四端德租界內製成貨物之條彼此講解兩歧由德國大臣會同總稅務司將此條面商改訂自係酌量修改復核此次另議新章之辦法尙可施行除咨覆稅務大臣外相應刷印改訂膠島製成貨物新章咨行

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北洋大臣

改訂膠島租界製成貨物徵稅新章

爲更訂章程事照得德境以內徵稅辦法章程曾於西歷一千九百五年十二月初二日簽訂曉諭在案茲擬將該章第十四條刪除作廢另議新章一條以補斯乏合即詳列於左

德境以內製成之熟品

第一端　總章

第一款　各種貨物之納進口稅須以臨時爲斷或在雖無稅之區地時或非運入無稅區地在他處起岸之前方應完稅該貨完稅後便可通行銷售即不歸海關限制（修改章程第四條）凡由租界運往他處於出口時須納出口稅（會訂章程第六款）其由內地出入租界至無稅區地之外不在海關境界者海關於其往來均不稽徵稅項租界內各產生之散碎物料及用該物料製成之各種貨物暨或由海路運入租界之物料製成之各貨均不納出口稅（會訂章程第六款）凡用物料製成貨當與尋常物料視同一律惟若將該貨配用之物料於尚未製成之先報明於海關方能按照專章辦法辦理至論納稅一節物料製成之貨其在無稅區地之內與外均當一律辦理

第二款　凡在租界內製造之各種貨物如運赴內地於出境時可任由商便納製成貨之子口稅請領稅單（當與後之解釋合觀）

第三款　土產之物料或由內地或由非通商口岸之處運來租界以供製造廠之需者可先報明海關呈立應稅若干之保結存儲以備嗣後

征收稅項所有用已經報關物料製成之貨應於出口時照其配用物料之數目納稅海關即照數核計註銷保結之內自立保結之日起應於三年限內將稅項清結運製成之貨出口應照則按成件納出口正稅或照製貨配用之物料納稅均任聽商便若製成貨物之所用物料或未經報明海關或報關而未立保結該貨經過海關於出口時應納出口正稅

第四款　凡由外洋或由中國通商口岸運來之物料所納進口正稅或復進口半稅俟製成貨物若由海路運往他處出口時應由海關照其所納之正半稅銀用存票發還但須於進口時預先報明海關該物料確係爲製造廠之用

第五款　租界內製成之各種貨物由海路運往中國口岸當至某口岸進口時應照則完進口正稅若欲復運入內地可納子口稅領有稅單則沿途逢關過卡即不再行重徵

第六款　由海關會同租界管理員當彼此商訂製成各種之貨應核計該貨分類配用之物料若干有一定限制列爲册表若運往他處於出口時以便照算核減稅則應徵之出口稅數

第七款　所有製造廠能有如上所論之利益應由租界管理員掛號立有册簿以一分交於海關嗣後可更改增加如有更改之處即隨時聲報海關

第二端　解釋

以上解釋各節係專指製造廠所用之散碎物料運到租借界內時已經報明海關確係爲製造廠製貨之用並一面隨時隨事立有保結存儲海關之辦法

第一條　外洋所產之物料運至租界內或係由外洋運至經中國通商口岸轉運

一如製成之貨若運往外洋

一已納之稅應發還

一如製成之貨若運往中國通商口岸應發還所納之進口正稅在通商口岸時其貨應徵何稅如下

一該貨到口岸進口時應照稅則所載同貨由外洋運而來者一律徵稅

一該貨若入內地亦可納子口稅領有稅單則沿途逢關遇卡即不再行重徵

一如製成之貨若由水路運往各處欲照內港行輪章程辦理其所徵之稅如下

一該貨比照同類非由租界內之製造廠製成之貨欲復運入內地於起程時或沿途或抵境徵收各等應完稅捐與同運同類製成之貨一律輸納

一然該貨如按照成件完清值百抽二五之子口稅項領有入內地之稅單則沿途逢關遇卡即不再行重徵

一如製成之貨若離租界由陸路運入內地應如何對待

一照內港行輪章程待同一律

第二條　由中國通商口岸運來土產之物料

一如製成之貨若運往外洋

一已納之復進口稅應發還

一如製成之貨若運往中國通商口岸

一應予以復進口稅之免重徵執照按照該貨配用之物料數目核計以便持至通商口岸免徵稅項此後即視同中國土貨不能享洋貨入內地之利益然亦可任聽商便如下辦理

一將復進口稅項若干發還依所至之通商口岸應照製成之洋貨同類照則納進口正稅若欲復運入內地可如下辦理

一該貨如完清值百抽二五之子口稅項領有入內地之稅單則沿途逢關遇卡即不再行重徵

一如製成之貨若由水路運往各處欲照內港行輪章程辦理其所征之稅如下

一該貨比照同類非由租界內之製造廠製成之貨欲入內地於啓程時或沿途或抵境征收各等應完稅捐與同運同類製成之貨一律輸納

一然該貨如按照同運同類製成之貨完清值百抽二五之子口稅項領有入內地之稅單則沿途逢關遇卡即不再行重征

一如製成之貨離租界若由陸路運入內地應如何對待

一照內港行輪章程待同一律

第三條　土產之物料若按照內港行輪章程運來者

一如製成之貨若運往外洋須在海關完納出口正稅

一該出口正稅可任聽商便按照該貨配用之物料核計

一亦可任便按照製成之貨完納正稅即將貨內配用之物料核計數目註銷保結之內

一如製成之貨若運往中國通商口岸時可任聽商便在海關照則完納出口正稅或照製貨之物料核計或照製成之貨核計

一若照製貨之物料核計於運至通商口岸時再納復進口半稅嗣後即視同中國土貨

一若按照製成之貨核計給予免重徵執照以便持至通商口岸時同洋貨一律免徵稅項

一該貨如另行完清值百抽二五之子口稅項領有入內地之稅單則沿途逢關遇卡即不再行重徵

一如製成之貨若欲按照內港行輪章程離租界應在海關照則完納復進口半稅

一此半稅可任聽商便按照該貨配用之物料核計

一亦可任便按照製成之貨核計

一該貨比照同類非由租界內之製造廠製成之貨欲入內地或沿途

或抵境徵收各等應完稅釐與同運同類製成之貨一律輸納

一然該貨如按照同運同類製成之貨完清值百抽二五之子口稅項領有入內地之稅單則沿途逢關遇卡即不再行重征

一如製成之貨若由陸路運入內地應如何對待

一照內港行輪章程待同一律

第四條　由內地陸路運來土產之物料

一如製成之貨若運往外洋應照該貨配用之物料核計數目註銷保結之內其在海關應完之稅項辦法如下

一可任聽商便按照該貨配用之物料納出口正稅

一亦可任便按照製成之同類各貨納出口正稅

一如製成之貨運往中國通商口岸出口時可任聽商便在海關照則完納出口正稅或照製貨之物料核計或照製成之貨核計

一若照製貨之物料核計於運至中國通商口岸時再納復進口半稅嗣後即視同中國土貨

一若按製成之貨核計給予免重徵執照以便持至通商口岸時同洋貨一律免徵稅項

一該貨如另行完清值百抽二五之子口稅項領有入內地之稅單則沿途逢關遇卡即不再行重徵

一如製成之貨若欲照內港行輪章程離租界應在海關照則完納復進口半稅

一此半稅可任聽商便按照該貨配用之物料核計

一亦可任便按照製成之貨核計此後即照同運同類製成之貨情形

一律者征收沿途稅釐然若領有入內地之稅單則沿途逢關遇卡不再重征此項稅單由租界之海關發給

一當發給稅單時該貨按照製成之貨估計應完值百抽二五之子口稅

一以上所論已經報明海關之製貨所用各種散碎物料若離租界時或仍係原來未製貨之物料或係已製成貨物如欲由陸路復運入中國內地應與同運同類之中國土貨一律看待即照征沿途抵境各項稅釐

附錄總稅務司呈青島設關徵稅修改辦法節畧

敬啓者膠州青島地方租與德國之時中國議在該處設關徵稅當時擬議此事有兩項辦法一係沿青島陸路各邊隘設關卡稽徵出入貨稅此法用人既多需費亦鉅且稽徵亦無把握商貨更多留難一係即在青島海口設關稽查出入各貨惟徵稅之法入口者須俟轉運內地出口者已抵海口方能起徵當經德國亨親王議定即照第二法辦理復經總稅務司與前德國海大臣會定章程光緒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申請核准隨即歷辦至今溯查光緒二十五年共徵貨稅約三萬三千兩內有進口稅約一萬八千兩二十六年共徵約六萬兩內有進口稅約三萬七千兩二十七年共徵約十萬八千兩內有進口稅約七萬五千兩二十八年共徵約十九萬三千兩內有進口稅約十五萬兩二十九年共徵約三十一萬兩內有進口稅約二十五萬兩三十年共徵約四十三萬兩內有進口稅約三十三萬兩歷觀已往征數年勝一年從此辦去定可卜其日增月盛情勢離係如此然在關員稽征仍不能爲確有把握而商貨亦尚不能轉運自由是以德國駐京大臣與總稅務司各派熟悉情形之員會商擬訂較爲妥善之辦法現由該員等擬訂各條經德國大臣暨總稅務司詳加酌核均無不以爲然之處其大意即係德國允在海邊劃一地界作爲停泊船隻起下貨物之定所凡出口貨在未下船以前即完出口稅進口貨除軍用各物暨租地內所用機器並建修物料免稅外其餘百貨於起岸後未出新定之界以前即完進口稅關員在彼照章辦理一切德國相助

無阻一面由中國允每於結底將本結所收進口稅提出二成撥交青島德國官憲應用此則所擬辦法之大意其詳細條款皆遵此大意增改而成若問提撥二成是何用意查現在辦法係凡貨運出租地方能納稅不出租地留用之貨一概不徵倘將租地留用之貨改爲徵稅此新徵之稅本應由德國官員自得也若問此二成之數憑何而定查開議之初按稅務司所存案卷核計約有一成貨留於租地之內不納關稅而按德員所核計者則稱留有三成嗣經兩面復行調查詳核在關員知留用者爲一成五而德員亦知不及三成不過二成二三於是折衷定爲撥交二成之數如此訂辦是中國將向所未得之款撥交與人而收舍遠就近舍難就易之實數自茲以往稽徵既更有把握稅項當更增加而商貨之運輸亦較昔自由無礙矣現經德國大臣電詢該國政府可否訂辦總稅務司亦應呈請

貴部核示遵行合將所議條款譯漢錄就備函一併呈請

裁酌

按此項節略足與前項章程互相引證合併附錄用資考查

光緒條約　德約　節略　二十二三十一年乙巳　西一九〇五年

光緒條約第九十五

三十一年　西歷一千九百〇五年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　一稱東三省事宜條約

全權大臣奕劻等奏中日議訂條約請　旨批准摺

正約三款

附約十二款

北洋大臣袁世凱等奏營口地面與日員會訂交收字據摺

外務部致日本公使照會

附錄協訂營口另單四條

北洋大臣袁世凱咨外務部文

交收營口條款六條

光緒條約　日本約　目錄　一　三十一年乙巳　西一九〇五年

附件一則

全權大臣奕劻等會奏中日議訂條約請旨批准摺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奏爲繕呈中日議訂條約請

旨批准用

實以備互換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等奉

命派充全權大臣與日本國全權大使小村壽太郎駐京全權公使內田康哉

會議東三省事宜訂定正約三款附約十二款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彼此蓋印簽字業經臣等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查正約第三款內開由本約蓋印之日起兩個月以內應從速將

批准約本在北京互換又附約十二款內開本日簽定之正約一經

光緒條約 日本約 奏摺 二 三十一年乙巳 西一九〇五年

批准本約亦視同一律

批准各等語臣等謹將正附約本照繕中文東文分訂二冊恭呈

御覽並請將正約本

批准請用

御寶發交外務部轉飭俟日本批准約本寄到即行互換所有中日議訂條約

請

旨批准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

奏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正約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北京互換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均願安定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七日即明治三十八年九月初五日日俄兩國簽定和約內所列共同關涉各項事宜茲照上開宗旨訂立條約爲此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

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外務部尚書會辦大臣慶親王

簡授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總理外務部事務和碩慶親王

欽差全權大臣北洋大臣太子少保直隸總督袁世凱

光緒條約 日本約 條款 三 三十一年乙巳 西一九〇五年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

特派全權大使外務大臣從三位勳一等男爵小村壽太郎

簡授

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內田康哉

爲全權大臣各將所奉全權文憑校閱認明俱屬妥善會商訂定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將俄國按照日俄和約第五款及第六款允讓日本國之一切概

行允諾

第二款

日本國政府承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實力遵行嗣後遇事隨時與中國政府妥商釐定

第三款

本條約由簽字蓋印之日起即當施行並由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

御筆批准由本約蓋印之日起兩個月以內應從速將

批准約本在北京互換

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繕備漢文日本文各二本即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光緒條約　日本約　條款　四　三十一年乙巳　西一九〇五年

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外務部尚書會辦大臣瞿鴻禨　押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總理外務部事務慶親王　押

欽差全權大臣北洋大臣太子少保直隸總督袁世凱　押

大日本國特派全權大使外務大臣從三位勳一等男爵小村壽太郎　押

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內田康哉　押

光緒條約　日本約　條款　五　三十一年乙巳　西一九〇五年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立於北京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約

大清國政府爲在東三省地方彼此另有關涉事宜應行定明以便遵守大日本國政府起見商訂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應允俟日俄兩國軍隊撤退後從速將下開各地方中國自行開埠通商

奉天省內之鳳凰城　遼陽　新民屯　鐵嶺　通江子　法庫門

吉林省內之長春（即寬城子）　吉林省城　哈爾濱　寧古塔　琿春三姓

黑龍江省內之齊齊哈爾　海拉爾　愛琿　滿洲里

光緒條約　日本約　條款　六　三十一年乙巳　西一九〇五年

第二款

因中國政府聲明極盼日俄兩國將駐紮東三省軍隊暨護路兵隊從速撤退日本國政府願副中國期望如俄國允將護路兵撤退或中俄兩國另有商訂妥善辦法日本國政府允即一律照辦又如滿洲地方平靖外國人命產業中國均能保護周密日本國亦可與俄國將護路兵同時撤退

第三款

日本國軍隊一經由東三省某地方撤退日本國政府應隨即將該地名知會中國政府雖在日俄和約續加條款所訂之撤兵限期以內即如上段所開一准知會日本軍隊撤畢則中國政府可得在各該地方酌派軍隊以資地方治安日本軍隊未撤地方倘有土匪擾害閭閻中國地方官亦得以派相當兵隊前往勦捕但不得逼距日本駐兵界限二十華里以內

第四款

日本國政府允因軍務上所必需曾經在滿洲地方佔領或佔用之中國公私各產業在撤兵時悉還中國官民接受其應無須備用者即在撤兵以前亦可交還

第五款

中國政府爲安行保全東三省各地方陣亡之日本軍隊將兵墳塋以及立有忠魂碑之地務須竭力設法辦理

第六款

光緒條約　日本約　條款　七　三十一年乙巳　西一九〇五年

中國政府允將由安東縣至奉天省城所築造之行軍鐵路仍由日本國政府接續經管改爲轉運各國工商貨物自此路改良竣工之日起（除因兩國軟延十二箇月不計外）以十五年爲限即至光緒四十九年止屆期（除因運兵限以二年爲改良竣工之期）彼此公請一他國公估人按該路建置各物件估價售與中國未售以前准由中國政府運送兵丁餉械可按東省鐵路章程辦理至該路改良辦法應由日本承辦人員與中國特派人員妥實商議所有辦理該路事務中國政府援照東省鐵路合同派員查察經理至該路轉運中國官商貨物價值應另訂詳章

第七款

（中日）兩國政府爲國來往郵運均臻興旺便捷起見妥訂南滿洲鐵路與中

國各鐵路接聯營業章程務須從速另訂附約

第八款

中國政府允南滿洲鐵路所需各項材料應豁免一切稅捐釐金

第九款

所有奉省已開辦商埠之舊口暨雖允開埠尚未開辦之安東縣奉天府各地方其劃定日本租界之辦法應由中日兩國官員另行妥商擬定

第十款

中國政府允許設一中日木植公司在鴨綠江右岸地方採伐木植至該地段廣狹年限多寡暨公司如何設立並一切合辦章程應另訂詳細合同總期中日股東利權均擴

光緒條約　日本約條款　八　三十一年乙巳　西一九〇五年

第十一款

滿韓交界陸路通商彼此應按照相待最優國之例辦理

第十二款

中日兩國政府允凡本日簽名蓋印之正約暨附約所載各款遇事均以彼此相待最優之處施行

本約由本日簽名蓋印之日起即當施行並本日簽定之正約一經批准本約亦視同一律批准

爲此兩國全權大臣各奉本國政府合宜委任繕備漢文日本文各二本即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外務部尚書會辦大臣瞿鴻禨　押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總理外務部事務慶親王　押

欽差全權大臣北洋大臣太子少保直隸總督袁世凱　押

大日本國特派全權大使外務大臣從三位勳二等男爵小村壽太郎　印

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內田康哉　印

光緒條約　日本約條款　九　三十一年乙巳　西一九〇五年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立於北京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北洋大臣袁世凱等會奏營口地面與日員會訂交收字據摺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初十日

奏爲營口地面交還議將接收大概情形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照營口交還一案前經臣世凱會同全權王大臣等與日本全權大臣議明於中日條約訂定後向駐營口之地方官在撤兵以前由駐京日本使臣會同外務部訂立日期俾從速赴任覈事等因旋經外務部與日本使臣按照原議磋商訂定另單咨由臣等轉飭山海關道馳赴營口與日本所派之員商辦接收事宜一面由臣世凱先在天津挑練巡警衛生兵丁並遴派員司率同前往預爲布置茲據山海關道梁如浩遵照京議另單與日員會訂交收字據一營口地方於日軍未撤以前驗疫防疫等事由地方官與日領事商訂章程俟日軍撤後由地方官主持自辦一日官前允許中日合辦公司開辦營口自來水電車電燈三項現中國地方官仍准該公司承辦原訂一切章程悉部立案並可由部增減更改電話及屠獸場由中國聘同自辦日軍原設之輕便小鐵道俟電車工竣即行撤去日官原辦土木工程凡關公益者中國地方官允照即辦一警察衛生歸中國管理可雇用日本人充警察教習及醫生按照天津雇用洋員章程辦理一日軍政署判定訟案中國地方官允不再爲提審一海鈔兩關歸關道管理稅款暫儘正金銀行俟中國官銀行開設後於兩銀行儲存以上各條均經電由外務部核明與原單宗旨相符飭於十月二十日會同日員簽字並立附件聲明自來水電車電燈公司將來添股先讓華

商一併簽定二十一日經梁如浩督同地方文武各員將營口地面全行接收管理即將日本原設之軍政署裁撤所有該埠警察衛生工程等事一律接管其關稅一項亦經日員核明收支及餘存數目交該關道查收呈請具奏前來臣等查營口一埠迭經俄日兩國軍隊先後佔守迄今已逾六年今由日本交還中國議辦各事尙不失我主權接收之日飭令升 龍旗以揚

國徽中外慶洽商民歡呼塡以上慰

宸廑除由臣等督飭地方文武將一切善後事宜妥爲籌辦並經電由外務部先行代奏暨將簽立字據附件咨呈外務部存案外所有接收營口大概情形謹合詞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初十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外務部致日本公使照會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

爲照覆事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准

照稱營口地方官赴任一事前月以來奉政府之命與

貴國政府商議附訂另單在案現本國於數日內派員在營口會同中國

委員遵照協定另單辦理請劄飭中國委員即山海關道照辦甚願兩國

委員互推友好之誠和衷商辦以成是事並信

貴國政府亦同希望先期訓飭該道善體此意以當交涉並附譯另單等

因業經本部咨行北洋大臣

盛京將軍轉飭山海關道體念兩國交涉會同政府所派委員迅速辦理

相應照覆

貴大臣查照轉達

貴國政府可也須至照會者

附錄中日協訂交收營口辦法另單

一營口地方於日本軍隊未撤以前凡關乎驗疫防疫等事應由地方與日本領事官商訂章程

一凡於軍政時代內所有業經開辦或已籌畫而未經開辦之公益事宜應由地方官接辦或允准其承辦

一警察及衛生事務應歸中國地方官管理務期盡善以保公共治安爲之兼用日本警察教習及醫生如有未盡妥洽之處日本領事官可告知地方官隨時酌辦

一海鈔兩關事務應歸海關道管理清國政府將該兩關進款暫儲於正金銀行將來戶部銀行分別開設之後於兩銀行儲存

北洋大臣袁世凱咨外務部文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

爲咨呈事據山海關道梁如浩呈稱竊職道於本年十月十九日接奉憲台敎電內開頃接

外部電開營口交收事所擬增改之處日員既固執不允詳核原議各條與外部原開宗旨尙屬相符卽不再改亦無妨礙至此項合同係作爲交字據不得名之爲約應明添股一節應將附約二字改爲附件希卽酌奪道照原議簽字以便從速接收等因奉此遵於二十日會同日員阿部守太郎等將交還營口字據備具中日文各二分彼此簽字互換因是日日旗已升白實未便撤下訂明於二十一日早換升龍旗交收地面業經電稟在案茲已一律接收淸楚惟查前奉憲台電飭自來水公司以後添股

光緒條約 日本約 公文 十四 三十一年乙巳 西一九〇五年

先讓華商承購應立字據作爲附件各節職道遵與磋商該日員允爲照辦備具日文信函一分簽字送交前來卽作爲附件至電話一節應請憲台咨明郵傳部轉飭東三省電報總局查照字據公爲商購屠獸場事業經劃飭衛生局飭令查照字據公爲商購除將接收情形另文稟報並抄錄字據附件分呈奉天軍督憲備案暨咨行外理合將簽字原據附件並譯件呈請憲台查核俯賜咨送

外務部存案並另備抄本送呈憲轅備案等情到本大臣據此除批示外相應將接收營口字據暨附件咨呈

貴部諭飭查照存案須至咨呈者

交收營口條款六條

爲營口地方由日本軍政官交還華官管理遵照日淸兩國政府於華歷本年九月北京所訂另單四款辦理由兩國政府特派委員在營口會同商議所訂條款如左

一按北京所訂另單第一條載明營口地方於日本軍隊未撤以前凡關驗疫防疫等事由地方官與日本領事官商訂章程等語現今兩國委員商定暫時卽按日本軍政官所訂章程辦理倘日後查有應行更改之處卽由地方官會同日本領事隨時商改俟日本軍隊撤後卽由中國地方官自行主持辦理

一按北京所訂另單第二條載明凡於軍政時代內所爲業經開辦或已籌畫而未經開辦之公益事宜應由地方官接辦或允歸其承辦等語查日本軍政官前已允許日淸合辦股分公司開辦營口自來水電氣車電氣燈電話四業現經兩國委員商定自來水電氣車電氣燈可由該公司承辦但須將該公司原定一切章程呈送北京應管之都立案倘該都檢查此項章程有應行更改或應添減之處該公司允爲遵照辦理自來水一業添股之時必須先儘華人電話一業乃中國電報局收回自辦卽由該局與該公司彼此各派一員會同查看該公司在營口已經製備所有電話產業估價照購倘彼此委員意見不同應由該局與該公司隨時公舉一局外之公正人由伊定奪彼此遵守屠獸場一事應由衛生局接辦至如何估價購買卽照電報局承購電話方法辦理由營口至牛家屯之

光緒條約 日本約 條款 十五 三十一年乙巳 西一九〇五年

輕便小鐵道俟電氣鐵道工竣即行撤去凡關乎公益土木工程出於寓居該埠中外商人之同意由日本軍政官開辦或已籌畫而未經開辦者中國地方官允照接辦完工

一按北京所訂另單第三條載明警察及衛生事務應歸中國地方官管理務期盡善以保公共治安爲此兼用日本警察教習及醫生如有未盡妥洽之處日本領事官可告知地方官隨時酌辦等語現經兩國委員商定倘用日本警察教習及醫生除薪水外一切章程均按天津倘用日本警察教習及醫生一律辦理倘日後警察衛生辦理有未盡妥洽之處一經日本領事官函告應由地方官隨時酌辦

一凡軍政時代內所判斷訟事案件毋庸中國地方官再爲提訊所有判斷案件並登記等一切文卷應由軍政官移交地方官存案此項案卷另由軍政官備繕一分移存駐紮營口日本領事署

一按北京所訂另單第四條載明海鈔兩關事務應歸海關道管理清國政府將該兩關進款暫儲存於正金銀行將來戶部銀行分別開設之後於兩國銀行儲存等語現經兩國委員商定稅款於中國度支部銀行未設以前儲存營口正金銀行如何辦法應由該管之地方官與正金銀行彼此議定

一營口日本軍政准定於明治三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即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全行撤去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明治三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大清國委員奉錦山海關兵備道梁如浩　押

營口軍政官陸軍步兵中佐與倉喜平　押

大日本帝國委員公使館一等書記官阿部守太郎　押

牛莊在勤領事官瀨川淺之進　押

附件

教亞者關於交還營口之件中日兩國委員業於本年十二月五號互相畫押所定條款內其第二條營口自來水電燈電車股分公司事因其中股分日商佔多而華商未得其半數似未相平現接中國委員照會續訂凡以後該公司加添新股分時應行先讓華商等語今將此件著令該公司遵行辦理特此照覆

明治三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營口軍政官兼倉喜平

公使館一等書記官阿部守太郎

在牛莊領事額川淺之進

光緒條約

日本約 附件

十八　三十一年乙巳　西一九〇五年

光緒條約第九十六

三十二年西歷一千九百〇六年　中英藏印條約

外務部奏中英兩國商議藏約情形摺

議約大臣唐紹儀奏行抵印度與覺使訂期開議藏約摺

藏印正約六款

附約十款

光緒條約

英約 目錄

一　三十二年丙午　西一九〇六年

外務部奏中英兩國商議藏約情形摺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初一日

奏爲謹陳中英兩國商議藏約情形並將擬改約稿繕單進呈

御覽請

旨辦理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光緒十六十九兩年中國與英國兩次訂立印藏條約藏人久未遵辦至二十九年間英員帶兵將入藏界迭經臣部遵

旨電飭駐藏大臣帶同藏員赴邊會議藏人不聽開導致啓釁端三十年六月間英兵行抵拉薩達賴潛逃出境七月二十八日接據駐藏大臣有泰電奏英員榮赫鵬與番衆訂約十條當經臣等以西藏爲我屬地應由中國督同番衆與英立約不應由英與番衆逕行立約且約內尚有應行酌改之

處電知該大臣切勿畫押嗣經臣部奏請

頒給臣紹儀

敕諭派爲議約全權大臣於三十一年正月馳抵印度與該外部專使費利夏迭次會議該使須我認印藏新約方允改訂約款旋商議約稿六條當經電達臣部酌核電復逐層辯論其第一款謂英國國家允認中國爲西藏之上國尤關緊要迭經力爭主國二字彼仍不肯稍讓誠恐空與磋磨於事無濟臣紹儀於九月間奉

命回京仍留參贊張蔭棠在印接議臣部復與英國駐京使臣薩道義切商將約稿第一款刪除由該使臣電達英國政府允諾惟條款仍須照允不願再改旋接張蔭棠電稱十月十八日費利夏約往會晤並不開議邀請暫

押否則詎論該參贊堅持未許臣等一面電致駐使臣張德彝向該外部聲明此約並非由我作罷論一面仍與薩道義往復磋商酌約稿由該使臣轉達政府現據該使臣接其政府訓條將約稿稍有改易即命該使臣在京與臣部商訂此先後商議藏約之大畧情形也臣等伏維西藏與英屬印度接壤歷年邊界交涉爭端屢起

朝廷兩次訂約無非以睦鄰之計爲固圉之謀乃因藏番梗阻使英兵藉口惟有設法維持仍由中國與英國申明改訂爲力爭主權地步而英人一意堅執日久相持幾形決裂近因英國新易政府其宗旨在保守和平不欲侵佔隣境是以仍飭該使臣薩道義在京籌商彼此既有意轉圜我當早圖結束以保主權若聽其徑行與藏直接立約深恐枝節橫生易滋事變

臣等擬就此次約款再與薩道義磋議酌改如是不越範圍似即可會商訂定惟事關重要非臣等所敢擅專謹將末次擬稿及英使交來擬稿各一件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應如何辦理之處伏候

諭旨遵行所有中英兩國商議藏約情形理合恭摺具陳伏祈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初一日奉

硃批著外務部欽爲商訂欽此

議約大臣唐紹儀奉行抵印度戛爾古達與發使訂期開議藏約摺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

奏爲恭報 欽 行抵印度及開議日期仰祈

聖鑒事竊 臣於光緒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香港放洋業經奏報在案旋於本年正月十三日偕參隨各員行抵印度戛爾古達地方當經印度外部遣其參贊詣舟接待登岸十七十八兩日與議約公使費利夏佐理議約章聿致往復會晤二十五日與印度總督寇仁會晤旋與費利夏面訂於二十七日開議藏約俟開議後當隨時將商訂情形咨呈外務部代奏請

旨伸賚遵守 臣忝膺重任時懍冰兢惟有不激不隨矢勤矢慎冀保兩邦和平之局仰答

九重高厚之恩顧竭愚忱藉伸忠悃所有 欽 行抵印度及開議日期理合繕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條約 英約 條款 四 三十二年丙午 西一九〇六年

中英續訂藏印條約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　日在倫敦互換

正約

案查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及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中國與英國所定兩次藏印條約其所載各款西藏並未認爲確實亦未允切實遵辦英國政府惟有設法保衛該兩約所享利權旋於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在拉薩定立英藏條約十款嗣於光緒三十年十月初五日由印度總督代

英國政府將該約批准並將當日所聲明之條款更訂之文據附入茲

大清國

大皇帝

大英國全境

大皇帝暨五印度

大皇帝因欲固存兩國友睦惡久不渝

大清國

大皇帝

特派欽差全權大臣外務部右侍郎唐紹儀

大英國

大皇帝

特派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功賜佩帶頭等嘉吉利寶星薩道義

光緒條約 英約 條款 五 三十二年丙午 西一九〇六年

各將所奉全權大臣便宜行事之
敕讞互相較閱俱屬妥善現議定各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所立之約暨其英文漢文約本附入現立之約作爲附約彼此允認切實遵守並將更訂批准之文據亦附入此約如遇有應行設法之時彼此隨時設法將該約內各節切實辦理

第二款

英國國家允不佔併藏境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國國家亦應允不准他外國干涉藏境及其一切內治

第三款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所立之約第九款內之第四節所聲明各項權利除中國獨能享受外不許他國國家及他國人民享受惟經與中國商定在該約第二款指明之各商埠英國應得設電綫通報印度境內之利益

第四款

所有光緒十六十九年中國與英國所定兩次藏印條約其所載各款如與本約及附約無違背者概應切實施行

第五款

此約分繕英文中文業已細校相符惟辯解之時仍以英文爲準

第六款

此約須由兩國
大皇帝批准蓋押自兩國全權大臣蓋押之日起限三箇月在倫敦互換此約
中文英文各繕四分共八分兩國全權大臣蓋押蓋印爲憑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外務部右侍郎唐紹儀
大英國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功佩帶頭等遇吉利寶星薩道義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四日

立於北京

西歷一千九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約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初七日在拉薩定立英藏條約

又印度總督代

英國政府簽字所聲明之款附於已經批准之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初七日所立英藏條約之內

英藏條約

案查光緒十六十九年中國與英國所定兩次英藏條約因其意義並切實施行均有疑難之處又查英藏歷年和好近因事故悄意未洽今欲重修睦好將所有疑難之事全行解定茲

大英國政府特派邊務全權大臣榮赫鵬與噶爾丹寺長羅生憂爾曾暨噶布倫並色拉別蚌噶爾丹三大寺之呼圖克圖兼與西藏民教諸首領代表西藏議定條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西藏應允遵照光緒十六年中英所立之約而行亦允認該約第一款所定哲孟雄與西藏之邊界並允按此款建立界石

第二款

西藏允定於江孜噶大克及亞東即行開作通商之埠以便英藏商民任便往來貿易所有光緒十九年中國與英國訂立條約內凡關涉亞東各款亦應在江孜噶大克一律施行惟嗣後如英藏彼此允改則該三處應從改定章程辦理除在該處設立商埠外西藏應允所有現行通道之貿易一概不准有所阻滯將來如商務興旺並允斟酌另設通商之埠亦按以上所述之章一律辦理

第三款

光緒十九年中英條約所有更改之處應另行酌辦西藏允派掌權之員與英國政府所派之員會議詳細酌改

第四款

西藏允定除將來立定稅則內之稅課外無論何項徵收概不得抽取

第五款

西藏應允所有自印度邊界至江孜噶大克各通道不得稍有阻礙且應隨時修理以副貿易之用並於亞東江孜噶大克及日後續設之商埠各

派藏員居住英國亦派員監管各該處英國商務如欲齎送公文信函於藏官或駐藏各華官均責成商埠居住之各該藏員接收轉送復文回信亦一律責成此員妥遞

第六款

因藏違約英國派兵前往拉薩責問又因英國邊務大臣暨其隨員護兵等被侮被攻是以西藏允兌給英國政府英金五十萬磅合盧比銀七百五十萬元以賠補兵費及無禮侮攻各情此賠款應在英國政府隨時所定之處或於藏境內或於英境大吉嶺扎拉白古里等地面內派繳每年西歷正月初一日兌銀十萬盧比七十五年繳清應於何處收兌英國政

府預先知照第一期應在西歷一千九百零六年正月初一日照數兌交

第七款

俟以上所述之賠款照數繳清後並第二三四五等款內所稱商埠切實開辦三年後英國政府於未辦之先仍於春丕駐兵暫守作質至賠款清繳或商埠安立三年後最晚之日爲止

第八款

西藏允將所有自印度邊界至江孜拉薩之亂台山寨等一律削平並將所有滯碍通道之武備全行撤去

第九款

西藏允定以下五端非英國政府先行照允不能舉辦　一西藏土地無論何外國皆不准有讓賣租典或別樣出脫情事　二西藏一切事宜無論何外國皆不准干涉　三無論何外國皆不許派員或派代理人進入藏境　四無論何項鐵路道路電綫礦產或別項利權均不許各外國或隸各外國籍之民人事受若允此項利權則應將相抵之利權或相同之利權一律給與英國政府享受　五西藏各進款或貨物或金銀錢幣等類皆不許給與各外國或隸隸各外國之民抵押攙兌

第十款

此約共繕五分由商定之員在拉薩於光緒甲辰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初七日畫押蓋印爲憑

大英國邊務大臣榮赫鼎　印

遂頌喇嘛　印此印乃噶爾丹寺長所鈐

噶布倫　印

別蚌寺　印

色拉寺　印

噶爾丹寺　印

西藏首領　印

英藏各員現行聲明今日所立之約以英文爲憑

大英國邊務大臣榮赫鼎　印

達賴喇嘛　印此印乃噶爾丹寺長所鈐

噶布倫　印

別蚌寺　印

色拉寺　印

噶爾丹寺　印

西藏首領　印

印度總督陸士爾簽押

此約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在印度新德由印度總督當堂批准

印度政府外部大臣費禮夏簽押

印度總督所聲明之附款於已經批准之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初七日所立英藏條約之內光緒三十年七

月二十八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初七日英國所派邊務大臣榮赫鵬代英國政府與噶爾丹寺長羅生喬爾曾戡噶布倫班色拂別經喝爾丹三大寺之呼圖克圖暨與西藏民教諸首領代表西藏所立之約現經印度總督批准並應允飭將該約第六款西藏應賠英國入藏兵費由原定七百五十萬盧比減爲二百五十萬盧比又復聲明該約所定之賠款初繳三年三期之後英國所派佔守春丕之兵可以撤退惟該約第二款所立之商埠西藏須按照第七款開妥三年並須按照該約內各節一一認眞遵辦

印度總督陸士爾簽押

此款於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由印度總督富堂簽押

光緒條約 英約 條款 十二

三十二年丙午　西一九〇六年

印度政府外部大臣費禮夏簽押

三十二年　西歷一千九百〇六年　羅馬萬國農會合同　一種羅馬農會公約又稱萬國農業公院條款

外務部奏譯呈義國羅馬萬國農會合同請用　御寶摺

外務部咨軍機處文　羅馬萬國農會合同請用　御寶

出使大臣黃誥咨外務部文　義外部稱萬國農會合同既經批准應交批准約照

外務部咨商部文　准許大臣咨送農務公院會議章程轉請查核

外務部咨商部文　農務公院各項條款應否仍派許大臣前往畫押

外務部咨商部文　農務公院入會辦法及攤分一節擬令各省公派

合同十一款

光緒條約 公約 目錄 一

三十二年丙午　西一九〇六年

外務部奏譯呈義國羅馬萬國農業會合同請用　御寶摺　光緒三十三年

奏爲譯呈義國羅馬萬國農業會合同請用

御寶送交義政府存案事竊義國羅馬都城設立萬國農業公院請派員入會前經臣部會同商部於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初二日具奏請

特派駐紮義國出使大臣黃誥入會畫押奉

旨允准並電准該大臣欽遵辦理在案旋准義國使臣巴樂禮照稱羅馬萬國農業會已將所定合同畫押旗由各入會之國批准按照合同第十一款解送義政府存案附送該會用印合同請將中國批准之文從速解送並請聲明中國願列何等當經臣部商明商部以中國等第可仿照日本辦理並詢准出使義國大臣黃誥電復日本已認居一等復由臣部照復義

光緒條約　公約　奏摺　二　三十二年丙午　西一九〇六年

使以中國願列一等各等因臣等查羅馬農業會合同第十一款內載本合同日後批准從速交義政府互換等語此次中國入會原爲攷求農業聯絡邦交起見既經

特派大臣將該會合同畫押自應按照合同條款奏請批准送義政府存案謹將該合同譯漢繕單恭呈

御覽並將合同一册咨送軍機處請用

御寶作爲批准畫交臣部以便寄交出使義國大臣黃誥送義政府存案以符公例所有羅馬農業會合同請用

御寶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

奏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外務部咨軍機處文　羅馬萬國農業會請用　御寶

爲咨行事所有羅馬農業會合同按照條款應行批准交義政府互換一事本部於本月二十七日會同農工商部奏明將該合同送軍機處請用

御寶作爲批准除將譯漢合同繕單恭呈

御覽外相應將洋文合同一册咨送

貴處查照欽遵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光緒條約　公約　公文　三　三十二年丙午　西一九〇六年

右咨軍機處

出使大臣黃誥致外務部函　護外部稱萬國農會合同既經批准應交批准約憑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初五日

羅馬農業會中國認列一等　誥　前奉

鈞署來電遵向義外部聲明即行批准後奉

鈞署來文又將批准一事咨行義外部在案當時義外部復文向　誥　詢及批准情節　誥　答以批准一事我政府已照復義使嘱其轉達貴政府矣義外部因電義使義使不知如何向

鈞署提及昨承電詢有無聲明此事　誥　即往義外部再爲詳述該部以此事既承批准應交大皇帝批准約憑　誥　因詢查各國批准約憑於該約承認後俱有　君主簽字據該部云所有該國　君主批准約憑由該國駐義公

使轉交該公使交訖另行簽字謹隨摺此覆復
鈞署想經賜閱矣下略
外務部咨商部文准許大臣咨送農務公院會訊章程轉請查核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
爲咨行事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初三日准駐義許大臣咨稱義國在羅馬設萬國農業公院請派員會議一事前奉
來咨飭令就近派員前往會議當即遵照將派定各員銜名咨呈在案查西歷五月二十八日即中國四月二十五日爲公議設院開會之期計自開會日起至議定簽押止前後共十一天分三門會議第一門論公院辦事及設院款項第二第三門論調查各處農產價值以及爲農家理財協助保險與草木鳥獸等病狀排日集議公同訂定約章十一條作爲初會

議結各國會員均無異詞此後由各入會國派員長駐辦理以期信息靈通惟每年院用一端區分五類須由各國分攤自行認定現約章雖經在會諸員簽押而准行與否及認款多少仍俟各國政府批定另派專員簽押交換茲據該員等將逐日會議情形及會中議結約章照譯華文稟呈前來譯飭繕寫成册並義外部送到約文刷印稿一分一併呈請
察核應如何批答之處統候
裁奪等因本部查該會係義主創議開設爲攷察各國農業情形設法改良起見前由該國駐京使臣照請入會業經本部咨行許大臣派員會議在案惟查農務技藝畜牧事繁
貴部相應咨行
酌派辦理所有本部前後來往照會咨文及許大臣開送派員銜名一件抄譯約章一件會議日記一册原送洋文約章一分一併咨送
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商部
外務部咨商部文農務公院各項條款應否仍派許大臣前往畫押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
爲咨行事案查義國在羅馬設立萬國農業公會經本部咨行出使該國許大臣前往入會所有前後來往公文暨許大臣咨送該會洋文約章等件業於本月初八日咨行
貴部酌核辦理在案茲准駐京義使照稱現因本國所擬設萬國農業會

業於西歷本年六月初七日議畢所有各國委員會議條款公同繕具總册均行畫押該總册如欲施行開辦先必須各國均行批准指派全權大臣一員前往畫押以備本國允准委員所擬各條之據今將萬國農會各國所立總册並此會所擬條款法文二件附送中國政府閱悉從速指明全權大臣一員前往畫押以表允准之意仍請見覆等因本部查該會條款經許大臣前往會議原未畫押茲准義使照稱前因應否仍飭許大臣畫押之處相應咨行
貴部查照前咨一併核覆以憑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商部
外務部咨商部文農務公院入會辦法及攤分一節擬令各省公派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
爲咨行事光緒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准駐義許大臣函稱農業會籌派

員入會畫押一節奉

鈞部各電當即派員赴義外部探訪入會各國已經畫押者有幾據外部總文案云本國之外僅俄與黑山兩國已派全權大臣在羅馬簽押餘尚未甞現值暑假期內各國公使均不在此想一時不能畫齊各國簽字完畢後始認攤分既簽字自應派員入會隨同議事即不住院亦可等語竊思義主創立此會宗旨與和蘭弱兵會用意頗同各國競尚戰功和蘭兵力有限故倡弱兵之議各國競恤商利義大利商業未盛故倡重農之議總此不甘落後力爭面子之見義國地居溫帶全境皆沃壤於樹蠶最宜論其地力實較他國爲勝惟中國遠處東方派員來此攷求殊屬不易攤分一節幾同擲金盧耗然既允入會原爲聯絡邦交起見日本同居東亞將來攤分多寡似可仿照日本辦理如日本已認頭等我自不便認二等如日本認二等我亦樂得從同至認定攤分之後亦未必即時需繳一切布置尚待從容籌畫前奉商部來文有農業隸屬該部之語將來此項攤分似可飭各省商會公派不必在公使經費項下開支倘商會中願派員往院攷求更好否則每至議事需員赴會時即就近派使國人員亦可管見如此敬候

卓越籌押一節擬俟探明英法德美各國簽字訖即當覆請

示遵等因前來相應咨行

貴部查照酌核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商部

義國羅馬設立萬國農業會合同

一千九百五年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號中四月二至六月六號中五月初四日各國使臣因設立萬國永久農業會會設於羅馬京城是年六月七號中五月初五日擬定約文呈請入會各國政府核准簽押各使臣均奉有妥善合式全權代表本國政府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款

在羅馬京城設立萬國永久農業會

第二款

本農業會應屬國家建設之會入會各國遣派會員赴會代表

本農業會組織總會常會各一其組織及職權歸下載各款妥定

第三款

本農業會總會由入會各國代表組織而成每國不論派會員多寡在總會內均有權利投票投票數目各照第十款內載所屬之等級而定

第四款

總會每次開會在會員內公舉會長一員副會長二員嗣後開會定於先一次總會訂定之日會擬條目由常會擬議入會各政府決擇

第五款

總會乘本農業會總理大權　總會察核常會預備之組織事宜及本農業會內容之作用條議限定經費總數並稽查核准帳目總會將本農業會因更張之故以致增添經費擴充職權各節酌入會各政府核准並訂

定會期擬議會章各會員前赴總會已滿入會各國投票數目三分之二者即可討論事件

第六款

本農業會辦事權付託常會常會歸總會調度稽查實行總會討議之事並條議事件交總會採擇

第七款

常會由各政府所派會員組織而成入會各國各派一員前赴常會代表然甲國可派入會之乙國會員彙行代表惟會員會數不得在十五員以下常會內投票程式照第三款內載總會投票程式

第八款

常會在會員內公舉會長副會長各一員三年一任該會長副會長亦可續舉接充常會酌定本會章程票決本會預算年款年款數目以總會攤給之款爲限常會公所辦事員司事歸本會選退常會總文案一員辦理總會文案

第九款

本農業會辦理各國農政自有限制開列如下

(甲)應將關繫農政勤植出產農產貿易及各埠行情之統計技術財政各項報告趕緊搜集研究宣布

(乙)應將上載一切報告通知關繫之國

(丙)應指示農田工價

(丁)應將無論何處出現之植物新病指出受病地方病之進步及治病良方一律報告

(戊)應將關繫農政之協助保險及勸農銀行各種問題一體攷察並應將各國內有稗協助農工農務保險勸農銀行等組織之報告概行搜集宣布

(己)應將廣搜萬國公會或其餘農務公會陳明之意旨及農學專門民立農會翰林院博士會等項之緊要報告後所設保護農夫公利改良農夫條款之法請各政府核准關涉特別一國之財政法政行政一切問題應在本農業會界限之外

第十款

列入本農業會各國分爲五級各以每國願立何級爲次每國自願投票及輸納金額數目按照下開等級

各國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投票數目	五票	四票	三票	二票	一票
金額股數	十六股	八股	四股	二股	一股

每股金額至多不得過二千五百佛郎頭二年每股金額不得過一千五百佛郎此係暫時辦法各屬地一經所屬之國陳請准入本農業會與自立之國一律辦理

第十一款

本合同日後批准從速交義政府互換全權各大臣簽畫本合同各蓋關

章以昭信守本合同繕寫一册存在義大利外部錄副各册校對無訛由
外政人員轉交結約各國
一千九百五年六月七號訂於羅馬
義大利使臣梯多尼　　門的內哥使臣提督馬梯諾維凝
俄羅斯使臣克路邦士基　　阿根廷民主國使臣豐塞加
羅馬尼亞使臣佛來華　　塞爾維亞使臣米羅華諾維凝
比利時使臣尉萊　　撒爾瓦度爾使臣該來羅
葡萄牙使臣華士公塞羅斯　　墨西哥使臣愛士脫華
盧森堡使臣尉業　　瑞士合衆邦使臣比郁達
波斯使臣馬爾谷爾摩　　日本使臣屋希耶馬

愛斯瓜端爾使臣梅額　　步爾加黎使臣明嘱維凝
丹馬使臣伯爵摩爾脫克　　日斯巴尼亞使臣公爵阿爾郭斯
法蘭西使臣巴來爾　　瑞典使臣比爾特
和蘭使臣郭愛士　　希臘使臣米蜀波羅斯
禹呂該使臣居愛士大斯　　德意志使臣蒙志
古巴使臣波得羅東　　奧大利亞使臣駐義頭等公使呂蜀
那威使臣羅文士基郁爾特　　埃及使臣依在脫
英吉利使臣愛在東　　瓜地馬拉使臣塞加黎尼
愛梯郁比使臣居博尼　　尼加拉瓜使臣公爵屋喇梯諾
美利堅使臣維德　　巴西使臣摩來拉

郭士大黎加使臣蒙堆來格　　智利使臣格來斯
秘魯使臣加奢來斯　　中國使臣黃誥
巴拉菲使臣倍奴西　　土耳其使臣來須特

光緒條約第九十八
三十三年 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 中英九廣鐵路借款合同
外務部會奏訂定九廣鐵路借款正合同摺
合同二十款
借欵分年攤還本利數目表一件
草合同五款

外務部會奏訂定九廣鐵路借款正合同摺

奏爲九廣鐵路借款興修與中英公司訂定正合同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查光緒二十四年間總理衙門准英國使臣竇納樂函請准英商承修由廣州省城至英租地九龍邊界一段鐵路經總理衙門行令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與英商怡和洋行議辦旋於光緒二十五年二月間彼此簽定草合同五條咨覆備案一議定造路由廣州府城至九龍與簽定之滬寧鐵路草約章程同一將來訂立正約仍當與嗣後商定核准之滬寧鐵路正約章程同三嗣後議定行車章程與粵漢鐵路相接四草合同簽定後従速測勘五草合同先行畫押俟會商督撫如有地方窒礙之處即行更正各等語上年英國使臣薩道義援據草約迭次催請臣部議定正合

同經臣等於本年二月電知署兩廣督臣岑春煊以此項草約雖云仿照滬寧辦法而滬寧路長費鉅九廣路短費少情形不同應查酌第二款熟權利弊派員與中英公司切實磋商以符原議嗣該署督以此路先與英公司會商各歸各辦英公司堅不允從事關粵省利害未敢過事遷就應請

旨飭下外務部侍郎唐紹儀就近與英使妥商細酌行粵遵辦等情電達臣部代奏二月二十三日奉

旨岑春煊電悉仍著該署督派員與商妥核辦理欽此欽遵在案至四月初間准該署督將英公司代理人羅士濮爾德先後到省會議原送約稿暨酌核之件抄呈前來其酌改主意大致擬照津榆鐵路辦法祇該公司代表

人濮蘭德以成議在先於該署督所擬合同底稿迄不承認由粵到京復
准英使臣照會㊢部接議當經㊢等電致該署督遴派洋務委員候補道
龔心湛候補直隸州知州胡銘槃來京顧問以期接洽即由㊢紹儀率同
龔道等與濮蘭德在㊢部會議十餘次逐款磋商歷易其稿始得就範計
訂詳細合同二十條議借英金一百五十萬磅照虛數九四折納年息五
釐以本路作抵押三十年爲期滿十二年半後按照列表分期還本廿五
年以前如欲於表額外多還股本每英金一百磅加還兩磅半中英公司
代售此項股票其股票填明價值若干磅由中國駐英大臣與該公司商
定所有建路及一切工需均由粵省總督督飭辦理其重要職司應用稱
職之中國人充當開工時即於廣州設立總局一所總理造路行車各事

由總督派中國總辦一人管理佐以英國總工程司及總管帳各一人均
由總督核准該公司辦事出力給予酬金三萬五千磅兩期交付其應得
各項用錢暨酬勞費費均包在內並聲明此路確係中國產業倘自本合
同簽定之日起八個月並未興工即作廢紙所載權利均不得讓給他國
中國亦不得另建一路以奪本路利益各等語綜核本合同大旨係限於
原訂草合同按照磋辦法之成議祇可參酌津鎮章程設法挽回拖要
在用人用款等事均取決於總督不至授外人以柄並刪除餘利小票一
款以期保全主權利權迭經粵道等將商議情形隨時電達岑春煊核覆
始行定議嗣據粵省紳商多方辦難復與現任總督周馥往返電商准該
督復稱九廣路約收回主權利權實較遷甯爲優是該督於此項合同亦
無異議擬即照此訂定謹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俟奉
旨允准再行簽印即由㊢部咨行兩廣總督遵照辦理並照會英國駐京使臣
飭令該公司按照合同妥速開辦至由廣州至厦門一段鐵路應由該省
自行籌款建築業經奏明立案自不得視爲利益相同之路合併聲明所
有詳訂九廣鐵路正合同緣由謹會同郵傳部合詞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中英九廣鐵路借款合同

大清外務部與中英有限公司訂立合同爲辦理借款建築由廣州省城至英租地九龍邊界之鐵路（此後條款均稱本鐵路）此合同係於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三月七號在北京訂立其議訂合同之人一係欽奉上諭簡派之外務部一係中英公司（此後條款均稱本公司）因於光緒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八號中國總理衙門特派督辦鐵路盛大臣與兼代表匯豐銀行之英商怡和洋行訂立草合同聲明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三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十三號盛大臣與怡和洋行所簽押之草合同即作爲建築由廣州至英租地九龍邊界鐵路之草合同該草合同所載款目即視將來簽押批准之滬寧鐵路正合同內所載各條款遇有可遵照之處一體遵照辦理茲將議訂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英公司允代中國

國家出售借款股票英金一百五十萬磅按照以下所列條款辦理此項股票全數發售與滬寧鐵路股票無異即以本鐵路作爲頭次抵押（以後不用頭次二字）此項股票應作一次出售其價值除照本條內以下所載辦法外言明照成數九四折交納（即每英金一百磅實交九十四磅）利息按成數常年五釐自售票之日起每年於西六月一號交付一次西十二月一號交付一次此項股票一俟本合同簽字後即行出售倘簽字後市面稍條消數滯難以如數交付兩廣總督公司應融中國

國家於八個月內另酌定一發售之期則所售股票無論價值若干公司除每百扣留六鎊外應儘數繳呈兩廣總督嘗如發售之價係一百零一則兩廣總督即應得九十五以此類推此次借款除第十六款所載辦法外以三十年爲期由本合同批准之日起但按照以下所列條款業經贖回或註銷之股票均不付給利息每股票一張填明價值英金一百磅或若干磅由中國出使英國大臣與公司商定如將來中國

國家另派督辦鐵路大臣則本合同所載兩廣總督（以後凡遇稱兩廣總督之處均稱總督）事權責任均由督辦大臣施行

第二款

此項借款專作建路與工需及建路時付息之用此路既爲借款抵押所有建路及一切工需應按照本合同第六款所載均由總督督飭辦理此路應以最儉之新法建造鐵路所需各項地畝由總督置備凡於造路行車一切利便之事亦由總督飭該路先建單軌無論何處如爲擴充商務應須預備雙軌基礎者當即稟請總督核准以備將來建造雙軌地步公司所交借款暨該款所生之息倘於造路之時撥付借款利息後不敷工程之用其不敷之數或由中國

國家自行籌備或由公司代爲續借其續借款項之條目與利息情形均視將來線市行情斟酌辦理路工告成後出售股票之款如有盈餘應融中

國

國家主意或按本合同所列辦法贖回股票若干或存於滙豐銀行備付借款利息或添辦於鐵路有益之事隨時由總督知照公司凡建築此路工程一切之事均須格外愼重以顧興情所有鐵路重要職司應用稱職之中國人充當至墊路土工以及中國人能辦之工可招中國人承辦由鐵路總局核准惟工程須照總工程司所定圖說辦理聽其指揮逐段鐵路或更改各路之詳細圖說暫估價單均須由總工程司交鐵路總辦轉稟總督核定

第三款

本合同既經聲明以本路作爲抵押即須將本路所有地基材料車輛房屋與已購或後購之產業以及路成後一切進項作爲抵押之合律實據此款所載抵押各事應按照英國經理股票人以他國鐵路產業擔保借款之通例辦理

第四款

現議定本合同簽字後六箇月內公司應將備詳細測量軌道之費如並須預備開工之費亦應照辦該款無論出自售賣股票或係以本股票抵押或自行籌墊皆可惟中國須按該款數目若干將股票如數交給公司收執倘自本合同批准之日起八個月並未興工本合同即作爲廢紙設或未能興工係因遇有意外不測之事其應予酌展限期之處由總督與中英公司商定

此項借款除存英國購辦材料及定購各物並扣還墊款外其餘建築何段之路需款若干應由總工程司切實估計繕具清單交鐵路總辦轉呈總督核定後飭將該款滙寄香港存於滙豐銀行收入鐵路工程帳內專辦合同內所指鐵路之用由鐵路總局暨總督查核每次滙款至中國合紋銀若干應隨時稟明總督凡未經動用之款應存放生息其存英國之款亦一律生息至息銀若干應按常規計算在英國陸續所用各款以及滙交中國工程所用之款均應按三個月爲一次彙報鐵路總局稟請總督核准簽字轉咨外務部度支部郵傳部存案

第五款

債票應如何格式當由總督或中國駐英公使於籤訂本合同後即與公司酌定但日後在倫敦銀市或別國銀市爲暢消路而適時宜起見須將票式更改之處除股票數目及中國

國家責任不得擅動外其餘無關緊要之處可由公司會商中國駐英公使略爲變改以適市銀之用至如何變改之處中英公司應立即報明總督轉達外務部核准此項股票全用英文刊刻並將總督姓名花押及其關防摹刊於上以省其親自簽押之煩惟中國駐英公使於股票發售之前須逐張蓋印並將其姓名花押摹刊於上以示中國

國家允准並承認發售此項股票該股票須編列冀串號數共需若干張由公司監刊妥當交中國駐英公使蓋印後由公司加簽花押所有股票刊刻收存發售各項費用均由公司認付

第六款

鐵路開工時總督即於廣州設立總局一所總理造路行車各事該局由總督派中國總辦一人管理佐以英國總工程司及總管帳各一人該兩英人由公司薦舉並保能勝其職由總督核准倘該兩英人辦事總督以爲不安可請公司將其撤退另舉如公司因故欲將伊等撤退亦可稟商總督辦理彼等職司原爲振興中國

國家及股東之利益如有意見不合之處應由總督與公司代表人和衷剖斷總工程司與總管帳人之薪水及與伊等所立之合同均由公司酌擬稟請總督核定所有薪水等項均由鐵路總帳內開支凡關涉鐵路專門重要職司當僱用本門幹練之西人充當華人有能勝任者亦一律僱用

各該人等由鐵路總辦會商總工程司揀派並定其職司稟請督辦核准總帳房處僱用西人亦援照辦理所有各西人如有行爲不端或材不稱職者即由鐵路總辦會商總工程司將其開除稟候總督核准至僱用西人合同款式應按常規辦理所有造路行車各項收支款目均由總帳房以中英文並記總帳房職司稽核清查帳目應將一切帳目詳報鐵路總辦轉呈總督查核並報告公司所有各項收支款目總帳房簽字由總辦核准至鐵路工程人等均由鐵路總辦會商總工程司選派隨時稟報總督查核該總工程司之職任係爲按省儉之法辦理造路及養路之事並會商鐵路總辦監察各項事宜凡於造路養路有益之事總督有所指示無論係面授或由鐵路總辦轉達皆當敬謹遵辦該鐵路總局須設立漢堂一處教授華人鐵路事宜當由該局總辦稟請總督核准辦理

第七款

本合同第三款所載抵押物產係包括鐵路車輛產業等項一併在內即應按該款所載將各該物產繕立一合律字據但除中國

國家以本鐵路作爲抵押外特此聲明該路實係中國產業凡沿路測量限內需用軌道車站修理廠停車廠各地基應按照工程司現繪或以後繪畫之細圖稟請總督核准購買悉照實價核算由借款項下支給其路基及各地契券須老無糾葛隨時註列鐵路名下所有在測繪綫內所購之地畝單與地契應由鐵路總局遵奉總督之諭寄交駐香港中英公司代理人註册存儲以作抵押之據一俟將來借款還清如本款下文所載仍

將一切地契繳還總督凡地契存儲中英公司充作借款抵押者未經總督備文允准則其地基無論如何一概不得租批或售賣與人惟中國

國家倘不能照付股票本息則此項地畝應照抵押之例辦理所購各項地畝務須盡去一切糾葛以及各種窒礙應有各色契據均須按照華例備齊交駐香港之公司代表人註册存儲按照本合同作爲股票抵押俟股票本利及各項欠款還清後仍即繳還總督僅股票本息中國

國家不能照付則公司即將契據按抵押之例辦理中國

國家爲保全抵押權利起見於借款未清以前所有一切軌道財產除公司視與股東利益無損知照中國總辦其自便外概不得轉售讓給與人或有所損壞致礙抵押之利益又借款本利及一切欠款未經付清之前中國

國家或總督除得公司函允外不得將前項各產業再行抵押與中國人或外國人在本合同期內所有鐵路及其附屬各物暨所得進項中國

國家不得特立名目令其納稅惟現在中國所有稅課如地畝稅以及日後中國

國家創立各稅如印花稅等項中國商務概行徵收者則鐵路暨鐵路生意亦一律照准

第八款

倘股票每半年之利息不能如期交付或股本不能按後列之表清還則全路及其附屬物產抵押於代股東經理股票之中英公司者應交該公司查律辦理以確保股東利益一俟到期之本利暨各欠款清還所有鐵路及附屬物產應完全無損按本合同所載交還中國

國家管理倘中國

國家因有意外之事未能如期交納還款總督亦可商請公司暫緩收路一面與代表人和衷商辦

第九款

本公司於造路時辦事出力應給予酬金三萬五千磅一半於鐵路工程及半時交付但自開工後至遲不得過十八個月一半於全工告竣時交付公司及其經理人應得各項用錢以及關於借款建路之出力人等應得勞資費均包在此款之內倘以後中國

國家定奪建造接連本路之枝路除由中國

國家自行籌款外如須借貸洋款應先盡中英公司商辦亦應照前項成數給予公司出力酬金公司既得此項酬金則凡建路行車所需各項材料總督可令公司代爲監購惟須照市價購買總以價廉物美者爲宜倘英國料貨價值與他國所產者相同則宜在英國購買均須有發票驗單以便早送總督查核所有中國官廠民廠所出材料應儘先購用以鼓勵中國工藝但料貨價值總以合宜爲是公司既得酬金凡購買材料即不得收受用錢一切買貨折扣均須悉數繳歸造路項下工竣後繳歸鐵路項下

第十款

造路行車以及凡與鐵路相關之事中國人與外國人均不得干預阻撓又築路行車以及鐵路各項產業中國

國家應極力保護一應鐵路僱用中西人等悉由地方官嚴加防衛鐵路應練營路巡警一除其員弁以中國人充當薪倘等項概由築路養路項下開支設或鐵路須另請

國家或省垣軍隊保護一經鐵路總局聲請即當照派惟兵倘等項應由

國家照省垣發給

第十一款

所有鐵路進款及其餘利均隨時交匯豐銀行收入鐵路項下或長存或短存均按銀行常規認給利息所有造路養路各費均由進款及餘利項下各付如有盈餘則用以付還借款本息倘進款及餘利於支付前項各

費暨備付常年五釐息款與付表內所列到期股本外仍有盈餘未經動支之款聽憑中國

國家主意由總督撥用但路成開車貿易之後倘有前項盈餘應將應付借款本息照數劃出於到期六個月前交存匯豐銀行設或鐵路進項並無盈餘足敷付還本息之款應即按本合同第十四款另行籌備

第十二款

本公司既爲股東之經理人此後凡遇總督與公司商議借款及由借款而起之事公司即爲股東之代表人代任一切本公司於路成後仍須擔承股東之寄託而其應得第九款所言酬金係爲造路期內出力辛資以後於借款効勞即無所得是以訂明每年給予公司津貼英金一千磅以

作日後擔承與出力之酬金自借款之日起至借款還淸之日止

第十三款

所有建造本路及行車所需各項材料無論由外洋或各省運至工次均照中國他條鐵路一律免納釐金又此項借款股票以及息票暨鐵路進項中國

國家概不徵收稅捐

第十四款

造路期內應付股票利息及公司預墊各款之利息均由借款項下支付凡造路期內未經撥用之借款轉生之息及由各段造成之路中國

國家所得之進款皆可湊付借款利息如有不敷即由借款項下撥付鐵路全工造竣後股票利息中國

國家可由鐵路進款按西歷六月一號及十二月一號每半年交付一次每次應付本利之款及經理還款之匯豐銀行應得之二毫五用錢每萬磅得二十五磅一併如數於還款屆期十四日之前由總督酌定或在香港或在廣州以本地通用銀幣按市價合成金磅兌交滙豐銀行總督亦可於每次還款屆期以前之六個月內無論何日磅價合宜即按是日價值滙兌屆期交付此項借款本息中國

國家認允按期淸還無論何時倘鐵路進款及借款等項不敷付還表內所列本息總督即須設法籌補如無法籌補即須

奏請設法以他款補足以便於每次還款屆期前至少十四日將應還之款

交付滙豐銀行兌收

第十五款

公司應得權利可移交後任或代理人惟本公司係遵英國律例設立除英國人或中國人外公司不得將本合同所載權利讓給他國或他國之人中國

國家於本合同所載權利亦一律不得讓給他國之人又中國

國家將來不另建一路以奪本路利益

第十六款

本借款按第一款所載以三十年爲期自借款之日起滿十二年半後按照後列表分期將本交還代公司經理借款之匯豐銀行以十七年半還

清倘自借款之日起滿十二年半以後中國
國家欲將股本按表額外多還若干總督須於還期前至少六個月將擬多
贖股票若干函知公司代表人以便按照常規預備一切一俟中國
國家將應交之款交到即將股票照數贖回註銷繳呈總督查核自借款之
日起十二年半以後二十五年以前期內如中國欲於表額外多還股本
則每英金一百磅須加還兩磅半然自二十五年以後如欲於表額外多
還則無庸加值惟亦須於還款之前六個月知會公司辦理一俟借款全
數還清本合同即行作廢抵押亦即註銷

第十七款

築路時未經動用之借款所生之息應歸入鐵路總帳項下以期鐵路藉

受其益倘公司於股票未售之先欲籌借墊款以便興工該墊款利息不
得過常年六釐統於將來借款內扣還

第十八款

倘將來由廣州至九龍租地之邊界鐵路接至九龍本埠其接軌辦法由
兩廣總督與香港總督訂立合同辦理

第十九款

本合同係遵奉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上諭簽押由外務部備文照會英國駐北京公使

第二十款

本合同繕寫中英文各五分一分存外務部一分存郵傳部一分存兩廣
總督一分存英國駐京公使一分存中英公司如有繙譯文字可疑之處
以英文爲準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三月七號）在北京簽定

郵傳部左侍郎兼署外務部右侍郎唐紹儀　押

中英公司代表人　　押

外務部印　　胡　　押

九廣鐵路借款分年攤還本利數目表

年	還利	還本	還本總數	未還之本
一	三萬七千五百磅			一百五十萬磅
二	三萬七千五百磅			一百五十萬磅
三	三萬七千五百磅			一百五十萬磅
四	全			全
五	全			全
六	全			全
七	全			全
八	全			全
九	全			全
十	全			全
十一	全			全
十二	全			全
十三	全	四萬五千六百磅	四萬五千六百磅	一百四十五萬磅
十四	三萬六千三百七十七磅半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十五	三萬六千三百七十七磅半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十六	三萬四千二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十七	三萬二千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十八	三萬一千七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十九	三萬一千五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二十	三萬一千三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廿一	三萬一千一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廿二	三萬零九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廿三	三萬零七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廿四	三萬零五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廿五	三萬零三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廿六	三萬零一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廿七	二萬九千八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廿八	二萬九千六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廿九	二萬九千四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三十	二萬九千二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三十一	二萬九千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三十二	二萬八千八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三十三	二萬八千六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三十四	二萬八千四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三十五	二萬八千二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三十六	二萬八千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三十七	二萬七千八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三十八	二萬七千六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三十九	二萬七千四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四十	二萬七千二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四十一	二萬七千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四十二	二萬六千八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四十三	二萬六千六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四十四	二萬六千四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四十五	二萬六千二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四十六	二萬六千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四十七	二萬五千八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四十八	二萬五千六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四十九	二萬五千四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五十	二萬五千二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五十一	二萬五千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五十二	二萬四千八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五十三	二萬四千六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五十四	二萬四千四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五十五	二萬四千二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五十六	二萬四千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五十七	二萬三千八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五十八	二萬三千六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五十九	二萬三千四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六十	二萬三千二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六十一	二萬三千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六十二	二萬二千八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六十三	二萬二千六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六十四	二萬二千四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六十五	二萬二千二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六十六	二萬二千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六十七	二萬一千八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六十八	二萬一千六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六十九	二萬一千四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七十	二萬一千二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七十一	二萬一千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七十二	二萬零八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七十三	二萬零六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七十四	二萬零四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七十五	二萬零二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七十六	二萬零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七十七	一萬九千七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七十八	一萬九千五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七十九	一萬九千三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八十	一萬九千一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八十一	一萬八千九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八十二	一萬八千七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八十三	一萬八千五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八十四	一萬八千三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八十五	一萬八千一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八十六	一萬七千九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八十七	一萬七千七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八十八	一萬七千五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八十九	一萬七千三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九十	一萬七千一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九十一	一萬六千九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九十二	一萬六千七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九十三	一萬六千五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九十四	一萬六千三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九十五	一萬六千一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九十六	一萬五千九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九十七	一萬五千七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九十八	一萬五千五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九十九	一萬五千三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一百	一萬五千一百磅	五千五百磅	五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萬磅
以下俱全				

九廣鐵路草合同

大清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奉

大清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准與英商怡和洋行代自己並代匯豐銀行共代中英有限公司商訂條款列左

第一款

今議定造辦鐵路由廣東省至廣州府城至英租地九龍即與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三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十三號簽定之通商鐵路草約章程一樣

第二款

此合同第一款草約章程所有能遵照之處將來訂立正約仍當與嗣後

商定核准之滬寧鐵路正約章程一樣

第三款

彼此允准嗣後議訂妥善互有利益行車章程即係此路車輛與督辦鐵路總公司盛大臣與美國合興公司或其代理人議造專漢鐵路車輛互相聯接以及客貨轉車價目等事

第四款

此合同簽定之後怡和洋行當從速代中英有限公司派工程司測勘第一款中所指之路督辦盛大臣一面知會地方官員保護該公司派出之勘路工程司等人

第五款

以上草合同先由督辦大臣畫押俟會同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頭品頂戴大理寺少堂盛宣懷部堂如有地方窒礙之處即行更正仍俟訂正約時即行會同入奏

大清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頭品頂戴大理寺少堂　盛

英商怡和洋行

光緒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光緒條約

英約 合同 十八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八號

光緒條約第九十九

三十三年 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 中日新奉吉長鐵路協約暨續約交付新奉鐵路條款

又新奉吉長鐵路借款續約及細目合同 新奉吉長鐵路協約 暨續中日鐵路協約

外務部奏收回新奉添造吉長等鐵路議訂條款會同畫押摺

郵傳部奏接收新奉鐵路及增改工程籌撥款項辦法摺

郵傳部奏派員會勘吉長鐵路摺

協約七款

續約七款

交付新奉鐵路條款十一條

郵傳部奏擬訂新奉吉長鐵路借款續約摺

光緒條約

日本約 目錄 一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借款續約七款

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十二條

外務部奏收回新奉添造吉長等鐵路議訂條款會同畫押摺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奏爲收回新奉添造吉長等鐵路現與日本使臣訂議條款會同畫押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中日兩國全權大臣會議節錄內載由奉天省城至新民府日本所造行軍軌路應由兩國政府派員公平議價贖回中國另由中國設爲自造鐵路尤在遼河以東所需款項向日本公司貸借一半之數分十八年爲借款還清之期其借款辦法屆時仿照中國山海關內外鐵路局向中英公司借款合同參酌商訂此外各處軍用軌路俟屆撤兵時應「一律撤去又載由長春府至吉林省城鐵路由中國自

行籌款築造不敷之數允向日本國貸借約以半數爲度其借款辦法屆時仿照山海關內外鐵路局向中英公司借款合同參酌商訂以二十五年爲分還完畢之期各等語臣等復查前年會議時日本全權大臣小村壽太郎等請將日本所造新民府至奉天省城行軍軌路歸其接續經管並請展造長春府至奉天省城鐵路謂已與俄國商明於此事不加攔阻當經全權大臣力爭將新奉鐵路贖回中國改爲自造其遼河以東一段所需款項向日本貸借半數吉長鐵路應由中國自行籌款築造不敷亦向日本貸借半數所有借款辦法仿照山海關內外鐵路局借款合同參酌商訂並分立還清年限增總再四磋商始行定議年餘以來臣等以新奉鐵路亟宜收回屢次照會日本駐京使臣公平議價迄未得復現值日俄兩國均已撤兵又向切實商催護使臣林權助復稱政府之命須將新奉遼河以東鐵路及吉長鐵路借款同時提議旋據開列條款擬訂文憑臣等與之迭次會晤逐款商論如第一款收買新奉鐵路該使臣謂日本所造行軍軌路適值日俄戰事工費較平時加昂索價日金三百三十二萬圓臣等駁令刪減定爲一百六十六萬圓至第三款增入鐵路一切辦事章程應按照現在山海關內外鐵路總局之辦法辦理又吉長鐵路局自籌之商股及向南滿洲鐵路公司所借之款均以該路產業及進款作保又除所指之鐵路外如中國自行籌款建造他路與南滿洲鐵路公司無所關涉第六款增入借款之實收價值應照中國最近與他國借款公平酌定各等語臣等以其於路政均有關係迭與該使臣往復磋議分別

釐明其餘各款亦經按照全權大臣原議並參酌山海關內外鐵路借款合同將一切辦法妥爲商定共列七款當經臣等於本年三月初三日開具清單恭呈

御覽即於是日繕寫文憑由臣那桐臣瞿鴻禨臣唐紹怡會同日本使臣林權助彼此畫押訖除由臣部咨行郵傳部將收回新奉鐵路售價在津檢銀路局餘利項下籌撥並將應辦事宜次第辦理外所有議訂條款會同畫押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郵傳部奏接收新奉鐵路及增改工程籌撥款項辦法摺

奏爲接收新奉鐵路及增改工程先後籌撥款項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奉天至新民屯鐵路前由日本築造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中日全權大臣會議由中國備價收回本年三月間外務部與日本使臣訂立合同奏明該路售價日金一百六十六萬元由京奉鐵路餘利項下提付日金一百六十六萬元於三月十二日交日本使臣林權助收訖一面派京奉鐵道總辦道員周長齡等辦理接收事宜於四月二十一日按照日使交來清單將全路約一百二十里暨車輛材料器具點驗清訖自是關內外全綫由

京師直達奉天

兩京同軌悉慶蕆平當由 臣部奏請將該路定名京奉仍飭周長齡兼管在案查該路綰轂要衝於軍事實業諸端關係至爲切要今既收回自辦亟應改良推善以期便利轉輸該路當日築造時本爲行軍而設工程既不合宜材料亦多窳劣其鐵軌距離較京新舊綫尚狹一尺二寸彼此車輛不能聯接必須展寬軌道方便交通而遂河木橋長約一千九百餘尺尤須改造鐵橋以免危險其餘工程材料急需添改處尚多察看全路情形幾須全行改築經飭總工程司等切實估計約須銀元一百九十餘萬元 臣等詳加覆核均屬實在要需自應預行籌備仍飭分期領用撙節開支

惟 臣部現無存款該路所需一百九十餘萬元除遂河以東工款照外務部所訂接收該路合同應向日本籌借一半現議借銀元四十萬元外自餘一百五十餘萬元擬即由京奉餘利項下分年撥付以資挹注而重路工綜計全路增改工程約明年夏秋可以完竣現就原路急加修理業於五月十九日由京至奉全路通車一面趕辦增改工程庶剋日程工藉副朝廷興業便民之至意所有接收新奉鐵路及增改工程先後撥用款項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條約　日本約　奏摺　五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初四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郵傳部奏派員會勘吉長鐵路摺

奏爲派員會勘吉長鐵路估計工需以便議借興築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中日協定條款內開中國政府自辦吉林省城至長春府鐵路將所需款項之半數向南滿洲鐵路公司籌借又派令中國工程司會同日本工程司履勘該路以憑估計該路需款完畢後應於六個月內與公司訂立借款各等語經外務部奏准由 臣部將應辦事宜次第籌畫辦理在案事關借款築路亟應按照原約派員履勘以期早日接修茲查有美國鐵路畢業生候選道羅國瑞熟諳工程堪以派令

會勘當即飭令會同日本所派鐵路技師谷眞諒測勘該路綫關列詳細工程估單覆核伏思此段路綫關係吉奉兩省交通前年中日兩國全權大臣會議時日本業經提議展造再四力爭始改爲中國自行籌款築造如有不敷則由日本貸借十成之五是將來借款數目之多寡一視乎此次勘估工款之若何苟能於路工少糜一分卽中國少擔一分之外債等務當責成該道核實估勘毋得稍有浮濫仍俟核定用款數目後再由臣部咨行外務部照商日本使臣按照協約訂定借款合同並查照光緒二十八年戶部原奏自行籌款辦法請旨遵行所有派員會勘吉長鐵路估計工需議借興築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光緒條約　日本約　奏摺　六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新奉吉長鐵路協約

大淸國欽命外務部大臣那　桐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林　權　唐　各奉其本國政府之委任茲協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現因收買日本國所造由新民府至奉天省城鐵路議定售價日本金圓壹百陸拾陸萬圓在天津交付正金銀行兌收此鐵路由中國政府改爲自造鐵路允將遼河以東所需款項向商滿洲鐵路公司籌借一半之數

第二款　現中國政府自辦吉林省城至長春府鐵路允將所需款項之半數亦向前開公司籌借

光緒條約　日本約　條款　七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第三款　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載借款之條件除還淸期限外其餘一切仿照山海關內外鐵路借款合同辦理其主要事項開列於左至鐵路一切辦事章程應按照現在山海關內外鐵路總局之辦法辦理

甲　借款還淸期限關於新奉鐵路遼河以東者定爲十八年吉長鐵路爲二十五年在各期限未滿以前均不得還淸全款

乙　新奉鐵路遼河以東向南滿洲鐵路公司所借之款卽以該段鐵路產業及進款作保

吉長鐵路局自備之商股及向南滿洲鐵路公司所借之款均以該鐵路產業及進款作保

中國政府於借款未淸以前凡他項借款均不得以以上所指鐵路產

業及進款作保

中國政府於借款期內應將遼河以東之鐵路及吉長鐵路房屋工廠車輛地段物產等經理妥善並隨時增添車輛務令運載等事敷用無缺倘嗣後於吉長鐵路添造枝路或再接展其建造之事應歸中國政府自辦如有不敷之款項應向公司續借除所指之鐵路外如中國自行籌款建造他路與南滿洲鐵路公司無所關涉

丙　借款本息均由中政府作保如付息還本到期爽約公司即知照中國政府應按所需之數代還公司倘中國政府於公司知照後未能照所短本息籌還應將所指之路及一切產業交公司暫代管理俟本息還清仍交還鐵路局管理倘所欠本息爲數無多可通融展期惟不得逾三個月之久

丁　在借款期內總工程師應用日本人至鐵路辦事人員倘華人不敷用亦可參用日本人倘有時須更換總工程師應與公司商明方可派委並添派鐵路日帳房一員須具幹練之才於鐵路各帳務均有全責布置督理其監督收發事宜應商同鐵路總辦辦理

戊　所指各路係屬中國政府官路如遇軍務賑務在各路運送兵丁糧食均不給價

己　指明各路所有一切進款應存日本國銀行至如何存儲俟訂立借款合同時彼此商定

第四款　中國政府收買現有之新奉鐵路後應從速與南滿洲鐵路公

司訂立關於遼河以東之借款合同又派令中國工程師會同日本工程師履勘吉長鐵路以憑估計該路需款完畢後應於六個月內與公司訂立借款合同

第五款　中國所辦之新奉及吉長鐵路均應與南滿洲鐵路聯絡至其一切章程由津榆鐵路局與南滿洲鐵路公司另派委員商訂

第六款　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載借款之實收價值應照中國最近與他國借款公平酌定

第七款　新奉鐵路售價交付後限一個月應即由中國鐵路局派員接收經管

光緒三十三年　月　日

明治四十年　月　日

中日新奉吉長鐵路續約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中日兩國政府按照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即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所訂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第四款應由兩國訂立各該鐵路借款合同惟訂立該合同以前兩國政府擬除該協約所定事項外特復訂定續約茲將所訂條約列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按照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下文稱協約)第一款及第二款允將京奉鐵路遼河以東路段所需款項之半數即日本貨幣三十二萬元及吉長鐵路所需款項之半數即日本貨幣二百十五萬元向南滿洲鐵路公司籌借

第二款　借款利息常年付息五釐

光緒條約 日本約 條款 十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第三款　借款實收價值按照協約第六款每百按九三扣付

第四款　中國政府按照協約第三款在借款期內京奉鐵路遼河以東路工總工程司應用日本人則開辦伊始可即以現在京奉鐵路所用之日本工程司充之其權仍照現在辦法歸京奉鐵路總辦與總工程司管轄倘將來有時須更換該工程司應按協約與南滿洲鐵路公司商明派定其事權仍照上開辦法一律

第五款　中國政府因京奉鐵路遼河以東路之帳目難以分開日本國政府可允諾在該路司帳人不另派日本人又日本政府照允中國政府按該路借款總數算出按年應還本息數額再算出按月應還本息若干以此按月應還本息數額抵作爲遼河以東路之餘利按每月初一日由中國政府存放南滿洲鐵路公司指定在中國之日本國銀行以爲屆期付還本息之用將來屆期如何付還本息及銀行給回存款息率若干俟訂立借款細目合同時另行商定又中國政府允將京奉鐵路全綫之月底帳目大綱及年底決算帳目之英文徵信册按月按年送交南滿洲鐵路公司閱看

第六款　吉長鐵路總工程司及司帳人均按協約第三款應用日本人其任用法總工程司應由中國政府選擇幹練人材商明南滿洲鐵路公司後由中國政府派委司帳人應由南滿洲鐵路公司選舉商明中國政府後由中國政府派委倘將來有時須更換該總工程司及司帳人應按協約商明南滿洲鐵路公司亦按上開辦法派委

光緒條約 日本約 條款 十一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第七款　關於借款細目合同應遵照協約及本續約滿洲鐵路公司與中國郵傳部委員另行商訂

本續約應由各本國政府允認施行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在北京訂立

日本使館一等書記官阿部守太郎

郵傳部鐵路總局局長梁　士詒

日本交付奉天新民屯鐵路並機頭車輛物件材料條款

山海關鐵路總局總辦二品頂戴候選道周長齡
南滿洲鐵路公司理事久保田政周各奉委任茲商定交付
奉天新民屯之鐵路並機頭車輛物件材料條款如左

列名人互相確認各本國政府之委任按照左開條款將奉天新民屯
之間鐵路及附近物件並輪車材料等照數付交中國鐵路局查收爲此
訂立合同中國文日本文各二分署名後彼此各存一分爲據

第一條

應交中國政府之物件仍照另單目次開列交付

第二條

交付日期定爲明治四十年六月一日即光緒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爲始所收之款並行車一切事宜統歸中國鐵路局管理如在未交付以
前仍歸南滿洲鐵路公司收款

第三條

現在該路內執事並使用人等由滿洲鐵路公司自交路之日起至七日
爲限係屬暫爲借用俟中國鐵路局派委員司人等再行替換至該七日
所需薪糧等項由南滿洲鐵路公司支給以便交代而申友誼

第四條

現將該路職員並使用人名單一張交付中國委員倘中國鐵路局意欲
聘僱續用南滿洲鐵路公司應從本人自願

第五條

該路交付之後如未改築鐵路期內行車一事於彼此派員議妥以便連
絡

第六條

第一條交付物件之外於未改築鐵路期內預備修理車輛軌道物件必
須需應用者照南滿洲鐵路公司另單所開物件贈與中國鐵路局但就
其所在之地交付

第七款

前條所開物件之外倘中國鐵路局應需要件與南滿洲鐵路公司無庸
以平價值讓給

第八條

第一條所定應交輪車材料之外於未改築鐵路期內中國鐵路局如有
急需之物南滿洲鐵路公司無甚妨礙以公平借費貸與

第九條

於未改築鐵路之期內中國鐵路局需用之煤並水南滿洲鐵路公司無
甚妨礙以公平價值應付

第十條

該路交付之後如在該路搬運南滿洲鐵路公司不在應交各物產由新
民屯運往南滿洲鐵路者由中國鐵路局不取運費並照料一切如該公
司職員及使用人並家屬傢具等亦同以六箇月爲期逾限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除已開各條事項外倘以後若有要事彼此臨時會同商定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明治四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光緒條約 日本約 條款 十四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郵傳部奏擬訂新奉吉長鐵路借款續約摺

奏爲擬訂新奉吉長鐵路借款續約繕單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外務部與日使訂立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內稱應由兩國訂立各該鐵路借款合同等語現新奉鐵路業於去年收回吉長路綫亦經勘畢因欲更改協約須由兩國政府作主故先與日使重訂續約以便兩國鐵路委員按此商訂詳細合同當經派員與議先訂定大綱七條新奉係借日幣三十二萬圓吉長係借日幣二百一十五萬圓年息五釐折扣九三協約原訂新奉遼河以東之日本總工程司現訂祇派工程司刪去總字仍歸京奉鐵路總辦及總工程司節制原訂之日本帳房現訂無庸派委吉長之日本總工程司現訂由中國選擇日本

光緒條約 日本約 奏摺 十五 三十三年下未 西一九〇七年

帳房重訂由南滿洲鐵路公司選擇均歸中國委派等語已經加細核所議似較周密當經商明外務部核准飭由鐵路總局局長梁士詒簽押並由外務部與日使彼此照會允認施行謹繕具借款續約清單恭呈

御覽至借款詳細合同再由 部委員與南滿洲鐵路公司商訂以便迅速興工所有擬訂新奉吉長鐵路借款續約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

奏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五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郵傳部奏變通鐵路免價減價辦法擬訂章程摺單各一件又奏擬新奉吉長鐵路借款續約摺單各一件均依議欽此

中日新奉吉長鐵路借款續約

中日兩國政府按照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卽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所訂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第四款應由兩國訂立各該鐵路借款合同以前兩國政府擬除該協約所訂事項外再訂續約茲後列兩員各奉委任協定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按照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下文卽稱協約）第一款及第二款允將京奉鐵路遼河以東路所需款項之半數卽日本貨幣三十二萬圓及吉長鐵路所需款項之半數卽日本貨幣二百十五萬圓向南滿洲鐵路公司籌借

第二款

借款利息常年付息五釐

第三款

借款實收價值按照協約第六款每百按九三扣付

第四款

中國政府按照協約第三款在借款期內京奉鐵路遼河以東路之總工程司應用日本人則開辦伊始可卽以現在京奉鐵路所用之日本工程司充之其事權仍照現在辦法歸京奉鐵路總辦與總工程司管轄倘將來有時須更換該工程司應按協約與南滿洲鐵路公司商明派定其事權仍照上開辦法一樣

第五款

中國政府因京奉鐵路遼河以東路之帳目難以分開日本國政府可允諾在該路司帳人不另派日本人又日本國政府照允中國政府按該段借款總數算出按年應還本息數額再算出按月應還本息若干以此按月應還本息數額抵作爲遼河以東路之餘利於每月初一日由中國政府存放南滿洲鐵路公司指定在中國之日本國銀行以爲屆期付還本息之用將來屆期如何付還本息及銀行給回存款息率若干俟訂立借約細目合同時另行商定

又中國政府允將京奉鐵路全綫之月底帳目大綱及年底決算帳目之英文徵信册按年送交南滿洲鐵路公司閱看

第六款

吉長鐵路總工程司及司帳人均按約第三款應用日本人其任用法總工程司應由中國政府選擇幹練人材商明南滿洲鐵路公司後由中國政府派委司帳人由南滿洲鐵路公司選舉商明中國政府後由中國政府派委倘將來有時須更換該總工程司及司帳人應按協約商明南滿洲鐵路公司亦按上開辦法派委

第七款

關於借款細目合同應遵照協約及本續約南滿洲鐵路公司與中國郵傳部委員另行商訂

本續約應由各本國允認施行

中日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中國郵傳部（以後條款稱郵傳部）所派後列委員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後條款稱會社）所派後列委員按照中日兩國政府於光緒三十三年二月初三日即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所訂之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又按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即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所訂之續約（以後條款稱續約）關於新奉鐵路遼河以東綫借款之細目訂立合同其要條開列於左

第一條　照續約第一條會社允借修築新奉鐵路遼河以東綫所需半數之款日本貨幣三十二萬元每百元按九三扣付在日本東京交與駐日本中國公使中國公使即將合同所附之甲式憑據交付會社

第二條　此合同成立之後以照會日本駐北京公使之日起於一個月之內將以上所訂之借款即照中國所訂日期全數一次交清

中國政府所訂收款日期必在收款之十日以前知照會社

第三條　借款以十八年爲期其本全數均分三十六次還清由借款交清與中國之日起按陽歷每半年照附表交付其已還之本即於交還之日停止利息

第四條　借款利息由借款交付與中國之日起算按陽歷每半年照附表交付一次

第五條　京奉鐵路總辦屆期須將應還借款之本息給付大連或日本東京之會社即照附表屆期所還之本息按合同所附之乙式及丙式憑據交付京奉鐵路總辦

第六條　按照續約第五條將每年應還之本息按月劃出之額數核成行平化實銀兩放於橫濱正金銀行天津支店

前段所言存款應由該銀行天津支店按照時時所出之利息告白付利與京奉鐵路

前二段所載各事在該銀行營業限期內即照辦理

倘遇該銀行營業限滿再展限期時亦續行照辦

倘該銀行不展限期即由會社另指一銀行代爲照前辦理

第七條　凡此合同內關於付利還本之事尚有未載明之事宜在中國鐵路總局（以後條款稱總局）可與會社隨時協商辦理

第八條　此合同須由兩國政府允准然後施行

第九條　此合同簽押之後由總局局長將合同細目稟請奏准明奉上諭由中國外務部照會駐北京日本公使

第十條　此合同於本息全數還清後即行作廢

第十一條　此合同正本繕寫中日文各四分於中國外務部及總局駐北京日本公使及會社各存一分

第十二條　此合同字句如有解釋爭議之處須由總局及會社各舉局外人一名出爲調處人如調處人商議不決再由兩調處人共舉一局外人充調處長倘遇兩調處人於選舉之意見不合時即就各選舉之一人用製簽法選定一人此三人會議判斷以多數爲準彼此遵守不得異言

光緒條約第一百
三十三年 西歷一千九百〇七年 第二次保和會公約
外務部奏陸地戰例條約請　旨補行畫押摺
外務部奏第二次保和會請　簡專使摺
保和會專使大臣陸徵祥奏本年海牙第二次保和會列國會議訂約情形摺
保和會專使大臣陸徵祥奏本年海牙第二次保和會公約畫押辦理情形摺
陸軍部奏第二次保和會請簡陸軍議員摺
外務部會奏保和會條約三件擬請畫押摺
外務部會奏保和會條約五件擬請畫押摺
外務部會奏議覆頒布研究保和會條約摺

外務部咨海牙設立公斷員任期一事中國抗議情形文
駐和大臣錢恂咨海牙設立公斷員任期一事列國抗議情形文
外務部奏請添派海牙公斷院裁判員摺
國際事務局彙報列國公斷員銜名錄
使和大臣錢恂奏海牙第二次保和會條約未可輕易畫押摺
駐和大臣錢恂咨送保和會約件各國畫押表文
己亥保和會約件各國畫押年月表
第二次保和會藏事文件
駐和大臣錢恂咨送阿義兩國在海牙訂立裁判條約文
駐和大臣錢恂咨送海牙裁判所預算案及中國出席名單
外務部咨送保和會公斷條約暨丙午丁未通文文
丙午通文 即俄政府第二次保和會通文
丁未通文 即俄政府通告與會情形文
和解國際紛爭約九十七條
限制用兵索債約七條
關於戰爭開始約八條
修正陸戰規例約九款
陸戰規例條文五十六條
開戰初處置敵國商船約十一條
商船改充戰艦約十二條
沉設水雷約十三條

海戰中限制捕獲權約十四條
設立國際海上捕獲審判所約五十七條
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約二十五條
戰時海軍轟擊約十三條
海戰時中立國之權利義務約三十三條
禁止由氣球上放擲砲彈及炸裂品聲明文件十則

外務部奏保和會陸地戰例條約請　旨補行畫押摺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奏爲保和會開議在即議將陸地戰例條約照繕清單請

旨補行畫押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准前出使和國大臣陸徵祥文稱第一次保和會陸地戰例中國未經畫押本年舉行第二次保和會所議節目仍不外陸戰水戰中立公斷諸端若陸地戰例並未畫押此次會議之時所有關於陸戰事宜即未便預於其列此項戰例各國除瑞士外均已畫押且該約與紅十字約相輔而行今紅十字約業已一律畫押各省練軍亦復著有成效應否將陸地戰例一併

奏請畫押以便屆時預議等因臣等查保和會陸地戰例條約前經總理衙門於光緒二十五年九月議覆前駐俄使臣楊儒摺內以各省防營未諳西例奏明毋庸畫押在案茲准該大臣咨稱前因臣等以事關軍制宜經咨行陸軍部查核旋准復稱此項條約既與紅十字條約相輔而行自應補行畫押以便屆時與議等語現在中國陸軍制度業經改訂新章所有陸地戰例條約應即准由該大臣補行畫押以期與各國一律謹將該條約譯文照繕清單恭呈

御覽伏候

命下即由臣部電知該大臣陸徵祥欽遵辦理所有保和會陸地戰例補行畫押緣由謹繕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

外務部奏第二次保和會請簡專使摺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奏爲遵

旨議覆保和會事宜並請簡派專使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准軍機處鈔交出使和國大臣陸徵祥

奏請

簡派保和會專員一摺本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查原奏內開保和會開議大綱不外水戰陸戰中立公斷諸端或再配加條目並聞俄美兩國皆於駐和使臣之外特派專使英義等國亦皆另簡大員此項會員爲各國國家代表該會員在會場地位之階級隱判國家在世界地位之等差實望或有末逮地位何能相爭此外更不待論矣倘各國皆係專使則中國駐使之地位勢難與之抗衡徵祥品秩較微更不足以示重第一次保和會

特派駐俄前使臣楊儒爲赴會全權專員時日本未設大使其所派林董亦係駐俄使臣各國以東亞兩國會員位望相同此次日本必派大員中國相形自細倘列强誤會關係匪輕各國每於公會之頃紛紛以此相詢恐

特簡位望相當之大員充赴會專員仍以駐使會同辦理實於
國體會務兩有裨益等因臣等查駐和使臣陸徵祥前經臣部奏請
簡派爲保和會正議員奉
旨允准並
頒給全權
敕諭在案茲准該大臣奏稱前因各國於此次會務特爲注意均於駐使之外
另派專員該大臣以駐使兼充議員似與各國未能一律相應請
旨特簡該大臣陸徵祥爲保和會全權專使並照奏定新章作爲二品實官以
崇體制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電知該大臣欽遵辦理其所遺駐和使臣一缺應請

簡員接充議將中外臣工保舉使才人員衙名繕單恭呈
御覽請
旨簡放仍會同專使辦理保和會事宜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所有議覆保和會事宜並請
簡專使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奉
旨陸徵祥著充保和會專使大臣錢恂著充出使和國大臣欽此

保和會專使大臣陸徵祥奏本年海牙第二次保和會列國會議訂約情
形摺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奏爲敬陳本年保和會列國會議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海牙保和公會爲世界文化進步之徵自俄皇創議已亥開會以來
於今八年仁聲卓著本年舉行第二次大會其開會日期與夫所議梗概
經臣先後電達外務部在案九月十二日厥會告竣綜計前後在會四月
有餘終始集議百數十次蓋條件較多則歷時不免稍久謹先將列國會
議情形爲我
皇太后
皇上敬陳之海第一次保和會俄爲會主和爲地主此次之會雖由美總統發

起而仍由俄皇主持和后接待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五日即西歷一千九
百有七年六月十五日開會由俄政府先期通知入會之國四十有五亞
洲五國若中國若日本若暹羅若波斯若土耳其歐洲二十國若德若法
若英若俄若義若和若比若奧匈若瑞士若希臘若瑞典若丹馬若那威
若西班牙若葡萄牙若盧森堡若塞爾維亞若孟的內哥若布爾加利若
羅美尼亞美洲二十國若美若巴西若古巴若智利若秘魯若海地若阿
根丁若墨西哥若巴拉乖若巴拿瑪若烏拉圭若玻利非亞若多迷尼加
若哥倫比亞若厄瓜多爾若瓜地馬拉若闊都拉斯若尼加拉瓜若委納
瑞拉若薩瓦多爾赴會之員二百六十有餘人有全權議員有專門議員
又有副議員及參贊和政府以第一次樹林宮會所不足容此多人乃假

威廉第二奮宮爲本年會所該宮建自十三世紀和蘭決議大事之所也列國會席各按國名法文字母依次而序當開會之日除閔都拉斯議員未及赴會其餘各國之員大都赶期而集踰踰濟濟蒿萃一堂幾盡環球立憲國之冠蓋蓋書契以來所未之有此本年保和會開會情形也開會必有主席承斯乏者和外部大臣方戴次會議必有議長膺斯選者俄第一全權訥列度夫和外部既敦請本會電謝美總統及俄皇提倡之盛心俄全權亦領袖全會電謝和女后待遇之隆禮議長之外例有名譽長當即由議長推舉和外部方戴次又有副議長亦即由議長推舉和代表倍福其四大分股所謂委員會者備例亦各有長笈又舉定股長四人名譽長十二人副長十二人其各股所分支股所謂次級委員會者例亦不可

無長笈又舉定支股長五人副長二人惟各支股長大都由本股各長兼任有一人專長一支股者若比員白耳挪爾和員阿塞爾義員督儀利那威員哈克利是有一人兼長二支股者若法員布爾汝是其他書記之員報告之員編輯之員除台多訥耳公斯當等七人由各股臨時組合外其常駐於總事務所者共二十九人以和員託斯維克總其成而俄員柏洛作副之此本年保和會組織職員之情形也夫集數十國之議員於一堂之上革各專門之問題於一會之間使非裒領提綱分途並騖而欲其不相牽制迎刃而解勢必不能是以第一次會即分三股開議此次之會問題較爲繁重尤非一人精力所克兼營且非專門名家未易置喙爰將全部分爲四股大致本於公斷中立陸戰海戰四綱特於繁簡之間微有分

合所有議員除總議長及股長名譽長等有權編入各股隨時參議外其他各員皆當自擇所宜各就願入之股或專一股或兼二股預行報名而後列席若於某股未預題名而有時欲入該股隨同聽議非商允股長未便自由四大股中惟第四股不再分支其第一第二第三股皆由於開議後各分支股無論何股又各擬設稿處以任草創潤色之事設研究處以爲討議綜核之資每議一款發言盈廷衆謀僉同自易解決萬一各護其私相持不下則送研究處從詳審議乃歸本股覆核如有指摘再事磋商必得多數之同情斯爲合例之定案然後宣布於總會公決於全體由總事務所核定刊布分送各員此本年保和會分功任事之情形也會議問題俄於丙午通文會已詳列綱要大致以改良和解公斷舊約爲一股

以改良陸戰舊約爲一股以增訂海戰新約爲一股以增修日來弗約爲一股分股凡四列款凡十七嗣經列國磋議各有宣言有謂通文所載問題在彼政府視爲萬無效益者有權置之不議有謂通文未載問題在彼政府視爲實有效益者有權隨時陳議並有二大問題數國持之最力曰限制軍備曰要索國債不得妄用兵力當開議之初四股問題已增至一十有九併入日來弗條款於第三股而析其他數爲第四股視丙午通文蓋已加詳後又續有所增列款共二十有三再四推求乃始定議間仍有分有合有成有否綜計議而未成者凡三款曰封鎖港口曰戰時禁品曰保護戰國海上私產議而被併者亦三款曰保護戰國漁船曰保護海上郵船曰敵國商船被捕後戰國對待船上人員規則所立公約共十有四

日和解國際紛爭日限制以兵力索償國債曰萬國海上捕獲審判所此第一股問題之成約者也曰陸戰條規曰亥聲文股限曰陸上中立國權利義務曰宣戰條規此第二股問題之成約者也曰海軍砲擊江岸城鄉村堡曰沈沒水雷曰日來弗條約推行於水戰曰海上中立國權利義務此第三股問題之成約者也曰商船改充軍艦曰開戰時敵國商船規則曰海上捕獲權之制服此第四股問題之成約者也計十有四約之中所修舊約凡三所立新約凡十所續聲文凡一其歲事文據所載公約之外猶有未能成約而會中公同認可者二款一曰義務公斷之旨二曰凡講解條約及施行條約所有各項爭端可以概交公斷無庸限制又限制軍備問題原爲已亥公約所附六願之一本會開議之先列國亦多注意

後雖未及討議然亦公議聲明各國必需重行研究更有四事曰實行公斷法院之章案曰確定僑居人民之義務曰詳訂海戰之條規曰保護戰時之商務雖未及覩成於今日而亦立願以俟將來惟同盟各國有各指方物以造海牙公斷衙門之議始雖附入文據而終以關係甚微不復列款此本年保和會分別立約之情形也列國之利益未易相同即議員所主張者不能無異微特會議之時意見各判海上私產問題一也主保護者以爲公法當然主捕奪者以爲軍情應關境內僑民問題一也主屬地者謂當一體從軍主屬人者謂當各從其律凡若此類不可勝言即成約而後畫押一端四十五國亦不一致有全約皆已畫押者有全約概未畫押者有酌擇數約先畫押者並有歲事文據亦未畫押或酌除數端者計

全約皆已畫押者十二國和蘭那威波斯秘魯智利海地巴拿馬阿根丁哥倫比亞布爾加利玻利非亞薩瓦多爾是也全約概未畫押者八國中國英德奧匈義大利日本巴拉乖尼加拉瓜是也酌擇數約先畫押者二十一國美法俄比巴西古巴丹馬希臘遲羅瑞典西班牙葡萄牙墨西哥盧森堡烏拉圭多迷尼加塞爾維亞羅美尼亞瓜地馬拉委納瑞拉孟的內哥是也歲事文據亦未畫押者二國土耳其厄瓜多爾是也瑞士雖於文據畫押然仍酌除一端奧都拉斯迄無議員赴會是以亦未畫押大抵公會之中一言一舉或從或違之間最足以覘各國之政策當場坫之上議論所趨挾持雖或各異然往往屈於衆論不能不就範圍而事後之認可與否則主權在我可以自爲操縱此又本年保和會各國畫押之情形也惟公會通則雖有暫不畫押之例而要必有批准補押之期此次公議以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即西歷一千九百有八年六月三十日爲限此約立於海牙約之正本儲於和蘭外部故各國全權仍當於所訂期內赴和蘭補押除㠯等辦理情形再行次第

奏報並將公約全文趕速譯漢以備外務部陸軍部詳細研究諸旨分別准否俾有遵循外理合繕先將列國會議情形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保和會專使大臣陸徵祥奏本年海牙第二次保和會公約畫押辦理情

形摺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

奏爲敬陳本年保和會 徽臣 辦理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 臣 渥荷

恩綸參列本年保和公會所有列國會議梗概 臣於十月十九日恭摺具陳當

蒙

聖明洞鑒兹議將 徽臣 辦理情形爲我

皇太后

皇上敬陳之溯 臣自出使和邦會事即歸衆辦仰見該會關係大局

朝廷知之至眞見之至灼

寵讓深遠欽佩曷勝 臣雖庸愚敢不自勉是以抵和之初規畫使事雖百度草

創庶務較繁而必相機聯絡各國駐使以及公法名家周諮博訪探究會情知修訂日來弗約爲第一次保和公約所遺六願之一將先由瑞總統訂期開會也去年四月因有電陳外務部各國派員情形之舉嗣更隨時探訪於海牙辦事公會無不冠期躬親藉示周旋兼資接洽知列國於本年派員之事尤具深心也今年正月因有諸

簡大員之舉仰荷

天恩逾格即以 臣充赴會專使隆以品秩假以便宜綫短汲深彌增惶悚五月初五日開會 臣於初一日始專理會事將駐使事宜移交接任使臣錢恂會函電外務部在案各國赴會員名例應先期開單咨送和國外部 臣亦遵章預咨 臣及美員福士達駐使臣錢恂三人爲全權議員陸軍部法律

科監督丁士源一人爲軍務議員並照各國通例加派張慶桐趙詒璿二人爲副議員施紹常陳籙王廣圻三人爲參贊隨同入會俾資歷練嗣福士達至自美調有法文繙譯懷德好施及特來斯二員與 臣面商欲令入會以便通譯 臣維

朝廷郑重會務因特遴聘客卿既欲用竟其長自應姑徇其請爰續派二員於參贊之例計共十一人視英俄德法日本所派員數大致相若一體由 臣率同赴會在會各國議員大都奉有政府訓條於通文各節目外應提議者何事於通文各節目內應駁議者何款隨在體察便宜施行 臣於四月初接准外務部函稱現在時局趨重亞東中國外交尤形吃重正宜公會發言隱資補救業經函致各國駐使譯寄其所駐國之議論宗旨爲 臣考

鏡之資其關係緊要或各該駐使自有見地分別電聞囑 臣查照辦理旋據駐義使臣黃誥電陳三事一日兩國議和後宜期撤兵三日中立國人民財產遭戰國損失應令賠償三日各領土不得恃強佔據駐德代辦吳尊全函陳二事一日索回各國租地二日平定金銀價值駐比使臣李盛鐸函陳三事一日減少軍備之議當從多數惟當留擴充地步海軍或以沿海綫之廣縮計陸軍或以全國面積暨人口計二日海戰條規最緊要者在領海權及防害公海各事即中立國之領海有戰時中立之義務兼含有平時之利益亦不可不注意三日常置萬國裁判法庭之權限當從多數贊成不必立異升任英使臣汪大燮條陳四事一日戰時條例宜補訂押二日英美等國提議限制兵費中國宜立於贊同地位而不宜立於反

對地位惟能聲明限制方法以該國人民之歡及所轄地方方里並沿邊界綫海岸綫三種比例尤爲有益三曰美如提議將欠外國民債不得用兵力强索一節中國亦宜立於贊同地位不宜立於反對地位四曰俄國通牘發表各節大致於中國無礙惟中立一款中國倘無索賠之舉宜聲明不牽前案所有既往之事作爲一了百了駐奧代辦吳宗濂函稱限制軍備之議德奧不願與聞我國仿照其對待之法最爲穩著法使臣劉式訓函稱此次議以英倡限制兵備爲最要問題惟俄德不表同情法國重遠英意依違其間義德奧三館並有譯稿隨同寄㊁綜核所陳潛心研究有須提議者有須聲明者有須贊成者李盛鐸汪大燮所舉各節自是知己知彼具有料酌之言吳宗濂劉式訓注意軍備問題亦係洞明時局探

源扼要黃諮所稱三事懲前毖後洵補牢之要圖其第三款私家曾中亦有論及之者時機日進公理大昌拭目觀成自不在遠吳壽全熱心愛國創論尤爲切要雖本會權限非所能及而國家利益所關自宜挽救其所譯各國論說㊂雖或已有聞然裨益亦自匪淺惟㊃以爲尤有二說必須預爲聲明一曰會中提議之件雖經議准而按諸情勢窒礙難遵者中國有不置可否之權一日應議之件有密切會旨而爲衆見所未及者中國有隨時陳議或請改之權此二說者一以示不受各國之範圍一以留日後操縱之地位微論有無陳議可以隨時自由即或贊或否之間皆足徵主權之在我是以英美日本和蘭西班牙各國政府自丙午俄通文出皆有宣言在先我國亦不可無㊄因於會議之始首先以此爲言又有二事亦應聲明一爲陸地戰例中國業經核准五月初二日㊅已選

旨補行畫押在案因爲第二股中循例宣告此爲國家軍政所關同盟各國莫不屬目者也一爲紅十字會標記中國一律沿用亦已於五月初二日由㊆遵

旨照會瑞總統在案因於第三股中循例宣告此爲國家仁政所關環球萬國尤爲注意者也此次公會分四股各股職員非位高望重資深學富者往往求選而不得㊇於第一次會稍有微資又仰荷

殊恩並肩大使之列因被舉爲第三股名譽股長㊈查總事務所書記各員各國皆派員充選因亦酌派參贊陳籙一員以襄其事所議問題皆屬專門非明於海陸軍學及公法學兼有經驗未易輕於置喙當互相集議反覆

推求之際尤往往各證其私益巧爲箜篌之辭非洞澈表裏而又心知其意幾有顧膽周道蹇蹇靡騁之歎臣自愧駑庸薦茲重任外察全球之大勢內定自處之方針與駐使臣錢恂等每次赴會必熟商審計慎之又慎所以持國體而對列强者仰體

朝仁厚立國之道衆抱定此會和平宗旨而已惟不敢隨衆附會致貽譏於唯阿亦不敢爲不諒之言欲表見於當時轉貽人以口實中立款內有數問題意欲提議他國類多議及因祇協力贊成其各股所議條款苟無不便於我而爲公益所關亦自從衆認可惟有不能不反對者二事畢充公斷員之制度及應交義務公斷之事件是也國際公斷法院之常置於海牙也本爲第一次條約所規定入會各國各派四員記名該院有事之時相

爭之國願派何員即由該院通知該員迅赴海院公斷任期六年期滿再派是第一次條約舊章今美議員於舊法院外議設新院以舊章所派之員平時既不駐院恐國際有事雖欲請斷而難免不因此觀望也因訂新章派員常駐但入會之國四十有五而常駐員額祇十有七勢難普及迨創區別國等以定任期之制以十二年爲一任期或爲一國獨任或爲數國共任美德法英奧義俄日本各得獨任餘則共任共任之中又有十年四年二年一年之別土耳其尚得十年而中國止四年以法律不備爲詞顯列我爲三等㊀以該法院爲萬國觀聽所繫無論國家地位驟失故步萬難隱忍自安且國際交通日益便利商議事件亦必日多萬一有事交該法院公斷而本國適無在任人員關係亦豈細故㊁因在會抗議謂中

國向列頭等無論戶口幅員不在各國之下即舊法院中歲攤經費中國與俄德諸國皆二十五股尤爲成案可憑應仍以攤費清單股數之多少爲準否則萬難承認惟有循守舊章嗣巴西墨西哥各國亦有違言幸而罷議又第一次保和會之成效莫著於公斷北美墨西哥加利佛尼亞之事英義德與委瑞拉債務之事旅居日本西人抗不納家屋稅之事英法馬斯開特船艦懸旗之事英俄北海漁船之事使非海牙公斷皆未易保持和平惟公斷舊章義取自由公約之外既須另訂協約於平時而一旦有事願歸公斷與否仍可自爲操縱設一國不允條約之效力即窮英美議員爰創義務公斷之說擴充舊約第十六條增訂新約十有三款凡關講解條約及施行條約所有各項爭端可以慨交公斷無庸限制且不必另訂專條亦不必互相商允遇有國際紛議可以逕訴於該院不受牽制於他邦以言公斷之宗旨從自由而進於義務以言公斷之範圍從狹義而進於廣義似此立說誠文明進步之徵惟前列各款雖有無庸限制之文而第十一款則曰有關治外法權各事不在此列用意何在奚待智者而知㊂維治外法權爲國際莫大之障礙中國受創尤巨近方計議收回呂海寰等與各國訂立商約苦心經營始得預留地步今若承認其議不特中國所有交涉多與治外法權相關無術可交公斷既不啻屏我公約之外尤不啻將商約中條款一筆勾銷且各國之有治外法權於中國者祇在巳訂約之諸國而今乃戴諸四十五國公約直將畢未訂約者而亦連類及之憤漆於復直殷其議精將該款收回英議員飾詞自辯非密造

㊀寓解釋多端冀墮其術㊁堅持不敢稍郤磋商至再美允所請英仍相持㊂更力斥其非謂本會以公道平等爲名號召列國今若訂立該款實與會旨大相逕庭若不刪除必將全款反對波斯暹羅議員亦復協力抗爭乃將㊃說決議於衆以爲是者德美俄奧義和等三十六國以爲非者英法二國不置是否者日本葡萄牙希臘瑞士瑞典五國贊成之國幸居多數乃將該款刪除而全款亦未成約僅立一願歸第三次會再訂㊄因聲明再訂之時務於各國主權及平等之公理總勿蔑視其議成之約間有窒礙者雖已爲多數所遵從㊅亦酌除而不認計萬國海上捕獲審判所約中酌除其第十五條海上中立國權利義務約中酌除其第十二十九及二十三條其他諸約暫從衆議似尚於我無損所有各使臣條陳之

事除兵備問題反對者多未及置議外其他各款可照辦者臣自注意會議各條目內大致議及者多若係特別情形本會礙難承認或不必聲明者臣亦不敢不斟酌從權軍旅之事愧未之學是以海陸軍事問題由丁士源專心核議臣祇於其條畧採擇施行惟美國提議保護海上私產問題福士達先行徇美員之請允贊其議與臣堅商再四臣以福士達資望卓著境地有聲且同爲

朝廷特派全權勢難令其收回成說臣若堅持不允將有礙於外交體察會中情形美議必無成效我卽從而贊成於事仍無望礙因於該款權從福士達議而美議卒未成功九月十二日竣事福士達以家族要事留一譯員於和身先於六月杪回美竣事之先會中又議及第三次會期有主張由

本會預定者有主張歸政府酌議者臣亦主張後說惟會長調停其際謂大致當以已亥之會與本年之會相距時間爲限而確期則政府酌裁各國全權例應於蔵事文據及各項公約先行畫押臣與駐使臣錢恂將文據循例畫押而十有四約應如何分別畫押之處業經陳明外務部俟與陸軍部從詳審議後恭請

諭旨然後遵行並經臣在會宣告所有會議全案及公約全文曾將各款草案鈔具譯漢陸續咨呈外務部備案公約正本尙未送到亦擬暫據草案先行譯呈以便從容推究而定從違臣病體居嶺開會之初深懼弗克勝任惟上荷

特達之知不敢不力疾從公仰酬

高厚仗

國家之威靈所爭諸端尙見諒於各國遂迄觀成幸免隕越倚蒙

恩准賞假感戴曷可名言一俟稍健卽當銷假起程馳詣

闕廷祇聆

聖訓除會中未盡事宜謹當另摺密陳外所有臣辦理情形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

奏

陸軍部奏第二次保和會請簡陸軍議員摺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奏爲遵議選派保和會軍務議員恭摺仰祈

聖鑒事出使和國大臣陸徵祥奏敬陳本年保和會各國注重派員情形擬請簡派專員以崇國體而裨會務一摺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由軍機處鈔交到部據原奏內稱此次舉行保和會聞各國於駐和使臣之外均讓特派專員襍請

特簡位望相當之大臣充赴會專員仍以駐使會同辦理並稱第一次保和公會各國全權議員之外更有軍務議員去年瑞士之修改紅十字約亦然此次會務情形更重並擬請

敕下陸軍部選擇通曉西文兼有學識經驗之武員一人派令前來以備諮詢而襄會務等語查請

派專使一節現已經外務部奏明辦理至該會所議水戰陸戰中立等事於軍事深有關繫自應由 臣部遴派妥員隨同研究惟西六月即中歷四月二十一日路遠期迫到會不宜過遲查有原設之練兵處軍政司法律科監督丁士源當差有年通曉西文於法律素所講求軍學亦尚諳習以之派充軍務議員隨同專使與議一切入地似尚相宜查該員於本年三月初四日經 臣部奏明派送陸軍學生前赴法國就學現計將次抵法擬飭該員於送到學生後即就近徑赴會所聽候專使到會後隨同與議所有應議事宜並令該員隨時稟商專使辦理以昭慎重如蒙

俞允即由 臣部電飭該員遵照所有遵議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

外務部會奏保和會條約三件擬請畫押摺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奏爲保和會畫押期迫謹將前次業經畫押各約分別應否畫押會同妥擬請

旨辦理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保和會第二次會議經前保和會專使大臣陸徵祥於會中所立條約原文譯漢先後送部查核計共條約一十四件第一和解國際紛爭約

第二限制用兵索債約第三開戰條約第四陸戰規例約第五陸戰時中立國權利義務約第六開戰初處置敵國商船約第七商船改充戰艦約第八沈沒水雷約第九海軍轟擊口岸城村約第十推行日來弗約於海戰約十一海戰中限制捕獲權約十二國際海上捕獲審判所約十三海戰時中立國權利義務約十四禁止由氣球上放擲砲彈及炸裂品聲明文件各國限於本年六月初二日爲最後畫押之期前准軍機處抄交出使大臣錢恂奏稱保和會條約未可輕易畫押情形一摺五月初二日奉

硃批外務部知道欽此查該大臣所稱全約均請展緩畫押各節爲格外審慎起見惟光緒二十五年該會第一次會議時經總理衙門議奏將和解公斷條約推廣日來弗原議行之於水戰條約聲明禁用各項猛力軍火文件等款請准畫押於是年十一月初五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欽遵電知前出使大臣楊儒畫押又三十三年外務部奏請將陸地戰例條約補行畫押於是年四月十二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欽遵電知出使大臣陸徵祥畫押各在案此次第一第四第十第十四等約均係前次業經畫押之件其中如有新增須防窒碍之款原當慎重將事苟意義與前並無出入自不如從衆依限畫押以循公例而

體外務部近准出使大臣陸徵祥來函亦謂前次已畫押之約應於限內辦理 臣等將該四約詳加推究公同商酌除陸戰規例約內有新增條款關繫緊要須再加審度擬請將該約暫緩畫押外其和解紛爭約經此次

修改於實行上較爲便利聲明禁止氣球上放擲砲彈文件大意與前次聲明文件無異以上兩約擬請畫押以顯和平宗旨推行日來弗約於海戰約內新增之二十一條設法禁止人民刼奪及虐待軍中傷病人等並副船隻妄用第五條所指之區別記號各節中國現未訂立此項專律碍難遵守擬請將該約畫押而將第二十一條提出如是分別核擬既有以副該會限期畫押之議亦與錢恂摺內委婉推求之意相符謹將此次擬請畫押之三約譯漢照錄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欽允伏候

命下卽由外務部電知該大臣陸徵祥遵照辦理此外各約不妨從容補畫臣

光緒條約　公約　奏摺　二十二　三十三　年丁未　丙一九〇七年

等卽陸續會同詳愼核擬一面將約本咨送京外各衙門詳細研究由臣等會核仍分別應否畫押隨時奏請

聖裁以收集思廣益之效所有保和會前次業經畫押各約妥擬應否畫押請旨辦理緣由謹繕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係外務部主稿會同陸軍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奏

奉

硃批依議欽此

外務部會奏保和會條約五件擬請畫押摺　宣統元年九月初五日

奏爲和改府接收保和會批准條約期迫謹將上年業經畫押條約三件暨此次應否補行畫押條約五件會同妥擬請

旨批准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第二次保和會所議條約凡一十四件經前保和會專使大臣陸徵祥將原文譯漢先後送部查核所有和解國際紛爭條約禁止氣球上放擲砲彈聲明文件日來弗約推行於海戰條約共三件已由外務部會同陸軍部奏請畫押並於原摺內聲明此外各約不妨從容補畫隨時奏請

聖裁於光緒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硃批依議欽此欽遵在案近准和國使臣貝拉斯照稱和政府已定於西歷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爲接收各國保和會批准條約日期臣等當將該十四約詳愼考核除與我國無甚利益及勢難實行條約六件擬請暫時勿庸畫押外其限制用兵索償條約爲豫防因債務用兵起見係和解國際紛爭之一種和解公斷條約業經奉

旨畫押則該約似亦可畫押以示和平之至意開戰條約爲規定交戰國彼此對待應有之行爲及交戰中立各國互相對待應有之行爲其文義原係各國國際公法家所常主張現擬爲約本以實易於遵守海軍轟擊口岸城村條約該約主義在於保居民而減戰禍未設防之口岸城村房屋彼此戰時均不能以海軍兵力轟擊在攻者可存仁愛之德在守者亦可省無用之防其設有水雷地方不能作爲防守一節正與吾國地勢合宜至交戰國應有之權利均於第二條以下明白維持無庸駁肘以我國現在

海軍情形而論當亦不難施行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條約該約第十一第十二第十四第十九等條係將已亥年陸戰規例內第五十四第五十七第五十八第五十九等條移入字句並無更換此外各條或爲日俄戰時我國所欲主張者或爲國際公法上已有先例而我國及他國業已主張而實行者惟該約須交戰國中立國彼此均經簽押方有效力前准前出使和國大臣錢恂電稱該約各國均已畫押以上四約臣等詳加推究尚無窒礙擬請畫押以副和平宗旨海戰時中立國之權利義務條約該約各條所規定者與日俄戰爭時我國所辦中立情形及所主張之法意均無甚出入惟第十四條第二款專爲考察學問及宗教或善舉之兵船有特別待遇於我國並無利益第十九條第三款停泊期限展長二十四小時似於戰時徒予遠來兵艦以便利又第二十七條隨時將各種法律命令知照訂約各國一節於遇事改訂時頗形不便動多牽掣擬請將該約畫押而將第十四條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二十七條提出似此分別核擬既有以副和平政府限期接收批本之請亦足以循公例而尊

國體以上各節均經外務部與籌辦海軍處陸軍部往返咨商意見相同謹將此次擬請畫押條約五件譯漢照錄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欽允伏候

命下即由外務部將擬請畫押五約并前奏經奉

旨畫押三約合計八件照錄漢法文約本八分一體奏請蓋印

御寶作爲

批准以昭信守而重邦交即將該約本咨寄出使和國大臣陸徵祥送會備案

所有保和會業已畫押三約暨此次續擬補請畫押五約擬請

旨辦理緣由謹繕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係外務部主稿會同籌辦海軍處陸軍部辦理合併聲

明謹

奏

宣統元年九月初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

光緒條約　公約　奏摺

二十四　三十三　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外務部會奏議覆頒布研究保和會條約摺　宣統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奏爲遵

旨議覆恭摺會陳仰祈

聖鑒事宣統元年十月初五日准軍機處抄交出使大臣錢恂奏第二次和會

條約請速行頒布研究一摺奉

硃批該衙門議奏欽此當由外務部會同軍咨處籌辦海軍處陸軍部修訂法律館選派專員悉心討論查原奏內稱自第一次和會以後我國毫無準備致無以應第二會之事現今三會又來若不亟事研究則必仍蹈故轍宜將約文速行譯漢頒布全國分諮友邦立會研究撰爲學說藉以參訂軍事專律輔益軍事教育并以應第三會問題之徵問等語自爲鄭重公

約先事阻維起見惟所稱各節有從前業經預備者有現時正在籌辦者有按之事理難以實行者議爲我

皇上分別陳之保和會兩次所議條約共二十餘種其經我國畫押者第一次凡四約第二次凡八約均經外務部籌辦海軍處陸軍部先後會奏辦理在案所有關於我國利害之處無不於畫押之先會同研究分別簽添以定應否允認之宗旨其中或立時畫押或隨後補押或撤押而將某條某款提出均係按照我國海陸軍之程度並參攷各國之意旨采取中外之議論以爲權衡其畫押之先所預備者如此當第二次開會各國畢集之時外務部奏派專使陸徵祥並充全權議員陸軍部奏派前練兵處法律科監督丁士源充軍務議員該議員等並會分任專科隨時各將意見提

議一面稟告外務部陸軍部并載入和會會議日記班所可攷其議約之時所預備者如此是兩次和會我國實皆先籌妥付不誤事機非如該大臣所云毫無准備者矣此從前業經預備之情形也和會公約均用法文各國公認爲通行約本雖專使陸徵祥送有漢文譯稿而議員在會辯論及在事各員之研究無不以法文爲主當時注意約款利害之關係自不暇斟酌譯漢之異同惟此項條約頒布全國爲交涉之準繩討論之根據則漢文意義苟有不符原文及不甚明顯之處自應詳加校勘以免混淆現正飭令所派專員會同閱看反復攷訂一俟全稿妥協即當由外務部分咨各省並刊登政治官報以期周知共曉按照保和會章程凡各國批准約本須送會六十日後始生效力我國允認之八約本年九月奉旨批准十月間始行送會是頒布稍遲尙不逾效力發生之限至立會研究一節現在外務部軍諮處籌辦海軍處陸軍部法律館等衙門尙不乏通曉約章及軍事法律專門人員業經督飭所派各員將此次所訂各約並第三次應行提議問題分期會集隨事商榷似雖無立會之名尙有研究之實如分約頒布以後京外各衙門及官紳軍學人等果有確實見解自可呈由該管衙門咨送外務部彙總採擇以備提議其士民苟有立會研究但使不背民政部集會結社專律應聽其自行設立未便官爲組織至參訂軍事律一節現時法律館擬訂刑律草案內凡有關於國交各條正在會同法部覆核辦理嗣後軍諮處籌辦海軍處陸軍部所有應訂各項專章自當博考各國軍事成規參以和會條約以期折衷至當此現時正

在籌辦之情形也和會各約關於海陸軍者十之六七自必審度本國海陸軍情勢對待之政策惟該會意在弭兵其條文多爲限制軍事起見方今列强爭逞擇利而從名雖主張平和實則規定戰術其平日多方研究者往往預籌兩端以便臨時辯護而要以無礙本國自由行動爲歸此種政策斷難宣布原奏所謂須示政策編訂成書一節在私家著述或可揣摩時勢發爲論說而政府萬不宜有此舉動也至軍事教育本恃有專門之學術現在軍官及海軍學堂已有國際公法學科全國海陸軍亦有公法解釋一課和會條約將來校勘完善後更須頒示全國軍人俾得知爲研究惟我國海陸軍現正力求進步無論國家主何政策處帷幄者必當明此教戰執干戈者尤當以克敵致果爲心若如原奏所云編訂條約以

備軍事教科將使軍人心目中先有瞻顧遲忌之一途何以裁其方與之銳氣此於軍事教育不必加入者也原奏又謂條約列本宜分贈友國查各國所編黃皮書藍皮書之類視同外交報告如法國黃皮書附載其政府批准第二會約文英國藍皮書附列第二會俄政府聲請各國簽會文件皆係每歲刊行之本初非和會專書美國雖有和會專書而係私家著述其政府亦未嘗以此贈人我國向無外交年報畫押各約既經批准送會則在會各國於我國政府之意見業已了然譯漢之稿分贈與否無關重要若取各國共見之原本刊印面分送之則是畫蛇添足必貽笑於鄰邦矣以上各節皆按之事理難以實行之情形也總之和會一舉條件至繁關係甚重要在先事預謀之實際而不在立會著說之虛文所有第

二會約內應行備辦事宜如選派公斷員設紅十字會與各國訂立特別公斷約等節皆該大臣原奏所未及之端臣等當定約之時即經熟計正擬分別緩急次第施行現據第三次問題送會之期尚有三載但使隨時隨事講求有素似尚不致有臨會竭蹶之處所有遵

旨議覆頒布研究和會條約緣由謹恭摺會陳伏祈

皇上聖鑒再此摺係外務部主稿會同軍諮處籌辦海軍處陸軍部修訂法律館辦理合併聲明謹

奏

宣統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外務部咨海牙設立公斷員任期一事中國抗議情形文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

爲咨行事前准保和會專使駐和欽大臣電稱公斷員常駐事會中由美倡議預會之國四十有六員額十七任期十二年或一國獨任一期或數國共任一期英美德法俄奧義日本各獨任餘皆共任有十年四年二年一年之別中國只定四年以法律未備爲詞顯列我國爲三等關繫匪淺經在會抗議謂中國向列頭等有公斷舊章攤費股數可據應以攤費多少爲准否則萬難照辦會中各員頗以此言爲然等語當經本部照會駐京各國公使告以公斷衙門既係各國公立列會各國自不應分別等差中國公費向係按照頭等之國一體認繳會員任期亦應與頭等各國一律不應有所軒輊請由各國公使轉達各國政府飭知會員公平提議等因去後旋准德署使照稱本國政府電開據會員電稱所有各國公斷員數目因恐將來中國公斷事項無多故只擬派四員一節已經作廢其另議辦法現經各副董重開會議云云其餘各使均已轉達本國政府得覆再達等語照覆前來本月十四日又准陸大臣電稱此事現擾歸各政府酌辦等因俟確定後當再知照外相應將本部抗議並各使來文各情節咨行

貴部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駐和大臣錢恂咨海牙設立公斷員任期一事列國抗議情形文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爲咨呈事案照海牙地方萬國仲裁裁判員舊譯所謂公斷員者向章每國四人每人四年之例近議更改此議發於美國第一議員不但爲巴西等國極力駁斥即美總統亦不以所議爲然僅二三大國附和之看來議不克成自此議出後阿根丁瓜地馬拉烏拉圭三國仍執舊章迅速派員以示不允新議之意曾經咨報

大部在案茲秘魯玻利非亞多迷尼加巴西四國又陸續派出十三員仍與阿根丁等國同意總之南美各國均不以北美新議爲然我國自不願如新議之降爲第三等國爲此將他國辦法咨呈

光緒條約 公約 公文

二十九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大部以備資設議請併案察存又此次我國被降等第之故由於列國發議以我爲法律最敏最不完之國合併陳明須至咨呈者

外務部奏請添派海牙公斷院裁判員摺

奏爲請

旨添派海牙公斷院裁判員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保和會所訂國際紛爭公斷條約業經奉

旨批准按該約第四十四條內開凡締約國各派諳熟公法名望素著四員充該院裁判員以六年爲一任同一人員亦得膺數國之簡派各等語當經

臣部奏請於光緒三十一年二月三十日奉

硃批著派伍廷芳欽此欽遵各在案原奏聲明如有中外講求公法專家容隨時諮訪再行奏明辦理等語茲查有出使日本國大臣胡惟德出使法國大臣劉式訓均於公法研求有素亦深於經驗似足以充是選又據駐和

光緒條約 公約 案摺

三十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大臣陸徵祥電稱訪有比國前法部大臣豐登納文曾於丁未年經其政府派充保和會第二全權大臣該員係法律名家比利時又係永久中立之國尤爲相宜業經與之電商甚願充當中國公斷裁判員等因前來

臣等伏查此項人員列名院中無事不必親往亦無庸支給薪俸遇有公斷事件臨時再行赴會各國自第二次和會條約簽押以來無不陸續照派選派屢經海牙會該院辦事處備文知照在案我國業已入會簽約似應一律辦理以符約章而昭體制除原派伍廷芳年限未滿應仍留原任外擬請派胡惟德劉式訓比員豐登納文三員作爲海牙公斷院裁判員以補我國應派之額均照定約以六年爲一任如蒙

俞允恭候

命下即由㊢部分別傳知各該員祇遵並電知陸徵祥轉行知照和蘭政府備

案所有請

旨派滬海牙公斷院裁判員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

奏

宣統二年三月十一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國際事務局常設列國公斷員名銜錄一九零九年報告

國名員名	銜名	受任年月日	
德意志國			
奇愛士 Kriege	法學進士使署參贊	一九零六年十一月三十號	
馬爾德斯 De Martitz	法學進士行政參議	同	前
拔爾 De Bar	法學進士司法參議 法學教習	同	前
北美合衆國			
芬來 W. Fuller	高等法院鎮稍	一九零六年十一月廿七號	
克利祺 W. Griggs	前法部司長	同	前
克來 G. Gray	裁判官前上議院員	同	前
施多士 N. Straus	商部卿 前駐土國大使	一九零七年 一九零八年正月二十九號	
阿根丁			
貝那 Saenz Pena	法學進士前外教兩部卿 駐義及瑞士公使	一九零七年七月六號	
瑞拔洛斯 S. Zaballos	法學進士公法教習 外務兩部卿	同	前
特賴谷 L. M. Drago	法學進士前外教兩部卿 下議院員	同	前
賴里大 Larreta	法學進士前外教兩部卿 德法學教習下議院員	同	前
奧匈			
亞巴尼 A. Apponyi	參議官教學兩部卿 前下議院員	一九零六年十二月四號	
賴馬先 I. Lammasch	法學進士參議官公法教習上議院員	同	前
培澤斐齊 D. Berzeviczy	參議官前教學兩部卿文學校學院長	一九零九年二月二十號	

迫來乃 E. de Pinar　參議官法學進士高等法院長上議院員　同　前

比利時

培爾那 Liernaert　內政大臣上議院員　一九零六年十月六號

台士剛 Descamps　于藝院長上議院員公法學總辦記　同　前

匿斯 W. Nys　控訴院參議　一九零五年九月五號

亞郎特 Arendt　外部總理　一九零七年正月二十三號

玻利維亞

斐拉桑 Villazon　法學進士剛總統前外部　一九零七年

烟前駐柯根丁公使　九月十三號

亞龍乍 Alonso　法學進士前總統　同　前

前公法教習

畢尼拉 Pinilla　法進士外部頭　同　前

光緒條約公約名錄　三十三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巴西

貝來拉 Pereira　法學進士上議院員　一九零七年

內政大臣內閣新秘　九月十三號

拜溥薩 Barbosa　法學進士上議院員　同　前

大使剛總統文學院員

亞洛乍 Araujo　法學進士前下議院長　同　前

駐美大使文學院員

佩威拉加 Barlagua　法學進士外部公法家　同　前

公法教習文學院員

布爾加利

達乃夫 S. Danef　公法教習律師參議院員　一九零七年

外教兩部卿大學教習　七月十號

斯當乍克 D. Stanoïeff　公法教習外部頭　同　前

駐法公使

智利

公沙 C. Concha　法學進士前海陸軍兩部卿　一九零七年

下議院長駐柯根丁公使　七月十七號

習沙加 M. Cruchaga　法學進士前內閣領　同　前

袖駐柯根丁公使

亞爾法來 A. Alvarez　法學進士巴黎法政學堂　同　前

畢業生外部參議

剛大利拉 A. Guindalillas　一九零十年二月十二號

中國

伍廷芳　前駐美公使　光緒三十一年

前修律大臣　二月三十日

胡惟德　外務部右侍郎　宣統二年三

前駐俄駐日公使　月十一日

劉式訓　駐法公使　同　前

豐登納文　比國前法部大臣　同　前

哥倫比亞

霍爾根 Y. Holguin　著作家前外部卿　一九零八年三

歐洲考查財政家　月二十六號

光緒條約公約名錄　三十四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法爾嘉 M. Vargas　前公使內政部　同　前

許爾達多 M. Hurtado　著作家駐義公使　同　前

愛哈乍 Arrago　駐法使署參贊　同　前

古巴

爾司塔孟德 De Hostamente　法學進士上議院員　一九零八年

國際私法公法教習　正月十一號

格沙多 De Quesada　律師駐美公使　同　前

拔海洛 Barrera　法學進士高等法院長　同　前

桑祺利 Sanguily　律師上議院員　同　前

丹馬

馬村 H. Matzen　法學進士大學教習　一九零六年十

高等法院參議　二月十三號

光緒條約公約名錄

三十五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多彌尼加

戴石拉 A. Tejera　大學校長　一九零七年九月十六號

加法沙爾 Carrajal　前外部顧　同　前

加士的落 I. Castillo　法學進士高等法院長　同　前

彌龍 M. Giraldo　前交通部卿　同　前

厄瓜多爾

加爾薄 Carbo　上下兩院員前內政部卿前駐墨駐美駐哥公使外部顧問　一九零七年十一月十九號

法士克 Vargas　法學進士上下院員外教兩部副書記大學校長駐秘駐日公使　同　前

瑣度恩 Rendon　駐法駐日公使　同　前

杭大德 Andrade　總司令官下議院員海陸軍部書記學部駐哥公使　同　前

西班牙

施門尧 Simonini　法學進士公法教習　一九零七年十一月十九號

墨來 M. Moret　下議院員前參政院長　一九零七年正月十號

大多 F. Dato　下議院員前法部卿　同　前

拉勃腦 M. de Labra　上議院員大審院律師公法校員　同　前

法蘭西

蒲爾茄 Léon Bourgeois　法學進士前下議院長參政院長外部卿　一九零六年十一月十六號

譚克來 Cléricis　前大使拓殖部卿上議院員　同　前

龔士當 D'Estournelles de Constant　公使公法教習　同　前

勃拿 Isaac Renault　外部法學家　同　前

英吉利

佛來 Edward Fry　法學進士前控訴院及檔商院長　一九零六年十一月三十號

窗道義 E. M. Grow　前駐北京公使駐哥兩院員　同　前

飛利巴依克 Philpotts　加拿大高等法院長　一九零七年九月三十號

特涉耳 De Israeli　伯爵裁判院檢事　一九零十年正月十五號

希臘

施德法諾 Stephanos　下議院員前外部卿　一九零八年三月五號

施脫來 Streit　國際公法教習　同　前

克培齊 Kebedgi　控訴院參議　同　前

拂西雅 Fassis　下議院員財政學教習　一九零八年正月九號

光緒條約公約名錄

三十六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瓜地馬拉

項儿亞諾 Anguiano　參事院長前外部內政部法部大臣　一九零十年三月二號

福來儿 Fiamenni　奏事院員前外部法部大臣駐美駐巴公使　同　前

涉拉若 Zelaya　大學法律科副長駐紮中美法廷辯護士前控訴院長　同　前

特阿而司 Arce　法學博士代理和比義英法使事　同　前

海地

來瑞 Legrs　律師聯護士會長駐美公使　一九零八年七月二十一號

梅諾斯 Menos　律師辯護會長訂律會長財政商務司法外交四部書記　同　前

來澤依畝 Legitime　著作家前總統　同　前

新爾博 Guilbaud　律師前內閣長國會長上議院員　同　前

義大利

茄那斯賽利 Guarnaschelli　法學進士上議院員大審院長　一九零六年十二月五號

貝郎多尼 Pierantoni　上議院員公法教習　一九零七年九月十四號

非希納篤 Pisanto　法學進士前學部副國際公法教習下議院員內政大臣　一九零八年十二月七號

日本

本野 Motono　法學進士駐俄大使　一九零六年十二月三十號

德尼松 De Bivon　外部法學家　同　前

盧克森堡

法納呂斯 Vannerus　議政院長前法部卿　一九零三年十月十號

墨西哥

光緒條約 公約名錄 三十七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李芒多 Limantor　法學進士財政部書記　一九零七年三月七號

馬賽釋 Macedo　法學進士造幣總領袖公法校長　同　前

公沙來 Comalez　法學進士省長　一九零七年五月二十二號

加薩敍 D. Casasus　法學進士前駐美法使公法校長　一九零八年六月二號

尼加拉瓜

梅地那 Molina　駐法公使　一九零八年三月三號

貝多爾 Pector　駐巴黎總領事　同　前

瑞威

茄摩 G. Gram　前總理大臣省督　一九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號

雅實呂伯 Hagerup　法學文學進士總理大臣駐和公使公法校長　一九零八年十二月十一號

奚勃生 Hesen　法學進士總理大臣　一九零六年三月三十一號

霍爾斯 Horst　下議院員校長本國仲裁裁判所及保和會長國際保和會專員　同　前

和蘭

雅賽 T. M. C. Asser　前相法學進士議政院員前大學教習　一九零六年十一月一號

來夫士丁 Lindeting　法學進士大審院長　同　前

洛芒 Lehman　法學進士前相前內政部卿大學教習國會議員　同　前

培郎蒲克 de Heerenbrouck　法學進士法部卿議政院員前蒲吳　同　前

秘魯

剛達目 G. Candamo　駐法公使　一九零七年九月二號

波斯

光緒條約 公約名錄 三十八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沙爾達納 Salmach　駐法公使　一九零五年五月十二號

台扶來 Dorlet　駐俄公使　同　前

葡萄牙

馬斯多 De Macedo　國務大臣前海軍部殖兩部卿駐日公使　一九零六年十月十八號

龐達亞 Brandao　高等法院長參政員前法部卿　一九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四號

桑多斯 Santos　國務大臣前財政外務兩部卿參政員國務大臣前　一九零三年十一月十三號

培祿 Bores　外務司法兩部卿　一九零五年五月十一號

羅馬尼亞

華瑞低 G. Ionitti　前議政院及大審院長　一九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號

克蘭德 J. Kalindero　法學進士大審院長文學院長大使　同　前

拉華發利　N. Lalovary　前公使外部及農工商部廳下議院員　同　前

狄賽士居　O. Diescon　前教學爾部卿上議院員　同　前

俄羅斯

薩蒲華夫　Sabouroff　參議院員參議院第一股員又參議院秘密議員　一九零九年十二月二十號　前

達義志夫　Tagaiseff　參議院員並秘密議員　同　前

篤培　Taube　外部顧問員後補使大學國際法教授參議院員　同　前

加馬羅斯基　Kamarovsky　莫斯科大學國際法教授　同　前

薩瓦多爾

特而笳都　Delgado　法學博士前外部大臣全權公使大學校長　一九零九年十一月二號　前

笳勒乍　Gallegos　法學博士前外部大臣全權公使　同　前

光緒條約公約名錄　三十九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崇若來　Gonzales　法學博士前外部法部大臣　同　前

梯亞那　Triana　一九零十年正月十號

賽爾維亞

巴洛威剌　Pavlovitch　前法部公法教習大審院長　一九零七年三月十五號

米羅瓦諾維次　Milorovitch　法學進士外部卿公法教習駐義公使　同　前

斐斯尼剌　Vesnitch　法學進士前法部卿公法教習駐法公使　同　前

迦羅

佛爾尼　W. Verney　英議院員前駐英使署參贊　一九零九年六月九號

鐸海利　Durelli　法學進士駐法使署參贊　同　前

瑞典

哈馬爾斯　Hammarskjöld　法學進士前法部及教學爾部卿駐丹公使控斯院長公法教習　一九零四年十二月二號

雅夫瑞利剌　Afrailine　法學進士考律領袖高等法院參議國會會員　一九零五年二月十八號

海爾內　Hellner　法學進士候補公使高等法院參議　一九零六年十二月七號

爾特　Blidt　文學進士駐義公使文學院長　同　前

瑞士

拉爾地　Lardy　法學進士駐法公使法校員　一九零六年十二月八號

余培　Huber　法學進士參政院員私法教習　一九零五年六月十號

韋培　Weber　法學博士前聯邦審判官理法司大佐兼軍事審判長　任滿至一九一二年十二月總滿止

光緒條約公約名錄　四十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土耳其

努哈同雙　Nouradounghian　上議院員工商部卿　一九零九年正月二十八號

佩義　Hakky Bey　前學部卿駐義大使　同　前

愛芬地　Effendi　同　前

薩依特　Said Bey　修律處副領袖　一九零九年九月十七號

烏拉乖

亞爾釋　Ordiace　前總統上議院員　一九零七年八月九號

哈米海　Gourdon Iamires　法學進士公法教習前駐阿根丁公使　同　前

加斯篤　Pedro Cadon　法學進士公法教習上中兩等校員上議院員駐比駐法公使　同　前

委訥瑞拉

徐臘茄　Zubaran　法學進士律師前大審院員　一九零九年三月二十三號

巴來乍　Parejo　法學進士律師著兩官使法教習　同　前

來　翁　Carlos Loos　法學道士前學部編律師大審院員財政社學會教習　同　前

馬多司　Antonio Maios　前上議院員財政部卿　同　前

以上人名銜名除新派各員外其與上次所報册內相同者暫仍舊譯以免歧誤惟於人名附加洋文以便檢核

出使荷國大臣錢恂奏海牙第二次保和會條約未可輕易畫押摺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奏爲和會條約畫押期近續陳未可輕易畫押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上年丁未四月恭膺

簡命充和會議員九月間曾將會中議旨陳報在案查此會所立條約凡一十有三第一國際保和約第二限制兵力强索國債約第三宣戰條規約第四陸戰條規約第五陸戰中立國權利義務約第六開戰始戰國商船應遵規則約第七商船改充戰船約第八敷設水雷約第九海軍礮擊口岸城鄉約第十增修日來弗約行之於海戰約十一海戰捕獲權限約十二萬國捕獲審判所約十三海戰中立國權利義務約同會四十四國有畸時畫押而專候批准者有指出某約某條不在允諾之列者亦有一概未經畫押者凡未經畫押各國限於本年戊申六月初二日卽西六月二十日爲最後畫押之期去年臣與專使臣陸徵祥遵照外務部電傳暫緩畫押似今年六月必宜如期補押然溯查光緒二十五年第一次和會三約本限是年十一月爲最後畫押之期而陸地戰例約我國遲至三十三年始行補押可見逾期之無礙同盟矣此次部臣以軍事外交理宜詳愼必俟譯文研究後再行補押等語諄諄電示確是探驪得珠之論而臣尙不免經營過慮籲請再緩者其故有四一因時期之太促也上年九月會事甫畢我國道路遠則寄遞需時文字殊則繙譯需時況約中所叙又多中國不經見之事則索想又需時各大國各挾其便利之心以協定約文有

時從字面上觀之實爲萬國謀平和之利而內容仍不過有益於一二大國即如第二約名爲限制兵力强索國債則宜爲負債各國所深許而如阿根丁如巴西如哥倫比如多迷尼加如希臘如危地馬拉如秘魯如薩爾瓦多如烏拉圭等九國或聲明某條某條非所願諾矣我中國逐約推測求符公益又隨在需時而僅僅此六七月之期不但研究宜所未盡恐繙譯亦尚未事事此不可輕押者一也二因約文之太多也此次成約十三件分言之則各自爲約綜言之又互相牽引在各大國於商訂之先早避去不利己者自無他慮而我中國非合十三約以彼此互證安知此約見爲利而彼約不見爲害乎即如仲裁司法院區別各國等差我國固明示不允矣但萬國捕獲審判所約末附各國派員年分以德美與法英義

光緒條約 公約 裏摺

四十三 三十三 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日本俄爲八大國永久派員其餘輪流分正副值年正與司法院區等無異初未認中國爲大國也此約巴西西班牙等十國均不置押智利古巴等八國均有提出我國若漫不加察於司法院則爭之而於審判所則允之不特降等之說自行允認而無可諱避且上年臣陸徵祥所竭力爭持者亦歸幻泡是非合全約以研究比對不可輕押者二也三因譯文之易誤也我國眞通法文者本無幾人至能通法文中之法律字義尤如威風祥麟之罕見於世查上屆和會三約所譯漢文誤舛頗多即如陸地戰例第五條以可爲不可適與原文相反臣曾會同臣陸徵祥咨告外務部在案其他譯解未諦之處更不可枚舉今宜格外詳愼斷非一二淺學筆墨所能繙譯成文亦非數月極短時間所能推敲盡善事理愈新文詞之俏合愈難而文詞未確事理之出入亦愈大此本非秘密之件正宜博諮廣訪以助譯解考古證今推情測理以事研究總之非眞能保守國粹不克鑒別利害此不可輕押者三也四因關繫衙署之不一也此會本應守平和主義而所議無非戰學實即戰學競爭之會所立條約固無不關乎外務陸軍兩部然如國債負則兼關度支部商船充戰則兼關郵傳部捕獲審判則兼關法部攻擊口岸則兼關沿海督撫至於第一最重要之約曰國際保和則又何地何衙不有關繫臣愚以爲此十三約宜合政府督撫各大臣會同討論從公論以決是非庶幾集思可以廣益而輿情亦自然從順若遽爾畫押遽他日悟其失計而悔已無及此不可輕押者四也臣上年奉有全權

光緒條約 公約 裏摺

四十四 三十三 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勅諭本在畫押人員之列而數月來再四詳思有不敢不爲

朝廷樓斷陳之者非謂押之終不可畫也事以更歷而知艱理以推求而愈出倘衆見爲可則補押初非難事倘衆見爲否則緩押亦無損邦交初非六月初二日之期一定而不可移也溯自中外訂約以來以未能先事審愼而爲他國所愚者屢矣此爲萬國聯盟之約各國於一字一句之間固不推求至細我中國又安可輕易許諾可否請

旨飭下京外臣工詳繹條約審度機宜奏請

聖裁從容補押以昭愼重所有十三約懇再展緩畫押緣由敬謹繕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光緒條約　公約　奏摺　四十五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駐和大臣鏡恂咨送已亥保和會約件各國畫押年月表文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爲咨呈事案照本年八月十一日准和外務部頒送上屆和會所定三約及聲明三件各國畫押日期單據稱此單一面由彼駐京使呈送

大部誠恐譯字與俄國向譯不符致費勘訂爲此譯撰成表咨呈

大部藩請察存備查又此表第一欄所稱國際保和約即舊譯所謂和解

公斷條約因洋文祇有保和之義並無公斷之字蓋公斷爲此約之一端而非可以括此約全義故改定爲國際保和約以符原文合併聲明須至咨者

又此表所載畫押年月乃是批准件交存時所畫押其上屆和會畢時各議員所簽之押概不作憑即如國際保和約經前任使俄大臣楊儒於己亥會畢時畫押而此表列爲甲辰年是憑使俄大臣胡維德所畫押也餘倣此

又聲明文件之第一當上屆和會畢時畫押者十有六國而乙巳年已五年期滿作廢故不復有畫押年月

光緒條約　公約　公文　四十六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附錄己亥和會約件各國畫押年月表

光緒條約　公約　表件　四十七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國別 / 約別	國際保和約	陸戰約	推廣日來弗	聲文一	聲文二	聲文三
德	一九〇〇年九月四日	同上	同上	禁止從氣球施放炸彈	禁止從彈中施放易滋易煤氣毒藥扁之炸彈	禁止用入身易滋易煤氣毒藥扁之炸彈
阿根丁	一九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同上	同上			
奧	一九〇〇年九月四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比	一九〇〇年九月四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玻利非亞	一九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巴西	一九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布爾加里	一九〇〇年九月四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智利	一九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國	一九〇四年十一月二十	一九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一九〇四年十一月二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哥倫比	一九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同上	同上			
高麗	一九〇三年五月十七日	同上	同上			
古巴	一九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同上	同上			
丹馬	一九〇〇年九月四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多迷尼加	一九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同上	同上			
厄瓜多爾	一九〇七年七月三日	同上	同上			
西班牙	一九〇〇年九月四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美	一九〇〇年九月四日	一九〇二年四月九日	一九〇〇年九月四日	不贊成	不贊成	不贊成
法	一九〇〇年九月四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英	一九〇〇年九月四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希臘	一九〇一年四月四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瓜地馬拉	一九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一九〇六年五月二日	一九〇三年四月六日			
海地	一九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同上	同上			
闕都拉斯		一九〇六年八月廿一日	同上			
義	一九〇〇年九月四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日本	一九〇〇年十月六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盧森堡	一九〇一年七月十二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墨西哥	一九〇一年四月十七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孟的內哥	一九〇〇年十月十六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尼加拉瓜	一九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那威	一九〇〇年九月四日	一九〇七年七月五日	一九〇〇年九月四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巴拿馬	一九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同上	同上			

巴拉乖	一九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同年四月十二日	同年六月廿九日			
和	一九〇〇年九月四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秘魯	一九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一九〇三年十一月廿四	同上			
波斯	一九〇〇年九月四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葡萄牙	一九〇〇年九月四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羅美尼亞	一九〇〇年九月四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除會時聲明第十六十七十九各條外					
俄	一九〇〇年九月四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薩瓦多爾	一九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一九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同上			
塞爾維	一九〇一年五月十一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除會時聲明各節外					
暹羅	一九〇〇年九月四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瑞典	一九〇〇年九月四日	同上	一九〇〇年九月四日		同上	同上
瑞士	一九〇〇年十二月廿九	一九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一九〇〇年十二月廿九		同上	同上
土耳其	一九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烏拉圭	一九〇七年六月十七日	一九〇六年六月廿一日	同上			
委納瑞拉	一九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同年五月一日	同上			

第二次保和會蒇事文件

第二次保和會由北美合衆國總統提議旋由全俄國皇帝陛下邀請和蘭君后陛下召集於一千九百零七年六月十五號開會於海牙威廉第二宮此次保和會係以一千八百九十九年第一次保和會所本仁愛之基礎加以擴充庶世界各國皆依公理以增人類之幸福

左開各國爲第二次保和會與會之國其派出之議員如下

大清國

頭等全權大臣全權議員　陸徵祥

前美國外務部大臣全權議員　福斯達

駐和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錢恂

陸軍部軍法司長陸軍議員　丁士源

德意志帝國

國務大臣駐土頭等全權公使第一全權議員男爵　彼勃司登

全權公使外務部法律諮議官海牙常設公斷員第二全權議員　奇愛士

駐法頭等公使館海軍隨員海軍少將海軍議員　西格爾

普魯士參謀部長陸軍協都統陸軍議員　根特爾

勃恩大學法學教授法律諮議員普魯士上議院議員專門議員　朱恩

公使館參議外務部參議上行走副議員　古班爾德

海軍參謀本部少佐海軍副議員　羅而次孟

北美合衆國

前駐英頭等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趙　式

前駐法頭等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鮑　塔

頭等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羅　斯

前外務部侍郎駐和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希　爾

前海軍大學長全權公使海軍少將全權議員　施　滌　剛

陸軍軍法總長全權公使陸軍協都統全權議員　台　維　司

前駐巴拿馬阿泰丁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比　先　那

外務部法律官專門議員　斯　高　式

大理院書記員專門議員　比　式　賴

阿根丁共和國

光緒條約 公約 文件

五十二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前外務部大臣駐義全權公使　貝　那

海牙常設公斷院全權議員

前外務部大臣下議院議員海牙常設公斷院全權議員　特　賴　谷

前外務部大臣海牙常設公斷院全權議員　賴　里　大

駐德公使館陸軍隨員陸軍協都統專門議員　李　諾　爾　特

前海軍大臣駐英公使館海軍隨員海軍大佐專門議員　馬　丁

奧匈國

國務大臣頭等全權公使第一全權議員　庫　巴　麥　爾

駐希全權公使第二全權議員男爵　馬　西　阿

維也納大學教授奧國大法院法律諮議官

上議院議員海牙常設公斷院專門議員　賴　馬　先

海軍少將海軍議員　霍　斯

駐土希頭等公使館二等參贊陸軍協都統銜奧國男爵　席斯林夕

宮內外務部參議上行走即補侍郎　威　爾

公使館參議議員　非立斯

海軍大尉海軍副議員　腦威爾

比利時

國務大臣下議院議員法比羅馬尼亞等國學士會會員國際法研究會會員海牙常設公斷院全權議員　倍爾那

國務大臣前法部大臣全權議員　豐登納文

駐和全權公使羅馬尼亞學士會會員全權議員男爵　威　麻

玻利維亞

外務部大臣海牙常設公斷院全權議員　畢尼拉

光緒條約 公約 文件

五十二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駐英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加倒拉

巴西

頭等全權公使下議院副議長

海牙常設公斷院全權議員　拜溥薩

駐和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立司海阿

駐和公使館陸軍隨員陸軍正參領專門議員　阿爾美達

海軍中佐專門議員　摩　拉

布爾加利

侍從將官陸軍參謀協都統第一全權議員　維納洛夫

大檢察院檢察總長第二全權議員　加理席洛夫

海軍參謀長海軍中佐議員　地米立夫

智利
駐英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加納
駐德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馬丈
前陸軍部大臣前下議院議長
前駐阿森丁公使全權議員　公沙
哥倫比亞
陸軍正都統全權議員　雷爾根
全權議員　丈立阿納
陸軍正都統駐法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法爾加
古巴
海佛那大學國際公法教
授上議院議員全權議員　弼司塔孟德

光緒條約 公約 文件

五十三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駐美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阿洛司堆
前海佛那預備科學堂長上議院議員全權議員　桑祉利
丹馬
駐美全權公使第一全權議員　勃能
海軍少將第二全權議員　希爾利亞
宮內禮官外務部司長第三全權議員　物特爾
多瑚尼加
前外務部大臣海牙常設公斷員全權議員　加爾德謝
實業講演會講員海牙常設公斷員全權議員　得斯拉
厄瓜多爾
駐法駐日斯巴尼亞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瑣度恩
代理公使全權議員　阿爾西阿
西班牙
上議院議員前外務部大臣駐英
俄等全權公使第一全權議員　伊立式拉
駐和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加爾復
貴族院議員全權議員伯爵　加馬作
陸軍大臣副官陸軍議員陸軍參謀正參領　蒙多式
海軍議員海軍大佐　削貢
法國
上議院議員前內閣總理大臣外務
部大臣海牙常設公斷員全權議員　蒲爾茄
上議院議員全權公使海牙
常設公斷員第二全權議員　龔士當
巴黎海科大學教授外務部法律顧問
官海牙常設公斷員第三全權議員　勒拿
駐和全權公使第四全權議員　偉爾
陸軍議員陸軍副都統　歐穆爾
海軍議員海軍少將　阿拉各
控訴院律官專門議員　佛來馬前
第二海軍議員海軍大佐　拉加斯
駐比駐和使館陸軍隨員第
二陸軍議員陸軍副參領　西勃
英國
樞密院行走頭等全權公使
海牙常設公斷員全權議員　愛德華佛來

樞密院行走海牙常設公斷員全權議員　薩道義
樞密院行走前公法會會長全權議員　陸　蘭
駐和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何懷爾
陸軍議員陸軍副都統　愛　勒
海軍侍從武官海軍議員海軍大佐　惡　勒
頭等使館參贊專門議員　高　爾
頭等使館參贊法律議員　何司得
駐丹比利等使館陸軍隨員陸軍專門議員陸軍副參領　阿爾皮勒
專門議員海軍中佐　斯格拉夫
專門議員陸軍參謀副參領　郭克立

光緒條約 公約 文件

五十五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希臘
駐德全權公使第一全權議員　郎加倍
安仁大學公法教授海牙常設公斷員第二全權議員　斯式賴
參謀總長專門議員陸軍礮隊正參領專門議員　沙布若開
瓜地馬拉
駐英和代理公使海牙常設公斷員全權議員　馬削度
駐德代理公使全權議員　加利洛
海地
駐法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達爾倍馬
駐美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來　設
國際法教授律官全權議員　依特哥
義大利
上議院議員駐法頭等全權公使海牙常設公斷員第一全權議員伯爵　董尼爾
下議院議員外務部侍郎全權議員　邦璧爾
下議院議員前學部大臣全權議員　非希納篤
專門議員陸軍協都統　洛皮郎
專門議員海軍大佐　加司的利亞
日本
頭等全權公使第一全權議員　都筑馨六
駐和全權公使第二全權議員　佐藤愛麿

光緒條約 公約 文件

五十六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外務部法律顧問官海牙常設公斷員　戴尼孫
馬隊檢察長官專門議員陸軍協都統　秋山如方
專門議員海軍大學校長海軍少將　島村速雄
盧克森堡
國務大臣總理大臣全權議員　意　森
駐德代理公使全權議員　尼　賴
墨西哥
駐意全權公使第一全權議員　爰司得代
駐法全權公使第二全權議員　米　爰
駐比和全權公使第三全權議員　白　拉

孟的內哥

俄國樞密院行走駐法頭等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納列度夫

俄國樞密院行走外務部參議全權議員　馬丁斯

俄國駐和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夏立郎夫

尼加拉瓜

駐法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墨地納

腦威

前內閣總理大臣海牙常設公斷員駐丹和等國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哈克列

下議院議員專門議員　克力愛

貴族院書記專門議員　即奇

巴拿馬

全權議員　巴拉斯

巴拉乖

駐法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馬賽

和蘭

前外務部大臣下議院議員全權議員　倍福

國務大臣海牙常設公斷員全權議員　雅賽

國務大臣陸軍副都統前陸軍部大臣全權議員　博的加爾

海軍侍從武官海軍中將前海軍大臣全權議員　陸爾

下議院議員法部大臣全權議員　洛夫

陸軍大學教習陸軍議員陸軍副參領　穆時

海軍議員海軍大尉　希利

內務府行走藩部副司長副議員　客納勃

外務部行政股長副議員　恩森加

秘魯

駐法全權公使海牙常設公斷員全權議員　剛達目

駐法使館頭等參贊副議員　公式

波斯

駐法全權公使海牙常設公斷員全權議員　沙爾達納

駐和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米克

外務部法律顧問官專門議員　亨南必克

葡萄牙

國務大臣前外部大臣駐英全權公使頭等全權公使全權議員侯爵　索物拉

駐和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塞立

駐瑞士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穆立物爾

陸軍議員陸軍參謀副參領　羅薩譯

海軍議員海軍中佐　福來齊

羅馬尼亞

駐德全權公使第一議員　倍爾地孟

駐和全權公使第二議員　孟物洛各達

專門議員海軍參謀大佐　斯篤爾

俄國

樞密院行走駐法頭等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納列度夫

樞密院諮議官外務部諮議官
海牙常設公斷員全權議員　馬登斯

駐和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夏立廊夫

駐巴西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格洛垂爾

駐英頭等公使館陸軍隨員專門議員陸軍協都統　垣摩洛夫

駐德頭等公使館陸軍隨員專門議員陸軍正參領　米西松

駐英頭等公使館海軍隨員專門議員海軍大佐　勃爾

海軍大學公法教員海軍部正參領專門議員　獲物西廊夫

薩瓦多爾

駐法代理公使海牙常設公斷員全權議員　馬則

駐英代理公使海牙常設公斷員全權議員　弍拉納

塞爾維亞

內閣總理大臣全權議員　加羅

駐義全權公使海牙常設公斷員全權議員　米羅瓦諾維次

駐英駐和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米立吹維次

暹羅

全權議員陸軍協都統　倒的特

駐法使館參贊全權議員　獲米立

全權議員陸軍參謀正軍校　納力拔爾

瑞典

駐丹全權公使前法部大臣海牙常設公斷員第一全權議員　哈馬爾斯

前大理院推事海牙常設公斷員第二全權議員　海爾內

專門議員陸軍砲隊正參領　翠馬夕

海軍參謀股長專門議員海軍參謀中佐　克林

瑞士

駐英和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高林

陸軍參謀正參領兼大學教授全權議員　包爾

蘇里城大學法律教授全權議員　韋培

土耳其

頭等全權公使大理院總長第一全權議員　土耳根巴倒

駐義頭等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佩義

全權議員海軍中將　穆漢穆德巴倒

民政部法律顧問官副議員　雷爾勃依

副議員陸軍正參領　三勃依

烏拉乖

前任總統海牙常設公斷員第一全權議員　亞爾鐸

前上議院議長駐法全權公使海牙常設公斷員全權議員加斯篤

專門議員陸軍砲隊正參領　皮該

委納瑞拉

駐德代理公使全權議員　福多爾

上開各議員在第二次保和會會議時間爲一千九百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至十月十八日各國議員皆設法願行保和會發起者所倡之博愛主義幷秉承本國政府之意旨將本屆保和會所議定之條約及宣言逐款附載於後並由各國全權議員畫押爲憑

（一）和解國際紛爭條約

（二）限制用兵力索債條約

（三）關於戰爭開始條約

（四）陸戰規例約

光緒條約 公約 文件

六十二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五）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條約

（六）關於戰爭開始時敵國商船之權利條約

（七）商船改充戰船條約

（八）數設機械自動水雷條約

（九）戰時海軍轟擊條約

（十）日來弗紅十字約推行於海戰條約

（十一）海戰中限制捕獲權條約

（十二）設立萬國捕獲物案判院條約

（十三）海戰時中立國之權利義務條約

（十四）禁止氣球放擲砲彈及炸裂品宣明文件

以上所開各約及文件均係單獨條件其簽押期限可由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全權大臣於一千九百零八年六月三十以前在海牙簽押與會各國彼此協商意見大致相同除關於投票認許事件仍由與會各國自由決定外合將各國會議時所承認之三綱要表明於後

（一）本會全體承認强迫公斷之原旨

（二）各國有關解釋或施行國際條約之事件者均得由强迫公斷辦理並無限制

凡四月間所會議事件雖尚不能將强迫公斷事件訂約施行然與會各國彼此磋商莫不謂各國間所生之爭議無非屬於解釋法律之事故議論之際各國咸開誠相親感情深切且於尊重人道之觀念亦均篤相默喻

又本會全體議決者幷有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提議之限制軍備問題本屆保和會亦深表同情惟自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以來各國幾無有不擴張軍力者大失第一次保和會維持平和之至意是以本屆保和會更欲廣告各國政府重行將此問題切實研究其他期望幷錄於左

（一）本會深願簽押各國注意本件所附之擬設公斷法院草案俟各國選定裁判員公斷法院組織成立後即照該約實行

（二）本會深願簽押各國雖當戰爭之時無論文武官員俱有保守和平維持國際關係之責而於交戰國及中立國人民之干涉業尤當

注意

(三)本會深願訂約各國訂立專約將寄居本國之外國人關於兵役事件有所規定

(四)本會深願下一次開會時將關於海戰規例事件列入應議條款并願簽押各國無論遇何情形將陸戰規例條約設法推行於海戰

本會深盼各國於召集第三次保和會時其時期當與第二次保和會與第一次保和會相距之時間相等但其開會日期宜由各國公共酌定第三次保和會應議之事件當先期預備以免臨時竭蹶貽誤時機欲達此目的本會允願於下一次開會時二年之前設立一預備保和會以便蒐集各種草案調查應行訂立各國國際條約之事件并從速預備一提議錄以便各國加以研究預備保和會并當提議平和會組織之方法及議論法

光緒條約 公約 文件 六十三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爲此各國全權大臣在本議事文據簽押蓋印

年　月　日訂於海牙原稿一分存儲於和蘭政府檔案處按照原文鈔稿校勘通知與會各國

駐和大臣錢恂咨送阿義兩國在海牙訂立裁判條約文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爲咨呈事案查已亥保和會所訂國際保和約 即舊譯所謂和解公斷約第十九條各國可互訂條約遇有爭執均就判於海牙之萬國仲裁裁判所此約定後彼此互訂專約者業已三十餘國今屆阿根丁與義大利二國乘第二次保和會之便在海牙訂立此項條約准會中印送該約前來理應由各駐使呈報本國政府近因本館譯事繁多譯員刻無暇晷未克譯漢事關訂際裁判上印證之件未便稽延爲此先將該約法義阿三國原文咨呈大部請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大部請查證如

大部須用譯文俟本館譯務稍簡時仍行補譯呈送除此次阿義條約外其先經立約各國是否

光緒條約 公約 公文 六十四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大部已經備有各核約原文譯文抑或尚待查譯一併候示須至咨呈者

駐和大臣錢恂咨海牙裁判所豫算案及各國出席名單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

爲咨報事海牙常設之仲裁裁判所 即舊譯所謂公斷衙門 按年豫算用款例由各駐使報告於其政府按照向來所認股數之多寡寄至海牙備用今屆預算戊申用款 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 爲數三萬五千三百六十古倫較上屆預算爲增上屆預算即丁未用款 用款凡九項

第一　俸給之數　第二　房租之數

第三　修理等費　第四　保險及添購器物等費

第五　薪炭電燈等費　第六　郵電紙筆等費

第七　購書費　第八　印刷費

第九　雜費

右九項與上屆相同至戊申用款應作若干股攤算中國向認二十五股應攤若干古倫據稱俟來春核算確數關照除屆時再行咨報外先將洋文原表二紙會議出席之國名單一紙（即是日赴議之各使咨呈）大部籌備察核須至咨呈者

附錄會議日出席各國名單

奧匈　比利時　巴西　智利　中國　美　法
英　瓜地馬拉　義　日本　葡　羅美尼亞　俄
瑞士　烏拉圭

外務部咨送保和會公斷條約暨丙午丁未通文

爲咨行事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十六准保和會專使陸大臣咨稱本大臣查海牙保和公會爲世界文化進步之徵賚宇各國全神貫注會議之前所有問題會畢之後所有條約無不上下一致協同研究用能精心抉擇洞合機宜近今時局趨重亞東我國實當其衝國際條件關係匪細亟宜將會中事件陸續刊布咸使周知應如何補救維持之處庶得於平日乘見各抒共相討論俾以後辦理會務大臣對於列國既可通籌全局共進平和而對於本國亦得折衷群言自臻地步轉瞬七年將復舉行第三次大會並應於壬癸年間將所有提議問題預行交出研究此次開會前丙午丁未兩次通文又已亥舊約中公斷條約三種先已就近印成請分咨各部院等因前來相應將丙午丁未兩次俄國通文及和解公斷條約咨

送

貴部院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丙午通文　即德政府第二次保和會通文

爲照會事照得本政府查一千八百九十九年第一次保和會會議之各大綱悉以仁愛爲宗旨是爲該會倡議所自始今應將此宗旨重加擴張特邀請各國擴開第二次保和會又復竭力添邀入會之國奚多於前次之數益幸一律覆允足證各國以此仁舉有關衰弱之利害咸願協力共濟艱危以臻美善伏念第一次保和會會畢同會諸君莫不以此會之成立非俟試辦有效文化大張再行會議不足以竟其事功今查該會最要之結果係設立常川公斷衙門聚各國之公法專家斷國際之是非曲直其和解公斷條約內之派員查究各節於辦理公斷之案尤爲著重業經各國公法專家遵照歷辦頗著成效惟查得其中尚有未盡周妥之處應

會議改良者即如公斷時應用何國文字爲准此層亦當公同訂定免至日後事多窒礙他如約中派員查究多項均須商議改良又查第一次保和會訂定之陸地戰例條約內有各條尚應會議從詳訂明以免誤會又查海戰條例各國互異多有不能一律者此次似宜明訂專條俾戰國被利與局外國權利兩不相悖此爲第二次保和會會議之要點至會中舉行商議各節俺關歷年考得之件而於限止水陸兵額諸端概置不論本政府現擬商議節目如下

一會商改良和解公斷條約第三章派員查究及第四章第二節設立常川公斷衙門各條款

一酉一千八百九十九年陸地戰例各條款如開戰並局外權利各節應會議補訂以臻完善又酉一千八百九十九年聲明文件內一件年限已滿亟宜會商接續

三議訂水戰條例新約其大畧如下

一水軍艦隊攻擊口岸城市村莊安設水雷等事

一商船改充戰艦

一海面戰國私產

一開戰之後商船之在敵國或在局外國口岸者其停泊時刻之寬限

一海面局外國應享權利應盡義務即如明定詳列各種禁止品及戰國兵艦在局外國口岸章程局外國商船被戰國擒獲不得已而將該商船毀沈條款

一此次議訂新約內應敘明有關陸地戰例各條規一律推廣行之於水戰

四酉一千八百九十九年訂定推廣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號日來弗原議行之於水戰條約此次應會議補訂以期盡善

五各國外至於國家政務或條約訂明之事或不在此次各政府議允各節目內一切事宜仍應查照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會章不歸公會辦理本政府查此次所開之節畧即或爲諸國所允從然開會之時彼此質疑辯難仍不妨各抒所見即商議各節之次序或前或後並所商各節何者可訂爲專條何者可添入原約作爲附款亦均聽會中酌定並不預爲設限抑本政府於擬此節畧之時尤側重第一次保和會所立各願如局

外權利戰國海面私產攻擊海口城市諸事業已盡力添入深盼各
於此次所開節畧內有以推見本政府微忱並仰體各文明國倦倦於大
公無私一視同仁之至意本大臣奉本國政府之命將以上所陳一一代
達於
貴政府至第二次保和公會仍在和都海牙舉行會期約定於西七月望
後和政府亦以此日期爲宜爲此備文照會
貴政府酌核辦理並乞見覆施行須至照會者
西歷一千九百〇六年三月十六號
丁未通文　即俄政府通告與會情形文
查一九零六年四月二日本政府曾將第二次保和會應議問題通告各

國業蒙允准與會在案茲因各國尚有注意之件各向本政府聲明特於
第二次海牙公會開會之前再將目下情形通告與會各國開列如下
一美政府聲稱有二問題並須提議
甲減少或限止軍實
乙追索平常債負不得任意妄用兵力
二西班牙政府聲稱限止軍實問題極願與聞其議並有權在此次海牙
公會提議
三英政府聲稱英國極願提議裁節軍費問題並有標倣陳所見凡俄政
府提議之款在英國視之或不能收實效者亦有權提明不議
四日本政府聲稱倘有他項問題爲俄通文所未載而實際確有效益者
不妨一併提議或一切議論在日政府視之勢必能實行則有權提明
不議
五玻利非亞丹馬希臘和蘭各政府聲稱遇有他項問題與俄通文內所
立各款大旨相同者各政府亦有權陳議
各國意見如上所述本政府之意除將一九零六年四月二日宣告之通
文仍爲第二次保和會開議張本外亦應切實聲明凡遇商議之件於事
並無實效者本政府有權提明不議
本政府之宗旨德與二國所見相同該二國於一切不能實行之問題亦
概不願提議除咨商和蘭政府預訂與會各國以本年六月初旬爲期齊
集海牙舉行開會外特將以上聲明各節備文通知本政府深冀會議之

餘共收美足之結果從此世界文明各國和衷固親睦有加無任欣盼
一千九百零七年四月三日

和解國際紛爭條約

爲保持和平大局起見竭力和衷商定和解國際紛爭條約文明國開知有同志欲推廣法律範圍並鞏固國際公道深信於獨立各國之間設立無國不可赴訴之常川公斷法院最足達此目的又察知組織一公斷訴訟通則之有益皆與保和會會議者所見相同亟應將各國國家所賴以治安並國民所賴以生存之公平正直之原理以國際協商規定之並願將國際審查委員及公斷等事見諸實行凡使應用簡便訴訟法各案向公斷院上訴之事益形利便特於和解國際紛爭法中查有各節亟應修改以竟第一次保和會之功爲此締約各國議訂一新約遣派全權大臣如左

各全權大臣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定各條如下

第一篇　保持和平大局

第一條　爲維持各國邦交起見締約各國竭力議定國際紛爭平和辦法

第二篇　和解調處

第二條　遇有邦交衝突或紛爭事件當於未用兵之前締約各國得酌度情形請友邦一國或數國和解或從中調處

第三條　如締約各國覺爲有益應辦之事局外之國一國或數國可不待相爭國之請求自願酌量情勢爲之和解調處

即在開戰期內局外各國亦有和解調處之權施行和解調處之權相爭國不得視爲有傷睦誼之舉

第四條　調處者應辦之事係將相爭國衝突之意見設法解釋融洽嫌隙

第五條　調處者之職任以相爭國或調處國察明所提調和諸法不能允從之時爲止

第六條　和解調處或出於相爭國之所請或出於局外國之自願祇有商勸性質不得強令遵照

第七條　除另有特約外允受調處之舉並無停止展緩或阻止徵調及各種備戰舉動之效力

除另有特約外此舉若在開戰之後亦不得因此停止用兵

第八條　締約各國公同議定於情形相當可用特別調處之法如下

如遇重大衝突有礙和局相爭國各舉一國畀以委任由所舉國彼此逕相接洽以免邦交之決裂委任之期限不得逾三十日除另有專約外該期內所有紛爭事件相爭國應停止直接交涉由調處國竭力將爭端理結

倘和局業已決裂各該調處國仍應合力伺機挽回和局

第三篇　國際查查會

第九條　國際紛爭起於事實中見解之歧異而無關於國體及重大利益者倘外交官未克商結締約各國可設度情形設國際查查會委以調查紛爭事件俾事實得以秉公詳細查明

第十條　組織國際審查會應由相爭國訂立專約辦理所訂審查專約應詳叙案情並訂明審查會之程式時期及審查員之權限

該約中亦應訂明該會所設之地並能否遷移又會中應用之語言並准其通用之幾種語言又各造投遞訴詞之期限及所訂一切相關之件

倘各造以爲應派幫理之員則約中宜訂明選派之程式及其所有之權限

第十一條　如審查約中未指明該會所設之地則應設於海牙會所已定之後非經各造允准該會不得遷移

如審查約中未將會中應用語言指明則由該會自定

第十二條　審查會之組織除另有專條外應照本約第四十五第五十七兩條辦理

第十三條　如審查員或幫理員病故辭差或因事阻或因他故應照選派該員時之章程派員代理

第十四條　各造有遣派專員到會爲代表之權以便爲該國與該會之交通機關

並准遣派顧問官及辯護士在會保護其本國利益

第十五條　海牙常設公斷法院之國際事務處可作爲審查會立案處之用其房屋及一切組織悉聽締約各國審查會使用

第十六條　如該會不在海牙設立則派一總書記即以書記之事務室爲立案處

立案處歸審查會長節制辦理會議時應有之布置編輯議事之文件並管理審查時之案卷所有案卷會畢後彙交海牙國際事務處

第十七條　爲便利審查會之成立及辦事起見恐各造不願用別項規則故締約各國議定以下各項爲審查會訴訟法之用

第十八條　所有訴訟法之一切細節未經審查專約或本約訂明者該會可自行酌定並可規定各種查究憑證之程式

第十九條　審查時應由各造對質

各造所有訴訟字據文件公牘之可用以剖白眞情者及欲使到案之

證人及鑒定人之名單應於定期內知照該會及彼造

第二十條　如各造同意審查會有權暫行遷往合宜之地辦理或派會員一人或數人前往惟須先得該地所屬之政府允准

第二十一條　凡審查物質上之憑證及到地履勘之事應在各造所派之專員及顧問官當面辦理或照例傳其到場

第二十二條　審查會如有應需各造辯晰或陳述之事有權令此造或彼造照辦

第二十三條　各造應承認將所有於審查上有益及一切便利之法供給該會俾案中事實易於明顯

各造應承認適用本國法律使審查會所傳在各該國之證人或鑒定

人到案

如證人或鑒定人不能到案各造即令其本國該管官就近訊取供狀

第二十四條　凡審查會欲在第三締約國境內辦理應行知照各事可逕行知照該國政府如欲在該國查究憑證亦照此辦理

此等請求之事該國可照其本國法律辦理如非與其主權或治安有碍者不得拒絕

審查會亦可請駐在之國爲其承轉

第二十五條　證人及鑒定人或出於各造所請或出審查會本意應傳到案者均須經駐在之國爲之承轉

證人由審查會預定次序當各專員及顧問官之前逐一分別審訊

第二十六條　證人由會長審訊然會員有以爲宜將供詞申明或案情中與證人有關之事須詳考明白者亦可向證人詢問

各造所派專員及顧問官不得於證人供述之時從旁插斷亦不得逕向訊問倘有以爲宜用補訊之處可請會長訊問

第二十七條　證人供述之時不得口誦預件倘爲案情中所需用者會長可准其檢閱記錄或文牘

第二十八條　證人所口述立即錄供將所錄之供對其宣誦證人可酌行增改附錄供詞之後

全供宣誦之後證人應簽押於上

第二十九條　各造專員應於審查或審查畢事之時將其言論及意見或事略足以顯明案情者錄送會中及彼造

第三十條　審查會之定議可秘密不宣

定議取決於會員之多數

會員有不願與決者應於案內註明

第三十一條　該會集議不必公開所有案中供詞及審查文件非經各造允由該會公決不得宣布

第三十二條　各造既將辯詞及證據呈遞後所有證人均經審訊會長應宣言停止審查該會即定期會議辦理報告

第三十三條　報告須經各會員簽押

如有一員不願簽押者一經將緣由載入該報告仍可作准

第三十四條　該會報告應當秉宣贊各造所派之專員及顧問官均須在場或照例傳集到案

各造均給報告一分

第三十五條　報告中以證明事實爲限絕無公斷判詞之性質事實證明之後下文如何悉聽各造自主

第三十六條　各造費用各自承認該會費用各造均攤

第四編　國際公斷

第一章　公斷規則

第三十七條　國際公斷之義係由各國選派之公斷員以尊重法律爲本理結各國之紛爭

請求公斷卽含有承認信服判斷之意

第三十八條　凡法律問題中關於解釋及施行條約之爭端爲外交官所不能理結者締約各國共認公斷爲和解最公至善之法照以上所指問題締約各國於有事時如情形相宜自當極力請求公斷

第三十九條　公斷條約可爲已起之爭端而訂或爲未來之爭端而訂或包括一切之爭端或專指一類之爭端

第四十條　締約各國除已訂公約或專約言明應歸强迫公斷外遇有可交强迫公斷之事亦可另訂公約或專約歸諸公斷以期推廣

第二章　常設公斷法院

光緒條約　公約　和解國際紛爭　七十七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第四十一條　締約各國因國際紛爭有外交官所不能商結者爲便於立請公斷起見允准將第一次保和會所設之常川公斷法院照舊設立不論何時除各國另訂專約外應按照本約所訂訴訟法辦理

第四十二條　常設公斷法院除各國另訂設立特別審判所外可理一切公斷之事

第四十三條　常設公斷法院駐於海牙

國際事務處可作爲法院之立案處遇有會議之事從中知照並管理案卷及經理雜務

締約各國允准將互訂公斷專條及特別審判所公斷判詞各抄稿校正之後從速咨送該事務處

各該國允准將法律章程文件有時可與法院判詞相印證者咨送該事務處

第四十四條　每締約國派熟悉公法名望素著者至多四員充公斷員既派之後卽列名爲法院人員其名單由事務處知照締約各國

公斷員之名單遇有更改卽由事務處知照締約各國兩國或數國可商明公派一員或數員

同一人員得兼膺數國之簡派

派充法院人員以六年爲一任其委任者亦可展期

法院人員遇有病故或告退按照選派該員時之程式派員充補其任期亦以六年爲限

光緒條約　公約　和解國際紛爭　七十八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第四十五條　締約各國遇有爭端欲請常設法院理處者應於法院總名單內選取公斷員組織法庭以便審決爭端

如所選公斷員各造未能允協者則照以下辦法每造選派公斷員兩員其中惟一員可爲其本國人或由該國所派爲常設法院人員者此項公斷員中再公舉一總公斷員

如意見不合各造可公請一第三國代爲選派總公斷員

如仍不能允洽每造可各請一第三國卽由被請之國公同選派總公斷員

如兩月之內兩國仍不能商妥每國可於法院名單中除各造所選派之員及其國人外各選二員再用拈鬮之法以定孰爲總公斷員

第四十六條　法庭一經組織各造應將請法院公斷之意並請斷狀及公斷員名銜知照事務處

事務處即將請斷狀及他項員名知會與審各公斷員

法庭聚集由各造定期並由事務處布置一切

與審各員當任事時而不在其本國境內者得享外交官之待遇

第四十七條　國際事務處應將房屋及一切組織悉聽締約各國作爲特別審判所公斷事件之用

凡未經締約各國或締約各國與未締約各國遇有爭端而願請公斷者常設公斷法院亦可按照所定章程推廣施行

第四十八條　若遇兩國或數國因有爭端勢將決裂締約各國應視同

義務向相爭國提明常設法院正爲此而設

因此締約各國聲明凡向相爭國提明本約各條而勤其投向常設法院以保平和之事應視爲美意之舉動

如兩國遇有爭端一國僅可行文國際事務處聲明所有紛爭願遵公斷

事務處即將此聲明之件知照彼國

第四十九條　常設辦事公會以締約各國派駐海牙各代表及和外部大臣組織而成即以和外部大臣爲總理管理稽核國際事務處

該公會可定辦事章程及一切應用規則

該公會可定各種辦事問題之關於法院執行事件

該公會有委派或關涉事務處員役之全權

該公會酌定薪工稽核用款

凡有會議須召集九員到場所議之事方有效力其決議以多數爲斷

該公會應將議定章程立即知照締約各國每年將法院案件辦事情形及用項報告各國報告中應遵照第四十三條第三第四兩款將各國知會事務處之公文摘要載入

第五十條　該公會經費應按照萬國郵政公會比例分攤之法由締約各國分任

凡加入本約各國對於此項經費以加入之日起算

第三章　公斷訴訟法

第五十一條　締約各國爲推行公斷起見訂定以下各條以資各造未經訂有專條者訴訟之用

第五十二條　各國欲請公斷者應於請斷狀上簽押狀中載明案情並選派公斷員期限如第六十三條所載及應行知會之格式次序期限及各造預存應用之費數

狀中並載明選派公斷員之章程公堂之權限及其設立之地所用之語言及當堂准用之語言並各造互訂之一切規則

第五十三條　如各造互相商明於訂立請斷狀之事請其從中調停常設法院即可與聞其事

外交官協商不成之後所請即僅出於一造者法院亦可與聞以下所

開各事

一　凡爭端之歸於公斷條約不論其現訂或續訂在本約實行之後而約中預定各項爭端所應立之請斷狀此項請斷狀並不明指或隱示不歸法院與聞者但遇有一造聲明彼之意見以爲此項爭端不屬於應受强迫公斷之一類除公斷專約內已將審定此種問題之權交付法庭外則不得歸法院與聞

二　爭端之由於訂有合同之債項經此一國爲其人民向彼一國索討並提議歸公斷了結而業已承認者但若承認公斷而言明按照他法訂立請斷狀則此款不得援引

第五十四條　如遇上條所指之事其請斷狀按照第四十五條第三至

第六等款設立委員會以五員組織之

其第五委員爲該會總理

第五十五條　公斷之職任可由各造選派公斷員一員或數員悉讞其便或各造在本約所設之常川法院公斷員中選派

如各造意見不合不能構成法庭可按照第四十五條第三至第六款所指之法辦理

第五十六條　各君主或國主被選爲公斷員則訴訟法可由其審定

第五十七條　總公斷員即爲法庭之總理

倘法庭中無總公斷員則可自舉總理一員

第五十八條　如按照第五十四條所指之委員會設立請斷狀除另有專條外該議會即可自爲公斷法庭

第五十九條　如公斷員中病故辭差或因事阻或因他故應照選派該員時之章程派員代理

第六十條　法庭未經各造指明則設立於海牙

法庭非經第三國允准不得在其境內設立

法庭一經設立非經各造允准不得遷移

第六十一條　如請斷狀中未經言明應用何國語言則由法庭定奪

第六十二條　各造有選派專員到法庭之權以便爲各造及法庭之交通機關

並准派顧問官或辯護士到堂以護持其本國權利常設公斷員只能

爲其選派之國充當專員顧問官或辯護士

第六十三條　公斷訴訟法大概分爲二種曰文訴曰口辯

文訴者乃將讞案駁議或答詞加以案中各種文件公牘由各專員咨送法庭及彼造兩造以彼此有關係之文件互存備案此種備案文件可逕直咨送亦可經國際事務處轉送次序期限悉照請斷狀所定請斷狀中所定期限如經各造允協亦可展限或法庭以爲宜展限以便詳細定讞者亦可

口辯者乃當堂陳說以發明案情

第六十四條　所有此造呈案之文件應將抄稿校正咨送彼造

第六十五條　除有特別情形外法庭須於截收文訴後始開審判

第六十六條　口辯之事由總理主裁

口辯之事非經各造允准法庭定奪可不當衆施行所有口辯由總理派書記官錄供此等供詞由總理及書記官一員簽押方有正當文件性質

第六十七條　文詞藏收後如此造未經彼造允准欲將新文件呈案者法庭有不准其引用之權

第六十八條　所有呈案新文件經各造專員或顧問官聲請法庭注意者法庭聽從與否可自行酌奪照此情形除應知照彼造外法庭有索取此等文件之權

第六十九條　法庭可令各造專員將各文件呈案並令其詳細講解如有不允者即記載情由備案

第七十條　各造之專員及顧問官遇有案中應行辯駁之處准其當堂聲說

第七十一條　專員及顧問官有權將反對及指摘之情形陳說但一經法庭判結之後不得再行駁詰

第七十二條　法庭人員有權訊問各造專員及顧問官遇有疑難之處可令其申明

當辯論時所有法庭人員訊問之語駁詰之詞不得視爲法庭全體或該員個人之意見

第七十三條　法庭依據法律上之原則有權解釋請斷狀并案中所發

生之各項文據

第七十四條　法庭有權可訂訴訟各法以便辦案之用並爲各造定立結案時之格式次序期限及施行搜集證據諸法

第七十五條　各造允准將所有斷案中應用各法儘數供諸法庭

第七十六條　法庭欲在第三國境內辦理應行知照各事可逕行知照該國政府如欲在該國查究憑證亦照此辦理

此等請求之事該國可照其本國法律辦理如非與主權或治安有碍者不得拒絕法庭亦可請駐在之國爲其承轉

第七十七條　各造專員及顧問官既將案情陳明並將證據交出總理可宣言停止審辯

第七十八條　法庭之定議可秘密不宣

定議取決於人員之多數

第七十九條　公斷判詞應敘明緣由及公斷員姓名由總理及立案員或書記官兼管立案者簽押

第八十條　判詞應當衆宣讀各造所派之專員及顧問官均須在場或照例傳集到案

第八十一條　判詞照例宣讀並知照各造之專員即成信讞不得上控

第八十二條　各造於實行及解釋判詞中如有爭辯除訂有專約外仍歸原斷法庭審判

第八十三條　各造可於請斷狀中敘明公斷判詞可請覆核

照此情形除另有專約外應向原斷法庭聲請惟須有新查出之事實與定讞大有關係而於停止審辯時爲法庭及聲請覆核之造所未及知者方可聲請辦理覆核之事非經法庭查明確有新出之事實含有上節所指可以承認之性質並宣告此等聲請可在收受之例者不得施行

請斷狀中應明定聲請覆核之期限

第八十四條　公斷判詞只能施行於相爭各造如各造因解釋條約之故而起爭端與此條約尚有他國公同訂立者則相爭國應即知照各簽押國各該國均有干涉此案之權其中一國或數國若用此權者則判詞中所載之解釋亦應一律施行

第八十五條　各造費用各自承認法庭費用各造均攤

第四章　公斷簡便訴訟法

第八十六條　爲欲便於從事公斷起見遇有可用簡便訴訟法者締約各國訂定以下各條俾未訂各和專條者有所率從而有時亦可援引

第三章內不相反背各款

第八十七條　相爭各造各派一公斷員合選一總公斷員如意見不合除各造所選派之員及其國人外可在常設法院人員名單中各選二員再用拈鬮之法以定執爲總公斷員

總公斷員總理法庭其定議則取決於多數

第八十八條　若各造將讞案呈案之期限未經預定者法庭一經組織即可由其定立期限

第八十九條　各造派一專員到法庭以便爲本國政府與法庭之交通機關

第九十條　訴訟祇准用筆寫然各造有可請准證人及鑒定人到案之權法庭爲有益起見亦可請兩造之專員證人及鑒定人到案口辯

第五篇　結論

第九十一條　本約批准後締約各國即以本約代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號所定之和解國際紛爭條約

第九十二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時應由締約各國代表及和蘭外部大臣簽押爲據

以後各次之批准文件存案時須繕一杏文將批准文件送交和蘭政府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之字據及上節所載送交文件之杏文應於抄錄校正之後立即由和蘭政府送交外交官轉遞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前節所載情形由該政府將收到杏文之日期同時聲明

第九十三條　未簽押各國而曾與第二次保和會者亦得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加入之國應將其意杏明和蘭政府並附加入文件此等文件由

該政府存案

請政府即將咨文及加入文件繕於抄錄校正之後轉送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九十四條　未與第二次保和會各國以後倘經締約各國公允亦可加入本約

第九十五條　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各國應從立據存案之日起六十日後此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加入本約各國應從和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日期起六十日後方有效力

第九十六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照和國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係抄錄校正之後知照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出約簿專指咨照出約之國從咨文到和國政府之日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九十七條　和蘭政府立一存案冊載明第九十二條第三第四兩次所指批准文件及隨後收到加入本約文件（第九十三條第二款）或出約文件（第九十六條第一款）之各日期

凡締約各國於存案册均有權調查並可將校正之本摘抄爲此各全權大臣戳押於下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正約一分在和政府存案抄錄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締約各國

限制用兵索債條約

一國政府有因彼國政府欠其民人訂有合同之債項向其索債者今欲免使以銀錢之故致列國間有兵釁之事爲此訂立條約遣派全權大臣如下

各全權大臣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訂各條於下

第一條　締約各國議定凡一國政府因彼國政府欠其民人訂有合同之債項不得以兵力向其索債

但欠債之國拒絕公斷之請或置諸不答或允准後仍使請斷狀不能訂立或公斷後不遵照判詞辦理則不得引用上款

第二條　並議定上條第二款所載之公斷應照海牙和解國際約爭條約第四篇第三章訴訟法辦理除各造另有辦法外所有訴訟之格式債款之數目償還之期限程式悉由公斷法庭定奪

第三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批存案立一文憑由與議各國代表及和國外部大臣戳押爲據

以後各批之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咨文將批准文件送交和政府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之文憑上節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立即由和政府交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或如上節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同時將收到咨文日期

聲明

第四條　未簽押各國亦准加入本約之內願意入約之國應將其意咨明和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存案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入約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轉送其他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五條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文憑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本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和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方有效力

第六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照和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之抄件校正之後知照其他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

出約僅專指咨照出約之國從咨文到和政府日期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七條　立一冊籍由和國外部執掌載明第三條第三第四款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四條第二款或出約文件第六條第一款之日期該冊籍凡締約各國均可與知并可索取校正之摘要

本約由各全權大臣簽押於上以昭信守

正約一分在和政府存案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

關於戰爭開始之條約

爲維持和平交際起見以爲關於戰爭之事非預先宣告不得開始並以爲應將開戰情形從速知照各中立國爲此訂立條約遣派全權大臣如下

各全權大臣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定各條於下

第一條　締約各國公認非有明顯之預先知照或用有理由之宣戰書格式或用決絕書格式以宣戰爲要挾者彼此均不應開戰

第二條　戰事情形應從速知照各中立國亦使用電報傳遞惟於中立國接到知照之後方有效力若證明中立國已知戰事情形無可疑義者中立國亦不得以未接知照爲詞

第三條　本約第一條於締約國中之二國或數國有戰事時即有效力第二條於締約國中之一戰國與締約國中之各中立國交際間有應行之義務

第四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批存案立一文憑由與議各國代表及和國外部大臣籤押爲據

以後各批之批准文件須繕一杏文將批准文件送交和政府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之文憑上節所載之杏文及批准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立即由和政府交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

約各國或如上節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同時將收到杏文日期聲明

第五條　未籤押各國亦准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入約之國應將其意杏明和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存案

該政府即將杏文及入約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轉送其他各國並聲明收到杏文日期

第六條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文憑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本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和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杏文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方有效力

第七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杏照和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之抄件校正之後知照他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

出約僅專指杏照出約之國從杏文到和政府日期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八條　立一册籍由和國外部執掌載明第四條第三第四款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五條第二款或出約文件第七條第一款之日期該册籍凡締約各國均可與知幷可索取校正之摘要

各全權大臣籤押於下以昭信守

正約一分在和政府存案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

與會各國

陸戰規例修正條約

列國之間每有偶因事故致啓兵釁爲人力所不能挽救者在設法保持和局以免兵爭之際亦應預爲留意者也於此罕譬極喻之中思欲獲仁道之利益促文化之進步則修正陸戰規例實爲要務或宜申說以期精詳或立限制以減災禍查第一次保和會繼一八七四年比京公會之後佩其卓越之見體其寬厚之意援用申明及限制陸戰規例各條惟其中尚有數處亟應考核以竟其功締約各國之意以爲訂立此等條款志在減輕戰禍是宜準酌軍情用以爲戰國及人民之間彼此相待之準則今雖未能訂立專條推及於行軍各事亦未能以未訂專條之故凡遇無例可援之事由將帥公議則訂立完備之戰律惟有明諸他日而乘此時機正應訂明凡遇無例可援之事人民戰國均在萬國公法範圍保護之下蓋以其爲文化各國所公定之例爲人道之準繩天良之監察也爲此合將所訂章程中第一第二兩款協商訂立新約遣派全權大臣如下

各全權大臣將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締約各國應按照附於本約之陸戰規例章程訓示陸地各軍

第二條　第一條所指之章程內及本約內各款惟締約各國而各戰國均在本約內者方可照行

第三條　戰團違犯章程各條如有損害則須賠償凡屬於軍中之人一切違犯之事惟該國是問

第四條　本約批准後在締約各國交際間代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九

號之陸戰規例條約

一八九九年之約於曾在該約簽押而不批准本約之各國交際間仍有効力

第五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批存案立一文憑由與議各國代表及和國外務大臣戳押爲據

以後各批之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杏文將批准文件送交和政府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之文憑上節所載之杏文及批准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立即由和政府交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財及

光緒條約　公約　陸戰規例修正條約　九十五　三十三年丁末　西一九〇七年

隨後入約各國或如上節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同時將收到杏文之日期聲明

第六條　未簽押各國亦准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加入之國應將其意杏明和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存案

該政府即將杏文及入約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轉送其他各國並聲明收到杏文日期

第七條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文憑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本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和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杏文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方有效力

第八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杏照和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之抄件校正之後知照其他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

出約僅專指杏照出約之國從杏文到和政府之日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九條　立一册籍由和國外部執掌載明第五條第三第四款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六條第二款或出約文件第八條第一款之日期該册籍凡締約各國均可與知幷可索取校正之摘要

各全權大臣簽押於下以昭信守

光緒條約　公約　陸戰規例修正條約　九十六　三十三年丁末　西一九〇七年

正約一分在和政府存案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

修正陸戰規例條文

第一篇　交戰者

第一章　交戰者之名義

第一條　法律權利及義務不但應施於軍旅亦應施於團練及義勇而衆備以下各種情形者

一　有一人爲首以擔其部下之責成者

二　有一定明顯之記號而遙能認識者

三　明執軍械者

四　其動作合於戰陣規律者

若在以團練或義勇隊歸入軍旅之國則團練或義勇隊即該括在軍旅名稱之內

第二條　未經佔據地之居民於敵人逼近時自舉軍械以拒敵侵而未及整列如第一條所云者倘明執軍械恪遵戰律則當視爲交戰者

第三條　戰國軍中有戰鬬者非戰鬬者之分如經敵人捕獲一律均有照俘虜看待之權利

第二章　俘虜

第四條　俘虜歸敵國政府權力之下而不歸捕獲之個人或軍隊權力之下

俘虜應以仁道待之

凡屬於俘虜本人之物除兵器馬匹軍書之外仍歸其所有

第五條　俘虜可留置於城邑壁台營寨及其他地方不得擅離一定之界限但非因必不可免之保安起見亦不得關禁且祇准在情勢必需之時

第六條　除武弁外國家可役使俘虜按其品級技能從事工作惟其工作不得過度且不得與戰陣動作有關俘虜准爲公署或民家或自己工作

爲國家之工作應按照本國軍人同等工作現行之例價給值若無例價則按所作之工照時價給值

若爲他種公署或民家工作其規條應與兵官協議

俘虜之工銀支以供摔遣境遇之用其餘除扣去贍養費外於釋放時算給

第七條　政府於其權力下之俘虜有給養之義務

交戰國間如未訂有專條則俘虜之食物臥具衣服應與捕獲國政府之軍士一體待遇

第八條　俘虜應服從在其權力下之國之現行法律章程命令凡有不受約束之行爲對於俘虜准用嚴厲之方法

脫逃之俘虜於未到該軍之前或未離捕獲軍佔據地之前復被捕獲者應受懲罰

俘虜既得脫逃復被俘獲者不得因前次脫逃而受懲罰

第九條　俘虜如受訊問應將姓名品級實說如違此例則自減少其同

等俘虜應受之利益

第十條　俘虜倘爲本國律法所准則可立誓釋放照此情形對於本國政府並對於捕獲國政府有實踐其以一身之名譽爲質而嚴守誓約之義務

同此情形該本國政府亦不應迫索或受納其違誓之役作

第十一條　不得强迫俘虜允受立誓釋放敵國政府亦不必允俘虜立誓釋放之請

第十二條　俘虜立誓釋放後對於質名譽以向其誓約之政府或其政府之聯盟國執兵而復爲捕獲者則已失俘虜待遇之權利且可解往審判所

光緒條約　公約修正陸戰規例條文　九十九　三十三　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第十三條　凡隨軍之人而非直隸於軍者如報館通信員訪事人販酒者承辦商等陷於敵人權力之中而敵人察得宜拘留者倘領有所隨之軍中軍政司憑照則有俘虜待遇之權利

第十四條　開戰之始在各交戰國及有收容交戰者於其境內之中立國設立俘虜通信局一所承辦復答各種關於俘虜之請求需函收按同事各役所關於拘禁遷徙立誓釋放交換脫逃遣病院死亡之各種知照及他種需要之消息爲俘虜各立一身牌置於易見之處並應將冊上號數姓名年歲籍貫品級隊數傷創並俘獲拘禁受傷死亡之日期地址及各種查得之特別情形在牌上註明議和之後應將此身牌送交彼戰國之政府

通信局並承辦搜收及集聚戰場上所得或立誓釋放交換脫逃在病院及隨營病院死亡各俘虜所遺一切用物契約信札等遞交於有關係者

第十五條　按照該國法律設立之俘虜救濟會以紹介善舉爲旨者該會及其所派之人員在軍事及行政上所劃之界限內應受交戰國之方便俾能確盡其仁道之責任該會委員得有軍政司所發之憑照並立有字據願遵照軍政司所定一切秩序巡警之規則者准往拘禁所及遣回俘虜途中各站分贈救濟之物

第十六條　通信局可享免郵稅之利凡寄與俘虜或俘虜所寄之信件滙票銀件及小包無論發受兩國或經過國一切郵稅悉行豁免

光緒條約　公約修正陸戰規例條文　一百　三十三　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寄交俘虜之贈物及救濟物進口稅及其他稅並國家鐵路之運費均准豁免

第十七條　被俘將校應得所在國同品將校之薪俸但由其本國政府償還

第十八條　俘虜准自由奉教及參與教中禮拜之事惟須遵軍政司所定秩序及巡警之規例

第十九條　俘虜之遺囑應按照本國軍人同一之條件收受並繕寫關於證明俘虜身故及埋葬之文件亦同此例且應順及其品級位分

第二十條　議和之後俘虜應從速遣回本國

第三章　病者傷者

第二十一條　交戰國關於待遇病者傷者之義務則於日來弗條約中訂明

第二篇　戰闘

第一章　害敵之法及圍困轟擊

第二十二條　交戰國選擇害敵之法其權利並非無限

第二十三條　除專約所定禁條外特禁者如下

甲　用毒藥及有毒兵器

乙　以欺騙之法或殺或傷敵國或敵軍之人

丙　或殺或傷敵人之委棄兵器或無法自衛而自行乞降者

丁　宣言殺無赦

光緒條約

公約　修正陸戰規例條文　百〇一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戊　使用異常痛苦之兵器子彈及一切物料

己　濫用通語旗敵人之國旗軍中記號號衣及日來弗條約中之記號

庚　非軍情萬不得已而毀壞或奪取敵人之財產

辛　宣言敵國民人之權利及控告之事消滅停止或不能准理

並禁止交戰國迫令敵國人民干涉攻其本國之戰事即開戰之前已爲其所用者亦然

第二十四條　戰事之奇計及探聽敵人軍情地勢各種需用之法則視爲合例

第二十五條　凡未設防之城村房屋禁止以不論何法攻打轟擊

第二十六條　攻擊軍之統領除因力攻之故外應於未轟擊前設法知照地方官

第二十七條　圍困轟擊之際凡宗教技藝學術善舉所用之院宇古跡病院及病者傷者聚集之所並不同時供戰事上用者應設必需之法能使其免害爲度

被圍者有先時通知圍攻者以特別之記號表明此等院宇及聚集所之義務

第二十八條　一城或一處雖攻得之後亦禁止搶劫

第二章　間諜

第二十九條　以通告於交戰者一方之意思在他方之戰地內隱密行動或搆虛妄口實以收集或欲收集各種情報者之外不得目爲間諜

故不改裝之軍人因欲收集情報而進入敵軍之戰地帶內者不得目爲間諜又不問其爲軍人與否公然執行傳達至本軍或敵軍之書信之任務者亦不得目爲間諜其他因傳達書信或因聯絡一軍或一地之各部間乘坐輕氣球者亦均屬於此類

第三十條　當場捕獲之間諜非先經審判不得懲罰

第三十一條　間諜已歸本軍日後爲敵人捕獲者則以俘虜相待而於前次間諜之事不擔責成

第三章　軍使

第三十二條　凡奉一交戰者之命持白旗向彼交戰者談議之人則視

爲軍使其人及隨從之喇叭手號手或鼓手旗手通譯均有不可犯之權利

第三十三條　軍使奉派往見之統領不必定須接見

統領可設必需之法以防其乘機探聽軍情

倘軍使濫用其權利則統領有將其暫行拘留之權利

第三十四條　倘軍使乘其有特別利益之境地妄行欺騙之事證實無遁者則失其不可犯之權利

第四章　降約

第三十五條　兩造訂立降約應致意於軍中體面之規例

一經訂定兩造務須恪遵

第五章　停戰

第三十六條　停戰乃交戰者互相允洽將戰事暫停倘未訂定期限則交戰者可隨時復行開戰惟須按照停戰條款於約定之時知照敵人

第三十七條　停戰有全有偏全者交戰者之戰事各處暫停偏者祇交戰軍數部之間并在限定之區內

第三十八條　停戰應及時公然知照有關係之衙署及軍隊知照後或立時或定期暫停戰鬬

第三十九條　戰地內兩造彼此及與民人應有之交際應由兩造在停戰規條中訂定

第四十條　一造違背停戰之約情形重大者彼造即有廢約之權利倘情形緊急可立時復行開戰

第四十一條　違背停戰之約出於簡人本意者祇有要索責罰該犯及如有損害應得賠款之權利

第三篇　在敵國境內之軍權

第四十二條　一地方於事實上已在敵軍權力之下則視爲已被佔據佔據以如上所述權力之成立且區域爲限

第四十三條　合例之權力事實上已移於佔據者之手佔據者除萬不得已之處外應設分內所有各法尊重地方現行法律竭力使秩序恢復民生安謐

第四十四條　禁止交戰者逼令佔據地民人將彼交戰者之軍情或防禦之法見告

第四十五條　禁止勒逼佔據地民人對敵國立誓

第四十六條　家族之體面權利民人之生命及私有之財產并宗教之信奉及其遵行均應尊重

私有之財產不得充公

第四十七條　嚴禁搶劫

第四十八條　佔據者在佔據地徵收爲國而設之稅課及通行稅應盡力按照現行之稅則章程辦理佔據地之行政費用佔據者有按照正當政府定章給發之義務

第四十九條　除上條所指各稅外佔據者在佔據地徵收別項稅銀祇

准爲軍需及該地行政之用

第五十條　民人因箇人之事而不能確定其應受資成者不得科以罰鍰或他種連坐之罪

第五十一條　凡稅課非奉統帥文告幷由其擔資成者不得徵收

徵收務須按照現行之稅賦章程辦理

納稅完納者應給予收據

第五十二條　征賦徭役非爲佔據軍之所需不得向地方居民要索或需征賦亦應視地方之財力物力爲準且攻其本國之戰事不得以有預聞之義務加諸居民此等征賦徭役非奉佔據地統領之命不得要索

供給各物務宜付以現銀否則出給收據爲憑所該之款宜從速付淸

第五十三條　佔據一地之軍除國家所有之銀錢存款券契及軍械所轉運機關倉棧糧食並一切國家所有動產以資戰事所用者外不得奪取

除海上公法所指各節外凡地上海上空氣中用以傳遞消息轉運人物各機關及軍械所並一切軍用各物即使屬於私人者亦可取用惟議和後應即交還並議賠款

第五十四條　佔據地通聯中立地之水底電線非必不得已不得奪取或毀壞議和後亦應交還並議賠款

第五十五條　佔據國凡於佔據境內屬於敵國之公家院宇不動產倘

林及壟務臧可自視爲管理者及坐享者此等產業應加保護並按照坐享章程管理

第五十六條　地方上之財產及爲宗教善舉教育技藝學術所用建設物之財產即使屬於國家者應與私有財產一律看待

此等建置物古蹟技藝及學術之製作物凡奪取及有意毀滅或損壞之舉悉行禁止犯者應受追究

開戰初處置敵國商船條約

保各國商務之平安免戰事之窒擾按照近今辦法於開戰之前使相要以信之事見諸實行爲此訂立條約遣派全權大臣如下

各全權大臣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定各條於下

第一條　開戰之初屬於戰國之商船而適在敵國口岸之內最好能准其立刻或於恩准寬限之後自由開行給予護照俾得逕向應往之口岸或指示之口岸

凡船隻於開戰前在最後口岸開行不知開戰之事而入敵國口岸者亦照此辦理

第二條　商船因遇不測之事不能於上款所指期限內離開敵國口岸或不准開行者不得充公

戰國祇能將其扣留戰後歸還不給償款或將其留用而給償款

第三條　敵國商船於開戰前在最後口岸開行不知開戰之事而在海洋中遇見者不得充公祇可扣留戰後歸還不給償款亦可留用甚或攫毀而給償款惟須將船上人等保全並將所有字據留存

此等船隻一經行抵本國口岸或中立口岸即歸入海戰規例辦理

第四條　敵國貨物而在第一第二條所指之船上者亦可扣留戰後交還不給償款或留用而給償款可與船隻一律或分別辦理貨物而在第三條所指船上者亦照此辦理

第五條　凡商船製造之法指明可作爲改充戰艦之用者則不在本約

所指之內

第六條　本約各條惟締約各國亦惟各戰國之均在約中者方可引用

第七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批存案立一文憑由與議各國代表及和國外部大臣簽押爲據

以後各批之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咨文將批准文件送交和政府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之文憑上節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立即由和政府交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或如上節所載情形則該政府應同時將收到咨文日期聲明

第八條　未簽押各國亦准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入約之國應將其意咨明和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存案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入約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轉送其他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九條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文憑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本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和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方有效力

第十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照和政府該

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之抄件校正之後知照其他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

出約僅專指知照出約之國從吉文到和政府日期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十一條　立一册錄由和國外部執掌祕司第七條第三第四款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八條第二款或出約文件第十條第一款之日期

該册錄凡緝約各國均可與知并可索取校正之摘要

各全權大臣義押於下以昭信守

正約一分在和政府存案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

商船改充戰艦條約

戰時每有以商船編入海軍者宜將改充之法各章程申明惟商船可否在海洋中改充戰艦之說締約各國莫衷一是故改充之法一說爲以下各款所不及爲爲此訂立條約遣派全權大臣如下

各全權大臣各將所奉全權文憑校閱合例議定各條如下

第一條　凡商船改充戰艦者非歸該船所懸國旗之國直接管轄受其稽察由其指派責成者不得有此等資格所應有之權利義務

第二條　凡商船之改充戰艦者外面應有該國戰艦之區別記號

第三條　管帶應在爲國効力之列並由該管上司如法委派其名姓應載入海軍官弁名册中

第四條　船上人等應服從紀律

第五條　凡商船之改充戰艦者戰陣中應遵守戰陣規例

第六條　凡將商船改充戰艦之戰國應從速將此改充之船載入海軍船名册中

第七條　本約各條惟締約各國亦惟各戰國均在約中者方可引用

第八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批存案立一文憑由與議各國代表及和國外務大臣籤押爲據

以後各批之批准文件存案須緒一吝文將批准文件送交和政府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之文憑上節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立即由和政府交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或如上節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同時將收到咨文日期聲明

第九條　未簽押各國亦准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入約之國應將其意咨明和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存案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入約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轉送其他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十條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文憑日期起六十日後本約方有効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和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方有効力

第十一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照和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之抄件校正之後知照其他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

出約僅專指咨照出約之國從咨文到和政府日期起一年之後方有効力

第十二條　立一册藉由和國外部執掌載明第八條第三第四款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九條第二款或出約文件第十一條第一款之日期

該册藉凡締約各國均可與知并可索取校正之摘要

各全權大臣簽押於下以昭信守

正約一分在和政府存案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

沉設水雷條約

公海航行各國應有自由之理顧睹時局既不能禁用觸發水雷惟有將用法定立規條予以限制以減戰禍幷盡力使和平航行者雖在戰時可得分內應得之平安更望能將資料考核應如何情形始可保證所訂各利益爲此議訂條約遣派全權大臣如下

各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訂各條如左

第一條　禁止沉設各項水雷如下

甲　除製成於無可稽察之後極多一點鐘即不復爲害者外凡不繫繫之觸發水雷

乙　斷纜繫後仍能爲害之纜繫觸發水雷

丙　射擊不中後仍能爲害之魚雷

第二條　禁止在敵國口岸或海邊沉設觸發水雷其旨專爲阻礙商務航行者

第三條　用纜繫之觸發水雷時竭力留意於平和航行之平安

各戰國應竭力設法使此種水雷限若干期日之後不復爲害遇有散失者倘於軍情無礙應立時將危險之處指示航行者幷即由外交官知照各政府

第四條　凡中立國在本國海邊沉設水雷其應守規例應行留意與各戰國所應爲者同

中立國應預先用一知單將欲設觸發水雷各處知照航行者此知單

應速即由外交官知照各政府

第五條　締約各國允准於戰事畢後各將所設之水雷撈取淨盡有纜繫之觸發水雷由一戰國沉設於敵國海邊者應由沉設之國將沉設之處知照彼國各於最短期限內將本國海界內所有水雷撈取

第六條　締約各國倘無精製水雷若本約所指因而現尚未能遵守第一條第三條章程者允准從速將水雷資料改製以符定章

第七條　本約各條祇施行於締約各國而交戰國均在此約中者

第八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第一批批准之文件存案立一文憑由與會各國代表及和國外務大臣簽押爲據

以後各批之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吝文將批准文件送交和國政府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之文憑上節所載之吝文及批准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立即由和政府交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或如上節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同時將收到吝文之日期聲明

第九條　未簽押各國亦准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加入之國應將其意吝明和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存案

該政府即將吝文及入約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轉送各國並聲明收

到否文日期

第十條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文憑日期起六十日後此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和政府收到批准否文或入約文憑日期起六十日後此約方有效力

第十一條　本約從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六十日後起以七年爲期

期限滿後除指明出約外本約仍接續施行

出約須備文否照和政府立即由該政府將否文抄件校正之後知照各國並聲明收到否文日期

出約僅專指否照出約之國從和政府收到否文日期起六箇月之後方有效力

第十二條　締約各國允准所有觸發水雷用法之問題倘於先期之第三次保和會中未曾提議解決則於上條第一款所載期滿六箇月前復行提議

締約各國若訂一水雷用法之新條約一經施行則本約作廢

第十三條　立一册籍由和國外部執掌載明第八條第三第四款所指批准文件存案之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九條第二款或出約文件第十一條第三款之日期

該册籍凡締約各國均可與知并可索取校正之摘要

各全權大臣鑲押於下以昭信守

正約一分在和政府存案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

光緒條約　公約　沉毅水雷條約　百十六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海戰中限制捕獲權條約

使戰時各國於海上交際中公平行用其權利較昔日愈形穩固公認爲至要之事且以爲欲成此事宜將公益中從前所有行事歧異之處或舍去或融洽按照公共章程訂定海上戰爭之行爲及平和貿易無害工作之保證並須互相締立文憑將一切至今爭辯不定或須各政府公斷之各理由訂明自今以後庶有可以援引之章程蓋此等章程雖未見於現行公法中而亦與之不相背謬也爲此遣派全權大臣如下

各全權大臣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定各條於下

第一章　郵寄信件

第一條　海上中立或敵國船中所有中立國或戰國之郵寄信件無論公牘私函均不得侵犯捕獲者如將船隻奪取應將信件從速發寄如違犯封鎖口岸之禁則與該口岸往來之信件不得援上節詞意施行

第二條　中立國郵船不能因郵寄信件不得侵犯之例而倖免於大凡中立國商船之海戰規例然非不得已不得查驗查驗時務須從寬從速

第二章　免捕船隻

第三條　凡專用以沿邊捕魚及本地短路航行之船隻及其器具船具隊具並所載之物均免被捕

此等船隻無論何種情形一經干涉戰事則寬免之例即停止施行

締約各國自行禁止利用此等船隻無害之性質留其平和之外象而爲軍事之用

第四條　凡研究學問及奉行宗教或慈善事業各船隻亦免被捕

第三章　敵國商船被獲後戰國待遇船上人等規則

第五條　敵國商船爲戰國所捕船上人等若係中立國民人不得作爲俘虜

船主及船員亦係中立國民人若願立字據允於戰期內不預戰事者亦照此辦理

第六條　船主船員及一切船上人等係敵國民人若願立字據允於戰期內不預戰事者不得作爲俘虜

第七條　捕獲國應將第五條第二款及第六條所指情形釋放諸人之姓名知照彼戰國禁止彼戰國故意使用此項人等

第八條　以上三條詞意不得施行於干預戰事之船隻

第四章　結論

第九條　本約各條惟締約各國及各戰國之均在約中者方可引用

第十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批存案立一文憑由與議各國代表及和國外務大臣簽押爲據

以後各批之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咨文將批准文件送交和政府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之文憑上節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立即由和政府交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或如上節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同時將收到咨文日期聲明

第十一條　未簽押各國亦准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入約之國應將其意咨明和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存案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入約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轉送其他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十二條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文憑日期起六十日後本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和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日期起六十日後方有效力

第十三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照和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之鈔件校正之後知照其他各國並聲明收到出約文件之日期

出約僅專指咨照出約之國從咨文到和政府日期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十四條　立一册籍由和國外部執掌載明第十條第三第四款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十一條第二款或出約文件第十三條第一款之日期

該册籍凡締約各國均可與知并可索取校正之摘要

各全權大臣簽押於下以昭信守

正約一分在和政府存案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

設立國際海上捕獲審判所條約

欲以公平之法使海戰時因國家捕獲審判所定案而起爭執之事易於議結俾此等審判所仍遵本國定律辦理而限定各端內則亟設有上訴之處公各私益皆可盡力周旋似以設立一國際審判所而詳議其聽訟訴訟章程爲最足達此目的深信海戰之始禍必因此而輕戰國與中立國之睦誼愈有可敦之望卽和局之保持亦愈鞏固爲此議訂條約遣派全權大臣如下

各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訂各條如左

第一篇　概論

第一條　凡捕獲中立國或敵國之商船或船中所裝貨物須照本約經捕獲審判所判定方能作准

第二條　捕獲審判之法先由捕獲國之捕獲審判所行之審判所之定案須當衆宣布或自行知照中立國或敵國

第三條　國家捕獲審判所定案其可以上控於萬國捕獲審判所者如下

一　國家捕獲審判所之定案關於中立國國家或人民之業產者

二　此等定案關於敵國財產而有以下情形者

甲　貨物之裝於中立國船中者

乙　敵船在中立國海面捕獲而該國未嘗以此捕獲之事由外交官詰索者

丙　詰索之物藉口捕獲之事違背交戰國互訂之現行條約或捕獲國自定之律者

上控國家審判所定案之事可以其定案中所有與事實或法律不合者爲本

第四條　其可以上控者

一　中立國　如國家審判所定案侵害其財產或其民人之財產第三條第一款或藉口捕獲敵船係在該國海面第三條第二款之乙

二　中立國人民　如國家審判所定案侵害其財產第三條第一款然其所屬之國有權禁其上控或出名代其辦理

三　敵國人民　如國家審判所定案侵害其財產如第三條第二款所載各事者惟乙節所載之事不在其內

第五條　中立國或敵國凡有財產關係之民人曾涉國家審判而奉准上控者與上條情節相同以可行其上控之事此等有關係之人爲利益起見亦可各自上控中立國或敵國與中立國財產有關係之人亦同此例

第六條　國家審判所判案之權不得逾二級若與以上第三條之例相符國際審判所卽有權審判凡上控之事或於初級定案後卽可施行或須俟高等審判所或大理院定案後方可施行悉歸捕獲國之法律定奪

國家捕獲審判所從捕獲日起兩年限內未嘗定案則可逕控於萬國

審判所

第七條　捕獲國與爭訟之國訂有現行條約以解決律法問題者則爭訟之事無論其爲國家或其人民國際審判所即照其約中各條辦理倘無約章國際審判所按照國際公法規例辦理倘無公認之規例可援則準情酌理秉公審判

以上所載之例於審判證據及所用之法中亦可援引如上控之事與第三條第二款丙節相符以捕獲國違背自定之律爲主者國際審判所即據此規則審判

國際審判所倘察得捕獲國所判之案有背公平之理即可不願該國法律之失權

光緒條約 公約 設立國際海上捕獲審判所條約 百二三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第八條　倘國際審判所判定捕獲船隻或貨物之事爲合理則悉照捕獲國法律處置

若國際審判所判爲不合理則令將船隻或貨物交還如應賠償並爲其判定數目若船隻或貨物已經售賣或毀壞則判定償款給予原主

若國家審判所先已判定捕獲之事爲不合理國際審判所祇爲其判斷賠款

第九條　締約各國允准信服國際審判所之判斷並於最短期內照辦

第二篇　國際海上捕獲審判所之組織

第十條　國際捕獲審判所由締約各國簡派審判官候補審判官以嫻習國際公法中海上各事之法律家並享有盛名者爲合格

此等審判官候補審判官於本約批准後六個月之內簡派

第十一條　簡派之審判官候補審判官以六年爲一任從庶務局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九號條約爲調處各國爭端而設者收到簡派公文日期起算任滿可以聯任

如遇審判官或候補審判官病故或告退須照簡派該員時之定章派員補缺簡派之員亦以六年爲一任

第十二條　國際審判所各審判官均係平等而以收到簡派公文日期之先後爲序第十一條第一款輪流與審則第十五條第二款以到任日期之先後爲序如日期相同則年長者在前

候補審判官辦事時與正任者相同惟班次則在其後

光緒條約 公約 設立國際海上捕獲審判所條約 百二四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第十三條　審判官當其治事時並不在本國境內者享有外交官之利益寬免

未到任之先審判官應向庶務局立誓或用正式之布告聲明恩公道天良辦事

第十四條　審判所用審判官十五員以九員爲不可再少之數審判官或外出或事阻不到者則以候補者代之

第十五條　審判官之由德美奧法英意俄日本各國簡派者可常川到所與審

以外各國所簡派之審判官候補審判官照本約所附之表輪流與審一人可次第兼辦數事審判官一員可由數國簡派委任

第十六條　如一戰國照輪流表中適無與審之審判官可聲請彼所簡派之審判官與聞審判其由戰事而生之各事其輪流到期各審判官中應退出一人以拈鬮法定之惟彼戰國簡派之審判官不在此退出之例

第十七條　凡審判官不論何等官職而曾於國家審判所幫同定案或曾爲一造充當顧問辦護等事者不得與審

凡審判官或正任或候補於其任內不得在國際捕獲審判所充當辯護或經理人亦不得以無論何等名目爲一造辦事

第十八條　捕獲國有派一高等水師兵官充陪審員以備參議之權利

中立國國家之有關於訟事者或其人民有關於訟事之國亦同此例

若有多數有關係之國亦可援例惟應互相商妥公派兵官一員而以拈鬮之法定之

第十九條　本審判所公舉總理一員副總理一員以全認之法定之票數得半加一爲全認投票兩次之後以衆認之法定之票數較多爲衆認若票數彼此相同則拈鬮以定之

第二十條　國際捕獲審判所審判官可照其本國定章支領川貲此外在議事期內或辦事期內每日可領和銀一百古倫

此項津貼係在四十七條所指審判所經費之內由一八九九年條約所設之國際事務處經手轉給

各審判員不得以其爲國際審判所之人員而收受本國政府或他國政府獎賞

第二十一條　國際捕獲審判所設於海牙除因不測之事外非經各戰國公允不得遷至他處

第二十二條　庶務局中均係締約各國代表其爲國際捕獲審判所所辦之事應與常川國際公斷法院所辦者同

第二十三條　國際事務處作爲國際捕獲審判所存儲案卷之所其房屋人員悉聽使用應守護案牘管理庶務

國際事務處總書記官即充掌管案卷之員所需幫管案卷之書記官譯員及快字書手由審判所令其宣誓派充

第二十四條　審判所可酌定應用某一國之語言並公堂前准用某幾國之語言

凡國家審判所原案中所用之公用語言亦可用之於國際審判所

第二十五條　有關係之國有權遣派經理專員辦理該國與國際審判所之間從中紹介之事此外並准派顧問員或辯護士爲其辯護權利利益

第二十六條　有關係之民人應有代理人到堂爲其代表代理人須辯護士曾奉准在締約國高等裁判院或大理院辯證者或在此等公堂辦事之代訴員或締約國中高等法律學校之教習

第二十七條　凡各種應行知照之事若知照各造證人及鑒定人審判所可徑直知照應知照國之政府調查證據之事亦可照此辦理

此等向各國調查之事須照該國律例所定各法辦理此等事若非與其主權治安有礙該國不得拒絕倘允爲辦理則所有經費照所用實款計算

審判所亦可請駐在國爲其紹介

知照在審判所駐在國各造之事即可由國際事務處辦理

第三篇　國際捕獲審判所訴訟法

第二十八條　欲向國際捕獲審判所上控者須具狀詞向原審之國家審判所投遞或向國際辦事處投遞亦可電達

上控之期從國家審判所宣布或知照定案第二條第二款之日起以一百二十日爲限

第二十九條　上控狀詞向國家審判所投遞者國家審判所不必查其是否在期限之內應於七日內將此事之案卷遞交國際事務處

上控狀詞向國際事務處投遞者國際事務處遞直知會國家審判所可用電達則用電達國家審判所如上節所云將案卷移交

如上控者係中立國民人國際事務處立即電告該民人所屬之國家以便該國家按第四條第二款所認之權利辦理

第三十條　若有如第六條第二款所云之事惟在兩年期滿後三十日內方准向國際事務處上控

第三十一條　若未經在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所定期限內上控者則原告已在不復收納之例不得爭執

若原告爲不測之事所阻情有可原而在不測之事已止之後六十日內上控者則因自誤而所失之權利可以復得惟理應商明被告

第三十二條　如上控在期限之內者審判所應立時將狀詞抄件校正之後知照被告

第三十三條　如到案控告各造外尚有有關係之人有上控之權利者或如第二十九條第三款所云業經知照之國家尚未明示其意者審判所應俟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條所指之期限滿後接辦此事

第三十四條　國際審判所之訴訟法有二曰文訴曰口訴

文訴者係存案及交換之訴詞中所用之辯詞及有時需用之答詞其次序期限由審判所定奪各造應將各種欲引用之文件公牘附呈一造所呈之文件應由審判所將抄稿校正後知照彼造

第三十五條　文訴之事既畢乃有當衆開堂之舉其日期由審判所自定

當衆開堂時各造將該案之事實權利申訴

審判所或出於本意或由於一造所請無論如何可將訟事暫停以便補行調查

第三十六條　國際審判所可囑令補行調查之事或照第二十七條辦法或逕直當堂或當審判官一員或數員之前舉行總以能不用强迫之法爲愈

如審判官所應行調查之事而在審判所駐在國境外者則宜得該處

政府允准方可

第三十七條　各造均可傳集到案以便質訊應將所有問詞口供抄錄一分交其收領

第三十八條　辯論之事由總理或副總理主裁如他出或事阻則以在場審判官中之資格最深者代之

涉訟之戰國所派審判官不得充總理之任

第三十九條　辯論之事可當衆舉行惟涉訟之國有可請密審之權利所有辯論均錄入口供惟總理及管卷員籤押方可作准

第四十條　若有一造雖經傳訊而不到案或在審判所所定期限內未能照辦者審判所不必等候即可開審并可照案中所有各憑證定案

光緒條約　公約　設立國際海上捕獲審判所條約　百二九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第四十一條　審判所應將所定判詞或讞詞知照當時未在場各造

第四十二條　所有文件證據及口訴之件審判所可自行鑒定

第四十三條　審判所可密行會議秘而不宣

定議以得當場審判官多數公認爲準如議員之數爲偶而票數又相等則照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次序末座之審判官所投之票不計

第四十四條　判詞當敘明原委並將在場審判官或幫審員姓名登載由總理及管卷員籤押

第四十五條　判詞應傳集各造當衆宣布並將判詞咨照各造

咨照之後審判所須將所有判詞及問詞口供各抄件附入卷宗送交國家審判所

第四十六條　各造費用各自擔當

訟負之造尚應擔認訟費並應將所爭之物價值百分之一助入國際審判所以充經費各款總數由審判所於判詞中判定

上控之事若係出於民人應向國際事務處交付押款以爲保證上款所載兩項付款之用其數由審判所酌定審判所之開審可以押款之已否交付爲準

第四十七條　國際捕獲審判所之經費由締約各國承認照第十五條及所附表內各國任事多寡之比例攤算遣派候補審判官無庸攤款審判所辦事應用各款由庶務局向各國支領

光緒條約　公約　設立國際海上捕獲審判所條約　百三十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第四十八條　審判所不在審案之時所有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二第三款第三十五條第一款及第四十六條第三款所載各職任由審判所派審判官三員辦理此等審判官以得票多數爲準

第四十九條　審判所可自將內章審定後知照締約各國在本約批准年內審判所應將此項章程會議審定

第五十條　審判所可將本約中關於訴訟法各條提議修改提議之件由和政府轉交締約各國以候定奪

第四篇　結論

第五十一條　本約惟各戰國均係在約中者方有完全權利可以引用且惟締約國或締約國之民人方可在國際捕獲審判所上控

按照第五條惟物主及有關係之人均屬締約各國或締約各國之民

方准上控

第五十二條　本約應待批准一俟第十五條及附表所載各國批准所有批准文件即在海牙存案

若批准各國能派審判官九員俟補審判官九員到審判所以便實行辦事者則批准文件存案之期無論如何以一九〇九年六月三十號爲止否則存案之期須遲至員數足額之時

批准文件之存案須立一文憑其抄稿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第一款所指各國

第五十三條　第十五條及附表中所指各國可遲至上條第二款所指批准文件存案之時在本約上蓋押

存案之後亦准各國隨時附入簡而且易顯附入之國可將其意備文咨照和政府同時附送入約文件以便該政府存案該政府將咨文及入約文件抄稿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上節所指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五十四條　本約自第五十二條第一第二款所載批准文件存案之日起六個月後實行

凡隨後附入之國以和政府接到咨文之日起六十日後實行最速亦須俟上款所指之期限滿後實行

國際審判所自批准文件存案後或接到入約文件後即可將國家審判所所判捕獲案件審判遇此等事則不以第二十八條第二款所定之期限計算而以批准或附入之國實行本約之日期計算

第五十五條　本約自第五十四條第一款所定實行之期起以十二年爲期隨後附入之國亦同

除出約外每以六年爲默許續行之期

出約之事至少須於上兩款所指各期限一年前備文咨照和政府該政府即知照此外締約各國

出約之效力祇專指咨照出約之國而言其他締約各國祇須所派審判官有正任審判官九員候補審判官九員足以在審判所辦事者則本約仍照常施行

第五十六條　倘本約未經第十五條及附表所載各國全數承認實行則庶務局按照該條及附表定一締約各國所派在審判所辦事各審判官候補審判官之名單將輪流辦事各審判官照表中輪派時期於六年期內分年勻派總以在審判所辦事之員數每年相等爲度

倘候補審判官之數過於正任官之數則正任官之缺可以未派正任官各國所派之候補官充補而以拈鬮法定之

庶務局照此定立之名單應知照締約各國若因入約出約而國數或有改變則名單須重行修訂

因增添入約國而有更改之事若入約者並非戰國須俟入約有効力期之次年正月一號起方可施行若係戰國可聲請卸派員到所若有如第十六條所載情形亦可按照該條辦理

若審判官總數在十一員之下則審問時須七員在座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五條第一第二款所載各期限未滿之二年前締約國可聲請將關於輪派辦事之第十五條及附表修改聲請之文遞於庶務局經其攷察後將提議各節送交各國裁奪各國應從速將意見告知庶務局庶務局當立時或至少於所云二年期限未滿之一年前三十日內將如何結局知照聲請之國

若經各國承認則修改之事於下次期限之始即可實行

本約由各全權大臣蓋押於上以昭信守

正約一分在和政府存案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第十五條及附表所載各國

光緒條約

公約　設立國際海上捕獲審判所條約　百三三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第十五條附件

六年期內各國正任及候補審判官分年任事表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正任	正任	正任
阿根丁	阿根丁	巴西
哥倫庇亞	西班牙	中國
西班牙	希臘	西班牙
希臘	那威	和蘭
那威	和蘭	羅馬尼亞
和蘭	土耳其	瑞典

土耳其	島拉乖	委訥瑞拉
候補	候補	候補
巴拉乖	巴拿馬	多迷尼加
玻利非亞	西班牙	土耳其
西班牙	羅馬尼亞	葡萄牙
羅馬尼亞	瑞典	瑞士
瑞典	比利時	希臘
比利時	盧森堡	丹馬
波斯	海地	

光緒條約

公約　設立國際海上捕獲審判所條約　百三四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正任	正任	正任
巴西	比利時	比利時
中國	布爾加利	智利
西班牙	智利	丹馬
秘魯	丹馬	墨西哥
羅馬尼亞	墨西哥	葡萄牙
瑞典	波斯	塞爾維
瑞士	葡萄牙	暹羅
候補	候補	候補
瓜地馬拉	和蘭	和蘭

土耳其　孟的內哥　薩瓦多爾
葡萄牙　尼加拉瓜　那威
閔都拉斯　那威　厄瓜多耳
希臘　古巴　西班牙
丹馬　中國　布爾加利
和蘭　西班牙　中國

光緒條約

公約　設立國際海上捕獲覆審判所條約　百三五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條約

爲陸戰時確定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及議定避入中立國領土內交戰者之地位起見並願釋明中立之性質俾得將中立民人與交戰者關係之地位悉行協定爲此訂立條約遣派全權大臣如下

各全權大臣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定各條於下

第一章　中立國權利義務

第一條　中立國之領土不得侵犯

第二條　交戰國以軍隊或彈藥或軍需品之輸重禁止由中立國領土經過

第三條　並禁止交戰國

甲　在中立國領土置設無綫電報所或用以爲戰國海陸軍交通機關之各種器具

乙　在中立國領土使用戰事之前所設此等機關其目的專爲軍用而向未作爲公衆交通之用

第四條　在中立國領土內不得爲交戰國編成戰鬬軍隊或開設募兵事務所

第五條　中立國不應縱容在其領土內有第二條至第四條所指之舉動

中立國對於反對中立之行爲非在其領土內違犯者可不加懲儆

第六條　人民獨自出境前往交戰國供役者中立國不擔責任

第七條　凡爲彼此交戰國運出或轉運軍械彈藥及一切海陸軍所用之物品中立國可不加阻止

第八條　交戰國使用中立國電信綫電話綫及無綫電機無論其爲國家之產或公司或人民之產中立國可不加禁止或限制

第九條　中立國若於第七第八條所指各件欲設法限制或禁止者須一律施行於各交戰國

中立國應稽察爲電信綫或電話綫或無綫電機業主之公司或人民使其一律尊重此等義務

第十條　中立國對於侵犯中立之行爲即用兵力抵拒亦不得視爲對敵之舉

光緒條約　公約　陸戰時中立國及人民之權利義務　百三七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第二章　在中立國境留置交戰者及醫治受傷者

第十一條　中立國在其境內收容交戰國之軍隊應留置於距戰場最遠之處

中立國可將此等軍隊看守於營中亦可禁閉於礮台中或留置於專爲此等軍隊設備諸處

此等軍隊之官佐可否令其宣非奉命不擅離中立國境之誓而聽其自由之處應由中立國定奪

第十二條　倘無專約中立國應供給留置者衣食及人道上必需之救濟

所有留置各費用戰事平和後應行償還

第十三條　中立國收容逃亡之俘虜應聽其自由倘准其在境內逗留可指定其住處

上款之規定對於避入中立國境內軍隊帶來之俘虜亦可適用

第十四條　中立國可准令交戰軍隊之傷者或病者經過其境內惟載運此等人員之車內不得載有戰員戰具

照此情形中立國務須設法保安並稽察一切

凡一交戰國將其敵軍之傷者或病者依上項所指情形運入中立國境內中立國應將其看守俾不能再預戰事其他交戰國之傷者或病者託付中立國中立國亦有同一之義務

第十五條　日來弗條約可適用於留置中立國境內之病者傷者

光緒條約　公約　陸戰時中立國及人民之權利義務　百三八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第三章　中立人民

第十六條　不與戰事之國之人民視爲中立人民

第十七條　中立人民不能有中立之資格者

甲　對於交戰者有對敵之行爲

乙　爲利於交戰者之行爲因而自願投入交戰國中之一國軍隊效力

照此情形中立人民因不守中立行爲故其應受一交戰國之待遇不得較諸他交戰國人民更形嚴刻

第十八條　所有第十七條乙款所載之意義不得視爲有利於一交戰國之事者

甲　供給物資或借給款項於交戰國之一國惟供給或借給之人並不在彼交戰國境內或彼交戰國佔領之境內居住而供給之物亦非從此等境內而來

乙　祇爲警察及民政上效力之事

第四章　鐵路材料

第十九條　鐵路材料來自中立國境或屬於中立國或屬於公司或人民苟得認明爲中立國者非因緊急必要之情形不得將此等材料徵發而使用之用後從速送回原國

中立國若需用甚亟亦可將交戰國境內所來之材料酌量扣留使用彼此應按照所用材料之多寡時期之久暫給予償款

第五章　結論

第二十條　本約各條只能適用於締約各國及交戰國亦均爲締約之國

第二十一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批存案立一文憑由與議各國代表及和國外務大臣簽押爲據

以後各批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杏文將批准文件送交和政府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之文憑上節所載之杏文及批准文件等各抄件校正之後立即由和政府交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或如上節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同時將收到杏文之日期聲明

第二十二條　未經押各國亦准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入約之國應將其意杏明和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存案。

該政府即將杏文及入約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轉送其他各國並聲明收到杏文日期

第二十三條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文憑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本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和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杏文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方有效力

第二十四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杏和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之抄件校正之後知照其他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出約僅尊指杏照出約之國從杏文到和政府日期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二十五條　立一册藉由和國外部執掌載明第二十一條第三第四款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或出約文件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之日期

該册籍凡締約各國均可與知幷可索取校正之摘要

各全權大臣簽押於下以昭信守

正約一分在和政府存案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傳交第二次保和

會與會各國

光緒條約

公約

陸戰時中立國及人民之權利義務

百四一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戰時海軍轟擊條約

欲遂第一次保和會所發之願關於海軍轟擊未設防之口岸城村事件宜將一八九九年陸戰規例酌量推行務以鞏固居民之權利保存重要之建築爲主以行仁道而減戰禍爲此議訂條約遣派全權大臣如下

各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訂各條如左

第一篇　轟擊未設防之口岸城村房屋

第一條　禁止以海軍兵力轟擊未設防之口岸城村房屋

不得以一處地方僅因其港口有敷設機發水雷之故便行轟擊

第二條　然陸軍之工作物陸軍或海軍之建築物軍械或軍用品之存儲所合於敵國海陸軍使用之工廠或建置物及軍艦之泊在口岸者不在此禁例之內海軍司令官可知照地方官於適當期限內將此等拆毀倘地方官逾限並未照行海軍司令官若無他法可施者可以礮轟毀之

遇此情形而有轟擊之舉則對於無心之損害海軍司令官不負責任若軍情緊急須立時施行而不能予以期限者則例禁轟擊之未設防地方仍依本條第一款所載得以轟擊惟司令官應設法使城中所受損害以少爲度

第三條　海軍所到之處如向地方官徵取現時必需之糧食或生計上之物件而地方官不允照辦則於知照轟擊之後可將未設防之口岸城村房屋轟擊但此等徵取須視地方之物產力爲準若有現銀宜計

光緒條約

公約

戰時海軍轟擊　百四二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值照付否則出給收條爲憑且須奉有海軍司令官之命令方得徵取

第四條　未設防之口岸城村房屋不得因徵取銀錢不遂之故而加以轟擊

第二篇　概論

第五條　凡宗教美術技藝善舉所用之建築及歷史上之古跡醫病院或傷病收容所當海軍轟擊時若無軍事上利用目的司令官應盡力設法保全

居民應將以上所指之古跡建築等用易見之標識指明此項標識用堅板作長方形由對角綫分爲兩三角形上三角形用黑色下三角形用白色

光緒條約 公約 戰時海軍轟擊 百四三 三十二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第六條　除軍情緊急不能照行者外海軍司令官於轟擊前應竭力設法知照地方官

第七條　以突擊佔領之城池禁止掠奪

第三篇　結論

第八條　本約各條祇施行於締約各國而兩戰國均在此約中者

第九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批存案立一文憑由與會各國代表及和國外務大臣簽押爲據

以後各批之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杳文將批准文件送交和政府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之文憑上節所載之杳文及批准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立即由和政府交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或如上節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同時將收到杳文之日期聲明

第十條　未簽押國亦准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加入之國應將其意杳明和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存案

該政府即將杳文及入約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轉送各國並聲明收到杳文日期

第十一條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文憑日期起六十日後

光緒條約 公約 戰時海軍轟擊 百四四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此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和政府收到批准杳文或入約文憑日期起六十日後此約方有效力

第十二條　如或締約國中之一聲明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杳照和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之抄件校正之後知照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

出約僅專指杳照出約之國從和政府收到杳文之日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十三條　立一册籍由和國外部執掌載明第九條第三第四款所指批准文件存案之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十條第二款或出約文件第十二條第一款之日期

該册祈凡締約各國均可與知並可索取校正之摘要

各全權大臣簽押於下以昭信守

正約一分在和政府存案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

海戰時中立國之權利義務條約

凡遇海戰之時中立國與交戰國交際間每有意見紛歧之事茲爲減少此等意見並預防因紛歧而生爭雖之事以爲目前即未能協訂專條推及於實行所見之各種情形而設法訂立公共章程以備不幸而啓釁端之用實爲有益之舉無可疑議者也若遇本約中未盡之事則以國際公法之常例爲準所望各國宣布定章以便議訂中立界所應有之事以資採用即以採用各章公平施諸交戰國實爲中立國所公認之義務中立國當戰事之際設非閱歷所得見有必需如此方足以保其權利者不得將章程更改且此等章程與現在大概所有各約專條並無違礙之處爲此議訂公共章程以實遵守遣派全權大臣如下

各全權大臣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定各條如下

第一條　交戰國必須尊重中立國主權並將在中立國領土或領海界內一切逆犯中立行爲即使爲他國所認許者亦應設法避除

第二條　凡交戰國軍艦在中立國領海界內所有一切戰爭行爲及施行捕獲或查驗權者均作爲違犯中立應嚴加禁止

第三條　凡船隻在中立國領海界內被捕者如所捕之船尙在該國法權之內應設法將被捕之船及船上人員等釋放並將捕獲者所派在該船上之人員拘留如被捕之船已出中立國法權之外捕獲國政府一經中立國之請求應將捕獲之船及船上人員等釋放

第四條　交戰國不得在中立領土內或在中立領海界內之船上設立

捕獲審判所

第五條　禁止交戰國以中立國口岸或領海界內爲海戰之根據地以攻敵人並不得設立無線電報或陸上或海上交戰軍之各種交通機關

第六條　禁止中立國不論以何等名目直接或間接將軍艦或彈藥及一切軍用材料交付交戰國

第七條　中立國對於各交戰國所用之軍械彈藥及一切海陸軍所用各物載運出口或轉運過境均不擔任阻止之責

第八條　中立政府遇有船隻在其境內裝配或安置軍械有相當之理由可認爲對於該中立國之友邦行戰爭之舉勤者當盡力設法阻止其有船隻在其境內改造全體或一部分準備爲戰事之用者亦當留意阻其出境

第九條　中立國對於交戰國軍艦及其捕獲物准否準入口岸港灣或海界內之事應自定限制或其他禁令知照兩交戰國一律辦理但中立國對於交戰國軍艦有忽畧中立國禁令或逃犯中立者仍可禁其進入口岸港灣

第十條　一國之中立不得僅以交戰國軍艦或捕獲物在其領海界內經過而視爲違犯

第十一條　中立國可聽交戰國軍艦僱用其業經注册之引港人

第十二條　中立國法律中如無規定專款除本約所指各情形外應禁

止交戰國軍艦在該國口岸港灣或領海界內停泊逾二十四小時之久

第十三條　一國既經知照開戰知有交戰國軍艦在其口岸港灣或領海界內者應即知照該艦於二十四小時內或本國法律所定期限內開行

第十四條　交戰國軍艦非因損壞或風浪過大之故不得在中立口岸於例定期限外延緩停泊其違滯之故一經停止應即開行限制在中立口岸港灣及領海界內停泊章程不得施行於軍艦之爲充考察學問及宗教或善舉用者

第十五條　中立國法律中如無規定專款同時在一口岸或港灣之交戰國軍艦至多不得過三艘

第十六條　若兩交戰國之軍艦同時在一中立口岸或港灣內則此戰國之軍艦開行與彼戰國之軍艦開行至少須相隔二十四小時除先到之艦因故奉准延緩停泊期限外則開行之次序應以艦到之先後爲定

凡在中立口岸或港灣內之交戰國軍艦開行不得在揭有敵國旗之商船開行後二十四小時之內

第十七條　在中立口岸及港灣內之交戰國軍艦或有傷損之處非爲航行之平安所不可免者不得修理無論如何不得加增其戰鬥力其修理情形應由中立國核定並令其從速完工

第十八條　交戰國軍艦不得在中立國口岸港灣及領海界內更新或加增其軍需軍械及添補人員

第十九條　交戰國軍艦在中立國口岸港灣添補需用之物不得逾其平時所裝之數

此等船隻裝載燃料祇亦准其足到本國最近之口岸爲度如中立國定以限制裝載辦法則可將所需之燃料裝載至燃料倉貯滿爲度若照中立國法律非船到二十四小時之後不能裝煤者可於例定之停泊期限展長二十四小時

第二十條　交戰國軍艦曾在中立國口岸裝載燃料者非經三個月之後不得再向該國各口岸添載需用之物

光緒條約 公約 海戰時中立國之權利義務 百四九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第二十一條　非因風浪險惡及缺少燃料或用物不能航行之故不得將捕獲船隻帶至中立口岸

不能航行之故業已停止應即開行若不照辦中立國應知照該船令其立即開行再不遵照中立國應設法將被捕之船及船上人員等釋放並將捕獲者所派在該船上之人員拘留

第二十二條　如不照本約第二十一條所指而將捕獲船隻帶入者中立國亦應將其釋放

第二十三條　被捕船隻不論有無交戰國軍艦押解如係帶至中立國口岸港灣聽憑看管以待捕獲審判所定歸者中立國可將其帶入其所屬之他口岸

被捕船隻如有軍艦押解所有捕獲者派在該船上之人員應令其移往押解船上

被捕之船如獨自進口捕獲者派在該船上之人員可任其自由

第二十四條　交戰國軍艦在不應停泊之口岸經中立國官員知照而不開行者中立國有權用必需之法使該艦於戰期內不能開行該艦司令官對於此事應即照辦交戰國船隻若被中立國扣留船上人員亦一併扣留扣留之船上人員可任其在船上或移居他船或陸上倘有應需管束之處可嚴加管束並留必需之人以便料理船上事務船上人員如立有非奉中立國命令不自擅離之誓則可任其自由

第二十五條　中立國應設所有應設用各法行看守之事以便阻止在其口岸或港灣及領海界內一切違犯所有以上各款之舉

光緒條約 公約 海戰時中立國之權利義務 百五十一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第二十六條　中立國執行本約所定各權承認本約各款之交戰國彼此不得視爲有傷友誼之舉

第二十七條　締約各國應及時將本國所定各種法律命令及他種條款用以管束其口岸及領海界內之交戰國軍艦者互相知會先用否文送交和蘭政府立即由該政府轉達締約各國

第二十八條　本約各條惟締約各國亦惟各交戰國均係在約中者方可引用

第二十九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批存案立一文憑由與議各國代表及和國外務大臣簽押爲據

以後各批之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咨文將批准文件送交和政府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之文憑上節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立即由和政府交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或如上節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同時將收到咨文之日期聲明

第三十條　未簽押各國亦准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入約之國應將其意咨明和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存案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入約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轉送其他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三十一條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文憑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本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和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方有效力

第三十二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照和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之抄件校正之後知照其他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出約僅專指咨照出約之國從咨文到和政府日期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三十三條　立一册藉由和國外部執掌載明第二十九條第三第四款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入約文件第三十條第二款或出約文件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日期

該册藉凡締約各國均可與知并可索取校正之摘要

各全權大臣簽押於下以昭信守

正約一分在和政府存案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

光緒條約　公約　海戰時中立國之權利義務　百五二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禁止由氣球上放擲砲彈及炸裂品聲明文件

各國政府遣派海牙第二次保和會全權大臣深賭一千八百六十八年
聖彼得堡聲明文件詞中之意而欲將業已滿期之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七月二十九號海牙聲明文件重行商訂因宣言如左

締約各國允於自至第三次保和會會終之期內禁止由氣球上擲放砲
彈及炸裂品或用他種相同之新法

本聲明文件惟締約各國中二國或數國有戰事者方有遵行之義務
締約各國戰事中若有一交戰國與一非締約國聯合則本聲明文件遵
行之義務即行停止

本聲明文件應從速批准

光緒條約 公約 聲明文件

百五三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存案應立一文憑其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締約各國
未簽押各國可加入本文件之內

該國應將其加入之意告知締約各國用公文知照和政府由該政府知
會其他締約各國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欲出約者用公文知照和政府立即由該政府知會
其他締約各國

出約僅專指知照出約之國而言

各全權大臣簽押於下以昭信守

正本一分在和政府存案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締約各國

光緒條約第一百零一

三十三年 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 中日會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暨大連海關試辦章程

外務部咨北洋大臣文

稅務處咨呈外務部文

外務部咨覆稅務處文

稅務處咨覆外務部文

徵稅辦法十八條

副件六條

會示總綱四則

稅務處咨送大連關試辦章程並日員擬添入二條辦法文

光緒條約 日本約 目錄

一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大連海關試辦章程二十八條

附錄

稅務處呈日員擬加大連試辦章程府令

稅務處咨大連關試行章程添改各條請查照備案文

日本府令

外務部咨北洋大臣文　光緒三十三年

爲咨行事大連設關征稅一事前准日本林使來照以政府允照膠州關辦法請飭總稅務司會商經本部咨由稅務處轉飭總稅務司與日本林使會議辦法在案嗣准稅務處將總稅務司與日本林使會訂大連設關征稅辦法並副件暨洋文簽字合同咨送到部覆加查核有應更正聲明各條復經咨覆稅務處轉飭總稅務司遵照辦理去後茲准覆稱據總稅務司申已先向日本林使聲明應俟此合同試辦期滿時再行會議更正等因前來除將大連關開辦日期續行知照外相應抄錄來往咨文并刷印大連設關征稅辦法咨行

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光緒條約　日本約　公文　二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稅務處咨呈外務部文　光緒三十三年

爲咨呈事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據總稅務司申稱案查大連灣設關一事前奉札飭由總稅務司查照膠州辦法與日本林大臣妥議隨時達知等因當將膠州現行辦法與林大臣會商據覆以日本政府不願照從前辦法辦理惟其中有須畧爲增改俾與地方不同之情勢相符亦經照改轉由日本政府答覆允辦繕立合同定期簽押以上各情均經總稅務司呈明有案茲由日本大臣會同總稅務司於本日公同簽押以昭信守此次所訂各節業經聲明試辦一年俟明春酌量更訂至該處設關辦事一切詳細辦法須俟稅務司到後等度妥協再行詳定如蒙允准擬於一百八十八結之首作爲開辦之期其間即可飭派關員前往以便預爲佈置一切屆期關關除將簽押之正本合同呈請轉咨外務部存案並照錄一分呈交備查外理合備文申請施行

再簽押正件係照英文與膠州簽押之合同大同小異茲特另譯漢文兩分一件錄呈分別備案等因查大連灣設關前准

貴部以日本林使願照膠州設關之例咨由本處札行總稅務司遵即與日使妥議在案旋據總稅務司申稱日本政府願照膠州從前辦法辦理等語復經本處咨呈查照亦在案茲據總稅務司將議定各條款申送前來本處詳加查核內有與膠州從前辦法不甚相符之處逐條簽出是否允協應請由

貴部核辦至此項條款總稅務司並未將該合同先期呈候轉請核示逕

光緒條約　日本約　公文　三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行簽字似有未協除將札覆總稅務司原文抄附外相應將送到洋文正本合同一分並譯漢文一分黏連簽出各條咨呈

貴部查核聲覆可也須至咨呈者

外務部咨覆稅務處文　光緒三十三年

爲咨覆事光緒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准咨稱大連灣設關一事據總稅務司申稱日本願照膠州從前辦法經與林大臣會商畧有更改由日本政府答覆允辦繕立合同茲已公同簽押以昭信守此次所訂各節聲明試辦一年俟明春酌量更訂至該關詳細辦法須俟稅務司到後等度再行詳定如蒙允准擬於一百八十八結之首作爲開辦之期其間即飭派關員前往布置一切應將簽押之正本合同呈請外務部存案並照

錄一分備查復另譯漢文兩分一併錄呈等情茲本處詳加查核內有與膠州從前辦法不甚相符之處逐條簽出是否允協應由

貴部核辦至此項條款總稅務司並未將該合同先期呈候轉請核示遽行簽字似有未協除將札發總稅務司原文抄附外應將洋文正合同一分黏連簽出各條咨請查核鑒覆等因並將洋漢文合同各一分暨抄札附送前來本部查大連灣設關日本祇允照膠州設關初次辦法經總稅務司與日本林使會商議訂設關征稅辦法並副件示覽現由總稅務司會同日本林使將合同簽押自可作爲試辦章程應即定於一百八十八結之首即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爲大連開辦之期惟查該合同所載關東州租界名目與中俄所訂專條不符應改爲旅大租界又中

光緒條約 日本約 公文 四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俄會訂條約第四款載所定限內在俄國所租之地俄官不得有總督巡撫名目此次合同內所載關東州都督應改爲旅大租界辦事大臣又合同第二條載該關所用各項員役原宜遵派日本國人仍應將員役二字照膠州章程改爲洋員以上各項應由總稅務司先向日本林使聲明俟一年後會議修改之時再行更正其餘各條畧字句稍異尙無關出入即膠州章程有民船征稅一條此係常關辦法自與大連有別未經列入俱可照准再副件內第七條爲膠州章程所無如何添入大連鄰改辦法如何與膠州不同當由總稅務司詳細鑒覆相應咨覆

貴大臣查照轉飭總稅務司遵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稅務處咨覆外務部文　光緒三十三年

爲咨覆事大連設關征稅辦法應行更正並聲明各節本年四月二十七日接准來咨當經札行總稅務司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覆稱查此事自去歲十二月間奉札後即與日本林大臣屢次妥商並隨時聲明其初即以現行之無稅區地辦法向之關讓渡經磋商旋因日本政府不願照行遂議仍照膠州從前全界免征辦法辦理惟因旅大租界與膠州情勢間有不同之處是以不能不將原件條款畧爲增損以期適用至外務部所指合同漢文內應改各字樣並如何添入如何不同各處查漢文非正件只係備閱之譯文所書之關東州關東都督等係日本所用之字樣與租地之界限暨界內之辦法似屬全無干涉惟既奉前因倘再議備漢文自應設法避去又第二條將各項字樣改爲員役係因膠州原件內洋員二字

光緒條約 日本約 公文 五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之講解係指歐洲人此英文既不得另詞書寫則漢文亦須照改然原件之用意則未曾改又第三條將該關洋員如應更調總稅務司亦應先行知會膠州巡撫等字樣改寫該關稅務司如應更認總稅務司亦先行知會關東都督並將原有之件惟在關華人不在此例一語刪去因原文渾言洋員故有華人爲對待之語此次則有稅務司則華人云云一語與上文語氣即不連貫故刪之並非不用華人之意又膠州原件第十三條征收洋土藥稅簽轉件係因德國欲將界內所銷洋土藥稅盤之款請關征收今日本在旅大租界內既不征收稅則此條即屬無用其出界之洋土藥仍係照洋貨通例出界時照則征納故將第十四條改作第十三條是則次序更改之故也又膠州原件第十六條係將民船暨民船所裝之貨

物向來征稅等事歸稅務司管理惟日本租地向無民船征稅之事是以將全條刪去至民船所運之貨征稅一事若有民船裝貨進大連口出租界或自內地入租界出大連口則照第六七等條通例一體報關征納又第十五條其通商口岸監督關道所有之分權柄大連關均與無異字樣與原件第十七條之字樣相同事關入出地之單照必須預爲言明該關所發之單照並辦理此項一切事宜與各口關道監督所辦者効力相等方與關務無碍又膠州原件續立第五六等條之郵政辦法此次將兩條改併一條係因日本不允他人在彼辦理郵政事宜關由中國地方運送郵件經過租界以赴中國他處新訂之第六條足以包括中國郵政此項應行各事與膠州之辦法大同小異又續添第七條不過言明凡在中國內港所行各事與租地內港無涉以上改寫各字樣暨添入之條及不同之處與大連關稅實事無關出入除先向日本林大臣聲明外應俟此合同試辦期滿時查看情形再行會議更正現奉前因理合備文申覆鑒查等因前來相應咨呈

貴部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大連設關徵稅辦法

一大連所設海關應於各稅務司中揀日本國人派充該關稅務司倘有時應行更調則由總稅務司與日本國駐京大臣定明另派

一該關所用各項洋員原宜選派日本國人惟或因未能預料倉猝缺出更調不及或因別國人地相需必須調往大連海關未便懸缺久待即可調派別國之人暫行委用

一該關稅務司如應更調總稅務司亦應先行知會旅大租界辦事大臣

一該關與日本國官員暨日本商民等文函往來均用日本文他國商民寓居大連者均准用漢文或英文以便交易

一凡有貨物由海路運進大連口岸均不徵完進口稅倘若貨物由旅大租界內運赴中國內地即由大連海關照約徵收進口稅惟各貨若未領有大連海關准單不准運出旅大租界以外該處駐紮日本國官員現允酌定防範之法以助該關殺杜弊端

一凡中國土貨由內地運進日本國租界內若再裝船運往他處即由大連海關照約徵收出口正稅惟旅大租界內所產之土貨並界內土產及由海路運來之物料製成各貨其出口時無庸完納出口稅倘至中國內地各物運入旅大租界內製成各貨其征稅章程應照現在膠州德租界內情形相同之製成貨物辦法辦理

一中國土貨由中國通商口岸運進大連若留於旅大租界內不再運出者無庸完稅若過界運往內地即須按照條約稅則在大連完納稅餉

一中國貨物在大連完納出口正稅報運他口准領完稅憑據依進通商他口將憑據赴關呈驗即照現行條約稅則完納進口半稅

一凡日本及各國洋貨在通商口岸已完進口正稅復欲裝船報運大連者准照約章辦法辦理即係准赴關請將所完之進口正稅發給存票該貨運進大連若不出旅大租界即不征稅如再出口運往外洋亦不征出口稅餉

一凡中國土貨由通商口岸運進大連若呈有在原口完過出口正稅之憑據後裝船運往外洋即無庸完納出口正稅

一所有收支船鈔暨泊船規費一切事宜大連海關無庸經理

一大連海關徵收稅餉即照現時通商各口之稅則辦理

一日本國允日本國租界內大連地方指定處所足爲中國建立海關暨造各員住屋之需其置價或租費須在該處公同酌議訂辦

一所有偕同聰審暨幫同料理案件一切事宜日本允不派海關人員充當

一凡在日本國租界內欲領運貨進出內地之准單者祇須赴大連海關請領其通商口岸監督關道所有之職分權柄大連海關均與一律無異

一所有出入內地之子口稅應由大連海關按照現行之條約稅則徵收即進出口正稅之半

一稽查走私偷漏暨逮犯關章等事之辦法嗣後酌核另訂權所有掌握查訊之大權自歸日本國所設之衙署

一嗣後大連灣商務擴充其情形或致改變彼此認明此次所訂爲試行之辦法若遇有窒礙之處可隨時酌量修改以期美善

日本國駐京大臣林權助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訂於北京

總稅務司赫德

大連設關征稅辦法附件

一茲因日本國政府允中國在旅大租界內之大連地方設關征稅是以現定本關應有發給內河行輪專照之樣凡有輪船准其駛赴內港來往一切規條總應按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月前後所定之內港行輪章程並光緒二十九年八月補續章程駛行尤應按以後彼此訂明之各項專章辦理

一凡有輪船欲在內港行駛無論華洋船隻該船主應持有本國所發之牌照另具一函附呈海關稅務司處收存換領關牌此項關牌一年爲限繳回海關註銷換領新牌其牌費初次應納關平銀十兩嗣後每年換領新牌納費二兩並應每四箇月納鈔一次

光緒條約 日本約 章程 十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一此項輪船准照章行駛由大連赴內地各處並由該內地處駛回大連或由大連駛赴內地轉過通商他口至內地駛回大連並准報明內地關卡逢關納稅遇卡抽盤即可在沿途此次所經貿易上下客貨但非奉中國政府允准不得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內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專行往來若有此項所經貿易各埠駛至通商他口之船該船主即須報關按該口華洋各項章程辦理

一此項輪船出入大連時該船主總須報關請領各單將出口入口貨物之艙口單呈驗並須聲明欲往內地何處經時亦須報明已到某處仍須照例完納稅鈔至洋藥一項及其餘約禁貨物不准運入亦不准運出倘查該船有裝運洋藥及違禁貨物情事可將該貨入官並罰該船洋銀五百元若再犯即將關牌撤銷亦不予以關牌上所有一切利益凡有防範偷漏事宜日本國自可襄辦其巡緝洋藥走私及別項違禁貨物尤應襄助辦理

一此項輪船應代中國運送郵袋不收運費至中國郵政信袋經過日本租地時應如何辦理可由兩國郵局該管官隨時會議合宜辦法以期兩無窒碍

一此次所擬內河行輪章程係專指中國內港而言與日本租地內各港無涉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日本國駐京大臣林權助 總稅務司赫德 訂於北京

光緒條約 日本約 章程 十一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大清國政府
大日本國政府因業經會訂中國應在大連設立海關
茲派　總稅務司赫德
日本國駐京大臣林權助公同協議各節由總稅務司彼此商允後
列之逐一要領作爲示諭大連海關現行試辦章程之總綱即係

一會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

一續立會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副件　內港行
　　總辦法

又互相允許試辦俟期逾一年即至明年春間再行另議以便諮悉該處
一切情形及事體如何即將現時所定以上兩端撤銷另議一會訂設關
徵稅修改辦法並附曉諭一件此修改辦法應由日本駐京大臣會同總
稅務司商訂其曉諭一件應由租界內日本官員會同大連稅務司商訂
又互相允許應由租界內日本官員設法刪除由日本租地入中國內地

光緒條約　日本約　章程　十二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一切偷漏走私各弊並中國官員防範由中國內地入日本租界一切偷
漏走私各弊應由日本官員協助爲理

又互相允許應設鐵路妥善辦法或在大連首站或在附近境界所擇定
之車站　及瓦房店　即他處　將沿鐵路往來所運各貨及時由大連關稽查並應設
有徵納各項稅餉試辦章程現經協議妥洽彼此畫押以昭信守

總稅務司　赫德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日本國駐京大臣林權助

稅務處咨送大連關試辦章程並日員擬添入二條辦法文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
爲咨呈事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初七日據副總稅務司申稱大連關試行
章程一事據該關稅務司於六月二十二日申稱接據旅大租界民政長
官來文擬將試行章程第二款內添入凡將租界內生產之物或將租界
內生產物製造之物品擬運內地時須繳輸入稅但依輸送者之擇得
不繳輸入稅之時其貨物與清國所產貨物同辦字樣第二十六款內添
入於大連應繳海關銀算率須照牛莊行市定之字樣請即核議見復當
復以所擬租界內生產物並其物製成之物品辦法一條似屬稍涉含渾
因思商人運貨入內地或按洋貨例抑照土貨例完稅悉由該商自擇並
非任憑商便或完進口稅或免稅也云云至關平銀照牛莊行市算率一

光緒條約　日本約　公文　十三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節會晤時已告以現在大連海關即係照此辦法辦理此條似可不必添
入等因呈報前來又於六月二十九日據該稅務司申稱接准旅大租界
民政長官文稱前次移送所擬試行章程添入之二條業經奉旅大辦事
大臣批准並未刪改作爲府令第四十二號已登官報將次宣佈等情並
將　漢文　日本文　抄送前來副總稅務司查此事尚未奉到知有案除將該府令
第四十二號　漢文　日本文　抄錄送呈外理合據情申請鑒核等語本處查大連
關試行章程前係該關稅務司擬訂申由總稅務司轉申核辦當經本處
以章程內所列之第二條有應行更正之處第四第二十二兩條有應行
添改之處逐條指出劄行總稅務司轉飭遵辦在案至遵辦情形現在該
關稅務司尚未具覆復據副總稅務司申請前因本處詳加查核所有旅

大租界日本民政長官請於章程內添入之二條除關平銀照牛莊行市算率一條本係如此辦理應即照允外其租界生產物及將租界內生產物製成之物運入內地辦法一條實屬碍難照辦緣此項貨物來自租界應比照洋貨完納正半各稅不能照中國所產貨物同辦且該關徵稅章程亦僅載有中國內地各物運入租界內製成各貨照現在膠州德租界內情形相同之製成貨物辦法辦理其非用中國內地運往各物製成者自不得援此爲例依輸送者之擇擇繳納輸入各稅可否由

貴部照會日本駐京大臣轉商旅大辦事大臣將此條辦法註銷免與該關權務有碍並飭後如該處租界民政官於該關試行章程見有或應酌改之處務先與該關稅務司商妥俟該關稅務司妥商轉報由本處核定

飭令知照後再行登報宣布庶於彼此事務均有裨益相應咨呈

貴部查照希即酌核辦理再該關試行章程前因未盡妥洽酌令更改尚未錄送存案現既事關交涉應即照錄一分及劄總稅務司更正各條原文並此次劄總稅務司抄送日本府令第四十二號漢文一併咨呈備查可也須至咨呈者

大連海關試辦章程

第一條　由外國進口之洋貨及外國物料進口後製成各貨如運赴中國內地者應完納進口稅

洋貨由中國口岸進口倘再運赴中國內地如無持有已完稅之憑據應完納進口稅

洋貨由中國口岸進口只在租借地內銷用若復由租借地內裝運出口該出口處海關應將原收稅項仍行還付該貨主領收惟須呈有由原出口處海關發給已完稅之憑據

第二條　土貨由中國口岸進口倘再運赴中國內地如無持有已完稅之憑據應徵進口半稅

議按此條無字嗣經稅務司查覆實係衍文詳見下稅務處咨

第三條　土貨由中國口岸進口如無持有已完稅之憑據先將應徵正稅暫存本關倘或查有偷漏情弊將該貨及暫存銀項一併罰充入官

第四條　土貨由陸路運進租借地內再裝運出口者應完納出口稅

第五條　凡租借地內所產各物及用租借地內所產物及由外國運來之物料製成各貨者由本口岸裝運出口如持有由日本官署發給之憑據即不徵出口稅

第六條　凡由中國內地或由中國口岸進口之各物料如製成貨物再

出口者或按原物料完納稅項或按製成貨品完納稅項均可隨該商所願辦理

第七條　洋貨在中國口岸已完進口稅項土貨在中國口岸已完出口稅項者再由本口岸裝運出口不徵收出口稅

第八條　由內地進口貨物及出口運往內地貨物除徵收進口出口各項稅外倘繳內地執照稅

第九條　凡鴉片烟無論由海路或由陸路運進租借地內應立即呈報海關

第十條　洋藥由本口岸運赴中國內地應完納進口稅並船金惟洋藥或土藥由中國口岸進口如持有已完稅之憑據或貼有戶部印花者不徵出口稅並不徵船金

第十一條　鴉片烟由本口岸運赴中國內地無論有稅或無稅皆須到關呈報由關發給准單並蓋戳後方可運往

第十二條　土藥由中國內地及由中國口岸進口如無持有已完之憑據及無貼有戶部印花者應按統稅完納

第十三條　凡兵械彈藥爆發物及製兵械等物所用各料進口如未經海關允准不得起卸上岸

第十四條　凡兵械彈藥爆發物及製兵械等物所用各料如無持有由清國官署發給之護照不准出口運赴中國內地及運赴中國口岸

第十五條　以上二條所定規則凡兵械彈藥及爆發物除供日本陸海

軍及警察官署應用外概行禁止

第十六條　凡船隻進口該船長或代理人應將該船牌領事官報單及艙口單立即呈報海關並將該船名國籍及貨物起運之地與運往之地記號番號件數重數噸數於報單內一併詳細註明該船長或代理人必須在該單內自行署名該進口貨物若運赴中國內地除將在關東租借地內銷用之貨緒具總單外另將運赴中國內地之貨分緒詳細清單呈報海關以便易於查驗該艙口單呈報後如有謬誤之處於二十四點鐘之內務要改正

第十七條　進口貨物或運赴中國內地或運赴租借地內該貨主應即報明並將該船名國籍及貨物起運之地出產之地製造之地記號番號名目件數重數及價值一併緒單來關呈報

第十八條　凡船隻結關該船長或代理人必須將該船艙口單按照進口艙口單規則自行署名呈報海關惟須於請領准單以前兩點鐘即應將出口艙口單呈報

第十九條　出口貨物須緒具出口報單呈請海關查驗俟海關驗訖領取驗單持赴官銀號如數完納稅銀由該銀號發給號收再赴海關請領下貨准單

第二十條　海關准單須俟領取驗單完納各項稅銀後方能發給

第二十一條　凡商人領照下貨如因船載已滿復行退回者須將該貨再赴海關碼頭驗明俟發給退關單後方准起回上棧

第二十二條　凡轉船之貨必先赴海關報明俟海關允准方可轉裝如未經允准私自轉裝者將該貨罰充入官並將船長譏罰

諸按此條嗣經續添凡轉船之貨須與船口單相符且原貨不得分拆零散逾則禁止轉載等語詳見下稅務處咨

第二十三條　洋貨進口徵稅章程須按照光緒二十八年所改訂之稅則土貨進口或出口徵稅章程則即按照中國向日所訂通商稅則

第二十四條　如經海關稅務司查驗有應議罰或應罰充入官貨物倘該商等不服或有控訴等情其查辦之法應按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北京協定查辦罰金及充官之意酌核辦理

第二十五條　大連灣海關除禮拜日及照常封關日期外自早九點鐘開關至晚四點鐘閉關驗貨經每日辦公自早八點鐘起至晚四點鐘止

第二十六條　商人如欲在早六點鐘以前晚六點鐘以後或禮拜日及放假日期裝卸貨物必經海關允准發給准單交納規費方可照辦准單規費開列於後

早六點鐘以前收關平銀十兩

晚六點鐘至十二點鐘收關平銀十兩

禮拜日成天收關平銀二十兩

禮拜日半天收關平銀十兩

放假日成天收關平銀二十兩

放假日半天收關平銀十兩

第二十七條　商人無論因何項公事欲詳報海關者皆須呈請稅務司查照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內所稱中國內地即指關東租借地界限以外中國之地域

附錄總稅務司申呈日員擬加大連試辦章程府令

府令第二十四號

關東都督男爵大島

通曉事照得茲在明治四十年府令第三十八號關東州租界海關暫行章程內續行添改如左爲此示仰爾各色人等知悉切切特諭

明治四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計開

第二條之一　凡將租界內生產之物或將租界內生產物製造之物品撥運內地時須繳輸入稅但依輸途者之擇擇得不繳輸入稅之時其貨物與清國所產貨物同辦

光緒條約　日本約　附錄　二十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第二十六條之一　於大連應繳海關銀算率須照牛莊行市定之

稅務處咨大連關試行章程添改各條請查照備案文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

爲咨呈事大連關試行章程業於本月十八日照錄隨案咨呈

貴部備查並聲明該章程內所立之第二條有應行更正之處第四第二十二兩條有應行添改之處經本處逐條指出劄行總稅務司轉飭該關稅務司分別遵辦等因在案茲據副總稅務司申稱奉劄當經劄飭該關稅務司遵照辦理去後嗣據覆稱試行章程漢文第二條之無字查明實係筆誤多寫現已更正至兩條內飭添之處已經照知旅大辦事大臣接准民政長官覆稱貨物轉船一節已定允照添入第二十二條之內惟土貨由內地運進租借地內由大連關徵收半稅以補在彼未完過之稅盤一條礙難照允因思徵收內地稅盤在海關職守之外等語爲此具詳並

光緒條約　日本約　公文　二十一二十三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將第二十二條允添之一節所宣布之府令日本文抄錄呈閱又接據申稱所有宣布以上第二十二條允添一節之府令已經官報各等因將日本文府令抄錄附呈申請核辦前來查該章程內應行更正添改各條除第二第二十二兩條業據分別更正添改應仰歸入原案存查外至第四條聲明土貨未完內地稅盤出口補完半稅一節原爲維持內地稅盤起見茲據轉由副總稅務司申稱在海關職守之外礙難照允自無庸另爲提議惟嗣後奉省內地稅盤必須由內地關卡認眞稽徵方不致有走漏之弊除分咨東三省總督奉天巡撫轉飭內地各關卡務宜設法嚴防以顧餉源而杜偷漏外相應咨呈

貴部查照並照譯日本府令一併咨送備查可也須至咨呈者

右咨外務部

附錄日本府令大連灣海關試辦章程

第二十二條　應加一行如左

凡轉船之貨須與艙口單相符且原貨不得分拆零散違則禁止轉載

光緒條約　日本約　公文　二十二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光緒條約第一百零二

三十三年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中德電報局會定電報事宜合同暨山東路電交接辦法合同

外務部致德國公使照會中德續訂電政合同業已蓋印互換

電報合同十四款

路電交接合同五款

附件

中國鐵路電報辦法章程一則

光緒條約　德約　目錄　一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外務部致德國公使照會 中德擬訂電政合同業已蓋印互換由光緒三十三年四月

爲照會事准郵傳部咨稱據督辦電政事務楊道文駿稟駐滬電報總局周道萬鵬與駐滬德總領事議訂青烟滬水綫交接辦法並購回京沽軍綫條款及山東鐵路附設電綫辦法章程共成十四款現將該合同繕寫正本兩分在京會同簽押應請照會

德國駐京大臣會同批准蓋印互換等因前來查此項正合同兩分業經本部與

貴大臣批准彼此蓋印除由督辦電政楊道文駿將該合同一分徑交與

貴國駐滬總領事照收其餘一分由本部咨送郵傳部發交電政司收存外相應照會

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光緒條約 德約 照會 二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中德電報局會定電報事宜合同

大清國 大德國

電報局爲彼此敦睦和好起見將所關電報事宜訂立合同

大德國電報局特派德國駐滬總領事卜利爲德國全權委員

大清國電報局特派駐滬電報總局總辦道員周萬鵬爲中國全權委員彼此皆奉本國政府委派妥將彼此議允條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今議允在本合同施行期內除批准本合同時所有之吳淞青島烟台水綫外若非先由中國電局允許德國電局不再將水綫擴充亦不建造陸綫或無綫電報或不論他法爭奪中國電局內地暨海濱電報生意而凡有建造或擴充水陸電綫或無綫電報以及用他法通電之事德國電局

光緒條約 德約 合同 三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在中國當享滿足優待總之凡以上情事德國電局較之別政府（指他國政府所設之別電局）（指他國官商家所合辦之電局）別公司（指他國商家所設之電綫公司）所享之利益無論爲事實（指中國允許他國專辦已經施行之利益）爲定例所給應得之利益皆不能減少

第二款

中國電局應允凡非攤分來往電報由上海青島烟台德國水綫與交涉之各水綫公司寄至青島或由青島寄出者應即照遞無庸予以限制此項非攤分電報加收之上海青島報費不歸中國應全數歸入德國水綫之賬

第三款

中國電局承允本合同一經批准所有烟台北京兩處德國郵政局接通

至中國電局之電綫應即速行建造庶於本合同第四款所定之時刻內

德國之上海肯島烟台水綫可以與中國烟台大沽北京電綫獨自通電

第四款

中國電局烟台至大沽水綫如兩條均可以通電則本合同第三款內所云之接綫應歸德國烟台北京兩處郵政局使用爲傳遞德國眞正官電之用其每日所有時刻應定爲上午九點半鐘至十點鐘下午一點鐘至一點半鐘四點鐘至四點半鐘九點鐘至九點半鐘又雖非在限定時刻以內而烟台大沽北京電綫適中國電局閉歇不用德國郵政局適有德國官電往來亦當將此綫撥與使用惟兩國電局務當竭力和衷共事以免彼此電報稽延

第五款

烟台至大沽水綫如有一條損斷或大沽至北京中國電局僅有一綫可用其餘烟台大沽北京電綫爲往來[illegible]中國電局若按照本合同第四款內所載之時刻將其餘之[illegible]交與德國郵政局則於電局例應傳遞之電報反有窒礙遇有[illegible]德國電局應允每日祇須借用烟台至北京電綫一點鐘計上午自九點半至十點下午四點至四點半除此項限時以外或遇本條第一段所載情形如按國際情勢無礙德國電局當將德國官電交與中國電報局從速遞交不計報費

惟中國電局按第四款內所載其餘時刻當竭力將所餘之綫交與德國電局使用而德國電局亦當酌度情形與中國電局和洽辦理庶可將限定時刻竭力減短

第六款

德國電局承允由烟台至北京電綫傳遞來往電報之時其所用電力須合中國電局之意以爲無害於烟台大沽水綫者方可

第七款

凡遇德國電局水綫一條損斷或兩條俱斷中國電局當將德國郵政局交來之電由上海烟台水綫代爲傳遞按照此項電報當時報價計算其眞正德國官電由上海烟台來往者則不計費若遇上海烟台直達之水綫損斷一經中國電局聲請德國電局於上海肯島烟台水綫並無德國專電之時應將該水綫交與中國電局使用所有德國水綫傳遞之報其報價應照下[illegible]算歸入德國電局之賬

一凡擬分電報及中北擬分電報不計費

二凡本境電報及非擬分電報經烟台者洋文每字一角華文及新聞電報每字洋五分

三凡由中國內地來報豈非擬分電報已經過某段中國陸綫而寄至烟台者報價與第二條同

四凡本境電報及非擬分電報祇經過外國電報局水綫而寄至烟台者洋文每字洋一角六分華文及新聞電報每字洋一角三分

五上海與烟台來往電報交與德國水綫傳遞者報價與第四條同

六凡合例之中國官電不計費

第八款

德國電局承允上海青島烟台水綫所收報資按照中國電局當時所定之價不能減跌亦決不與中國爭奪生意所有上海烟台來往電報由德國水綫傳遞者其報資當分一半付與中國電局惟免費之德國官電則不在內

第九款

德國電局當將所有購沽至北京電綫並鐵路至天津支綫立即交與中國電局按照目前完善情形交割並即木桿紫銅綫及磁碗也計價四萬九千一百七十五馬克由中國電局交付此款之日即將該綫交割至德國行軍電報鐵綫間有懸挂於以上所云之德國電綫木桿者中國電局承允不拆亦不毀壞又允當德兵在北洋未撤以前此項鐵綫應聽德國軍官使用惟該綫如爲他項電報之用非德國國家事者德國電局當向兵官阻止

第十款

德國電局業已得有山東鐵路公司允許今中國兩電局彼此報允所有山東鐵路公司收遞商電祇能按照本合同後附之限制章程（即帶後附中國鐵路郵電聯運法章程）第一款所載在中國境內鐵路電報辦法而行

第十一款

本合同內所云之擬分電報中北擬分電報非擬分電報本境電報應按照下列意義解釋

一擬分電報係指中國與歐洲（阿爾其利帝爾尼斯坦其斯脫立脫利及亞洲之土耳其亦在內）及美洲以及過去各處來往電報由各路傳遞而言

二中北擬分電報係指中國（香港亦在內）與歐洲之俄國及亞洲之俄國（布哈拉亦在內）由各路傳遞之電報本來往而言又係指中國（香港亦在內）由德希爾第奧爾法及拔登衣蒯治一綫俄國傳遞之報暨無論由何路經中國之報（與香港來往之報亦在內）而言

三本境電報係指中國邊境內來往之陸路電報而言

四非擬分電報凡非一二三條所載者皆是

第十二款

本合同所載各事如有彼此見解不合茲特議明所有辯論之處應呈請大清國外務部暨大德國駐華公使核奪

第十三款

本合同自一千九百零七年七月一號起按照施行至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止如彼此情願仍可隨時商酌改展期滿之後如欲廢約須於一年前知照

第十四款

本合同祇用法文訂立呈請

大清國外務部暨

大德國駐華公使批准

本合同訂於北京共繕兩分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西歷一千九百七年五月三十一號

大清國駐滬電報總局總辦周

大德國駐滬總領事卜

中德會訂山東路電交接辦法合同光緒三十三年　月　日

中國電報總局與山東德國鐵路公司會議訂立

山東德國鐵路公司下文即稱公司中國電報局下文即稱電局訂立合同按凡在中國境內發寄官商電信或准他人發寄官商電信乃中國所有之主權而歸之電局

又按西歷一千九百七年五月三十一號在北京簽字之中國德國兩電局所訂電報合同曾由公司承允遵照第一款所載中國境內鐵路電報辦法而行

又按在公司得有敷設權之區域以內所有行用電綫之事應特訂合同庶電局公司兩受其益是以彼此議定凡本合同所載各節彼此俱允遵守照行茲將各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甲電局爲便於交遞電信起見允俟本合同簽字之後從速將尤關緊要之各車站與各該處電局接通惟電局倘欲在鐵路附近各處自行設立電局收發官商電信則電局仍有此權公司允在各車站收給官商電信由鐵路電綫遞至各處電局或在未有電局之處則由公司遞至中間各車站凡官商電信由電局交公司遞至中間各車站者公司允爲按收轉遞

公司允照電局所定報價並承允決不將報價貶減或用他法以與電局爭利

凡官商電信在鐵路電綫寄至鐵路境內各處者公司所收報費應由電局定價不得視尋常各省往來報價稍低減凡此項電報費公司應算給電局每字洋二分

凡公司寄至鐵路境外各處電信遞至最近之電局接轉此項報費應全數算給電局另向寄報人加收每字洋三分歸公司自留

凡電局交公司寄至鐵路各處電信應算給公司每字洋三分惟外洋來電不在此例此項來電應由公司轉遞概不計費

凡在電局未設報房各處應由公司將電信代爲投送按里數遠近酌取送力以免吃虧

乙公司於經理一切電信應遵照萬國電報通例所載章程而行

丙一切往來電信應由彼此交接之各電局及車站專立賬目分別登載此項賬目須逐日比對

凡因電報事務或因給算賬目所發電信概不計費

第二款

每逢月底須將賬目結清其應找之款以月底結賬後一個月爲期付與齊島公司或付與上海電局

凡月分須照西歷計算

第三款

公司電綫遇有損阻則電局苟能設法當將關於鐵路安危及鐵路設施之公務電信代爲轉遞發在他項電信之先不計報資當電局之某段電

綫須重造或修理或遇須將鐵路附近之電綫或報房查勘之時電局所用華洋人等在修造或查勘之段內乘坐火車應給以執照照尋常搭客車價減半收費酌分頭二三等惟此項人等若乘坐貨車則公司即卸去一切責成此項執照應於工竣之時隨即繳還公司

凡電局一切機器貨物及電報材料由火車裝至電局所設之報房在鐵路兩旁十五基羅邁當以內者公司應按照各類尋常水脚價目減去十成之二惟須與付足全費之貨一律妥速裝運

第四款

電局或公司現用之人或前三個月內僱用之人苟未由彼局特准此局不得僱用

第五款

本合同自一千九百七年十一月一號起按照施行此後如欲將本合同修改或作廢者彼此須於十二個月以前知照否則仍留照行

本合同簽字之員係奉准委派爲此互相簽字以昭信守

本合同訂於靑島繕就華英文各兩分俱經校對無訛

中國電報局　周萬鵬

山東德國鐵路公司　錫

光緒三十三年　月　日

西歷一千九百七年　月　號

附中國鐵路電報辦法章程一則

鐵路公司承允不收外間商電由鐵路電綫傳遞又允不收出費之電報惟下載特別辦法不在其內

甲　凡鐵路車站附近之處或該鎮邑內電局並未設有分局者則鐵路公司准可收遞外間出費之電報寄至中國各處惟此項電報須交與鐵路至近之電局轉遞

乙　凡有寄往外洋各國商電鐵路公司電綫無論如何一概不准代爲收遞

丙　凡甲條內所載准收之報鐵路公司應按照電局刻行之價目一律收取

光緒條約 德約 附件

十二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丁　凡收發商電鐵路公司應遵照萬國電報通例章程而行

戊　甲條內所載准收之報其報價全費應登記鐵路公司欠賬至鐵路公司傳遞應得之費則照下開數目按路之遠近核計收入鐵路公司存賬如五十里以內每字英洋二分半五十里以外一百二十五里以內每字英洋五分一百二十五里以外二百五十里以內每字英洋七分半二百五十里以外每字英洋一角其由電局交與鐵路公司轉遞之報亦按照此數核算收入鐵路公司存賬惟此項電報亦須交於鐵路至近之電局

己　凡鐵路公司與電局往來電報賬目應由交接之局互相登記並准彼此隨時派員稽核按月結算將前一月結清之賬單各自寄與總局

光緒條約第一百零三

三十三年　西歷一千九百〇七年　中俄北滿洲稅關章程

外務部致俄國公使照會　擇定黑省滿洲里吉省綏芬河倉設關處所

外務部致俄國公使照會　稅關章程俄政府允准業已轉知駐哈總領及東省俄路公司遵照辦理

俄國公使覆外務部文　通知北滿洲稅關定於五月二十八日開關

外務部咨南北洋大臣文　稅關章程第二條末段講解各異應爲解釋辦法即希查照

外務部致俄國公使照會　章程四條

光緒條約 俄約 目錄

一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外務部照會俄國公使文 五月二十六日

爲照會事案查東省鐵路合同應由中國在於交界兩處設立稅關現擇定黑龍江省之滿洲里吉林省之綏芬河爲設關處所其貨物經此鐵路有須免稅地方並應如何征稅辦法今中俄兩國政府議定試辦章程四條應行各備照會互換存案即自互換之日作爲開辦之期所有北滿洲稅關試辦章程開列如後相應照會

貴大臣查照即希見復可也須至照會者

俄國公使照覆外務部文 五月

爲照覆事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接准

照稱今中俄兩國政府議定北滿洲設立稅關試辦章程四條應行各備

光緒條約 俄約 照會 二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照會互換存案即自互換之日作爲開辦之期所有北滿洲稅關試辦章程開列於後等因前來本大臣相應聲明俄國政府允准按照以上所列各條於北滿洲東省鐵路在薩拜喀拉及東海濱兩省交界處現在設立中國稅關本大臣即將以上各條轉知駐紮哈爾濱本國總領事官及東省鐵路公司遵照辦理相應照覆

貴王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外務部咨南北洋大臣文 北滿洲稅關定於五月二十八日開關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爲咨行事查南滿洲鐵路毗處按照合同在大連灣設關已由本部轉飭總稅務司與日本使議定征稅辦法於本年五月二十一日開辦在案其北滿洲按照東三省鐵路合同應在交界兩處設關且沿鐵路並應商訂征稅辦法迭經本部與俄使商議訂定北滿洲稅關試辦章程四條互換照會存案並聲明互換之日作爲開辦之期茲彼此照會已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互換所有北滿洲各稅關即應以是日爲開關之始除先電達外相應抄錄往來照會並刷印北滿洲稅關章程咨行

貴大臣查照轉飭遵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外務部致俄國公使照會 北滿洲稅關章程第二條末段講解各異應爲解釋辦法即希查照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

爲照會事北滿洲征稅章程之第二條於完納子口稅一事因彼此講解各異以致未能議定茲本部會商稅務處將章程之第二條末段解釋如下查中俄擬訂北滿洲稅關試辦章程第二條載其貨物運出以上所指各地段及所定各界綫以外均屬內地應補足正稅未完之三分之一作

光緒條約 俄約 照會 三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爲子口稅方准按照運貨入內地章程領照在東三省界外復入關內各省之界則應照稅則所載正稅之數再行完納一半作爲他省之子口稅方准領照前往並免重征無此照者仍逢關納稅遇卡抽釐云云並聲明以上所解釋之辦法仍係試辦章程如有應行增改俟一年後再行相商釐定以上辦法據副總稅務司申稱業與

貴大臣商允相應照會

貴大臣查照即希見覆可也須至照會者

中俄北滿洲稅關章程

一兩國邊界貿易在百里內均不納稅原載在俄國陸路通商章程而東省鐵路合同訂明鐵路交界處由中國設立稅關茲中國允准所有貨物由鐵路運往交界百里內之各車站暫行照條章不征稅項

一鐵路運貨按三分減一納稅應定界限如哈爾濱由總車站四面各距十華里爲界鐵路總會最要車站如滿洲里札賚諾爾海拉爾札蘭屯富勒爾基齊齊哈爾阿什河一面坡海林也河穆林交界站雙城堡老少溝寧門寬城子各站四面各距五華里爲界除滿洲里及交界站即綏芬河兩站歸入百里邊界之例辦理外其餘十四站即照兩定界綫以內爲實行三分減一納稅之處此外東省鐵路各小車站以四面各距三華里爲限亦同

光緒條約 俄約 章程 四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此辦法其貨物運出以上所指各地段及所定各界綫以外均屬內地應補足正稅並按照運貨入內地章程辦理

一鐵路運貨三分減一納稅此係中俄特訂之合同中國允除俄貨外各國之貨經東省鐵路運至中國亦一體均沾俄國允所征之稅各貨物按照陸路通商章程不免稅者即應定照海關所定稅則三分減一征稅

一所議條款係屬大概作爲北滿洲稅關試辦章程如有應行增改及於中國稅項不便應行變通更改之處俟一年後再行相商斟定至稅關詳細章程與應劃定界限並指定小車站處所即由兩國會議員速行商定

三十三年 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 中德山東採礦公司合同 原名山東華德採礦公司合同

山東礦政局致華德採礦公司代表郭思曼函

華德採礦公司代表郭思曼復礦政局函

合同八條

光緒條約 德約 目錄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山東礦政局致華德採礦公司代表郭思曼函

逕啓者查五處礦務當貴公司初請勘辦之時於地利情形未能全悉故紳民不免驚疑現已次第有年各處礦產實在有無自能洞覽況現經楊撫帥格外通融允擇礦地七塊則與其泛言五處無從著手倣遵不如僅將二處專力攻採所得爲多昨閣下深以此說爲然惟以非辦礦之人且於地圖名目不甚熟悉不便在濟定局允俟回至柏靈與總公司各股友提議此事郎人等當稟知楊撫帥亦以爲然即望開下回國早日商定礦約留何處速爲電知敝局當代宣布以祛紳民疑慮於貴公司採礦前途實有神益也

望德華礦公司代表郭思曼復礦政局函

光緒條約 德約 公文 二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頃復者頃奉來函讀悉一是承示酌留礦地專力攻採不必泛言五處一節鈔入回國與總公司各股友首先提議此事以副雅囑彼時准定酌留何處俾得作罷必有詳細電函奉聞以便貴局宣布先此奉復

中德山東採礦公司合同

大清國前總辦山東礦政局候補道朱

大清國總辦山東礦政局兼礦務議員候補道蕭

大清國會辦山東礦政局前候補道李

大德國辦理山東華德採礦公司代表郭思曼

爲訂立合同事案據華德採鐵公司呈請勘辦山東五處鐵務曾經外務部允准先行查勘在案茲准外務部咨開以據該公司稟請續議前來現奉山東巡撫部院楊札委鐵政局與該公司議訂合同如下

第一條

該公司招集華德股本即係華德公共商務現在勘辦五處鐵產延應按照尋常商務辦法與膠濟鐵路附近三十里內之礦務載在膠澳條約者迥不相同並與國家交涉無干至該公司應辦之事係僅限於開鐵一端此次合同所載各條約均不得推及別項商務

第二條

外務部前允該公司於原指五處地段內查勘礦產原議每處以半商月爲限今逾限已久據該公司稟稱實未探竣現特格外通融准自此項合同簽押之日起再酌予加展探鐵期限兩年由礦政局詳請撫院咨明外務部立案俟呈請開辦時再請農工商部核發開礦執照未發執照以前不得擅行開採礦產如兩年限滿仍未呈請并辦即將該公司查勘礦產之權全行停止其地統歸中國辦理至兩年限內倘有華商在原指

光緒條約 德約 合同 三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五處凡非公司恰正查勘之地段以內呈請勘採礦產則先知照該公司於兩個月內呈復如該公司必用此地開採即應劃定礦界依限辦理倘逾兩個月定限該公司並未呈明不願開採則此塊礦地即歸華商領照承辦該公司不得干預至原稿地段內凡有華商已經勘辦及暫時停工尚未全行廢棄之礦應仍歸華商辦理該公司允認概不過問亦不攙擾其事倘該公司於華礦有所詢問礦政局允爲查明知照

第三條

該公司原稿五處地段係爲探礦而設是以佔界甚大今爲辦事和平迅速起見於兩年探礦期限內准該公司於原指探礦地段其擇定開礦地畝七塊依限呈請開辦每塊礦地界限不得逾三十方華里其地須彼此

連屬長處不得逾闊處四倍該公司於呈請開辦之時須繪具礦地詳細圖說候礦政局派員會同地方官查明果無違礙情形再行詳請撫院轉咨農工商部核發開礦執照領照後應按照部定章程第二十四條限六個月內開礦仍以修砌井洞蓋造房廠等事作爲開辦實據不得僅以呈報開辦日期空言搪塞倘逾限仍未開辦即將執照注銷作廢至礦地四址界限應於地面周圍立石爲誌該公司在地底採礦深處不立限制其四旁不得挖過地面界址直垂之綫如界外有華商指辦礦地與該公司礦地相距較近者亦應各將界址劃明以免爭執該公司無論因何原故如欲將指辦礦地轉售他商按辦應首儘華人次儘德人屆時仍應稟由礦政局呈候撫院核明批准咨請農工商部另換執照不得私相授受隱匿不報

第四條

礦政局總理山東全省礦政該公司遇有應辦公事應稟明礦政局查核定奪該公司已辦之各項工程礦政局可隨時派員稽查惟派員之時須預先知照該公司以期接洽如遇有租地貨房招工購料等事合同應先稟請礦政局飭派委員或飭地方官派人幫同照料妥爲商辦總期辦事簡便公平庶於公司及地方公共利益兩無妨礙至該公司探礦採礦應需地畝現經彼此訂明祇可租用不得購買從前已購之地該公司亦允一律改爲租用其業經劃定礦地如該公司一時尚無布置仍准地主照

常耕作該公司租用地畝應各就本地情形妥議租價彼此無稍抑勒應於開礦以前先付一年租價由礦政局委員眼同交與地主查收倘係荒山河灘查無業主之地即係中國國家公產應照民地一律議租呈繳礦政局照數如有刷耕墳塋不便遷讓以及妨損農田水利各項公益善舉實有關係建碍之處地主決意不願出租應仍聽其自便該公司不得強行租用再如

朝廷所屬祠廟行宮園廠等項之下暨近城壘以及防守各要害之處均不准呈請租地辦礦除此以外該公司租用地畝該地主即遵公平議租不得藉詞推託如該公司於礦界附近河道欲立引水機台取用河水應預先稟請礦政局派員會同查勘酌核辦理總以無碍農田水利爲主該公司如在內地欲租棧房暫存辦礦料物亦應稟請礦政局查照條約酌核

辦理

第五條

該公司創設公司緣由並招集股分章程應呈送礦政局詳請撫院咨報外務部存案備查如有違背條約妨碍公法之處中國政府應有飭令更改之權即如該公司在所指地段經准開礦不准製造亦係遵照條約之一端如該公司擬在商埠暨指定辦礦界內設立分局或分公司應預先稟報礦政局查攷所有出售該公司新舊股票華德人均可購買所享利益華德一律無稍軒輊共招股本若干隨時赴礦政局報明將來華股集至十萬馬克即應設華總辦一員入公司辦事凡遇稽查華股應享一切利益等事均與德總辦平權倘華總辦遇事故意阻難准該公司稟請

礦政局查核更換如德總辦辦事不能和平確有不合理法實據亦准華總辦據實稟揭凡公司一切事件總須彼此互商持平辦理均不得無端爭執又凡該公司所用各洋人均須請領礦政局憑單以便遇有查問隨時呈驗此項洋人若欲他往游歷均應照約請領護照

第六條

該公司凡領開礦執照在十方華里以內者須繳照費庫平銀一百兩如在十方華里以外則每多一方里加費十兩以三十方里爲限其佔用地畝已照發公平租價則該地應納錢糧仍歸業主自行完納惟所出礦產應繳兩稅一係出口稅即按照稅則章程完納一係出井稅暫照光緒三十年二月初一日商部奏定礦務暫行章程所載稅則完納俟礦產出井後即由該公司核計逐日出井實數照則計稅按公司每年結帳時彙呈礦政局核收將來另訂礦務新章內中所載完稅名目定則輕重如中外遵行該公司亦應一律改照新章辦理如新章所載稅則比較現行章程從減礦政局允將該公司溢付之款抵作下次付稅之用又該公司裝運礦產出口既已分完出井出口兩稅沿途即可免抽釐金惟該公司必須將逐日出井暨裝運出口之各項礦產隨時按照實數列表登記並各造詳細數目清册一分按年呈送礦政局核明轉詳撫院咨送農工商部以備查攷並可由礦政局隨時派員赴該公司礦廠稽查出井礦產暨應納礦稅各實在數目凡與礦產出井運銷及與稅務確有關係之各項正副帳册委員均可隨時調查

第七條

該公司開採礦產如挖掘井峒抽引泉水等事總以不傷附近民田房屋水井爲主若因公司大意粗心致傷以上所指各物定當按照該處情形認賠倘遇有意外不測之事致傷人命及物件均應從優撫卹賠償凡開礦之處均須就近設立病院一所以便華人在工患病及受傷者前往醫治調養所有在院因病因傷費用概由公司備給若竟因傷病身死公司須出資郵其家屬

第八條

該公司辦理諸事首以此次簽定合同爲准凡此合同有關採礦各事而未及詳載者於礦務新章尚未頒發以前均應遵照光緒三十年二月初

一日商部奏定礦務暫行章程辦理俟將來續發礦務新章除此項合同所載仍應遵守外其餘各事讓公司即應按遵新章照辦自經此項合同簽押之後所有從前議而未定之各項礦章草底應即全行作廢

以上八條係用華文其繕兩分彼此簽押作據另譯德文核對條款語意相符設使華德兩文彼此解釋或有歧異之處則應以華文之義爲主此次所議各條公司允願恪實遵守

山東撫院亦允辦理諸事永以和平友睦爲宗旨俾使礦務日有起色而華德人民互受神益此項合同現經外務部尚書丁商部允准俟彼此簽字後即可施行

光緒條約　德約　合同

八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大清國前總辦山東礦政局候補道朱　代押

大清國總辦山東礦政局兼礦務議員候補道蕭　押

大清國會辦山東礦政局前候補道李　押

大德國辦理山東華德採礦公司代表郭思曼　押

大清國山東巡撫部院楊　准

大清國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光緒條約第一百零五

三十三年俄歷一千九百〇七年中俄黑龍江鐵路公司購地合同暨伐木合同

黑龍江巡撫程德全奏改訂東省鐵路公司購地伐木合同摺

購地合同十四條

伐木合同十四條

原訂伐木合同七條

光緒條約　俄約　目錄

一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黑龍江巡撫程德全奏改訂東省鐵路公司購地伐木合同摺

奏爲改訂東省鐵路公司購地伐木合同業經畫押用印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華俄道勝銀行承辦東省鐵路應需地畝木植因未定有專章該公司任意專用砍伐光緒二十九三十兩年前辦鐵路交涉開復道缺委用道周冕與該公司擅立合同所有鐵路附近地畝共允給二十萬畝木植則陸路允給長六百里寬六十里其中本多無木之處名雖與木實與沿地水路則共給二段一段係呼蘭諾敏兩河各至水源爲止長三百餘里寬一百餘里一段係濃濃權林兩河各至水源爲止長百六七十里寬七十餘里於我土地物產多所擾奪而呼蘭河一段尤爲我民生計所關適[D]德全與前署將軍達桂先後到任知權利不可輕棄照會鐵路公司

合同未經將軍用印即作廢另議時值日俄戰事方殷俄人恃強凌轢屢議未協二十一年秋間日俄戰結[D]德全巡江省調繁重要奏派現護呼倫貝爾副都統存記道宋小濂赴都備外務部議約順問並將周冕前後悄形奏陳在案當經宋小濂隨同外務部先將兩項合同提議會商數次未能遽結三十二年七月經外務部指派宋小濂赴哈爾濱與鐵路公司總辦霍爾霍特就近會議該總辦堅欲就原合同商改不肯作廢經[D]德全屢飭宋小濂據理力爭始將前合同擱置重新提議計自是年七月至上年七月經歲破磨會議至二三十次該總辦以前合同視爲已得權利多方狡執宋小濂殫竭心力舌敝唇焦乃將購地合同議定簽押送呈省署用印伐木合同亦同時議妥祇以地段尚未指明未即簽押查鐵路公司以前定合同地段其寬注意在呼蘭諾敏兩河必欲達其目的該二河處江省腹地大宗物產均出其間且木植爲人民生計所關斷難允許其呼蘭一河貫穿呼蘭綏化餘慶蘭西二府兩縣爲商民交通要道前年俄人在彼伐木已有攔梗不准華商通運之舉若將此河撥給公司勢將據我形勝扼我咽喉不僅攫我權利已也宋小濂心知其故無論公司如何要挾始終堅持未允該公司見事難如願置而不議者兩月適宋小濂經[D]等奏明護理呼倫貝爾副都統亟須赴任[D]等以事關重要未便遽易生手仍責成該道一手了結該道素派向隨會議之鐵路交涉局提調候補同知直隸州知州張壽增在哈代議數月以來心口交瘁幸得磋商就緒不惟呼蘭諾敏濃濃等河毫未撥給而地段亦減縮十分之九現已將

伐木合同地段議定簽印綜計購地一案前合同允給二十萬畝此次改定十二萬六千畝減去七萬餘畝前合同官地每畝定價五盧布此次議加爲八盧布計鐵路佔用江省官地不下八萬畝增出地價二十三萬餘盧布且訂明永不再展以杜後來覬覦並於車站附近留出華商便利足用地段又攬留交涉局華官廳基址使路界以內主權不至滋失伐木一案前合同陸路自慶吉斯漢至雅克什共十一車站長六百里寬六十里此次分爲二段各長三十里寬十里較前合同長減十分之九寬減十分之八有奇水路則前合同呼蘭諾敏兩河長三百餘里寬一百餘里權林濃濃二河長一百六七十里寬七十餘里此次僅指權林一河長五十里寬三十五里較前合同長共減四百餘里寬共減百數十里復於各地段

內派駐委員以便稽查並專條聲明將來
國家訂有護養林木章程公司亦須遵守其兩合同底稿由我先定雖用華
俄文繕寫遇有辯論以華文爲準是皆前合同已失之權利力爲挽回者
也伏念黑龍江交涉多在鐵路而鐵路交涉以購地伐木兩合同爲最要
合京外之力經四年之久宋小濂兩次赴外務部請示機宜卒能就我範
圍和平了結其間層累曲折幾歷困難非具有定見毅力未易臻此臣等
將所定合同與前合同比較詳核並參以歷次所呈會議節略均屬實在
情形除將合同另繕副本並摘抄會議卷宗節略暨前合同咨送外務部
查核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奉
硃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黑龍江鐵路公司購地合同

黑龍江會議專員花翎存記道宋　會同東省鐵路公司總辦提督衔
總辦之全權代辦達　商定購買黑龍江省鐵路應用地畝章程各條
如左

第一條　自此次合同定後彼此永遠遵守鐵路公司應需地畝均在此
次合同之內永不再展

第二條　黑龍江省鐵路所用地畝西自滿洲里迤西鐵路入中國境起
東至哈爾濱松花江北岸石嘴止共需地十二萬六千華晌各站及路
綫分數應若干晌另附細表分清後由公司挖壕爲界其地畝繳價後
即爲公司產業遵照原建鐵路合同辦理

第三條　鐵路公司需用民地除從前已發價者不計外其未發價者應
分三等地價如左

甲熟地　石嘴即背江子每華晌俄洋六十元
對青山　齊齊哈爾　富勒爾基每華晌俄洋四十元
烟土屯　庫庫勒每華晌俄洋三十三元
乙合用荒地　石嘴每華晌俄洋二十五元
對青山　齊齊哈爾　富勒爾基每華晌俄洋二十元
烟土屯　庫庫勒每華晌俄洋十五元
丙有水荒地　石嘴每華晌俄洋十三元
對青山　齊齊哈爾　富勒爾基　烟土屯　庫庫勒每華晌俄洋

十元

第四條　鐵路公司所用官地允願撥價惟不分等第每華晌均估價俄洋八元公地亦一律辦理所有一切地價丈竣繳清

第五條　鐵路大小各站應會同華官查看地勢於分界時在車站相近地方竭力設法爲華商留出足用便利地段此項地段由華官商自行經理

第六條　鐵路各大站如滿洲里海拉爾齊哈爾安達對青山五處均在站房鄰近處所留出建造華官廳相當之地並於沿道各車站留出鐵路交涉分局地段此二項應歸華官自行經理無庸公司給價惟不得有碍公衆治安

光緒條約　俄約　合同　六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第七條　鐵路各站界內原有廬墓村莊城市應遵照原建鐵路合同第二條皆須設法繞越其有已經發價並退還地畝均由此次地價扣抵如其地爲鐵路所必需雖以繞越所有遷讓之房園井樹墳墓均由公司按照現在情形從優給價以便遷移建造

第八條　瀕河鐵路之綫凡遇通船隻河道修橋跨越均須與華官會同查看不得有碍行船並此次佔地界內有缺少沙石灰水之處及防範大水衝刷鐵路情形均可隨時商明華官府會勘核准後方可購用惟此等地係專指上項工程實用爲數無多而言

第九條　鐵路公司所用官地民地內林木應另給價遇有礦產須另議辦法均不在此次合同之內

第十條　鐵路公司佔地界內所有房產自本合同畫押之日起允准原業主照舊居住三年如遇公司必需之時仍應遷讓公司應發價值仍照本合同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東省鐵路公司會同經手華官各派丈地委員查看地勢將應需地畝按表內各站晌數丈量清楚劃分界綫繪就地圖並附各站地數表送由華官轉呈據臺一分存案至各站地數無論已未發價應查核清楚不能越此次所定總數各民戶領價清單亦應查照前案公平辦理

第十二條　鐵路公司續行發給民戶地價時應知照華官即行派員會同辦理其發價文據及各地圖均由華官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光緒條約　俄約　合同　七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第十三條　自此合同定後從前鐵路交涉局總辦道員周冕與鐵路公司所定地畝合同即行作廢

第十四條　本合同應用華俄文字繕寫兩分彼此蓋印畫押後一分存黑龍江巡撫衙門一分存東省鐵路公司遇有辦論以華文爲主

黑龍江會議專員花翎存記道宋小濂　押

東省鐵路公司總辦霍爾窪特　押

東省鐵路公司總辦之全權代辦達弄爾　押

華歷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立於哈爾濱

俄歷一千九百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黑龍江鐵路公司伐木合同

黑龍江會議專員花翎存記道宋小濂會同東省鐵路公司總辦提督霍爾霍特商定鐵路公司在黑龍江省指明地段內砍備應用木植材料章程各條如左

第一條　東省鐵路公司在黑龍江省准有三處地段砍備各色木料

甲　第三百八十四號岔道相近火燄溝地方其地段長不逾三十華里寬不過十華里

乙　巴林車站相近皮絡以地方其地段長不過三十華里寬不過十華里

丙　沿額林河由該河滙入松花江之河口起自下流往上計長五十華里寬由河岸往右二十華里往左十五華里

以上三處地段自繪安地圖後應將當地界綫詳細劃定

第二條　鐵路公司應於砍備木植以前及時在指明地段內擬備木料數目稟類知會鐵路交涉總局領取砍木票照內應俟鐵路公司按照所開木植數目繳納三成之一票費後由華官即行照發其餘票費於木植備齊後按照票內所註實在木數一律交清

第三條　每年應於俄八月初一日發給鐵路公司砍木票照以一年爲期所有上屆砍備木植票費至時應結算交清倘一年期滿實行砍備木植不及票照內所開數目三成之一則預付票費應歸中國官庫例不發還公司倘鐵路公司砍備木植過於票內所開之數則所逾數目

仍應核實按照本合同定章交付票費鐵路公司如不按期交付票費並有違背本合同無論何條之處則應將已發照票作廢地段收回如鐵路公司照章付給票費及遵守本合同各條辦理則華官亦須仍循舊章每年按以上定期換給新票

第四條　指給公司之砍木段落界址應由鐵路公司自行出資在當地劃分清楚鐵路公司不得越界砍伐木植華官亦不得在上開地段內另准他人砍木如有他人擅自砍木華官須竭力設法禁止

第五條　鐵路公司砍木地段無近鐵路之處須留出通行車馬道路

第六條　鐵路公司在上開領票砍木地段內可自行設法布置砍伐林木等事並可堆積木料建設鋸木等廠搭蓋住房以及鋪修運木枝路公司應須任令華兵入界捕拿搶匪華民圍獵採參無稍阻碍如在鐵路砍木界內有可耕之地仍由華官隨意招民開墾公司不得阻止其當地居民可在上開地段內砍伐蓋房木料並自用火柴必須由住廠委員知照鐵路公司指明地段酌定木植數目給予特別執照惟不得外賣上開地段有草甸之處鐵路公司亦可牧放牲口並割取羊草惟每鋪特須繳華官庫草價一戈比

第七條　鐵路公司按砍木票照砍備木植如每長一阿爾升合營造尺二尺二寸厚一華爾學克合營造尺一寸三分七釐五毫應納票費一戈比之四成此係指圓徑十六俄寸長十二俄尺之大木而言如木長或圓徑過於上開尺寸則票費應按每長一阿爾升厚一華爾學克以

半戈比核算火柴每古磅應納票費一盧布道木每塊應納票費二個半戈比大木圓徑以小頭計算如在每俄寸六成之上照全俄寸計算如不及六成者不算畸零至長短應按每俄尺足四成之一計算以上所定票費數目於本合同畫押之日起以五年爲期期滿則票費問題應再另議如過公司另向由華官方進砍木之商人定購應用木植公司仍按本條所定票費在收木時交付

第八條　華官應派委員常川駐紮上開林木地段查驗砍備木植分別種類尺寸數目會同俄員繕立簿據以憑核算票費

第九條　鐵路公司所有岔道堆木廠棧殿以及住房等事倩用官地每華晌不分等第按年付租價俄洋三元如係倩用民地應商允地主議

年償給租價

第十條　所有林木既全歸華官府自行護送鐵路公司砍伐木植不得有礙政府將來所領護送通行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按照現在鐵路情形江省共需用各項木料如火柴每年以二十萬古磅道木以八十萬塊大木以二十萬根爲度如日後鐵路振興並改良一切應需木料過於上開之數則華官亦可照允

第十二條　鐵路砍備木植如願將應用數條之木植外賣應按照中國通行稅則繳納租費

第十三條　鐵路公司自此次合同畫定後彼此均願遵守凡從前所訂合同並所發票照全行作廢

第十四條　本合同應用華俄文繕寫二分並附指明砍木地圖彼此蓋印畫押後一分存黑龍江巡撫衙門一分存東省鐵路公司遇有辯論以華文爲準

華歷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五日

立於哈爾濱

俄歷一千九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黑龍江會議專員花翎存記道宋小濂

東省鐵路公司總辦提督霍爾瑾特

本合同第十一條內火柴二十萬古磅應改爲一十萬古磅道木八十萬塊應改爲三十萬塊大木二十萬根應改爲一十萬根合併註明

黑龍江會議專員花翎存記道宋小濂

東省鐵路公司總辦提督霍爾瑾特

黑龍江省東省鐵路公司訂立伐木原合同

茲於光緒三十年正月二十日（俄歷一千九百零四年二月二十二日）黑龍江鐵路交涉總局總辦前湖南候補道周冕與東省鐵路公司總辦霍爾瑾特於哈爾濱按照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日（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九月初二日及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中俄所訂建修滿洲幹路及南枝路合同會商訂立鐵路公司在黑龍江省指明地段砍伐木植材料合同各條如左

第一條　東省鐵路公司在以下所指地段樹木內祇有砍備各項木植材料之權

甲陸路自慶其斯滾站至雅克山站鐵路兩旁各三十五華里內各樹林

乙水路在呼蘭河內之納敏河東岸至大呼蘭河西岸中間一帶樹林其界限自此二岔河各至水源爲止

丙水路在松花江之北岸檣林河至港港河中間一帶樹林其界限自此二岔河各至水源爲止

第二條　鐵路公司按在以上所指地段內砍備木植材料運至鐵路核算價值以每百分之八認繳黑龍江省將軍衙門官庫票費除鐵路公司外凡附近農民亦得砍伐自用木料惟如有人欲在第一條所指地段內另外砍售須與鐵路公司商允方可砍伐至江省所屬別處樹林

地方鐵路公司亦可砍伐木植材料但須按照地方官頒給各項人等通行章程砍伐其票費仍照運至鐵路木價核算值百抽八認繳

第三條　以上所指第一條地段界內樹林鐵路公司亦可允給商民砍伐惟須由鐵路公司按運至鐵路核算價值以每百分之八認繳黑龍江省將軍衙門官庫票費

第四條　以上第一條所指地段界內樹林其如何砍伐鐵路公司可自行設法布置惟須多僱江省本地人工作

第五條　凡值百抽八票費鐵路公司應按所僱把頭包砍各項木料合同定價或係鐵路公司自行砍備之木料應將一切費用照賬統核認繳至別項人等在第一條指明地段界內所砍木料價值亦照鐵路自砍之木料一律核算

第六條　所有票費鐵路公司應於每年俄曆四月初一及十月初一日兩期繳付

第七條　此項合同用華俄法三體文字繕寫兩分彼此各執一分存案以後如有辯論以法文爲準

大清光緒三十年正月二十日

大俄一千九百零四年二月二十日

奏辦黑龍江鐵路交涉總辦前湖南候補道周　冕　押

大清東省鐵路總辦雷爾崖特　押

大清東省鐵路總辦之交涉全權代辦達弄爾　押

大清東省鐵路交涉全權幫辦依萬年克　押

繙譯官朱堯佐　押

華文與俄文法文核對無訛

光緒條約第一百零六

三十三年 西歷一千九百〇七年 中俄吉林木植合同

外務部致俄國公使照會 聲明開禮伐木合同已轉行簽押

合同十四條

光緒條約 俄約 目錄 一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外務部致俄國公使照會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聲明開禮伐木合同已轉行簽押

爲照覆事本年七月初七日接准

來照以東省鐵路煤礦合同於增添一條內刪去巡警管理華工一節應另聲明礦廠必須指明地段云云可照本部六月二十九日節略添入該合同之末條並請將該合同各條核准電齊東三省總督轉飭從速將展地伐木煤礦各項合同簽名蓋印等因除本部將該合同各條核准並電達東三省總督將前項另行聲明一節添入末條連展地伐木各合同速行簽字蓋印外相應照覆

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俄使璞

光緒條約 俄約 照會 二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中俄訂立吉林木植合同 光緒三十三年

第一條

東省鐵路公司在吉林省准有三處地段砍備各色木料甲石頭河子相近其地段圖樣黏附乙高嶺子相近其地段圖樣黏附此二段係原領窩郎克地一段長八十五華里截分爲二丙一面坡附近其地段寬廣均不得過二十五華里即六百二十五方華里其圖樣一俟給妥後即行黏附本合同存證

第二條

鐵路公司應於砍備木植以前及在指明地段內擬備木料數目種類知會鐵路交涉總局領取砍木票照內應註明擬備木植種類數目此項票照應俟鐵路公司按照所開木植數目繳納三成之一票費後由華官即行照發其餘票費於木植備齊後按照票內所註實在木數一律交清

第三條

每年應於俄八月初一日發給鐵路公司砍木票照以一年爲期所有上屆砍備木植票費至時應結算交清倘一年期滿實行砍備木植不及票照內所開數目三成之一則預付票費應歸中國官庫例不發還公司倘鐵路公司砍備木植過於票內所開之數則所逾數目仍應核實按照本合同定章交付票費鐵路公司如不按期交付票費並有違背本合同無論各條之處則應將已發票照作廢地段收回如鐵路公司照章付給票

費及遵守本合同各條辦理則華官亦須仍循舊章每年按以上定期換給新票

第四條

指給公司之砍木段落界址應由鐵路公司自行出資在當地劃分清楚鐵路公司不得越界砍伐木植華官不得在上開地段內另准他人砍木如有他人擅自砍木華官須竭力設法禁止

第五條

鐵路公司砍木地段靠近鐵路之處須留出通行車馬道路

第六條

鐵路公司在上開領票砍木地段內可自行設法布置砍伐林木等事並可堆積木料建設鋸木等廠搭蓋住房以及鋪修運木枝路公司應須任令華兵入界捕拿鬍匪華民圍獵採參無稍阻碍如在鐵路砍木界內有可耕之地仍由華官隨意招民開墾公司不得阻止其當地居民可在上開地段內砍伐蓋房木料并自用火柴必須由住廠委員知照鐵路公司指明地段酌定木植數目給予特別執照惟不得外賣上開地段有草倘之處鐵路公司亦可牧放牲口割取羊草惟每鋪特須繳華官庫草價一戈比

第七條

鐵路公司按砍木票照砍備木植如長一阿爾升合營造尺二尺二寸厚一章爾孛克合營造尺一寸三分七釐五毫應納票費一戈比之四成此係指圓徑十六俄寸長十二俄尺之大木而言如木長或圓徑逾於上開

尺寸則票費應按每長一阿爾升厚一華爾學克以半戈比核算火柴每古磅應納票費一盧布道木每塊應納票費三個半戈比大木圓徑以小頭計算如在每俄寸六成之上照全俄寸計算如不及六成者不算畧零至長短應按每俄尺足四成之一計算以上所定票費數目於本合同畫押之日起以五年爲期期滿則票費問題應再另議如遇公司另向華官允准砍木之商人定購木植公司仍按本條所訂票費在收木時交付

第八條

華官應派委員常川駐紮上開林木地段查驗砍倫木植分別種類尺寸數目會同俄員繕立簿據以憑核算票費

第九條

光緒條約　俄約　合同　五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鐵路公司所有岔道堆木廠機廠以及住房等佔用官地每華畝不分等第按年付租俄洋三元如係佔用民地應商允地主按年償給租價

第十條

所有林木既全歸華官府自行護養鐵路公司砍伐木植不得有碍政府將來所頒護養通行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按照現在鐵路情形吉省共需用各項木料如火柴每年以二十萬古磅道木以八十萬塊大木以二十萬根爲度如日後鐵路振興並改良一切應需木料過於上開之數則華官亦可照允

第十二條

鐵路砍倫木植如願將應用敷餘之木植外賣應按照中國通行稅則繳納稅費

第十三條

鐵路公司自此次合同核定後彼此均應遵守凡從前所訂合同並所發票照全行作廢

第十四條

本合同應用華俄文繕寫二分並附指明砍木地圖彼此蓋印畫押後一分存吉林巡撫衙門一分存東省鐵路公司遇有辯論以華文爲準

光緒條約　俄約　合同　六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華歷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立於哈爾濱

俄歷一千九百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消吉林會議專員花翎候補道杜學瀛　押

俄東省鐵路公司總辦提督雷爾滙特　押

東省鐵路公司總辦之全權代辦達喇爾　押

光緒條約第一百零七
三十三年（西歷一千九百〇八年）津浦鐵路借款合同
外務部等會奏津浦鐵路借款興修與德英兩公司改定合同摺
外務部等奏借款建造津浦鐵路合同業經畫押請派大員督辦摺
合同二十四款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目錄 一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外務部等會奏津浦鐵路借款興修與德英兩公司改定合同摺
奏爲津鎮鐵路改爲津浦借款興修與德英兩公司改定合同恭摺具陳仰
祈
聖鑒事竊本年二月十六日准軍機處交片稱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都察院代遞直隸江蘇山東三省京官以津鎮鐵路籌款自行建築呈請
代奏一摺著袁世凱張之洞妥商辦理欽此欽遵照錄原奏鈔交到臣當經
臣等往返籌商將大概辦法於四月十七日合詞電
奏並請
派梁敦彥會同籌議相機與德英商論奉
旨允准在案查天津至鎮江鐵路經總理衙門會同鐵路局於光緒二十四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奏摺 二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七年

十月間奏准
特派大員自立公司向英德兩國銀行商訂借款督飭妥辦旋由督辦鐵路大
臣與英德兩國銀行訂立借款草合同三十五條於光緒二十五年四月
十三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草合同內載由天津至韓縣爲北段由韓縣至鎮江爲南段共長
一千八百餘里約借英金七百四十萬磅合市價五千六十餘萬兩九扣
交付周年五釐起息以五十年爲期借款未清還以前造路及行車一切
事宜由該銀行代爲調度經理每段設立總局一處所設各總局派華洋
員共五人又派委銀行代辦一員洋總辦一員總工程司一員所有出入
款項歸總局管理每年所餘款項先提十分之二歸銀行等作爲酬勞次

提十分之一作爲公積及兩銀行存儲各等語當經總理衙門恭錄
諭旨照會英德兩國使臣查照立案迨光緒二十八年七月間外務部奏請
特派督辦大臣與德英銀行議訂津鎮鐵路正合同奉
硃批著派袁世凱爲督辦大臣欽此 臣世凱遵即札委唐紹儀梁如浩會同德
英銀行所派洋員議訂一切旋因德員柯達士呈送北段合同底稿載借
款英金八百萬磅核與原議不符又以德使添索接造枝路二道一由德
州至正定一由兗州至開封爲原議所無且因南北兩段不能同時合議
以致旋議旋輟雖經陸續磋商迄難就範此歷年籌辦津鎮鐵路借款之
大概情形也該三省京官以英德使臣催訂正約甚急聯銜呈請准由紳
商籌款建築情辭迫切自係爲保全商民生計起見惟此項草合同業經

奏奉
諭旨允准斷難議廢且准外務部電稱德英兩使迭次來署催詢路事請成約
具在磋商已有進步乃遽改易辦法實於兩國邦交大有妨礙特代本國
政府詰問等語似此據約力爭誠非空言所能抵禦只能相機設法改正
臣敦彥奉
命會同簽議遵即與德華銀行代表柯達士中英公司代表濮蘭德竭力磋磨
臣之洞 臣世凱隨時與 臣敦彥電商機宜五月內柯達士復親至武昌催
促訂約經 臣之洞與之詳商兩次手書要義十五條付之力言斷不能踰
此範圍 臣敦彥與該公司等爭持五越月會晤數十次始與議定將借款
辦路分爲二事另指的款作押給以現利抵換將來二成餘利及購料行

用使兩公司不能藉口干預路權此項的款祇作擔保之用非實在動
撥將來還本還利仍取給於鐵路進款惟既指款作押自以簽定的款爲
最要關鍵當由外務部與三省督撫等往復電商經各該省允認常年抵
款直隸省釐稅一百二十萬兩山東省釐稅一百六十萬兩江南釐稅九
十萬兩江蘇省釐稅十萬兩合計銀三百八十萬兩約符借款抵押之數
該銀行等均無異說 臣等復以津鎮路約既不日可成所有膠澳條約第
二端第一款所載各路綫應均包括在內一併歸入津鎮官路辦理由外
務部照會德國使臣旋准該使臣復到節略內稱德國政府願津鎮路約
畫押後即行開議甲德國允一由膠澳至沂州府一段仍作爲津鎮支路
歸入官路二由濟南府往山東界之一道包入津鎮官路乙中國允由德

州至正定府及由兗州府或幹路中之他處過濟南府至開封府南支路
於十五年內由中國自行籌辦倘用洋款須向德華公司商借等語是德
使於從前所爭造各枝路亦大有讓步自可照此定議現由 臣敦彥與該
銀行等改訂借款合同二十四條名爲中國國家天津浦口鐵路五釐利
息借款係英金五百萬磅以三十年爲期十年後全數清還每百磅加還
二磅半二十年後無須加價初次債票三百萬磅應數九三折納於初次
售票時提留二十萬磅以代餘利所造之路仍分南北段約二千一百七
十里勘量路綫由督辦大臣核辦約計四年造竣於合同簽押後不得延
至六箇月外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之權全歸中國國家辦理聘用德
英兩總工程司合同由督辦大臣自行獨訂 臣之洞 臣世凱遂條核訂稿

以該合同內所載辦法確能於造路借款劃分兩事不特主權利權均無損失於原訂之草合同多所補救即凡與工用人購料以及提款還款各事宜均操之在己毫不授人以柄較之他項路約實爲周密復經臣等將此項合同譯商之外務部王大臣詳細校閱亦意見相同均無異議謹繕具合同清單恭呈

御覽俟奉

旨允准再行簽印即由臣等知照外務部照會英德兩國使臣飭令該銀行等按照合同妥速辦理並一面由外務部分別行知度支部郵傳部暨各該省督撫等查照至一切枝路辦法仍由外務部按照德使前送節略與該使妥爲定議俾臻完善所有改定津浦鐵路正合同繕由謹合詞恭摺具

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外務部會奏借款建造津浦鐵路合同業經畫押請派大員督辦摺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

奏爲借款建造津浦鐵路合同業經畫押請

簡派大員督辦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准軍機處交片稱本日大學士張之洞等奏津鎮鐵路改爲津浦借款與修與德英兩公司改定合同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前來當經外務部遵照辦理繕寫華英文合同各五分知照德華銀行代表柯達士華中鐵路有限公司代表漢蘭德即於是日齊集外務部由臣敎彥將該合同會同簽字遞印彼此互換訖臣等伏查此項鐵路連亘三省道遠工鉅所有勘量路綫延聘總工程司分段設局各事宜頭緒繁多責任棄重亟宜

特派督辦大臣按照合同內開各節會同三省督撫等次第經理以重路務而一事權是否有當伏候

聖裁所有津浦鐵路合同業經畫押請派大員督辦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再此摺係外務部主稿會同郵傳部具奏合併聲明謹

奏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奉

上諭尚書呂海寰派充督辦津浦鐵路大臣並著直隸江蘇山東督撫會同辦理欽此

德英公司津浦鐵路借欵合同

此合同係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正月十三日在北京訂立其訂立合同之人一係署外務部右侍郎梁敦彥已奉旨允准訂立合同一係上海德華銀行倫敦華中鐵路有限公司此後名爲公司茲議訂條欵如左

第一款

中國國家准銀行等辦五釐利息金磅借欵數目係英金五百萬磅此借欵係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訂定名爲中國國家天津浦口鐵路五釐利息借欵

第二款

此借欵指明係爲建造官鐵路之資本其路由天津或附近天津接連津鎮官鐵路經過德州濟南府至附近山東南界之嶧縣此後條欵均稱天津浦口鐵路北段再由嶧縣至或附近揚子江南京對岸之浦口此後條欵均稱天津浦口鐵路南段此二段共長約一千八十五啓羅邁當合中國約二千一百七十里其勘量路綫可由督辦大臣核辦

第三款

所備之資本專爲建造鐵路購辦地段車輛及一切應配物料並經營行車又於造路期內付還借欵利息均在其內其建造工程自實在開工之日起估計約需四年造竣其開工日期於此合同簽押後不得延至六箇月外該公司亦於此期內預備五十萬磅知會督辦大臣聽其或在歐洲或在中國提用作爲銀行等代墊第一期出售債票進欵此五十萬磅全數或經實在提用之數並其利息均由第一期出售債票進欵扣除其利息常年不得過六釐

第四款

此借欵利息按釐數常年五釐由中國國家交付或由借欵進項或由別欵交付嗣後先由該鐵路進欵交付次由中國國家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欵交付每半年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一次

第五款

此借欵除後開之第六款詳載外以三十年爲期自訂定借欵之日起至第十一年起還本每年應付還銀數由該鐵路進項或由中國國家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欵交付每半年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銀行等一次

第六款

由訂定借欵之日起至第十年後無論何時若中國國家欲將借欵全數清還或欲先還合同附表所載末到期之數若干均可照辦至第二十年內照債票上數目加價二磅半即係每一百磅債票一張還一百零二磅半第二十年後無須加價惟每次預還若干

中國國家應於六箇月之前用公文知會公司其預還之數照借款招帖內
駁拈圖日期多加拈圖次數

第七款

德華銀行滙豐銀行既經德英兩公司派爲經理借款代表其每年應還
本利除第四款詳載外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由督辦大臣或在上海
或在天津以上海或天津紋銀交付該銀行足數在泰西交還金磅其磅
價與該銀行同日訂定又可於還本利期前六箇月內無論何時皆可隨
便訂定此所還之本利可以交付金磅若

中國國家遇有金磅實在存在歐洲欲提用交還本利亦可用金付還但不
得爲此故由中國匯去每年付還借款之本利德華銀行匯豐銀行於每

百兩計收用銀二錢五分作爲經理費用

第八款

此借款本利

中國國家承認全還若鐵路進項及借款進款不敷全還本利之數督辦大
臣奏明由

中國國家設法以別項款項補足按期交付銀行清還本利

第九款

此借款以下列之款作保

直隸省釐稅每年開平銀一百二十萬兩

山東省釐稅每年開平銀一百六十萬兩

江寗釐金局釐稅每年開平銀九十萬兩

江蘇省淮安關釐稅每年開平銀十萬兩

以上釐稅不得牽連他項還款若本利照常交付不得干預各該省之釐
稅倘若到期本利欠付除展緩公道時日外即應於各該省釐金及合宜
稅項內撥足上開數目交與海關辦理以保執債票人之利權嗣後若再
有抵該三省之釐稅總以此次借款本銀利息儘先償還此借款或全未
還或未還清之先倘有用該三省釐稅借抵他款用付本利一切事宜不
得訂明在此次借款之前亦不得訂明與此借款平行辦理並總不得令
此借款以該三省釐稅逐年抵還之質保有所窒礙減色將來若再訂立
抵以上所言該三省釐稅之借款務於合同內載明所有應付還本利等

事俱在此次借款之後辦理等語此借款未還清以先不得將此鐵路及
其收款抵押他款此借款未還清以前倘遇

中國國家議定修改海關稅則減免釐稅現在議明不得因此借款係釐稅
抵押而阻止修改減免稅釐但若擬將此次所指釐稅減免則應先向銀
行等商明務於新增洋稅內如數撥足補抵借款

第十款

此借款全數滙銀行等印發債票其數目由銀行等酌定其式樣由銀行
等商同督辦大臣或中國駐德英出使大臣酌定債票或用中英文或用
中德文列雖均隨其便督辦大臣簽字之名及其關防均摹刻於上以省
其親自畫押之煩惟中國駐德或駐英出使大臣於債票發售之前須逐

張蓋印並其簽字之名畧仿於上以示

中國國家允准及承認發售此項債票該公司駐倫敦或柏林代表人亦在債票上簽押作爲發售債票經理人倘此借款發出之債票或遺失或被竊或經焚毀銀行等隨即知會督辦大臣或中國駐德駐英出使大臣由該大臣飭知銀行等在新聞紙上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銀並設法按各該國例章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過銀行等限期仍未覓回督辦大臣或中國駐德駐英出使大臣照原數重發副票加蓋印信交該銀行等收領所有一切費用均由銀行自備

第十一款

所有此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收付各款在借款期內不納中國各樣捐稅

第十二款

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詳載者由銀行等會商中國駐柏林或倫敦出使大臣酌定依此合同簽字後即准銀行等出此借款招帖

中國國家飭知駐柏林或倫敦出使大臣遇有應會同辦理之事與銀行等協同酌辦並將此借款招帖簽字

第十三款

此借款分兩次或數次出售債票依此合同簽字後將頭次債票二百萬磅之數從速出售不得延遲十二箇月外其價值係按照盧數九三折即每百磅實交九十三磅交付

中國國家其第二次及後次出售債票之期總以不誤建造鐵路工程爲準其數目由督辦大臣酌定其價值將來係按照售出之實數交付

中國國家銀行等於每百分扣留用銀五分半即每一百磅債票扣留用銀五磅半銀行等在歐洲及在中國招人購買中國人與歐洲人一律照章辦理若

中國國家定購自應儘先照給但須於未發出借款招帖之前定購

第十四款

借款進項或在中國或在英國或在德國交付德華銀行暨滙豐銀行收存歸入天津浦口官鐵路項下至交付此款係按照購票章程內所載購票人交付銀兩之日期辦理其在倫敦在柏林所存之鐵路款項按需年

四釐給發利息在中國所存之鐵路款項或作來往或作定期存放其利息祇按酌定借款進項暨生發之利息除造路期內交付借款利息並經手用銀外銀行等將此款存放聽候督辦大臣提用督辦大臣提用款項若過二萬磅之數應於用款前十日知照銀行等借款進項按照建造鐵路工程所需隨時提用由鐵路總辦或其代辦出支取憑單向滙豐銀行暨德華銀行支取並須將所提用之款另單聲明緣由及給發工程所需之價值在中國所需款項開支費用可由總辦自定向滙豐銀行暨德華銀行滙至上海所滙之款存放該銀行聽候爲鐵路事提用鐵路賬目用中英文字登記按照公善新法辦理並佐以收支單爲據於造路期內該賬目並收支憑單隨時任由銀行等自給薪水屆用之稽查賬目人查看

該稽查賬目人之職只專爲公司查察此項借款是否按照本合同第三款所載提用開支並爲公司查明按照第十八款內載鐵路總局每月所購外洋材料賬目而已該查賬人可與鐵路總局商訂驗看賬目日期以便辦理上開職事鐵路總局每年年終結賬後將鐵路支收賬目及行車進款用中英文刊印以便任人取閱

第十五款

設若建造鐵路時借款進項並生發之利息除付借款利息外不敷修造鐵路以及裝配所需其不敷之數先由中國款項提付以免延誤建造工程如仍有不敷之數則向銀行等續借洋款其利息並條款仍照現時之合同辦理其價值則照此次借款之第二次及後次出售債票訂定若鐵

路造成後鐵路項下尚有存款將此未用之款移入後詳第二十一款內載借款利息公積項下以備

中國國家撥還此合同承認應還之款

第十六款

此借款出售債票招帖未發之先如有陽繫大局或銀市格外之事致中國國家現在市面之債票價值有碍以致此次借款未能按章辦理銀行等准展期緩辦惟所展之期由立此合同之日起不得過十八箇月若在限內第一次債票仍未售出將此合同作廢所有第三款內載銀行等付過之款並其利息由

中國國家付還但概不給別項酬金

第十七款

此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之權全歸

中國國家辦理建造南北段工程之時

中國國家撥用公司認可之德英總工程司各一人若銀行等以所選之總工程司爲不合宜須將其不合之緣由聲明此兩總工程司須遵命於總辦或其代辦所有繪圖造路各事須遵照總局之意辦理其平日行爲須敬重督辦大臣與總辦其聘用該兩總工程師合同由督辦大臣自行獨訂至鐵路上派用專門人員分派各該員應辦各事以及辭退各該員總辦或其代辦與該段總工程司商酌辦理遇有彼此意見不合稟請督辦大臣判斷判定後彼此均不得異言工程造竣後

中國國家即將南北兩段合爲一官辦鐵路派一總工程司料理此總工程司在借款期內須用歐洲人但不須與銀行等商酌

第十八款

此鐵路南北兩段於造路期內德華銀行暨華中鐵路有限公司作爲此鐵路經理購買須由外洋運來各材料機器什物之人所有購買此項緊要材料由總辦招人投票若所購之材料貨物係購由外洋者該經理須以鐵路最合宜之價購買按照原買實價每百兩加用銀五兩惟定購材料及支取費用非經總辦核准不能照行德華銀行暨華中鐵路有限公司既得上文所許之用銀自應各在其段內代爲監購鐵路所需建造裝配各外洋材料此等材料須在於公共市場揀價值最廉而貨料最佳者

購買若材料運至中國有與原單不符者鐵路總局有權退收德英所製貨物若貨料及價值與他國所製者相同南北段應先儘由德英購買鐵路總局如欲在中國或在外國招他人經理購買各項外洋材料以爲更覺合宜者可以有權照辦惟用銀仍照上文所詳給該經理人所有貨單及驗單均呈總辦查核所有各項回用扣頭均歸還入鐵路項下所有該經理人購買各材料須有製造廠原貨單並驗單爲據該經理人除得上文所詳用銀外不再給用銀惟遇有僱用工程顧問人員總局須由鐵路項下提給薪水中國材料及經在中國製造之貨物若貨料價值與德英或他外洋材料相同自應先儘購買以鼓勵中國工藝購買中國材料不給用銀全路造竣後鐵路總局若爲南北段內購買外洋材料應先儘向德華銀行暨華中鐵路有限公司經理購買其辦法章程嗣後彼此商酌辦理

第十九款

本合同內所言之鐵路將來或以爲有益或以爲必需建造枝路由中國國家以中國款項自行修造如須用外國資本則先儘公司商辦

第二十款

遵奉

上論訂立之草合同內載提餘利十分之二給銀行等作擔任酬勞今免提給餘利改由頭次發售此借款債票項內提留二十萬磅給銀行等以代之其提留之法按照借款招帖所登買票人交付銀數日期照擬核算辦理

所有此借款後次發售債票或續辦借款不再給予抵換餘利之款

第二十一款

歷年除付借款本利外鐵路總局將本年鐵路淨進款盈餘足數交付來年到期借款利息之數在天津或在上海存放銀行等所存放之款按照市面情形給發最優之利息

第二十二款

德華銀行暨華中鐵路有限公司可將本合同應有之權利及責任全行或分別交與他德國公司或他英國公司接辦或再交代理人代辦其接辦代辦應商請督辦大臣核准

第二十三款

本合同係遵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

上諭簽定已由外務部用公文照會英德駐北京出使大臣

第二十四款

本合同繕寫華英文各五分

中國國家存三分銀行等存二分如有繙譯文字可疑之處以英文爲準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

在北京簽定

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正月十三號

光緒條約第百零八

三十三年 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 中英山西商務局與福公司議訂贖回開礦製鐵轉運合同

外務部致英國公使照會 山西與福公司議訂贖回開礦製鐵轉運各合同希查照備案

合同十二條

外務部致英國公使照會 山西與福公司議訂贖回開礦製鐵轉運各合同希查照備案

爲照會事本年十二月十八日據山西商務局總辦湖南試用道劉篤敬等呈稱晉省礦務由晉商與福公司商人羅沙第訂立合同旋於光緒二十四年復由商務局紳商與福公司改訂借款章程二十條嗣於三十一年經盛大臣續立合同四條至今輾轉多年案懸不結現經丁果司會同商務局員紳並全省代表各員在京開議多次彼此退讓訂定贖回自辦合同十二條繕具正合同兩分請批准施行並援案蓋用關防等因前來查山西礦務既經該省商務局員紳與福公司訂定贖回自辦合同所有光緒二十四年議定山西開礦製鐵以及轉運各色礦產章程二十條暨三十一年續定山西等化縣並合辦山西鐵礦合同四條自應一律注銷作廢除由本部將此項贖回自辦合同批准蓋用本部印信以資信守外相應抄錄原漢文合同照送

貴大臣查照存案並見覆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英朱使

山西商務局與福公司議定贖回開礦製鐵轉運合同

山西商務局與福公司於光緒二十四年議定山西開礦製鐵以及轉運各色礦產章程二十條嗣於光緒三十一年經鐵路大臣盛與福公司商訂續合同四條今既有此輯以致不得遵守前後所定之合同山西按察司丁現奉

諭旨來京會商調停此件以了結所有關於章程合同之事茲將彼此議定之款均開列於下

一現在山西商務局與福公司商議商務局願晉省備款將所有與福公司所定開礦製鐵轉運正續各章程合同議定贖回作廢既經會議之後福公司因體諒晉省甚願自辦本省礦務之至意按其詳細情形應允晉省將前後所議定開礦製鐵轉運正續各章程合同由晉省贖回自辦以敦友誼而維和平

光緒條約 英約 合同 三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八年

一贖款計行平化寶銀二百七十五萬兩由山西商務局擔任按期交清

一此項贖款數目係晉省所擔任交與福公司收納認爲賠償福公司原訂合同內應索之款並各項所損失之利益至福公司在他省另有經營與晉省毫無干涉

一此項贖款准於光緒三十四年正月二十日先交一半計行平化寶銀一百三十七萬五千兩其餘之款分三期攤還光緒三十五年四月初一日爲第一批計行平化寶銀四十五萬八千三百三十三兩三十六年四月初一日爲第二批計行平化寶銀四十五萬八千三百三十三兩三十七年四月初一日爲第三批計行平化寶銀四十五萬八千三百三十四兩

一贖款按行平化寶銀核算不折不扣其由晉至京滙費等項並先行借墊款項利息均歸晉省承認

一此案原由商務局稟奉山西巡撫批准復經前總理衙門奏准現既由晉省備款贖回此項合同作廢應請外務部咨照山西巡撫督飭商務局按期交款不准稍有拖欠

一晉省礦務既係收回自辦福公司將所有開礦製鐵轉運正續各章程合同之權一概退回晉省決無借洋款之意惟此次福公司既將所有利益退回將來晉省礦務製鐵轉運等事萬一有籌借外款之事由晉省通告福公司果其處處較廉再行籌議否則另借各無異言

光緒條約 英約 合同 四 三十三年丁未 西一九〇八年

一從此合同簽字之日起三月之內福公司應將在平定州所有廠房一切交出與所有機器等物一併交與山西商務局其開列於原定合同所定之五處福公司將其已購之產一概退還不得再執爲業

一福公司所聘用之人無論工程師或他項員役因此而失其事業以致不得營生向福公司要求賠款者福公司自行擔任

一此項贖款由商務局先行借由晉省畝捐的款項下每年撥數攤用緣礦產係晉省公共產業畝捐亦係晉省公共辦理公益之款是以應使此款贖回本省之礦產惟在未將此項贖款還清以前不得將此畝捐稍爲更改或減免其數如畝捐不敷此用則晉省大吏須隨時提用他款以補不足

一原合同講定之章程二十條既爲前總理衙門批准今了結此事之合同亦爲外務部所批准並爲大英國使臣歷允以俾彼此保其本國之人遵守一切

一現將此合同以華英文繕具兩分各執一分爲憑

山西商務局　押

福公司梁　押

大清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光緒條約第一百零九

三十四年　西歷一千九百〇八年　中英滬杭甬鐵路借款合同

鐵路大臣盛宣懷奏與英公使商慶蘇杭甬草合同先後情形摺

外務部奏蘇杭甬歷年商論情形及現籌借款辦法摺

外務部奏覆蘇杭甬鐵路借款碍商爲難情形摺

外務部郵傳部會奏滬杭甬借款合同摺

合同二十四款

鐵路大臣盛宣懷奏與英公司商廢蘇杭甬草合同先後情形摺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奏爲據實覆陳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欽奉

上諭御史朱錫恩等奏浙省自辦鐵路請將奮訂蘇杭甬草合同速與撤廢一摺浙江全省鐵路業經商部奏准由紳民自辦所有前與英商訂立蘇杭甬草合同著責成盛宣懷赶緊磋商務期收回自辦毋得藉詞延宕並著派紹榮會同妥速籌辦以重路政而保利權原摺著抄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欽此跪誦之下仰見

聖主慎重路政料酌因時之至意曷勝感悚臣查蘇杭甬鐵路係於光緒二十四年七月接准總理衙門來咨以英欽使請准英商承修中國鐵路開列五條之一咨令酌照南北鐵路章程與英商妥訂專章咨報本衙門奏明請

旨遵行等因其時臣遵與英商議訂草合同三條電商總理衙門核定並聲明所議俟臣會商撫臣如於地方窒碍尚須更正隨後再行會奏等語此特參以活筆預留後來操縱地步分咨在案迨光緒二十九年偏廂合同簽抑時臣以此路逾時已久實其應作廢棄面詰再三英公司不允復致兩申祝彼雖强辯然商廢之說實已從此埋根自奉

諭旨飭令磋商遵先函致英公司約其會議該公司覆稱須請示駐京欽使臣當即電請外務部知會薩使催令英商從速成議迄無覆音去冬復切實函告英公司大致謂蘇杭甬鐵路草合同雖係奉總理衙門咨令商訂然聲明俟會商巡撫如有地方窒碍即行更正仍俟訂正約後會同入奏現在商部已先奏准由紳民自辦必與地方大有窒碍可無疑義又第三款聲明英公司當從速派工程司測勘現已七年並未來議勘辦光緒二十九年四月曾函致英公司聲明杭州鐵路現有他商請辦勢難久待自此函訂之日起如六個月之內再不勘路估價則杭甬一路及浦信一路均作罷論所有以前草合同一概作廢此函去後又逾兩年則草合同本應作廢現在總公司不日裁撤特將遵

旨自辦緣由再行專函聲明等語去後即據英公司覆稱現奉駐京欽大臣來函接准外務部來函所論蘇杭甬鐵路現歸浙撫一手經理不由貴大臣過問辭意極爲明晰等語除將迭次往來函件抄咨外務部商部浙江巡撫備查外臣查蘇杭甬鐵路草約原議本應俟撫臣查無窒碍再行會商入奏該洋商雖經派人約容勘估而勘估情形並無估單圖樣呈報總公司亦未來議辦法二十九年因有華商李厚祐等稟辦杭州拱辰橋至江干短路臣曾函致英公司限以六個月爲期衡情酌理自可因其逾期置之不理實非泥膏鐵路經總公司與督撫臣會議正合同具奏並經外務部核議覆奏奉

旨依議發給借票照約開工者所可同日而語惟此案經總理衙門原給照會內稱中英輯睦多年自應言歸於好行令臣與英商妥定章程彼時與英欽使如何發端現在與英薩使又如何因應皆非臣所得而知並聞英資

使因㊣前與爭議福公司山西鎵鐵及鐵務各端幾致決裂經外務部調停而後定不能無憾於㊣故於此案不欲㊣再過問總之㊣愚昧無能數十年來凡遇有艱危困苦之事向不敢畏難苟安諒可仰邀聖明洞鑒將來此案如果英使到庭狡執一經外務部知會到㊣決不置身事外仍必會同浙江撫㊣切實辦理以期結束而保利權理合先行據實祗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奉

硃批外務部知道欽此

外務部奏蘇杭甬鐵路歷年商論情形及現議借款辦法摺

奏爲詳陳蘇杭甬鐵路歷年商論情形及現議借款辦法請

旨遵行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光緒二十四年英使竇納樂函請總理衙門准英商承修中國鐵路五條一由天津至鎮江二由河南山西兩省至長江三由九龍至廣州四由浦口至信陽五由蘇州至杭州或展至甯波經總理衙門分別行知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與英商怡和洋行議辦旋於是年九月間議訂蘇杭甬鐵路草合同四條一訂立草約章程與滬寧鐵路章程一樣二將來訂正約仍與嗣後商定核准之滬甯正約一樣三從速測勘四如有地方窒

礙之處即行更正俟訂正約即會同入

奏鈔錄咨復在案三十一年七月商部具奏浙江紳士籌辦全省鐵路非請派員總理先行立案奉

旨允准又是年八月御史朱錫恩奏請將蘇杭甬草合同速與撤廢奉

上諭著責成盛宣懷赶緊磋商務期收回自辦並著承辦築會同妥速籌辦等因欽此適英使薩道義亦即照會㊣部請派員與怡和洋行代理人商訂正約旋准盛宣懷電稱遵

旨與英商磋商收回蘇杭甬鐵路自辦據銀公司兩復此路草約前經允許發押鈔呈使署如今會議須候公使回示請速催英使電飭銀公司速來議廢復經㊣部照會英使轉飭銀公司會議該使照復以該路應照草合同

第二款派員議商前奉

廷寄磋商收回蘇杭甬鐵路自辦

朝廷必不知議訂各節若派盛宣懷與議迥非所願是年九月奉

旨蘇杭甬鐵路收回自辦業經諭令承辦築會同盛宣懷妥速籌辦著即移交張曾敭遵照辦理欽此三十二年正月准張曾敭電稱銀公司撤派丁程司攜勘蘇杭甬路且借英領事來杭爭辦拒不與議是年二月盛宣懷以英公司不允作廢據實覆奏奉

硃批外務部知道欽此嗣後英使迭次照會㊣部或請浙撫縱令紳商抵制故作難題或請浙省紳民無理之舉動頗有險嫉或請中政府如仍袖手坐視深恐兩國利鳥爭英利益均受巨虧難經㊣部照復由浙撫議而被

總謂浙撫無照辦之意不如在京議商遂八月間英使朱邇典接任後復屢來臣部面詢辦法並開透節略謂商部原奏與該華合同直行相悖難向英政府解釋且疑中國有爽信之意日久不結實令彼此猜嫌等語再三商榷始允俟九廣路約訂定再爲接議此臣部歷年與英使商辦之大概情形也臣等查蘇杭甬鐵路爲英使奉其政府之命請准英商承修五路之一既經總理衙門照會允准該國政府堅守前約勢難概行作廢至此段路綫浙省居多蘇省僅由蘇州至嘉興府界一段前經浙蘇兩省京官先後呈由商部奏准自辦係爲自保利權之計年餘以來集股頗稱踴躍勘辦已有規模在事各紳商艱苦經營不遺餘力民情亦大可見臣部因應外交參酌輿論自應竭力維持勉籌兩全之策迭經與英使往復辦

難該使執定前案屢催商訂正約並請轉飭紳商停辦臣等復以

諭旨自當懍遵輿情不可不順以本省之人造本省之路政府未便禁阻並使則謂本省辦路原屬合例惟蘇杭甬一路成據具在斷難失信堅請切實照辦臣等迄未允許迫九廣路約議成催商更爲迫切如仍不與商誠恐相持日久口實愈滋於事益難就範雖經該省紳商等來電仍主廢約謂集股已有成數無庸再借外款究之此事係屬國際交涉臣等熟權利害勢不能不兼籌並顧以副

朝廷慎重邦交之意惟有仍本自辦主義與英公司開議力爭主權本年七月間臣部右侍郎汪大燮與銀公司商議稍有端倪英使亦願飭該公司讓步不再執定與滬甯車程辦法一律現臣大燮將奉

命赴英復由署侍郎臣教彥與該公司接議擬分辦路借款爲兩事路由中國自造除華商原有股本儘數備用不使稍有虧損外約仍需款英金一百五十萬磅即向英公司籌借另指的款爲抵押使公司不能藉口干預路務其餘有關利權事權之處仍當切實磋磨一俟商議就緒即與訂立合同奏明遵辦至一切造路事宜或官督商辦或官商合辦再由臣等會同郵傳部妥商辦理所有蘇杭甬鐵路歷年商論情形及現議借款辦法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議

奏

軍機大臣　字寄　外務部　郵傳部　兩江總督　江蘇巡撫　浙江巡撫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奉

上諭據外務部奏陳蘇杭甬鐵路歷年商論情形現與英公司磋議借款辦法一摺外交首重大信訂約權在朝廷蘇杭甬一路前經總理衙門允許英人承修嗣復立有草約在案三十一年間商部據浙省紳士呈請自辦曾飭盛宣懷等妥籌收回原爲曲體輿情起見乃磋商數年迄無成議而江浙所集股款亦不敷尚鉅勢難剋期竣工英人迭次執言自未可一味拒絕盡棄前議致貽口實另生枝節現經外務部侍郎汪大燮等與英人議明將借款暫造路分爲兩事權自我操較原議已多補救著外務部即派員按此妥爲議

定詳細章程務期利我民商慎防流弊兼商令英公司仍許江浙紳商分購股票用示體恤其原有辦路人員由郵傳部查明分別奏派差務以資熟手並著兩江總督浙江江蘇巡撫督率籌辦提撥借款迅速造成一面剴切開導該省紳士務須仰體時艱共維大局勿得始終固執强行爭持以昭大信而全邦交欽此

外務部奏覆蘇杭甬鐵路借款磋商爲難情形摺

奏爲覆陳江浙官紳請拒蘇杭甬鐵路借款磋商爲難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蘇杭甬鐵路臣部與英使歷年商論情形暨現與英公司磋議借款辦法業經臣等於本年九月十四日具奏欽奉

上諭一道由軍機大臣字寄臣部暨江浙督撫等復由臣部恭錄

諭旨抄錄原奏並加敍案情兩電各該督撫佈告紳商各在案嗣於九月二十七二十九十月初四十五等日先後准軍機處抄交翰林院侍講學士朱福詵等奏請保全浙路御史徐定超奏浙路辦有成效忽借英債請籌補救都察院代奏朱福詵等請拒絕鐵路借款徐定超奏鐵路借款人心惶疑請

派大員察看情形妥籌辦法御史孫培元奏蘇杭甬鐵路借款與情未洽請籌變通辦法並請

簡重臣勸諭江浙商民各摺片均奉

旨外務部知道欽此欽遵前來查該學士等原奏其大意無非謂蘇杭甬鐵路草合同經盛宣懷於光緒二十九年四月函致英公司限六個月不辦作廢英公司不答即屬默認外務部應可據復英使此次議借英款全省生命財產寄託外人國民利權隨路而失務祈收回

成命不借外款必不得已或由國家撥借撥還不必定以鐵路爲言或請海牙平和會公議若仍許江浙紳商分購股票是反客爲主各國皆將援例各等語臣部復迭據江浙兩省紳商來電大致相同臣等竊維該路草合同雖係由盛宣懷與英商議訂實發端於二十四年前英使資納樂奉彼政府之命請准其修築鐵路爲緩急相助之計乃倚事中變權轉棘手英人責我以有意失和幾至決裂又援比國承修蘆漢鐵路堅請利益均沾萬不得已始改以蘇杭甬等鐵路五條歸英公司承辦並經英使與總理衙門往返照會斟酌字句切實允定以爲言臣於好之據是此案根據實關

繫兩國國家交涉此路於光緒二十四年七月間經盛宣懷電奏九廣浦信蘇杭三路與幹路銜接由總公司辦理實有益無損其由蘇而杭至甯波之路併已與浙撫議妥在案經前總理衙門會同礦務鐵路總局於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間具奏通籌鐵路辦法摺內聲明蘇浙等近幹要枝均由盛宣懷承辦應請

旨飭下該大臣督飭先儘各國定有成議各要路妥速辦竣等語復於二十五年三月間議覆徐琪奏請停辦杭甯鐵路摺內聲敍英使請辦五路之緣起杭甯一路已有定議在先勢難中止等語均經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迨至三十一年七月因浙省紳商請立全省公司經商部奏准未及匝月駐京英使即來文照請臣部派員與議正約嗣經御史朱錫

恩奏請將蘇杭甬草合同撤廢奉
旨派盛宣懷磋商收回自辦並著浙撫會同籌辦等因相持數月迄未有成盛
宣懷旋於三十二年二月覆奏內稱二十九年滬甯合同簽押時以此路
逾時已久實其應作廢棄面詰再三英公司不允復致函申說彼屢強辯
然商廢之說實已從此埋根等語夫曰不允曰強辯是英公司何曾默認
至盛宣懷逾限作廢之函彼時並未咨送㊐部該公司即未答復㊐等亦
無從知悉直至三十一年十二月盛宣懷始將函稿咨送前來其時該公
司致盛宣懷覆函有此路草約前經貴政府允許簽押曾抄送使署備案
今會議之前必須候公使回示等語是該公司亦無會議廢約之權英使
且迭次來照堅執成言請飭兩省公司停工不認自辦之案此後或照催

或面詰直謂中國政府爽失大信有意與英爲難盛宣懷與英商議廢既
未得人承認英使在京催詰始終未稍鬆勁何能指爲業經廢約之定案
歷經㊐等設法因應幾已智盡能索實有不能再事延宕之勢因派汪大
燮復與英公司改商借款辦法磋商至再始辦到不以路作抵並不以英
人管理路務自造自管英公司既並無干預之權江浙兩公司亦何至有
損失之慮查兩國交涉與尋常商務議訂合同情形迥殊當時既欲議廢
自應索取憑函方能作准若在我先有允許照會而在彼後無廢撤明文
遂欲指爲默認句銷前案直自欺耳何能強人必從況盛宣懷函稿到部
已在英使迫催之後雖經㊐部迭與口辦而詰責之言業已愈遍愈緊則
改商辦法正所以收回事權借款自造亦與外人承辦迥乎不同路權仍

自我操何得謂反咨爲主他國初無此等交涉又何從無端援例至海牙
平和會章程必先由兩造認可方准訴請公斷無論英不允行亦豈有人
方坐我失信而我猶得以一面之詞取直於公斷者如能將此款移用他
處㊐等早已籌及迭派員與英人磋商亦未允許且體察情形即或勉強
就範國家必受鉅更㊐等統籌全局惟期補救一分即受一分之益無
所用其固護更不敢畏避嫌怨在江浙紳商意在自辦亦無非保守權利
維持路政之深心朱福詵等交章披陳亦無非體察鄉情慮及利權之旁
落不知兩國交涉既有成議在前路權我操何至貽患於後況近者英使
疊來詰問謂英政府之意蘇杭甬借款合同務與津鎮鐵路合同同時簽
字若再拖延英政府決不應允又謂所擬借款各條退讓已至極點與中

國主權毫無妨礙並謂一千四年草合同之辦法及他國在華修造鐵路
之情事與此次大相逕庭英國獨以好意相待處處出以和平而中國反
不體量拒我特甚似不願英以和平相待嗣意決絕切請從速定結又於
本月初六日來有照會稱中國政府如此柔懦輕聽浙紳強硬之求與英
國國體有所損礙中國政府應負其責任且關我兩政府交誼之處甚屬
危險等語又據駐英使臣李經方本月十七日電稱英外部面遞節略蘇
杭甬路事英政府責望實行中國於業經應允者反覆延擱議院攻擊甚
力務期設法速辦等語彼國之力催訂約既若此兩省商民之堅拒借款
又若彼中外爭持勢甚急迫現在既無確切作廢之憑證足以應付外人
而延宕愈久誠恐枝節愈多倘江浙紳民始終誤會一倡百和激成事端

適足與人攘奪之柄彼所謂政府柔懦紳民強硬損被國體邦交危險幷責我以棄經慮尤者反覆延擱如此情形決非口舌所能抵禦尤非推諉所能了局江浙兩省紳商不乏識時明理之人亦應顧懷大局該學士等自更洞悉時勢當能灼見外情方今列強環伺絡繹聯盟中國勢處孤危即能謀守約章講信修睦猶恐不足以自保矧敢輕棄成議自啓紛擾庚子之亂足爲殷鑒臣等職在外交不得不加意慎重萬一釀成意外臣等何能當此重咎又豈江浙兩省所能獨安現業經臣部電致江浙兩省公舉數人來京諮詢路事當俟到京後相與開誠布公集思廣益但有可以維持之法臣等仍當竭力斡旋以仰副

朝廷體念紳商眷顧東南之至意所有覆陳江浙官紳請拒蘇杭甬鐵路借款

磋商爲難情形理合披瀝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外務部郵傳部會奏滬杭甬借款合同摺

奏爲蘇杭甬鐵路改蘇爲滬與中英公司訂立借款合同恭摺具陳伏乞

聖鑒事竊蘇杭甬鐵路於上年七月間由外務部右侍郎汪大燮與中英公司商訂正約未就復由署侍郎臣梁彥與該公司接議擬分辦路借款爲兩事路由中國自造除華商原有股本儘數備用外仍需款英金一百五十萬磅向英公使商借另指的款作抵俟商議就緒即與訂立合同至造路辦法再會同郵傳部妥商辦理等情業經外務部於九月十四日具奏咨行英使商論情形暨磋議借款辦法摺內詳晰陳明當奉

諭旨着外務部即派員按此妥爲議定詳細章程務期利我民商慎防流弊等因欽此欽遵在案嗣因江浙兩省紳商於此項路事原委未能洞悉衆論之津浦鐵路借款亦未定議致未暇同時並舉迨十二月間津浦合同奏准畫押後即飭派外務部右丞胡惟德右參議高爾謙等按照津浦合同底稿並參以江浙兩省現時情勢暨該省督撫等迭次來電另與中英公司代表薛爾德逐節磋商復爭執至月餘之久始行定議臣等詳加酌核所訂

合同二十四條名爲中國

國家滬杭甬鐵路五釐利息借款數目係英金一百五十萬磅按九三折扣交納常年五釐利息以三十年爲期者所收此路進項不足則由關內外鐵路餘利項下撥付凡提用款項均由郵傳部或其所派之人經理此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之權全歸中國

國家該公司代購外洋材料機器以三萬五千磅作爲酬勞一切用銀均包在內選用英總工程司一人該總工程司須聽命於總辦各等語名爲鐵路借款而凡關鐵路內之事實與該公司均毫無干涉尙無流弊之可慮臣等伏查蘇杭甬草約第二款曾言明將來訂立正約與滬甯正約一樣而滬甯正約所載若鐵路產業作抵洋員管理帳目虛數九折所得餘利

以五分之一歸銀公司各節路權利權諸多損失不無遺憾江浙兩省思患預防殆有鑒於前車且由上海至嘉興一段路工業將告成若再由蘇州另綫興修則滬嘉一路幾成廢設現經該右丞等次第磋磨不用本省押款不須洋員查賬總工程司由我自選餘利用銀均先包還路綫起點亦改定係由上海或附近上海俾與滬甯鐵路一氣銜接凡係兩省人民所注意之處罔不審愼推求期於就範謹繕具合同清單恭呈

御覽俟奉

旨允准再行簽押蓋印即由外務部照會英國使臣飭令該公司按照合同妥速辦理除路歸商辦由商民承領部撥存款另片奏明外所有訂定滬杭甬鐵路借款正合同綠由謹合詞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再此摺係外務部主稿會同郵傳部具奏合併聲明謹

奏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四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光緒條約 英約 奏摺

十四　三十四年戊申　西一九〇八年

滬杭甬鐵路借款合同

此合同係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四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三月六號在北京訂立其訂立合同之人一係外務部與郵傳部已奉

旨允准訂立合同一係中英公司（下文即稱爲公司）茲議訂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國

國家准公司辦五釐利息金磅借款數目係英金一百五十萬磅此借款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名爲中國國家滬杭甬鐵路五釐利息借款

第二款

此借款指明係爲建造滬杭甬鐵路之資本（下文即稱此路）此路係由上海或附近上海接連滬甯鐵路至杭州甯波兩城此路綫須由上海經過楓涇鎮嘉興府湖墅杭州府江干至甯波惟此路有數段工程經中國國家允准已由本處地方建築將來勘畫路綫須由郵傳部核定

第三款

中國

國家擔保此次所備之資本專爲建造此路連購辦車輛及一切應配物料並造路期內經營行車在內其購買地段及造路期內付還借款利息均不得提用此項借款應由中國

國家另行籌備此路自本合同簽押之日起三年造竣公司於此合同擔押後六個月期內知會郵傳部已代預備一十萬磅候提用作爲出售債

光緒條約 英約 合同

十五　三十四年戊申　西一九〇八年

票第一次進款或存歐洲或滙至中國均聽該部命令此一十萬磅全數或無論實數若干並其利息均由出售債票進款內扣除其利息不得過常年六釐

第四款

此借款利息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按應數常年五釐每半年交付一次

造路期內由中國

國家自行籌備嗣後先由所收此路進款交付倘若不足則由關內外鐵路新牽至遼河以東一段不在其內餘利項下撥付如仍不足可由中國

國家以覩爲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以出售債票之日按西歷計算每半年交付一次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於十四日前交款

光緒條約 英約 合同 十六 三十四年戊申 西一九〇八年

第五款

此借款以三十年爲期除後開之第六款詳載辦法外自借款之日起十年後即按年還本由所收此路進項交付倘若不足則由關內外鐵路新牽至遼河以東一段不在其內餘利項下撥付如仍不足可由中國

國家以覩爲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以出售債票之日按西歷計算每半年交付一次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於十四日前交滙豐銀行

第六款

由借款之日起十年後無論何時若中國

國家欲將合同附表所載未到期之借款全數清還或欲還無論若干均可照辦惟在第二十年以前須照債票上數目加價二磅半即係每一百磅債票一張還一百零二磅半第二十年後無須加價惟每次預還若干若逾於附表原列之數則中國

國家應於六個月之前用公文知會公司將此數照借款招帖內載拈圖日期多加拈圖次數

第七款

滙豐銀行既經中英公司派爲經理借款代表其第四款第五款所載每半年應還本利須照此合同附表數目由郵傳部或其所派之人按該兩款所定日期於十四日前在上海以上海紋銀交付該銀行足數在倫敦交還金磅其磅價與該銀行訂定然亦可於還本利期前六個月內無論何時皆可向銀行訂定若中國

光緒條約 英約 合同 十七 三十四年戊申 西一九〇八年

國家通有金款實在存在歐洲並非由中國爲此照去者欲用以付還本利亦可用金款交付每年付還借款本利郵傳部按每百磅給與滙豐銀行五先令用銀作爲經理費用

第八款

此借款本利中國

國家承認全還若所收此路進款並關內外鐵路新牽至遼河以東一段不在其內餘利不敷全還本利之數郵傳部奏明由

中國國家設法以別項款項補足按期交付銀行清還本利

第九款

此借款以關內外鐵路新牽至遼河以東一段不在其內餘利作保此項餘利內先提付

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十號）所訂借款合同內載應還本利之數次即用以付還此次借款本利除付還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十號）借款本利外須俟提出若干撥存匯豐銀行足敷此次借款下期付還半年本利之用始准將此項餘利提作他用

第十款

此借款全數准公司印發債票其數目由公司酌定其式樣由公司商同郵傳部或其所委之人或中國駐英出使大臣酌定債票用中英文刊雕郵傳部所派之人所簽之押及其關防均摹刻於其上以省其逐張親自鈐押之煩惟中國駐英出使大臣於債票發售之前須逐張蓋印並將其所簽之押摹刊於其上以示中國

光緒條約 英約 合同 十八 三十四年戊申 西一九〇八年

國家允准及承認發售此項債票該公司駐倫敦代表人亦在債票上簽押作爲發售債票經理人如債票遺失或被損壞即按照原數補發惟須先由失票人向公司或中國駐英出使大臣證明立案并須由公司向失票人取具切實擔保凡補發債票之費均由請補發票者付給如中國國家及公司因補發債票受損請發票者須按照保結即行賠補

第十一款

所有此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收付各款在借款期內不納中國各樣稅

第十二款

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詳載者由公司會商中國駐倫敦出使大臣酌定俟此合同簽字後即准公司出此借款招帖中國

國家飭知駐倫敦出使大臣遇有應會同辦理之事與公司協同酌辦並將此借款招帖簽字

第十三款

此借款作一次出售債票俟此合同簽字後從速出售不得延過十二個月外其價值係按照盧數九三折（即每百磅實交九十三磅）交付中國

國家此項債票由公司在英國及在中國招人購買中國與歐洲人一律辦理若中國

國家定購自應儘先照給但須於未發出借款招帖之前定購

光緒條約 英約 合同 十九 三十四年戊申 西一九〇八年

第十四款

借款進項或在中國或在倫敦交付滙豐銀行歸入郵傳部存款項下至交付此款係按照購票章程內所載購票人交付銀數日期辦理其在倫敦所存之款按常年四釐給發利息在中國所存之款按照該銀行之息率給息或作來往或作定期隨後酌定銀行將借款所進淨數暨生發之利息存放聽候郵傳部或其所派之人提用凡提用款項若過二萬磅之數應於用款前十日知照銀行借款進項按照建造鐵路工程所需隨時提用由郵傳部或其所派之人出支取憑單向滙豐銀行支取並須將所提用之款另單聲明緣由及給發工程所需之價值在中國所需款項開支費用可由郵傳部自定飭向滙豐銀行由倫敦滙至上海所匯之款存

放該銀行聽候爲鐵路事提用每年年終結賬後郵傳部將鐵路支收賬目及行車進款用中英文刊印以便任人取閱

第十五款

設若建造鐵路時借款所進淨數並生發之利息不敷造至完備以及裝配所需其不敷之數先由中國可提之款提付以免延誤建造工程如仍有不敷之處則向公司續借洋款其利息並條款仍照現時之合同辦理公司由售出債票之實價內扣留五釐半售票費用卽每百磅扣留五磅十先令其餘儘數交與中國

國家若鐵路造成後借款項下尙有餘存此項未用之款聽候郵傳部提用或用以付還此借款之利息或用以裝配此路或用以建造並裝配於此路有益之枝路均可

第十六款

此借款出售債票招帖未經刊發之先如有關係政治或銀市意外之事中國

國家現在市面之債票價值因之有碍以致此次借款未能按章辦理准公司展期緩辦惟所展之期由立此合同之日起不得過十八個月若在限內債票仍未售完卽將此合同作廢所有按照第三款內載公司所墊之款並其利息由中國

國家付還但概不給別項補費酬金

第十七款

此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之權全歸中國

國家辦理建造工程之時郵傳部或令此路總辦選派英總工程司一人此人須素有名望之工程專家或在英國選擇或在中國鐵路之工程人員選擇該總工程司須聽命於總辦或總辦他往所派之代辦其平日行爲須敬重總辦其聘用該總工程師合同條款由郵傳部或令此路總辦訂定至鐵路上派用專門人員分派各該員應辦各事以及辭退各該員應由總辦或總辦他往時所派之代辦與總工程司商酌辦理遇有彼此意見不合由郵傳部判斷判定後彼此均不得異言工程造竣後中國

國家用一總工程司料理此總工程司在借款期內須爲英國籍之人

第十八款

造路期內公司作爲此鐵路經理購買須由外洋運來各材料機器什物之人所有購買此項緊要材料由總辦招人投票若所購之材料貨物係來自外洋者無論或投票或定單該經理人須以鐵路最相宜之價購買惟定購材料及支取費用非經總辦核准不能照行造路期內公司既爲此路經理之人應得三萬五千磅作爲酬勞此路造成一半時付給一半惟自簽押之日起不得逾十八個月之期其餘一半俟全路告竣卽行付給按照此借款公司及其經理人所有應當代此路盡力各事如建造此路裝配此路所辦各種物件應得一切用銀均包括此項酬費之內倘按照第十五款續辦借款仍應按續借之數目比照上列辦法另給公司用銀以爲料理造路一切酬資公司既得此項用銀自應代爲監購鐵路所

需建造裝配各外洋材料此等材料須在於公共市場擇其價值最廉質料佳善合用者購買英國所製貨物若貿料及價值與他國所製者相同應先儘由英國購買總辦如欲在中國或在外國招他人經理購買各項外洋材料以爲更覺合宜者可以有權照辦惟用銀仍照上文所祥包用給該經理人所有買貨單及驗單均呈總辦查核所有各項回用扣頭均歸還入鐵路項下所有該經理人購買各材料須有製造廠原賣單並驗單爲據該經理人除得上文所祥用銀不再給用銀惟遇有雇用工程顧問人員備代顧問或在外洋考驗材料之時郵傳部或其所委之人須由鐵路項下提給薪水中國貨物及經在中國製造之材料若貿料價值與英國或他國材料相同自應先儘購買以鼓勵中國工藝購買中國材料

光緒條約　英約　合同

二十二　三十四年戊申　西一九〇八年

貨物不給用銀全路造竣後借款未還清之前如購買外洋材料應先儘向公司經理購買其辦法章程同後彼此商酌辦理

第十九款

本合同內所言之鐵路將來或以爲有益或以爲必需建造枝路由中國國家以中國款項自行修造如須用外國資本則先儘公司商辦

第二十款

按照光緒二十四年九月初一日（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十五號）訂立之草合同內載提餘利十分之二給公司作擔任酬勞今免提給餘利改由發售此借款債票項內提留六萬七千五百磅給公司以代之其提留之法按照借款招帖所登買票人交付鐵數日期照攤核算辦理如續辦借款即不再

給抵換餘利之款

第二十一款

每年除付借款本利外郵傳部將本年所收鐵路淨進款盈餘足數交付來年到期借款利息之數在上海存放匯豐銀行所存放之款按照市面情形隨時與銀行商定利息

第二十二款

公司可將本合同應有之權利及責任全行或分別交與他英國公司或總辦或代理人接辦或再轉交代辦其接辦代辦均須郵傳部核准

第二十三款

本合同係遵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四日

光緒條約　英約　合同

二十三　三十四年戊申　西一九〇八年

上諭簽定已由外務部用公文照會英國駐北京出使大臣

第二十四款

本合同繕寫華英文各三分中國

國家存二分公司存一分如有繙譯文字可疑之處以英文爲準

雲南臨安開廣道前外務部右丞護高而謙　押

外務部右丞胡惟德　押

郵傳部鐵路總局局長候補五品京堂梁士詒　押

中英公司代表人濮蘭德　押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四日

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三月六號

光緒條約第一百十
三十四年西歷一千九百〇八年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
外務部奏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請　旨批准摺
外務部等會奏議覆西藏通商章程及善後的款事宜摺
章程十五款

光緒條約 英約 目錄 一 三十四年戊申 西一九〇八年

外務部奏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請　旨批准摺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奏爲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請旨批准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光緒三十二年中英續訂藏印條約附約第三款內載光緒十九年中英條約所有更改之處另行酌辦等語上年奉旨派赴藏查辦事件大臣張蔭棠爲全權大臣前往新辣會同英國所派大臣議訂此項章程嗣張蔭棠與英專使會訂藏印通商章程十五款於本年三月二十日由電奏明畫押將中英文章程咨送前來臣等查此次議訂藏印通商章程所有臣部及張蔭棠向英人磋議情形業於臣部議覆駐藏辦事大臣趙爾豐奏請修改西藏通商章程摺內詳晰陳明並請毋庸修改奉

旨允准在案該章程畫押後應由兩國批准於限期內互換茲議將章程十五款原文鈔呈

御覽伏候

命下卽由臣部將章程原本請用

御寶作爲

批准以便照章互換所有藏印通商章程請旨批准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

外務部等會奏議覆西藏通商章程及籌撥的款各事宜摺

奏爲遵

旨議覆西藏通商章程及籌撥的款等事宜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六日駐藏辦事大臣趙爾豐具奏密陳西藏通商章程有失主權請飭酌議修改並懇籌撥的款仍

飭原議大臣留藏等因一摺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由軍機處鈔交前來查原奏所請修改西藏通商章程係非爲尊重主權慎防流弊起見惟此項章程係本中英續訂藏印條約第一款及附約第三款而訂立者自上年四月以來外務部與全權大臣張蔭棠函電往返商酌并與英人竭力磋磨經年之久始克蔵事其中斷斷堅持之處應即在於挽回主權得尺得寸所有磋議成案該大臣未及深知故陳議雖高而於事局不無隔膜敬爲我

皇太后

皇上一一陳之原奏稱原約第三條各商埠治理權應歸中國官酌飭藏官管理一節於我國完全主權留有缺憾應全行刪去又第三條中應請拉薩

西藏大員及印度政府核辦一語與并行知照中國駐藏大臣一語及拉薩西藏大員與印度政府不能斷定一語隱失國權莫此爲甚應將拉薩入員名稱概改爲中國駐藏大臣字樣而將印度政府照會之意並行知照中國駐藏大臣一語全行刪去各等語查該章程開議之初英政府抱定直接主義第三款第一節英專使原稿作商埠治理權應照向來歸地方官掌握但英國商務委員得自由與地方官或人民直接交通並於議次聲明地方官係專指藏官而言經張蔭棠迭與駁辦屢商決裂始允改添督飭藏官四字而將直接交通等語刪去其第二節原稿作稟請拉薩西藏大員及印度政府酌奪辦理經張蔭棠復改爲應各稟請駐藏大臣及印度總督酌奪辦理如有重大交涉事件按照北京條約第一款應由中英政府商辦彼此各執一義兩不相讓而英使因此並將第一節亦欲翻議仍添入直接交通字樣語意堅韌幾至無可商榷萬不得已乃酌用現在之稿定議蓋以藏大吏與英政府平列較之英員與藏人直接交涉尚爲兩害從輕第一節加入督飭藏官一語第二節加入知照駐藏大臣一語正以存我主權勉圖補救也原奏稱約首所載西藏大吏還派噶布倫汪曲結布爲掌權之員稟呈張大臣訓示隨同商議一語不特爲對外失權之媒且啓濫膺重試之漸尤宜概行刪去等語查藏員簽押一節外務部曾向英使商阻總以印藏附約第三款有西藏派掌權員會議之語彼堅欲照行僅能改爲隨同簽押當時英專使所送約首原稿竟將

大清國

特派大臣西藏大員特派全權代表員大英國特派大臣彼此將所奉全權文憑互相較閱云云三平叙列經張蔭棠另擬底稿改平列爲側叙電由外務部與英使商允改定是該章首段稟承訓示隨同商議等字樣係於遵約實行之中隱寓崇國體慶繫藩屬之作用也原奏稱第四條英印人民在各商埠與中藏人民有所爭論應由最近商埠之英國商務委員與該商埠裁判局之中藏官員會同查訊一節商埠治理既歸中國官主持則中藏官員不能並列應將藏官字樣刪去等語查此條英專使原稿作應由最近藏埠之英國商務委員與西藏官員會同審訊經張蔭棠議爲商埠內裁判局彼堅不允再四磋商始定用該商埠裁判局之中藏官員字樣亦猶第三款補救之意也原奏稱第六條英軍撤退後所建旅舍等

房屋由中國贖回仍租與印度政府一節房舍贖回仍租與他人已覺情理不安既不聲明須立租借專約又不明訂年限與隨時退租之辦法流弊所滋仍與租界無異應改爲如有印商願租者准其自赴埠官申明另立合同以公平價值租與印度政府無庸干預等語查贖回旅舍係爲限制英人於沿途再建房屋起見經張陰棠與英專使磋議至於數月彼始允定贖回及租借辦法其所叙不過預約之辭猶言英允我贖我允印租非即已贖已租也將來議租時仍由外務部與英使另立租界專條其訂明年限及預防流弊自爲題中應有之義至所請改爲租與印商一節情勢實有未合蓋房舍地非租界亦非商埠不便招商承租也原奏稱第八條英國官商僱用中藏人民作合法事業不得稍加限制一節此乃剛於一切備差事項非僅指鄂遞夫役而言乃將此數語列入該條之末未免界限不明應另立專條以清眉目至不得稍加限制一語亦應刪去蓋既稱合法即其限制等語查第八款分爲二節第二節確係專指一切備差而言與上節傳遞郵件夫役界限至明無虞相混至作合法事業下不得稍加限制一語所以未議刪者因其語本中外約章舊文且正取其反面含有倘雇作不合法事業即可加以限制不得雇用之意也原奏稱第九條凡往各商埠之英國官民以及貨物等應確由印度邊界之通商大路前往不准擅往商埠以外各地一節按藏中風氣錮蔽固識大局而西人往往有冒險之徒好深入野蠻境地一有疏失交涉因之而起本條不明定限制殊非斬斷葛藤之道應增添如有違約前往者倘人財或有損失

地方官及巡警局不認追捕及賠償之責等語查印藏附約第九款第三節無論何外國人皆不許派員或派代理人進入藏境與此節應確由通商大路不准擅往埠外各地並下文不得由亞東江孜無論由何道繞入藏屬內地以往噶大克亦不得由噶大克無論由何道繞入內地以往江孜亞東等節限制之道似不能更明於是如有冒險之徒違章擅入則其曲在彼縱有疏失我責甚輕若如原奏所云應增數語訂之約章一則顯示人以弱二則西人狡賴我既不認追捕彼將以兵入藏追捕或行止皆以兵自衛如是則秘密三藏無往而非外人軍容焉迹欲斬斷葛藤而葛藤且因是而起矣且外人在域內損失人財我方當力任保護追捕令願向人不認是自棄其主權也原奏稱第十二條英國人民可任便以貨物

或銀錢交易任便得貨物售與無論何人及不得格外限制刀離等節貨物所包甚廣大而軍械彈藥小而嗎啡之類苟爲商賣之品皆可以貨物名之本條漫無限制應於不得限制刀離句上增加苟非禁止進出口貨物一語庶凡我國法律條約所禁制之物亦不得在西藏私相交易等語查十九年所訂通商章程第三款原有各項軍火器械鹽酒各項迷醉藥或禁止出進或特定專章兩國各隨其便一條此次章程既將十九年所訂章程與此章無違背者仍應照行列爲第一款倘有英印商人擅將違禁貨物運入西藏即可援照十九年章程辦理原奏擬增之語自無庸

議入本款原奏稱第十二條又有英國商務委員與西藏官民或通函件或面會往來中國官並不禁阻一節藏地既許通商則西藏人民與英印商民互相交際往來亦人情之常如屬善意行爲不妨公益自無禁止之理今必訂之約章轉覺費解應全行刪去至於西藏官員應仿十六年藏印條約第二款英人對哲孟雄之辦法除中國准行之事外概不得與何國交涉往來等語查此節英專使原稿列在第三款作英國商務委員得自由與地方官或人民直接交通或用函件或面會等語當經張陰棠以直接交通字樣大礙主權且第三款係關於政治一類不容列入此語經極力磋議始得將直接交通字樣刪去並不載於第三款中其曲折情形已於上文陳明惟此節語意彼仍不允全刪乃通融改訂而列於本款第四節後蓋第十二款係關於商務連類而及所謂往來與不禁阻係專屬商務事件尚無大損至待西藏官之道援時度勢固不能悉行仿照英人對哲孟雄之辦法然此次新章及十九年條約均與十六年條約第二款所叙者未悖也總之西藏自英人用兵拉薩與番衆逐行訂約以後局勢遂已大變三十二年我國與英人另立新約意在亡羊補牢而既有拉薩之約在前其對待爲難之情形迥非往年可比此次所議西藏通商章程臣等詳加覆核其中英人原擬妨我主權之語均經磋議刪除就現在定稿而論處處委曲維持於所以保存主權者實已不遺餘力如將來駐藏大臣能掃除積習切實經營未始不可收照約應得之權利該章程現經畫押該大臣所請酌議修改之處應請無庸置議至原奏稱請留張陰棠經理一切等語查前於六月初七日奉電

旨趙爾豐著迅即起程赴藏欽此旋於十七日該大臣電請代奏有遵

旨先行進藏之語是該大臣現在已擬進藏張陰棠經回京奉

旨補授外務部右丞議畧理右丞是否無庸令其赴藏之處伏候

聖裁又原奏稱開辦經費非有二百萬不可

飭下度支部如數撥等語度支部查光緒三十三年二月駐藏辦事大臣聯豫奏陳藏中情形及擬辦事宜請撥銀數十萬兩經臣部會議於四川廣東鹽務項下撥銀二十萬兩本年二月初七日欽奉

諭旨以藏中應辦各事實成趙爾豐等次第施行應需款項由臣部按年籌撥的款銀五六十萬兩當經臣部奏明就四川應解洋款截留濟用計自本年起令該省於應解俄法款內截留銀二十萬兩英德款內截留銀三十萬兩共五十萬兩儘數撥解西藏俾得及時妥爲規畫倘有不敷之款即

由四川總督遵

旨隨時接濟等因先後奏奉

欽允至該大臣經營巴塘裹塘由 臣部就各關常洋稅款共撥銀一百萬兩作爲開辦經費尙不在內今該大臣尙未抵藏亦未調查開辦經費實需若干其於 臣部原撥四川廣東鹽務項下銀二十萬兩及由四川省截留洋款五十萬兩作何支用原摺並未敘及當係未接奉部覆故有此奏仍令遵照前次

議旨會同聯豫察度情形將藏中應辦各事詳擬章程次第奏請施行所請由部籌撥的款一節 臣部既已遵奉

議旨按年撥給銀五十萬兩此次應毋庸議其從前經營巴裹兩塘部撥銀兩

動支存儲各數目並令隨時報部以備考核又原奏稱開埠伊始關係極重如接修川藏電綫可爲收回印藏電綫之預備開辦各埠郵政可爲收回英國郵政之豫備等語郵傳部查藏地添設郵電係爲挽回主權起見自應赶辦以利交通所有川藏綫路經已派員勘估候勘定後即行開辦其郵政一節或附設電局或另立專司庶會商稅務大臣妥籌辦理所需經費應由開辦經費內一并統籌以歸劃一所有議覆西藏通商章程及籌撥的款等事宜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再此摺係外務部主稿會同度支部農工商部郵傳部理藩部辦理

謹

奏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

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在北京互換

總綱

大清一統帝國

大皇帝

大英國兼五印度

大皇帝今因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四日所訂藏印條約第一款內開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所立之約暨其英文漢文約本附入現立之約作爲附約如遇有應行設法之時彼此隨時設法將約內各節切實辦理等語又據光緒三十年拉薩約之第三款內開光緒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中英條約所有更改之處應另行酌辦等因現值應行更改此次章程之時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

特派張陸榮爲全權大臣

大英國

大皇帝

特派韋禮敦爲全權大臣會同商議暨西藏大吏選派噶布倫汪曲結布爲掌權之員稟承張大臣訓示隨同商議

大清國欽差大臣張

大英國欽差大臣韋爵將所奉全權文憑互相校閱並藏員掌權文憑一併查閱俱屬妥善改定章程如左

第一款

光緒十九年所定通商章程與此次章程無違背者仍應照行

第二款

江孜商埠界內全地

甲　界綫起自江孜堡壘東北之曲迷藏桑自此曲行過背邦嗣壍大寺之後至峽東岡自此直越逸陽河抵匝木薩止

乙　自匝木薩此界綫向東南接行至拉極多爲止沿此綫內田莊如拉和格火格錯東窮席拉岡等處均在界內

丙　又自拉極多此綫循行至玉靴自玉靴經甘卡爾席全地直行至曲迷藏桑爲止

各商埠內向有難得合宜房棧之情事茲允英國人民亦得在各商埠內租地建築房棧此種建築地基坐落之處應由中藏官在每埠與英國商務委員特行商酌劃定英國商務委員與英印人民除在此處外不得在他處建築房棧但此種辦法不得有一毫侵害中藏地方官於此處之治理權亦不得損及英印人民在此處以外租賃房棧居住存貨之權利

凡英印人民欲租建築地基應轉由英國商務委員向工部局稟請租地文憑其地基之租價年限與合同應由租客與地主自行和平商訂如地主與租客因租價年限及合同等事意見不合應由中藏官商同英國商務委員調處其地基租定後應由工部局中藏官會同英國商務委員勘

定又未經工部局給與租客建築文憑該租客不得興工建築但約定工部局給發建築文憑不得任意延宕

第三款

各商埠治理權應歸中國官督飭藏官管理各商埠商務委員與邊界官均須合宜品級彼此往來會晤以及文移往返應互以禮貌優待凡商務委員及地方官因意見難合不能斷定之事應請拉薩西藏大吏及印度政府核辦印度政府照會之意應並行知照中國駐藏大臣如拉薩西藏大吏與印度政府不能斷定之事應按光緒三十二年北京條約第一款由中英兩國政府核辦

第四款

如英印人民在各商埠與中藏人民有所爭論應由最近商埠之英國商務委員與該商埠裁判局之中藏官員會同查訊面議辦法其會同面議之處係爲查明實情公平辦理如有意見不合之處應按照被告之國法律辦理凡屬此種交涉案件均由被告之國之官主審其原告之國之官只可會審

凡英印人與英印人因身家產業之權利而起之事俱歸英國官管理

英印人民在各商埠及往各商埠之商道中有犯罪者應由地方官送交最近犯罪之商埠英國商務委員按印度法律審訊懲辦但地方官於此種英印人民除應行拘禁外不得格外凌虐中藏人民有對於各商埠內或往各商埠之道中之英印人犯罪者應由中藏地方官擧獲按律懲辦兩面審辦之法俱應至公且平

凡中藏人民到英商務委員處控訴英印人民中藏官得有派員往英國商務委員公堂觀審之權利凡英印人民到商埠內裁判局控告中藏人民之案件英國商務委員亦得有派員往裁判局觀審之權利

第五款

西藏大吏遵北京政府訓令深願改良西藏法律俾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英國允願無論何時英國在中國棄其治外法權並俟查悉西藏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英國亦即棄其治外法權

第六款

英軍撤退後所有由印邊界以達江孜一路英國所建旅舍等房屋共計十一處應由中國照原價贖回仍以公平租價租與印度政府每旅舍一半留爲英國經管由各商埠至印邊界電綫之官役之用並存儲材具其餘則留爲中藏英印體面官往來站宿之用

一俟中國電綫已由中國接修至江孜英國可酌量將由印邊界至江孜之電綫移售與中國倘未移售以前中藏人之信當由此印政府所修之電綫妥爲接收傳寄又未移售以前應由中國擔任保護由各商埠至印邊界之電綫並約定所有人民如毀傷此電綫或無論如何阻撓看管經理此電綫之官役應立由地方官嚴懲

第七款

凡因信借揭欠倒閉而起之控告案件應由該管官查訊設法追索賠償但如欠債者報窮無力賠償該管官不任賠償之責亦不得將公產官務扣抵

第八款

駐寓西藏現在已開及將來新開各商埠之英國商務委員得安排往來印邊界傳遞郵件所用傳遞夫役於凡所經過之處應由地方官盡力相助與藏官所用傳遞文件之夫役同受一律保護俟中國在西藏妥立郵政中英兩國可即酌議裁撤英商務委員之傳遞夫役

英國官商僱用中藏人民作合法事業不得稍加限制此種受僱之人亦不得稍加擾害於西藏人民應享之權利亦不得因此稍受損失但此種人於應納賦稅不能豁免如有犯罪情事應歸地方官按律懲辦僱主不得稍加庇匿

第九款

凡往各商埠之英國官民以及貨物等應確循印藏邊界之商路前往不准擅往商埠外各地不得由亞東江孜無論由何道路續入藏屬內地以往噶大克亦不得由噶大克無論由何道路續入內地以往江孜亞東惟印度邊界土人向在藏屬居住貿易者因習慣既久仍得照舊按通行規例來往貿易但此種人如是往來貿易居住時應仍按向例服從地方管治

第十款

凡官商往來藏印其公私財產貨物途中被劫應即報明巡警官巡警官應立即設法擊獲劫盜交地方官立即審辦追贓如盜犯逃至巡警局地方官權力不及之地不能緝獲則巡警局及地方官咸不任償失之責

第十一款

爲保公安起見凡存放大多之數之火油及所有易燃危險之物應用池棧應安設在商埠內遠距民居之處

英印商人未經按照章程第二款稟請合宜地基不得開築火油池棧

第十二款

英國人民可任便以貨物或銀錢交易任便將貨物售與無論何人任便由無論何人購買土產貨物任便僱賃運載夫馬並任便照地方常規辦理一切貿易事宜不得格外限制刁難亦不得抑勒強逼

凡英國官商在商埠內及往各商埠道中之身家產業應隨時由巡警局及地方官實力保護

中國允在各商埠及往各商埠道中籌辦巡警善法一俟此種辦法辦妥英國允即將商務委員之衛隊撤退並允不在西藏駐兵以免居民疑忌生事

英國商務委員與西藏官民或用函件或面會往來中國官並不禁阻

凡西藏人民至印度貿易游歷居住所享權利應與本款章程給與在西藏之英國人民之權利相等

第十三款

此次章程自兩國全權大臣及西藏代表員簽押之日起應通行十年若期滿後六箇月內彼此俱未知照更改此章應再行十年每至十年俱照此辦理

第十四款

此次章程華藏英文字俱經詳細校對遇有因解釋此章字句而起之辯論以英文作爲正義

第十五款

此次章程由中英兩國

大皇帝批准應自簽押之日起六箇月後在北京及倫敦互換此章由兩國全權大臣暨西藏掌權員簽押蓋印爲憑以昭信守華藏英文各繕四分

光緒條約 英約 章程 十七 三十四年戊申 西一九〇八年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西藏查辦事件大臣張蔭棠簽押

西藏掌權委員噶布倫汪曲結布隨同簽押

大英國欽差全權大臣韋禮敦簽押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立於喀勒克塔

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四月二十日

光緒條約第一百十一

三十四年 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 中日合辦鴨綠江採木公司章程

外務部奏中日合辦鴨綠江右岸木植訂定採木公司章程摺

公司事務章程二十一條

章程備攷書六條

合辦鴨綠江森木合同十七條

採木公司章程十三條

光緒條約 日本約 目錄 一 三十四年戊申 西一九〇八年

外務部奏中日合辦鴨綠江右岸木植訂定採木公司章程摺（光緒三十四年）

奏爲中日合辦鴨綠江右岸木植訂定採木公司章程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光緒三十一年中日兩國全權大臣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第十款內載中國政府允許設一中日木植公司在鴨綠江右岸地方採伐木植至該地段廣狹年限多寡暨公司如何設立並一切合辦章程應另訂詳細合同總期中日股東利權均擬等語當經奏奉

諭旨允准在案三十二年七月日本使臣林權助擬訂鴨綠江木植公司要目函送臣部並請定期會商當經臣部以木植一項關係商民生計應由奉天將軍北洋大臣詳查情形再行核議照覆該使令赴津與北洋大臣就近晤商旋准奉天將軍趙爾巽派員前往該地沿岸詳勘裏覆擬稱東邊木植鴨渾兩江並稱繁茂鴨江產地較寬而木質比渾江爲遜近水之區所產森林頻年砍伐殆盡至鴨江一帶自十八溝至二十四溝方圓約五百里距江較遠斧斤罕到存蓄甚多若劃作公司界限可供二十年採伐渾江與鴨江係屬兩事不在合辦之列距日本林使於三十三年三月到津與臣世凱會議數次即堅執鴨江右岸指該地全段言之連渾江流域均包在內地域既廣年限尤多經臣世凱將所送提案十一條逐條辯駁迄未就範未幾林使回國代理使臣阿部守太郎送交臣部節略將前議提案略加改易於地段一層仍包括鴨渾兩江流域及支流在內臣那桐復與迭次會議惟擬定量撥鴨江木界而不牽及渾江之宗旨竭力與爭擬改由帽兒山至二十四道溝沿江木植歸公司採伐以距江六十華里爲界以爲最後辦法該代使則仍謂鴨江流域須擇幅兒山以上渾江流域須擇通化以上均以分水嶺爲界惟白頭山一帶自山頂五十里以內概不採伐此係本國政府深願公司從速成立竭誠商定讓步已到極處彼此相持幾至無可再議迫十一月間林使回任後復來照申明前議臣等仍與剖辯渾江流域通化以內不能混爲鴨江右岸之地約內既指明爲岸則地段之廣狹自應以距岸最近之江心起算該使難無可駁覆而卒未照允本年二月奉

天巡撫唐紹儀奉

命來京臣等即偕同該撫與林使接商前案以此事懸宕經年屢議屢阻所不能就緒者其關鍵祇在該使欲將渾江包括在內若徑行照允則該處木把生業全失必於地方市面大受影響且渾江原設之江浙鐵路木植公司曾係奏准之案尤不能奪其採買計惟有定明渾江森林仍歸中國舊業木把採伐所需款項向公司貸借所採木料歸公司照市價收買庶公司不至壟斷而商業仍得保全遂由該撫另擬提案與林使所交對案按條磋商隨時由臣等悉心參校復與爭持至月餘之久始行定議所訂章程大綱十三條名爲中日合辦鴨綠江採木公司其地段仍照前議劃定鴨綠江右岸自帽兒山起至二十四道溝止距江面幹流六十里爲界中日兩國各出資本一百五十萬元以二十五年爲限該公司總局設在安東以東逐道爲督辦中日兩國各派理事長一員公司所有進款以餘利百分之五報効中國國家應納木料稅項可商准地方官照章酌減俟此大綱議定後即由奉天督撫及日本駐奉總領事派員商訂詳細章程俟

光緒條約　日本約　奏摺　二　三十四年戊申　西一九〇八年

光緒條約　日本約　奏摺　三　三十四年戊申　西一九〇八年

章程定後限三個月內即行開辦該公司開辦後日本政府允將現在鴨綠江之木材廠一概撤去以上各節均經彼此允商無異因林使回國期迫勢難再延由臣那桐會同該使將此項章程互換簽字蓋印以昭信守伏查鴨渾兩江一帶林木蓄養確係絕大利源自日俄戰事起兩國兵民恣意斫伐日本軍隊復設立廠所抽收軍用材料木把生計半爲所奪上年三四月間日員小島派人沿江攔截木筏幾釀事端中日協約既議定兩國合辦鴨綠江右岸木植自應從速訂立章程藉資補救奈日本使臣以鴨江右岸牽引渾江始終固執毫不鬆動臣等亦知於地方生業關係匪輕未肯稍事遷就磋磨至今始克就緒綜核章程所載地段年限暨經理之事權稅項之輸入較之日使原途節略均相去懸殊是於利益均攄之中尚不失保守主權之義除將該章程咨行奉天督撫查照辦理外所有臣部與日本使臣訂定中日合辦鴨綠江右岸木植章程緣由理合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具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

中日採木公司事務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

大清國奉天度支使張錫鑾及大日本國領事岡部三郎各奉本國政府命令遵照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即明治四十一年五月十四日鴨綠江採木公司章程第十一條協定該公司事務章程如左

第一條　本公司遵照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即明治四十一年五月十四日曾經中日兩國議定中日合辦鴨綠江採木公司合同並本章程而營業以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初一日即明治四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開辦

第二條　本公司依照合同由兩國派員設局開辦俟一年以後一切事務業經整頓安當仍由兩國招商承辦至本公司開辦後更定招股章程

第三條　本公司資本金三百萬圓一俟開辦由中日兩國政府各出半額俟改商辦時全行收回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金及一切收支均以中國銀元計算且經兩理事協議後分存於中日兩國銀行

第五條　本公司所認職員如左

督辦一人　理事長二人　理事二人以上　技師及其餘職員若干

督辦由奉天督撫命東邊道兼任以監督公司營業

理事長由中日兩國各派一人經理公司一切事務

理事由理事長協議選任報告兩國政府

技師及其餘職員由理事長協議采用

理事以下職員人數務須令兩國人相等

第六條　每年辛俸督辦一萬五千元理事長一萬元理事由理事長協議而定

第七條　技師及其餘職員其人數及辛俸由理事長與督辦協議而定製爲列表

第八條　本公司之重要文牘賬簿用中日兩國文各備一通以便檢查中日兩國應各派官吏隨時查察公司之事務及其金庫賬簿文牘等且得向公司命其報告營業計畫及景況等

第九條　本公司一切記載應用中歷以便貿易其改爲商辦時卽行結算

第十條　本公司係中日兩國合出資本非經兩國協商後許可本公司不得自行借款以增資本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以贏利百分之五作爲公積此項公積金額以至資本金三分之一爲限非經兩國協商認可不得使用

第十二條　理事長應造具歲入歲出預算表受督辦之認可此種預算應分別款項明示收入性質及支出目的

第十三條　收入支出及其餘會計規例應由兩理事長協定報告督辦

第十四條　本公司所辦木料應照向例山價及客稅稅則減去二成由本公司完納惟船捐仍照向例辦理若與本公司無關及其餘檢查木料救捕盜費等均行豁免惟由汽船裝載出口時其船捐應以海關規則完納出口稅

本公司應繳之山價客稅應從向例以木料出售後完納

凡本公司之營業與進款及其使用機器並伐木器具等槪得免稅但其土地租稅仍照向例完納

第十五條　江浙鐵路公司所需枕木雖得向山家徑行購買必須携帶該鐵路公司執照該執照又須記明數目先呈東邊道爲之保證蓋印其出口時由本公司派員檢查

第十六條　凡木材除混同江沿岸民居自用之外槪歸本公司收買應照北京合同規則先由地方官曉諭其有背北京合同者隨時由本公司會同地方官議罰不得假借

第十七條　凡整理漂流之木由本公司任之但其關於整理規則須經理事長之協議督辦之認可

凡舊設之木會至本公司成立應由該管地方官曉諭令其悉行解散

第十八條　本公司伐木地方遵北京合同以由鴨綠江右岸幅兒山至二十四道溝距江面六十華里爲界兩國應派委員會同該管地方官測量製圖立標以表示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酌量森林情形以施采伐其采伐之序及每年采伐地面積並樹木種類等應作詳細圖表報告奉天督撫備其查閱

第二十條　本公司所雇伐木運木編筏運筏等人夫專用華人以保護

地方人民生業若必須兼用他國人時應照北京合同與督辦商議求其認可

第二十一條　凡買賣木料雖屬本公司營業而中國行棧牙儈應如其舊隨時與本公司商妥後仍得從事本業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訂於奉天

明治四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張錫鑾　押

岡都三郎　押

章程備考書

光緒條約 日本約章程 八 三十四年戊申 西一九〇八年

大清國奉天度支使張錫鑾

大日本國駐劄奉天領事岡部三郎各奉本國政府命令協定關於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即明治四十一年五月十四日鴨綠江采木公司事務章程之備考聲如左

第一條　章程第四條中國銀圓指北洋銀圓而言俟將來奉天銀圓確實流通即改爲奉天銀圓其資本金兩國得從便以銀兩支給應照開辦日北洋銀圓時價換算

第二條　據北京合同第六條凡遇中國政府及中國各官署購買木料本公司除直接費用及稅金外其維持公司必需辛俸並其餘一切經費皆應算入買價

第三條　本公司開創經費由中日兩國暫行墊給及公司成立即行清償共開創費豫定七萬圓

第四條　凡由銀行支領存款必須兩理事長連名簽押

第五條　關於本公司營業警察事歸中國警察管理

第六條　本章程業經中日兩國委員酌定先行試辦若至改作商辦仍無不妥之處應將該章程交付股分公司使之遵守

第七條　所載本公司職員至改作商辦時酌量去留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訂於奉天

明治四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光緒條約 日本約章程 九 三十四年戊申 西一九〇八年

張錫鑾　押

岡都三郎　押

中日合辦鴨綠江森林合同 光緒三十四年

一中日合辦鴨綠江岸林業公司定於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初一日明治四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開業

二公司資本金三百三十萬元開業之日由中日兩國政府各出一半至一年後移歸民間經營該資本金悉數收回

三公司之資本金以及一切收支之款皆以北洋銀元爲準所有資本由兩政府所派之理事長協議分存中日兩國銀行

四公司職員計設督辦一員理事長二員理事二員以上技師以及其他職員若干名督辦由東邊道兼任理事長中日兩國各派一員理事及技師等由理事長協議派充

光緒條約 日本約 條款 十

三十四年戊申 西一九〇八年

五中日兩國政府可以隨時派遣官吏檢查公司事務

六公司如欲增加資本或需借款均須稟準中日兩國政府核准方可

七公司所得利益內以百分之五爲積立金

八公司收發一切材木應納稅金准照原定稅則核減十分之二

九凡整頓漂流材木之事均由公司擔任

十買賣材木雖屬公司營業然原有中國商人開設牙行經手買賣材木與該公司接洽後仍得經賣材木

十一公司中所有重要文書賬簿皆用中日兩國文字

十二公司決算日期皆用中國歷

十三公司中所有人夫概用中國人

十四中國官用林木收買之際須以實費定價該公司不得任意高擡

十五該公司創立之費預定以七萬元爲額

十六所有警察之權皆由中國主持日本不得干涉

十七本章程移歸民間經營之後仍准照行

光緒條約 日本約 條款 十一 三十四年戊申 西一九〇八年

中日合辦鴨綠江採木公司章程

大清國外務部會辦大臣那桐

大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男爵林權助

各奉本國政府委任按照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所訂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第十款協定合辦木植公司章程如左

第一條　劃定鴨綠江右岸自帽兒山起至二十四道溝止距鴨綠江面幹流六十華里內爲界（另由奉天省派員會同日本委員勘劃立標爲界）界內木植歸中日兩國合資經理採伐事業惟公司創辦之始應由兩國派員設局開辦俟一年後一切事務整頓妥協即由兩國招商承辦

光緒條約　日本約章程　十二　三十四年戊申　西一九〇八年

第二條　中日合辦木植公司稱爲鴨綠江採木公司

第三條　公司資本定爲三百萬元由中日兩國各出半數

第四條　公司總局設在安東如公司視爲切要得呈報督辦在應設各處設立分局

第五條　公司允保全華人舊業木把事業除第一條聲明劃定界內准公司採伐外其餘界外暨渾江之森林仍歸中國舊業木把採伐所需款項應向公司貸借其所採木料除江浙鐵路公司所需道木及沿江人民自用木料直向木把採買外其餘全歸公司收買公司應按市價發賣不得任意壟斷

第六條　公司所有自伐及收買木把採伐之木料如中國國家及中國商署局所需用者應携有護照向公司採買應照實在工本計算不得擡高價值

第七條　公司營業以二十五年爲限限滿時如中國政府視公司經營事業尚爲妥協該公司可禀請中國政府酌予展限年期

第八條　公司應設督辦一員由奉天督撫派東邊道監兼理監督公司經營事業又理事長二員（中國人一員日本國人一員）各由本國派充經理公司一切業務其餘理事技師等員由理事長會同選派所有界內入山伐木人若需兼用別國人應由理事長先行商准督辦核定

光緒條約　日本約章程　十三　三十四年戊申　西一九〇八年

第九條　公司於每年底造成該年一切事業報告書及收支計算書呈送兩國該管官憲查核

第十條　公司所有進款除一切消耗開支外以餘利百分之五報效中國國家至提此項報效後所有淨利歸中日兩國股東均攤至公司消耗不得任意開支應按期先行核算公司用人薪水及一切經費等支款開呈督辦核准

第十一條　公司設立一切辦法應俟此合同大綱議定後一個月內由奉天督撫及日本駐奉天總領事各委一員商議詳細章程俟該章程商定後交給公司遵照辦理限於三個月內即行開辦嗣後該公司如有另定規則等項應由督辦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公司應納木料稅項俟在奉天商議詳細章程時兩國委員

查明向章數目商准地方官酌爲減少惟公司運進口之機器及伐木必需之器具應豁免一概徵稅

第十三條　公司開辦後日本政府允將現在鴨綠江之木材廠一概撤去

大清國外務部會辦大臣那桐　押

大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林權助　押

大清國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在北京

大日本國明治四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光緒條約　日本約　章程　十四　三十四年戊申　西一九〇八年

光緒條約第一百十二

三十四年西歷一千九百〇八年　中瑞通商條約

外務部奏中瑞修改通商條約請　旨派員畫押摺

條約十七款

增加條件一則

光緒條約　瑞典約　目錄　一　三十四年戊申　西一九〇八年

外務部奏中瑞修改通商條約請　旨派員賫押摺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二日

奏爲瑞典國請修改通商條約磋議已定請旨簡派大員賫押恭摺仰祈

聖鑒事本年瑞典使臣倭倫白奉派來京駐紮業經由臣部奏請

覲見呈遞國書嗣准該使照稱奉本國君主諭請修改通商條約幷錄其君主所給議約全權文憑照送前來臣等查從前瑞典與那威兩國外交聯合爲一故道光二十七年在廣東所訂瑞典那威條約係該兩國聯合與中國所立之約近年該兩國已分離各自獨立前訂之約距今計六十年各口通商情形亦復今昔不同自非重訂約章不足以資遵守當經照覆允其所請並聲明先行互商俟議妥再奏請

光緒條約 瑞典約 奏摺 二 三十四年戊申 西一九〇八年

欽派全權大臣畫押旋由該使擬具約稿三十九款來部開議核其所擬大致多採集各國與中國所訂之約款雖所有利益均係已允與各國者惟款目繁多未免與該國舊約懸殊因與磋商刪繁就簡由臣部另擬約稿歸併爲十七款查向來與各國所訂條約我多允許與各國利益而各國鮮允許與我利益按諸彼此優待之例實非平允惟光緒七年所訂之巴西條約暨二十五年所訂之墨西哥條約頗多持平之處此次擬議約稿注重此意不使各項利益偏歸一面更於各約中採用其較爲優勝之條以期取益防損如第三款領事官應照公例發給認許文憑第十款訂明俟各國允棄其治外法權瑞典亦必照辦第十三款聲明給與他國利益立有專條者須一體遵守方准同沾俱係參照巴西墨西哥二約第十二款入教者犯法不得免究捐稅不得免納教士不得干預華官治理華民之權係全照中美商約此皆在各約中較爲妥善者又瑞使原擬約稿有數款照錄英美日各商約今皆刪去其有益於彼如商標礦務之類則以第十三款內載所有商業工藝應享各利益均一體享受等語渾括之其有益於我如加稅免釐之類則以第十四款內載中國與各國商允通行照辦遵守等語渾括之以免掛一漏萬於第五款內又載進出口稅悉照中國與各國現在及將來所訂之各稅則辦理等語亦可爲將來加稅不得異議之根據此外各款如派駐使設領事及通商行船一切事宜始終不離彼此均照最優待國相待之意以扼要領而示持平雖瑞典遠在歐洲北境現尚無前往貿易之華商其所許我利益未能遽沾實惠然際此中

光緒條約 瑞典約 奏摺 三 三十四年戊申 西一九〇八年

外交通風氣日開不可不預爲地步且立約體例必應如是方爲完全無憾數旬以來與瑞使往返磋磨間有字句刪改無關出入之處亦輒允其請而大旨所在已悉緣妥協應即訂爲定議謹繕錄全約款文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應請簡派全權大臣一員以便會同瑞使將約本署名賫押仍俟批准互換後再行宣布所有與瑞典國修改通商條約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奉

硃批著派聯芳賫押欽此

中瑞通商條約 宣統元年四月二十七日在北京互換

大清國
大皇帝

大瑞典國
大君主因欲堅定兩國誠實永久之睦誼及推廣兩國通商事宜決意訂立友睦通商行船條約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
外務部左侍郎聯芳爲全權大臣

大瑞典國
大君主特派

光緒條約 瑞典約 條款 四 三十四年戊申 西一九〇八年

駐劄中華欽差大臣倭倫白爲全權大臣各將所奉全權文憑校閱俱屬妥善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款

大清國
大皇帝

大瑞典國
大君主及兩國人民應如從前永遠和好益加親睦所有彼此兩國僑居人民身命財產均應互相保護

第二款

大瑞典國
大君主可任便派一秉權大員駐紮北京

大清國
大皇帝可任便派一秉權大員駐紮瑞典國都城彼此所派大員均應照各國公例得享一切權利並優例及應豁免利益並照相待最優之國所派相等大員一體接待享受其本員及眷屬隨員人等並公署住處及來往公文書信等件均不得擾犯擅動凡欲選用役員使丁通譯人及僕婢隨從等均准隨意僱募毫無阻擋

大瑞典國
大君主所派大員凡有呈遞

光緒條約 瑞典約 條款 五 三十四年戊申 西一九〇八年

國書或代遞

大瑞典國
大君主致

大清國
大皇帝之書即可隨時覲見

大清國
大皇帝所派大員凡有呈遞

國書或代遞

大清國
大皇帝致

大瑞典國

大君主之書亦一律辦理兩國接待彼此所派大員之禮儀均應按照平等之國所用者俾兩國彼此均不失悟統所有來往文函瑞官所發者應以英文作爲正義華官所發者應以漢文作爲正義

第三款

大瑞典國

大君主酌視瑞典國利益相關情形可設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駐紮中國已開或日後所開各通商地方

大清國

大皇帝亦可酌視中國利益相關情形設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駐紮瑞典國現准及日後准別國領事駐紮之處各領事等官彼此兩國官員均應以合宜之禮相待其各領事應得分位職權及優例裕免利益均照駐紮國現時或日後相待最優之國相等官員一律享受惟此等領事官奉派到任之日應由駐紮該國京都之大臣知照該國外部即由外部允以按照公例發給認許文憑交發此項文憑均不收費如該領事官辦事違背公例彼此均可將認許文憑收回其兩國未派領事官駐紮之處可各請友邦之領事官代爲料理凡無領事之處兩國地方官均應視

第四款

中國人民准赴瑞典國各處地方往來運貨貿易瑞典國人民准赴中國

已開或日後所開各通商地方往來運貨貿易兩國人民均准按照現行律例暨給與最優待國人民之優例在以上各地方從事商業工藝製作及別項合例事業貨買各項房屋爲居住貿易之用及租與地段起造房屋禮拜堂墳塋醫院並准僱用該處人民辦理合例事務地方官不加禁阻其一切優例裕免利益兩國均照現在及將來給與最優待國之人民一律無異

第五款

凡瑞典貨物運進中國或他國貨物由瑞典人民運進中國者又瑞典人民販賣中國貨物運出外洋或由中國運往瑞典者應納進出口稅悉照中國與各國現在及將來所訂之各稅則及稅則章程辦理所輸之進出口稅比相待最優國之人民運進出口相同貨物所輸之稅不得加多或有殊異或禁止進出口及應免稅各貨物亦照中國與各國現在及將來所訂稅則章程一律辦理

瑞典人民欲將運入中國之貨進售內地除納進口稅外願一次納子口稅以免沿途徵收及入內地採買中國土貨以備運出外洋除納出口稅外願一次納子口稅以抵沿途稅釐均可照中國與各國現行章程辦理所納之子口稅不得比最優待國之人民所納者或有加多其貨物由此通商口岸運彼通商口岸或在通商口岸暫存關棧或已進口之貨復運出口均照中國與各國現在通行章程或日後續議新章一律辦理

凡中國貨物運進瑞典國或他國貨物由中國人民運進瑞典國所納進

口稅比最優待國之人民所納者不得加多或有殊異

中國通商各口官員凡有嚴防偷漏稅課之法任憑相度機宜設法辦理

第六款

瑞典國商船准赴中國已開或日後所開各通商口岸運貨貿易並准赴中國已准各國商船行駛之內港及准停泊之沿江各處卸載貨物客商惟須悉照中國訂定之各國通商章程辦理如瑞典船違章駛入中國未准通商之口岸及未准行駛停泊之內港或在沿海沿江各處私做買賣任從中國將船貨一併罰充入官

中國商船亦可赴瑞典國准別國商船行駛停泊之各港口往來貿易卸載貨客彼此兩國商船均照最優待國之商船一律相待

光緒條約 瑞典約 條款 八 三十四年戊申 西一九〇八年

兩國商船在彼此各口岸均可自僱船隻剝運貨客並僱覓引水之人帶領進口出口應納船鈔暨別項規費悉照彼此兩國現行章程辦理不得過於最優待之國各船所納之數如此國船隻在彼國沿海地方碰壞擱淺地方官須立即設法救護搭客水手人等與相待最優國之船隻搭客水手一律無異倘因船隻損壞或遇別項事故逼覓避難之時不論何處准其駛進附近各口暫泊毋庸交納船鈔其所載貨物如因修船起卸並不出售報明海關查察毋庸納稅

第七款

兩國船隻平時彼此任聽在開通各口往來貿易倘遇此國有與別國戰爭之時因此禁阻敵人船隻入口此國仍准彼國船隻照舊任便入口貿易不得損害並販運貨物來往開戰國之通商地方悉照中立國之例所有中立旗號不得稱有侵犯惟中立旗號不得用以保護敵人所雇用船隻載運兵弁亦不得使敵人船隻違例挂用此等旗號私運貨物入口倘有船隻犯此禁令任聽此國將船貨罰辦入官

第八款

中瑞兩國兵船如先由此國告知彼國准其駛入彼此向准他國兵船駛入之各口並與最優待國之兵船一律相待凡購買煤水食物或應修理船隻該口地方官應妥爲照料各兵船進出口時免納一切稅項其兵船統帶官可與該口地方長官平行接待

第九款

光緒條約 瑞典約 條款 九 三十四年戊申 西一九〇八年

瑞典人民准其持照前往中國內地各處游歷執照由瑞典領事發給由中國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彷交出執照應隨時呈驗無論放行所有雇用車船人夫牲口裝運行李貨物可聽自便如查無執照或有不法情事應送交最近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執照自發給之日起以十二箇月爲限若無執照進內地者罰銀不過三百兩之數惟在通商口岸有出外游玩地不過華百里期不過五日者無庸請照船上水手人等不在此例

中國人民在瑞典國境內可以任便前往各處遊歷惟必須安分遵守該國法律章程

第十款

凡瑞典人被瑞典人或被他國人控告均歸瑞典公派官吏訊斷與中國官員無涉惟中國現正改良律例及審判各事宜茲特訂明一俟各國均允棄其治外法權瑞典國亦必照辦兩國人民遇有因負欠錢債及爭財產物件涉訟之案皆由被告所屬之官員公平訊斷均應照最優待國人民控告相同案件之辦法一律辦理如兩國人民有被控犯罪各案由被告所屬之官員審訊審出眞罪各照本國法律懲辦均應照最優待國人民控告相同案件之辦法一律辦理

第十一款

瑞典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者潛往中國內地或潛匿中國人民房屋內或船上以避捕傳一經瑞典領事照請中國官即將該犯交出中國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者潛匿在中國之瑞典人民所住房屋或中國水面瑞典船上一經中國官照請瑞典官即將該犯交出均不得庇縱扣留

第十二款

耶穌天主兩等基督教宗旨原爲勸人行善凡欲人施諸己者亦必如是施於人所有安分習教傳教人等均不得因奉教致受欺侮凌虐凡有遵照教規無論中國瑞典人民安分守教傳教者毋得因此稍被騷擾華民自願奉基督教毫無限止惟入教與未入教之華民均係中國子民自應一律遵守中國律例教堂官長和睦相處凡入教者於未入教以前或入教後如有犯法不得因身已入教遂免追究凡華民應納各項例定捐稅入教者亦不得免納惟抽捐爲酬神賽會等舉起見而與基督教相違背者不得向入教之民抽取各教士均不得干預中國官員治理華民之權中國官員亦不得歧視入教不入教者須照律秉公辦理使兩等人民相安度日瑞典教會准在中國各處租賃及永租房屋地基作爲教會公產以備傳教之用俟地方官查明地契妥當蓋印後即准該教士自行建造合宜房屋以行善事

第十三款

中瑞兩國原有條約未經因立本條約更改者茲特聲明仍舊照行並聲明凡兩國允許有約各國政府或官員人民於通商行船及所有關於商業工藝應享一切優例俗免保護各利益無論其現已允與或將來允與彼此兩國政府或官員人民均一體享受完全無缺將來兩國均可任便各與鄰近之國訂立關於邊界商務之條約又兩國如有給與他國利益之處係立有專條者彼此均須將專條一體遵守或另訂專條方准同沾所給他國之利益

第十四款

凡中國與有約各國商允通行照辦之事件及公共遵守之規則章程與本約條款不相違背事屬可行者兩國亦一律照辦遵守

第十五款

本約條款彼此兩國若欲修改自本約互換之日起以十年爲限期滿須於六個月之內先行知照若彼此未於六個月內聲明修改則本約仍照

光緒條約 瑞典約條款 十二 三十四年戊申 西一九〇八年

畫施行復俟十年再行修改以後均照此限辦理

第十六款

俟

大清國

大皇帝

大瑞典國

大君主各將此約批准互換後必須敬謹收藏

大清國

大皇帝批准原册應存於瑞典京城外部

大瑞典國

大君主批准原册應存於中國北京外務部並將此約於批准互換後彼此立即宣布俾兩國官員人民週知遵守

第十七款

本條約用漢文瑞文英文繕妥署名爲定惟爲防以後有所辯論起見兩國全權大臣訂明如將來漢文與瑞文有參差不符均以英文爲準本條約奉

大清國

大皇帝

大瑞典國

大君主批准後在北京互換其互換日期自署名之日起至遲不逾一年爲此

光緒條約 瑞典約條款 十三 三十四年戊申 西一九〇八年

兩國全權大臣將漢瑞英文約本各二分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四日　訂於北京

西歷一千九百八年七月初二日

大清國欽命全權大臣外務部左侍郎聯
大瑞典國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俟
各奉本國政府訓諭將後開
增加之款於本日簽押附入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四日即西歷一千九
百零八年七月二號在北京議訂簽押之中瑞條約
增加條款
締約兩國茲訂明本約第四款所載斷不於業經給與或將來給與最優
待各國之人民各種利益外另以無論何項利益給與在中國之瑞典人
民或在瑞典之中國人民

光緒條約　瑞典約　附款　十四　三十四年戊申　西一九〇八年

宣統元年四月初六日

訂立

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四號

光緒條約第一百十三
三十四年　西歷一千九百〇八年　英法滙豐滙理銀行借款合同　別本附收回京漢鐵路贖金借款契約
郵傳部奏注銷京漢鐵路借款行車各合同並接收情形摺
郵傳部奏擬訂滙豐滙理兩銀行借款合同摺
合同十五款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目錄　一　三十四年戊申　西一九〇八年

郵傳部奏註銷京漢鐵路借款行車各合同並接收情形摺

奏爲註銷京漢鐵路借款行車各合同並接收該路情形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京漢鐵路前議及時收回當將籌辦情形歷次分別奏陳並繕照比公司聲明俟全款還清迭次所訂借款行車各合同悉行作廢各在案嗣與比公司商定一切應還款須統在法京交付准本年十二月初六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號全數付清當由出使比國大臣李盛鐸專辦此項交款事宜隨時將所籌各款督飭交通銀行分起陸續匯照茲據李盛鐸電稱所有應交本息經手費各項共法金二萬二千七百四十萬零一千零四十一佛郎三十三生丁業已如數交清又照合同應交回比公司擔保三年官息二成共銀圓二十四萬零一百二十九圓九角亦已由 臣部付訖當於十二月初十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正月一號派令鐵路局長梁士詒京漢鐵路監督鄒清灝將比公司經手各項文卷賬目款項材料一併點收並將抵押卷據悉數收回迭次合同全行作廢即於是日爲 臣部收回京漢全路管理權之始惟比公司於京漢一路久據利權一旦拱手授人中情似難允愜故於收款交路各事要求挾制迭發難端經 臣部加派委員葉恭綽宣長坤李大受盧學孟等隨時隨事峻拒婉商始克就範迨本年十月間比公司尚藉口比政府從前墊交該路賠款之擔保另歸外務部與比國駐京使臣公斷各事均未了結聲言西明年正月一號不能交回該路管理權復經 臣等援據合同辦駁至於再三直至十二月初九日比國駐京使臣始照會外務部定於初十日先將管理權交出註銷各項合同其餘爭執請節隨時再行議結稿思此路借債逾四千萬兩比人干涉已越十年茲幸仰賴

聖謨得以完全收贖此後工程行車各項應行布置之事方多容 臣等隨時妥籌悉心辦理總期路務日臻完善藉副

朝廷慎重交通之至意除此次贖路用過各款應由 臣部另行詳晰奏明外所有現在註銷京漢鐵路合同及接管該路各情形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郵傳部奏擬訂滙豐滙理兩銀行借款合同摺

奏爲擬訂滙豐滙理兩銀行借款合同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初十日 臣部奏擬籌借滙豐滙理兩銀行英金五百萬磅俟商訂合同條款咨送外務部復核再行具奏各摺片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當與該兩銀行擬訂合同藉資憑信此次借款 臣部立定宗旨償還及承辦銀行不得有絲毫問事之權並不指明該款作何項用處籌畫年餘商議數家惟該兩銀行所開條款尚爲合宜經與磋商數月擬議合同十五款其大要係稱英金五百萬磅以八成爲預備補足還鐵路借款以二成爲自辦工藝實業之用還本以三十年爲期前十五年利息五釐後十五年利息四釐五毫折扣九四凡外國銀行經紀費分售費分

售經用電報告白郵票列印招貼債票各費印花稅律師酬費各項均歸該兩銀行認出自第十一年起分二十期攤還借本由第十六年起至第二十三年止可提前多還或全還借本惟每百磅加給四磅半第二十四年起無論多還全還祇照票面還本無須加價所有應還本息由郵傳部所管工藝實業餘利支付如有不敷則另以他項補足指定直隸湖北江蘇浙江各省雜捐進款爲頭次抵押另於還本息一年以前將下期應還本息預存兩銀行此存款亦由銀行繳還利息並由兩銀行繕回函據聲明概不干預鐵路及工藝實業之事各等語臣等綜核合同大旨祇言借款之如何交付暨撥本還息之如何匯撥並不言及辦事亦不專指某項用處則從前因借款而牽涉各種事權悉行杜絕且除折扣外並不另給

光緒條約 各國約 卷十四

三十四年戊申　西一九〇八年

酬費所有售出票價無論每票售出若干如有盈虧皆讓兩銀行擔任先經臣部電商各該省督撫臣擬以雜捐進款作爲抵押按准復電均允贊成此項本係虛作抵押應付本利仍由臣部各項餘利提還預算此三十年本利必可提還分毫無缺既挽目前之虧失復杜將來之干涉完全借款此爲權輿似於

國家財政信用富强要圖不無裨益當將合同擬稿恭行外務部查核茲准復稱合同擬稿業已查核等因謹繕具擬訂合同十五款清單恭呈

御覽應否由臣等簽字蓋印請

旨遵行恭候

命下臣部並分咨外務部度支部及出使英國法國大臣一體

欽遵辦理所有擬訂匯豐匯理兩銀行借款合同繕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奉

旨著郵傳部堂官畫押餘依議欽此

光緒條約 各國約 卷十五

三十四年戊申　西一九〇八年

英法匯豐匯理銀行借款合同

郵傳部（後文即稱部）今於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十月八號奉

旨代中國

國家與滙豐滙理銀行（後文即稱承辦銀行）訂立合同

第一款

中國

國家今允准承辦銀行或自辦或招人協同辦理出售中國

國家金磅借款英金五百萬磅一次出售該項借款中國

國家以八成在歐洲預備補足運鐵路借款之用其餘二成爲郵傳部自辦工藝實業之用

第二款

此借款以三十年爲期由第十一年起還本每年還本一次勻分二十期拔還每次應還英金二十五萬磅由第十六年起至第二十三年如中國

國家於六個月前知照承辦銀行即可將此項債票全數清還或於常年應還之票數加號拈圖拔還惟須於此種加號應還之價每百加二鎊五即原價英金一百磅須給付英金一百零二磅十先令自第二十四年以後餘存未還之數如欲全行清還或加號拔還仍照票面之數交款無須加價以上所言加號拔還辦法須照借款招貼章程在歐洲每逢訂定還款日期辦理

第三款

此借款利息自第一年起至扣足第十五年止按虛數常年五釐計息自第十六年按虛數常年四釐五毫計息均按照未還之本計算每年分兩期付與執票各戶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給到借本全數交還之日即於是日爲始停止利息

第四款

所售債票本利到期由部將應還本利之數均勻分交上海承辦銀行經理給還執票各戶由出售債票之日起算利息還本以一年爲一期還息以半年爲一期期滿以前十天交付到期十天以前由部在上海交與承辦銀行上海通用紋銀足數每次應在歐洲交還金磅之數所有兌價由

承辦銀行與部再訂公平辦法但部有權於還本利期前六個月內無論如何可與承辦銀行預定兌價若中國

國家遇有金磅實在存在歐洲欲提用交還本利亦可用金付還但不得爲此由中國滙去每次付還借款之本利由部允給承辦銀行每千分中二分作爲經理費用即每千磅給與二磅

第五款

此併款本息由郵傳部所管各工藝實業餘利項下支付如此項餘利不足照付另以他項補足郵傳部自第一期利息到期之日後在此借款期內逐年在上海交存承辦銀行一款分存滙豐滙理各一半其銀數與下一期到期應付借款利息金磅之數相等再自第十年年底以後郵傳部

又在上海交存承辦銀行一款其數與下一期到期應付借款借本金磅之數相等以上兩項存款其銀兩與金磅如何折合之數每半年更換一次其更換之日期以付息之日爲定其本利銀兩與金磅折合之數按照上一次到期十日以前還付本利所定之兌價折合或照預定之各項兌價折中折合此項存款承辦銀行應照該行所登長年十二月存款告白之息率給回利息按照逐年長年利息定價日期計算利息每半年一付

第六款

承辦銀行既承允許還將債票招人承購至全償之數爲止悉以金磅爲準該項債票無論何國文字無論多少數目悉憑承辦銀行酌定至債票內之意義文詞須由中國駐英國法國出使大臣核定後由中國駐英國法國出使大臣轉知承辦銀行在新聞

國家允准及承認發售所有已發債票應由承辦銀行交與中國駐英國法國出使大臣倘此借款發出之債票或遺失或被竊或經焚燬承辦銀行隨時知會中國駐英國法國出使大臣由該大臣飭知承辦銀行在新聞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銀並設法按各該國例章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過期限仍未覓回銀行照例應取具失票人切實擔保及失票憑據請中國出使英國法國大臣驗明由中國出使英國法國大臣毋庸顧候中國

國家命令應照原數重發別票加蓋關防承辦銀行收領所需一切費用概由承辦銀行自備所有已經抽出之本票及息票自每次付本息之日起每逢三十年後不來領取則該項本利悉數應繳還部

第七款

此項借款應還本利統由中國

國家擔認並准以下開雜項進款作爲頭次抵押並無轄轄浙江房捐酒捐當捐契捐共銀四十萬兩浙江新舊鹽斤加價銀六十萬兩江蘇鹽斤新案加價銀七十萬兩江蘇房捐銀三十萬兩湖北川淮鹽新舊加價銀六十萬兩湖北烟酒糖稅田房契稅銀四十萬兩直隸烟酒雜稅銀八十萬兩直隸運庫均價銀二十萬兩直隸鹽斤新案加價銀二十五萬兩共庫平銀四百二十五萬兩以上各款無論每年收數若干祇以此庫平銀四百二十五萬兩爲抵押倘有多數不在抵押之內如遇應付本利之期倘有不能照付中國

國家當飭各省應將該省雜項進款交與承辦銀行收受此借款未經全數還清所有各省雜項進款倘有續行抵押等情仍須先儘清還此次借款本利嗣後倘有續行借款以各省雜項進款抵押者該項合同不得與此次相提並論該項合同仍須聲明先儘清還此次借款

第八款

所有此項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收付各款不納中國各項釐稅

第九款

所有借款招貼傭費以及代爲執受債票諸人經理付息還本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詳載者由承辦銀行酌定招貼並由中國

國家飭知駐英國法國出使大臣遇有應行會同辦理之事與承辦銀行協同酌辦並將此項借款招貼核定簽字

第十款

此項借款債票英金壹百萬磅統由承辦銀行認購其交與中國國家之數係按照盧數九四折扣應得之實數共計英金四百七十萬磅內有三百七十六萬磅至遲必須於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即西一千九百零八年十二月十號在歐洲存儲聽候郵傳部提用其餘英金九十四萬磅在光緒三十五年正月十五日即西一千九百零九年二月五號在歐洲存儲聽候郵傳部提用如匯至中國則兌價仍由承辦銀行與部公平酌奪其匯至中國之數如在二萬磅之外須於十日之前知照承辦銀行其存在歐洲未動用之款應給回利息將來由郵傳部與承辦銀行再行商定

第十一款

所有經理此項借款之費用如分給外國各行經紀費分售費分售經用電報告白郵票刊印招貼債票各費印花稅律師酬費等一切用項概由承辦銀行認出

第十二款

如有關係政治或歐洲或他處銀市意外之事中國英國法國現在市面之債票價值因之有碍以致此項借款未能按章辦理准承辦銀行退辦即將合同作廢或由彼此商訂展期經辦之條

第十三款

匯豐匯理銀行等辦此借款應各分一半彼此不相牽連

第十四款

此款係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十月八號欽奉

諭旨允准其簽字並由外務部即用公牘照會英國法國駐北京出使大臣

第十五款

本合同繕寫華英文各四分郵傳部留存一分外務部留存一分承辦銀行各留存一分倘有文字可疑不符之處以英文爲准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十月八號

光緒條約第一百十四
三十四年 西歷一千九百〇八年 中美公斷專約
外務部奏中美訂立公斷專約請派員畫押摺
外務部奏中美公斷專約請　旨批准摺
使美大臣伍廷芳奏中美公斷專約互換日期摺
條約三款

光緒條約

美約 目錄

一　三十四年戊申　西一九〇八年

外務部奏中美訂立公斷專約請派員畫押摺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奏爲中美訂立公斷專約請

旨特授全權大臣畫押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按保和會和解國際紛爭條約第四十條載有締約各國可另訂專約遇可交義務公斷之事歸諸公斷等語前於光緒三十年美國使臣康格曾奉其總統之命向我提議與英法一律訂立公斷專約經臣部於是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奏明奉

硃批著梁誠會商辦理欽此轉行電知前駐美使臣梁誠欽遵旋接該大臣電稱美總統與議院意見不合英法約作廢因而罷議聲明將來再訂仍邀我國等語各在案現在第三次和會和解紛爭之約又已豎押各國多互

光緒條約

美約 奏摺

二　三十四年戊申　西一九〇八年

訂公斷專約美亦與英法日本等國訂約臣部正擬續申前議而駐美使臣伍廷芳來商亦以我國亟宜仿立此約爲普當即電致該大臣向美廷提議嗣准該大臣將所議約稿四款函送前來臣等查保和會約內公斷一節必須先與友邦另立公斷專約然後可收公約之益是該專約關係和平大局實非淺尠美國與我國睦誼素敦前既首先邀我議訂此約茲卒克底於成將來如與他國訂立亦可援引辦理詳核約稿與各國約文無所出入按之我國情形亦無窒礙自可照訂請將該約繕呈

御覽如蒙

欽允請

特授駐美使臣伍廷芳爲全權大臣將該約畫押伏候

命下臣部即轉行該大臣遵照所有中美公斷專約請
旨畫押換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六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外務部奏中美公斷專約請　旨批准摺　宣統元年正月二十日

奏爲中美公斷專約請
旨批准恭摺仰祈

光緒條約 美約 奏摺 三 三十四年戊申 西一九〇八年

聖鑒事竊按保和會和解國際紛爭條約內載有約各國可另訂專條遇事諭
諸公斷等語前於光緒二十年美國向我提議訂立公斷專約旋因美議
院意見不合罷議上年美與英法日本等國已訂此項專約臣部電致駐
美使臣伍廷芳向美廷續申前議當議訂條約四款業經繕呈奏請
特授伍廷芳爲全權大臣將該約畫押於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六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電達該大臣欽遵辦理嗣經該大臣將畫押情形奏明由臣部
代遞於上年十二月初八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咨在案查此項專約內載應由兩國批准後在華盛頓從速互
換旋准伍廷芳將漢洋文約本咨送前來自應奏請
批准以資信守而符公例伏候

命下即由臣部按照向章將約本謄用
御寶作爲
批准寄交駐美使臣互換所有中美公斷專約請
旨批准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宣統元年正月二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

出使美國大臣伍廷芳奏中美公斷專約互換日期摺

奏爲遵

光緒條約 美約 奏摺 四 三十四年戊申 西一九〇八年

旨與美國訂立專約應將互換約本日期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宣統元年閏二月初八日承准外務部咨開宣統元年正月二
十日本部具奏中美公斷專約請
旨批准一摺同日奉
旨依議欽此當將約本送由軍機處謄用
御寶錄
旨抄奏並專約一本咨寄到洋臣當照會美外部訂期互換旋准美外部大臣
諾士照復訂於閏二月十六日互換是日巳刻臣率同二等參贊官吳壽
全二等通譯官關麟驌恭齎約本至美外部交美外部大臣諾士敬謹閱
看美外部大臣亦將美總統簽押約本交臣閱看並照章另書互換文憑

臣與美外部大臣各簽押訖除將美總統批准互換約本咨送外務部外所有中美公斷專約互換日期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宣統元年閏二月十七日

光緒條約 美約 摘要 三十四年戊申 西一九〇八年

中美公斷條約

大清國

大皇帝

大美國

大伯理璽天德爲和息國際爭端起見曾於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號在海牙立約約內第十九款聲明日後再訂條款俾將兩國以爲可以調處之事件悉付公斷茲特立一公斷條約爲此各簡全權大臣如下

大清國

大皇帝特簡欽差出使美墨秘古國大臣伍廷芳

光緒條約 美約 條款 六 三十四年戊申 西一九〇八年

大美國

大伯理璽天德特簡欽命外部大臣路特爲全權大臣彼此將所奉全權文憑校閱均屬妥善會同議定條款開列如左

第一款

兩立約國遇有爭端關於法律意義或條約解釋爲外交法不能議結者應付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號公約設立之海牙常川公斷院判結惟須無礙彼此國脈所繫之利權或自主權或名譽又不干涉第三國利權者方可照辦

第二款

凡遇此種爭端於未付公斷院之先兩國應訂特約詳列所爭執事由公

斷員之權限及公斷院之招集與分次理處之期限此種特約在美國一面應由

大伯理璽天德得有上議院協贊允諾乃行訂立

第三款

本約施行期限自互換之日起以五年爲期

第四款

本約應由兩國

批准後即在美國華盛頓從速互換

本約立於美國京城華盛頓約文共繕兩分由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光緒條約　美約　款條　七　三十四年戊申　西一九〇八年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立約於美京

西歷一千九百八年十月八號

大清國欽差大臣伍廷芳　押

大美國外部大臣路特　押

光緒條約第一百十五

三十四年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　中日滿洲陸綫辦法合同

郵傳部奏接收南滿洲電綫完竣摺

合同十款

附錄

北洋大臣袁世凱咨外務部文　奉祈電綫暫立借用合同應由部仍催迅速交還

暫立合同三款　承榮按此合同於一千九百八年收回各綫路後展期作廢附錄於此以備參考

光緒條約　日本約　目錄　一　三十四年戊申　西一九〇八年

郵傳部奏接收南滿洲電綫完竣摺

奏爲接收南滿洲日本電綫完竣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上年九月間臣部派電政局總辦候選道周萬鵬在日本東京與日使議訂接收南滿洲電綫合同業經臣部於是年十二月奏明奉

旨允准在案查合同第九款內載凡日本所造南滿洲鐵路界外電綫應於合同施行之時全數交與中國等語臣部當即飭由電政局派東三省電報總管魏鴻鈞上海電政局總管洋員畢德生前往接收茲准東三省總督咨稱該委員等自本年正月二十日在大連灣地方起與日員會議接收辦法所有日本應交回中國各綫分日按段接收歷時三月始克竣事計長春昌圖開原鐵嶺新民府奉天遼陽營口安東南尖等共十處綫路六百餘里業經一律妥收鐵路界外日本電局數十處均即日關閉至善後設局借綫各事宜均已妥籌辦理講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宣統元年五月初十日奉

旨已錄

中日滿洲陸綫辦法合同

第一款

甲　中國應將安東牛莊遼陽奉天鐵嶺長春六處電局與各該處鐵路境內之日本電局接通以便中日電局彼此可以傳遞來往電報

乙　日本電局在滿洲辦理電信應由日本付給中國貼回之費

丙　除日本鐵路境外凡有寄中國各處電信及中國過去各處電信由寄報人指明由中國綫路傳遞而交與鐵路境內日本電局傳遞者以及改道之日本電信應由該日本電局收接交與相接最近之中國電局轉遞除每字墨洋五分外其轉遞報價應全數由日本收入中國之賬

丁　凡有寄往中國各處及中國過去各處電信由寄報人指明由煙台關東水綫傳遞而交與中國電局者應由該中國電局收接交與相接最近之日本電局轉遞此項電報中國應按照煙台關東水綫辦法合同第八款所定價目收入日本之賬

戊　凡滿洲中國電局收接寄與滿洲日本電局之報或由他處轉至滿洲中國電報局寄與滿洲日本電局之報應交與相接最近之日本電局此項電報每字墨洋五分由中國收入日本之賬

第二款

日本承允不減跌報價或用他法與中國爭奪生意其全由日本電綫傳遞之報不在此例

第三款

凡交與滿洲相接中國電局之報日本應按照中國所定報價收取此項電報除每字墨洋五分外日本應全數收入中國之賬其中國報價表應由中國送交日本

第四款

所有由相接之綫傳遞之報除本合同載明外應按照現行萬國電報通例章程而行

第五款

所有滿洲中日電局彼此傳遞之新聞電報其價目應由中日兩國隨後議定

光緒條約　日本約　合同　四　三十四年戊申　西一九〇八年

第六款

彼此來往傳遞之報應於交接之局登入賬册每日核對彼此賬目應於每月底結算其應找之款於結賬後一個月交付應付日本者在東京交付應付中國者在上海交付年歷月分以西歷計算其中日兩電局來往函件俱用英文

第七款

結算賬目以墨洋爲準至應付別電局之款其銀洋價目彼此應於每季之前一個月按照以上三個月上海銀行滙兌之價扯算核定

如有不及一季其銀洋價目應按照以上三個月上海銀行滙兌之價扯算核定

註不及一季假如十月十六至十二月底則其銀洋價目應按照七月十六至十月十五三個月之價扯算核定

第八款

滿洲及煙台中日電局彼此所用執事人員或三個月內曾經僱用之人若未經彼此特准則不得僱用

第九款

凡日本所造南滿洲鐵路界外電綫應於本合同施行之時全數交與中國一俟交割完竣由中國在東京交付日本日洋五萬元

以上所云交割電綫應由中日兩國特派委員辦理

第十款

光緒條約　日本約　合同　五　三十四年戊申　西一九〇八年

本合同應立即呈請

中日兩政府核准於互換之日起施行

以後或更改或作廢應由彼此商准

本合同簽押之員係由

中日兩政府委派爲此將本合同簽押以昭信守

西歷一千九百八年十一月七號

中歷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用英文訂於東京共立二分

周萬鵬　押

石井菊次郎　押

倉知鐵吉　㊞　押

附錄

北洋大臣袁世凱咨外務部文　光緒三十二年

爲咨呈事據辦理東三省電報總局道員黃開文詳稱光緒三十二年正月十八日奉札開光緒三十二年正月十四日准外務部咨接收奉新電綫一事光緒三十二年正月初五日准盛京將軍電稱據電報局提調何牧厚啓稟稱遵赴遼陽見日員電綫隊長大佐剛三郎據稱借綫辦法一貸與此一條綫我電局不能經管仍歸日本政府擔任保護二交綫時由電桿通至電局由中國自接此一段我局可以護守三日本所用二綫如有斷時仍應要回通報等語當經本部以此綫係中立國產業應由中國電局委員逕行收回不得稱爲借貸函請日本內田使轉飭日員迅即交

還另訂辦法去後茲准復稱奉新電綫係俄軍敗退後由本國軍隊補修佔用現我軍未經撤退仍須照用兵時一體辦理祇因貴國政府亟須此綫是以允爲通融借貸一條至借貸辦法第三據我司令官電開倘或我軍隊需用此綫時應先知會中國管報人員將我軍隊通報機器裝配等語此節核與來函內開如有斷時仍應要回通報等語不符應請轉飭貴觀察會同我國軍官仍按原擬辦法接收使用等因前來查此事所有本部與日本內田使來往函件已於上年十二月二十日抄咨貴大臣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再將來往函電等件抄送貴大臣酌核轉飭貴道與日員商辦並電達盛京將軍查照可也等因到本大臣准此除咨盛京將軍查照外合行劄道遵照迅與日員妥商辦理具覆等因計抄單奉此職道到奉以後業將商辦情形暨簽字交綫日期於正月二十一日先行電稟在案查奉新電桿職局原祇一綫其餘二綫實係日軍佔用後自行加添與職局本不相涉至其所云補修一節亦屬實情茲既爲其兵力所佔現議借還一條若不暫與通融恐以後轉多棘手當將此節情形稟明盛京軍憲由職道前赴遼陽與日員臨時電綫隊長工兵大佐剛三郎於正月十九日立約簽字定二十一日交綫二十四日午後通報藩將所立借約另摺譯呈備案惟此路幹綫本係中立國產業應請憲台咨明外務部照會該國公使查照中日新訂附約第四款早日交還以便屆時即將此次所立借約作廢除另詳會辦憲外理合詳覆察核等情到本大臣據此咨新民至奉省電綫一條原係中國電局產業前爲日軍佔用自應交還中國

接受今暫作爲借用係屬一時通融辦理應由貴部照會日使仍催從速交還以重電政除批飭黃道俟交還時即將此借用合同作廢外相應咨呈

貴部謹請查核辦理須至咨者

中日暫立奉新電綫借用合同光緒三十二年正月十九日

中國總辦北京電局兼東三省電報事宜候選道黃
日本臨時電信隊長陸軍大佐剛三郎會議訂立

大日本政府將由奉天至新民府電綫一條借與

大清國政府之約開定如左

一　所借電綫之保綫係歸日本政府擔任

二　所借之電綫由日本政府通信所至　清國電報局其接綫工程以及保綫皆歸　清國政府擔任

三　日本政府如有緊要之時當通知　清國當局者之後將日本通信機插入所借之電綫內

右奉政府委任在　清國遼陽彼此署名蓋印以爲各項確實之證據

中國總辦北京電局兼東三省電報事宜候選道黃開文

日本臨時電信隊長陸軍大佐剛三郎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十九日

明治三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光緒條約第一百十六

三十四年西歷一千九百〇八年中日煙台國東水綫辦法合同

郵傳部奏收回東清全路日俄電報訂立合同摺

外務部咨郵傳部文

郵傳部咨外務部文

郵傳部致外務部函

合同十五款

郵傳部奏收回東清全路日俄電報訂立合同摺

奏爲收回東清全路日俄電報訂立合同繕具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查自日俄起釁東清鐵路附近電綫均被佔據戰事既畢東清鐵路仍依據光緒二十四年東清鐵路合同暨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中日協約分爲南北兩段北路由俄暫理仍稱東清鐵路南路由日暫理改稱南滿洲鐵路日俄前乘多事之際增拓勢力推廣電綫遍設局所至五十餘處其侵我電利事小據我主權事大亟應設法收回以保國權當經咨由外務部委派道員周萬鵬向該兩國開商俄人持議尚屬平和業已與訂合同大致鐵路界外電報皆歸還中國所有認我主權計綫路一千五百餘里局所十餘處給回收贖價十二萬元過有過綫仍應照中國向章繳費

光緒條約 日本約 奏摺 二

三十四年戊申 西一九〇八年

其餘各節尚無甚妨礙經咨明外務部查核在案惟日人恃戰勝之餘威延不與議經歷年餘往返會商迄無辦法即有交來議案均要求無藝而俄使又以日約久延不定聲明照約一年作廢辦理甚爲棘手適本年夏間荷蘭開萬國電政會經 B 部與外務部咨商派員赴會并與日會員開議日員過於公論磋商頗有頭緒以會期太迫未及成約因即派赴會委員周萬鵬等回國便道駐日訂立詳細合同往返辯論經閱兩月始克就緒計收回綫路一千餘里路界外局所數十處皆歸還中國給回收贖價日金五萬元每年由日本貼補借款費三千元其餘各條大致與俄約無甚出入惟日本前曾向外務部要求設立關東大連灣至烟台水綫當日以兩滿洲電約久懸未便允准今日本重申前議亦當妥籌結束當即會商外務部飭令周萬鵬與日本另訂合同俾使牽混俾免俄人藉口仿照德之青沽法之廈門英丹之大東北公司水綫合同辦理於我國利權尚無損害所有條件均經咨明外務部核准惟恐遷延時日或致別生枝節故飭令該員就近簽押仍以外務部核准知照爲據茲據周萬鵬先後齎送日俄合同四分呈請核辦當經咨送外務部覆核無異理合照繕清單恭呈

御覽恭候

命下即由 B 部咨明外務部欽遵辦理所有收回東清全路日俄電報訂立合同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光緒條約 日本約 奏摺 三

三十四年戊申 西一九〇八年

奏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奉

旨外務部知道單四件併發欽此

外務部咨郵傳部文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初七日

爲咨行事本年九月十九日接准

來咨以據周道萬鵬電稱中日電約大綱已於十八日簽押所有俄約作廢之說請咨明收回等情請照會俄使等因當經本部以中日電約既經郵傳部派員與日政府議定簽押與北滿電約辦法大致相仿所有嗣前使聲明各節自應毋庸置議等語照會俄廓使去後茲准該使函稱請將該約漢洋各文抄送本處以便查照辦理等因前來相應咨行貴部查照將該約漢洋各文抄送本部以憑轉復該使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郵傳部

郵傳部咨外務部文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光緒條約 日本約 公文 四 三十四年戊申 西一九〇八年

爲咨呈事電政司案呈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部具奏收回東清全路日俄電報並訂立合同一摺本日奉

旨外務部知道單四件併發欽此除中俄東清鐵路電報合同業經抄送外相應恭錄

諭旨鈔錄原奏並繕具中日電約條款中日陸綫合同圖東烟台水綫合同華洋文各一本咨呈備

查其原合同三本請煩

貴部核准蓋印賫回本部以便保存並照會駐京日本公使知照日外務省作爲核准並派員定期接收可也須至咨呈者

右咨呈外務部

郵傳部致外務部函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敬啟者查此次所訂中日電約當定議時因恐與俄國東清鐵路電報合同不能一律故飭令分訂合同以免藉口現據周道萬鵬將已簽押之合同呈送其中仍略有牽涉如本約某條見某約某條之類特飭另備一分不過詳敍本條文義刪去膠連別約字樣仍與原合同不差譏錄呈

貴部查照如俄使索閱請即以此本見示據電局總管洋員德連陞面稱此稿本已由該洋員交俄使閱過尚無異議等語並希

閱

光緒條約 日本約 公文 五 三十四年戊申 西一九〇八年

中日煙台關東水綫辦法合同

中日兩國今按照一千九百八年十月十二號兩國所訂電約議定煙台關東水綫續增辦法合同庶可彼此便於傳遞電報所有各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中日兩國於本合同施行後按照情形當從速於山東之煙台至遼東半島租借地內之關東省某處備設水綫一條或將舊水綫修理或放新水綫皆可按照以上所指之電約第一款辦法而行

第二款

中日兩國當將該水綫隨時保護完善如遇損斷當迅速修理如該水綫損斷在離煙台七英里半相接之處則修費由中日兩國各攤認一半

光緒條約 日本約 條款 六 三十四年戊申 西一九〇八年

第三款

所有該水綫應用之水綫房上岸連接之綫及局中應用各件由中日兩國於兩岸各自備置日後應用經費亦各自認給

第四款

該水綫所用電報機若非別經議定應用莫爾斯機或忽斯登機

第五款

煙台日本電局置備各件及局用經費應歸日本認給

第六款

早間六點鐘至晚間十一點鐘之間每三點鐘應由煙台中國電局將該處日本電局與水綫接通一點鐘自晚間十一點鐘後至早間六點鐘如中國電局勿須應用亦將該水綫與日本電局接通彼此議允中日兩電局於該水綫收發電信須互相照顧和衷共事庶彼此往來電信不致延擱

第七款

中日兩國當按照情形從速將遼東半島租借地外至近之中俄電局與最便之日本電局接通該日本電局須與日本水綫局直接者此項相接之綫中日兩國於各自境內自行建造管理為傳遞租借地北之中俄電局來往電信之用

第八款

甲　中日電局來往之報由該水綫傳遞其每字價目議定如下

光緒條約 日本約 條款 七 三十四年戊申 西一九〇八年

一日本

關東本境報價每字墨洋一角半

關東過綫報價每字墨洋一角

二中國

烟台本境報價每字墨洋四分

乙　關東以外日本陸綫報價每字墨洋五分

中國四碼電報日本報價每字墨洋八分

凡與中國以外來往電報日本報價每字墨洋一角

凡由該水綫傳遞之報日本應按照中國所定報價收取此項電報除以上所云之日本報價外日本應全數收入中國之賬惟此項電報無論如

何其總數報價不能貴於中國他路傳遞之價其中國所定報價表應由中國送交日本

第九款

烟台關東水綫若非別經議定不能用爲傳遞中國以外來往之日本電報只可傳遞烟台本境日本官電及烟台本境日文電報

第十款

按照以上所云電約第一款烟台日本電局收發之電信日本應將全數報價十成之一收入中國之賬此項中國應得報費應於每月賬單結算

第十一款

該水綫來往傳遞之報應於交接之局每日由電核對

光緒條約　日本約條款　八　三十四年戊申　西一九〇八年

彼此賬目應於每月底結算共應找之款於結賬後一箇月交付應付日本者在東京交付應付中國者在上海交付

年歷月分以西歷計算其中日兩電局彼此來往函件俱用英文

第十二款

結算賬目以墨洋爲準

至應付別電局之款其銀洋價目彼此應於每季之前一箇月按照以上三箇月上海銀行滙兌之價扯算核定

如有不及一季其銀洋價目應按照以上三箇月上海銀行滙兌之價扯算核定　註　不及一季假如十月十六至十二月底則其銀洋價目應按照七月十六至十月十五三箇月之價扯算核定

第十三款

該水綫傳遞之新聞電報其價目應由中日兩國隨後議定

第十四款

該水綫傳遞之報除本合同敘明外應按照現行萬國電報通例章程而行

第十五款

本合同應呈請

中日兩政府核准於互換之日起施行以後或更改或作廢應由彼此互相商准

本合同簽押之員係由

中日兩政府委派爲此將本合同簽押以昭信守

光緒條約　日本約條款　九　三十四年戊申　西一九〇八年

西歷一千九百八年十一月七號用英文訂於東京共立二分

周萬鵬　押

石井菊次郎　押

倉知鐵吉　押

中歷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西歷一千九百八年十一月七號

光緒條約第一百十七

三十四年 西歷一千九百〇八年 中法中越交界禁匪章程 原名禁止匪黨章程

外務部咨 兩廣總督 兩廣鹽政 廣西巡撫 文

章程五條

外務部咨 兩廣總督 兩廣鹽政 廣西巡撫 文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近因粵沿邊毗連越南一帶逆匪勾結黨羽出沒無常本部特於本年二月間與德國駐使巴思德會商禁止逆黨章程五條嗣彼此均有商改之處迄未定議現始將該五條互相商妥應即作爲定章除照知德使轉行越督飭屬遵照外相應咨行

貴 督 撫 查照希飭沿邊文武切實照辦以靖邊患須至咨者

中越交界禁匪章程

外務部與駐京法使訂定中國越南邊境禁止逆黨章程於去臘議定簽字茲將章程錄左

第一條　法國官員如查知有中國叛匪在越境成股即當隨時實力解散如有前項情事由中國官員查出一經知會法汛或由領事轉達越督亦當照辦

第二條　如有匪黨在越境或用報章或用他項宣佈之法傳播悖逆之論說均由法國官員禁止並將爲首之人或驅逐出境或按法國律例懲治若有越文報紙干犯前項亦隨時停禁

第三條　凡攜帶軍械軍行或成股之匪業經與中國官軍抗敵或在中

國地方擾亂治安逃匿在法界者當將軍械索扣匪人拘管由法國政府酌定拘管期限俟限滿後將該匪驅逐出境並一面知會中國政府其所有一切拘管用費由法官知照中國官擔承撥還又或將該匪黨逐出境外亦可永遠不准在越南或越屬來往並設法使其人不能再入中國邊界

第四條　凡曾在中國搶劫或犯私罪人犯中國有請解交者應由中國官照會越督並將其人犯罪案由全卷隨文附送以便核辦如有可以允交之處一經交犯案件應行各事均皆辦妥後即照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商約第十七款將該犯解交中國官辦理如其人供稱係國事犯或與國事犯有涉及者應將所犯罪案切實根究毋任朦脫

第五條　如有匪徒私運軍火兩國邊界官員應均設法實力查禁以杜偷漏接濟等弊

宣統條約

宣統條約凡例

一是編所載均係宣統元年者三年間所訂之約間有訂約在宣統三年而互換在民國元年者（如中墨賠款證明書是）則以訂約之年爲斷一律採入

一關係條約之檔件公文是編選擇較廣不厭求詳以期閱者洞悉立約原委

一各項合同章程其爲全國利害而有國際關係者均按年擇要編入又如雖無條約名稱而實有條約性質者（如中俄公議會大綱中俾條約證明書廢除苛例證明書中墨賠款證明書皆是）亦均載錄以免疎漏

一是編悉照同光各朝條約於每約標題之下一例注明互換年月

宣統條約　凡例

編纂　汪毅　張承棨
校勘　張承棨　雷澤揚

宣統條約分年表

元年 西曆一千九百〇九年 中俄東省鐵路公議會大綱

元年 西曆一千九百〇九年 中巴公斷條約

元年 西曆一千九百〇九年 中秘條約證明書

元年 西曆一千九百〇九年 中日新奉鐵路借款合同

元年 西曆一千九百〇九年 中日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元年 西曆一千九百〇九年 中秘廢除苛例證明書

元年 西曆一千九百〇九年 中日圖們江界務條款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

元年 西曆一千九百〇九年 中德山東收回五礦合同

二年 西曆一千九百十年 中俄松花江行船章程

宣統條約 分年表

二年 西曆一千九百十年 中英德津浦鐵路續借款合同

三年 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 中英丹大北公司預付款項合同

三年 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 中和領約

三年 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 中日撫順烟台煤礦合同并細則

三年 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 中英法德美漢粵川鐵路合同

三年 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 中德收回山東省各路礦權合同

三年 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 中日滿韓鐵路國境通車章程

三年 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 中墨路款證明書

三年 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 中英禁煙條件

三年 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 萬國禁煙公約

宣統條約分國表

俄國

東省鐵路公議會大綱十八條 元年

松花江行船章程十一條 二年

巴西國

公斷條約四款 元年

秘國

條約證明書兩則 元年

廢除苛例證明書九條 元年

日本國

宣統條約 分國表

新奉鐵路借款合同十二條 元年

吉長鐵路借款合同十二條 元年

圖們江界務條款七款暨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五款 元年

撫順煙台煤鑛合同細則十四條 三年

滿韓安奉鐵路國境通車章程六條 三年

德國

山東收回五礦合同七條 元年

收回山東省各路礦權合同四款 三年

和國

和國設立領事條約十七條 三年

墨國

墨屬賠款證明書四款 三年

英國

禁烟條件十條暨附件三則 三年

各國

中英德津浦鐵路續借款合同二十三款 二年

中英丹大北京電報預付款項合同七款 二年

中英法德美粵漢川漢鐵路合同二十五款暨附章合同二十五款並章合同附件一則 三年

公約

宣統條約 分國彙 二

萬國禁烟公約六章二十五條 三年

宣統條約檢查一覽表

國別	立約年序	約名	立約地	目次
俄	元年	東省鐵路公議暫大綱	北京	一
	二年	松花江行船章程	北京	九
巴西	元年	公斷條約	巴西京城	二
秘魯	元年	條約證明書	秘京	三
	元年	廢除奇例證明書	秘京	六
日本	元年	新奉鐵路借款合同	北京	四
	元年	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北京	五

宣統條約 檢查表 一

	元年	關內江界務條款暨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	北京	七
	三年	舊期煙公約續訂章程	奉天	十三
	三年	溝幫鐵路國境通車章程	奉天	十六
德	元年	山東收回五礦合同	山東	八
	三年	收回山東各路礦權合同	山東	十五
和	三年	關於和屬領事條約	北京	十二
墨	三年	賠款證明書	墨京	十七
英	三年	禁煙條件	北京	十八
各國	二年	中英續訂滬寧滬杭甬鐵路展限借款合同	湖北省	十

三年	一千九百十一年	中英丹大東北公司預付款項合同	北京	十一
三年	一千九百十一年	中英法德美議借川鐵路借款合同	北京	十四
公共三年	一千九百十二年	萬國禁煙公約	海牙	十九

宣統條約 檢查表 二

宣統條約第一

元年 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 中俄東省鐵路公議會大綱 一名哈爾濱中俄協約預定大綱條款

外務部通告各國政府文

外務部致俄使照會

俄使致外務部照會

外務部致英美德奧公使照會

大綱十八條

宣統條約 俄約 目錄 一

元年己酉	西一九〇九年

外務部通告各國政府文

本部接准俄國廓大臣照會內稱前有敝國政府議駁中俄兩國所定鐵路界內公議會大綱似有侵礙各國人民所享治外法權各情茲本國外部向各該國特行宣佈傳單開列本國政府於各國人民旅居東省鐵路界內所享利益並由國際公法上享有各權利之意並將傳單鈔送前來本部查閱傳單所載實有爲中國政府所不能允認者茲爲詳細解釋辯論如下

查俄國通告內稱中國開放商埠與東清鐵路地段性質不同東清鐵路地段爲合同第六條所牽制該公司於所佔地段內有完全行政之權嗣後申以公議會大綱其從前條約所議之權力更爲結實擴張經此兩次

訂約之後中國政府已將鐵路地段內自主經理之權讓於中俄公司該公司之在該地一切舉動有如私約租主所有施行之行政權出自有名又稱日俄兩國全權大臣議約內有宣布之言曰滿洲東清鐵路因建築而讓予之地段不可與開放通商口岸互相比擬亦不得一律看待惟於所佔地段界限內日本人民及他强國人民得與俄國人民享受同等權利由此推究可見俄政府所負之義務不過許外人享有公權及干預行政機關各等語本部詳核該通告所載其意祇在於東清鐵路界內俄國得有施行之行政權并以兩次條約聲明俄全權大臣宣布之言爲據不知其中附會誤解之處實不可枚舉中國政府對於以上條件實有顯攖不破之理解請一一申明之東清鐵路合同首段即載明中國政府現與華俄道勝銀行合夥開設生意日合夥開設生意明係商務之性質而與行政上之權限絲毫不得侵越開端已破明清楚毫無疑義適俄國政府引此項合同第六條爲據謂有由該公司一手經理字樣爲完全行政之權不知其一手經理之下實載明准其建造各種房屋工程並設立電機自行經理專爲鐵路之用云云是該公司有權經理之處即該合同所指鐵路工程實在必需之地段而該公司經理之權限亦不得越出鐵路應辦之事其完全經理之權不過止此絕無可推移到行政之地位不意俄國政府竟牽涉及之謂該合同第六條有完全行政之權雖經本部駁辯經年仍執前說豈非大誤者中國政府所不能允認者一也又宣統元年三月二十一日(即俄歷一千九百九年四月二十七號)中俄兩國所訂

東省鐵路界內公議會大綱條款自第一條以至第五條均係聲明鐵路界內中國主權不得稍有損失之義意具見鐵路界內凡關乎政治上施行之事其權仍在中國適俄國通告轉謂得此條款於前項所讓之權力更爲結實擴張不知果何所指謂中國主權並未稍有損失而俄國反專有行政之權耶此中國政府所不能允認者又一也又光緒三十一年俄日在美國議定條約第三條載明俄日兩國政府統行歸還中國全滿洲完全專主治理之權又俄國政府聲明俄國在滿洲並無地方上利益或優先及獨得讓與之件致侵害中國主權或違背機會均等主義日統行日全滿洲日完全專主又日無地方上利益不侵害主權字句何等結實豈能强解商務合同並以未經中國明認宣布之言爲依據而轉將兩

國及鄰重之約慶棄不論耶此中國政府所不能允認者又一也據以上各節論之足見俄國政府所引以爲據者均屬勉强附會偏於一面之詞茲經本部一一解釋明晰想各國政府愈可洞悉此事之原委矣又查東清鐵路合同第五條載明凡該鐵路及鐵路所用之人皆由中國政府設法保護又稱所有鐵路地段命盜詞訟等事由地方官照約辦理等是語該鐵路地段內保護治安之主權全屬中國並不留疑似及誤會之餘地凡屬東三省地段均爲中國完全無缺之境界既如此其整整有據不可挪移則哈爾濱一帶地方行政之權萬不應由東清鐵路公司攘奪明矣中國政府現在深願保守中國應有之主權並維持與中國通商各國應得之利益特具通告奉聞惟各國政府鑒察焉

外務部致俄使照會附件一

鐵路租借之地均屬中國土地業已訂定大綱言明中國主權不得稍有損失其各國人民按照中國與各國所立條約在中國境內有應享利益亦應聲明一律尊重以免日後誤會茲特互換照會

俄使致外務部照會附件二

東三省鐵路界內係屬中國土地茲申明中國主權及設立議會預定大綱之條款本日適將簽字蓋印本大臣特應聲明本國政府於該界內各國人民按照中國與各國所立條約得有利益應行一律尊重

外務部致英美德奧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按查俄國在東省鐵路界內設立公議會與本部議定大綱條款意在保守中國主權並維持各國商民應得之利益極承各關注實公紹誼迺本年九月間俄國鄂大臣將本國宣布之傳單鈔送前來查閱傳單所載不特於東清鐵路原訂合同之主義多所誤會即於公議會大綱之宗旨亦不符合且與日俄兩國在美京所立條約之意違背中國政府不能不逐節申辨除由本部另備通告照會各國駐京大臣並照覆俄國鄂大臣外相應鈔錄原文照會貴大臣查照轉送貴國政府可也

中俄東省鐵路公議會大綱　宣統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俄兩國政府查閱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建造鐵路合同內有彼此講解不同之處茲商議東省鐵路界內設立公議會訂定大綱如左

一鐵路界內首先承認中國主權不得稍有損失

二凡中國主權應行之事中國皆得在鐵路界內施行如施行之事無背東省鐵路公司各合同則公司及公議會均不得藉詞阻止

三所有現行東省鐵路公司各合同仍應遵守

四凡關乎中國主權合政治者由中國官員主持自出告示

五凡中國地方大吏官員到鐵路界內公司及公議會務須尊重

六鐵路界內各埠以人數多寡分別設立公議會該各埠人民按照地方情形或選舉議事人複選舉辦事人或該埠人民自行辦理地方公共事務幷互舉領袖一人爲辦理公共議定之件

七鐵路界內中外人民共享平等權利共擔平等義務無稍歧視

八凡選舉某埠議事人員之居民須有相當不動產業或出納相當房租等項者方爲合格

九議事員中自舉議長一員無論中外人民均可被舉

十凡地方一切公益事件均歸議事人員議定至教堂商會學堂善舉等事專屬一面者應歸各自籌款辦理

十一各議事員互舉之辦事員其數不得過三人中外議事員均可被舉

此外另由交涉局總辦與鐵路總辦各派一員會同領袖一員成立一辦事處

十二辦事處領袖即由議事會會長兼充

十三交涉局總辦暨鐵路總辦位置在議事會會長及辦事處領袖之上有監察之權隨時到會躬行稽察遇事須經第十一條內所載委員各自稟知至議事會所議事件均應報告交涉局總辦及鐵路總辦會同核奪施行由會出告白各色人等一體照行

十四議事會議定之件各交涉局總辦或鐵路總辦有不以爲然之處交會覆議覆議時如有到場會員四分之三認可即爲決定

十五凡關於鐵路界內公益款項重要事件經議事會商議核呈請中國

督辦大臣（即光緒二十二年造路合同第一條之伯理璽天德是也）及總公司和衷核奪施行

十六鐵路界內專爲鐵路所用之地各車站車廠等類公司得以自行經理其餘公司未經出租地畝及專爲公司自用房屋按照商定繪圖不歸公議者仍暫歸公司自行經理此項餘地應暫免繳納地丁等項

十七按照以上大綱應商定公議會及巡警詳細章程幷商訂地丁數目自此次大綱訂定簽押日起不得過一個月即須會同商訂

十八公議會詳細章程未經商定實行以前暫就現行章程酌量辦理惟應遵守大綱第十三條辦理即交涉局總辦及鐵路總辦有監察公議會之權凡交涉局總辦與鐵路總辦會商倘仍不融洽再由中外商人各舉

代表一人隨同交涉局總辦與鐵路總辦公舉不論中外之公正人一員會同決議至哈爾濱華商會公舉三人入哈埠辦事處參預其事與別董事享受平等權利至滿洲里及滿拉爾由就地華商會各公舉代表二人入會其餘地處祇有議事處者准中國人與議辦事其華商權限與俄商平等無異將來詳約章程議定後所有議事及辦事各員即行按照新章分別選派以上大綱條款備漢俄法三國文字繕寫各四分彼此鈐押蓋印以昭信守各存各文二分遇有辯解之時以法文爲準

宣統元年三月二十一日俄歷一千九百九年四月二十七號訂於北京

大清國外務部尚書會辦大臣梁　押　署哈爾濱道篇　押　黑龍江候補道于　押

大俄國全權欽差大臣廓　押　東清鐵路總辦霍　押

宣統條約第二

元年 西歷一千九百九年 中巴公斷專約

外務部奏擬訂中巴公斷專約摺

條約三款

宣統條約 巴西約 目錄

一 元年己酉 西一九〇九年

外務部奏擬訂中巴公斷專約摺

奏爲中巴擬訂公斷專約請

旨辦理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准巴西國駐京使臣貝雷拉來署面稱奉其政府之命援照保和會公約請與中國商訂一公斷條約務求照允並將所擬公斷條約洋文草底照送前來謹按保和會和解國際紛爭條約第四十條載有締約各國可另立專約遇有可交義務公斷之事歸諸公斷等語上年我國曾與美國訂立此項專約經臣部奏明將來他國亦可援引辦理在案茲巴西國復以訂立公斷條約爲請具見和好之誠臣等將原送洋文草底譯漢細加核閱所擬四款均屬妥協可以照訂謹繕呈

御覽如蒙

俞允請

欽派全權大臣會同該使將該約畫押約內載明妥定後應由兩國批准在巴西京城換約現在出使大臣劉式訓奉

命前往巴西國答謝擬請此約畫押即按向章請用

御寶作爲

批准寄交劉式訓乘其尚在巴京之時就近互換以省周折而符公例伏候

命下臣部即遵照辦理所有中巴訂立公斷專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宣統條約 巴西約 奏摺

一 元年己酉 西一九〇九年

宣統元年六月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

按中巴公斷專約原議在巴西京城互換嗣因巴西外部告知謂此項專約須交議院核定尙需時日而劉大臣在巴不能久待由巴西外部備文聲明俟巴西總統批准後郵寄法京互換經劉大臣電達外務部得覆允准宣統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駐法代辦使事戴陳霖與巴西駐法代辦達旋格芬在巴黎互換繕立文憑爲據以與此奏不符特誌其原因於此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

巴西合衆國

民主總統爲欲按照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在海牙簽押之國際保和約第十五款至第十九款及第二十一款又一千九百七年十月十八日在海牙簽押之國際保和約第三十七款至第四十款及第四十二款所載主義情願彼此訂立公斷條約商派全權大臣銜名如左

大清國

大皇帝欽命全權大臣外務部左侍郎聯芳

巴西合衆國

民主總統特簡駐華公使全權大臣貝雷拉

彼此將全權字樣對換校閱實屬妥協茲將商訂各款開列如左

第一款

凡法令上之爭論或兩國條約解釋之爭執勢難由外交官和平了結均可向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條約中在海牙所設之常川公斷衙門投控並請審斷但須無礙兩國國本上之利益國權之獨立國家之榮譽亦不得干涉第三國之利益此外如締約兩國中有一國情願亦可將本約所訂公斷之件逕交他國君主或友邦政府或從海牙公斷署中所列公斷員名册外另選一人或數員審斷

第二款

凡遇有爭端締約國於投控海牙公斷署或他項公斷員數人或一人之前應先立一專單爲之簽押敘明爭執理由審定公斷員權限及一切應行遵守之細則此項細則即組織公斷所之時限或遴選公斷員一人或數人以及訴訟法等皆是

本款所有專單凡中國所應具者當由中國大皇帝斟酌合宜格式及辦法主持施行其巴西國所應具者當由巴西總統得國會認可而後辦理

第三款

本約自換約之日起以五年爲限如限滿前六個月未經締約國聲明廢約者則作爲續訂五年嗣後期限照此計算

第四款

本約俟兩國按照正式妥定後再請

批准一俟

批准後即在巴西京城換約本約用三國文字謄寫一葡文一華文一法文共作四分約中如有礙難解釋之處當以法文爲憑

爲此兩國全權大臣將本約親筆畫押蓋用關防

宣統元年六月十八日

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八月二號

大清國欽命全權大臣外務部左侍郎聯押

大巴西國欽命駐華全權大臣貝押

元年 西曆一千九百零九年 中秘條約證明書

使美大臣伍廷芳爲辨明中秘條約仍得續行致秘外部照會

秘外部爲中秘條約仍得續行致伍大臣照覆

條約證明書兩則

使美大臣伍廷芳爲辨明中秘條約仍得續行致秘外部照會 宣統元年六月初六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二號發

爲照會事照得中秘於一千八百八十四年所訂立之條約本大臣於前日會晤時承貴大臣面告以貴部遵辦案卷謂該約第十八款所載自批准之日起二十年期滿後即行作廢係按照貴前任大臣意旨等由查該條約聲明中日文如有不同之處當兼看英文而該約第十八款英文所載則謂日後兩國各於現議條約內有欲得變通之處應自互換之日起至屆滿十年爲止先期六個月彼此備文知照如何酌量更改再行籌議若未曾先期聲明則此約廣續履行十年等語本大臣幾經慎讀熟思敢斷該條款之眞實意義不過使兩立約國於屆滿十年之後彼此得便宜

修改而此約廣續履行十年語意乃係限修改時期而非限此約之生命也且該約首段亦既聲明此各和好通商行船條約意在立彼此交通往來之基本准此爲言固知兩國當日斷無意令彼此邦交睦誼僅有以二十年爲限之理誠以此事固國際上所未聞而與公法亦相違反者也本大臣更有言者則於將赴貴國頒行之先曾訪之有名國際公法學博士於美都彼此細意研尋該約英日文之後亦謂此係永遠條約而不得立限以定其久暫與本大臣意見正同今請引證此第十八款之漢文本義此即本大臣於七月六號校譯正確並繕出一分面交與貴大臣者而此意當益較然大明據稱日後兩國若於現議章程條款內有欲行變通之處應俟章程互換之日起至滿十年爲止先期六個月彼此備文知照如

何酌量更改方可再行籌議若未曾先期聲明則章程仍照此次議定辦理等由查是則彼英日文所載此約展續履行十年之語漢文惟以仍照此次議定辦理之語代之於此可見敝國當日全權大臣李中堂固以此爲永遠無限之約甚明即與之會議此約之英大臣亦必了然於文雖異辭而實意本爲同物也本大臣用敢申言苟得平心之士對於此節當不能更爲立異之理解矣本大臣自得與貴大臣會晤以討論此問題又並當徵引近事以譬解於貴大臣之前於本月十八號之會晤甚喜得聞貴大臣既經探索之後亦與本大臣爲同一之解決即所謂此約仍有效者是也本大臣前日並得聞貴國大總統之意見亦無不同此亦爲本大臣快心之事爲此理合備文請煩貴大臣查照謹請貴國政府聲明以上既

經反正各情形兩國條約仍屬有效並請按照各款實行以符公義庶使兩國邦交友誼和好一如前日不致稍有妨碍實爲公便須至照覆者

秘外部爲中秘條約仍得續行覆伍大臣照會　宣統元年六月十九日　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八月四號到

爲照復事照得接准貴大臣本月二十三號第二十一號來文內稱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敝國全權大臣葛爾西耶與貴國全權大臣李所簽署之中秘和好通商行船條約要貴大臣將貴政府以該約爲仍有效力之理由用相駁難以反對本部前任大臣所主持之意見等因准此查貴大臣未抵敝國之先本大臣亦嘗備文聲覆貴署謂此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之條約業經斷絕其理論所根據係按照第十八款所言該約之生命自批准交換之日履行二十年即應屆滿在當時本大臣固亦嘗爲如是之理解詎與貴大臣會晤備承指証駁論本大臣乃更復將此問題從新研究現已研尋有得用特敬謹備文聲復查該第十八款英日文所載依文解說敝署從前譯注原無絲毫偏倚之處惟照貴大臣所稱示該約之華文約稽比較乃顯生差別且其內於此約之生命亦並未爲之立限乃忱然於當日彼此兩國全權大臣會議此約時之眞實意念情形亦當不至立此種年限本大臣既經細意考索尤當明認若貴大臣欲本部署立正式文件聲明該約仍當展續履行本部即當遵辦並無反對之意爲此合行照復請煩貴大臣查照並乞將本大臣此意轉達貴國政府以表敝國政府之善意而維我兩國之邦交睦誼實爲公便須至照覆者

中秘條約證明書

大清國欽差大臣伍廷芳　大秘國外部大臣玻立士爲會押事茲因中秘兩國於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六號所立和好通商行船條約之年限有未盡明顯之處意欲解決完善乃會議於秘外部彼此協同聲明如左

按照伍大臣日前照會秘外部之文內稱中國政府向以該約第十八款所言若彼此未曾先期六箇月知照有意更改之句並非謂該約以十二年爲限況該約漢文所譯述乃指若先期六箇月未曾備文知照則此約仍照實履行也

外部大臣謂本署就該約款之日英文本意雖向主持該約自署押之日起二十年後即行屆滿之說詞得見漢文譯述之辭又更復研求當日未署押時會議之種種事實始恍然大明於當日議約大臣實無意爲此約立二十年之限也據以上之理由兩大臣協同聲明中秘兩國明認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六號全權大臣李鴻章馬爾西耶所署押於天津之和好通商行船條約爲有效力該約內各所載仍當實踐履行兩大臣各秉所受於本國政府應有之權於中歷宣統元年七月初二日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八月十七號立此證明書兩份署押蓋印爲據

郵傳部奏擬定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摺

細目合同十二條

甲式憑據一件

乙式憑據一件

丙式憑據一件

借款還付表一件

郵傳部奏擬定吉長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摺 宣統元年七月初一日

奏爲擬定吉長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繕單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外務部與日使訂立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內稱應由兩國訂立各該鐵路借款合同等語嗣以協約辦法尙有應須更改之處因由臣部與日使重訂續約七條聲明借款細目合同彼此委員另行商訂於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奏明奉

旨允准在案臣部當派京奉提調知府盧祖華等與南滿洲鐵道會社委員開議復因該社聞係奉吉兩省交通行政於利害所在不厭詳求經紡就近隨時秉商東三省吉林督撫臣並添派籍隸吉林之候補道員徐鼐霖隨同參酌以資取益而期周密計磋商迄六閱月會議至數十次往返爭持

宣統條約 日本約 新奉鐵路 借款合同 一 元年己酉 西一九〇九年

幾於筆舌俱瘁始克定議當擬訂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十二條大致係吉林借款以二十五年爲期吉長行車進款應放存長春或吉林之正金銀行但此款爲係該行平日不收之貨幣則不存放該行亦不能慢協約第三款令吉長路局照數補存又該行存款除開支及備還本息外遇緩中國國家撥用新奉借款以十八年爲期每年應還本息按月劃出放存天津正金銀行等語以上各節爭執最烈者惟吉長行車進款存放正金銀行一事初議時日人要求凡進款皆須存放又必須日圓該銀行方允照存臣等以奉吉兩省向用龍元官帖及小銀元若必須日元方允照存不特兌換折虧且於國幣流通殊形窒礙辨駁多次日人始允照現訂第六款辦法其餘各項如借款交與我國駐日使臣還款由我在大連或日本交付則何時匯兌由我自主正金不能操縱銀價如合同內未盡事宜凡關於運本運利始由局長與南滿鐵道會社商酌則會社不能藉口更易其他各事如彼此爭執公舉公証人判斷則可不牽入國際交涉均根據歷次所訂協約酌加細密當先將合同草稿咨送外務度支部查核旋准復稱均屬妥協等因茲謹將兩路細目合同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欽遵原議委員與南滿洲鐵道會社委員簽押並咨行外務部照會日本使臣查照所有擬訂吉長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宣統元年七月初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宣統條約 日本約 新奉鐵路 借款合同 二 元年己酉 西一九〇九年

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中國郵傳部（以後統歌稱郵傳部）所派後列委員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後統歌稱會社）所派後列委員按照中日兩國政府於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即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所訂之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又按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即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所訂之續約（以後統歌稱續約）關於新奉鐵路遼河以東線借款之細目訂立合同其要條開列於左

第一條　照續約第一條會社允借修築新奉鐵路遼河以東綫所需半數之款日本貨幣三十二萬元每百元按九三扣付在日本東京交與駐日本中國公使中國公使即將合同所附之甲式憑據交付會社

第二條　此合同成立之後以照會日本駐北京公使之日起於一個月之內將以上所訂之借款即照中國政府所訂日期全數一次交清中國政府所定收款日期必在收款之十日以前知照會社

第三條　借款以十八年爲期其本全數均勻分三十六次還清由借款交清與中國之日起按陽歷每半年照附表交付其已還之本即於交還之日停止利息

第四條　借款利息由借款交付與中國之日起算按陽歷每半年照附表交付一次

第五條　京奉鐵路總辦屆期須將應還借款之本息給付大連或日本東京之會社均聽中國政府之便會社即照附表屆期所還之本息按合同所附之乙式及丙式憑證交付京奉鐵路總辦

第六條　按照續約第五條將每年應還之本息按日劃出之額數核成行平化寶銀兩放於橫濱正金銀行天津支店

前段所言存款應由該銀行天津支店按照時時所出之利息告日付利與京奉鐵路

前二段所載各事在該銀行營業限期內即照辦理

倘遇該銀行營業限滿再展限期時亦願行照辦

倘該銀行不展限期即由會社另指一銀行代爲照前辦理

第七條　凡此合同內關於付利還本之事尚有未載明之事宜者中國鐵路總局（以後統歌稱總局）可與會社隨時協商辦理

第八條　此合同須由兩國政府允准然後施行

第九條　此合同簽押之後由總局局長將合同細目稟請奏准所奉上諭由中國外務部照會駐北京日本公使

第十條　此合同於本息全數還清後即行作廢

第十一條　此合同正本繕寫中日文各四分於中國外務部及總局駐北京日本公使及會社各存一分

第十二條　此合同字句如有解釋爭議之處須由總局及會社各舉局外人一名出爲調處人如調處商議不決再由兩調處人共舉一局外人充調處長倘過兩調處人於選舉之意見不合時即就各選舉一人用鬮簽法選定一人此三人會議判斷以多數爲準彼此遵守不得異言

大清宣統元年七月初三日

大日本明治四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郵傳部委員花翎候選知府盧祖華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理事野村

宣統條約 日本約 新奉鐵路借款合同 五

元年己酉 西一九〇九年

甲式憑據

本憑據按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即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中國政府並日本政府所派大臣訂立之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又按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即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所訂之續約又按宣統　年　月　日即明治　年　月　日所訂新奉鐵路遼河以東綫借款細目合同照宣統　年　月　日即明治　年　月　日所奉之

上諭借到修築新奉鐵路遼河以東綫需款之半數本大臣現收到貴會社二十九萬七千六百元即日本貨幣三十二萬元按九三扣付之數在日本東京立此憑據其要條開列於後

宣統條約 日本約 新奉鐵路借款合同 六

元年己酉 西一九〇九年

一借款以十八年爲期其本全數均勻分三十六次還清按陽歷每半年照附表交付

二借款之利息則由　日起按每百元以週年付息五元駁算其交息之日則照陽歷每半年照附表付完

三所有借款本息均聽中國政府之便或在大連或在日本東京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給付

宣統　年　月　日

明治　年　月　日

駐日本東京大清國公使　印

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總裁　查照

乙式憑據

今收到日本貨幣八千八百八十八元八十八錢係明治　年　月　日即宣統　年　月　日所借修築新奉鐵道遼河以東綫需款之半數需款之半數即日本貨幣三十二萬元內第　次還款

宣統　年　月　日

明治　年　月　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總裁　印

某某人　查照

丙式憑據

今收到日本貨幣　元係明治　年　月　日即宣統　年　月　日所借修築新奉鐵道遼河以東綫需款之半數即日本貨幣三十二萬元或三十二萬元內尚有未還之借款日本貨幣　元之利息以上之　元係自宣統　年　月　日即明治　年　月　日起至宣統　年　月　日即明治　年　月　日止之利息

宣統　年　月　日

明治　年　月　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總裁　印

某某人　查照

宣統條約

日本約

新奉鐵路借款合同

七

元年己酉

西一九〇九年

新奉鐵路借款還付表

宣統條約

日本約

借款還付表

八

元年己酉

西一九〇九年

年次	屆期應還借款利息 日本貨幣	均勻應還借款本 日本貨幣	共數	尚欠借款本數
頭半年	圓 錢	圓 錢	圓 錢	圓 錢
	八、〇〇〇、〇〇	八、八八八、八八	一六、八八八、八八	三一、一一一、一三
第二半年	七七七七 七七	八、八八八 八八	一六、六六六 六五	三〇、二二二 二四
第三半年	七五五五 五五	八、八八八 八八	一六、五四四四 四三	二九、三三三 三六
第四半年	七三三三 三三	八、八八八 八八	一六、二二二 二一	二八、四四四 四八
第五半年	七一一一 一一	八、八八八 八九	一六、〇〇〇 〇〇	二七、五五五 五九
第六半年	六八八八 八九	八、八八八 八九	一五、七七七 七八	二六、六六六 六〇
第七半年	六六六六 六六	八、八八八 八九	一五、五五五 五五	二五、七七七 八一
年次	屆期應還借款利息 日本貨幣	均勻應還借款本 日本貨幣	共數	尚欠借款本數
第八半年	六四四四 四四 圓 錢	八、八八八 八九 圓 錢	一五、三三三 三三 圓 錢	二四、八八八 九二 圓 錢
第九半年	六二二二 二二	八、八八八 八九	一五、一一一 一四	二四、〇〇〇 〇三
第十半年	六〇〇〇 〇〇	八、八八八 八九	一四、八八八 八九	二三、一一一 一四
第十一半年	五七七七 七七	八、八八八 八九	一四、六六六 六六	二二、二二二 二五
第十二半年	五五五五 五六	八、八八八 八九	一四、四四四 四五	二一、三三三 三六
第十三半年	五三三三 三三	八、八八八 八九	一四、二二二 二四	二〇、四四四 四七
第十四半年	五、一一一 一一	八、八八八 八九	一四、〇〇〇 〇〇	一九、五五五 五八
第十五半年	四、八八八 八八	八、八八八 八九	一三、七七七 七七	一八、六六六 六九

宣統條約　日本約

借款逐付表

次	期	應還借款利息	日本國為匀還借款本	共數	尚欠借款本數
第十六半年		四、六六六、六六	八、八八八、八九	一三、五五五、五五	一七七七七七、七〇
第十七半年		四、四四四、四四	八、八八八、八九	一三、三三三、三三	一六六八八八、九二
第十八半年		四、二二二、二二	八、八八八、八九	一三、一一一、一一	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半年		四、〇〇〇、〇〇	八、八八八、八九	一二、八八八、八九	一五一一一、一一
第二十半年		三、七七七、七七	八、八八八、八九	一二、六六六、六六	一四三三三、三三
第二十一半年		三、五五五、五五	八、八八八、八九	一二、四四四、四四	一三三三三、三三
第二十二半年		三、三三三、三三	八、八八八、八九	一二、二二二、二二	一二四四四、四四
第二十三半年		三、一一一、一一	八、八八八、八九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五五、五七
第二十四半年		二、八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八九	一一、七七七、七七	一〇六、六六六、六八
第二十五半年	光緒三十四年	二、六六六、六七	八、八八八、八九	一一、五五五、五六	九七、七七七、七九
第二十六半年		二、四四四、四四	八、八八八、八九	一一、三三三、三三	八八、八八八、九〇
第二十七半年		二、二二二、二二	八、八八八、八九	一一、一一一、一一	八〇、〇〇〇、〇二
第二十八半年		二、〇〇〇、〇〇	八、八八八、八九	一〇、八八八、八九	七二、一一一、一三
第二十九半年		一、七七七、七七	八、八八八、八九	一〇、六六六、六六	六二、二二二、二五
第三十半年		一、五五五、五五	八、八八八、八九	一〇、四四四、四四	五三、三三三、三四
第三十一半年		一、三三三、三三	八、八八八、八九	一〇、二二二、二二	四四、四四四、四五
第三十二半年		一、一一一、一一	八、八八八、八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五五五、五六
第三十三半年		八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八九	九、七七七、七七	二六、六六六、六七
第三十四半年		六六六、六六	八、八八八、八九	九、五五五、五五	一七、七七七、七八
第三十五半年		四四四、四四	八、八八八、八九	九、三三三、三三	八、八八八、八九
第三十六半年		二二二、二二	八、八八八、八九	九、一一一、一一	
共計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宣統條約　日本約

借款逐付表

次	期	應還借款利息	日本國為匀還借款本	共數	尚欠借款本數
第十六半年		四、六六六、六六	八、八八八、八九	一三、五五五、五五	一七七七七七、七〇
第十七半年		四、四四四、四四	八、八八八、八九	一三、三三三、三三	一六六八八八、九二
第十八半年		四、二二二、二二	八、八八八、八九	一三、一一一、一一	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半年		四、〇〇〇、〇〇	八、八八八、八九	一二、八八八、八九	一五一一一、一一
第二十半年		三、七七七、七七	八、八八八、八九	一二、六六六、六六	一四三三三、三三
第二十一半年		三、五五五、五五	八、八八八、八九	一二、四四四、四四	一三三三三、三三
第二十二半年		三、三三三、三三	八、八八八、八九	一二、二二二、二二	一二四四四、四四
第二十三半年		三、一一一、一一	八、八八八、八九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五五、五七
第二十四半年		二、八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八九	一一、七七七、七七	一〇六、六六六、六八
第二十五半年	光緒三十四年	二、六六六、六七	八、八八八、八九	一一、五五五、五六	九七、七七七、七九
第二十六半年		二、四四四、四四	八、八八八、八九	一一、三三三、三三	八八、八八八、九〇
第二十七半年		二、二二二、二二	八、八八八、八九	一一、一一一、一一	八〇、〇〇〇、〇二
第二十八半年		二、〇〇〇、〇〇	八、八八八、八九	一〇、八八八、八九	七二、一一一、一三
第二十九半年		一、七七七、七七	八、八八八、八九	一〇、六六六、六六	六二、二二二、二五
第三十半年		一、五五五、五五	八、八八八、八九	一〇、四四四、四四	五三、三三三、三四
第三十一半年		一、三三三、三三	八、八八八、八九	一〇、二二二、二二	四四、四四四、四五
第三十二半年		一、一一一、一一	八、八八八、八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五五五、五六

宣統條約第五
元年 西曆一千九百零九年 中日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郵傳部奏擬定吉長新舉借款細目合同摺 已見前第本合同約內
郵傳部奏吉長鐵路借款如數收訖從速興工片
合同十二條
甲式憑證一件
乙式憑證一件
丙式憑證一件
吉長借款償還表一件

宣統條約

日本約

目錄　一

元年己酉　西一九〇九年

郵傳部奏擬定吉長新舉借款細目合同摺 已見前第本合同約內

郵傳部奏吉長鐵路借款如數收訖從速興工片 宣統元年十月初二日

再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前經奏明畫押奉

旨飭允在案 外部當即飭遵查照出使日本國大臣胡惟德按照合同在日本東京收款茲准該大臣咨稱所有吉長借款九三扣日金一百九十九萬九千五百元業已如數收訖查該路路綫前經 外部派員勘定借款辦竣自應從速興工以免虛糜利息適延偪之總工程司亦已到華訂立合同 外部當飭令該路總會辦將應行佈置事宜速即籌辦現准定期十月二十日興工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宣統元年十月初二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中日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中國郵傳部（以下單稱郵傳部）所派後列委員按照中日兩國政府於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即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所訂之新奉吉長鐵路協約又按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即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所訂之續約（以後單稱續約）就吉長鐵路借款之細目訂立合同如左

第一條

照續約第一條會社允借修築吉長鐵路綫所需半數之款日本貨幣二百十五萬圓每百圓按九三扣付在日本東京交與駐日本中國公使中國公使即將合同所附之甲式憑據交付會社

宣統條約 日本約 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二 元年己酉 西一九〇九年

第二條

此合同成立之後以照會日本駐北京公使之日起於一個月之內將以上所訂之借款即照中國政府所訂日期全數一次交清

第三條

借款以二十五年爲期由借款交清於中國之日起攤置五年自第六年起始償還其本金數均分四十次還清按陽歷每半年照附表交付其已還之本即於交還之日停止利息

第四條

借款利息由借款交付與中國之日起算按陽歷每半年照附表交付一次

第五條

中國郵傳部鐵路總局局長（以下單稱總局）或吉長鐵路總辦須將應還借款之本息給付大連或日本東京之會社均聽中國政府之便會社即照附表屆期所還之本息按合同所附之乙式及丙式憑據交付吉長鐵路總辦

第六條

吉長鐵路之售票收入（即行車進款）當預存於在長春或吉林橫濱正金銀行分行或代理處但當該銀行分行或代理處不得收受爲存款之貨幣則不在此限而會社並該銀行援照協約第三款已自不准使吉長鐵路局以不收之金幣代而爲他項之預金

前項之預金中除支用吉長鐵路之經費其餘額中對於借款本利六個月存放爲預金尙有剩餘時吉長鐵路總辦待局長之命得充中國國家之用途對於第一項之預金該銀行於辦理該預金之分行或代理處隨時依照所公布之率給付利息

宣統條約 日本約 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三 元年己酉 西一九〇九年

前三項限在該銀行之售票年限內適用但該銀行延期其售票年限時可使體額適用該銀行至售票年限不延期其售票年限時會社可指定他銀行代之

第七條

關於本合同中本利償還之事尙有未盡事宜時會社及總局可隨時協商辦理

第八條

本合同各經本國政府之承認而生効力

第九條

本合同蓋印之後總局局長報告本合同之各條項於郵傳部尙書經證准而後實行其上諭當由中國外務部通告於北京駐劄之日本公使

第十條

本合同俟借款本利終結同時失其効力

第十一條

本合同之正本作成日淸文各四份北京駐劄日本公使會社總局及淸國外務部各保有一份

第十二條

宣統條約 日本約 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四 元年己酉 西一九〇九年

本合同字句之解釋上生爭議時須由總局及會社各舉局外人一名出爲調處人如調處人商議不決再由兩調處人共舉一局外人充調處長若逾兩調處人於選舉之意見不合時卽就各選舉之一人用擲銭法選定一人此三人會議判斷以多數爲準彼此遵守不得異議

宣統元年七月初三日

明治四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中國郵傳部委員候選知府盧祖華　押

日本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理事野村　押

吉長甲式憑據

一金二百十五萬圓正

本憑據按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卽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中國政府並日本政府訂立之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又按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卽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之續約並宣統　年　月　日卽明治　年　月　日之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照宣統　年　月　日卽明治　年　月　日所奉之　上諭借到修築吉長鐵路遼河以東綫需款之半數本大臣旣收到貴會社一百九十九萬九千五百圓按九三扣付之數在日本東京立此憑據其要條開列於後

宣統條約 日本約 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五 元年己酉 西一九〇九年

一借款以二十五年爲期由借款交淸於中國之日起擱置五年自第六年起始償還其本全數均勻分四十次按陽歷每半年照附表交付

二借款之利息則由　日起按每百圓以週年付息五圓覈算其交息之日則按陽歷每半年照附表付完

三所有借款本息均聽中國政府之便或在大連在日本東京之南滿洲株式鐵路會社給付

宣統　年　月　日

明治　年　月　日

駐日本東京大淸國公使　印

此致

南滿洲鐵路株式會社總裁　查照

吉長乙式憑據

領收證

今收到日本貨幣五萬二千七百五十圓正係宣統　年　月　日即明治　年　月　日所借修築吉長鐵路遼河以東綫需款之半數即日本貨幣二百十五萬圓內之第　次還款

明治　年　月　日

宣統　年　月　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總裁　印

某某人　查照

宣統條約 日本約 六

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光緒己酉　元年　西一九〇九年

吉長丙式憑據

領收證

今收到日本貨幣　圓正係明治　年　月　日即宣統　年　月　日所借修築吉長鐵路遼河以東綫需款之半數即日本貨幣二百十五萬圓內尚有未還之借款日本貨幣　圓之利息（以上之圓係自明治　年　月　日即宣統　年　月　日起至明治　年　月　日止之利息）

明治　年　月　日

宣統　年　月　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總裁　印

某某人　查照

吉長鐵道借款償還表

年次	期日	利子	元金償還額	計	未償還元金
第一半年		五、三七五〇〇圓	〇	五、三七五〇〇圓	二、一五〇、〇〇〇〇圓
第二半年		五、三七五〇〇	〇	五、三七五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半年		五、三七五〇〇	〇	五、三七五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四半年		五、三七五〇〇	〇	五、三七五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五半年		五、三七五〇〇	〇	五、三七五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六半年		五、三七五〇〇	〇	五、三七五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七半年		五、三七五〇〇	〇	五、三七五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〇〇

宣統條約 日本約 一

借款償還表　光緒己酉　元年　西一九〇九年

年次	期日	利子	元金償還額	計	未償還元金
第八半年		五、三七五〇〇圓	〇圓	五、三七五〇〇圓	二、一五〇、〇〇〇〇圓
第九半年		五、三七五〇〇	〇	五、三七五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半年		五、三七五〇〇	〇	五、三七五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半年		五、二七五〇〇〇	五、三七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二、〇九六、二五〇〇
第十二半年		五、二四〇六二五	五、三七五〇〇〇	一〇、六一五二五	二、〇四二、五〇〇〇
第十三半年		五、一〇六二五〇	五、三七五〇〇〇	一〇、四八一二五〇	一、九八七、五〇〇〇
第十四半年		四、九七一八七五	五、三七五〇〇〇	一〇、三四八七五	一、九三五、〇〇〇〇
第十五半年		四、八三七五〇〇	五、三七五〇〇〇	一〇、二一二五〇〇	一、八八一、二五〇〇

宣統條約　日本約　借款償還表　二　元年己酉　西一九〇九年

年次期日	利子	元金償還額	計	未償還元金
第十六半年	四七〇三一二五	五二七五〇〇〇	一〇〇七八一二五	一八二七五〇〇〇
第十七半年	四五六八七五〇	五二七五〇〇〇	九九四三七五〇	一七七五七五〇〇〇
第十八半年	四四三七五〇	五二七五〇〇〇	九八〇九三七五	一七二七五〇〇〇
第十九半年	四三〇〇〇〇	五二七五〇〇〇	九六七五〇〇〇	一六六二五〇〇〇
第二十半年	四一六五六二五	五二七五〇〇〇	九五四〇六二五	一六一二五〇〇〇
第二十一半年	四〇三一二五	五二七五〇〇〇	九四〇六二五〇	一五五八七五〇〇〇
第二十二半年	三八九六八七五	五二七五〇〇〇	九二七一八七五	一五〇五〇〇〇〇
第二十三半年	三七六二五〇〇	五二七五〇〇〇	九一三七五〇〇	一四五一二五〇〇〇
第二十四半年	三六二一二五	五二七五〇〇〇	九〇〇三一二五	一三九七五〇〇〇
第二十五半年	三四九二七五〇	五二七五〇〇〇	八八六八七五〇	一三四三七五〇〇〇
第二十六半年	三三五九三七五	五二七五〇〇〇	八七三四三七五	一二九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七半年	三二五〇〇〇	五二七五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六二五〇〇〇
第二十八半年	三〇九六二五〇	五二七五〇〇〇	八四六九六二五	一一八二五〇〇〇〇
第二十九半年	二九五六二五〇	五二七五〇〇〇	八三二一二五〇	一一二八七五〇〇〇
第三十半年	二八二一八七五	五二七五〇〇〇	八一九六八七五	一〇七五〇〇〇〇
第三十一半年	二六八七五〇〇	五二七五〇〇〇	八〇六二五〇〇	一〇二一二五〇〇〇
第三十二半年	二五五三一二五	五二七五〇〇〇	七九二八一二五	九六七五〇〇〇

宣統條約　日本約　借款償還表　三　元年己酉　西一九〇九年

年次期日	利子	元金償還額	計	未償還元金
第三十三半年	二四一八七五〇	五二七五〇〇〇	七七九三七五〇	九二七五〇〇〇
第三十四半年	二二八四三七五	五二七五〇〇〇	七六五九三七五	八六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五半年	二一五〇〇〇〇	五二七五〇〇〇	七五二五〇〇〇	八〇二五〇〇〇
第三十六半年	二〇一五六二五	五二七五〇〇〇	七三九〇六二五	七五二五〇〇〇〇
第三十七半年	一八八一二五〇	五二七五〇〇〇	七二五六二五〇	六九八七五〇〇〇
第三十八半年	一七四六八七五	五二七五〇〇〇	七一二一八七五	六四五〇〇〇〇
第三十九半年	一六一二五〇〇	五二七五〇〇〇	六九八七五〇〇	五九一二五〇〇
第四十半年	一四七八一二五	五二七五〇〇〇	六八五三一二五	五三七五〇〇〇
第四十一半年	一三四三七五〇	五二七五〇〇〇	六七一八七五〇	四八二七五〇〇〇
第四十二半年	二〇九三七五	四三七五〇〇〇	六五八四三七五	四三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三半年	一〇七五〇〇	三二七五〇〇〇	六四五〇〇〇	三七六二五〇〇〇
第四十四半年	九四〇六二五	五二七五〇〇〇	六三一五六二五	三二五〇〇〇〇
第四十五半年	八〇六二五〇	五二七五〇〇〇	六一八一二五〇	二六八七五〇〇〇
第四十六半年	六七一八七五	五二七五〇〇〇	六〇四六八七五	二一五〇〇〇〇
第四十七半年	五三七五〇〇	五二七五〇〇〇	五九一二五〇〇	一六一二五〇〇〇
第四十八半年	四〇三一二五	五二七五〇〇〇	五七七八一二五	一〇七五〇〇〇〇
第四十九半年	二六八七五〇	五二七五〇〇〇	五六四二七五〇	五三七五〇〇〇

第五十半年

計	一三四三 七五	五三七九〇〇〇	五五〇九三七九
		二五〇〇〇〇〇	

宣統條約　日本約　借款條約表　四

元年己酉　西一九〇九年

宣統條約第六

元年　西曆一千九百九年　中秘廣除前例證明書

使美大臣伍廷芳致外務部函

使美大臣伍廷芳爲駁除前例致秘外部照會

秘外部爲撤廢禁止華人入境飭議覆使美大臣照會

使美大臣伍廷芳駁論秘國華僑前例事文件

證明書九條

宣統條約　秘約　目錄　一

元年己酉　西一九〇九年

使美大臣伍廷芳致外務部函

敬再啓者廷此次迭奉鈞電敦促赴秘係因新立苛例華僑被虐兩節秘都華商數及萬人甲於他埠當廷抵秘時雖遠迎謁塞道爲滿廷遲日分見其久客殷實明白事理者多人詳詢近狀備知該國始以罷爭雖幷絲仍虐及吾民由內政不善而牽動外交復欲借外交以推翻其內政原因復雜未易輯縫幸現時已不騷動僑情亦安謐如恆且自廷抵秘時該國即遞日由戶部大臣派委幹員詳查各商店損失實數以便議償廷心知其意特置其小者而規其遠大於十五日謁見總統後十九日即逕往外部駁論苛例及中秘條約事緣此次苛例之頒行其根原在於靖亂而特借逕於中秘約章業已盾滿爲言蓋中秘條約第十八款就英秘兩文解

宣統條約 秘約 公文 一

釋本少有歧義也故欲去苛例必先辯明條約乃克抵其中堅遄日往復論辯極費唇舌幸彼於條約一層竟不再設詞搪塞宣露實情純爲靖亂起見矣惟此次亂端所自固由內政不善遭怒吾民而其原因亦實由於前月此間華商合資公司輪船來秘載有搭客一千餘人其中不無游民無藝及窮無復之之人而其效皆足與都市貧民爭近利計秘國人口不過三百萬不如吾國內地一小行省而版圖乃過於吾國數行省原不至有過庶之患徵之彼國公正紳商所見皆同獨惜其內政未盡修明天然物產又非紫窗加以一切工業農林多未振興乃患貧弱且多惰民蓋其生衆教養諸大政猶未暇講求也吾民勤儉耐勞其計利之精即歐美猶或憚之無怪彼國都市游民之日患其蝕吸已該政府既稔此實情亦不得不稍恤窮黎之睏以定其趨向此苛例之所由來也廷日來與該部論駁已不遺餘力前奉鈞部元年二月二十日電飭詳籌坎舉大禁工辦法當於二十四日敬據管見電復在案此次秘國雖與坎微有不同即與之訂限制約章亦萬不至杜絕來路撫議遵鈞部意旨一面先允其略做日本西美辦法自行限制以保主權而維商務且爲啟止苛例之媒介又廷書細核我國秘約第十八款漢文與英日文字實有不盡相符之處而第十七款又聲明彼此解釋若有疑義當以英文爲準若不趁此時機設法補救誠恐仍留他日外交上之障礙現彼雖已面從猶未明認廷擬趁撫限制工章時聲明前約仍當廣續履行以保我固有之利權而免其他日之狡逞廷因連日面謁外部見其語多推諉特約期親謁總統直接論駁

宣統條約 秘約 公文 二

業經復文定於初四日接見一俟事機大順再行電達鈞部衆乞主持似此統核並籌庶足以定彼國僑民之心而舒我國商民之困否則遷延時日於實際上仍無稗補不如因勢利導使苛例廢止一日則商困早舒一日廷更當博訪周諮廣明白解事僑商意見以規久遠而杜流失庶有以仰體　朝廷惠綏僑商之深心而慰宸廑顧慮大局之至意是否有當統俟大綱就緒再行電請鈞部酌證瞻先繕陳並將連日問答各辭及照會文稿譯呈統希代回堂鑒是荷並頌勳安

使美大臣伍廷芳爲駁除苛例致秘外部照會　宣統元年五月二十一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九年七月八號發

爲照會事照得本大臣於總理二日與貴大臣所理論之事項茲謹按照貴大臣之意旨備文照會貴大臣查照查貴政府前於五月十四號領發

之飭諭令進口華人每名須有英金五百鎊呈驗始得入口緘其命意所在直欲實行禁絕我國人進口而後已該飭諭既猝然頒發又並未先行商准我國政府遂致我國收府及我國臣民不勝駭詫而我國居留是邦之人尤不勝驚懼即請貴政府此舉爲與常專擅諒貴大臣亦當相宥其詳之邁也所以然者以其不獨違反兩國所立條約文義及阻碍兩國商業交通即衡之國際公法亦顯相違犯也本大臣亦曾聞貴政府之頒發此飭諭意此安級貴國反對我國居留工人之一部分臣民以冀免其將來或致更有暴動藉以保衛我國居留之民本大臣未嘗不欽佩貴政府之善意所不可解者則以就當日情勢言之此固非惟一而最善之方法也本大臣親抵是邦備悉華人之居留是邦者無論爲商爲賈爲游歷爲

工人咸爲與利有用之人而大有造於貴國且貴國臣民亦絕欵迎而愛重之雖其中或不無反對之者此曹爲生計上直接之競爭實亦不過居其最少之數但本大臣洞知貴國現在需工正急使其人苟非游情無藝萬不致無人覓顧致令開曠準此爲言則反對華工固知其非正當之理法矣且非特此也查五月二十九號之暴動反在頒發禁工飭諭之後準此爲言是該飭諭非獨不能呈止亂之效且召亂萌正得其反矣凡此諸端皆本大臣以爲此飭諭之必當廢之證佐也雖然本大臣於前日會晤亦嘗念及如貴大臣以爲必須設法以安插此一部份之國民本大臣深知我國政府固無不樂意與貴政府和衷商議務令此節各得如其意之所欲由我政府尤願自行設法限制出口至其詳細辦法一俟彼此大綱就緒再行妥商可也爲此照會貴大臣請煩查照先將該飭諭即行嚴止並請迅復須至照會者

使美大臣伍廷芳爲請撤廢禁止華人入境防礙致秘外部照會（宣統元年六月十五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號發）

爲照會事照得本大臣於七月八號及二十三號均有照會逕呈貴部內開各情護請留意並希見覆又日前貴總統與貴議院之國事布告中有下開一節殊關重要本政府見外間輿論異常一致而自中國前來之新客到時又須禁遏暴動乃於五月十四號頒發防礙阻止中國出口之民來秘該礙業已照呈議院裁定及派委內務大臣布告一切等語查該礙乃明背中秘兩國現行條約本署與貴大臣正在磋商尚未了結本大臣覺付交議院裁定似爲時尚早以貴政府凡事皆能秉公辦理而於條約上尤見信守對此問題自能和平解決屆時被告議院尤爲妥善也如貴

政府不以此議爲然而必欲將此問題交付議院俟其將本年五月十四號所頒之防礙裁定到時並請將本署辯論該防礙之照會文件錄送議院使其備知內開各理由係根於天津條約與國際公法爲無可置議者諒貴大臣必能秉公辦理也爲此合行照會貴大臣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秘外部爲撤廢禁止華人入境防礙覆使美大臣伍廷芳照會（宣統元年六月二十二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九年八月七號到）

爲照復事照得接准貴大臣七月八號第十九號來文請將敝政府本年五月十四號所頒禁止中國人民入境之防礙即行廢止貴大臣並以此舉爲異常專擅請不獨違背中秘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六號所立之和好通商行船條約文義即與國際公法亦不相容等因本大臣准此查當日亂事之起係直趨於利馬貴國一部分居留之民當此之時敝政府念英如立限貴國入口之民以絕亂源以徐俟議院之決議意必能於貴國居留之民多有所助庶亦得完吾保護之責此本大臣之不得不爲貴大臣申言者且非特此也本大臣方請敝政府得顯其能力到於今玆猶得自完其責以切實保護貴國居留之民爲最愉快蓋由浸漬於一千八百七十四年所訂之條約之精意猶存也（與有約國駐紮此際時期約已滿也解合特紀）今貴大臣乃以此亂事爲所呈之敘一若五月二十九號之暴動致令貴國居留之民有所損失爲頒發限止貴國入口居民之防礙所致與敝政府之意旨乃正得其反似此情形本大臣乃不得不掇拾事實以冀貴大臣之垂

意查反對貴國僑民亂機之最劇烈者爲五月九號其所損失係與此亂事爲直接之系屬我政府歷前悉後乃頒發該防礙於同月數日之後若論二十九號暴動使貴國人民所受損失不過出於少數壞法亂紀之餘孽倘乘政紊之驟然不堪間接而施其狡黠之謀該防礙意在杜絕亂萌固不能謂爲反以召亂也至於貴大臣來文謂貴政府有意自行設法限制出口人民來秘一節本部覺此舉對於種種方面均甚周妥若貴大臣有所齊商本大臣極表同情至貴大臣所稱擬定辦法本大臣深信將來必能易臻妥洽也爲此合行照覆請煩查照須至照復者

使美大臣伍廷芳駁論秘國華僑苛例事文件

伍大臣與秘總統第一次問答

宣統元年六月初四日即西歷七月二十號伍使率參贊黎煜遲譯官錢樹芬赴秘宮謁秘總統理論約一時許茲將其辯駁問答大旨譯滿於左彼此寒暄畢

伍曰五月十四號所頒發之飭諭日前已與貴外部理論數次今日更欲與貴總統一談以辯明其是非而解決此問題查該飭諭範圍極廣一言以蔽之似有意禁絕我國人來秘也

總統曰非也特欲暫時停止貴國工人進口以稍殺氣燄而已且該飭諭係專指　而言　云者係去故鄉適異國實勞苦其肢體之力以自給者也若商賈羈旅之士概當通行無阻

伍曰西文　所涵意義就廣義言之舉凡一切去國之人皆可被及今貴總統謂專指苦力以自養之人將來敝國若議章程必須將此意切實聲明以免誤會而杜流失總統唯唯

伍曰聞凡我國來秘之人均須到貴國駐香港領事署領取執照重征照費及種種留難情事若此者得謂之通行無阻耶

總統曰到敝國駐香港領事署取照一節係指新客而言舊客不聞有此也

伍曰聞舊客重來仍須領照納費則又何故

總統曰是必渠等離秘時未領執照故也

伍曰然則當離秘時赴敝國領署領得出口執照則重來時可無須到貴國駐港領署領照納費乎

總統曰但貴國領事所發之出口執照送呈敝國外部驗明畫押可矣

伍曰查我國人來秘其初只納照費五元後加至五十元今則加至一百二十元何也

總統曰敝總統實不知有收照費一百二十元之事查敝政府但飭令敝國駐港領事征收照費十鎊而已今既逾額其中必有浮冒行當令其改正之

伍曰即以十鎊論已絕不公何者以其他各國之人來秘皆無需納此照費今乃獨加之我國之人貴總統能以爲公乎

總統曰平心論之原有未公之處但當日辦法敝總統猶未接事今求其用意所在殆爲間接禁止貴國人來秘也

伍曰華人之居留是邦者無論爲商爲賈爲游歷爲工人咸爲興利有用之人而大有造於貴國且多有昏媾互通修睦無間宜家室廣植田園以長養其子孫者凡此皆我國人有造於貴國之佐證而貴國反設種種苛例以繩之在我國視之固不以爲公即爲貴國計竊亦以爲非筭也

總統曰事理之非公敝總統固當直承之即敝政府亦殊不以禁止華人爲然無如敝國勞力細民未聞大道以爲貴國工人源源而來又皆耐勞動儉將以賤值奪其生計彼亂黨遂利用其愚起而乘之遂致不靖常思禁動以故敝政府爲治安計不得不暫時委曲以徇之敝總統更得自解於貴大臣之前者即如敝總統所有各處田寮用華工至多其最初招致貴國工人來秘者亦敝總統之田寮也猶恨當時之工長過之殊屑今則

已不復見此殘暴之迹矣

伍曰貴總統既知華人大有造於貴國彼小民無知惟在貴總統以善道化之而已

總統曰此誠然惟此曹其勢甚洶若不下此防範以安後之雖有善道將安所施

伍曰貴國謂我國人到者衆多亦不過知其來不知其去而已使臣到貴國後綜核本年來去數目細意勾稽比較始知其數並非過多今謹將其來去數目及其比較列表呈閱因將華人來去數目製摺呈

總統覆閱至再乃曰誠非多也

伍曰可見該隘實無謂矣敢請即行廢止可乎

總統曰此著恐未易辦到必得善法以綏安敝國工徒之心庶幾其可

伍曰然則究有何善法之足以靖貴國工黨之心耶

總統曰亦惟有停止貴國工人來秘之一法而已貴大臣須知今日敝國之不欲貴國工人更到者實無種界之意存蓋敝總統夙不以種族優劣之說爲然人無貴紅黑白苟施以適當之教育則其人格均當如一其有優劣亦不過因所受教育適當與否耳貴國人乘招商耐勞勤儉之美質優於敝國工人此曹能力薄弱以不能競勝之故遂生憎惡嫉妒之心爲政府者亦不得不酌理準情稍采保護之政第徵之公理固知其不合然不得已也

伍曰敝國政府保護工人之心以覩貴國仍無多讓使其既往外國不能安居樂業敝政府亦不願其人轉徙出境即爲往者某國人欲在汕頭設局招募工人前往某處敝政府以其所立合同未妥不之許又英人之招工往非洲初亦不之許嗣經英政府堅請再三且妥立合同乃允酌遣數千人啓椗時復委派妥員躬親點驗是否咸係自己願往及有無誆騙情事若有即行護送回家到非後並派有領事常川監察其能否遵照合同辦理迨閱非洲土人不甚歡迎當即護送返國可見我政府之垂念旅民無微不至也今貴國既不歡迎我國工人敝政府亦可自行限制無煩貴政府設例禁止至今兩國交誼留一汚點查前數月美國加厘寬呢省（即加金山）因工黨憎厭日本人該省議紳在本省議院創議設立禁止日人到加之例總統魯司華爾聞之即嚴飭總督力勸議紳顧全大局不得擅定禁

例致碍邦交至遠公法由駐美日使商議勸從日政府自行限制卒遵總統之諭罷議禁例而工黨亦咸無異言今我政府亦未嘗不可倣行也

總統曰苟有善法使我兩國了結此大幸也未審貴政府自行限制之法可得聞乎

伍曰此不過使臣之私見將來是否自行限制仍須請命於我國政府請試就使臣之意言之則擬令來秘之人均須先到我國廣東省商會請領護照由該省商會攷查明確並非游惰無業及貧身無靠之人取具殷實商人切結然後再行東請勸來遣發給該照貴國領事但見有此護照者便知係正當商人或係商人夥伴當使之任便來秘到秘時亦不得再有留難情事此隘貴總統以爲何如

總統曰此說甚是所不放心者則以敝國政府除此護照外並無別樣信據而已

伍曰此護照已足尚何需別樣信據且貴國駐港領事之調查猶不如敝國商會調查之明確也

總統曰又烏知貴國商會調查無不實不盡之處乎

伍曰此則貴政府須信託敝政府者矣若彼此不相信則一事無可辦

總統曰唯唯惟似須彼此互訂專章或另訂或附於條約之中庶足以昭信守

伍曰條約既照會遵行似不宜牽入別事貴總統既顧如此辦理本使臣亦可請命敝國政府若得早日允准則本使臣亦得早日酌議妥善章程

總統曰可

伍曰一得敝政府復電即當遵與貴國外部大臣妥商一俟彼此意見相同即可開訂章程望貴總統豫知該大臣俾得與使臣和衷商議

總統曰從命當即豫知

伍曰中秘條約一節貴總統之意云何

總統曰日前聞貴大臣在外部理論力駁此節本總統即飭將該日英文條約並貴大臣由漢文譯出之稿細意研尋再三乃知該約實不能作廢不過以十年爲一屆若彼此有未盡妥協之處可備文知照酌量更改而已若未先期聲明則仍照約辦理廣續展行也

伍曰若此解釋與本大臣之意正同惟通好條約與專約限以年期者截然不同萬無所謂斷約之理約中第十八款我國文字固無十年屆滿之文即按英日文字而論其所謂如十年屆滿六個月前彼此若未曾知照更改則再行十年一語本使臣細譯其意實亦不過以十年爲一期此所謂十年者乃無盡之十年取便於更改而已並不能作過期便無約論否則約內當有期滿二十年即行廢止之句也況彼此並聲明更改而無期限之可見彼此並無不便之處自當照辦履行爲是使臣少治法律立論斷不敢不衷諸法理然猶不敢自信在美頗行時特訪之著名外交律學博士咸與本大臣意見相同今又甚喜得聞貴總統之意見亦無不同也

總統曰前所領之飭諭實出於一時之憧忽略未須發之前敝總統已諮詢外部大臣以該約是否已斷據外部大臣謂按日英文字該約期滿已久於是乃領此飭諭使秘總統早知漢文有此解釋及細意研究此約或當不至有此過舉也

統曰今日既知其誤則此飭諭當及時廢止矣

總統曰令既出萬無旋廢之理亦惟有待貴大臣妥訂章程自行限制貴國工人來秘後則此飭自然無效也

伍曰如此應請貴政府備文照覆本使臣聲明此約係因從前解釋錯誤今參用漢文剖解明確實無期滿之事此後仍應履行似較允洽

總統曰關於貴國條約仍須由議院將議案提出今惟請貴大臣將漢文意義譯成日英文備文照會敝國外部然後由外部移交議院按漢文意義將此約意義聲明自當更正

伍曰議紳非法律專家精熟公法豈能論斷條約字句是否逾期及更正年限此事屬於解釋條約爲律學專門之業按外部乃律學名家今既商此約未廢即可作實無須交議院提議矣

總統曰貴大臣所論極是無如舉國傳言院紳發議咸謂該約期滿已廢故必須發交議院俾知原委而此約乃克廣續履行也

伍曰從命文到部日望即從速發辦

總統唯唯

伍曰飭議專指華人與我國體攸關於商情亦大損失今貴總統既不以爲然應請即行收回

總統曰一俟接到貴大臣照會辯明條約仍當遵行並非作廢並由貴大

臣發訂章程則此飭議自然無效

伍曰敝政府自行限制章程議妥後則照貴一節當可核減

總統曰當可議減

伍曰今日久耗貴總統實責之旡旁矣

總統曰甚喜得與貴大臣叙談於是更相酬酢握手而散

使美大臣伍廷芳與秘總統第二次問答

宣統元年七月十三日即西歷八月二十八號伍使率參贊黎焜桂植通譯錢樹芬往外部會押畢並與論禁煙事旋赴秘官與秘總統告辭茲將問答大旨譯漢於左

接引大臣引入便殿坐候未幾總統出見彼此各一握手就坐寒暄畢

伍曰頃行以前使臣尚有一事欲商之於貴總統者即鴉片之事也查鴉片流行中國爲時未久百年前人無吸鴉片者英商於七八十年前始運入中國中其毒者全國之人爲數大可懼僅三十年前本大臣曾倡議厲禁惟和之者無人以尚非其時也今者普國之人如大夢初醒雲集響應全國振動無論老少皆知鴉片之害已中毒者決意戒除未中毒者極力勸人勿吸前三年我國政府頒發 諭旨限以十年全行禁絕英政府初亦尚未探信中國之能遵諭實行也猶不欲允我將其運入中國之鴉片額減少後見萬衆一心蹈厲奮發乃不得不勉遵諭旨逐年減少直至十年則全行禁絕印度與香港政府以鴉片專賣歲入不下千萬亦不遑恤他國如德法美葡等凡與鴉片有關係者咸極力贊成舉皆曉然於大宙

之內惡根不除蔓衍連延久將自賊願聞歐美人之吸食不少數月前開禁煙大會於上海派員赴會者計有八國可見各國皆能見義勇爲也本大臣竊查華人居留貴國吸食鴉片者頗不乏人貴總統能否貸助設法限制之

總統曰極願盡力貸助本議院現正議修稅則將來或將鴉片入口稅照常加收二三倍則於限制一節未嘗不無少補

伍曰鴉片由何處運來貴國

總統曰由英國

伍曰貴國所收入口稅於鴉片一宗每年約有幾何

總統曰並不多查五年前每年約收五萬鎊金今只二萬鎊左右可見吸

食鴉片之人亦漸少也

伍曰此是快事如能立法以限制之不久即可絕其根株矣

總統曰立法易惟恐行法者欠實力耳不觀美國曾立法禁酒而嗜酒之人數不見減少想仍以重征入口稅或由政府專賣爲更妙

伍曰總期留意切實施行

總統曰當如命

伍曰本大臣親遞貴部已兩月餘備承貴總統貴外部大臣及各部大臣優禮相待即游歷各處亦無不受貴國官紳商民歡迎不勝銘感

總統曰此係應盡之責任貴國夙以知禮名天下敝國對之時滋愧也

伍曰倘有事不日須行不能久居貴國以覲貴國之光此亦本大臣之不幸也

總統曰貴大臣此行即回北京乎

伍曰擬先游歐洲而後歸國本大臣從前曾游英德西班牙三國此次擬赴歐洲游歷其他各國尤欲游歷羅馬以其於歷史爲最有名之勝地也

總曰願貴大臣一路平安彼此遂握手而別

使美大臣伍廷芳與秘外部第一次問答

宣統元年五月十九日即西歷七月六號爲秘外部見各國駐使之期是日午後伍使率駐秘參贊黎焜往秘公署與外部大臣玻立士會晤盡論約一時許茲將其辯駁問章大旨譯演於左彼此寒暄畢

伍曰聞貴政府西歷五月十四號所發限制華人入口飭議若無五百金

餘呈驗即不准登岸究竟是何命意我國僑民大爲震動我國朝廷亦大不以爲然即我國內地商民亦殊深驚詫也

玻云此爲敝國不得已之舉因國人嫉妒華工傭值較賤而搶奪其生計以致屢有滋擾毆打華僑情事敝政府從權特發此飭議原爲保護起見若不如是不足以維持治安恐華僑更難安處矣此意已面向黎參贊一再剖解諒已轉達貴大臣矣

伍云本大臣亦知貴政府此舉命意原未爲不善所不敢苟同者則施行之方法而已本大臣自抵貴國境內即加意諮詢貴國情形備悉華民在貴國無論爲商爲工皆大有裨益於貴國即貴國臣民亦深知此理咸愛重之以愚見思之貴政府頒發此禁令非惟一而最善之方法也何則查工禁不揣明白事理以爲貴國政府頒發此飭議委曲以徇其禁人私見遂益猖獗本大臣意願欲保平和必恩威並濟乃能弭亂安良就本大臣所習見者言之即如前數月美國加厘寬呢省（即舊金山）因工禁憎惡日本人該省紳士在本省議院創議設立禁止日人到該省之例總統魯司華爾聞之即諭該省總督力勸該紳顧全大局勿得指定禁例至碍邦交至違公法由美外部與日使商議聽從日國家自行限制卒遭總統之駁能議禁例而工禁亦咸無異言

玻云秘人與美人情性不同敝政府未便仿行此法且案情亦不相同也

伍云情形即有不同惟公理公法豈容少有殊異貴政府限制華人飭議不獨不按公理不守公法即與中秘約章相待最優之條款亦大相違背

吳

玻云中秘條約久已無效以其第十八款言明該約期滿十年若無更改可再行十年是只履行二十年而已此約訂於一千八百七十四年至一千八百九十四年期滿即應今已逾十五年矣故可謂之無約也

伍云本大臣細查漢文第十八款內並無十年期滿若無更改再行十年之句由此觀之漢文與日文大相逕庭已將漢文譯出英文請貴大臣細讀便見即交與閱

玻閱之良久徐云按照漢文果無此意本大臣須檢查原約所繕日英漢三國文字遍日再論此事可也

伍云本大臣親抵貴國備悉貴大臣迭次與敝國黎代辦往來文牘有此

約已屆滿之文本大臣實深駭詫查外交慣例凡兩國於彼此利益有所交涉另訂專約則所立約章乃有所謂年限屆滿另訂若不另訂即作爲無效之說至於通商和好條約本無年限無年限即無所謂屆滿如貴大臣之意謂中秘條約無效豈我兩國遂不通商和好乎可見英秘文約本所謂十年爲限者係專指十年爲一屆若有未盡妥善之處可以彼此和衷更改但仍須於該限內六個月之前彼此備文知照乃有改訂之權如不更改仍照舊遵行今貴國既未先期知照直謂約已無效此節宜請貴大臣三思

玻云通商和好條約載無屆滿之說耶此節本大臣尚須細攷乃敢作答

伍云限制華人進口之彷彿應請及早收回

玻云此事做不到惟敝國議院不日開議此事當付議院核定

伍云此令貴大臣得悉情務請先行收回爲是

玻云無故而收回成命萬無此種辦法竊謂必須更得善法庶可免輿論之搆釁否則恐更復滋生事端反爲不美非但不能維持我國治安秩序即於華僑亦斷難安處也

伍云貴政府倘能認眞實力保護則地方自必能安靖至於設法一層我政府自有權衡不便由貴國干預

玻云未審貴大臣有何善法可得聞乎

伍曰如貴國榮意與敝國和平商議本大臣總可想出善法如貴國與情眞不願華工來粦本大臣深知我國政府亦不便相强或略仿日本章程自行限制出口亦似可行惟此事重大必須請示敝政府本大臣此言係一人之意不能作實也

玻云知貴大臣慎爾出言惟本大臣亦須與敝總統細商應請貴大臣將此意繕函交來以便轉呈

伍云願徇貴大臣之請容即繕函惟條約事請早日回復

玻云俟詳考熟商後即行回復

伍云望早日回復遂握手而散

使美大臣伍廷芳與秘外部第二次問答

五月二十六日即西歷七月十三號午後三點鐘伍使率同黎參贊熙到秘公署與玻外部問答大旨譯漢於左

玻外部在客廳接見執手寒暄畢玻云貴大臣前日來文已收到所以遲遲未復者因敝國與俄利婁亞國連日重大交涉日無暇晷故不克奉復也

伍云本大臣得聞此事亦殊關懷惟望貴國與該國和平妥結並望貴國早日得良効果而已

玻云我心謝謝諒此事總可和平了結也貴大臣前日來談論及中秘條約並將第十八款漢文譯出西文見示本大臣業已閱悉惟敝政府向以爲二十年期滿即作爲無約也查本署前任曾將中秘條約期滿一事列入外交年册分送各國使館備案料當時亦必分送貴國使館又查該約第十七款內聲明如中秘文字解釋未明則以英文爲斷今有英文約本謂爲查閱因將兩册出示

伍接閱後即云此約係通商和好條約與專約不同萬無過期作廢之理本大臣昨已暢言之故約中第十八款我國文字祇係十年屆滿之文即按英秘文字而論其所謂十年屆滿六箇月前彼此若未通知更換則再行十年一語本大臣細察其意義實不過係以十年爲一期而已並不能作過期便無約論因約內並無期滿二十年即行廢止之句也且向來彼此並無通知更換自應照舊遵行爲是本大臣前次會晤時亦既已根據公法公理立論詳細申說矣本大臣與貴大臣均係研究法律專家固應持平論斷不偏不倚本大臣上月在美京亦嘗與著名外交法律學博士諮商第十七八二款亦與本大臣意見相同請問貴大臣意

見如何

玻云貴大臣所論極是即本大臣亦同此意前時所謂期滿者乃沿我前任之意而已

伍云然則本大臣前日來文所論各節貴大臣全以爲然否

玻云尚無不合但其中有一段貴大臣謂敝政府五月十四號所頒之飭諭使華僑因此更受虐待等語本大臣不敢苟同使當日我政府不下此飭諭以稍慰反對華人之亂民恐更不堪設想矣

伍云貴大臣所謂不堪設想一語本大臣未敢附和查吾人立論當根據實事搜求實證不蹈懸虛免犯名學之公例今此飭諭頒發之後擾亂至甚可知於實事上一無效果若不根實事徒懸懸擬爲言本大臣有以知非貴大臣之本心也

玻未答

伍云貴大臣今既認條約仍當遵守則貴政府五月十四號所頒發限制華人來秘之飭諭應請即行收回

玻云頗有難處因無故而收回廷諭向固無此辦法且出爾反爾亦更滋國民詫怪無已則請用更代之法按照貴大臣來文之意請先妥議限制貴國工人出口來秘之善法附入條約之中然後可以將五月十四號頒發之飭諭批明作爲無效此即收回也

伍云條約既照舊遵行似不宜參入別事如果彼此意見相同敝國政府自必訂立妥善章程似不必附入條約請問貴大臣今日所訂各節是否

作實如無甚更改本大臣即應電商北京政府一俟得有覆音便當通告貴大臣也

玻云本大臣個人意見已無甚差異惟必奉商敝總統始敢作實本部會商總統之期係每逢禮拜四日大約禮拜五日便可奉復貴大臣矣

伍云既禮拜五日有覆音則是日午後三點鐘再來候信可乎

玻云任從尊便

伍云本大臣自到貴國以來訪諸輿論及與寮東數人談及均云貴國需工孔亟且多欲招致華人前來耕作本大臣以爲將來可仿照日本工人辦法妥訂章程由各寮東招致勤力工人直抵田寮工作亦不致招貴國工人嫉妒庶幾兩有裨益

玻云誠然將來如有寮主欲招華工備司商量辦法但現在似不宜涉及此事言畢握手而散

使美大臣伍廷芳與秘外部第三次問答

五月二十九日即西歷七月十六號禮拜五日伍使率黎參贊往晤外部問答大旨譯漢於左

在外部客廳執手坐定寒暄畢

伍云我們於禮拜二日彼此所議大致辦法承貴大臣允於禮拜四日請示總統後定今日回復本大臣故特前來候信

玻云敝總統著我探問貴大臣前月利濟公司羅定輪船載到華民千餘名究竟如何來法其中是何等人貴大臣知其詳否

伍著黎參贊用日語答云來者全是自備盤川之搭客並非由他人訂立合同招致而來者

玻云究竟華人到秘後散於何處爲多其中恐非盡屬商人

伍著黎答云除各回其原有店鋪外或在本埠華人商店及各小埠華店僱工雖不敢必其盡屬商人然商人亦總居其大半

伍又著黎問外部云貴大臣既請示敝總統究竟其意云何乞明示

玻云敝總統祇著探詢羅定輪船載來華人一事其餘又當再行請示

伍云貴大臣前日謂須請示總統面允今日回復本大臣特專誠過訪以爲今日即可得有實信以便早日電達敝國政府請示遵行不料貴大臣僅代貴總統轉詢一言則本大臣作答後貴大臣又須回報貴總統似此往返轉折徒費時日本大臣殊覺非便本大臣欲從速議結不若貴總統一談似尚較爲直截貴大臣以爲然否

玻云並無不可

伍云若是則敢煩貴大臣代請謁見日期

玻云當從命代請

伍云似此到時又須敬勞貴大臣一行矣

玻云此層似可不必向例由本部招待員伺候謁見也

伍云貴大臣若不同見將來無乃又費轉折耶

玻云此無碍若須我同在時敝總統自當召我也

伍云然則貴部煩代請早日定期爲荷

玻云明日乃禮拜六本禮拜斷來不及總須下禮拜方可晤畢彼此握手而散

使美大臣伍廷芳與秘外部第四次問答

六月十一日即西歷七月二十七號禮拜二日午後三點鐘伍使率黎參贊往晤外部寒暄畢伍曰日前與貴大臣迭次面談之事昨日又曾謁見貴國大總統細意商酌討論今本大臣特照與貴總統所商之意擬草案四帋請貴大臣察閱玻接稿後旋曰貴大臣與敝總統所談之事彼已告知本大臣但明日係敝國獨立慶典遇日停辦公事請將稿留下容細拜讀後奉復再約晤談

伍曰未審大臣何日方照常到署辦事

玻曰至三十一號慶典完竣即可照常辦事

伍曰到時再來領教遂握手而別

六月十五日即西歷七月三十一號禮拜六日午後三點鐘伍使隨帶黎參贊到外部署閱玻外部尚未到署辦公

使美大臣伍廷芳與秘外部第五次問答

六月十七日即西歷八月二號禮拜一日午後三點鐘伍使率黎參贊復往外部見玻外部寒暄畢伍曰日前本大臣面交與貴大臣草案究竟尊旨以爲何如

玻曰慶典事剛才完竣且又爲玻利斐亞國爭界事極忙怕貴大臣所留草案仍未暇讀也

玻曰誠然但吾非故意摧攖者敢乞緩我一步

伍曰然則吾於禮拜四再來候信可乎

玻曰恐仍未暇

伍曰然則至禮拜五如何

玻曰恐仍不能定以不欲更勞貴大臣虛此一行一俟細閱章稿後商請商酌辦理可也

伍曰真望貴心從速

十九日下午五點鐘伍使偕黎參贊往羅厲使署賀天主教皇壽誕適外部大臣亦到

伍秘囑黎參贊告之曰方承伍使寵命到貴部值貴大臣出門故伍使篤故極焦急探望貴大臣見原使我們之事早了是爲至感

玻曰祈轉達伍公使務請放心吾總留意辦理就是

二十一日下午五點鐘伍使偕黎參贊往玻利斐亞國使館賀其立國慶典適玻外部亦在

玻對黎參贊曰本部昨有覆伍大臣公文一角曾收到否

黎曰方出門時適見有人送文書一角到門然未拆閱看也

玻曰敝伍大臣前日送閱章案案閱其中大致與本部意見尚無大出入雖或有些須斟酌更改者亦文字意義而已但事涉工人之案例須經我工部衙門主持本大臣擬於明日移會該部一俟核覆前來便可請貴大

臣到部商議矣

黎曰貴大臣所謂略須更改者其中大意可得聞歟

玻曰非大更改不過文字意義小節而已如議妥後即可照辦

使美大臣伍廷芳與秘外部第六次問答

六月二十八日即西歷八月十三號禮拜五午後三點鐘伍使率黎參贊赴外部寒暄畢伍曰前送閱之草案貴工部有無不滿意之處本大臣甚欲速結之

玻曰未也

伍曰既蒙貴大臣移交多日究竟工部意見若何貴大臣有所聞否

玻曰頗聞有意欲令秘領事有權干預惟尚未見明文

伍曰然則懇貴大臣趕緊催其迅速握手而別

二十九日禮拜六派黎參贊赴外部催請覆件仍未得覆

使美大臣伍廷芳與秘外部第七次問答

七月初二日即西歷八月十七號禮拜二午後伍使率黎參贊到外部署由伍使與玻外部將鞏明公認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中秘條約仍當履行之證明書彼此署名後

伍曰日前為華民來秘香港秘領事收費太重特擬善後辦法草案面交閱看貴大臣以此事分隸工部欲與商酌業已多日未悉會商妥否

玻曰尚未得有移覆一俟復來當即奉告

伍曰務祈代速其回音

玻唯唯

初四日派黎參贊往外部為所議辦法草案催其早覆

使美大臣伍廷芳與秘外部第八次問答

七月初五日即西歷八月二十號午後兩點半鐘伍使率黎參贊赴外部寒暄畢伍曰前日之件蒙貴大臣允催工部料今已得復矣

玻曰已得覆文請貴大臣查看外部遂往工部復件交伍接閱大旨係秘領事有權察驗華官所給護照是否合例及到秘時仍由地方官查驗方准登岸等由

伍駁之曰似此於敝國殊多不便該照既經我商會確查乃請勒棄道給發固已慣之又慣若秘領事更復行查何以為敝國長官地耶況此亦屬無謂彼實亦無從查詢徒滋碍阻而已敢請貴大臣勿為所搖庶有以見兩國政府之信用

玻曰貴大臣之說極是即本大臣亦不以工部是說為然敝同僚過於小心徒滋蛇足貴大臣既不以為然應毋庸置議

伍徐詳陽草案乃曰今日本大臣欲加添數字係為實智利厄瓜多巴拿馬等處華商欲來秘者可由代理中國領事等官發給護照以為入境憑據等語由

玻曰然則請貴大臣逕領押房書寫較便遂同到外部書案伍用筆另紙書英文一段交外部閱看

伍曰貴大臣以為何如若無不合則請飭記室加入末條可也

玻曰可應照此辦理

伍曰事既完竣本大臣擇定西本月二十六號起程回美此稿乞貴大臣從速飭繕明日便可畫押

玻曰明日太速恐來不及

伍曰僅繕寫一通數刻即可竣事萬望從速飭繕正因爲日無多也

玻曰原稿文理尙須稍爲修飾明日尙屬蔵事貴大臣欲搭二十六號之船實旋不若三十一號之船爲妙因兩船均同日可到巴拿馬也

伍曰朝命敦速行期已定不欲再延務乞貴大臣早爲發繕以便明日簽押旋又再四力請外部似甚難爲情卽手按電鐘請管理外交股司員山坤氏到場

祇向黎參贊曰請足下細繹吾囑咐山坤先生之言並轉述伍公使俾知吾之本心（因彼用西班牙語祇山坤氏能曉）

玻徐向山坤莊重言之曰今交你稿子數張千萬撥冗費神先將其中文理未妥之處更正趕緊繕正明日交卷斷飛速勿延爲盼黎照傳述

伍徐向山坤氏道謝並婉言託其從快繕寫遂各握手而別

初六日午後一點半鐘伍使率黎參贊先到車亭送日本公使行後復到外部衙門晤司員山坤速其迅將稿子發辦交卷初八日午後三點鐘以黎參贊須辦別事不克抽身僅帶繙譯招尙賓到外部再催山坤仍未完卷

使美大臣伍廷芳與秘外部第九次問答

七月初九日卽西歷八月二十四號禮拜二午後兩點半鐘伍使率黎參贊到秘外部寒暄畢伍曰貴署司員諒已繕就稿子敢請見示

玻曰誠然敝總統亦已閱過請貴大臣一覩旋將文稿交伍

伍接閱一過曰本大臣今日仍欲酌改數字並欲照譯英文一分彼此一同署押貴大臣以爲如何

玻曰無不可但須勞貴大臣照譯

伍曰然則容本大臣帶歸照譯可也語畢握手而散

使美大臣伍廷芳與秘外部第十次問答

初十日午後兩點鐘伍使率招繙譯先到阿西耶處催譯稿旋發口電飭黎參贊來隨同往外部會面寒暄畢

伍曰本大臣今已譯就英文請貴大臣閱看乞卽飭繕俾得署押

玻接閱後曰甚妥容卽著令繕寫

伍曰萬請費神從速爲感語畢握手而散

使美大臣伍廷芳與秘外部第十一次問答

七月十一日卽西歷八月二十六號午後一點半鐘伍使率黎參贊赴外部到時玻大臣及各司員均未返署坐候半點鐘玻大臣始到於是同進簽押房寒暄畢

伍曰前日交與貴大臣草案本大臣今細思之尙有數語應行添入者係爲秘領事前向來秘華人抽收潔淨費一節後應免收等語

玻閱後乃曰前日草案如經繕正畫押則此層自然豁免似可無容加入

伍曰雖然但前稿未曾聲明仍恐誤會究宜加入爲宜

玻曰似此又須請示總統因前遞呈之稿並無是語故也

伍曰如是豈不又需時日耶

玻曰否幸本日係本大臣與總統會議之期明日即可回復貴大臣

伍曰然則貴神從速示知旋又令黎參贊轉告外部曰本署近得僑寓智利國意啓基埠華商等稟稱該處華民欲搭船繞道秘魯回華駐該埠之秘領事令每人納費五鈁方發護照若無該領護照則輪船公司又不許搭船等語此係不公之事請貴大臣迅速議飭該領事勿再如此以顧邦交而利遠行

玻曰既有其事應請貴大臣備一公文交來

伍曰容俟經署備文送呈語畢握手而別

使美大臣伍廷芳與秘外部第十二次問答

七月十二日即西歷八月二十七號午前十一點鐘伍使率招繞譯復往外部見面寒暄畢伍曰昨日面交貴大臣所添之語諒可照辦

玻曰本大臣請示總統今擬添者雖字句不同其意則一請貴大臣校閱之旋即交伍

伍細閱後乃曰此樣字句亦無不可即照此請飭速繕以便早日彼此畫押玻曰明日准當實就即可畫押

伍曰明日本大臣當再來畫押但前日乞代請總統示期接見未審定於何日

玻曰因事多而忘之未曾代請倘希原宥今日當代面請如有定期即當函告

伍曰費心謝謝專候尊示語畢握手而別

中秘廢除苛例證明書

大清國欽差大臣伍廷芳　大秘國外部大臣玻立士爲會押事

茲因五月十四號所領發停止中國人民入口來秘之飭諭爲　大清國駐利馬使署所抗議乃會集討論於秘外部彼此聲明於左

伍大臣重申日前照會秘外部之文內開如上所稱之飭諭中國政府以爲違背中秘兩國於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六號所訂立之和好通商行船條約且與萬國交通之正道大法亦不相容用是請廢除該諭曏然中國仍願自行設法限制中國人民出口來秘將來所有人民出口事宜擬按下開各條辦理

一中國政府允願自行停止出口工人來秘

二凡中國人欲往秘國者須先到該省總商會報明請發護照

三該商會當查明該出口之人是否到秘須謀以苦力自給者若查明確非此項之人且有殷實人出具甘結該商會即代呈勸業道發給護照

四來秘之人領得護照後當先到駐中國或香港秘領事驗明簽押應繳驗照費一磅即秘銀十圓

五由秘回華之人如欲再回秘者須先到中國領事署或代理領事署報明領取護照由該領送至秘外部驗押然後發交

六凡領有護照自中國到秘者到埠時應由秘國船政官驗明注銷

七本證明書所指之出口工人係專指無業之人欲到秘謀作苦力之工者而言其餘概不限制

八凡婦女孩童來秘及官員隨從之人不必請領護照

九凡中國人除工人外欲由巴拏瑪智利厄瓜多及不論何國來秘者攜同妻子眷口使役人等無論爲游歷或有所營謀均須向駐該國中國使署或領事或代理領事請給執照若無此項官員則向別國領事或外交員代理中國人民事宜者請給執照此項執照當啟程時須先送駐該國之秘國公使或領事驗押如該處並無中國官員又無代理中國人民事宜之外國官員則秘國領事亦可發給此項執照惟發照或驗照祇須繳費秘銀五圓

外部大臣乃重復申言秘政府之所以頒發該飭諭之理由而其中尤爲重要者原爲杜絕輿情使不得更復有仇恨反對旅秘華僑情事以保其

安生樂業而免其驚擾危懼既據伍大臣稱中國政府有意設法自行限制人民出口及按照所擬定之辦法本大臣相應與伍大臣聲明五月十四號之飭諭立停效力並願將以上所開各節頒行駐港及所有駐各處秘領事及船政官員飭其遵照切實辦理並將一切涉於反對上開各款舉動概行廢除兩大臣各秉所受於本國政府應有之權於宣統元年七月十三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八月二十號立此證明書兩份署押加蓋私印爲據

宣統條約第七
元年 西曆一千九百零九年 中日圖們江界務條款暨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
外務部奏中韓界務暨東三省交涉五案議定條款摺
外務部致日本公使照會
外務部致日本公使照會
日本公使致外務部照會
日本公使致外務部照會
圖們江界務條款七款
東三省交涉條款五款

宣統條約 日本約

目錄 一

外務部奏中韓界務暨東三省交涉五案議定條款摺

奏爲圖們江中韓界務暨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業經定議簽押開單恭呈
御覽並遵陳辦理情形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與日本使臣伊集院彥吉議訂圖們江中韓界務暨東三省五案各條款業經遵
旨於二十日畫押訖伏念自延吉界務爭案起後與日人磋議兩年有餘均由臣部隨時奏請
訓示辦理茲幸協約告成謹將該條款開具淸單並綜舉前後情形爲我
皇上披瀝陳之查中韓向以圖們江爲界江北延吉一帶土曠人稀在昔本爲
封禁之地自光緒初年以來韓民越墾者日多始有界務之爭論十三年
經中韓派員會同勘界江界雖明而江源紅土石乙二水之間相持未決
迨日俄戰後日本統握韓國國權遂以界務未定爲詞强名圖們江北地
方爲間島附會穆克登碑東爲土門之語別指他水爲土門復藉口韓人
李範允之亂派遣員弁於六道溝等處聲言保護韓民然該處韓民向來
領墾我國土地服從我國法律實與他處僑民有異在我所必爭者不僅
在於領土之定界尤當在於管轄之實權而日人方以保護韓民爲其固
有之義務斷不肯輕於放棄此則延吉一事其造端已有非常棘手者矣
臣部既執古來歷史
國朝拿故及十三年勘界成案以爭圖們江北之應爲我領土復執中韓來
往文牘及兩國條約以爭越墾韓民之應歸我管轄往復辯駁至於經年

卒乃因東三省日俄戰後有未定者數案皆關於路礦之事日人謂必與界務同時決定其中彼所重視者首爲請我展造吉長至會寧之鐵路次爲所取撫順煙台之煤礦至彼所示爲轉圜者僅認延吉爲我領土請於其地酌開商埠而裁判韓民之權尙不肯讓其所要於我者則必將各案全行允諾且當彼此商議之際日本員弁在延吉者與我國官兵數相衝突始有火狐狸溝日兵傷斃巡警一案繼有和龍峪日兵擅入衙署傷官戕兵一案此外小案不可殫述向彼理論則以根本問題未決爲解詞乃愈逼愈緊竟有添調多兵之舉動界務一日不定邊境一日不安兩國且恐因此而生意外之事臣等以爲事必籌乎緩急害必權其重輕延吉西接長白南濱圖們爲我

宣統條約 日本約 奏摺 二

元年己酉 西一九〇九年

朝發祥之地首定之區其領土權必不容有損該處韓民皆受應爲氓無人民卽無土地其管轄權亦必不容有損然彼既有所挾持以相市我豈可恃口舌以空爭萬一遷延不決枝節橫生轉恐無從收拾總計東三省各案如安奉沿路礦務本已立有章程新法鐵路正在改籌辦法大石橋展路與京奉移站利益尙堪相抵其稍爲重要之件自係吉會鐵路及撫順煤礦顧一則吉長鐵路協約內已有展造明文並非無因而至一則彼已據爲戰勝所得之品勢實不能歸還卽使無可挾之端亦恐難於終拒況值事機急迫只可兩害從輕臣等再四籌維舍彼此互讓急謀收束之外實無他法當與日使協商必俟延吉一案公認圖們江及石乙水爲交界以東領土之權並聲明墾地韓民歸我裁判以收管轄之權然後可將吉會撫順兩案酌量讓步辦論數次始克就範此臣部磋商延吉界務暨東三省各案之前後情形也現在兩項條款均已簽定在臣部迭奉

宸謨力顧大局其委曲求全之處當在

聖明洞鑒之中惟外間浮議滋多容有指約款中吉會撫順兩條爲非計者不知吉長展路根於前約日本之意卽屬會寧其要求必不可免今與訂明仿照吉長辦法是仍係借款自辦操縱在我並未有失路權撫順煙台兩礦彼已列爲南段鐵路之售業此時勢難爭回所慮者侵我主權耳今欲訂明尊重中國一切主權及應納各項則該礦亦不至有所牽礙至其他條款如開埠處所廳審辦法等節均於會議時斟酌字句反覆爭辦總期爭一分得一分之補救此則臣部雖事處萬難而仍不敢不出之審愼者

宣統條約 日本約 奏摺 三

元年己酉 西一九〇九年

也抑臣等更有請者從來外交內政本屬息息相通必內政日起有功而後外交易於措手東三省固爲強鄰逼處之地然疆臣果能事整頓爲地方漸充實力以與外人爭衡則成約具存主權未失倘可奉以周旋儻不能未雨綢繆及時布置則雖藏空文於盟府亦難恃爲紓邊固圉之資

應請

飭下東三省督撫於殖民興商練兵選吏諸要政切實辦理以杜隱謀而消後患大局幸甚所有圖們江中韓界務暨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定議並辦理情形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宣統條約

日本約

附件　四

元年己酉　西一九〇九年

外務部致日本公使照會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

爲照會事本日簽字之協約第二條內開商埠地段及埠內工程巡警衛生等事由中國政府自行辦理其章程亦由中國自定擬定後與駐該處領事協商以期接洽即希

貴大臣查照須至照會者

外務部致日本公使照會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

爲照會事天寶山鑛務如無窒礙中日合辦原無不可惟倘或遇有碍難照辦情事應由兩國另行妥商即希

貴大臣查照須至照會者

日本公使致外務部照會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三日

宣統條約

日本約

附件　五

元年己酉　西一九〇九年

爲照會事准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貴爵大臣照會內開天寶山鑛務如無窒礙中日合辦原無不可惟倘或遇有碍難照辦情事應由兩國另行妥商等因准此本大臣均已閱悉相應照覆貴爵大臣查照可也

日本公使致外務部照會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三日

爲照會事准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貴爵大臣照會內開本日簽字之協約第二條內開商埠地段及埠內工程巡警衛生等事由中國政府自行辦理其章程亦由中國自定擬定後與駐該處領事協商以期接洽等因准此本大臣均已閱悉相應照覆貴爵大臣查照

中日圖們江滿韓界務條款

大清國政府及

大日本國政府願念善隣交誼彼此認明圖們江爲中韓兩國交界並欲協商定一切辦法俾中韓兩國邊民永遠相安共享幸福所訂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日兩國政府彼此聲明以圖們江爲中韓兩國國界其江源地方自定界碑起至石乙水爲界

第二款

中國政府俟本協約簽定後從速開放左開各處准各國人居住貿易日

本國政府可於各該埠設立領事館或領事館分館其開埠日期應行另定　龍井村　局子街　頭道溝　百草溝

第三款

中國政府仍准韓民在圖們江北墾地居住其地界四址另附圖說

第四款

圖們江北地方雜居區域內之墾地居住之韓民服從中國法權歸中國地方官管轄裁判中國官吏當將該韓民與中國民一律相待所有應納稅項及一切行政上處分亦與中國民同至於關係該韓民之民事刑事一切訴訟案件應由中國官員按照中國法律秉公審判日本國領事官或由領事官委派官吏可任便到堂聽審惟人命重案則須先行知照日本國領事官到堂聽審如日本國領事官能指出不按法律判斷之處可請中國另派員復審以昭信誠

第五款

所有圖們江北雜居區域內韓民之地產房屋等由中國政府與華民產業一律切實保護並在沿江擇地設船彼此人民任便來往惟無護照公文不得持械過境雜居區域內所產米穀准韓民販運如遇歉收仍得禁止出口毋庸援引照辦

第六款

中國政府將來將吉長鐵路接展造至延吉南邊界在韓國會寧地方與韓國鐵路連絡其一切辦法與吉長鐵路一律辦理至應何時開辦由中國政府酌量情形再與日本國政府商定

第七款

本協約簽定後本約各條卽當實行其日本統監府派出所及文武人員亦卽從速撤退限於兩月內退清日本國政府在第二款所開商埠亦於兩月內設立領事館爲此兩國大臣各奉本國政府合宜委任緒備漢文日本文各二本卽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

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日

大清國欽命外務部尙書會辦大臣梁敦彥　押

大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伊集院彥吉　押

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

大清國政府及

大日本國政府茲將在東三省地方彼此有所關涉五事定明以免將來誤會俾兩國睦交益加鞏固議訂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如築造新民屯至法庫門鐵路時允與日本國政府先行商議

第二款

中國政府認將大石橋至營口支路爲南滿洲鐵路支路俟南滿洲鐵路期滿一律交還中國並允將該支路末端展至營口

第三款

撫順煙台兩處煤礦現經中日兩國政府和平商定如左

甲中國政府認日本國政府開採上開兩處煤礦之權

乙日本政府尊重中國一切主權並承允上開兩處煤礦開採煤觔向中國政府應納各項惟該稅率應按中國他處煤稅最惠之例另行協定

丙中國政府承允上開兩處煤礦開採煤觔出口外運時其稅率應按他處煤觔最惠之例徵收

丁所有礦界及一切詳細章程另行派員協定

第四款

安奉鐵路沿綫及南滿洲鐵路幹綫沿綫鐵務除撫順煙台外即遵按照光緒三十三年即明治四十年東省督撫與日本國總領事議定大綱由中日兩國人合辦所有細則屆時仍由督撫與日本國總領事商定

第五款

京奉鐵路展造至奉天城根一節日本國政府允無異議其應如何辦法可由該處兩國官憲及專門技師妥爲商定爲此兩國大臣各奉本國政府合宜委任繕備漢文日本文各二本即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

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日　立於北京

大清國欽命外務部尚書會辦大臣梁敦彥　押

大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伊集院彥吉　押

宣統條約第八

元年 西歷一千九百〇九年 中德山東收回五礦合同

山東巡撫孫寶琦簽訂五礦合同咨送外務部文

合同七款

山東巡撫孫寶琦簽訂五礦合同咨送外務部文 宣統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案查光緒三十三年七月間前院與德商保礦公司議定合同八條當經 奏明并分咨約部暨軍機處農工商部查照各在案查該公司原指之沂州沂水諸城濰縣四處查勘早已停工近年但在第五處礦界內有海州屬之茅山查勘金礦上年夏次間東省士民倡立保礦會該公司遂有轉售茅山之議本年三月及五月德領事貝斯兩次照會袁前院稱奉本國外部命令以茅山礦產皆與中國爲請索價德幣二百二十五萬馬克幷聲言此外四處一併歸還袁前院以合同既有准其轉售明文因集官紳會議主收回者居其多數一面派員勘估茅山礦產及歷年所費工本據稟稱約用過銀四十二萬餘兩而所議籌款辦法迄無眉目六月間

本部院澄東復准德領事照請速將此案辦結隨派勘業道蕭應椿等與該德商石謀德開議該公司原索價二百二十五萬馬克合銀八十餘萬兩迭次磋磨議減該公司讓至三十四萬兩堅持不肯再讓體察情形只可照此議結因另訂條款聲明原訂合同作廢茅山礦產及五處房地器具一概歸還中國價給歷年費用銀三十四萬兩分四年付清迭經電請駐約部照允擬於十一月十九日訪該道等與石謀德公司簽押該公司礦權遂從此一律收回再本年三月間該公司按照合同在探礦兩年限內呈請開辦茅山金礦三塊七月間經約部與農工商部核准填發執照三紙來東本部院因正議收回恐其藉端要挾故未發給今概由東省購回原發礦照自應撤銷據該道等詳請分別咨行前來本部院復核無

異已將簽訂條款護載照繕進呈
御覽除另文咨鈔奏稿暨將茅山礦照咨送農工商部查銷外合將照繕條
款備文咨呈鈞部謹請查核備案施行

宣統條約 德約 公文 二

元年己酉 西一九〇九年

中德收回五礦合同

爲訂立條款事案照華德採礦公司現與山東官府商訂退還礦權條款
如下

第一款

華德採礦公司願將本年三月在探礦二年期限以內呈請領照開辦之
河海州茅山礦地三塊退還不再開辦惟中國官府另行招商接辦永
遠不得過問

第二款

所有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所訂華德採礦公司合同聲明一律作
廢自此件畫押之日公司即將前項合同交還山東官府

宣統條約 德約 山東收回五礦合同 三

元年己酉 西一九〇九年

第三款

公司從前在山東五處勘礦工本及繪圖買地房屋器具一切費用現經
彼此商允付給公司庫平銀三十四萬兩分爲四年交清每年勻作二期
第一期自西歷一千九百十年正月起每期交庫平銀四萬二千五百兩
於西歷每年正月及七月以內照數兌交（重議定於西歷正月七月二
十五號交）

第四款

此項銀兩應由接辦各礦之新商承認惟現在雖難招定有人是以由山
東撫院擔保先行設法挪墊每期交由濟南或青島德華銀行照收（重
議定在青島德華銀行交）

第五款

自此件畫押之後公司即將下開各件交還山東官府

甲　公司勘礦所繪詳細礦圖以及勘礦各項器具

乙　公司在五處礦地內置買地畝房屋器具

丙　公司價買之地畝房屋印契或白契

丁　地畝房屋器具開列清單以憑點交接收

第六款

此項合同簽字後應請山東巡撫部院孫　奏明立案

第七款

至第八期款項付清後公司即將此項條款交與山東官府註銷以上七款蒙山東撫院孫批准幷咨請外務部查照辦理允准施行以華文爲主共繕兩分彼此簽押各執一分作據

大清國山東巡撫部院　孫寶琦　簽押

大清國總辦山東洋務局即補道劉

大清國山東勸業道　贊　訂立

大德國總辦山東華德採礦公司石

大清國宣統元年十一月十九日

宣統條約　德約　山東牧向　五礦合同　四　光緒三十四年歲次戊申　西一九〇八年

宣統條約　俄約　一　日法　二年度　西一九一〇年

宣統條約第九

二年西歷一千九百十年中俄松花江行船章程

外務部致俄國公使函

俄國公使致外務部函

外務部致稅務處函

外務部致東三省督撫函

濱江關道施肇基呈外務部文

濱江關道施肇基稟外務部電

濱江關道施肇基稟外務部文附譯稿一件

東省總督趙爾巽致外務部電

濱江關道施肇基稟外務部電

濱江關道施肇基稟外務部函附譯呈稅務司信

俄國公使致外務部函

外務部致俄國公使函

外務部致稅務處函

外務部致濱江關道施肇基函

外務部致濱江關道施肇基電

東省總督趙爾巽致外務部電

外務部覆東省總督趙爾巽電

濱江關道施肇基稟外務部文

議定章程十一款
附件
濱江關章程
附錄
三姓分關章程
拉哈蘇蘇章程
重訂出口稅辦法
松花江監察行船暫行試辦章程

宣統條約　俄約　目錄

外務部致俄國公使函　宣統元年六月十九日

所有面訂愛琿哈爾濱三姓拉哈蘇蘇分設關卡及松花江黑龍行船等事業經貴大臣允認並特緒具函略函送貴大臣查照並希電飭各該處俄員遵照可也專此順頌日祉

附節略

愛琿哈爾濱三姓拉哈蘇蘇因開通商口岸分設關卡並訂試辦章程一事迭經本大臣與貴大臣面商議定貴大臣允即將以上各關卡及所擬松花江行船章程允認惟按照咸豐八年光緒七年和約條款於俄商窒礙之處提議商酌是以本大臣轉飭該處稅務司於該章程內查有於俄商窒礙之處當詳商酌擬稟核改以期妥協至黑龍江係中俄交界其行船章程應按照以上所引前條約由中俄兩國商訂本大臣允即時提議可也

俄國公使致外務部照會　宣統元年六月二十日

愛琿哈爾濱三姓拉哈蘇蘇因開通商口岸分設關卡並訂松花江行船一事於本月十九日准函送節略一紙前來相應聲明查照該節略內所開各節本大臣已轉飭本國官員將該章程允認惟將來所有會商酌改如何之處應有反爲之能力即係由該章程頒布之日起實行　頒布有反爲之能力即係由該章程頒布之日作爲會商改約之日如將來商訂緩約暫行試辦之日應以訂約之日爲始不自改訂之日引用前條附註

並希貴王大臣轉飭該處稅務司即將該章程會同本國官員商酌可也

外務部致稅務處函 光緒元年六月二十二日

哈爾濱等處設立關卡及松花江黑龍江行船等事本年六月十八日迭准來文以東三省總督等及濱江關道先後來電請速與俄使商定等情查此事前准俄廓使來照於所擬辦法堅不承認經本部再四磋磨始行議定辦法開具節略函送去後現准該使照復稱已轉飭本國官員將該章程允認惟將來所有會商酌改如何之處應有反爲之能力即係由該章程頒布之日起實行並希轉飭該處稅務司即將該章程會同本國官員商酌等因俄使既將該章程允認應由貴處轉飭裴署總稅務司會同俄員妥商辦理除分電東三省督撫外相應鈔錄原送節略咨行貴大臣查照並聲復本部可也

宣統條約 俄約 公文 二

二年庚戌 西一九一〇年

外務部致東三省督撫函 宣統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愛琿哈爾濱三姓拉哈蘇蘇分設關卡及議定松花江黑龍江行船章程等事本月二十二日業經本部節略及俄使來照抄咨在案此事前後辦論情形前咨未及詳敘請再言崖略查愛琿等處開關日期迭經本部照會俄使俄使來照於所訂松花江行船章程堅不承認且引咸豐八年愛琿和約第一條及光緒七年改訂條約第十八條來相詰實本部當駁以中國並未全廢愛琿條約惟日俄訂立樸資茅斯條約已將中俄在松花江獨得行船之權利讓出現時俄國在滿洲所處地位較之一千九百三年以前實不能相提並論茲中國在各該處開通商埠係實行中日會議條約之事與兩約無涉所擬試辦專章亦未指明何國船隻應否准在

松花江行駛惟行駛該江內之船均須遵守此章並函裴署總務司繕具洋文給與照看該使則謂樸資茅斯之約日使亦曾強詞講解我固未嘗允認中國何能率涉此約而置前兩約於不顧斷斷辯論相持不決本部以各該關卡業已次第開辦彼若遲延不認勢必阻礙全局遂減一節略草稿面與磋商祇令其允認關章新嘗約均置不論該使始允復翻多方支展爭到盡頭必欲引咸豐增八年及光緒七年兩約力請刪去堅不肯承本部公同詳酌中俄兩約於我尚有利益之處斷不能全廢該節略中雖引及兩約並未指定松花江只准俄國獨占利權不准他國行船貿易語句尚屬活動至黑龍江係中俄交界與松花江之在東三省境內者略有不同節略內既分兩章聲敘則俄亦已默認兩江有別其行船章程亦

宣統條約 俄約 公文 三

二年庚戌 西一九一〇年

應由中俄接續提議當令該使照原稿另繕英文經本部覆校並迭飭裴署總稅務司反覆推勘尚無流弊是以繕正節略函送該使現該使既將該章允認所有以後彼此商酌之處務希隨時博飭哈爾濱關道及稅務司等籌酌機宜妥爲因應是爲至要

濱江關道施肇基呈外務部文 宣統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松花江貿易試辦章程因俄人不肯承認由部與俄使商准派職道會同稅司與俄員在哈商改迭經面催開議於本月十四即開議之前一日始准俄領照訂十五十一鈍在領署開議並聲明會議之員除泊領外尚有黑龍江水路總理王府鐸戈林可福阿穆爾省稅關監督拉煜慶東清鐵路代辦達喇爾輪船總理盛勃爾商務處總理柯登林斯吉等各員屆期

職道與葛稅司如約赴議俄員亦應至職道等先向俄員嘵將彼所擬議之事開送節略一份以便逐條詳細譯閱再行部議俄人即不允肯輸欲分條提議俟甲條議定再議乙條此時尚不知所議共有幾條某條有何關係職道與稅司商酌此等議事可否何從遽定且向來會議亦無如此辦法遂堅不允俄人之請爭持至再俄人始將原章程閱看宣讀甫一啟口即請將稅司所出告示內案奉劄行字樣改爲下開章程業經中俄兩國派員商准云云並要求立予回晉原章亦停止不再閱誦職道等深知彼意仍抱定舊約此語乃其起點且全約未竟尤恐稍涉漫就即貽後悔乃頻催俄人按續宣誦彼此再三詰辨始按誦原章每誦數行必有指摘又力索回晉職道等知其無理取鬧置不予答如是者數次甫誦畢總綱

宣統條約 俄約 公文 四

二年庚戌 西一九一〇年

四條時近一鐘即請停議訂於十八未刻爲下次議期職道等仍索節略此意堅持到底嗣由某俄員轉圜允先將總綱十四條內現欲議改之處日內開一節略送閱費盡唇舌始得進此一步本是俄人要求之事今反若我有所求思之殊堪痛恨至是日彼所議改之事其最有關係者如章程題目改作按照愛琿及光緒七年條約中俄互商定准之章程又總綱第一條彼稱俄有松花全江貿易利權不認商埠與內地之分別又第四條貨物入官彼請改定罰款銀數無庸將貨物充公各等語除俟節略送到時續陳並分別電稟外職道華基叩銑

濱江關道施肇基稟外務部電 宣統元年十一月十九日

銑電諒已邀鑒俄人請改貿易試辦章程內總綱各款節略昨已送到茲

將有關條約之款譯漢電呈其餘趕譯寄呈章程題目俄人請改書哈爾濱特派譯員商定由關稽查松花江往來船隻暨進出口貨物暫行試辦章程底稿第一條中乙辦法請刪除另擬曰俄華船隻按照愛琿並森彼得堡條約准享松花江全流任便往來貿易之利照以下所開之章程辦理再總綱末尾一節第二段請改曰所有行船理船防疫專章並給發專單暨軍火憑照章程以及各該章如有更改及加添之處須按照光緒七年條約第十八款彼此商准後方能頒布各等因以上各條均與光緒七年條約第十八款有關究應如何與議之處請速電示遵辦查德美二領月初先後來者面稱聞華官即日與俄人開議更改現行貿易章程惟松花江之哈爾濱三姓等處業經開放爲各國商埠目前如有會議彼國

宣統條約 俄約 公文 五

二年庚戌 西一九一〇年

代表亦應與議並問松花江行輪俄人如要求專利中國將何以復之等語職道復云所定貿易暫行試辦章程早經頒布其中並無獨准俄人專利之說亦無禁止他國船隻之語今因俄人屢次飭部應始允商改望碍之處以期盡善云云以上錄美二領對於松花江貿易事宜之意見併以稟聞除分稟外職道華基稟啣

濱江關道施肇基稟外務部文 宣統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竊職道遵飭會同稅務司葛諾發與俄人會議松花江貿易試辦章程一案業將開議情形暨俄人所送總綱條款內關係緊約各條先行譯出兩次電陳在案茲將條款全分譯就華英文各一通繕呈察核除呈稅務處外謹稟恭叩崇安職道肇基稟

照譯哈爾濱特派議員商定由關稽查松花江往來船隻裝進出口貨物暫行試辦章程底稿

第一條　俄華船隻按照愛琿並瑷比得堡條約准松花江全流任便往來之貿易猶利照以下所開之章程辦理

第二條　凡船隻進口時雖未離停泊處以前可由關員登船查驗船在埠頭無論何時雖船內何處均可任聽關員前往檢查

第三條　凡船隻進於關界內時由各該關指定停泊之處

第四條　凡船隻進於關界內時應由關員立即登船接報其所載貨物搭客未經赴關請領准單者不得任意上下如有未領准單之貨擅行裝運起卸即罰若干如查有違禁之貨無論進出口即罰充入官

第五條　照原文未改

第六條　凡俄國船隻所用艙口單並各項貨單均用俄文呈報艙內單須將該船所載貨物切實開明(免稅之貨一併在內)其標識號數貨樣亦應於單內詳註並由該船執事長簽名如有舛錯惟執事長是問

第七條　凡貨物已完清稅銀並領有准單而未裝船須立即呈關復驗方可領還原完銀否則不能

第八條　凡船隻在停泊之處或在中途有關員索驗牌照單據等即應呈驗

第九條　海關可派員上船在停泊之處搜查或駐船隨乘沿途查看

第十條　此條俟葛稅司解明再行會商改訂

第十一條　中國各江關在航期內辦公時刻係日出起日落止禮拜日及節日亦按此例辦理如於晚間裝載起卸貨物須先請領專單呈交准請單費

附註　凡往來有准期之輪船不論到開時刻隨時立刻查驗無須繳費領專單

第十二條　請編入行船章程內

第十三條　凡火藥並他色爆炸等物大小鉛沙彈位鳥槍來復槍手槍並硫磺白鉛及一切軍火軍械暨軍械應行禁止載運如在船上查有軍火等並無執照聲明係爲防身或該船所用者即行罰充入官本條下開云云按照光緒七年陸路通商章程第十五款改訂凡東清鐵路所需建

造修理經理料件免納各項稅釐護路軍所需物料亦在此例

第十四條　凡違犯關章即照本國律例定罰應罰數目須經彼此商訂附入本章所有行船理船防疫專章並給發專單暨軍火憑照章程以及各該章如有更改及加添之處須按光緒七年條約第十八款彼此商准後方能頒布

東省總督趙爾巽致外務部電　宣統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據哈爾濱施道兼基電稱松花江貿易試辦章程現部與俄使商准派職道會同稅司與俄員在哈商改於本月十五日十一鐘在領署開議職道與葛稅司向俄員屬將彼所擬議之事開送節略一分以便逐條詳細譯明再行酌議俄人不允即擬分條提議俟甲條議定再議乙條職道與稅

司商酌向來會議無此辦法遂堅不允俄人之請始將原章程閱看宣讀甫一啟口即請將稅司所出告示內案奉劄行字樣改爲下開章程業經中俄兩國派員商准云云並要求立予回晉原章亦停止不再開誦職道等再三詰辯始接誦原章每誦數行必有指摘又力索回晉職道等置不予答如是者數次甫誦畢總綱四條時近一鐘即停議訂於十八日未刻爲下次議期職道等仍索節略此意堅持到底嗣由某俄員轉圜允先將總綱十四條內現擬議改之處日內開一節略送閱是日彼所議改之一其最有關係者如章程題目改作按照愛琿及光緒七年條約中俄互商定准之章程又總綱第一條彼稱俄有松花全江貿易利權不認商埠與內地之分別又第四條貨物入官彼請改定罰款歟斂無庸將貨物充公

各節等語除俟節略送到隨時續陳銑又據嘯電稱俄人請改試辦章程內總綱各款節略昨已送到玆將有關條約之款譯漢電呈章程題目俄人請改曰哈爾濱特派議員商定由關稽查松花江往來船隻暨進出口貨物暫行試辦章程底稿第一條甲乙辦法請刪除另議曰俄華船隻按照愛琿聖彼得堡條約准向松花江全流任便往來貿易之獨利照以下所開之章程辦理再總綱末尾一節之第二段請改曰所有行船理船防疫專章並給發專單暨軍火憑照章程以及各該章如有更改及加減之處須按照光緒七年條約第十八款彼此商准後方能頒布各節因以上各條均與光緒七年條約第十八款有關究應如何與議之處請速電示遵辦查鴻芙二領事月初先後來晉面稱關華官即日與俄人開議更改現行貿易章程惟松花江之哈爾濱三姓等處旋經開放爲各國商埠目前如有更議彼國代表亦應與議並聞松花江行輪俄人如要求專利中國將何以復之等語職道復云所定貿易暫行試辦章程早經頒布其中並無獨准俄人專利之說亦無禁止他國船隻之語今因俄人屢次飭詞部恋始允商改窒礙之處以期速蕆云云以上鴻芙二領對於松花江貿易事宜之意見並以稟聞各等語先後到院查松花江貿易試辦章程六月間由鈞部與俄使磋商經俄使照復允認在案惟其中細節如於俄商有所窒礙之處則可由俄員與我商議今俄員請將章程題目更改直欲翻改從前俄使之承認殊屬無理其第一款甲乙兩項係規定船舶行駛各通商口岸及內地時應行報關完稅之辦法萬難更改況我國在樸資

孝斯與日本所訂之約已將松花江行船獨得之權利讓出現在中國在各該處開通商埠係實行中日條約俄國早已承認何得倘以獨利爲請均應據理駁拒至末尾兩節第二段俄人請改之處尤屬不合查中俄條約並未許其干預我國管理船舶之權且防疫及給發專照等事爲我國主權之作用亦爲海關之專職斷無須與俄人商議亦應一併駁拒除電復施道遵照外相應合併電達鈞部鑒核良有

濱江關道施肇基稟外務部電（宣統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前兩電計達查十八二次會議俄員首先將更改稅司告示一節作罷至原章題目職道等告以本無與俄埠碍之處何庸商改照前此中俄商訂綏滿關章亦未於題目中標明商埠字樣彼此相持至再始允作爲暫不

置議俟條款定妥再議又至總綱第一條職道等以按照舊約准兩國人民與松黑沿江居民貿易由兩國商辦等語現俄向中國索商松江貿易章程想黑江左岸之俄國貿易亦應將章程送中國閱看以便會同提議珀領復稱此次議件係經兩國商允至俄界貿易章程貴國外部未經提議俄使亦未允許自可不論職道等明知此等枝節不在本案應議範圍之內惟彼以無理要挾我即以此爲抵制之方用意不過如此是時葛稅司並將原文內甲乙兩項辦法之利益詳爲解說欲其於此條勿議刪除俄員始終固執不能再商祇得亦照般議總綱二四五各條俄允無改第二條則於原文內加進口後溯員從速查驗字樣旋即停議十九三次會議珀領以鐸王爵即晚回國可否將其注意各條先行提議職酒許之鐸

宣統條約　俄約　公文　十

二年庚戌　西一九一〇年

即議節略末尾之第二段職道等「此段不在應議之列軍火進口本國已有專章理船防疫等事中國亦自有主權檢定鐸云行船章即西名 Navigation laws 最關緊要不可不商職道等云西國 National law 之名乃係行駛章程中國於此事已仿照萬國船章辦理自無可議至部致廓使節略內有行船章程字樣係即指貿易章程而言勿庸誤會鐸終以松黑情形與他處不同必須商訂專章職道等駁拒良久姑允由鐸開送俄國辦法明看仍切實聲明並非允許將來仿照亦非允與訂章又議第六條艙口單等均用俄文職道等告以俄船所用俄文艙單本關現係一律收照原無歧視惟不便載入章程耳彼仍力爭設俄人牢通華英文字者乃允給一公函爲憑諸俄員無詞獨拉牆金仍不認可其船主簽名一節俄員謂松黑二江船主與長江領港無異祇認行船並無管理事權另有一執事人經理一切實即他處船主之職稅司云此言甚確乃允於原文船主下加或由該船有責任之經理人字樣旋即停議以上兩次會議情形正在擬電彙呈間接奉約電俄商室碑四字實爲此次允議之宗旨亦即爲後此不能逾越之範圍職道等聆佩之餘自應恪守再送次會議職道極力磋爭葛稅司亦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毫不瞻情諉避實屬深資臂助合併聲明

濱江關道施肇基與外務部函 宣統三年十二月初十日

敬稟者竊 職道 遵飭會同稅務司葛諾發與俄員會議松花江貿易試辦章程一案業將送議情形並照議俄員所開總綱節略先後電稟在案十

宣統條約　俄約　公文　十一

二年庚戌　西一九一〇年

一月二十二日與俄員第四次會議當將第七條彼此議允其中字句與原訂章程略有改易而意義尚無甚出入第八條內由內地委員局卡查驗一層俄員不肯承認堅請刪除 職道 等一再辯拒申明此係各關普通辦法且以稽查運載違禁貨物關係主權萬難更改相持許久迄未定議連日俄員因彼節期停止辦公現訂十二月初八日接議並據俄員將全章節略續送前來 職道 等詳加譯閱所有船鈔一項彼竟未經開列顯係意存反對茲將譯文二份另摺繕呈憲鑒伏乞隨時訓示俾有遵循除分稟外肅稟

譯錄俄員所擬稅鈔節略

第一條　以上各關只收關稅其內地以及他項稅捐概不徵收其子稅

亦由各該國徵收

第二條　進出口稅餉按照光緒二十八年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改訂之通商進口稅則並咸豐八年即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八年所訂之通商進出口稅則暨光緒七年即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一年畫押得堡中俄改訂條約並此約續訂中俄陸路通商章程以及同治元年即西歷一千八百六十二年俄國續增稅則征收凡洋貨應完入內地子稅均按照以上條款所定稅數折半征收稅則未載之貨無論進出口均按估價值百抽五征收（只洋貨應完子稅）

第三條　後開各貨均按照光緒七年即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一年畫押得堡中俄改訂條約續訂中俄陸路通商章程第十四條所載一概免稅

如金銀外國各銀錢各種麵砂穀米麪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撮像器香水煉碳炭柴薪外國蠟燭外國煙絲煙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毡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

除以上所載凡外國運來之米以及各雜色棉並印字書籍水陸各圖新聞紙等一併在列

第四條　俄國口岸運來之貨

俄國口岸運來之貨應百里（即五十俄里）免稅界外地方應按照光緒七年即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中俄改訂條約並此約續訂章程暨同治元年即西歷一千八百六十二年俄國續增稅則徵收稅餉若運入百里（即五十俄里）界內應按照光緒七年即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一年續定陸路通商章程第一條概不征收稅餉

凡應完之入內地子稅其免稅貨物均按照續訂陸路通商章程第十四條每估值百兩抽稅二五其應稅貨物均按照光緒七年即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中俄改訂條約並同治元年即西歷一千八百六十二年俄國續增稅則所載稅數增收

第五條　土貨

甲　凡土貨由內地各處起運者即照下開之辦法辦理

一凡由內地各處運抵商埠途中未經過他處商埠者應納關稅其數與出口正稅之數相抵（此項正稅暫按現行出口稅則折半徵收）

二凡由內地各處運抵商埠途中經過商埠或一處數處者須在首先經過之商埠完一出口正稅

三凡運往俄國口岸者如擬運百里（即五十俄里）免稅界外應完出口正稅其由哈爾濱三姓中間內地各處起運者在三姓完納稅銀其由三姓拉哈蘇蘇中間各處內地起運者在拉哈蘇蘇完納稅銀

凡土貨由商埠起運者即照下開之辦法辦理

一凡由商埠運往內地各處途中未經過他商埠者須在起運之埠完納出口正稅（此項出口正稅暫按現行出口稅則折半徵收）

二凡由商埠運往內地各處途中經過商埠或一處數處者須至起運之埠完納出口正稅

四凡由商埠運往俄國口岸者如擬運百里（即五十俄里）免稅界外者若非按照光緒七年即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一年續訂陸路通商章程內載免稅之貨即在起運之商埠完納出口正稅

第六條　凡征收各項稅鈔即發給相當照據為憑至貨物由此商埠運往彼商埠如未持有此項照據者一經查出罰充入官

第七條　邊出口貨稅辦法即進口貨稅在未經離關以前交納出口貨稅在尚未下船以前交納

第八條　凡貨物由沿江處所直運至東清鐵路綏芬河滿洲里兩車站之外地方即在綏滿兩站完稅並按照該二處華關試辦章程辦理

第九條　凡貨物由沿江處所運至華關或鐵路公司所管之棧房寄存並擬轉運至滿洲里及綏芬河兩車站之外地方如從前在松花江裝船地方或沿途經過地方未經完納出口稅銀者方須完納出口稅也

第十條　凡貨物寄得東清鐵路所管轄及經理之棧房如未過棧房之前所有稅銀業經完清該貨物復行轉運至滿綏兩站之外地方出口稅自應按照滿綏兩關稅則計算至以前已完之銀多過於滿綏兩關稅則者即當發還

第十一條　凡五穀及他項貨物分散裝運者俟滿綏兩關查明出口實數與由松花江運到之數相符即按照本章第八九十等款辦理證明出江運至車站或至棧房之貨即係原來貨物鐵路公司在運單上加蓋戳別戳記

第十二條　復出口貨及領有內地子稅等單之貨均准運至擬往之處無阻如貨物復行出口即將原完稅銀發還

第十三條　即試辦章程第九條

第十四條　凡呈運艙口單如查有舛錯呈遞之人應罰銀船內如查有艙口單未開列之貨或違禁之貨均照通商條約辦理或偶有事件並可按照中國各通商口岸辦法凡艙口單內開列之貨未經運到者應如數完稅

擬訂哈爾濱江關暫行試辦章程

甲　凡船隻進哈爾濱口時須將所列裝載各貨之艙口單及三姓分艙拉哈蘇蘇分卡所給函封照據一並呈遞此外另開清單一紙將沿途停泊各處所暨在彼搭客裝貨來哈爾濱者分別聲明

乙　凡船隻欲領准單出口須先呈遞艙口單將該船所載貨物及下貨單號數貨物之標識件數貨色等一一詳細載明指往之處每處各具一單由關將該單與關發之各項照據核對如果相符即准該船開行

丙　凡貨物完稅後運往商埠由關發給總單並完稅憑照用函封固交與船戶或執事人收執俟抵指運之埠時赴關呈遞

丁　凡貨物完稅後欲運往內地處所者由關發給收稅條交與貨主作為已完關稅之據

戊　若有經過貨物由江面船內起入火車時可由關酌派關員前往傳家甸松花江對岸過載碼頭查驗

己　哈爾濱關辦法須按照現行之條約並東清鐵路公司合同施行爲
根據

庚　東清鐵路界限內之江岸雖非通商口岸若船隻在彼處停泊亦須
按照以上各章程一律辦理

辛　江關在東清鐵路界限內之江岸於開辦之初江關應與鐵路公司
另行商訂特別專條

擬訂三姓分關暫行試辦章程

凡由黑龍江開來之船欲往上游者到三姓時須將拉哈蘇蘇用函封固
發給之艙口單赴關呈遞若該船在拉哈蘇蘇三姓中間沿途某地方曾
經停泊又須將在該處搭客裝貨等事來三姓或三姓以上各處者另開
清單呈遞

凡船將開行往上游者由關將原載之貨及在三姓添載之貨各艙口單
用函封固交與船主到哈爾濱江關呈遞

凡由哈爾濱開來之船欲往下游者到三姓時須將該船總單等件及裝
載之貨各艙口單呈驗指往之處每處各具清單一紙將沿途停泊內地
各處所載在彼搭客裝貨來三姓或三姓以下各處者分別報明

凡船將開行往下游者須將原載之貨及在三姓以上添載之處分別列
入艙口單呈遞由關將該單與關發之各項照據核對如果相符即准該
船從三姓開行

擬訂拉哈蘇蘇暫行試辦章程

凡由黑龍江開來之船欲往上游者到拉哈蘇蘇時須將該船艙口單兩
份呈驗該船所載貨物裝標識件數等事均須於單內一一註明並起運
之處指往之處每處各具一單由本卡將艙口單與貨物核對後一份存
於本卡一份由本卡簽名蓋印用函封固交與船主到經過之第一關呈
遞如有事故即由本卡於此單內註明

凡船隻欲出口往黑龍江者須停輪候驗呈遞艙口單將所載之貨及客
位數目等事一一於單內註明否則即將該船議罰

俄國公使致外務部函　宣統二年二月十九日

茲准本國駐哈爾濱總領事官稟稱中俄委員釐定試辦松花江行船章
程倘無端倪緣中國委員另有意見並聲明未奉交派等情稟報前來查
於開河之時若無會同參照咸豐八年及光緒七年條款商定允認行船
之章程恐彼此轇轕以致有碍商務應函請貴部查照轉飭該委員等從
速妥協商定即希見復爲盼

外務部致俄國公使函　宣統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接准函稱准駐哈爾濱總領事官稟稱中俄委員釐定試辦松花江行船
章程倘無端倪緣中國委員另有意見並聲明未奉交派等情查於開河
之時若無會同商定允認行船之章程恐彼此轇轕以致有碍商務請飭
該委員等從速商定即希見復等因查本部前與貴大臣商定派員會議
松花江貿易試辦章程不過允將該章程有於俄商窒碍之處可互相酌

改乃本部迭據哈爾濱關道稟報俄員所擬各條非有關兩國條約即碍於各海關普通辦法中國實難允從且俄員將應議各端多置諸不議並非中國委員另有意見爲此函復貴大臣查照轉飭俄員和平會商爲盼

外務部致稅務處函 宣統二年四月初三日

中俄在哈爾濱會議松花江貿易章程一事前迭接哈爾濱關道來函倘未核辦近復該道將會議至第二十次各情形函陳前來同時並准俄使來照語多要挾除由本部照復俄使並電達施道外此項章程試辦已將屆一年應從速議妥方免另生枝節茲擬將全章應如何磋議各節酌定宗旨會同貴處函致施道催其速議相應抄錄與俄使來往照會並擬致施道函稿送請貴處酌核如此項函稿可以照辦希即見復以便會銜

咸發

外務部致濱江關道施肇基函 宣統二年四月初三日

逕啓者中俄會議松花江貿易章程一事自去冬以來迭接來函詳述先後會議情形均已備悉近日俄使照會以本年五月試辦一年期滿如屆時不能議妥則俄國另有自由辦法並應索還上年所納稅項等語爲要挾之計業經外務部以此項章程與當約勢難牽合應將有關條約各節提出另議等因照復去後並電達埠員在案查此事彼始終抱定愛琿及森彼得堡條約應事之利益爲宗旨我則以俄日樸資茅和約爲其應退讓權利之根據相持不下恐終無議決之日今姑弗論樸約應如何解釋即就事論事當時條約專爲中俄兩國通商現在章程係爲各國通商情勢已殊自難仍泥當約此理易明節俄員亦無詞可辯其有關條約各節擬提出另議者即係於章程內不明晰中俄亦不明晰各國滙商兩可自與條約無碍條約之解決恐尚需時而章程應先從速議定此亦通融之辦法也惟俄員所力爭之處有亟須辯明者一爲全江貿易自由不認商埠內地之區別一爲江路與陸路爲一類不與海路並論查光緒七年中俄條約第十八條云按照咸豐八年在愛琿所定條約應准兩國人民在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河行船並與沿江一帶地方居民貿易據此條而論似俄人在松花全江有貿易自由之權利然愛琿約所謂松花江者係指黑龍江之下游並非指中國境內之松花全江暨松花江與黑龍江合流後以至於海口或仍稱爲黑龍江或亦稱爲松花江一則以黑江爲正流而松江會合之一則以松江爲正流而黑江會合之故名稱不同耳按愛約第一條起首即云黑龍江松花江左岸由額爾古納河至松花江海口作爲俄羅斯國所屬之地如果係中國境內之松花江則左右岸皆中國屬地何嘗作爲俄國屬地且此松花江並未達於海何所謂海口即此左岸海口字樣便可認明彭慕文併以上游爲黑龍江下游爲松花江同此一條中俄分界之水故約定只准中俄行船不准別國行船此與中國境內之松花江不相干涉毫無疑義此節固屬解釋條約應提出另議之件然必先與俄員辯明乃可駁其全江貿易自由之說至俄員謂江路與陸路一例尤屬無理試問長江川江湘江及廣東之西江非皆江路乎豈俄商在長江等處商埠亦照陸路章程乎江路即同海路既無可辨而俄

商在海路通商應照各國通商總例辦理查之咸豐八年及光緒七年中俄條約俱有明文與現在松花江章程正相符合以上兩節辯明則其餘條款如彼欲援用陸路章程及不認商埠內地之分各節俱可不煩言而解惟我既允於俄商有窒礙之處可以商改自應擇其可通融者酌改數條如總綱第八條以內地局卡委員作爲江關代表索驗牌照單據一節可以照允第十一條關員辦公時刻不分冬夏均以早晚六點鐘爲起止於哈埠並不相宜似可酌量變通此事先須稅務司認可應與葛稅司商定第十三條俄員疑分兩截於上載禁運軍火鹽斤加在松花江上五字下截運米穀銅錢加由松花江口至俄國各處及由俄國至中國各處字樣係分別境內過境兩項辦法亦無不可至穀字爲當約所無即係未碾之米不能包括雜糧現在東省雜糧已准出境近時禁運係因荒歉非非永禁俄員似屬過慮第十四條違犯關章照各國條約輕者罰銀不過五百兩重者船貨入官較禁止貿易尤甚既有照中國通商口岸現行之辦法處罰一句再犯一層如彼始終不允即刪去似亦無妨稅鈔各條內如船鈔及復進口稅均是各關通例斷難刪除免稅各物亦照各海關辦理不能仍照陸路均宜執定江路即海路之說與辯稅則應以最新訂定者爲主俄員所云當稅則未載之貨品始照新稅則徵收此惟津海關於俄商陸運之貨有此辦法海路向不以爲例況瀋綏兩關亦既用二十八年之稅則斷無江關反不適用之理至於行輪章程前年曾擬派員會議事旋中輟所應議者係指黑龍江及額爾古納河烏蘇里河中俄交界各水

路而言與此章程總綱末尾所言理船專章無涉此項理船專章其範圍祇及於境內之松花江應由關員自行訂定若黑龍江行輪則俟此次關稅議妥後再派員會議可耳所有關下在哈先後會議於應准應駁之處已悉恪機宜茲因事須速結必當暢所欲言以資申辯合將部院會同商定意見繕述密函復達希即催俄員速能於試辦一年期內議結不致另生枝節斯爲幸善磋議如何情形仍隨時來電達知爲要此覆並請由台處抄呈濟帥以資接洽

外務部致瀋江國清施統基電宣統二年四月初三日

勘界委員所開執者大要兩端一爲全江貿易自由不認商埠內地之分一爲江路視同陸路不歸海路一類按當約雖准俄人在松花江一帶貿易然所謂松花江者係指黑龍江之下游並非中國境內之松花江何言之爰理約首載黑龍江松花江左岸由額爾古納河至松花江海口作爲俄國所屬之地云如係中國境內之松花江則左右岸皆中國地何嘗作俄屬地且此水非未達於海何所謂海口即此可證明當約係以上游爲黑龍江下游爲松花江因其爲中俄交界水道故只准中俄行船與境內之松江不相干涉毫無疑義又江路即同海路有長江川江湘江西江爲例各江通商皆照海關通例豈能狡辯此兩節解明則章程各條俱易解決總之此章程爲各國通商而設不能露出俄國商民及中俄條約字樣只好渾涵不言中俄亦不言各國將條約應辦之處提出另議其於俄商有窒礙者彼此商改此便是顧全睦誼通融之辦法現正會稅務處

商定宗旨面達恐面到稍遲先此摘要電達以便速籌至俄商稅項後欲存儲道勝係預爲索還地步不能照允應設法磋爭爲要外

東省總督趙爾巽致外務部電（宣統二年四月初六日）

據施道迭次稟稱松花江行船一事俄使堅執咸豐八年及光緒七年條約屢議不結等情查俄使前以此事照會鈞部要求五月止否則自由實易聞已將應完關稅交存道勝銀行種種手段無非意圖要挾論松花江中俄行船照約辦理目前於我並無所損惟日俄樸資茅和約已將松花江獨得行船之權利讓出我照當約雖保各國不起而干涉此事經施道會議二十餘次迄無端緒若不預籌應付之法恐俄人藉詞要挾或致失國體而啓爭端擬請鈞部通告駐京各使詰以樸資茅約俄允讓出獨

得權利松花江行船一節是否即在讓出之中得復後便可據以議辦遼河行船日人誤說已久如松花江爲中俄專利日本將援例以爭此則區區之意又不得不先爲計及者也是否有當仍乞鈞裁良初五日

外務部覆東省總督趙爾巽電（宣統二年四月初六日）

初五日電悉俄使照會本部已復以仍應照前擬辦法章程有窒礙俄商之處可以酌改其有條約各節提出另議又會同稅務處面致施道大致皆明愛琿約所謂松花江係接黑龍江下游非中國境內之松花全江以及其全江貿易自由之說至謂江路與陸路一例則以長江等處俱照海路通商總例駁之此二節爲全章最要關鍵其餘各條或准或駁亦經酌定已飭施道接面後抄呈查處此次於日俄和約姑置弗論以免意議意

形決裂俟機議情形如何再酌籌辦法外

濱江關道施肇基稟外務部文（宣統二年四月十五日）

竊職道會同稅司與俄員會議松花江貿易章程前已具報至第二十次止在案詞又屢積接議並於三月二十六日接奉憲部電諭當將二十八日會議時俄員允展緩日期實行交稅道勝一節電稟請示旋於四月初二日會議俄領即出告白稿交閱職道以未奉復電商令再緩數日伊不能即交華俄各報登載道勝亦派員在江沿收稅各俄商自見告白後即有交款道勝者亦有仍在稅關交納者初三日又奉憲部電諭不允將稅款存儲道勝時已在俄人實行之後雖由職道等力與磋爭彼竟不肯中止竊思俄員此舉原爲索還地步而我之計畫自必以議案告竣關章

成立爲結穴屆時一了百了款雖存儲道勝亦與交關無異是此事我雖未認似不妨暫爲放緩抑或即與廓使照爭之處藉候憲部酌裁此外應辯各節如水陸之區分江海之比例通商之公共前已與彼申辯俄員明知不合專恃強詞實屬難以理喻至舊約內松花江名稱係指松黑匯流入海之一段洵爲確當不易查自什勒喀河額爾古納河會合之處起循黑龍江以經松黑匯流入海之一段（即松花江）而達於烏蘇里河由烏蘇里河經松阿察河以至興凱湖此皆兩國沿邊交界之所一氣直達故有交涉問題若自臨江洲以至哈爾濱新城吉林等處此乃深入中國腹地與俄全不相涉有何交涉可言上年十一月奉吉林公署號電即飭據此駁辯（松江）等皆與俄員譯解彼乃於我所據之理不置一詞反以目前之事實

爲證關彼現在腹地之松花江行船即是根據條約此等利益之處若於放棄在先轉非一時口舌所能爲力此次奉電後適因 段祺瑞 等於上月二十八日會議甫將二十六日電敵宣布此時若與解釋當約恐被以事關條約應候政府另議爲詞與其一再見拒無裨關章似不如留歸條約問題藉爲他日磋爭地步此 段祺瑞 等近日迭奉電飭酌度事機分別辦理之實在情形也至現與俄員已議至二十七次哈爾濱三姓拉哈蘇蘇各章程大致均經議妥其總綱稅鈔內久未議決之各條彼此均已聲明無可退讓目下時已至西歷五月下旬轉瞬七月一號之期屆時果有他項枝節全局均爲牽動 段祺瑞 等熟籌密酌惟有遵照前電提歸京議俾免無謂之耽延容當於日內將全案檢校齊整再行賫送並與俄員歸結一切以

宣統條約 俄約 公文 二十四 二年續改 西一九一〇年

此爲哈誠之收束亦即爲京議之起點茲將第二十一次至二十七次會議條件分別開繕清摺恭呈憲核再正在繕單具稿間接奉部處會商詳聆訓示容再續稟復陳肅此寸稟恭叩崇安伏祈鈞鑒

會議哈爾濱江關章程

第一條原文凡船隻進口時須將牌照或領事官所發報船進口之單照呈關一句俄員請刪除查上屆航期俄船均未至領署呈領單照倘無流弊現應暫准照舊至俄船牌照彼以向係懸掛船艙即可由關隨時稽查不必於每次進口時鈔單呈送以省冗領其意甚爲堅執詞與商明於會議日記內記之其文曰華員允許將牌照及領事單照刪去惟遇有可疑船隻仍可勒令該船赴領事請領相當執照呈送本關此節華員請載入日記再遇有船隻違章離關領事允嚴行追究　除以上二項外俄船並不顧開單呈報停泊處所及上下客貨等事稅司告以此專爲造册之用別無他意俄始允從

第二條原文如果相符之下現照俄員議將自或將該船起至牌照開行止共三十四字全行刪去改作該船即准開行六字

第三條原文交與船主下俄議加或該船有責任之經理人十字即與前議總綱第六條稅鈔第十條所加之句同意業於上年十一月洽電稟內聲明矣

第四條此條議即刪去因彼給收條一事已於稅鈔第六條內載明毋庸再贅

宣統條約 俄約 章程 二十五 二年續改 西一九一〇年

段祺瑞 等與俄員議明彼所送哈關章程節略內戊條祇與鐵路有關無庸添入關章所有派員至松花江對岸馬頭查驗過載應需馬頭辦公處所及關員渡江往返均由鐵路公司預備一切另由稅司與該公司接洽商辦

又節略內已庚辛三條 段祺瑞 等以其事均在關章範圍之外且於大局頗有牽礙誠恐俄員注意欲於會議公議會辦章一案以關章爲藉口乃力與駁商將此三條刪除勿論惟於會議日記內登載二則其文云俄員聞於哈關章程內加入已庚辛三條中國議員聲明華員並無成見欲借辦理哈關事務遂使中國政府已准東清鐵路之各項利益因此失去效力惟已庚辛三條有關他項界限已歸專案會商自必多備

時日此時未便牽涉致本案因而耽延也又云俄員聲明允許華關在哈埠路界內辦事不得認爲將來商埠已決定在路界之內現因俄員欲將江關問題解決故請與他項界限問題劃判爲二並於此二則之外商定於互換公文內聲明華關現在哈埠路界內辦事彼此商明不致與日後會議他項界限之事有所牽礙等語

會議擬訂三姓分關章程

第三條　此條內有呈驗牌照一事亦議刪去餘無他議

會議擬訂拉哈蘇蘇章程

第一條　亦議刪去呈驗牌照一節並於船主二字下仍加或該船有貨任之經理人十字

宣統條約 俄約 章程 二十六 西一九一二年 庚戌

第四條　內港牌照一項俄員堅不承認連次會議惟此條互相爭持俄員始終反對我亦未便通融一時無從議決

稅司與俄員議定除哈姓拉三處原訂章程外現加凡船隻過關並不停行齟候查驗或不在關員指定處所停泊均照總綱第十四條判罰等語附入三處章程之後

會議訂定擬訂出口稅辦法

俄員所送稅鈔節略第五條論完納出口稅處援引百里界內免稅之說此本係陸路書約若推行於本江關則殊形不便輪船載運貨物與火車情形逈別況本埠報運出口之船多指伯里黑河兩埠均在百里界內將來紛紛援引書約請免關稅既無報至百里外之船即無應收出口稅之貨恐江關幾同虛設及至貨到俄境轉運他處我固無權阻止更有何法稽查等先與俄員據力磋爭之不得乃由吳稅司開具數條作爲通融辦法商請俄員允認試辦意在彼此和平藉以消除百里免稅之糾結此件開送去後閱十餘日得復俄員仍將辦法改易數條未能達我目的茲將原開辦法分條開繕並將俄員有無更改之處附列逐條之後

土貨初次經過稅關如哈爾濱三姓拉哈蘇蘇現在已設之關卡或松花江沿江各處日後添設之關卡均完納出口全稅一次

汉凡土貨由船運赴商埠於抵埠後完納該條約所定之出口稅

凡土貨由商埠裝船運往內地或他商埠完納出口稅一分

宣統條約 俄約 章程 二十七 西一九一二年 庚戌

凡土產由船運往俄國邊界百里以內地方如由商埠起運所有各項捐稅全行免納如運至邊界百里以外應照章完納出口稅

註凡土貨由松花江內地未開商埠地方運載往來雖沿途經過商埠亦無須完稅

貨物既已完稅給予相當照據以便經過他關或由松花江上破下駛或赴黑龍江一帶驗照放行俾免重徵如該貨改由綏芬河滿洲里等關出口亦准免再完出口稅

改凡貨物既已完稅給予相當照據以便經過他關驗照放行俾免重徵

凡貨物係運往邊界百里之外亦給予關照敘明免稅字樣

凡貨物由綏芬河滿洲里外運者亦給予照據以免重徵出口稅

採買土貨之三聯單仍照舊辦理與上開辦法兩不相涉

朱改

照以上辦法所完之出口稅於完納後俄不發運（此條內納入要表凡由松花江運出口之貨已完出口稅或減收兩分之一者其大致即照此辦之）

改凡尋常出口稅完納後不得發運

以上俄員擬改各條仍是堅持已意其議而有效者惟江關完稅後改由綏滿出口之貨不再要求發還而已（滿道）等復與申論百里免稅一節有何方法能使運到百里內之貨不致運出界限以外彼亦知此項問題難於解決因允由彼酌示伯力總督嗣經（綏道）等迭次催詢迄無消息恐不過藉此延宕耳

宣統條約 俄約 章程 二十八 二年庚戌 西一九一〇年

補議歷次未決條件

原章總題目係松花江貿易暫行試辦章程俄員節略內改爲哈爾濱特派議員商定由官稽查松花江往來船隻暨進出口貨物暫行試辦章程

庶稿查俄員用意無非圖此項關章廢與彼等會商方能成立（大道）等則裏承慈部訓示專以俄商室碍四字爲範圍所商祇此其與關章全體無涉可知斐與議定題目之款式如左

稿底（此一字樣寄此信後即銷去）

稽查松花江往來船隻暨進出口貨物暫行試辦關章原章總綱第八條內地局卡委員前議作爲江關代表當復以請示再定嗣以此事尚無礙難之處遂允於委員下加代表江關四字

此條仍照華委員原議惟註明約小實行字樣又改爲凡船隻及拖帶之船隻在卸下開載貨物

此條可照用惟時刻照舊改由下午六時至上午六時止免以初時刻不早可由稅司酌展若允立少罰會

此條仍照原文

俄員稅鈔節略內第八九十十一等四條本與商人無甚關係似專爲東清鐵路而發（鐵道）等勳令不必載入關章其時正在議訂出口稅辦法尚未開送條款俄員答俟稅章訂定再行酌議嗣後稅章未能全定彼亦未提此事此數條說非俄員注意之處或竟不提議亦未可知

松花江臨察行船以及出口進口各貨物暫行試辦章程經哈爾濱俄委員所擬如下

總綱

第一條按照咸豐八年在愛琿以及光緒七年在聖彼得堡所定各條約專准俄華船隻在松花江全流任便往來貿易其章程開列於後此條

宣統條約 俄約 章程 二十九 二年庚戌 西一九一〇年

下文與華委員所擬之原文相同

第二條至十條俄華委員意見相同

第十一條凡遇河開時船隻如欲於禮拜日放假日及尋常日所定辦公時刻定章外（兩日落時以後出口者應照減收兩分之一辦理）裝載起卸貨物上下搭客須先請領專單呈繳

單費

沿江稅關所定辦公時刻由早八時至午十二時午後由二時至六時止

第十二條相同

第十三條凡火藥並他色爆炸物大小鉛砂砲位鳥槍新舊各式馬步槍枝手槍硝並硫磺白鉛及一切軍火軍械暨開獵槍具並鹽斤概行禁

此層互換照會幹明不列此內

第二第三兩節照舊所載

止沿江往來載運如在船上查有軍火等並無執照聲明係爲防身或該船所用者即行罰充入官凡東省鐵路公司建造修理及養鐵路所需料件應免納各項稅釐護路軍所需物件亦在此例

第十四條內第一節相同第二第三節凡船貨不交納海關所罰款項並復行違犯關章者應照最重罰款處罰關平銀五百兩或應於此較重罰辦遇有俄人犯此者稅關應知照俄領事官按照咸豐八年天津條約第七條辦理

稅鈔

第一條第一節松花江各中國稅關專行征收船載貨物之關稅以及子口稅惟不得征收他項內地稅捐

宣統條約 俄約 章程 三十二年庚戌 西一九一〇年

第二條進口出口各稅項應按光緒二十八年即一千九百零二年改定通商進口之稅則咸豐八年即一千八百五十八年總稅則光緒七年即一千八百八十一年聖彼得堡條約以及其條約所附陸路通商章程暨同治元年俄國續增稅則各約辦理其外國貨物之子口及復進口稅均照各該稅則所定之稅折半征收

第三條按照光緒七年即一千八百八十一年條約所附陸路通商章程第十四條凡進口出口免稅之物如金銀外國各銀錢各種麪砂穀米麵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挽鐲器香水胰碱炭柴薪外國蠟燭外國煙絲煙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皆准免

此節第二條已包括不必提

此節應行

此節應先推字句須更改

此條按陸路通商章程第十條惟減進子口稅第十二條之意另訂條款

加入現係自用稍款節多

進口出口稅應按照現行各稅則徵收並照北路稅則章程辦理

朝鈔風氣

稅其外國運來之米及雜色糧食以及印字書緒水陸各國新聞紙亦在此列

第四條俄國口岸運來之貨

凡由俄國口岸運往交界百里限以外各處之貨應按照光緒七年即一千八百八十一年條約暨所附陸路通商章程並同治元年俄國續增稅則征收稅項其運往百里界內各處之貨物應按照一千八百八十一年陸路通商章程均行免稅其免稅各貨物子口稅應按照陸路通商章程第十四條值百抽五折半征收至應征稅之他貨物按照光緒七年即一千八百八十一年條約暨同治元年俄國續增稅則征收

第五條土貨

宣統條約 俄約 之程 三十二年庚戌 西一九一〇年

凡土貨由內地各處起運者即照下開之辦法辦理其甲乙兩節俄委員未行允認茲擬甲凡由內地各處運抵商埠途中未經過他處商埠者應於抵該埠時完納正稅 此正稅官徵現行出口稅則折半征收 乙凡由內地各處運抵商埠途中經過商埠或一處或數處須在首先經過之商埠完納一出口正稅 丙凡由哈爾濱三姓中間內地各處運往俄國交界百里外之商埠須在三姓完納一出口正稅其由三姓拉哈蘇蘇中間起運者須在拉哈蘇蘇完納一出口正稅凡土貨由商埠起運者即照下開之辦法辦理 甲凡由商埠運往內地各處途中並無商埠者須在起運之商埠完納一出口正稅 此正稅官徵現行出口稅則折半征收 乙凡由商埠運往內地各處途中經過商埠或一處或數處須在起運之商埠完納一出口正稅

丙凡由一商埠運往他商埠須在起運之商埠完納一出口正稅

丁凡由一商埠運往俄國各口者若此項貨物運往交界百里外之各處以按照陸路通商章程不應免稅之各貨須在起運處完納一出口正稅

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及俄委員所擬第七第八中間各節均屬相同

俄委員所擬哈爾濱江關暫行試辦章程係參照宣統元年海關所訂章程辦理並將原章第四節刪去再兩國委員彼此相商應行聲明嗣後互換照會內應載明現在中國海關在東省鐵路界內經理各事宜將來若再相商大致之問題不得援以為例

宣統條約　俄約　章程　三十二　二年庚戌　西一九一〇年

三姓稅關試辦章程相同

拉哈蘇蘇暫行試辦章程第一第二節相同

第三節俄委員未經允認

第四節凡船隻欲出口黑龍江者須停輪候驗呈遞船口單將所載之貨及中途上下客貨等事一一於單內註明否則即將船隻罰

第五節相同

此款節出稅司與鐵路公司會商訂妥

山關道與領事互換照會

第三節照俄內所載

中俄松花江行船章程宣統二年七月初四日畫定

按照光緒七年中俄兩國所訂條約第十八條

大清國外務部奏

大俄國駐京北京欽奉商訂下開各節

第一節

本節略後陪之稽查松花江往來船隻暨進出口貨物暫行試辦章程茲經核准該章程係繕成華俄英三國文字由華俄專員簽押證明無錯將來如有疑惑之處應以英文為主

註　凡章程內所載華界或俄界百里即五十俄里字句係專指華俄兩國交界綫而言合併聲明

宣統條約　俄約　松花江行船章程　三十三　二年庚戌　西一九一〇年

第二節

第一節所言之章程於本節略簽押後不得過三禮拜由哈爾濱稅務司出示施行

第三節

該章程於實行期內如有增改之處應須佈各項專章或新訂者或推行於松花江者將來中俄兩國商訂辦理

第四節

華關在哈埠東清鐵路界內辦事彼此聲明將來若有相商關係主義事宜不得援引

第五節

凡東清鐵路所需建造修理經理料件松花江各滿免納各項稅捐護路軍所需物件亦在此列

第六節

凡由松花江各處由船運至哈爾濱直運出洋糧食或裝載於袋者或碎運者無論到哈後即由船過載火車或暫存華關暨東清鐵路所管之棧房將經過滿洲里或綏芬河分關均免重完出口正稅其詳細辦法於本年年內由哈關稅務司與東清鐵路公司會訂凡糧食由江直運出洋不寄存棧房者應完之關稅亦可在滿洲里或綏芬河分關呈交惟貨物到哈後如寄存華關暨東清鐵路所管之棧房或華關所管之棧房所有關稅應在哈埠上岸完納

凡由松花江各處所有運來貨物有直運提單由滿洲里或綏芬河出洋無論過哈暫存與否其按照滿綏關章所多完之出口稅如數找還惟查目前並無此項貨物故所有詳細章程自應一旦確查實情苟有此項貨物方由哈關稅務司與東清鐵路公司會訂

第七節

光緒七年森彼得堡條約後附之陸路通商章程第十四條所載之各物松花江各關仿照滿綏兩關暫行辦法不完關稅

第八節

至本屆航期停行之日止船鈔仍舊施行然由江湖頒發按月短期鈔單以歇本屆行船之用至江捐表則將由哈關稅務會同東清鐵路輪船股股長商訂應定之總數即按自宣統元年五月十四日即俄歷一千九百零九年六月十八號至宣統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即俄歷一千九百十年六月十七號航期之間實收船鈔數目酌量加增其加增之數不得逾原數四分之一

第九節

凡糧食由松花江往來於本章程施行期內即按照現行辦法均暫免所定糧食就地往來倘運之押款保單

第十節

所有松花江各關由開辦之日起至宣統二年四月初四日即俄歷一千九百十年四月二十九號止華關已收及未收之各項稅鈔關目作爲結

清惟自是日起至該章程頒布之日止所有逾於新章所定數目或與新章不符所收之數准各貨主來關呈明於交還江關原發收條之日起三箇禮拜內如數發回按收請將發還逾數之呈詞限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俄歷十二月十五號爲止至投遞呈內所言之收條須在明年六月初六日即俄歷六月十八號之前至本年四月初四日即俄歷四月二十九號後所有另款暫存華俄銀行各項稅銀均於新章後如數交與海關查收

第十一節

俄國船隻呈遞艙口單及貨單如用俄文江關亦允接收惟該各單均須遵照江關款式等項辦理

以上節略訂於北京計繕華俄文各二份核對相符

印　外務部尚書會辦大臣鄒嘉來

宣統二年七月初四日

宣統條約 俄約 松花江行船章程 三十六

二年庚戌 西一九一〇年

宣統條約第十一年 西歷一千九百一年 中德英津浦鐵路續借款合同

督辦津浦鐵路大臣徐世昌奏津浦鐵路續借洋款與德英兩公司訂立合同摺

督辦津浦鐵路大臣徐世昌簽訂合同咨送外務部文

合同二十三款

借條分期攤還本利表

宣統條約 各國約 目錄 一

二年庚戌 西一九一〇年

津浦鐵路督辦大臣徐世昌與津浦鐵路續借洋款與德英兩公司議訂合同摺

奏爲津浦鐵路續借洋款與德英兩公司議訂合同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原訂津浦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五款內載設若建造鐵路時借款進項並生發之利息除付借款利息外不敷修造鐵路以及裝配所需其不敷之數先由中國款項提付以免延誤應造工程如仍有不敷之數則向銀行等續借洋款其利息並條款仍照現時之合同辦理各等語現在路款不敷計北段應借虛數英金三百三十萬磅南段應借虛數英金一百五十萬磅共英金四百八十萬磅業經另行奏陳此項續借洋款既經

聲明仍按原合同辦理自應循案照辦惟查原借款按年應還本息附載

宣統條約　各國約　奏摺　一　二年廣成　西一九一〇年

載明自第十一年還本之日起每年還本二次其應還之息仍按每年還本總數全年計算並未將上半年已還之本減去利息當向德英兩公司

聲明以上半年已還之本斷無下半年仍行納息之理再四磋商所有原借款合同附表㊀經簽定未能更改此次續借款合同附表應按照債票所載每年付息二次還本一次俾免窒礙利息又查原合同第九款所指作保之直隸省釐稅每年關平銀三百八十萬兩係按應還本息最多之年數目指定確數惟借款期內除第十一年外均不及此數所有指定作保銀兩應按每年應還本息之數核實計算所有餘款作爲二次抵押但餘款不敷續借應行抵押之用且續借第十一年還本之時亦無原借抵押餘款經㊀等商明度支部另向直隸山東江蘇安徽等省指定虛抵作保之款計續借應還本息最多之年每年共三百六十萬兩最少之年除原借抵押條款外每年祇十二萬兩惟數目復維祇能在合同內聲明頭次抵押條款作爲二次抵押至續借最多之年另備抵押等語以歸簡易並循用每年字樣以免購票人或有疑慮仍由該公司另行備函列表

聲明所有原借款並續借款按照最多之年數目逐年所餘之款應憑中國作爲別項抵押之用於合同簽字時送交備案以爲憑信所有該公司所開餘款除所餘之數求應抵之數即指定此次四省另增作保之數再此次續借款總數爲四百八十萬磅擬分期售票將來撙節動用或可節省債票價值稍優則每一分中可增加一二分較九四五扣又有增益以及行市得有進款均可毋庸多借以防折扣損失應在合同內聲明倘債票

宣統條約　各國約　奏摺　二　二年廣成　西一九一〇年

尚未售完所有造路期內應備資本業已數用督辦大臣有權可以隨時停止售票免致將來藉口以上各節迭經往復駁辯終始堅持該公司等始肯承認復經與度支部商酌意見相同較之原訂合同似有進步謹繕具合同清單並分年還本息附表及分年餘款暨指定直隸等省作保銀數表恭呈

御覽俟奉

旨允准後再行簽印即由㊀等知照外務部照會德英兩國使臣飭令該公司按照合同妥速辦理並分行度支部郵傳部暨各省督撫查照所有擬訂津浦鐵路續借款合同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宣統二年八月十九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督辦津浦鐵路大臣徐世昌簽訂合同咨送外務部文 宣統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年八月十九日本大臣具奏津浦鐵路續借洋款一摺奉

旨允准業經恭錄 諭旨并抄奏咨呈在案此項續借款合同本大臣於八月二十五日與德華銀行代表柯達士華中鐵路有限公司代表梅爾思公同簽字訖除按照合同分別咨送存查外相應將此次簽定華英文合同各一分咨呈貴部請煩查照備案施行

中德英津浦鐵路續借款合同

茲以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正月十三日經前署外務部侍郎梁敦彥奉

諭代

中國國家與上海德華銀行（借款華中鐵路有限公司）此後名爲公司在北京訂立合同准公司發售五釐利息金磅借款五百萬磅以爲建造津浦鐵路及裝配一切之用其發售該款債票業經公司照辦在案該合同此後即名爲原借款合同其第十五款內載明爲免延誤建造工程仍出公司發售續借款債票其利息並別項條款及應交

中國國家之債確做照原借款合同辦法辦理該原借款合同現仍一律照行今於宣統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年九月二十八日在北京訂立此合同其訂立之人一面爲督辦津浦鐵路大臣軍機大臣協辦大學士徐世昌幫辦津浦鐵路大臣兼署郵傳部尚書署郵傳部左侍郎沈雲沛奉

諭代

中國國家訂立合同一面爲上海德華銀行（借款華中鐵路有限公司）此後名爲公司茲議訂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國國家准公司辦五釐利息金磅借款數目英金四百八十萬磅此借款應自第一次出售債票之日起算名爲

中國國家天津浦口鐵路五釐利息續借款

第二款

此借款指明係爲續備建造官鐵路之資本其路由天津或附近天津接連京奉官鐵路經過德州濟南府至附近山東南界之韓縣此後條款均稱天津浦口鐵路北段再由嶧縣至或附近楊子江南京對岸之浦口此後條款均稱天津浦口鐵路南段此二段共長約一千八十五啟羅達當當合中國約二千一百七十里

第三款

所備之資本專爲建造鐵路購辦地段車輛及一切應配物料並經營行車又於造路期內付還借款利息均在其內其建造工程自此合同簽訂之日起估計約需二年造竣

第四款

此借款利息按票面數目盧數常年五釐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由中國國家每年交付一次當造路期內或由借款進項或由別款交付嗣後先由該鐵路進款交付大由

中國國家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按西歷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每半年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一次

第五款

此借款除後開之第六款詳載外以三十年爲期自訂定借款之日起至第十一年起還本每年應付還銀數由該鐵路進項或由

中國國家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按西歷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每屆一年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與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德華匯豐銀行等一次

第六款

由訂定借款之日起至第十年後無論何時若

中國國家欲將借款全數清還或欲先還合同附表所載未到期之數若干均可照辦至第二十年內照債票上數目每百磅加價二磅半第二十年後無須加價惟每次預還若干

中國國家應於六箇月之前用公文知會公司其預還之數照借款招帖內載拈圖日期多加拈圖次數

第七款

德華銀行匯豐銀行既經德英兩公司派爲經理借款代表其每年應還本利除第四款第五款詳載外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由督辦大臣或在上海或在天津以上海或天津紋銀交付該銀行足數在泰西交還金磅其磅價與該銀行等同日訂定又可於還本利期前六箇月內無論何時皆可隨便訂定此所還之本利可以交付金磅若

中國國家遇有金磅實在存在歐洲欲提用交還本利亦可用金付還但不得爲此故由中國匯去每年付還借款之本利德華銀行匯豐銀行於每百兩計收用銀二錢五分作爲經理費用

第八款

此借款本利

中國國家承認全還若鐵路進項及或借款進款不敷全還本利之數督辦大臣奏明由

中國國家設法以別項款項補足按期交付銀行等清還本利

第九款

此借款以下列之款作保

一除按原借款合同第九款所開各節照辦外以該款內所開三省每年關平銀三百八十萬兩之釐稅所有餘款作爲二次抵押

二按照續借款應還本利最多之年數目計算另備抵押開列於後

直隸省釐稅每年關平銀一百萬兩

山東省釐稅每年關平銀一百二十萬兩

江甯鹽金局釐稅每年關平銀六十萬兩

江蘇省淮安關釐稅每年關平銀十萬兩

安徽省厘稅每年關平銀七十萬兩

以上厘稅除原借款合同所載頭次抵押外並無牽連他項借款若本利照常交付公司不得干預各該省之釐稅倘若到期本利欠付除展緩公道時日外即應於各該省釐金及合宜稅項內撥足上開數目交與海關辦理以保執債票人之權利嗣後若再有抵該四省之釐稅除按照原借款合同第九款所開各節照辦外總以此次借款本銀利息儘先償還此借款或全未還或未還清之先備有用該四省釐稅借抵他款用付本利

一切事宜不得訂明在此次借款之前亦不得訂明與此借款平行辦理並總不得令此借款以該四省釐稅逐年抵還之質保有窒礙減色將來若再訂立抵以上所謂該四省釐稅之借款務於合同內載明所有應付還本利等事俱在此次借款之後辦理等語此借款未還清以前不得將此鐵路及其收款抵押他款此借款未還清以前倘遇

中國國家議定修改海關稅則減免釐稅現在議明不得因此借款係釐稅抵押而阻止修改減免釐稅但若擬將此次所指釐稅減免則應先向公司商明務於新增洋稅內如數撥足補抵借款

第十款

此項借款全數准公司印發債票其數目由公司酌定其式樣由公司商同督辦大臣或中國駐德英出使大臣酌定債票或用中英文或用中德文列雖均隨其便督辦大臣簽字之名及其關防均摹刻於上以省其親自蓋押之煩現議定在倫敦辦理債票由中國駐英出使大臣於債票發售之前須逐張蓋印並其簽字之名畧做於上以示

中國國家允准及承認發售此項債票該公司駐倫敦代表人亦在債票上簽押作爲發售債票經理人倘此項借款發出之債票或遺失或被竊或經焚燬公司隨即知會督辦大臣或中國駐德駐英出使大臣由該大臣飭知公司在新聞紙上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銀並設法按各該國例章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過公司限期仍未覓回督辦大臣或中國駐英出使大臣照原數重發副票加蓋印信交該公司收領所有

一切費用均由公司自備

第十一款

所有此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收付各款在借款內不納中國各種捐稅

第十二款

所有續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詳載者由公司會商中國駐柏林或倫敦出使大臣酌定俟此合同簽字後即准公司出此借款招帖

中國國家飭知駐柏林或倫敦出使大臣遇有應會同辦理之事與公司協同酌辦並將此借款招帖簽字

第十三款

此續借款分兩次或數次出售債票俟此合同簽字後將頭次債票三百萬磅從速出售不得延過六箇月外其價值係按照售出之實數交付

中國國家公司於百分扣留用銀五分半（即每一百磅還款扣留用銀五磅十先令）公司在歐洲及在中國招人購買中國人與歐洲人一律照章辦理若中國國家定購自應儘先照給但須於未發出借款招帖之前定購倘債票尚未售完造路期內所有第三款應備資本業已敷用督辦大臣有權可以隨時停止售票

第十四款

此續借款進項或在中國或在英國或在德國交付德華銀行暨匯豐銀行收存歸入天津浦口官鐵路統借款賬項下至交付此款係按照購票章程內所載購票人交付銀兩之日期辦理其在倫敦在柏林所存之鐵

路款項按照常年四釐給發利息在中國所存之鐵路款項或作來往或作定期存放其利息酌後酌定借款進項暫生發之利息除造路期內交付借款利息並經手用銀外銀行等將此款存放聽候督辦大臣提用督辦大臣提用款項若過二萬磅之數應於用銀前十日知照銀行等借款進項按照建造鐵路工程所需隨時提用由鐵路總辦或其代辦出支取憑單向匯豐銀行暨德華銀行支取並須將所提用之款另單聲明緣由及給發工程所需之價值在中國所需款項開支費用可由總辦自定向匯豐銀行暨德華銀行匯至上海所匯之款存放該銀行藉候爲鐵路事提用鐵路賬目用中英文字登記按照妥善新法辦理並佐以收支單爲據於造路期內該賬目並收支憑單隨時任由公司自給薪水僱用之稽賬目人查看該稽察賬目人之職只專爲公司查察此項借款是否按照本合同第三款所載提用開支並爲公司查明按照第十八款內載鐵路總局每月所購外洋材料賬目而已該查賬人可與鐵路總局商訂驗看賬目日期以便辦理上開職事鐵路總局每年年終結賬後將鐵路支收賬目及行車進款用中英文刊印以便任人取閱

第十五款

設若建造鐵路時借款進項並生發之利息除付借款利息外不敷修造鐵路以及裝配所需其不敷之數先由中國款項提付以免延誤建造工程如仍有不敷之數則向公司續借洋款其利息並條款仍照現時之合同辦理其價值則照此次借款合同訂定若鐵路造成後鐵路續借款項

下尚有存款將此未用之款移入後詳第二十款內載借款利息公積項下以備中國國家撥還此合同承認應還之款

第十六款

此項借款出售債票招帖未發之先如有關係大局或銀市格外之事致中國國家現在市面之債票恒值有礙以致此次續借款未能按章辦理准公司展期緩辦惟所展之期由立此合同之日起不得過九箇月若在限內第一次債票尚未售出將此合同作廢

第十七款

此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之權全歸中國國家辦理其因建造南北段工程中國國家既經選用公司認可之德英總工程司各一人自應

仍當接辦若公司將來以所選之總工程司爲不合宜須將其不合宜之緣由聲明此兩總工程司須聽命於總辦或其代辦所有給圖造路各事須遵照總局之意辦理其平日行爲須敬重督辦大臣與總辦其聘用之該兩總工程司合同由督辦大臣自行獨訂至鐵路上派用專門人員分派各該員應辦各事以及辭退各該員總辦或其代辦與該段總工程司商酌辦理遇有彼此意見不合稟請督辦大臣判斷判定後彼此均不得異言工程造竣後中國國家即將南北兩段合爲一官辦鐵路派一總工程司料理此總工程司在借款期內須用歐洲人但不須與公司商酌

第十八款

此鐵路南北兩段於造路期內德華銀行暨華中鐵路有限公司作爲此鐵路經理購買須由外洋運來各材料機器什物之人所有購買此項緊要材料由總辦招人投票若所購之材料貨物係購由外洋者該經理須以最合宜之價購買按照原買實價每百兩加用銀五兩惟是定購材料及支取費用非經總辦核准不能照行德華銀行暨華中鐵路有限公司既得上文所詳之用銀自還各在其段內代爲監購鐵路所需總造裝配各外洋材料此等材料須在於公共市場擇價值最廉而質料最佳者購買若材料運至中國有與原單不符者鐵路總局有權退收德英所製貨物若貨料價值及與他國所製者相同南北段應先儘由德英購買鐵路總局如欲在中國或在外國招他人經理購買各項外洋材料以爲更覺合宜者可以有權照辦惟用銀仍照上文所詳給該經理人所有買貨單

及驗單均呈總辦查核所有各項回用扣頭均歸還入鐵路項下所有該經理人購買各材料須有製造廠原貨單並驗單爲據該經理人除得上文所詳用銀外不再給用銀惟遇有僱用工程顧問人員總局須由鐵路項下提給薪水中國材料及經在中國製造之貨物若貨料價值與德英或他外洋材料相同自應先儘購買以鼓勵中國工藝購置中國材料不給用銀全路造竣後鐵路總局若爲南北段內購買外洋材料應儘向德華銀行暨華中鐵路有限公司經理購買其辦法章程同後彼此商酌辦理

第十九款

本合同內所言之鐵路將來或以爲有益或以爲必需建造枝路由中國

國家以中國款項自行修造如須用外國資本則先儘公司商辦

第二十款

歷年除付還借款本利外鐵路總局將本年鐵路淨進款盈餘足數交付來年到期借款利息之數在天津或在上海存放銀行等所存放之款按照市面情形給發最優之利息

第二十一款

德華銀行暨華中鐵路有限公司可將本合同應有之權利及責任全行或分別交與他德國公司或他英國公司接辦或再交代理人代辦其接辦代辦應請督辦大臣核准

第二十二款

宣統條約 各國約 津浦鐵路續借款合同 十三

二年庚戌 西一九一〇年

本合同係遵宣統二年八月十九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上諭簽定已由外務部用公文照會英德駐北京出使大臣

第二十三款

本合同繕寫華英文各五分中國國家存三分公司存二分如有繙譯文字可疑之處以英文爲準

宣統條約 各國約 津浦鐵路續借款分期撥還本利表

二年庚戌 西一九一〇年

年分	撥還本利	已還之本	未還之本
一	第一批十二萬磅 第二批十二萬磅 總共二十四萬磅	四百八十萬磅	
二	第一批十二萬磅 第二批十二萬磅 總共二十四萬磅	四百八十萬磅	
三	第一批十二萬磅 第二批十二萬磅 總共二十四萬磅	四百八十萬磅	
四	第一批十二萬磅 第二批十二萬磅 總共二十四萬磅	四百八十萬磅	
五	第一批十二萬磅 第二批十二萬磅 總共二十四萬磅	四百八十萬磅	
六	第一批十二萬磅 第二批十二萬磅 總共二十四萬磅	四百八十萬磅	
七	第一批十二萬磅 第二批十二萬磅 總共二十四萬磅	四百八十萬磅	
八	第一批十二萬磅 第二批十二萬磅 總共二十四萬磅	四百八十萬磅	
九	第一批十二萬磅 第二批十二萬磅 總共二十四萬磅	四百八十萬磅	
十	第一批十二萬磅 第二批十二萬磅 總共二十四萬磅	四百八十萬磅	
十一	第一批十二萬磅 第二批十二萬磅 總共二十四萬磅	二十四萬磅	四百五十六萬磅
十二	第一批十一萬四千磅 第二批十一萬四千磅 總共廿二萬八千磅	二十四萬磅	四百三十一萬磅
十三	第一批十萬八千磅 第二批十萬八千磅 總共廿一萬六千磅	二十四萬磅	四百零八萬磅
十四	第一批十萬二千磅 第二批十萬二千磅 總共廿萬四千磅	二十四萬磅	三百八十四萬磅
十五	第一批九萬六千磅 第二批九萬六千磅 總共十九萬三千磅	二十四萬磅	三百六十萬磅
十六	第一批九萬磅 第二批九萬磅 總共十八萬磅	二十四萬磅	三百三十六萬磅

十七	第一批八萬磅 第二批八萬四千磅	總共十六萬八千磅	二十四萬磅	一百六十二萬磅	三百十二萬磅
十八	第一批七萬八千磅 第二批七萬八千磅	總共十五萬六千磅	二十四萬磅	一百九十二萬磅	二百八十八萬磅
十九	第一批七萬二千磅 第二批七萬二千磅	總共十四萬四千磅	二十四萬磅	二百十六萬磅	二百六十四萬磅
二十	第一批六萬六千磅 第二批六萬六千磅	總共十三萬三千磅	二十四萬磅	二百四十萬磅	二百四十萬磅
二一	第一批六萬磅 第二批六萬磅	總共十二萬磅	二十四萬磅	二百六十四萬磅	二百十六萬磅
二二	第一批五萬四千磅 第二批五萬四千磅	總共十萬八千磅	二十四萬磅	二百八十八萬磅	一百九十二萬磅
二三	第一批四萬八千磅 第二批四萬八千磅	總共九萬六千磅	二十四萬磅	三百十二萬磅	一百六十八萬磅
二四	第一批四萬二千磅 第二批四萬二千磅	總共八萬四千磅	二十四萬磅	三百三十六萬磅	一百四十四萬磅
二五	第一批三萬六千磅 第二批三萬六千磅	總共七萬二千磅	二十四萬磅	三百六十萬磅	一百二十萬磅

宣統條約　各國約　據通本刊表　二

二年庚戌　西一九一〇年

二六	第一批三萬磅 第二批三萬磅	總共六萬磅	二十四萬磅	二百八十四萬磅	九十六萬磅
二七	第一批二萬四千磅 第二批二萬四千磅	總共四萬八千磅	二十四萬磅	四百〇八萬磅	七十二萬磅
二八	第一批二萬八千磅 第二批二萬八千磅	總共三萬六千磅	二十四萬磅	四百三十二萬磅	四十八萬磅
二九	第一批一萬二千磅 第二批一萬二千磅	總共二萬四千磅	二十四萬磅	四百五十六萬磅	二十四萬磅
三十	第一批六千磅 第二批六千磅	總共一萬二千磅	二十四萬磅	四百八十萬磅	無

宣統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西歷一千九百十年九月二十八號

督辦津浦鐵路大臣徐世昌

幫辦津浦鐵路大臣沈雲沛

上海德華銀行代表人柯達士

倫敦華中鐵路有限公司代表人梅爾思

宣統條約　各國約　據通本刊表　三

二年庚戌　西一九一〇年

宣統條約第十一

二年（西歷一千九百十年）中英丹大東北電報公司預付款項合同

郵傳部度支部會奏擬訂大東大北兩公司預付報費合同摺

合同七款

宣統條約 各國約 目錄 一 二年庚戌 西一九一〇年

郵傳部度支部會奏擬訂大東大北電報兩公司預付報費合同摺

奏爲擬訂大東大北電報兩公司預付報費合同恭摺會陳仰祈

聖鑒事竊郵傳部統籌電政光緒三十四年奏請收贖電報商股計共需銀二百八十餘萬兩迄今尚未清還近來推廣電綫改良電話所費尤鉅加以接管各省官電亟應大修桿綫以期暢達臣等通籌全局目前電政入款僅敷常年經費之用自應另行設法以清要需酌據電政局總辦候補道周萬鵬稟稱大東大北公司向在中國辦理海綫訂有接綫合同該兩公司允將中國電局應得攤分外洋報費預付英金五十萬鎊年息五釐分二次交付第一次付英金三十萬鎊於合同簽立之日起一個月內交付第二次付英金二十萬鎊於第一次款交清後六個月內交付每半年均

勻付還公司一次其第一期還款訂明於宣統四年五月十六日交付共十九年分三十八期每期本息英金二萬一千十八鎊磋擬合同七款呈部前來臣等譯查合同大旨係將電局應得攤分外洋報費由該兩公司提前預付即將攤分報費担保似與別項借款另索抵押者情形不同其以十成交款不折不扣亦尚合算至分期還款數目核與按年所得攤分報費之數不相上下計算此十九年中本息必可如期清償既應目前之急需復杜將來之干涉自可照擬辦理當將合同擬稿咨行外務部查核並准預稱合同擬稿業已查核等因謹繕具擬訂合同七款清單恭呈

御覽候命下之日即由郵傳部欽遵辦理並分咨外務部照會駐京英國及俄丹公使查照所有擬訂大東大北兩公司預付報費合同緣由謹恭摺會

陳伏乞
皇上聖鑒再此摺係郵傳部主稿會同度支部辦理合併陳明謹
奏

宣統三年三月初八日奉旨郵傳部會奏擬訂大東大北電報兩公司預付報費合同繕單呈覽一摺著依議欽此

中英丹大北電報公司預付款項合同

大清國郵傳部下文稱郵傳部於宣統三年三月十二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四月十號與大東電報公司及大北電報公司下文均稱公司訂此合同

郵傳部爲整頓及擴充中國各處電報電話故不久須用巨款按照大清國電報局與公司現行合同有公司經理中國應得之某款項按季付與電局

此款項公司現願預先付與郵傳部以備以上所列各用是以彼此議允所有各款條列於後

第一款

公司允將英金五十萬鎊預付郵傳部按照後開各條辦理

第二款

此項預付之款不折不扣年息五釐

第三款

此項預付之款英金五十萬鎊分兩次交付第一次付英金三十萬鎊於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一號即宣統三年四月初三日由公司交與郵傳部第二次付英金二十萬鎊於第一次款交清後六箇月均付與郵傳部指明之銀行兌收

第四款

此項預付之款連總共利息應由郵傳部每年均勻英金二萬一千零十八鎊付還公司一次其第一期每半年還款應於宣統四年五月十六日

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二年六月三十號交付末期則於西歷一千九百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或十二月三十一號之前交付此項還款應將金磅或合成金磅之數在倫敦或上海付與公司指定之銀行兌收如過還款之期遇有無論何種不及預知之事郵傳部不能如期交付當將應付之數全按周年五釐認息付與公司自到期之日起至付款之日止本合同應付之款若到期不付或短付則公司可查明電局與東北兩公司或一公司所立合同於公司應付電局之款項內扣除

第五款

大清國政府今承允擔保英金五十萬鎊本利全按照第四款清還並許公司於中國應得之歐美攤分報費及中北報費儘先索取以爲預付款之擔保至電局與公司現行之合同內公司凡有應得之款仍照辦理此項報費今特聲明別無他項借款及抵押之事所謂歐美攤分報費者即西歷一千九百四年七月二十六號電局與公司所訂合同序中第六節內所指之報中北報費者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五月十三號電局與大北公司所訂合同第一款內所指之報及西歷一千九百二年十月二十二號合同第七款內所指之報

第六款

以上所云之擔保於此項預付之款未清還以前不能再以之借款或抵押郵傳部及電報局於本合同施行期內不得另設他法或另訂合同使以上所云中國所指之歐美攤分報費及中北攤分報費爲之減色

第七款

本合同係宣統三年三月初八日奉

旨照准由外務部照會駐京英國及俄丹國公使查照

下列簽押之員係奉委派將本合同簽訂用華英文各六分俱經校對無訛郵傳部外務部駐京英公使俄丹公使及公司各執一分於宣統三年三月十日二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四月十號簽立

大英代理總辦駐滬大東水綫公司史格道

大清國郵傳部奏派總辦電政局二品銜候選道周

大丹國總辦滬日大北水綫公司彭生

宣統三年三月十二日

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四月十號

宣統條約第十二
三年 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 中和關於和屬領事條約 又稱中和條約
外務部奏中和領約已定請派員畫押摺
外務部奏和屬苛例修改情形片
外務部奏中和領約以法文爲主片
使臣大臣陸徵祥奏中和領約畫押及前後籌議情形摺
外務部奏中和領約請旨批准摺
和國公使致陸大臣照會
陸大臣復和國公使照會
條約十七條

外務部奏中和領約已定請派員畫押摺

奏爲和屬領約磋議已定請

旨簡派大員畫押恭摺仰祈

睿鑒事竊和蘭東印度屬地華商衆多非亟設領事不足以資保護順自光緒十七年以來迭經歷任使臣向彼政府提商和輒堅拒光緒三十四年七月臣部又電致駐和大臣陸徵祥查酌情形再行竭力提議並照會駐京和使轉達和外部請照允嗣據該大臣迭次文電和雖不復峻拒然仍任意推延經該大臣抱定保商聯交立說反復進言臣部亦向駐京和使隨時催問迄宣統元年夏彼始允許訂約蓋和於屬地政策向主固閉不許他國在彼設領自咸豐五年後方針雖改然仍非明定領事權限不可故設領必先訂約各國於其屬地設領之先均經訂有專約是其例也惟約雖允訂而訂約之期則謂須俟屬地民籍新律通過議院以後又經內外協力設法嚴催並將彼訂新律竭力抗議否敝唇焦復閱數月始允開議訂約又經該大臣聲明中和領約若較日和成約條文有差決難遷就彼一再宕延波折環生幾欲罷議經該大臣屢次抗爭並電臣部力與維持始據送交領約全稿計十七條除施行期限與日約不同外其他條文尙屬無異所定條例皆和蘭對於各國領事之普通規則自未便再與爭持徒滋口舌惟約文之外另有附則一條謂施行本約不得以所稱和蘭臣民之人視爲中國臣民且該附則應歸入本約一切辦法與本約均同云云碑誤承認仍由該大臣繼續磋商始則商將附則刪除繼則商加以亦

不得以中國臣民視爲和屬臣民一句旋又商加所謂和屬臣民者係各人自願承認云云彼均堅執不允詰以附則所載於兩國權利不均大違公法平等之旨彼謂本約爲中國在和屬設領而訂其事專屬一面本無均平可言往復辯論又越半年彼終謂此次允訂領約實係和政府顧念邦交格外讓步故無論如何附則必須堅持 外部酌度情形知在海牙無可再商經於上年六月十二日據松徽祥電奏明奉

旨准其來京陛見欽此謹即電知該大臣欽遵來京嗣又面商辦法由 外部照請駐京和使來署與該大臣接議告以附則必欲堅持只好暫不立約幸彼見我駐和大臣輾議回京不復固執於接議數次後允將附則改爲公文可不歸入領約但文稿措詞磋議十有餘次仍未就範彼堅稱中國在

和屬設領專係一方面事故聲敘國籍只須就和屬立說送告以既欲敘明則中國方面必須兼顧相持至於今日始允將生長和屬之人遇有國籍紛爭在彼屬地可照和律解決等語備文互換一面將該項人民回至中國如歸中國籍亦無不可等語由彼備文敘明存案於是領約遂行議定據該大臣陸徵祥報告前來 外部查和屬設領係積年懸案屢議屢擱垂二十年此次自該大臣重提前議以來一年有奇始克開議旋因附則一條致生枝節彼此磋磨又更兩稔蓋近世各國國籍法多偏重出生地主義生長其地之人大率隸屬其籍而我國新定之國籍法則採用血脈主義根本解釋迥不相同和國之欲加附則者以此我國之堅持刪去亦以此上年 外部送與江鄂閩粵各督往返電商或慮我認和律恐啟各國效尤或慮此項新律波及於回國僑民子弟然英美於所屬新加坡小呂宋等處其律法主義與和國相等實先和律而行則此種辦法非自和國爲始至回國僑民沿用外籍誠多流弊茲定明和屬人民回至中國可歸華籍藉資補救其非出生於和屬之僑民仍可認爲華籍與我國國籍法亦不致相背 外部詳核所議各節准彼此前後曲折情形雖挨諸徑刪附則之初衷未敢遽言無憾而數載磋商僅僅得此效果實已大費該大臣操縱之苦心似不能不就此結束俾可迅派領事以慰僑民喁喁之望謹繕錄約款全文並商定文稿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請即

簡派陸徵祥爲全權大臣會同和使將約本簽名畫押仍俟

批准互換後再行宣布至和屬應派領事辦法由 外部酌擬再行請

旨所有和屬領約前後磋議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奏宣統三年四月初三日奉

硃批著派陸徵祥爲全權大臣署名畫押餘依議欽此

外務部奏和屬苛例修改情形片

再華人流寓和屬所最難堪者如種種苛例上年 外部因設領事與江鄂閩粵各督電商辦法亦以苛例爲亟應注意 外部迭據華商來稟電致駐和大臣陸徵祥查明向和政府交涉彼初以爲治理屬地數百年成例未易更張強詞駁拒嗣經該大臣極力磋商據稱警察裁判祇允將改良之

法從事調查未能即時遵改其入境居留旅行三項尤先修改現入境新章雖尚未見頒布而居留及旅行二者先已於爪哇馬渡拉兩島改有新章較之舊例自多寬大業經上年冬領布施行除未盡事宜仍當隨時設法切商外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

外務部奏中和領約以法文爲主片

再畫押約本專用法文綠漢文和文彼此均有未諳之處如有辯論仍須以第三國文字爲准且和與各國所訂屬地設領專約條文大致相同有公約之性質是以祇用法文中國自不必獨異至該約內文字之間業經

飭員詳慎查核與所譯漢文符合謹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

使和大臣陸欽祥奏中和領約畫押及前後磋議情形摺

奏爲中和領約遵

旨畫押及前後磋議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宣統三年四月初五日承准外務部咨行初三日本部具奏中和領約議成請

簡派全權大臣畫押一摺並附片奉

硃批著派陸徵祥爲全權大臣署名畫押餘依議欽此欽

旨欽奏咨行查照欽遵等因伏讀之下感悚莫名謹即會同和蘭駐京使臣具

拉斯本月初十日在外務部校閱全權署名畫押並將商定文稿同時互換查中和交涉儀事爲多大都發生於其屬地顧異他羣島僻處南洋距和都海牙程途遙遠且各國治理屬地政略與其本國不同和蘭尤甚非就地設立領事決不足祛隔閡而絜綱維是以歷任使臣迭經議及自

衙

命使和即於光緒丙午商准外務部派升任參贊錢恂繞道和屬覘察情形以

爲提商設領之備戊申夏初再承

恩命仍電商外務部派現任參贊王廣圻前游各島順道與諸並遵外務部電向和外部相機提議彼初謂受任未久請寬時日俾將案牘研究繼則謂

屬地事宜權在拓部容俟轉商旋又謂拓部意見不無固執請勿欲速臣逐加駁詰並諷以政策須合時勢既允他國在先獨於中國勒不允許是直不表睦誼恐非時勢所宜況和在中國設領有年施而不報亦不應爾彼謂屬地情形與本國不同中國若在和蘭本國設領不能立許臣復詰以英之新加坡美之小呂宋等處均是屬地早經中國設領和屬不應獨異並力陳設領可以振商聯交之益彼始謂俟屬符新律通過議院不妨訂約臣復詳加駁詰並將該新律竭力抗議當經密陳管見於宣統元年六月初四日奉

硃批外務部知道欽此欽遵在案其屬地待遇華人各項苛例如入境之檢查居留之限制海陸旅行之束縛警察裁判之嚴苛凡此類亦均力請改正

或爲忠告或致嚴詞均察彼情形相機因應彼於訂律一節不稍屈撓而於各項苛例允爲分別改良惟一再催其訂約輒謂屢商拓部未能欲速事權所屬無可如何㊀復詰以屬地事權固屬拓部外交事權究應誰屬並正色告以中國近年憲政進行民情發達和如不顧邦交恐非國際之福嗣於兩星期後幸得允諾此㊁提議設領迄彼允諾訂約之大概情形也磋商約稿㊂遵外務部函示援照日本領約俾不失國際同等待遇之意向和外務部切實聲明彼稱中國商工人數衆多與日本不同若有難色㊃謂中日均和國友邦以中國商工在和屬地而言直于地方有造原應較爲優異今僅請照日約辦理實屬顧念睦誼故不强以所難嗣彼延不送稿屢催屢宕且忽設爪督報稱　於華僑方面屢發訓令顯係干預

其屬地內政詞多詭譎㊄知彼種種設詞無非允許訂約又萌悔志因亦嚴詞駁辯彼仍藉詞待查爲延宕之計㊅更詰以公使之言究竟是否尚有信用彼意始稍轉圜並賴外務部力與維持乃於十一月初五日送交約稿此彼允許訂約以後迄於送稿之大概情形也㊆將約稿詳加校核前後十七條尚與日和領約不悖其施行日期稍差數月無甚出入惟約稿之外附稿一件事關國籍即商請刪除並遵外務部電示正式備文駁拒文字口舌更相往復不贅我雖力拒彼竟堅持且將新律次第頒行惟於各項苛例仍允分別速改挨厥情勢幾難再商幸荷

恩准來京陛見海牙談判移駐北京由其駐京使臣貝拉斯在京接議㊇仍遵外務部訓令與貝使竭力磋商始允稍爲變通改照現擬辦法其中艱難曲折情形爲外務部所目覩籌商再四雖踏踏未能滿志但再欲求效於空言恐不過歲月徒延而於事仍無裨益自莫如就此定議猶得迅派領事以圖補牢至和外部所允改之各項苛例據和貝使及現派駐和代辦唐在復後先述報彼於居留旅行二例先已於上年改定頒布施行其入境及裁判新章亦經於本年西二月酌改頒布此又彼送稿以後迄於定議之大概情形也伏念中和懸案莫如設領彼不遽允我最隱衷蓋華人生活程度之低廉居留人數之蕃衍每與土人相類最爲白人所憎因以防土人者防華人遂至厲政頻施直且法外之法權外之權爲政府暨長吏所不及知在下級官吏每任情以逞屬地情形往往而然和屬行政事宜政廳權責綦重若有領事近駐彼處苟能善與接洽則隨時之補救應

更較公使爲多何則公使直接政府其政府每須向地方行查無論彼此地位不同事體亦形重大愈重大者通變愈難況轉折多則阻力亦加甚時日久則按手而已遲故交涉事件有不能不經公使政府者有不必經公使政府者亦有經公使政府而轉難如願不經公使政府而較易轉圜者此中消息至多難言現設領事幸賴外務部終始維持得有成議雖國籍問題不能不稍讓步而國際通例對於同種人民未嘗不可關切仍有無形之益其於僑民自不必言至遇有較大事件非領事所能獨當者㊈身任使臣責無旁貸仍應盡心力之所能至以期共濟而慰

宸廑決不敢以領事既設遂爾置身事外所有中和領約遵旨畫押及前後籌議情形除經陳報外務部在案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宣統三年四月十四日奉

硃批外務部知道欽此

和國公使致陸大臣照會

本日畫押之領約內有中國臣民和蘭臣民字樣因兩國國籍法不同故此等字樣易滋疑義不能不先解除用特備文彼此証明施行中國領事在和蘭屬地之權利義務條約遇有以上兩項字樣所滋之疑義在和蘭屬地領地內當照該屬地領地現行法律解決

華歷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　貝拉斯押

陸大臣復和國公使照會

宣統條約 和約 照會 八 三年辛亥 西一九一一年

接准貴大臣本日來文茲特與貴大臣證明施行本日畫押之中國領事在和蘭屬地領地之權利義務條約遇有和蘭臣民中國臣民字樣所滋之疑義在和蘭屬地領地內可照該屬地領地現行法律解決

華歷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　陸徵祥押

和貝使致外務部照會

爲照會事中國派領事前往駐紮和國屬地新近幸已妥定章程查商訂該約章時屢次提及兩國籍律之區別論至此中國政府曾經發表贊成兩國律例平等相值之情本大臣今應講明所有原係華族而入和之人每往中國地方如欲歸中國籍亦無不可均聽其便此等辦法本大臣諒與以上所提平等相值之理並無不合且以上所提之籍民除中國業經言明外如前往別國居住者或存或出和國民籍亦可一律聽其自便也相應照會貴親王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宣統三年四月十二日

外務部奏中和領約請旨批准摺

奏爲中和領約業已畫押請

旨批准互換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此次議定和屬領約十七條經 臣部奏請

派員畫押於宣統三年四月初三日恭奉

硃批著派陸徵祥爲全權大臣署名畫押欽此當即咨行該大臣欽遵於本月初十日由該大臣會同和國使臣貝拉斯將該約本兩分署名畫押訖查

宣統條約 和約 照會 奏摺 九 三年辛亥 西一九一一年

該約第十七條第一款內開本約批准互換之後自第四個月起實行其互換日期自畫押之日起四個月以內從速在海牙舉行等語自應按照約章及早互換以昭信守謹將法文約本一册咨送內閣請用

御寶作爲

批准發交 臣部以便寄和互換所有中和領約請

旨批准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宣統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中和關於和屬領事條約（宣統三年四月初三日）

和蘭國
君后陛下
大清國
皇帝陛下願於和蘭中國間通商行船條約之外特訂專約確定在和蘭國領地殖民地中國領事官之權利義務職權特權特典及豁免利益是以
和蘭國
君后特派駐華使臣貝拉斯爲全權大臣
大清國
皇帝特派駐和使臣陸徵祥爲全權大臣兩全權大臣各將所奉全權文據互相校閱合例會同議定各條款如左

宣統條約 和約（關於和屬領事條約）十 三年辛亥 西一九一一年

第一條
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得駐劄於和蘭國海外領地殖民地中諸外國同等官吏所現時駐劄與將來駐劄之口岸

第二條
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係商業事務官爲其轄內本國人之商業保護者
領事官應駐劄於其委任文據所指定之和蘭國領地及殖民地各口岸除本條約本爲該領事所定特例外凡領地殖民地之民事刑事法律皆應遵守

第三條
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於受其執行職務之認可及享其職務所附屬之一切職權特權特典及豁免利益之先應將所載該領事管轄區域駐劄地方之委任文據呈於和蘭國政府
領地殖民地政廳發給領事官執行職務所需照章副署之認可文據應不收費領事官因確保其自由執行職務有出示認可文據而受政廳保護地方官援助之權利
和蘭國政府有示其理由收還認可文據之權能並得命領地殖民地督撫收還之
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如有死亡或因事故或不在之時學習領事官書記生或書記官應將各員資格通知該管官經其承認之後得暫時管理各領事官事務惟代理之員須與不經商之外國人地位相當者始得於暫時管理期內享受第十五條所允與領事官之一切權利職權特權特典及豁免利益

第四條
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得於其居宅門戶銘記中國總領事館領事館副領事館代理領事館等字樣並標本國政府徽章
所有標章不得以之庇護罪人其房屋及居住之人亦不能免地方法權之査追

第五條

凡關於領事官事務之檔册及一切文件應不受搜查無論何項官員及裁判官亦不問其用何方法或藉何口實均不得檢閱捕取以及查究

第六條

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毫無外交上之性質

無論何項請求非經駐紮海牙外交官則不得遞陳於和蘭國政府

遇有緊急事情各領事官得直接請於領地殖民地督撫但須證明其事確係緊急並當備文記載不能請求於次級官吏之故或陳明前已向次級官吏請求絕不見有效果

第七條

總領事領事得派代理領事駐紮第一條所載各口岸代理領事凡在派駐之地居住之中國或和蘭臣民或他國人民及照地方法令可以准其居住該口岸者皆得充當惟任命之時應經領地殖民地督撫承認並奉有執行職務上應受節制之領事之文憑

領地殖民地督撫無論何時得將理由通知總領事向代理領事收還前項承認

第八條

執有領事官所給或經其查驗之護照在和蘭國領地殖民地遊歷或居留時凡照地方法令所需各文件仍應一律具備又領地殖民地政廳對於執有護照之人仍有禁其羈留或命遠離之權決不因此護照有所妨

第九條

和蘭國領地殖民地沿岸遇有中國船舶遭險一切救助事務由中國總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指揮之地方官若爲維持秩序保護遭難船員以外救助者之利益幷確保所救商品實行進口出口時應守之規則方得于與之

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不在或未到以前地方官亦應設法衛護個人保存遭難物件

又所救之商品除在內地行銷外所有關稅概無庸納

第十條

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因逮捕拘押或監禁中國商船軍艦逃亡之人得照請地方官援助其照請應備公文儻在逃之人據船艦落記册及船艦上人員名册幷其他確實文件可證其實係船艦上人地方官不得拒其所請但和蘭臣民不在此例

地方官有盡力緝捕船艦逃亡者之義務緝捕之後交領事官處置如須交還其所屬船艦或他項之中國船艦則可以應要求者之所請爲之暫時拘留所需費用應聽請求交出逃亡之人者擔任從捕獲之日起四箇月內如尚未經交還當即釋放將來不得因同一事件再行緝捕

逃亡者犯有重罪輕罪或遺警罪未經和蘭國領地殖民地或其國受理該事件之裁判所宣布判決並業已結案則應展期交出

第十一條

中國船舶在海上所受損害一經駛泊口岸無論其爲逼急避難或出於自願則除船主貨主及保險者之間另訂契約外均由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裁定

該船舶及其所載之貨如與領事官有利益關係或領事官爲船貨之代理人或和蘭國臣民及第三國之臣民人民與其損害有關係時當事者間不能協和議結應由該管地方官決定

第十二條

中國臣民在和蘭國領地殖民地死亡如無嗣續人並無從查知執行遺言之人則和蘭國領地殖民地法律命令所定管理嗣續事務官員應從速知照中國領事官俾其切實通知利益關係人如領事官先知其事亦當知照和蘭國管理嗣續事務官

該管地方官應將死亡證據正式錄稿送交領事官以爲補證前項之知照而不收費

第十三條

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於其事務所及私宅並有利益相關之本國人住所或本國船舶內有收受本國船長船上役員及船客並他項本國臣民聲告之權

第十四條

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得專任維持本國商船內秩序船長船上役員並水夫之間在海上或港內所起一切紛議專由領事官一人處理其關於管理薪工或履行相互承認之契約等事有關者包括在內

前項紛議除於陸上或港內之安寧秩序有所妨礙或與船員以外之人有干或領事官因欲實行其所判決與維持其實行之權力而請援助之外和蘭國領地殖民地裁判所以及他項官員無論用何名義皆不得干涉

第十五條

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於領事職務之外不宜從事商業及他項職務職業該領事官僅非和蘭國臣民則一切兵役及軍事上之徵派抵代軍人宿舍及兵役之課款以及對人稅與有對人的性質之各

項徵稅市村賦課如中國有以同等恩惠允與和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者方准豁免但關稅對物的稅以及他項間接稅不包括於此項豁免之內

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雖不合前項規定然非和蘭國臣民則一切兵役及軍事上之徵派抵代兵役之課款但使中國有以同等特典尤與和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者亦准一律豁免

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僅係和蘭國臣民而經准其執行所受中國政府委任爲領事官之職務者於所有稅課及徵派諸費不論其性質如何仍應照納

第十六條

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並學習領事書記生及書記官應享和國國領地殖民地已經允與或將來允與最惠國同等官吏之一切職權特權特典以及豁免利益

第十五條

本條約以五年爲期批准互換之後自第四個月起實行其互換日期自簽押之日起四個月以內從速在海牙舉行

本約將屆期如此國欲將本約效力停止通知彼國則應從其知照之時起仍行一年惟其知照應至少在一年以前

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宣統條約 和約 關於和蘭領事條約 十六

三年辛亥 西一九一一年

中歷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

訂於北京

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八日

宣統條約第十二

三年 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 中日撫順煙台煤鑛細則

東三省總督錫良否認俄商索賠撫順煤鑛咨呈外務部文

東三省總督錫良駁撫順煤鑛俄使索償商本利益咨呈外務部文

東三省總督議定撫順煤鑛細則咨呈外務部文

細則十四條

宣統條約 日本約 目錄 一

三年辛亥 西一九一一年

東三省總督錫良咨認俄商索賠撫順煤鑛咨呈外務部文 宣統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案查承准鈞部先後咨開准駐京俄廉使照稱撫順煤鑛一案華俄道勝銀行所入股本儘末結算共發股票二千張計銀二十萬兩並由日本佔據該礦之日以致日本協約所認賠補礦商利益之日止此數年間應按煤重每噸三十勿抽給俄鑽一戈比統爲議價等因當飭交涉司照知駐奉日領事去後茲據該司呈准日領事照覆內開查撫順煙台等煤鑛按照朴茲茂斯條約俄國係以無價讓於我國者我國對之實無賠償之義務明治四十一年六月俄國政府以我國如對王承堯賠償則合辦之俄清銀行亦應與以相當之賠償金等因照會我國時我國即以帝國政府無賠償何等之損害等語照覆去年九月中日訂立協約時因關係撫順

宣統條約 日本約 公文 一 三年辛亥 西一九一一年

煙台煤鑛駐日俄國大使又用公文聲明有必要之時俄國臣民及會社有要求賠償金附與之權利我國又以該兩處煤鑛朴茲茂斯條約中已明白決定北京條約又復確認中日協約中於從來所定之事亦毫不變更等語用公文答覆由此觀之我國於此事已不能認賠償之責是以貴使所云北京俄國公使要求之事我國難以應命也至去年中日協約附件內所聲明帝國政府應給與王承堯之銀係屬撫恤金毫無類於損害賠償之性質是以此金之付與王承堯俄清銀行必不能因此爲要求賠償之論據也特此附告以備查照等因相應咨呈鈞部謹請鑒照核轉施行

東三省總督錫良咨呈外務部駁撫順煤礦俄使索償商本利益文

案准鈞部咨開俄使索償撫順煤礦俄商股本利益一案接准來咨轉據駐奉日領事照復以撫順煙台等煤礦按照朴茲茅斯條約俄國以無償讓與日本故日本對之實無賠償之義務至給與王承堯之銀係屬撫恤金毫無損害賠償之性質是以俄清銀行必不能因此爲要求賠償之論據等因正核辦間又准俄使照稱華商王承堯承辦撫順煤鑛因資本不敷是以成立華興利公司發行股票二千張此項股票先後由道勝銀行用銀二十萬兩購置論理該礦應歸該銀行所有方昭公允中日議約之時因恐中國政府爲難故未干涉且該約未訂以前不知向誰索賠故不能向貴部照知又王承堯奉旨開鑛並無期限中國政府遽將該利權讓

宣統條約 日本約 公文 二 三年辛亥 西一九一一年

與日本以致股本家即道勝銀行盡失其資本利益而中國政府仍獲報効及出口等稅之利則中國政府自應先償賠償該銀行始爲平允又五年間爲日非久雖未呈索賠款而索賠之權不能消滅據此情形中國應按照前開之數賠償希見復等因查光緒二十九年盛京將軍據王承堯秉稱撫順煤鑛先後集華股銀十萬兩嗣復添招華俄銀行銀六萬兩又身股四萬兩訂立合同等情咨部有案本年俄使迭次來照請轉知駐俄欽大臣查點華俄銀行所執華興利股票是俄商執有撫順股票確無疑義日領雖稱據約不能照賠而日本國政府既允按王承堯出資之數從優協商酌給則俄商所執之股票即在王承堯出資之內且係實在憑據理應由所派之員督同王承堯與日領詳核俄使來照所索之款是否相

符三面提議和平了結以消款目而踐前言現在所議如何有無端倪相應抄錄俄使來照齊行查照轉飭從速核議聲復計附抄件一紙等因承准此當經轉飭奉天交涉司韓國鈞祁道祖彝去後自本年五月起與日領會議至今二十一次於礦稅礦界以及償還王承堯所出資本各節均已將次就緒惟俄使索償一節日領堅執朴斯茅條約無從置詞本大臣就俄使來照反覆詳閱覺來照所言不惟將當日事實任意混淆且於注意曲加解釋茲按該使原照詳爲指駁如次一華商王承堯承辦千金寨撫順煤礦因資本不敷是以成立華興利公司發行股票二千張一節查該公司實在銀股股本只華股十萬兩道勝銀行六萬兩共十六萬兩計股票一千六百張外有身股四百股雖發股票並無實銀該公司股票全額須合之此項身股股票四百張始有一千張之數然據該公司章程第一款此項身股股票不得按銀轉售是則該行除當日入銀六萬兩得有六百張股票及按照公司章程第二款經股友與聞轉行購入他股友之銀股股票少數之外從何得將其餘之一千四百張均經購置既無從購置則安得有用銀二十萬兩入股之事一中日議約之時因恐中國政府爲難故未于涉且該約未訂以前不知向誰索賠故不能知照一節查該礦雖有俄商之股本然自朴斯茅條約成立該商股本已爲俄政府讓與日人該商即有不甘祇有向彼政府索償且來照亦知道勝銀行僅係入股則當日立朴約時彼國政府何以不向日本先行區別此礦爲中國人之業迫中日協議何以又不出而聲明此礦不在朴約範圍之內今見中日議定乃曰免致中國袒彤棘手曰靜俟該煤礦所有權仍歸中國政府夫曰靜俟是明知該礦之所有權本屬中國也曰仍歸是又豫知該礦所有權之必歸中國也既明知該礦所有權本屬中國又豫知該礦所有權必仍歸中國則雖該約未訂以前向誰索賠有何難知而不先爲知照不過恐一出于與日本必以戰艸之朴約反唇相稽無辭自解耳然則是非恐中國之棘手實恐自己之棘手茲反以此等無責任言辭卸責中國以圖取償不知自有朴約而該礦無論歸中歸日該使總已無容喙之權利則該協約無論已訂未訂中國總不生代償之義務今該來照尙侈口稱係按照法律本大臣正不知其所按照者何法也一中國政府還將該利權讓與日本則中國政府自應先償該銀行始爲平允一節查去年

中日協議第三款所規定者只關於該礦之界區及稅則若將華俄商人之利權擅行讓與日本者立朴約者之責非協議者之責今不自返省尙誘爲由中國讓與扁有是理且該來照前文既言道勝銀行僅係入股矣夫該行既僅係入股則該礦所有權固在中國既在中國則至此何又言該煤礦彼時實歸該行所有只一所有權也於前則推歸中國惟恐不及於後又攘歸該行惟恐不及至中國之獲報効及出口稅等之利此自中國對於該礦原始之權利未有協議之前中國之出口稅無論在何國人之手無不可以征收初不自今日始也一五年間爲日非久雖未呈索賠款而索賠之權不能消滅據此情形中國應該照前開之數賠償一節查華俄商人固有權向政府索償第該俄商所應向索償之政府當在該商

之自國政府其索價權之是否消滅該商亦只應問之自國之法律蓋一國政府損失自己人民利益該人民向自國政府準據自國法律以決索價權之消滅與否此亦各國通行之例也至該俄商雖在華與利公司有入股之事惟該商本國政府倘立約時不將該商股本及利益一并讓人則該商之股本及利益一并讓人則該商之股本及利益與公司關係斷絕中國政府只有保護己國商人股本及利益之義務無代他國商人更向其他一國索其本國政府已甘心棄該商所有讓諸他一國之股本及利益之義務來照所稱前開之數請轉向俄國政府索償可也除駁以上各節外本大臣尤有聲明者千金窰撫順煤鑛本係中國商人之業因日俄媾和之際俄國與日立約之時洪手送人不行區別致日本藉口該約至今尚承辦該鑛應請俄國政府代爲索回並賠償自日本佔據該鑛之日起至索回之日止華興利公司所受之損害及應得之利益又卷查華興利公司當日實只收道勝銀行股本銀三萬七千五百兩其餘二萬二千五百兩該行竟未交出又該行取用公司炸煤價值及經手售煤未清之款共尚欠公司三萬九千餘兩除該行未交之股本銀二萬二千五百兩一款已經該行本國政府甘願讓送日本外其餘該行所欠公司之售煤款亦應請俄國政府照數賠給爲此備文咨呈鈞部謹請鑒照轉復俄使再行會議不日可竣應請從速施行

東三省總督錫良議定撫順煤礦細則咨呈外務部文　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按照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奉鈞部與日使訂定東三省交涉五案條約第三款內開撫順煙台兩處煤礦現經中日兩國政府和平商定如左

（甲）中國政府認日本國政府開採上開兩處煤鑛之權

（乙）日本國政府尊重中國一切主權並承允上開兩處煤礦開採煤觔向中國政府應納各項惟該稅率應按中國他處煤稅最惠之例另行協定

（丙）中國政府承允上開兩處煤鑛開採煤斤出口外運時其稅率應按他處煤斤最惠之例征收

（丁）所有鑛界及一切詳細章程另行派員協定當奉鈞部飭派祁道祖彝爲會議委員會同奉天交涉司韓國鈞與日派議員駐奉日總領事小池張道及南滿鐵道會社社員阪口新圖在奉開議并據開送細則底稿前來查閱原文於鑛稅礦界兩事多所出入即據該司道等查明現辦各礦征稅情形切實核議所有該兩鑛之煤按照出井原價百分之五本係普通礦章日人不能獨異惟原價無定照井口辦法每噸作銀一兩日員以撫順煤鑛每日出井之數現已倍於井口將來更多不允照辦故議定三千噸以內照一兩三千噸以外照日金一圓計算其由海關驗運出口者即照協約所定最惠之例每一英噸以關平銀一錢納稅無可置議由陸路驗運出口者先經日員提議援照中俄陸路通商章程第十四款定納出口稅二分之一初甚堅持經該司道等再三駁拒繼請照東清鐵路合同第十款三分之二完納歷經電請鈞部核示未便援引故議俟將來

另行協定又據日員聲稱已完出口稅之煤不再課出井稅一節該司道等堅不承認日員始允將出井出口兩稅一律照納惟云出口稅現尙照三錢繳納須自協約訂定之日起至細則簽印之日止所有多納之二錢出口稅應補還出井稅亦同時幷納幷允每年按四次分繳至海關出口稅按每月彙總繳納一次日員持之甚堅當以此係無大關係前經電請

鈞部核示亦謂可以照辦故照定議應請鈞部轉咨稅務處飭關遵照此外免納內地釐金各稅日員允每年出日金五萬元作爲報償此議定礦稅之大概情形也其礦界一事卷查王承堯前曾當時分領撫順煙礦原定河以東歸翁壽開採河以西歸王承堯開採具見奏案惟東西以何處爲界並無明文當經該司道等派員勘明實在情形及考證紀載與日員迭次會議日員初甚堅持其所主張幾至包括撫順全境礦產絲毫不肯相讓經該司道等再三駁拒始允西以古城子河爲界東以龍鳳坎爲界該司道等仍未允許乃允將煙台礦內讓出二區以期互換其煙台礦區查明共有龍票八處其中勝箕山尖子山田家溝即化家窩盤道權華家溝即張家溝五處已先售與俄人華子嶺大檢溝兩處本爲王振綱所有雖未售賣然曾租給俄人按照朴約日人視爲應得之權利惟老虎嶺一區屬趙沛恩所有歷經派員查訊係未租未賣本不在朴約範圍之內然龍票遺失無存且其地夾在貴子山化家窩之間日人允出日金一萬元收買此八票以外尙有尾明山一區向係官辦天利公司開採乃日人先亦認爲曾經租給俄人爲伊權利所應有迭經該司道等往復辯論始允

以尾明山歸我此外仍視爲己有嗣因撫順一礦必欲以龍鳳坎爲界堅持不下方允將該礦內之大檢溝華家溝即張家溝兩區讓出以示互換利益彼此派員勘定界綫附圖爲準幷於煙台礦圖內註明東西之界以龍票弓尺之數爲定等語但據日員聲稱所有該兩礦附近各礦應不准第三國人或以其資本開採又謂於礦山所用購買民地或建築鐵道應照納地丁均經交涉司與日領彼此用公文聲明此議定礦界之大概情形也以上兩事爲此次所議細則最關緊要之件自宣統元年五月十五日開議起至本年四月十四日細則簽印之日止計共會議至三十一次之多始克議定細則十四條按諸現行稅章及關乎我國主權尙無窒礙此外王承堯一款允出庫平銀二十萬零五千兩幷另用公文聲明決不

認補償名義均經將大略各情先後電陳鈞部在案茲據該司道等將議定細則礦圖呈送前來除俄商所入銀股訪由王承堯自行清理幷分別咨行外相應抄同細則繪圖咨呈鈞部鑒核備案再此項細則彼此聲明各守秘密保存勿宣至俄使要索每華三十幼抽俄洋一戈比一節如果必須實成王承堯賠償即將其所得亦難取盈恐非王承堯所能了結合咨於前電陳及又原訂細則及原定礦圖因祁道在請假期內尙未簽字擬俟該道簽字後另行呈送合併聲明

中日協定撫順煙台煤礦細則

清日兩國委員各奉本國政府委任按照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日）大清國政府與大日本國政府在北京所訂滿洲案件協約第三條議定關於撫順煙台兩煤鑛細則如左

第一條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單稱會社）對於撫順煙台兩煤鑛（以下單稱兩煤礦）所出之煤允以出井原價百分之五計算之出口稅繳納於清國政府但出井原價在每日出煤未滿三千噸（英噸以下同）期內每噸定爲庫平銀壹兩又每日出煤過三千噸時每噸定爲日本金幣壹元以此計算稅額

第二條

會社對於由海口運出兩煤礦之煤允每噸以海關銀十分之一兩即銀一錢計算之出口稅繳納於清國海關

第三條

前兩條載明所納之稅適用於在北京所訂滿洲案件協約成立日即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日）以後之煤會社對於同日以後採煤之出井稅繳納清國政府又會社在同日以後向清國海關多納每噸二錢之出口稅由清國政府交還會社將來之出井稅會社允每年分四次於日歷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將前三月分之稅額繳與清國所指定之收稅委員至出口稅每月一次將前一月之稅

從速繳於所在地之清國海關

第四條

兩煤鑛之煤如經船因自己消費而裝載出口時按照海關章程辦法辦理

第五條

會社所用之煤免納出井稅但其數屋每日定爲七百噸

第六條

兩煤鑛之煤除按照第一條第二條徵稅外所有內地稅厘鈔課釐金等派一概豁免但對於他處之煤有較該煤礦減輕課稅時亦允會社一律均霑

第七條

前項釐金等既經豁免會社對清國政府每年當繳納日本金幣五萬元以爲報償照第三條第二項分四期繳納

第八條

清國官廳將對於兩煤礦煤井豁免釐金等之意通知各省俾使周知

第九條

兩煤礦之鑛界以兩國委員會同勘定之附圖爲準

清國政府允兩煤鑛礦界以內之煤除會社外不論何人均不許其試掘或採掘其已許可者即當取消

第九條

在礦界內遇有不受會社之許可或允許而採掘煤或擅採掘煤者由

會社即行通知清國官憲實行禁止

第十條

關於兩煤礦採煤運煤或儲煤鐵大等事清國官憲允竭力照料

第十一條

會社如在礦界內因礦業上必須收買民地或延長鐵道時當通知清國官憲雙方協議後決定會社如採煤完竣時當將礦業上所使用之土地交還清國政府

第十二條

會社承允在礦業用地內遇有墳墓或房屋必須遷移時當與所有主協商酌給遷移費又此等物件如因礦業生損害時亦應酌給賠償金

第十三條

會社承允關於礦夫之取締及救濟等事必設相當之規定

第十四條

此細則自成立之日起以六十年爲限如至期煤尚不能採盡再行延期

本細則繕就中日文各四份兩國委員署名蓋印兩國政府實東三省總督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各存中日文一份爲憑

大清國奉天交涉司韓國鈞　印

大日本國總領事小池張造　印

撫順炭坑大長阪口新爾　印

英國公使聲明借款致外務部照會

德國公使聲明借款致外務部照會

法國公使聲明借款致外務部照會

美國公使爲借款事致外務部函

德國公使爲漢粵川鐵路借款事致外務部照會

法國公使爲漢粵川鐵路借款事致外務部照會

英國公使爲漢粵川鐵路借款事致外務部照會

德英法三國公使催將各鐵路借款合同請旨批准畫押致外務部照會

德英法三國公使聲請借款合同不獨專許英美二國兼推及德法致外務部照會

美國公使催將各鐵路借款合同請旨批准畫押致外務部照會

美國公使聲請借款合同不獨專許英美兼推及德法致外務部照會

德國公使催將各鐵路借款合同請旨批准畫押致外務部照會

法國公使催將各鐵路借款合同請旨批准畫押致外務部照會

英國公使催請開議致外務部照會

美國公使催請開議致外務部照會

德國公使催請開議致外務部照會

法國公使催請開議致外務部照會

美國公使聲稱銀行代表仍請按照原合同辦理致外務部照會
法國公使聲稱銀行代表仍請按照原合同辦理致外務部照會
英國公使聲稱銀行代表仍請按照原合同辦理致外務部照會
德國公使聲稱銀行代表仍請按照原合同辦理致外務部照會
法國公使催取郵傳部與各銀行商定速給致外務部照會
英國公使催取郵傳部與各銀行商定速給致外務部照會
德國公使催取郵傳部與各銀行商定速結致外務部照會
美國公使催取郵傳部與各銀行商定速結致外務部照會
四國公使面遞外務部意見節略
四國公使照催從速核覆咨外務部文
郵傳部奏陳明湘鄂路工股款情形摺
湘撫楊文鼎查明湘路收支各款實數致郵傳部電
郵傳部會奏粵漢川漢鐵路借款合同磋商定議簽字蓋印摺
合同二十五款
借款英金六百萬磅還本付息表一件
附草合同二十五款
草合同附件一則
條列援照津浦合同辦法之附件一則

英國公使聲明借款致外務部照會 宣統二年正月初日
爲照會事案照宣統元年四月十九日張中堂代　中國國家與德英法各銀行簽字合同該銀行等承辦五釐利息五百五十萬磅借款應用築造湖廣境內粵漢川漢各段鐵路嗣因中國資本家奏請在鄂境內准予商辦鐵路去年二十月二十日奉
諭旨似中國政府有將該三銀行等照去年四月十九日合同所得相關築造湖廣境內粵漢川漢鐵路利權置諸不問之意本大臣查前數月　貴國政府向該銀行等聲稱各節並不因上引
諭旨而有更改之關係本國政府願請照復將此節證明倘或
諭旨所提人等有意執以爲據藉使利權與中國政府前定章程相反者則本國政府現在聲明不能承認此等意見爲實且聲索　貴國政府作主以免於去年四月十九日合同宗旨稍有損害之處須至照會者
德國公使聲明借款致外務部照會 宣統二年正月初三日
爲照會事案照宣統元年四月十九日張中堂代　中國國家與德英法各銀行簽字合同該銀行等承辦五釐利息五百五十萬金磅借款應用築造湖廣境內粵漢川漢各段鐵路嗣因中國資本家奏請在鄂境內准予商辦鐵路去年十二月二十日奉
諭旨似中國政府有將該三銀行等照去年四月十九日合同所得相關築造湖廣境內粵漢川漢鐵路利權置諸不問之意本大臣查前數月　貴國政府向該銀行等聲稱各節並不因上引

諭旨而有更改之關係本國政府應請照復將此節證明倘或
諭旨所提人等有意執以爲據藉使利權與中國政府前定章程相反者則
本國政府現在聲明不能承認此等意見爲實且聲索　貴國政府作主
以免於去年四月十九日合同宗旨稍有損害之處須至照會者
法國公使聲明借款致外務部照會宣統二年正月初三日

爲照會事案照宣統元年四月十九日張中堂代中國　國家與德英法
各銀行等簽字合同該銀行等承辦五釐利息五百五十萬金磅借款應
用築造湖廣境內粵漢川漢各段鐵路因中國資本家妄請在鄂境內
准予商辦鐵路去年十二月二十日奉
諭旨似中國政府有將該三銀行等照去年四月十九日合同所得相關築

造湖廣境內粵漢川漢鐵路利權置諸不問之意本大臣查前數月　貴
國政府向該銀行等聲稱各節並不因上引
諭旨而有更改之關係本國政府應請照復將此節證明倘或
諭旨內所提人等有意執以爲據藉使利權與中國政府前定章程相反者
則本國政府現在聲明不能承認此等意見爲實且聲索　貴國政府作
主以免於去年四月十九日合同宗旨稍有損害之處須至照會者
美國公使爲借款事致外務部函宣統二年三月十三日

逕啓者兩湖鐵路借款前經　貴政府與英美德法四國銀行商辦在案
上年十月二十日都察院代奏鄂境鐵路之事蒙
諭旨郵傳部知道欽此未悉此中情形與借款有何關係本署大臣於中國
內政原不願有所干預惟此項奏稿必須請　貴親王詳細示知並希將
前所屢允之借洋款修鐵路美銀行與英法德三銀行皆當利益均分一
節一併敘明據本署大臣意見以貴親王不但將均分借款之事函復本
館而最有大益者於復英法德三國時亦將此情節敘清庶免後來輾轉
相應函達貴親王查照是荷
德國公使爲漢粵川鐵路借款事致外務部照會宣統二年三月十三日

爲照會事宣統二年二月十四日郵傳部宣示批准鄂紳設立鐵路公司
籌款招股仿照湘粵等省各公司辦法辦理等因查此項批准之譯釋似
含侵妨對於已允數國銀行關於湖廣境內鐵路之築造情象爲此本署
大臣照請貴親王查照示復貴國政府是何意向再本年正月初三日關

於此事之照會至今尚未接奉復文合併聲明須至照會者
法國公使爲漢粵川鐵路借款事致外務部照會宣統二年三月十三日

爲照會事宣統二年二月十四日郵傳部批准鄂紳設立鐵路公司籌
集股仿照湘粵等省各公司辦法辦理等因查此項批准之譯釋似含侵
妨對於已允數國銀行關於湖廣境內鐵路之築造情象爲此本大臣照
請貴親王查照示復　貴國政府是何意向再本年正月初三日關於此
事之照會至今尚未接奉復文合併聲明須至照會者
英國公使爲漢粵川鐵路借款事致外務部照會宣統二年三月十三日

爲照會事宣統二年二月十四日郵傳部宣示批准鄂紳設立鐵路公司
籌款招股仿照湘粵等省各公司辦法辦理等因查此項批准之譯釋似

含俟妨對於已允數國銀行關於湖廣境內鐵路之築造情衆爲此本署大臣照請貴親王查照示復貴國政府是何意向再本年正月初三日關於此事之照會至今尚未接奉復文合併聲明須至照會者

英法德國公使催將各鐵路借款合同請　旨批准畫押致外務部照會

宣統二年六月

爲照會事查宣統元年四月十九日英法德各銀行代表人等奉旨授權代中國政府行事之張中堂訂立合同借款築造湖廣境內粵漢及湖北境內川漢各鐵路該合同由兩造簽字視同正式合同祇須候降

上諭批准施行同時且達知該銀行等即日具摺上奏約十日期內可奉

上諭批准等因正在恭候

諭旨間英法德各銀行等悉知美國政府向中國政府提及前議美國應有列入此項借款合同內之理由故外務部請該銀行等設法俾將美國公司列入嗣由英法德各銀行等會同中國政府與美國公司代表人開議旋訂續合同將美國公司列入借款之內議決各節在事各造盡行滿意查去年四月十九日訂立合同迄今已一載有餘本年正月初三日三月十三日本署大臣曾兩次照會貴親王提明　貴國政府照訂合同所應允者至今未准復文茲遵本國政府命令照請貴親王請

旨批准以上所提議之合同畫押施行以資振興中國商務而敦邦交實本國政府之所深願爲此請貴親王迅速照復俾得轉報本國政府是所盼荷須至照會者

德英法國公使催請借款合同不獨專許英美二國兼推及德法致外務部照會

爲照會事粵漢鐵路湖北湖南一段並川漢鐵路湖北一段借款一事本日另文照請　貴政府允准德英法美銀行所立之約在案本署大臣相應提及一千九百零三年九月間以川漢鐵路貴親王所許英美兩使臣之語並指明允准此次借款合同惟所應許之語此後不獨專屬原許之二國兼推及德法兩國須至照會者

美國公使催將各鐵路借款合同請　旨批准畫押致外務部照會

爲照會事查宣統元年四月十九日英法德各銀行代表人等奉旨授權代政府行事之張中堂訂立合同借款築造湖廣境內粵漢及湖北境內川漢各鐵路該合同由兩造簽字視同正式合同祇須候降

上諭批准施行同時且達知該銀行等即日具摺上奏約十日期內可奉

上諭批准等因正在恭候

諭旨間英法德各銀行悉知美國政府向中國政府提及前議美國應有列入此項借款合同內之理由故外務部請該銀行等設法俾將美國公司列入嗣由英法德各銀行等會同中國政府與美國公司代表人開議旋訂續合同將美國公司列入借款之內議決各節在事各造盡行滿意查去年四月十九日訂立合同迄今已一載有餘本年正月初七日本館使　旨函達　貴親王提明　貴國政府照訂合同所應允者至今未蒙見復茲遵本國政府命令照請　貴親王請

旨批准以上所提議之合同載押施行以資振興中國商務而敦邦交實本國政府之所深願爲此請　貴親王迅速照復俾得轉報本國政府是所感荷須至照會者

美國公使聲請借款合同不獨專許英美衆推及德法致外務部照會

爲照會事粵漢鐵路湖北湖南一段並川漢鐵路湖北一段借款一事本日另文照請　貴政府允准德英法銀行所立之約在案本大臣相應提及一千九百零三年九月間以川漢鐵路　貴親王所許英美兩使臣之語衆推及德法兩國須至照會者

德國公使催將各鐵路借款合同請　旨批准畫押致外務部照會

爲照會事案查宣統元年四月十九日英法德各銀行代表人等與奉

旨授權代中國政府行事之張中堂訂立合同借款築造湖廣境內粵漢鐵路及湖北境內川漢各鐵路該合同由兩造簽字視同正式合同祇須候降

上諭批准施行同時達知該銀行等即日具摺上奏約十日期內可奉

上諭批准等因正在恭候

諭旨間英法德各銀行悉知美國政府向中國政府提及前議美國應有列入此項借款合同內之理由故外務部請該銀行設法俾將美國公司列入嗣由英法德各銀行等會同中國政府與美國公司代表人開議旋訂結合同將美國公司列入借款之內議決各節在事各遵辦行滿意查去年四月十九日訂立合同迄今已一載有餘本年正月初三日三月十三日本大臣曾兩次照會　貴親王提明　貴國政府照訂合同所應允者至今未准復文茲遵本國命令照請　貴親王請　旨批准以上所提議之合同簽押施行以資振興中國商務而敦邦交實本國政府之所深願爲此請　貴親王迅速照復俾得轉報本國政府是所感荷須至照會者

法國公使催將各鐵路借款合同請旨批准簽押致外務部照會

爲照會事案查宣統元年四月十九日英法德各銀行代表人等與奉

旨授權代中國政府行事之張中堂訂立合同借款築造湖廣境內粵漢及湖北境內川漢各鐵路合同由兩造簽字視同正式合同祇須候降

上諭批准施行同時達知該銀行等即日具摺上奏約十日期內可奉

上諭批准等因正在恭候

諭旨間英法德各銀行悉知美國政府向中國政府提及前議美國應有列入此項借款合同內之理由故外務部請該銀行等設法俾將美國公司列入嗣由英德法各銀行等會同中國政府與美國公司代表人開議旋訂結合同將美國公司列入借款之內議決各節在事各遵辦行滿意查去年四月十九日訂立合同迄今已一載有餘本年正月初三日三月十三日本大臣曾兩次照會　貴親王提明　貴國政府照訂合同所應允者至今未准復文茲遵本國命令照請　貴親王請　旨批准以上所提議之合同簽押施行以資振興中國商務而敦邦交實本國政府之所深願爲此請　貴親王迅速照復俾得轉報本國政府是所感荷須至照會者

英國公使催請開議致外務部照會宣統二年八月

爲照會事關於借款築造湖廣境內粵漢及湖北境內川漢各鐵路一事本大臣及德法美三國大臣業於西歷七月十三日公行照會貴爵各在案旋於西歷八月初一日本大臣等均准復稱內云茲准來照已由本部轉行郵傳部查照貴大臣可以轉達該銀行代表逕與郵傳部妥商等因前來本大臣據此當即轉致滙豐銀行總理熙君會約各別銀行總理與郵傳部接洽以便照七月十三日本大臣照會所言開議自不得出此照會之範圍總以完全該照會所指之合同辦理同時由德法美三國大臣達知各本銀行總理照辦嗣於西歷八月十二日英美德法各總理函致徐中堂聲明奉有各本國大臣訓令務請剋日定期會晤以便開議不期中堂調補別任該四國銀行總理故又於西歷八月十九日函詢

部沈尚書是否接到第一函並請示何時可賜切實回音茲據照君向本大臣稟稱雖連上兩函仍未奉有覆答如此延緩其咎不能歸四國使館及四國銀行仔擔矣是以不得不請貴爵注意並希　貴國政府設法飭催郵傳部按照貴爵中歷六月二十六日所云各節與該四國銀行直接開議可也須至照會者

美國公使催請開議致外務部照會

爲照會事關於借款築造湖廣境內粵漢及湖北境內川漢各鐵路一事本大臣及英法德三國大臣業於西歷七月十三日公行照會貴親王各在案旋於西歷八月初一日本大臣等均准復稱內云茲准來照已由本部轉行郵傳部查照貴大臣可以轉達該銀行代表逕與郵傳部妥商等因前來本大臣據此當即轉致滙豐銀行總理熙君會約各別銀行總理與郵傳部接洽以便照七月十三日本大臣照會所言開議自不得出此照會之範圍總以完全該照會所指之合同辦理同時英法德三國大臣達知各本國銀行總理照辦嗣於西歷八月十二日英美德法各銀行總理函致徐中堂聲明奉有各本國大臣訓令務請剋日定期會晤以便開議不期徐中堂調補別任該四國總理故又於八月十九日函詢

署理郵傳部沈尚書是否接到第一函並請示何時可賜切實回音茲據梅諾克向本大臣稟稱四國銀行代表雖連上兩函仍未奉有答復如此延緩其咎不能歸四國使館及四國銀行仔擔矣是以不得不請貴親王注意並希　貴國政府設法飭催郵傳部按照貴親王中歷六月二十六日所云各節與該四國銀行直接開議可也須至照會者

德國公使催請開議致外務部照會

爲照會事關於借款築造湖廣境內粵漢湖北境內川漢各鐵路一事本署及美法英三國大臣業於西歷七月十三日公行照會貴爵各在案旋於西歷八月初一日本大臣等均准復稱內云茲准來照已由本部轉行郵傳部查照貴大臣可以轉達該銀行代表逕與郵傳部妥商等因前來本署據此當即轉致德華銀行總理柯達士會約各別銀行總理與郵傳部接洽以便照西歷七月十三日本署照會所言開議自不得出此照會之範圍總以完全該照會所指之合同辦理同時由美法英三國大臣達知各本銀行總理照辦嗣於西歷八月十二日美法英德各總理函致徐

中堂聲明奉有本國大臣訓令務請对日定期會晤以便開議不期徐中堂調補別任該四國銀行總理故又於西歷八月十九日函詢署郵傳部沈尚書是否接到第一函並請示何時可賜切實回音茲據柯達士向本大臣稟稱雖遞上兩函仍未奉有覆答如此延緩其咎不能歸四國使館及四國銀行仔脩矣是以不得不請貴爵注意並希　貴國政府設法飭催郵傳部按照貴爵中歷六月二十六日所云各節與該四國銀行直接開議可也

法國公使催請開議致外務部照會

爲照會事關於借款築造湖廣境內粵漢及鄂北境內川漢各鐵路之事本大臣及英美德三國大臣於西歷七月十三日公行照會貴爵各在案旋於西歷八月初一日本大臣等均准復稱內云茲准來照已由本部轉行郵傳部查照貴大臣可以轉達該銀行代表遲與郵傳部妥商等因前來本大臣據此當即轉達代理滙豐銀行總理勝比爾君會約各別銀行總理與郵傳部接洽以便照西歷七月十三日本大臣之照會所言開議自不得出此照會之範圍總之完全該照會所指之合同辦理同時由英德美三國正任署任大臣達知各本國銀行總理照辦嗣於西歷八月十二日英德美法各銀行總理面致徐中堂聲明奉有本國大臣訓令務請对日定期會晤以便開議不期徐中堂調補別任該四國總理故又於西歷八月十九日函詢署理郵傳部沈尚書是否接到第一函並請示何時可賜切實回音茲據勝比爾君向本大臣稟稱四國銀行代表雖遞上兩

函仍未奉有答覆查如此延緩其咎不能歸四國使館及四國銀行仔脩矣是以不得不請貴爵注意並希　貴國政府設法飭催郵傳部按照貴爵中歷六月二十六日所云各節與該四國銀行直接開議可也須至照會者

美國公使聲稱銀行代表仍請按照原合同辦理致外務部照會 宣統二年九月

爲照會事湖廣鐵路借款一事宣統二年九月初一日接准來文內稱署郵傳部已函知四國銀行代表定於九月初一日在本署接晤等因前來本大臣茲據銀行代表人稟報是日接晤之情形詫悉據署理郵傳部尚書沈大臣及右侍郎盛宮保辦稱因在宣統元年五月十九日張中堂與英德法及銀行代表人商訂簽字之正合同草稿漢文後載有須俟奏奉

諭旨幷度支部核准如度支部有駁改之處即再另商辦法等語字樣故該合同文義不算決定等詞本大臣查當日正合同草稿甫簽字後即有本國政府出頭聲明列入借款合同之內遂由外務部請英法德美各銀行代表人設法令美國列入此事係在外務部署內提議有外務部尚書梁大臣敦彥當面指示且在粵漢及川漢各鐵路公所及張中堂宅內均常議此事有周案議自齊代外務部指示主持此項會議經閱歲及四個月之久其議結之時距張中堂奏期僅數日逆前會議之期均訂以宣統元年五月十九日簽字之正合同草稿爲基礎在事各造均應尤而張中堂特爲切要聲明該合同之文不能易改且有如因美國列入致有應改之處須列在另議之合同內爲要之語關於此事外務部係明遵

諭旨辦理者其於會議此事之際並未預告在約諸銀行在已簽字之合同內有應改之處故以本大臣之意此即切實証明當時無更改之意且係外務部代中國政府以該合同各條爲決斷而應辦者是以本大臣不能將署郵傳部尚書及右侍郎九月初一日與各銀行代表人等接晤時辦駁之處爲然應請　貴國政府飭令郵傳部按照該正合同簽字之草稿各條遵辦幷與各銀行代表人等會同協辦俾得迅速告成批准是荷須至照會者

法國公使聲稱銀行代表仍請按照會合同辦理致外務部照會

爲照會事湖廣鐵路借款一事宣統二年九月初一日接准來文內稱郵傳部已函知四國銀行代表定於九月初一日在本署接晤等因前來本大臣茲據銀行代表人票報是日接晤之情形詫悉據署理郵傳部尚書沈大臣及右侍郎盛宣保辦稱因在宣統元年五月十九日張中堂與英法德各銀行代表人商訂簽字之正合同草稿漢文後載有須俟奏奉諭旨並度支部核准如度支部有駁改之處即再另商辦法等語字樣故該合同文義不算決定等詞本大臣查當日正合同草稿甫簽字後即有美國政府出頭聲明願列入借款合同之內遂由外務部請英法德各銀行代表人設法令美國列入此事係在外務部署內提議有外務部尚書梁大臣敦彥當面指示且在粵漢及川漢各鐵公所及張中堂宅內均常議此事有周參議自齊代外務部指示主持此項會議經閱幾及四個月之久其議竣之時距張中堂堯期僅數日以前會議之期均訂以宣統元年五月十九日簽字之正合同草稿爲基礎在事各造均應尤而張中堂特爲切要聲明該合同之文不能改易且有如因美國列入致有應改之處須列在另議之合同內爲要之語關於此事外務部係明遵諭旨辦理者其於會議此事之際並未有預告在約諸銀行在已簽字之合同內有應改之處故以本大臣之意此即切實証明當時無更改之意且係外務部代中國政府以該合同各條爲決斷而應遵辦者是以本大臣不能將署郵傳部尚書及右侍郎九月初一日與各銀行代表人等接晤時辦駁之處爲然應請　貴國政府飭令郵傳部按照該正合同簽字之草稿各條遵辦並與各銀行代表人等會同協商俾得迅速告成批准是荷須至照會者

英國公使聲稱銀行代表仍請按照會合同辦理致外務部照會

爲照會事湖廣鐵路借款一事宣統二年九月初一日接准來文內稱郵傳部已函知四國銀行代表定於九月初一日在本署接晤等因前來本大臣茲據銀行代表人票報是日接晤之情形詫悉據署理郵傳部尚書沈大臣及右侍郎盛宣保辦稱因在宣統元年五月十九日張中堂與英法德各銀行代表人商訂簽字之正合同草稿漢文後載有須俟奏奉諭旨並度支部核准如度支部有駁改之處即再另商辦法等語字樣故該合同文義不算決定等詞本署大臣查當日正合同草稿甫簽字後即有美國政府出頭願列入借款合同之內遂由外務部請英法德各銀行代表人設法令美國列入此事係在外務部署內提議有外務部尚書梁大

臣敎彥當面指示且在粵漢及川漢各鐵路公所及張中堂宅內均常議此事有周參議自齊代外務部指示主持此項會議經閱幾及四個月之久其議竣之時距張中堂薨期僅數日迨前會議之期均訂以宣統元年五月十九日簽字之正合同草稿爲基礎在事各造均應允而張中堂特爲切要聲明該合同之文不能改易且有如因美國列入致有應改之處須列在另議之合同內爲要之語關於此事外務部係明遵

聖旨辦理者其於會議此事之際並未預告在約諸銀行在已簽字之合同內有應改之處故以本署大臣之意此卽切實証明當時無更改之意且係外務部代中國政府以該合同各條爲決斷而應遵辦者是以本署大臣不能將署郵傳部尙書及右侍郎九月初一日與各銀行代表人等會同協辦俾得迅速告成批准是荷

宣統條約　各國約　照會　十四　三年　十頁　西一九一一年

晤時辯駁之處爲然應請　貴國政府飭令郵傳部按照該正合同簽字之草稿各條遵辦並與各銀行代表人等會同協商俾得迅速告成批准是荷須至照會者

德國公使覆稱銀行代表仍請按照原合同辦理致外務部照會

爲照會事湖廣鐵路借款一事宣統二年九月初一日接准來文內稱郵傳部已函知四國銀行代表定於九月初一日本署接晤之情形說悉署理郵傳部尙書沈大臣及右侍郎盛宮保辦稱因在宣統元年五月十九日張中堂與英法德各銀行代表人商定簽字之正合同草稿漢文後載有須俟奏奉

聖旨幷度支部核准如度支部有駁改之處卽再另商辦法等語字樣故該

合同文義不算決定等詞本大臣查當日正合同草稿甫簽字後卽有美國政府出頭聲明願列入借款合同之內遂由外務部請英法德各銀行代表人設法令美國列入此事係在外務部署內提議有外務部尙書梁大臣敎彥當面指示且在粵漢及川漢各鐵路公所及張中堂宅內均常議此事有周參議自齊代外務部指示主持此項會議經閱幾四個月之久其議竣之時距張中堂薨期僅數日迨前會議之期均訂以宣統元年五月十九日簽字之正合同草稿爲基礎在事各造均應允而張中堂特爲切要聲明該合同之文不能改易且有如因美國列入致有應改之處須列在另議之合同爲要之語關於此事外務部係明遵

聖旨辦理者其於會議此事之際並未預告在約諸銀行在已簽字之正合

宣統條約　各國約　照會　十五　三年　辛頁　西一九一一年

同內有應改之處故以本大臣之意此卽切實證明當時無更改之意且係外務部代中國政府以該合同各條爲決斷而應遵辦者是以本大臣不能將署郵傳部尙書及右侍郎九月初一日與各銀行代表人接晤時辦駁之處爲然應請　貴國政府飭令郵傳部按照該正合同簽字之草稿各條遵辦幷與各銀行代表人等會同協辦俾得迅速告成批准是荷須至照會者

法國公使僅取郵傳部與各銀行商定速結致外務部照會宣統二年十月

爲照會事湖廣鐵路借款一事本年九月初一日郵傳部與英法德美四國銀行代表人接晤之情形本大臣於九月二十日照會貴親王其接晤時郵傳部署理尙書及右侍郎辦稱各節按諸宣統元年五月十九日商

訂簽字正合同草稿所負之責任及貴部關於此事所處置者均不得爲有效力故本大臣九月二十日照請　貴國政府飭令郵傳部按照該正合同簽字草稿各條遵辦並與各銀行代表人等會同協辦俾得迅速告成批准等因在案去照迄今已經月餘各銀行代表人等未獲郵傳部招請續商湖廣鐵路借款事宜爲此本大臣應請貴親王示復貴部與郵傳部已經商定若何俾此事妥速了結爲荷須至照會者

美國公使備取郵傳部與各銀行代表商定速結致外務部照會

爲照會事湖廣鐵路借款一事本年九月初一日郵傳部與英法德美四國銀行代表人接晤之情形本署大臣於九月二十日照會貴親王其接晤時郵傳部署理尚書及右侍郎辯稱各節按諸宣統元年五月十九日

商訂簽字正合同草稿所負之責任及貴部關於此事所已經辦理者均不相同故本署大臣九月二十日照請貴國政府飭令郵傳部按照該正合同簽字草稿各條遵辦幷與各銀行代表人等會同協辦俾得迅速告成批准等因在案去照迄今已經月餘各銀行代表人等未獲郵傳部招請續商湖廣鐵路借款事宜爲此本署大臣應請貴親王示復貴部與郵傳部已經商定若何俾此事妥速了結爲荷須至照會者

德國公使備取郵傳部與各銀行商定速結致外務部照會

爲照會事湖廣鐵路借款一事本年九月初一日郵傳部與英法德美四國銀行代表人接晤之情形本署大臣於九月二十日照會貴親王其接晤時郵傳部署理尚書及右侍郎辯稱各節按諸宣統元年五月十九日照會貴親王其接晤時郵傳部署理尚書及右侍郎辯稱各節按諸宣統元年五月十九日商訂簽字正合同草稿所負之責任及貴部關於此事所已經辦理者均不相合故本大臣九月二十日照請貴國政府飭令郵傳部按照該正合同簽字草稿各條遵辦並與各銀行代表人等會同協辦俾得迅速告成批准等因在案去照迄今已經月餘各銀行代表人等未獲郵傳部招請續商湖廣鐵路借款事宜爲此本大臣應請貴親王示復貴部與郵傳部已經商定若何俾此事妥速了結爲荷須至照會者

美國公使備取郵傳部與各銀行商定速結致外務部照會

爲照會事湖廣鐵路借款一事本年九月初一日郵傳部與英法德美四國銀行代表人接晤之情形本大臣於九月二十日照會貴親王其接晤時郵傳部署理尚書及右侍郎辯稱各節按諸宣統元年五月十九日商訂

簽字正合同草稿所負之責任及貴部關於此事所已經辦理者均不相合故本大臣九月二十日照請貴國政府飭令郵傳部按照正合同草稿各條遵辦並與各銀行代表人等會同協理俾迅速告成批准等因在案照迄今已經月餘各銀行代表人等未獲郵傳部招請續商湖廣鐵路借款事宜爲此本大臣應請貴親王示復貴部與郵傳部已經商定若何俾此事妥速了結爲荷須至照會者

四國公使面遞外務部意見節略　宣統二年十一月

本年九月初一日郵傳部堂官接晤四國銀行代表等之時該堂官辯稱各節令人詫異故四國駐京大臣等於本年九月二十日用同語照會佈告中國政府幷請飭令郵傳部按照宣統元年五月十九日正合同簽字

之草稿各稿遵辦并與各銀行代表人等會同協辦俾得迅速告成批准等因嗣以一月有餘未蒙照復四國大臣於十月二十五日又致同語照會重述其請且備照復迄今又已彌月四國使者既未見准其所請之照復亦無聲明延擱理由查此項攸關緊要於中國政府及四國之正式公文外務部置諸不理似屬失禮非但有傷於四國大臣擬和睦辦理此事之本意且使各本國政府注意在中國議商事件之態度故四國大臣別無他法惟有共同親謁貴部劄請貴國將對於了結此事若何意見答復弗再延宕

四國公使照催從速核覆查外務部文

爲查行事宣統三年四月初四日准法馬使美嘉使英朱使德雷使照稱

湖廣鐵路借款一事於本月二十九日請次日定時會晤函內已經本大臣等將延誤此項合同簽字殊爲詫異之意均行聲明並於許久未辦成此項合同之故毫不明晰按照貴親王特請本大臣等允將支路不包括在內惟須郵傳部與該四銀行立將一切他項各節均相融洽現在他項各節皆已妥協議定其確實允許本大臣等之詞中國政府應有施行之責所以本大臣等合請告知此項合同簽字之期無庸再行延擱等因前來相應查行貴部查照從速核復以憑轉復可也須至查者

郵傳部奏陳明湘鄂路工股款情形摺

奏爲派員查明湖南湖北路工鐵股捐各款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於本年七月二十一日具奏派員前往湘鄂勘路查款一片

舉　旨知道了欽此當即欽遵分別辦理去後經該員等先後稟復前來據赴湘委員呈稱粵漢鐵路在湘省境內計長一千二百餘里路線先經合興公司勘定約須工費二千八百餘萬兩另須籌還贖路借款本息及未贖回之美國金元小票利息湘紳七分之三約需銀五六百萬上年四月間開築長沙淥洲一段長一百五里如故良堅洞辦法年內或可竣工通車其收支款項自光緒三十一年二月開辦起截至宣統二年七月底止除去息借周轉銀五十九萬三千餘兩不計外計收入優先股銀元一百七十二萬餘元合之租股及米鹽雜捐三佛枝路餘利折合銀共三百八十五萬六千五百九十二兩八錢四分計支出付還本息及工程各項費用銀三百四十八萬七千四百八十七兩五錢九分收支兩抵現實存

銀三十六萬九千一百二兩五錢五分至其集股收捐之法分爲六宗一爲湘民認繳之優先股一爲隨糧帶徵之地方租股一爲出境米捐一爲衡永寶三府淮鹽減引之配銷捐一爲本境行銷食鹽加價之口捐一爲供差員薪派捐股前近由諮議局議決者二宗一爲累遞股係按原有租股加徵一爲房租股係每年派捐一月房租入股是其正式股款祇有優先股之一百七十二萬餘元確係商築性質其餘各項派捐或先經奏准或甫經議定雖皆有案據可稽實皆涉於懸擬復據赴鄂委員呈稱鄂境川漢路綫前由官局勘明計一千七百餘里約需工費銀元六千萬元又鄂境粵漢路綫前由官局勘明五百餘里約需工費一千六百元皆尚未實測興工所有以前官籌之款收支兩抵現存三十餘萬兩上年冬

閒湖北紳商設立勸股協會日前據報繳股銀元九十六萬四千二百銀元祇驗得漢口大清交通銀行存有六十三萬二千四百餘元工既未興款僅得此商民之力已見一班各等語已飭詳加考驗均屬實在情形所有派員分赴湘鄂查明路工款項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奏

湘撫楊文鼎查明湘路收支各款實數致郵傳部電　宣三年閏六月

郵傳部奏洪頤據委查湘路公司王道銘忠襄遵查公司自光緒三十一年開辦之日起扣至本年五月二十日止入款計收米捐九十六萬四千六百八十七兩零鹽斤加價六十一萬四千四百二十七兩衡永資湘銷湘鹽六十七萬二千二百五十三兩零租股九十萬五千九百八十兩零優先股一百五十萬六千七十九兩零房薪股在內三佛餘利三十萬四千九百二十一兩零又廣東幹路售價又月息存款雜項存款共三十八萬二千八百四兩零以上統共收銀五百三十五萬八百五十三兩零出款計付贖路借款幷金元小票息銀三百八十六萬七千四百九十八兩零造路購料一百七十萬六千三百八十一兩零車輛機器三十九萬四千五百二十六兩零勘路費員司薪水股息滙費酬資學堂經費各項雜支六十六萬三千七百三十一兩零以上統共支銀五百六十三萬二千一百三十七兩零出入相抵實不敷銀二十八萬一千二百八十三兩零計已成之路長株一段長一百五里壙築北門外大站廠地面讓約十五里已購未造之路長岳間一段三十里株郴間一段三十里車站廠屋橋

梁碼頭碼岸均在造路款內現存材料值銀四十七萬三千二百五十八兩零除細數另造清册由郵寄達外謹先電陳

郵傳部會奏粵漢川漢鐵路借款合同磅商定議簽字蓋印摺

奏爲遵旨接辦粵漢川漢鐵路借款合同磅商定恭議摺會陳仰祈

聖鑒事宣統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欽奉

諭旨粵漢鐵路鄂境川漢鐵路事宜著郵傳部妥協接辦欽此臣等查前大學士張之洞於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奏明詳察目前勢難以津浦鐵路借款章程條款並無流弊英公司經理人來京與臣定議已派令會廣鉱高凌霨來京與該公司面議鄂湘兩省借款條規即可定議已與湖廣總督陳夔龍湖南巡撫岑春煊商妥等語奉

旨依議欽此該大學士任內已定之借款草合同係於宣統元年四月簽字因病不及陳奏旋即出缺兩年以來各省拒款延擱至今而英德法美四

宣統條約　各國約　二十二

奏摺　三年辛亥　西一九一一年

國銀行屢至郵傳部催辦及本年該四國駐京使臣照會外務部均傳述各銀行之言以張之洞係國家代表草約已畫即爲成議催促實行外務部郵傳部幾至難於應付臣等又查該鐵路倘若不歸國有取銷畫案則商民籌款辦工亦必延宕本年四月十一日欽奉

諭旨郵傳部奏粵漢鐵路鄂境川漢鐵路借款正合同勢難久延請將該部批准前案取銷等語著依議欽此宣懷遵即按照草合同與英德法美四銀行代表再四磋磨原議五厘息九五扣借款英金六百萬鎊一爲購回前美國合興公司發售金元債票約計五十萬鎊一爲建造宜鐵路幹線由湖北省武昌府起經岳州長沙至郴州宜章縣爲止又爲建造幹線由廣水起經襄陽荊門州至宜昌爲止又建造枝路自漢陽府起至荊門州止今改議將漢荊枝路六百里刪除以分枝幹界限並因宜昌以上山路崎嶇非用專門洋工程司不能妥速議將宜昌至夔州雖工約六百里抵補截去之漢荊枝路其建造工程自實在開工之日起限三年造成惟宜夔路線艱難期限准其稍長七百同盡押後六個月內在武昌長沙漢水宜昌四處同時開工以赴幹線速成之宗旨又原議建造工程如有不敷則向銀行續借洋款其利息條款仍照現時合同而價值須九四五扣且須另加抵押之國庫今改議如不敷續借照本合同條款續售第二批債票毋庸多扣亦毋庸再加鹽課抵押其數不逾四百萬鎊惟因不加抵押年限須改四十年仍訂明十年後無論何時均可還清第十七年以後仍無須加二鎊半則雖稱四十年之限仍與二十五年之限毫無分別又

宣統條約　各國約　二十三

奏摺　三年辛亥　西一九一一年

原議本合同第二款所言之鐵路將來或以爲有益或以爲須造枝路如須用外國資本則先儘銀行等商辦今改議爲第二款所言之鐵路如欲展長先以中國款項自行建造如須借外國資本倘銀行等所給之條款利益不少於別家則先儘銀行等商辦又原議或在中國或在外國所存鐵路款項皆須存於滙豐德華滙理各銀行今改爲照淨數一半存於郵傳部所指之交通銀行或大清銀行又原議於購買材料皆注重外國即鋼軌大宗亦言明一半購買承辦借款之國今改爲鋼軌及附件皆應自行製造供用以及購買中國材料皆不給用錢其外洋材料須由郵傳部選聘專門工程司驗看此項貨物又原議附件內甚言津浦鐵路原訂合同最爲詳善尤准酌照辦理因語涉籠統太無限制已將此附件刪除以

上各節磋商數月會晤將及二十次辯論不止數萬言於原約稍可力爭者舌敝唇焦始得挽回數事實已無可再爭至於將來造路之遲速用款之繁簡鴉收工程司之疎密是在督辦大臣之叙領提綱及所派各路總辦之精核勤察謹將接議合同二十五款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應否即由郵傳部簽字蓋印請旨遵行再此摺例由郵傳部主稿臣等再三會議意見相同所有借款草合同實係宣統元年四月簽字其時資政院尚未開辦現在正合同係遵奉聽旨著歸郵傳部接辦之案並非目下始行定議惟此項借款將來如何用法甚關重要自應由郵傳部會同度支部屆時分造各項表册即交資政院議決合併聲明所有接辦英德法美各銀行鐵路借款緣由理合恭摺會陳伏乞

宣統條約 各國約 裝訂

二十四 三年辛亥 西一九一一年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欽奉

聽旨郵傳部會奏粵漢川漢鐵路接議英德法美各銀行借款合同磋商定議繕單呈覽並請旨簽字蓋印一摺著郵傳大臣簽字餘依議欽此

中英法德美漢粵川鐵路借款合同

此合同係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二十號在北京訂立其訂立合同之人一係郵傳大臣已奉　旨允准訂立合同一係德華銀行匯豐銀行東方匯理銀行及美國資本家（以後即簡稱曰銀行等字美國資本家乃銀約城單數之施根公司是動旨公司第一係立銀行團立城商銀行四家合成者）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大清政府准銀行等辦五釐利息金磅借款數目係英金六百萬磅此次借款期限由發售債票之日起算名爲大清政府一千九百一十一年湖廣鐵路五釐利息遞還金磅借款

第二款

宣統條約 各國約 借款合同

二十五 三年辛亥 西一九一一年

此借款係爲籌備資本一爲贖回前美國合興公司代大清政府所發售而未贖回之金圓債票計美金二百二十萬二千元並此票按每百分應加價二分半及應付之息一爲建造官鐵路幹線由湖北省城武昌府經過岳州湖南省城長沙府至韶南省南界郴州境內宜章縣接連廣東省所造粵漢路線爲止此路線以後名爲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鐵路估計共約長一千八百華里約合九百啟羅迺當又官鐵路幹線由湖北省附近廣水京漢路線之處起經過襄陽荊門州至宜昌估計約長一千二百華里合六百啟羅邁當又由宜昌起至四川夔州府止（此路線係依據湖北之荊門州至湖南郴州估計約長六百華里合三百啟羅邁當以後名爲湖北省境內川漢鐵路二共長約一千八百　華里約合九百啓羅邁當其勘量路線均由郵傳部

核定以上所言金元債票一經銀行等票請收回後大清政府應允照辦其贖票需用之款銀行等由此次借款進項內撥用此項贖回之債票作爲後即呈交與大清政府大清政府收到已贖回之債票後即將從前案內所訂以粵漢鐵路作抵押之字樣全行註銷並函知銀行等現並聲明贖取上開美國合興公司所售金元債票所需虛數五十萬鎊俟該票全數收回後倘尚有餘款此所餘之款應撥歸上所載兩鐵路項內

第三款

此借款所備之資本除第二款內所載贖回金元債票之用款外其餘專爲建造以上指明各鐵路購辦地段車輛及一切應配物料並經營行車又於造路期內付還借款利息均在其內其建造工程自實在開工之日起估計約需三年造竣惟宜昌至夔州路線工程艱難期限准其稍長此合同簽押後於六個月內在武昌長沙廣水宜昌四處同時開工該銀行等亦於此期限內預備六十萬鎊知會郵傳部如有需用款項之時或測量路線或建造工程或訂購材料或由大清政府收取該兩省已造之路暨其或在歐洲或在美洲或匯中國提用作爲銀行等代墊出售債票進款此六十萬鎊全數或經實在提用之數並其利息均由出售債票進款儘先扣除其利息按週年六釐計算此合同未簽押以前所有湖北湖南兩省已由各該省籌款築造之路線並該兩省鐵路之產業應即收歸粵漢川漢鐵路官局管理及照第十五款所載將來郵傳部因建築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川漢幹路線款項不敷之故籌撥之款均作爲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川漢幹線項之成本惟此項成本應收之進款不得有妨礙此次借款歸還本利之處

第四款

此項借款週年利息按票面本金虛數百分之五計算每半年一次交與執債票之人該利息自借款發售之日起算由大清政府付給於造路期內或由此次借款進項或由他款指撥鐵路工程告竣後先由該鐵路進項次由大清政府以爲合宜之他項進款交付自借款發行之日起算按本合同附表開列數目照西歷每半年應交付之日期前十二天交付

第五款

此項借款期限定爲四十年除後開第六款所載外自發行借款之日期後第十一年始還本每年應付還之數由各該鐵路進項或由大清政府以爲合宜之他項進款交付每半年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於西歷日期前十二天交付銀行等

第六款

自發行借款之日起至第十年後無論何時若大清政府欲將借款全數清還或欲先還合同附表所載未到期之數若干均可照辦惟未滿第十七年以前照債票面額加價二鎊半即每一百鎊債票一張還一百零二鎊半滿第十七年後無須加價每次預還若干大清政府應於六箇月之前用函知會銀行等其預還之數照借款招帖內載拈鬮日期多加鬮數一俟借款全數還清本合同即時作廢其已廢之債票息票由銀行等順

次收齊交與中國出使英德法美大臣所有已經抽出之債票及息票自每次本息到期之日起三十年之內不來領取則該項本息銀行等應悉數繳回大清政府

第七款

本合同第四五款所載每半年應還本利按照此合同附表所訂數目日期前十二天由郵傳部或在上海以規銀或在漢口以洋例紋銀及或新國幣一項此項通用銀行有效足數在歐美洲交還金鎊之數均分交付銀行等其鎊恒與銀行等同日訂定到傳部亦可於還本利期前六箇月內無論何時皆可隨意同時與銀行等訂定大清政府遇有金款實在存於歐美洲並非爲還此款而滙去者亦可於到期前十二天在歐美洲用以付還到期之本利每年付還借款之本利銀行等於每百兩計收用銀二錢五分作爲經理費用

第八款

此合同借款之本利大清政府承認到期如數照付若各該鐵路進項或借款進項不敷到期還足本利之數郵傳部奏明由大清政府設法以他項款項補足按期交付銀行等清還本利

第九款

本合同內借款六百萬鎊並第十五款所載之第二批債票之本利以下列之款作爲頭次抵押

湖北省百貨釐金每年關平銀約二百萬兩

湖北省川淮鹽局江防經費每年關平銀約四十萬兩

湖北省川淮鹽新加二文捐每年關平銀約三十萬兩

兩湖振糶捐鄂款每年關平銀計二十五萬兩

湖南省百貨釐金每年關平銀約二百萬兩

湖南鹽道庫正釐每年關平銀計二十五萬兩

以上各釐捐每年共計關平銀五百二十萬兩特此聲明並無牽連於他項借款征納抵押情事此項借款本利按期交付則不得干預各該省之盈捐惟其本利倘屆期無著除展緩公道時日外則應將湖北湖南足數歸還以上所開之釐捐及他項合宜之內地捐即行交與海關管理以保執票人之本利此項借款或全數或一分未還清以前倘再有將以上釐捐作他項抵押或作質保等用總須先儘此項借款本利還清除第十五款所載之本借款第二批債票外更不得有他項借款押款或征納各事加於此次借款之上亦不得與平行無論如何不能損害其此借款之擔保利權又在此借款之後他項借款押款或征納各事由指上文所開定各釐捐抵付者必先儘此借款有餘再及他款並須於在後他項借款押款或征納各事之約內載明以上第二節所載金元小票贖回以後此借款未還清以前不得將各該鐵路及其借款抵押他人此借款未還清以前倘遇大清政府議定修改海關稅則減免釐捐特彼此聲明一則不得因此借款係釐捐抵押而阻止修改稅則一則不得將此次所指釐捐減免如欲減免應先向銀行等商明務於新增關稅內如數增足儘先補抵

第十款

此項借款准銀行等按總額數目發售金鎊債票與承購之人其債票每張數目由銀行等斟酌定等債票式樣文字由銀行等與郵傳部或中國駐柏林倫敦巴黎或華盛頓出使大臣核定並將郵傳部大臣簽名字樣及其關防均摹印於上以省其親自一一簽押未發售債票以前可繕憑銀行等請中國駐柏林或倫敦或巴黎或華盛頓出使大臣逐張蓋印並其簽名字樣加印於上以爲中國政府允准及承認發售此項債票之憑證銀行等之駐柏林倫敦巴黎或紐約代表人亦須在債票上加簽以證其爲發售債票經理人倘借款此發出之債票或遺失或被竊或經焚燬實本家及或銀行或銀行等隨即知會郵傳部由中國駐柏林倫敦巴黎或華盛頓出使大臣飭知資本家及或銀行或銀行等在報紙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款並設法按各該國例章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過資本家銀行等所定之期限仍未覓回則中國駐柏林倫敦巴黎或華盛頓出使大臣應照原數重發別票加蓋關防交資本家代取該票主之銀行或銀行等所需一切費用概由資本家及或銀行或銀行等代失或主擔任

第十一款

所有此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收付各款在借款期內不納中國各樣捐稅

第十二款

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運本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詳細載明者由銀行等會商大清國駐柏林倫敦巴黎及華盛頓出使大臣核訂茲允准銀行等於本合同簽押後將招帖從速分發由大清政府飭知駐柏林倫敦巴黎及華盛頓出使大臣過有應會同辦理之事件即與銀行等協同酌辦並簽押此項借款招帖

第十三款

此借款六百萬鎊俟本合同簽押後全數從速一次出售不得延過十二個月外其價值係按照虛數九五折交付大清政府銀行等在歐美洲及在中國招人購買中國人與歐美洲人一律照章辦理若大清政府定購自應儘先照給但須於未發出借款招帖以前至少四日定購發出借款招帖日期由銀行等先七日告知大清政府

第十四款

借款進項或在中國或在柏林或倫敦或巴黎交付滙豐滙理各銀行或在紐約交付美國資本家或在中國交其現所指定之花旗銀行或以後隨時指定之他銀行收存歸入湖廣官辦鐵路帳內至此款收帳辦法係按照路票章程內所載購票人交付票款之日期辦理其在柏林倫敦巴黎紐約所存之款項按週年三厘給發利息在中國所存之款項作爲往來帳其利息隨後酌定借款進項暫生發之利息除照本合同第二款第三款所載應先交付各款外所餘淨數歸銀行等收存聽候郵傳部提用在中國所需款項可由郵傳部定專向滙豐滙理各銀行及

及美國資本家現所指定之花旗銀行或隨後指定之他銀行匯至中國惟每一體拜不得逾二十萬鎊之數凡由歐美洲匯寄備款來華以及在中國由銀行等撥交款項與以下所指定之中國銀行等或其數目須設法使各銀行相等每次由歐美匯款其匯價由郵傳部與匯款之各銀行同於當日訂定郵傳部亦可隨意於匯款之日以前六個月之內任選一日或數日預先商訂匯價由各銀行匯撥款項倘難以使其數目均勻則郵傳部應與銀行等定一彼此以爲交善之匯款辦法郵傳部可自行核算將以上所載淨數之一半存於郵傳部所指定爲經理此事之交通銀行及大清銀行暨入湖廣官辦鐵路帳內此項存於中國銀行之款全爲大清政府所擔任在中國所存於銀行等及所指定之中國銀行之款隨

時由郵傳部按照預估造路工程一月所需之數撥交總華銀行收入鄂境川漢造路帳內並交滬豐銀行收入湖南湖北二省境內粵漢造路賬內以期於造路工程無所間斷爲要郵傳部每一季應將存於所指定中國銀行此次之借款報告於銀行等爲使下文所載之查賬員易於明瞭除爲撥入以上所言造路賬內外概不得提撥由此造路帳內提撥款項總辦應照下開辦法以銀兩提用至於提出之款如何由中國累莊分派於需款之處均應總辦遵郵傳部命令辦理凡提用款項應按應造鐵路工程隨時所需由各該鐵路總辦或其代辦出支款憑單向滬豐銀行或總華銀行提用並須將所提用之款先兩日另出兩單聲明緣由一單交該銀行一單交該查賬員如查賬員於所支款項有以爲不應開支之處可一面向總辦詳細詢商如總辦仍不能解決該查帳員可呈請郵傳部示遵各該鐵路賬目用中文及英文登記按照公善新法辦理並佐以收支單爲據於造路期內該賬目並收支憑單隨時任由銀行等自給薪水僱用之粵漢川漢各查賬員查看該查賬員之責專爲銀行等查察此項借款是否按照本合同第三款所載提用開支並查明按照第十八款內載鐵路總局每月所購外洋材料賬目鐵路總局每一年結賬時將鐵路收支賬目及行車進款用中英文刊印以便任人取閱

第十五款

設若此次借款並生息之利息除付本合同第二款所載贖回金元債票所需用之款並於建造鐵路期內付借款利息外所餘之款不敷修造第

二款所言之各鐵路以及裝配一切其不敷之數先由中國款項提付以免延誤建造工程如有不敷則再由銀行等照本合同條款續借此借款之第二批債票其數不逾四百萬鎊此第一批債票即以本合同第九款所指內地餉源平行抵押至於發行該批債票日期准銀行等自行酌定倘以後尚須再借洋款以完該路工程其辦法各節屆時商訂倘若鐵路造成後鐵路項下尚有存款可將此未用之款移入後項第二十款內所載借款利息公債項下以備大清政府擔還此合同承認應還之款或撥作於該各鐵路改良及有益各事之用

第十六款

倘於未償此次借款招帖以前遇有改治上或財政上意外之事以致大

清政府現在市面之債票價值有碍銀行等以爲此次借款未能按章辦理准予銀行等展緩公道期限如於商准期限內仍未發行此次借款則本合同即行作廢大清政府除按照本合同第三款應交還預支款及其應有之息外毫無他項酬費

第十七款

此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之權全歸大清政府獨自辦理建造此項工程大清政府自行選用英國人一名爲建造湖北湖南兩省武昌至郴州之宜章縣境內粵漢鐵路之總工程司復自行選用德國人一名爲建造湖北省廣水至宜昌境內川漢鐵路之總工程司又自行選用美國人一名爲建造宜昌至夔州府境內川漢鐵路之總工程司一面知照該

銀行等若銀行等以所選之總工程司爲不合宜須將其實在不合宜之切實理由聲明此總工程司一切自應聽命於督辦大臣及總辦或其代辦所有布置造路各事須遵照郵傳部之意辦理其平日行爲須敬重郵傳部與督辦大臣及總辦該總工程司合同由郵傳部訂立至鐵路上派用專門人員分派各該員應辦各事以及辭退各該員均由督辦大臣及總辦或其代辦與總工程司商酌若遇有意見不合可商請郵傳部判斷判定後彼此均不得有異論工程造竣後在借款未清還以前大清政府仍派歐洲人或美洲人作爲各該鐵路總工程司但其選派不須與銀行等商酌

第十八款

建造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鐵路及湖北境內川漢鐵路建造期內中英公司及德華銀行分別作爲購買外洋各材料機器什物之經理人除鋼軌一項並其附件等郵傳部業明應由漢陽鐵廠自行製造供用其價目一切由郵傳部與鐵廠比較他路歐美購運鋼軌之時值訂立惟不得遲誤倘漢陽鐵廠不及按時供應該鐵路所應需者即應令該經理人由外洋購買不敷之軌所有購買一切緊要材料由督辦大臣或總辦招人投票若所購之材料貨物係購由外洋者該經理人須以於鐵路最合宜之價購買按照原貨實價每百分加用錢五分惟定購材料及支取費用非經督辦大臣或總辦核准簽字不能照行中英公司及德華銀行既得上文所詳之用錢自應各在其路內代爲監購鐵路所需建造裝配各外

洋材料此等材料須在於公共市場擇價值最廉而質料最佳者購買並用專門工程司之由郵傳部所選聘者駐看此項貨物此等專門之駐費由郵傳部及該經理人等均勻分給至英法德美所製貨物若貨料及價值與他外國所製者相同應先儘由英法德美公平購買郵傳部鐵路總局如欲在中國或欲在外國招他人經理購買各項外洋材料以爲更覺合宜者可以有權照辦惟用錢仍照上所詳給該經理人其輪船運費及保險費等須選用最廉者並將其帳單及所有原來貨單驗單等項呈送督辦大臣及各該總辦查核所有各項回用扣頭均歸入鐵路項下所有該經理人購買各材料須有製造廠原賣單並驗單爲據該經理人除得上文所詳用錢外別無他項用錢惟遇有聘用工程顧問人員其酬費

由鐵路總局鐵路項下提給中國材料及經在中國各廠製造之貨物若貨料價值與英法德美或他外國材料相同者由郵傳部派用之驗貨員會同總工程司商酌定奪儘先購買以鼓勵中國工藝購買中國材料不給用錢全路造竣後於此借款未還清以前鐵路總局若爲此兩路內購買外洋材料應先儘向由中英公司及德華銀行經理購買其辦法章程嗣後彼此商酌辦理

第十九款

大淸政府或將來爲有裨益於該地方起見以爲須將本合同第二款內所言之鐵路展長自應由大淸政府先以中國款項自行建造如須用外國資本備銀行等所給之條款利益不少於別家則先儘銀行等商辦

宣統條約各國約　借款合同　三十六　三年辛亥　西一九一一年

第二十款

此合同未淸以前歷年除付借款本利外鐵路總局將本年鐵路淨進款盈餘之內酌提足數交付來年到期借款利息之數在漢口或在上海存放銀行等所存放之款隨時按照市面情形給與利息

第二十一款

所有經理此項借款之費用如分給外國各行經紀費分售費分售經用電報告白郵票刊印招帖債票各費印花稅律師酬費等及其餘一切用項概由承辦銀行等擔任

第二十二款

此項借款係德華銀行匯豐銀行東方匯理銀行及美國資本家均分承辦惟彼此均無互相擔任之責

第二十三款

德華銀行匯豐銀行東方滙理銀行及美國資本家可將其本合同應有之權利及責任或全體或分別過割或付託與德國他公司英國他公司法國他公司美國他公司或董事等或經理人等接辦或再轉過割或付託代辦惟其接辦代辦均須先請郵傳部核准

第二十四款

本合同係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卽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二十號欽奉

諭旨允准簽字並由外務部用正式公文照會德國英國法國美國駐京大臣

宣統條約各國約　借款合同　三十七　三年辛亥　西一九一一年

第二十五款

本合同繕寫華英文各八份大淸政府執收華英文各四份銀行等執收華英文各四份如文意有疑難之處以英文爲準

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卽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二十號本合同兩造在北京簽押

郵傳部大臣盛宣懷　押

粵漢川鐵路借款英金六百萬磅還本付息表

年月	還本	付息	共計
西一九一一年六月三號		同上	同上
西一九一二年十二月三號		同上	同上
西一九一三年六月三號		同上	同上
西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三號		同上	同上
西一九一四年六月三號		同上	同上
西一九一四年十二月三號		同上	同上
西一九一五年六月三號		同上	同上
西一九一五年十二月三號		同上	同上
西一九一六年六月三號		同上	同上
西一九一六年十二月三號		同上	同上
西一九一七年六月三號		同上	同上
西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三號		同上	同上
西一九一八年六月三號		同上	同上
西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三號	十五萬磅	同上	同上
西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三號	十五萬磅	同上	同上
西一九二〇年六月三號		同上	同上
西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三號		同上	同上
西一九二一年六月三號	四萬五千一百五十四磅六一五	同上	同上
西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三號	四萬七千四百十二磅九一八	同上	同上
西一九二二年六月三號	四萬九千七百八十二磅九一三	同上	同上
西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三號	五萬二千二百七十一磅五一七	同上	同上
西一九二三年六月三號	五萬四千八百八十五磅二一七	同上	同上
西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三號	五萬七千六百二十九磅六一三	同上	同上
西一九二四年六月三號	六萬五百十一磅二一二	同上	同上

宣統條約　各國約　借款合同　三十八　三年辛亥　西一九一一年

宣統條約　各國約　借款合同　三十九　三年辛亥　西一九一一年

西一九二八年六月三號	六萬三千五百三十六鎊十五先令三便士	十三萬一千六百十七鎊十五先令二便士	同上	同上	十九萬五千一百五十四鎊十六先令五便士
西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三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西一九二九年六月三號	六萬六千七百十三鎊九先令十一便士	十二萬八千四百四十鎊十五先令六便士	同上	同上	十九萬四千一百六十鎊十五先令十一便士
西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西一九三〇年六月三號	七萬四十九鎊三先令五便士	十二萬五千一百五鎊三先令一便士	同上	同上	十九萬五千一百五十四鎊十六先令五便士
西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三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鐵路鄂境川漢鐵路債款草合同宣統元年四月

此合同係宣統元年四月某某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六年某號在北京訂立其訂立合同之人一係

欽命督辦粵漢鐵路兼鄂境川漢鐵路大臣大學士張之洞已奉

旨允准訂立合同一係上海道商銀行盛宣懷代表銀行會同已簽章之東方匯理銀行此後名爲銀行等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國國家准銀行等擔五釐利息金鎊借款數目係英金五百五十萬鎊此借款係宣統元年四月某某日訂定名爲中國國家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鐵路鄂境川漢鐵路五釐息借款

第二款

此借款指明係爲籌備資本一爲將比國現存前購合興公司爲中國國家所出虛價小票計美金二百二十二萬二千元此票應付之利息又每一百金元加二元半全數贖回一爲應造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鐵路幹綫鄂境川漢鐵路幹支兩線官鐵路之資本其數目係粵漢路用二百五十萬鎊川漢路用二百五十萬鎊收回比國金元小票用五十萬鎊如收買比國票價不及五十萬鎊所餘之數全撥歸粵漢路備用其粵漢路幹線係由武昌至岳州由岳州經長沙郴州屬境湖南南界接連廣東省所造之粵漢路線止共長一千八百里約合九百啓羅邁當此後條款均稱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鐵路其川漢路幹線係由宜昌經荊門州逕

襄陽至廣水或附近廣水之處接連京漢幹路止支線係由荊門州經沙市至漢陽止此幹支兩線共長約一千六百里約合八百啟羅適當此後條款均稱鄂境川漢鐵路其勘量路線均由督辦大臣核定其贖回比票辦法應由中國國家將此情由傳知持票人由銀行等以預備贖票之款照數交付該票一經贖回立即作廢呈交與中國國家該金元小票交還之後由督辦大臣行文外務部郵傳部暨鄂湘粵三省將從前盛大臣與合興公司所訂以粵漢鐵路作抵押之語全行註銷後仍兩知銀行等

第三款

所備之資本除第二款內載贖回金元小票所需用款外其餘借款進項專爲建造以上指明各鐵路購辦地段車輛及一切應配物料並經管行車又於造路期內付還借款利息均在其內其建造工程自實在開工之日起估計約需四年造竣其開工日期於此合同簽押後不得延至六個月外該銀行等亦於尚未出售債票之前預備五十一萬鎊知會督辦大臣如有需用款項之時或測量路線或建造工程或訂購材料應其或在歐洲或在中國提用作爲銀行等代墊出售債票進款此五十一萬鎊全數或經實在提用之數並其利息均由出售債票進款儘先扣除其利息常年不得過六釐如督辦大臣不需用此款即可不提用亦不給利息

第四款

此借款利息按虛數常年五釐由中國國家交付或由借款進項或由別款交付嗣後先由各該鐵路進款交付次由中國國家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每半年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一次

第五款

此借款除後開之第六款詳載外以二十五年爲期自訂定借款之日起至第十一年起還本每年應付還銀數由各該鐵路進項或由中國國家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每半年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銀行等一次

第六款

由訂定借款之日起至第十年後無論何時若中國國家欲將借款全數清還或先還合同附表所載未到期之數若干均可照辦第十七年未滿以前照債票上數目加價二磅半即係每一百磅債票一張還一百零二鎊半至第十七年滿後無須加價惟每次預還若干中國國家應於六個月之前用公文知會銀行等其預還之數照借款招帖內載拈閹日期多加拈閹次數

第七款

每年應還本利除第四五兩款詳載外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由督辦大臣或在上海或在漢口以上海規元或漢口洋例銀交付該銀行足數在泰西交還金鎊其鎊價與該銀行等同日訂定又可於還本利期前六個月內無論何時皆可隨便同時訂定此所還之本利可以交付金鎊若中國國家迄有金鎊實在存在歐洲欲提用交還本利亦可用金付還但不得爲此故由中國運去每年付還借款之本利銀行等於每百兩計

收用銀二兩五分作爲經理費用

第八款

此借款本利中國國家承認全還若各該鐵路還項及借款還款不敷全還本利之數督辦大臣奏明由中國國家設法以別項款項補足按期交付銀行等清還本利

第九款

此借款本利以下列之款作保

湖北省百貨釐金每年關平銀約二百萬兩

湖北省川淮鹽局江防經費每年關平銀約四十萬兩

湖北省川淮鹽新加二文捐每年關平銀約三十萬兩

湖南省百貨釐金每年關平銀約二百萬兩

兩湖賬糈捐鄂款每年關平銀約計二十五萬兩

湖南鹽道庫正釐每年關平銀二十五萬兩

以上釐稅不得牽連他項還款若本利照常交付不得干預各該省之釐稅倘若到期本利欠付除展緩公道時日外即應於各該省釐金及其他合宜稅項內撥足上開數目交與海關辦理以保教債票人之利權嗣後若再有抵該兩省之釐稅總以此借款本銀利息確先償還此借款或全未還或未還清之先倘有用該兩省釐稅借抵他款用付本利一切事宜不得訂明在此次借款之前亦不得訂明與此借款平行辦理並總不得令此借款以該兩省釐稅逐年抵還之質保有所窒礙減色將來若再訂立抵以上所言該兩省釐稅之借款務於合同內載明所有應付還本利等事俱在此借款之後辦理等語綜此合同所載第二款此圖現存合興公司小票贖回以後此借款未還清以先不得將各該鐵路及其收款抵押他款此款未還以前倘遇中國國家議定修改海關稅則減免釐稅現在議明不得因此借款係厘稅抵押而阻止修改減免稅厘但若擬將此次所指厘稅減免則應先向銀行等商明務於新增洋稅內如數添足補抵借款

第十款

此借款全數准銀行等印發金債票其數目由銀行等酌定其式樣文法由銀行等商同督辦大臣或中國駐德英法出使大臣酌定督辦大臣簽字之名及其關防均蓋刻於上以省其親自畫押之煩惟中國駐德或駐英或駐法出使大臣於債票發售之前須逐張畫印並其簽字之名畧仿於上以示中國國家允准及承認發售此項債票該銀行駐倫敦或柏林或巴黎代表人亦在債票上簽押作爲發售債票經理人倘此借款發出之債票或遺失或被竊或經焚毀銀行等隨即知會督辦大臣或中國駐德駐英駐法出使大臣由該大臣飭知銀行在新聞紙上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銀並設法按該國例章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過該銀行限期仍未覓回督辦大臣或中國駐德駐英駐法出使大臣照原數重發副票加蓋印信交銀行收領所有一切費用均由銀行自備

第十一款

所有此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收付各款在借款期內不納中國各樣厘稅

第十二款

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詳載者由銀行等會商中國駐柏林或倫敦或巴黎出使大臣酌定俟此合同簽字後即准銀行等出此借款招帖中國國家仍知駐柏林或倫敦或巴黎出使大臣遇有應會同辦理之事與銀行協同酌辦幷將此借款招帖簽字

第十三款

此借款全數一次出售債票俟此合同簽字後將此借款全數出售不得延過十二箇月其價值係按照虛數九五折（即每百磅付交九十五磅）交付中國國家銀

行等在歐洲及在中國招人購買中國人與歐洲人一律照章辦理若中國國家定購自應優先照給但須於未發出借款招帖至少四日以前定購出借款招帖日期由銀行等先七日告知中國國家

第十四款

借款進項或在中國或在英國或在德國或在法國交付德華匯豐滙理各銀行收存歸入湖南北官鐵路項下至交付此款係按照購票章程內所載購票人交付銀兩之日期辦理其在倫敦在柏林巴黎所存之鐵路款項按常年三厘給發利息在中國所存之鐵路款項作爲隨時交易其利息嗣後酌定借款進項暨生發之利息除照本合同第二款第三款所載應先交付各款外所有未經提用之款銀行等將款存放應候督辦大臣提用在中國所需款項按照造路一切開支費用實在應需若干可由督辦大臣自定向匯豐德華滙理各銀行匯至中國督辦大臣提用款項若過二萬鎊之數應於用款十日前知照該銀行所匯之款存放該銀行應候爲鐵路事提用由督辦大臣自便將銀行等在中國所存放款內撥用凡係用於湖廣境內粵漢鐵路修路項下者存在匯豐銀行凡係用於郭境川漢鐵路修路項下者存在德華銀行此修路項下按照應造鐵路工程所需隨時提用由各該鐵路總辦或其代辦出支取憑單向德華銀行或匯豐銀行支取並須將所提用之款先兩日另出兩單聲明緣由一單交該銀行一單交該查帳員各鐵路帳目用中文及英文或德文登記按照妥善新法辦理並佐以收支單爲據於造路期內該帳目並收支憑

單隨時任由銀行等自給薪水僱用之粵漢川漢各查帳員查看該查帳員之職專爲公司查察此項借款是否按照本合同第三款所載提用開支並查明按照第十八款內載鐵路總局每月所購外洋材料帳目鐵路總局每年終結賬後將鐵路支收賬目及行車進款用中英文刊印以便任人取閱

第十五款

設若應造鐵路時借款餘銀並生發之利息除付第二款內載贖回比國金元小票所需用款及付借款利息外不敷修造鐵路以及裝配所需其不敷之數先由中國款項提付以免延誤應造工程如仍有不敷之數即向銀行等續借幷款其利息並條款仍照現時之合同辦理其價值將來

係按照售出之實數交付中國國家銀行等於每百分扣留用銀五分半（即每二百磅扣留十磅若鐵路造成後鐵路項下尚有款存將此未用之款移入後扣回用銀五磅半）詳第二十款內載利息公積項下以備中國國家按還此合同承認應還之款

第十六款

此借款出售債票招帖未發之先如有關大局或銀市格外之事致中國國家現在市面之債票價值有礙以致此次借款未能按章辦理銀行等准展期緩理惟所展之期由立此合同之日起不得過十八個月若在限內債票仍未售出將此合同作廢所有第三款內載銀行等付過之款並其利息由中國國家付還但概不給別項酬金

第十七款

此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之權全歸中國國家獨自辦理其建造管理一切規則均照津浦鐵路北段現時實行辦法辦理應造工程之時中國國家選用銀行等認可之英總工程司一人修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鐵路總工程司一人修鄂境川漢鐵路若銀行等以所選之總工程司爲不合宜須將其不合之緣由聲明此兩總工程司須聽命於總辦或其代辦所有繪圖造路各事須遵照總局之意辦理其平日行爲須敬重督辦大臣與總辦其訂用該兩總工程師合同由督辦大臣自行獨訂至鐵路上派用專門人員分派各該員應辦各事以及辭退各該員總辦或其代辦與該路總工程司商酌辦理遇有意見不合案商督辦大

臣判斷判定後彼此均不得有異言工程造竣後在借款未清還以前中國國家仍派一歐洲人作爲各該鐵路總工程司但不須與銀行等商酌

第十八款

建造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鐵路及鄂境川漢鐵路建造期內匯豐銀行酌派經督辦大臣認許之公司暨德華銀行分別作爲鐵路購買外洋各材料機器什物之經理人所有購貨此項緊要材料由總辦招人投票若所購之材料貨物係購由外洋者該經理須以鐵路最合宜之價購買按照原貨實價每百兩加用銀五兩惟定購材料及支取費用非經總辦核准不能照行德華銀行暨匯豐所派公司既得上文所詳之用銀自應各在其路內代爲置購鐵路所需應造裝配各外洋材料此等材料須在於公共市場揀價值最廉而貨料最佳者購買若材料運至中國有與原單不符者鐵路總局有權退還德英法所製貨物若貨料及價值與他國所製者相同應先儘由德英法購買鐵路總局如欲在中國或在外國招他人經理購貨各項外洋材料以爲更覺合宜者可以有權照辦惟用銀仍照上文所詳給該經理人所有貨貨單及驗單均是總辦查核所有各項回用扣頭均歸入鐵路項下所有該經理人購買各材料須有製造所原貨單並驗單爲據該經理人除得上文所詳用銀外不再給用銀惟遇有僱用工程顧問人員總局須由鐵路項下撥給薪水中國材料及經在中國製造之貨物若貨料價值由中國所派用之驗收貨料人會商總工程司查與德英法或他外洋材料相同自應先儘購買以鼓勵中國工

藏買中國材料不給用銀全路造竣後鐵路總局若爲此兩路內購買
外洋材料應先儘向德華銀行暨滙豐所派公司經理購買其辦法章程
嗣後彼此商酌辦理

第十九款

本合同第二款內所言之鐵路將來或以爲有益或以爲必需應造枝路
由中國國家以中國款項自行修造如須用外國資本則先儘銀行等商
辦

第二十款

歷年除付借款本利外總局將本年鐵路淨進款餘足數交付來年到
期借款利息之數在漢口或在上海準放銀行等所存放之款按照市面
情形給發最優之利息

第二十一款

所有經理此項借款之用費如分給外國各行經紀費分售費分售經用
電報告白郵票刊印招貼債票各費印花稅律師酬費等一切用項概由
承辦銀行在所得折扣內認出所有此次中國經手官員晉明不取絲毫
費用

第二十二款

德華滙豐滙理銀行等辦此借款應各分三分之一彼此不得牽連

第二十三款

德華滙豐滙理銀行等可將本合同應有之權利及責任全行或分別交

其接辦代辦應商請督辦大臣核准

第二十四款

本合同係遵宣統元年　月　日

上諭簽定已由外務部用公文照會英德法駐北京出使大臣

第二十五款

本合同繕寫華英文各七分中國國家存四分銀行等存三分如有繙譯
文字可疑之處以英文爲准

此合同條款並另函現經派議借款委員與銀行代表人商妥稟奉督辦
大臣允准由派議借款委員與銀行代表人先將此合同暫行簽押俟督
辦大臣奏奉

諭旨交度支部核准後再簽立正合同如度支部有駁改之處即再另商辦
注合預聲明

欽命督辦粵漢暨鄂境川漢鐵路大臣大學士張之洞委派

湖北提學使　高凌霨　押

湖北施鶚道　曾廣銘　押

滙豐銀行代表人　熙體爾　押

東方滙理銀行代表人　賈思納　押

德華銀行代表人　柯達士　押

草合同附件

敢者查此次所訂合同第十八款所載中國材料及經在中國製造之貨

物者貨料價值與德英法或他外洋材料相同自應先儘購買以鼓勵中國工藝等語查鐵路材料以枕木鋼軌爲大宗中國產木甚多所有需用枕木自應擇中國所產質料相宜者購用至鋼軌言明一半購貨承辦借款之國及其他國之貨一半購買漢陽鐵廠所造之貨如漢陽鐵廠所造鋼軌實在不敷應用亦可多購承辦借款之國及其他國之貨以免延誤工程如漢陽鐵廠所造鋼軌足敷應用亦可多購所有購買辦法仍一切按照合同第十八款所載辦理又各段所用工師技手等應歸總督辦大臣或派用中國人或派用歐洲人或因勘路情形熟悉酌派用日本人總以能略通總工程司之語言者爲合宜又此次借款既係中國國家借爲建造官鐵路之資本所有兩省所設總分各局應由督辦大臣派委官員主持一切如須僱用紳士即作爲委紳一切歸督辦大臣節制又此次所訂合同第十四款載明提用款項時由鐵路總辦或其代辦先兩日另出兩單聲明緣由一交銀行一交查賬員意在使總辦與查賬員各清權限且可使查賬員盡其查核之職任如查賬於所支款項有以爲不應開支之處可一面向總辦詳細詢商一面告知銀行暫停發款俟將情形詢問明白實係合同內所准應支之款應即告知銀行照發不得有意延阻致誤要工查賬員必須一切遵照此次所訂合同各條辦理不得違異又此次經手中國官員不取絲毫費用各銀行亦不得私許酬謝如以後查有私許情節各銀行應受重罰又查津浦北段現時辦事細則尚應妥善業經稟奉督辦大臣允准可以酌照辦理應將該局所開辦事細則十條附

西一九一一年

西一九一一年

面後以上各項情形因合同內有未詳盡特再切實聲明彼此信守此面仍繕寫四紙各存一分爲據

欽命督辦粵漢蘆漢鐵路大臣大學士張之洞委派

湖北提學使　高凌霨　押

湖北施鵬道　官廣第　押

滙豐銀行代表人　熙禮爾　押

東方滙理銀行代表人　賈思納　押

德華銀行代表人　柯達士　押

條列援照津浦合同辦法之附件

津浦鐵路原訂合同最爲斟酌詳善不失主權所有規則大綱均已備載惟辦事細目合同未載面爲北段現時所實行者茲擷其大略數條開列於後

一總辦　稟承督辦總理全段一切事務還派華洋員司酌定薪水數目隨時黜陟賞罰審查各項工程以及往來華洋公牘函件并提撥款項訂定料物均須總辦簽押方爲作准

一總工程司　爲全段各等工程司之首領專司應築各項工程所有交議交查事件均詳遞妥候呈明總辦俟決定後再爲施行

一華員　鐵路一門向少圖歷通才所有供差員司俱令留心工程藉資歷練惟試用之初薪公概從節減數月後察看辦事情形果係勤能即量爲加增以示鼓勵而收實益其玩惕或有劣跡者則立予撤退以省糜費

而杜流弊

一洋員　首重學業品行兼攷其閱歷名譽所有應用之各等工程司其文憑保單應填均極考查詳細始爲訂定等次亦因此區分位居總工程司之下而統馬總辦節制

一提款　每次提款總辦飭由總工程司按照下屆三個月內應辦各項工程情形約略需款若干預爲計算呈明核准函知銀行務將此款預爲備妥以便隨時撥兌取用

一賬目　司賬之法係按照近時最新最簡之法辦理每用一款分繕華洋合璧賬册以便中外之人均可查閱每購一紙須經四次簽押方能作准一領款人二中國會計員三中國核算員有此三押呈候總辦核明簽發

一招標　每次購料預飭總工程司按照所購之料成色式樣擬就詳細章程若干條作爲模式呈由總辦宣布招人投遞定期開示酌核訂購惟取標之法固宜選擇最廉之價但價目過廉須防貨劣此節不得不格外審慎

一購地　所有鐵路應用地畝均由工程司先繪詳圖註明畝數並地畝等差以及佔用墳墓廬舍樹株園井各若干數目交由駐段委員會同購地員司暨地方官傳知地戶眼同丈量點驗照章發價

一購料　所需料物先儘中國自有華商能辦者極力購用以免利權外溢

一包工　歷來包工之人良莠不齊最易生事非誤工而透即抗東騙夥不得不預爲之防現定包工章程必須曾經辦過工程取有公保文呈押欵者方爲合格

宣統條約第十五
三年 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 中德收回山東省各路礦權合同
山東巡撫孫寶琦擬訂收回各路礦權合同咨呈外務部文
山東巡撫孫寶琦訂結收回礦權條款咨呈外務部文
外務部致德國公使照會
合同四款

山東巡撫孫寶琦擬訂收回各路礦權合同咨呈外務部文 宣統三年閏六月初八日

案據調補奉天勸業道蕭應椿會同候補道余則達祥稱稟照東省自膠濟路成德商礦務公司照約在坊子禹莊開礦兩處屢乘華人在附近開礦爭執有年迫津浦借款合同簽定又要索膠沂津浦路內礦權並畱封禁大汶口華礦迭稟外務部及憲台始終堅持密圖補救於是德使照會始有劃清礦權之語上年十月間我憲台即本此意飭令職道應椿與該公司悉心磋議遵即參考歷年礦務交涉統籌東省礦產全局酌擬大概辦法四款略謂該公司除現辦之坊子禹莊兩處煤礦及未辦之金嶺鎮礦外其餘各路線內礦權均行取消有酌償給從前勘礦購地費及東省日後開礦如借款用人購機器均先儘注國致書德使商訂之以專運

動之以輿情暢輿公司婉商並稟稱憲台函達外務部舉十一月庚電開議務辦法四款蘊蓄極佩應飭該道照此與議如議有眉目再行咨部核定等因飭因公赴青島晤該公司總辦畢象賢彼此問答劃切陳說宣布朝廷德意傳述憲台命令畢象賢頗爲感動旋據德領事貝斯函送公司節略三款在彼雖有退讓在我仍多妨損此後屢經談判筆舌幾窮始將大綱議定其餘細節尙待磋商均經職道應椿稟呈鈞鑒在案本年四月杪交卸勸業道本任復蒙憲台溫諭有加殷殷慰勉旋奉札飭將此案一手經理議結並檄委職道則達會同辦理竊維此案在我以收回三路礦權爲最要之著利害攸取要在權其輕重且彼亦必須以相當之利益互換所議始克有成茲將數月以來磋議爲難情形爲我憲台縷陳之一溜

博礦界爲該公司所最注重淄博礦產豐饒公司第一次繪送礦界圖係淄川全境並毗連博山驛道應椿深知淄博窮黎向以挖煤爲衣食若兩境全爲公司所有勢必至華民無以爲生因議博境全留淄境各半以天台崛崙兩山爲界山北歸公司山南歸華人公司未允因親赴淄川會同畢象賢查勘並邀集紳董礦商詢以何處宜仔何方可舍僉謂兩境礦產多佳貧民所賴只求酌爲留出等語旋議定淄川東南境由大奎山起斜綫經龍口鎮西北至淄川東境爲界界南礦產歸華商辦理博山亦全行讓還一淄川華紳該公司爲專利起見請將劃入界內華礦全行封禁查淄川全境既經劃界則各辦各礦凡淄川南境及博山境內已開之礦可永遠保全未開之礦亦足數開採實之該紳商等咸謂此次去磨留腴爲

初念所不及其北境附近洋礦者久無人開稍遠者雖有小礦數處夏令水大不禁自停因議定此後界內小礦不令重開以杜爭執一滩縣礦界公司繪送滩縣一圖將昌樂縣之荊山窪安邱縣之西北境劃入圖內當經致函詰問一面派員測勘旋據函復謂坊子礦冰輿昌樂安邱連絡頗不能分割且全在三十里路綫內等語查荊山窪礦地當光緒二十九年該公司送請禁華人在該處開礦經前憲台周飭飭縣封禁有案公司早已據爲己有華人至今未能再開且確在三十里路綫內距坊子洋礦十里勢難爭回該公司情願讓出安邱西北境以易荊山窪似可照允一金嶺鐵礦公司前曾探苗現尚未開憲欲開辦時飭辦鐵廠查開設鐵廠屬於製造有背約章斷難照准如公司獨辦則須移設於青島公司亦不

允嗣議定中國如願在該礦附設鐵廠亦可合股辦理曹外如中國不願附設則公司不能獨辦應照前訂一價給勘礦購地費公司商在膠沂膠濟路內勘礦多次開山郊域兩縣購地一千五百餘畝索價其費用二十八萬餘元再四磋磨讓至二十一萬元不肯再減因與議定以一年爲限分兩期付給其餘各條無大出入均與一律證明於是公司允已成之膠濟鐵路未成之津浦鐵路南勘之膠沂鐵路凡曹州教案條約許與公司之三十里礦權均行取消職道等酌擬條款五案先請憲台鑒核俯准飭令照辦隨即將就華德文各四分並繪界圖四分每分四張於六月二十九日職道等與德領事貝斯德公司畢象賢簽字畫押並據該領事面稱斯美德請假回國是以未能簽字畢象賢代山東礦務公司有獨自簽

字正當之權斯美德自無庸簽字等語統觀全案公司之所取者濰淄金嶺三處而仍不越路綫三十里範圍我之所取者三路礦權從此收回職道等所爲利害棄取當權其輕重者指此是皆仰賴外務部主持於內我憲台籌畫於外指授機宜始克將東省已失之利權大半挽回和平議結惟查此案係德使發起照會外務部查行東省遵辦茲既辦結應懇憲台咨請外務部查核奏明並照會德使以符原案議呈簽字畫押文條款及礦界圖各二分以一分存憲署以一分請咨送外務部其餘二分聽德領事與礦務公司敬執並照繕華文條款一分乞分咨農工商部備案至償款二十一萬元數巨期迫且在本省預算案之外可否奏請飭下度支部撥指的款以清要需而免貽誤之處伏乞鈞裁謹郊兩縣地畝應請撤飭

勸業道童道飭縣收回具報除將職道應銜交卸以後往返函牘移交查道存案外所有遵飭與德商礦務公司議結收回各礦權一案簽定條款並繪具礦界圖線由理合詳請鑒核批示祇遵實爲公便再職道前遵飭在條款之末載明倘日後他國在中國辦礦者皆認遵中國礦務新章公司亦一體承認等語據德領事與該公司稱如華礦章與德礦章大略相符自應遵守惟此係兩國國家行政未便載入條款應俟此案辦結後由憲台照會領事轉稟公使核辦等語合併陳明等情到本部院據此除詳批示並分咨外相應咨呈鈞部謹請查核辦理見復施行

宣統條約　德約　公文　四

三年辛亥　西一九一一年

山東巡撫孫寶琦訂結收回礦權條款咨呈外務部文　宣統三年閏六月十一日

案據調補奉天勸業道蕭道應椿會同候補道余道則達詳稱竊照職道等現與華德鐵務公司議結收回礦權簽訂條款彙繕詳請憲台核咨在案茲據該公司函稱按宣統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四號山東官府與山東礦務公司議定劃清沿山東各鐵路路綫內礦務條款第三款中國允認將礦務公司從前應勘礦產查定界址購買地畝各費價給洋二十一萬元以合同簽字之日起限一年內分兩期付清等語至於該兩期貿付清辦法敝公司擬請定明於左一宣統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二年正月一號爲第一期宣統四年五月十七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二年七月一號爲第二期每期付洋十萬零五千元如數繳清南德華鐵行二若中國政府於該兩期付清以前將當下通行之洋幣改爲國幣須以此項國幣照付以上兩項山東官府能否照辦即希貴道查照見復是荷等情據此查該公司所稱付款之期一在本年十一月一在來年五月似應照准至條款所載付給洋一節將來國幣施行我自不便仍付洋自系幣制但國幣與洋銀重量倘有不同或盈或絀應俟屆時扣算以昭公允除將此意函復該公司查照外理合詳請憲台鑒核批示並咨明外務部查照實爲公便等情到本部院據此除詳批示並分別咨行外相應咨呈鈞部謹請查照施行

外務部致德國公使照會　宣統三年閏六月十六日

案查山東省各鐵路路綫內之開礦權前准雷前大臣來照聲明楊顧隨時劃清經本部咨行山東巡撫與德領事商辦並於上年十二月間照復雷前大臣在案茲准山東巡撫咨稱此案經飭調補奉天勸業道顧應楷山東候補道余則達與華德鐵務公司將該礦權會同劃清商定辦法各款繕就華德文各四分並繪界圖四分於六月二十九日與德領事貝斯德公司畢業賢簽字畫押請照會德國駐京大臣等因查華德文條款並礦界圖附送前來本部查閱所訂各辦法均皆妥協業經彼此訂定會同簽字畫押自無異議相應鈔錄合同照會貴大臣查照備案并見復可也

中德收回山東省各路礦權合同

爲訂立條款事今山東官府與華德礦務公司將山東省各鐵路路綫內礦權會同劃清商訂辦法彼此議定各款如下

第一款

一山東礦務公司議定坊子礦場與淄川縣礦場暨自金嶺鎮沿膠濟鐵路迤北三十里至張店止爲礦務公司獨自留辦之礦界

二礦務公司指明自辦之礦界另繪詳細圖妝爲此合同以內之要據凡指定礦以內之鑛產歸礦務公司獨自開辦華人不得在此開採

三除此次劃歸礦務公司自辦之礦產外凡中國從前允許礦務公司已辦之膠濟鐵路未成之津浦鐵路暨南勘之膠沂鐵路所有沿路兩旁之

三十里礦權均行取消

四擡博兩縣原在三十里礦權以內公司本擬全行留辦茲因格外敎睦願將博山鑛產全行讓還其淄川礦場南境由大奎山起斜綫經龍口鎮西北至淄川東境止所有鑛地亦讓歸華商自由開辦其餘照第一款均公司礦界

五濰縣坊子礦場按三十里路綫昌樂安邱兩縣境亦有此連今公司情願讓出安邱之西北境以昭睦誼其昌樂荊山窪礦產距坊礦直綫十里仍歸公司

六東省官府與礦務公司劃清礦界繪圖四張如下

甲　淄山暨金嶺鎮至張店礦界圖

乙　淄山礦界南綫圖

丙　淮縣昌樂境內礦界圖

丁　劃分礦界總圖

第二款

一沿膠濟鐵路內章邱淄博三縣凡礦務公司歸還礦界內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以前暫不准華人開最大之礦過限歸中國官商自便

二續務公司續界內凡現尚開採之華井應俟此合同呈經中德兩政府允准用正式公文互換之後限一月以內一律停止

三礦務公司開採各礦中國官員仍照光緒二十六年即西歷一千九百年簽訂礦務章程切實保護

宣統條約　德約　牧阿山東省各路二十合同　八　三年辛亥　西一九一一年

四今次續還礦界內中國官商開礦倘若資本不足應向德國借用若用外國物料機器須用德國所產聘用外國工師須聘用德人

第三款

礦務公司從前農勘礦產查定界址購買地畝各費中國允認價給歸洋二十一萬元以合同簽字之日起限一年內分兩期付清合同簽字後礦務公司即將勘續劃改設略並所買地畝均交還中國

第四款

金嶺鎮鐵礦應照二十六年礦章辦理中國如願在該礦附近創設鐵廠亦可合股與辦約股在五十萬兩之諧屆時另定詳細章程

此合同照繕華德文各四分彼此校對語意相符并繪礦界圖各四分分別存送以憑遵守

調補奉天勸業道應

大清國欽差辦理收礦界事宜　山東即補道　余

大德國總辦華德礦務公司事務　斯

大德國駐濟領事官　貝

大清國宣統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宣統條約　德約　牧阿山東省各路續議合同　九　三年辛亥　西一九一一年

大德國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四號

宣統條約第十六

三年（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中日滿韓鐵路國境通車章程一（附安奉鐵路協約）

東三省總督趙爾巽會議安奉國境通車並送協約印本咨呈外務部文

章程六條

宣統條約　日本約　目錄　一

三年辛亥　西一九一一年

東三省總督趙爾巽會議安奉國境通車並送協約印本咨呈外務部文

（宣統三年九月二十日）

案據奉天交涉司許鼎霖呈稱奉憲台札准（外部咨）（稅務處咨）（郵傳部）咨爲鴨綠江橫成國境通車一案飭由本署司會同阮部郎惟和稅務司穆厚敦等與日領等會議等因奉飭之餘即定期於九月初三日開議會將協定草約十二條並附訂該路轉運官用各項減價辦法六款呈請憲台電咨（外部）（稅務處）（郵傳部）在案現已將正式協約簽字蓋印議將會議辯論正當理由揮要爲我憲台補晰陳之查日本覩此項協約係爲鄭重該政府特派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及朝鮮總督府鐵道長大屋權平南滿鐵道會社副總裁國澤新兵衛會社理事田中清次郎稅關長矢野久三郎等與議我安東稅司侯德威

宣統條約　日本約　公文　一

三年辛亥　西一九一一年

大連稅司立花政樹哈爾濱稅司花旗亦先後來奉會議日領等初意祇議稅關辦法迨經反覆磋商始允參議他條因通車明迫會議五日兩夜始將此草約十二條附件六款通過日領等對於第二條堅稱現議通車非議國境不應加入該條中心點爲國境等語本署司等謂此係國境通車不得不劃清國境且按照國際公法本應以河流中心爲界日領等復稱河流中心一層爭說不一辯論紛歧此事關乎國際委員等無權定議堅請刪去本署司等謂宣統二年二月所定鴨綠江鐵橋協約第三款本已載明從江心起至西岸之一半橋梁應歸中國贖回是已明明指定並不得再議更張辯至二時之久此條始定第七條日領以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第十一條載有滿韓交界陸路通商應照最惠之例等語要

求援照中俄陸路通商章程所定之二二分減一辦法辦理本署司等據西比利亞純係大陸固非鴨綠江所可比擬況中俄陸路通商條約現正改議尤應援照又稅務司等亦稱滿韓交界中隔鴨江並不得謂之陸路論至三時日領始允應俟政府另行協定第八條查察經理員之規定本發生於東清鐵路合同俄屬對於我洽爾賓之鐵路交涉局至今尚年尚貼銀十萬兩日領等既處處援引東清最惠之例要求本署司等遂亦要求查察經理之費用須由彼貼補但未定准駁以待後議第九條日本駐滿洲護路軍隊向皆自由往來既無確數亦不通知偶有詰問則稱中日議約時蓋印之會議錄中已載明此項軍隊不加限制本有自由之權此尤大竟通知在彼尚覺彼恰在我稍顧主權至原訂禁運軍火等項與稅

務司等均稱此本關禁不必復敘是以去之第十條據稱在三省實爲腹心之患應向提議日使日領等均意存延宕今藉乘車規定可爲異日處置韓僑之張本於大局或不無小補第十一條日本出口運費較藉進口運費輕重懸殊已於出口土貨有碍且於同類之貨對日貨則運費減輕對華貨則運費加重尤足爲中國土貨之害今訂爲均須公平於商務似可稍挽一二以上各條駁辯最烈乃日領報告政府忽得復電要求刪去第八條微窺其意實於貼費一層不願承認本署司等以中日善後條約第六款內稱所有辦理該路事務中國援照東省鐵路合同派員查察經理等語是此項查察經理事宜自可援照第六條按照辦理第七條當會議時日領等曾言第六條既有按照本國稅則一節已成鐵案何必再有第七條之規定必欲刪去經本署司等一再堅拒始允暫照海關稅則徵收此後通商條約應俟政府另行協定日人最爲精核恐有此一條將來終不免仍援最惠之例向我政府力爭不若要求刪去藉以抵制而日政府復電即允照刪因復與商定將草約十二條先行簽字另行聲明彼此議刪之第七第八兩條須俟清國政府許可後再行正式簽字蓋第七條雖已刪去而第六條之按照本國稅則字句究易牽涉陸路藉此轉折藉候部示旋奉外務部復電令於本國下加添海關二字方允第八條照刪免致後有爭議因此又往返電爭至一日之久日政府始復電認加海關二字似此規定彼既無要求協定之權而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第十一條亦已失其特別之効力實與已刪之第八條較爲優勝鈔稅司

等亦會稱如此則清海陸更無疑義以上辯論理由似尚妥協除正式簽字畫押協約一份存司備案外另照原文印訂五份由本署司與日領簽印證明係繕原文一體作爲有效理合檢同印訂條文五份具文呈請憲台鑒核以一份留存憲署其餘四份并咨（咨部抄錄換遞查照備案再第三條所載朝鮮鐵道之車頭不得過安東車站以西據日領等聲稱安東車站現尚未經建築完備在此期內請暫在沙河鎮車站換車至其安東車站至遲不得過明年九月必須完工又江橋之橫跨架一經關閉帆船均不能通過稅務司以有碍商務應令每日必須開放三次以資通行日領等亦各承認彼此用信聲明作爲附件一併抄錄附呈并請分咨立案所有本署司等辦議緣由是否有當伏乞批示施行計呈條文五

份抄摺一扣又據另文呈稱案照安奉鐵路照約准其改良作爲轉運工商貨物現已工竣開車經本署司會同郵傳部派委阮部郎惟和與日領及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委員等議定該路關於轉運中國官用各項貨物應行減價辦法六款彼此簽字蓋印遵守在案除印發官報分行外理合印刷五分具文呈請憲台鑒核幷請分咨外務部郵傳部查照備案計呈印件五份各等情據此本大臣復核無異除將原送條文印件各一份存留備案暨分咨外相應將原送條文四分及抄摺一扣咨請鈞部請煩查核備案施行

日領事致東督照會 宣統三年九月十二日

爲照會事按照本日貴我兩國商定之鴨綠江國境通車協約第三條朝

鮮鐵道之機關車不得至安東縣停車場以西惟目下在安東縣所造之機關車庫修繕場幷給水設備未完成以前該機關車當至沙河鎮停車場一俟前項工程完成後即按照協約不到安東停車場以西請查照須至照會者

東督復日領事照會

爲照復事頃接貴館第二百四十二號公文敬悉一切自應暫准通融辦理但該機關車庫修繕場等完工日期至遲不得逾來年華歷九月特此聲明請貴總領事查照備案須至照復者

日總領事致東督照會 宣統三年九月十二日

爲照會事鴨綠江鐵橋從前議定每日僅午前七點至九點午後三點至五點（係朝鮮鐘點）各開放一次然現因清國稅關提議冒結冰期前船舶輻輳若每日僅開放兩次交通上多有不便擬於以上所定開放時間外再另定一開放時間等語刻已由朝鮮總督府官憲詳細審酌現在除以上兩次外於午前十點二十分至十一點五十分（朝鮮鐘點）再開放一次以便結冰期前船舶行駛毫無阻碍也再此事貴國安東道台亦曾向安東帶國領事交涉帶國官憲此後總當斟酌各方面之便利定開閉時期也特此通知以備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日滿韓鐵路國境通車章程

安奉鐵路轉運關於中國應行減價各項辦法現由滿國委員與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員議定各條如左

一運軍用製造機器及建築物料應臨時酌減價

二運軍用槍砲子彈械及兵士軍裝軍服馬匹等均減收半價

三運解中國犯人及護送人經過該路應減收半價

四各學堂學生年假暑假及旅行來往該路應減收半價但須有各該校確實證明書

五過有官家招募苦工經過該路應臨時商酌減價

六運地方公益慈善需用品物及賑根災民等該路願隨時酌量減免

以上條件以中文爲憑

宣統三年九月初九日

明治四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奉天交涉司許鼎霖

郵傳部郎中阮惟和

大日本總領事小池張造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副總裁國澤新兵衛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理事田中清次郎

宣統條約第十七

三年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中墨賠款證明書

駐美代表張蔭棠爲墨亂讓結賠償事倘財命訂立證明書咨送外務部備案

文

外務部咨復美代表張蔭棠文

外務部請將中墨證明書訂期互換緣由呈文

外務部咨墨國胡署使文

外務部致駐美代表張蔭棠函

證明書四款

駐美代張表蔭棠爲墨亂議結賠償華僑財命訂立證明書咨送外務部備案文 宣統三年十一月初三日

案照旅墨華僑因遭亂損害生命財產甚鉅本大臣電承大部於宣統三年五月二十九日隨帶參贊各員前往與墨政府交涉磋商六閱月墨政府經允償財命墨銀三百一十萬元並允賠禮另文聲明追究各節惟該償款限於西歷一千九百十二年七月一號以前交付互立證明書訂明按照兩國法例批准至遲西歷一千九百十二年六月十五號在美京互換業於宣統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卽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六號在墨京簽押當經本大臣電請代奏在案嗣於十月二十八日承准內閣勸電內開奉　旨內閣代遞張蔭棠電奏墨允賠禮並償華僑財命已與墨外部畫押等語知道了欽此等因本大臣以該證明書既訂定按照兩國法例批准郵寄往返倘需時日故一面恭錄前旨轉飭駐墨代辦吳仲賢欽遵先行知照墨外部一面將原訂證明書漢文墨文英文各一分寄呈大部察照查此證明書係議結賠償華僑財命案件與互訂條約微有不同應如何批准之處請按照我國法例辦理並迅賜咨還以便屆期互換茲並將該證明書另行照錄漢墨英文各一分隨文附送大部備案爲此咨呈大部謹請查照辦理施行

外交部咨復駐美代表張蔭棠文 民國元年三月 日

接准來咨以旅墨華僑因遭墨亂損害生命財產墨政府經允償財命墨銀三百一十萬元並允賠禮另文聲明追究各節惟該償款限於西歷一千九百十二年七月一號以前交付互立證明書訂明按照兩國法例批准至遲西一千九百十二年六月十五號在美京互換業於宣統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卽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六號在墨京簽押並奏明在案茲將原訂證明書漢文墨文英文各一分寄呈察照應如何批准之處請按照我國法例辦理幷迅咨還以便屆期互換等因前來本部覆核無異自應照准互換相應將原訂證明書漢墨英文各一分咨還貴代表查照辦理可也

外務部請將中墨證明書訂期互換緣由呈文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

爲呈請事竊准出使美墨古秘等國代表張蔭棠咨稱旅墨華僑因遭亂損害生命財產墨政府經允償財命墨銀三百一十萬元並允賠禮另文聲明追究各節惟該償款限於西歷一千九百十二年七月一號以前交付互立證明書訂明按照兩國法例批准至遲西一千九百十二年六月十五號在美京互換業於宣統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卽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六號在墨京簽押並奏明在案茲將原訂證明書漢文英文墨文各一分寄呈察照應如何批准之處請按照我國法例辦理等因查上年四月間墨國內亂華僑生命財產損失甚鉅經該代表電承前外務部與墨政府交涉磋商議定辦法允認賠償茲以該項證明書互換有期咨請批准前來本部詳加查核所訂條欵均尙妥協應請批准互換卽由本部電知該代表遵照辦理幷一面照會駐京墨國公使備案以資信守所有中墨證明書訂期互換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奉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委任張蔭棠屆期互換此批

外務部致墨國胡署使照會 民國元年四月三十日

爲照會事案查中墨兩國秉權代表大員爲關於一千九百十一年墨國內亂華僑所受生命財產損失案議定辦法證明書前准張代表來咨請按照法例批准等因茲繕本部呈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委任張蔭棠屆期互換此批除電張代表遵照辦理外相應照會貴署大臣查照轉達貴國政府可也

外務部致駐美代表張蔭棠函 民國元年五月初八日

逕啓者中墨證書事接准專處多電藉悉覓定本應繕錄全份簽名蓋印惟檢查前送鈔件漢文外祇有英文二份並無墨文在內無憑照錄茲由

宣統條約 墨約 公文 三 三年辛亥 西一九一一年

本部用中國紙張照繕漢文二份裝訂成册呈請

大總統親書批准字樣簽名蓋印並由本總長簽名訖加封郵寄至乞檢收其原書尺寸若何無可標準特將紙張邊幅加寬預留餘地如須與原書尺寸相稱仍可略爲裁小俾歸一律但書內署名之處須防注意不可侵損再裝訂背面結紐處應由專處蓋用關防此外如有未盡事宜統祈台端酌核辦理俾臻妥協並將收到日期電部爲盼

中墨賠款證明書

前因華僑在墨國境內身家財產均受損失且多有被害甚慘酷無人理者墨西哥共和國政府以爲凡待人理應誼篤厚對於友邦人民尤宜加厚而此次所有舉動殊悖此意是以亟向中國政府道歉致意又墨西哥共和國政府力持凡一國華僑或寓匿所爲其國除國際法所承認諸特別例案外一概不能擔任其責而上段所言情事墨西哥共和國政府以爲亦不在國際法承認諸特別例案內絕對於受有損傷亡失諸中國人民仍情願按照此次證明書所定給以賠償以昭情誼將來不得以此作爲成案又中墨兩國政府於上段所言情事均願免將來再有辯論故和洽議結辦法中國政府於此事承認墨國政府之美意茲由兩國秉權

宣統條約 墨約 公文 四 三年辛亥 西一九一一年

代表大員議定辦法條款於左

第一款

墨西哥國政府應交付中國政府墨幣三百一十萬元其幣應按照現時價值核計

第二款

上段所言之款應由中國政府簡派駐墨之外交代表大員接收或由中國政府所派之他種秉權代表員收受亦可

此款應於一千九百十二年七月一號或以前在本處墨京交付

第三款

凡在墨西哥共和國境內之中國人民當一千九百十年內亂時或因其

事所受身家財產之損失並自一千九百十年十一月二十號迄本證明書議定之日期限內華僑一切之損失茲兩國政府特爲議定因本證明書定有交付之款中國政府或其人民不能再向墨國政府或其人民要索無論何種之賠償所有華僑因該內亂要請賠償之案本款既已議定辦法應請例全行銷廢

第四款

本證明書應按照兩國法例批准此批准應在美國華盛頓都城墨國大使將互換至遲不得逾一千九百十二年六月十五號本證明書用中墨英三國文字繕寫由兩國全權大臣簽押蓋印以昭信守

本證明書無論何段將來遇有意義疑不能定者應以英文爲主

宣統條約墨約　公文　五　三年　宣統　西一九一一年

計中文墨文英文各二份

宣統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立於墨京

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六號

出使美墨古國大臣張　簽印

墨外部嘉爭路　簽印

宣統條約第十八

三年　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　中英禁烟條件

外務部奏續訂禁煙條件摺

度支部奏土藥加稅摺

外務部奏奉天等省禁運洋藥摺

英使致外務部照會

外務部致英使照會

外務部致英使照會

英使復外務部照會

外務部致英使照會

宣統條約英約　日錄　一　三年　宣統　西一九一一年

條件十條

附件三則

外務部奏續訂禁煙條件摺

奏爲禁煙已滿三年與駐京英國使臣續訂條件以期從速禁絕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臣部前與英使商定禁煙辦法自西歷一千九百八年正月起印度洋藥運入中國每年遞減十分之一十年減盡並聲明試行三年如中國於栽種及吸食實已減少屆期再議續行遞減計至宣統二年十一月已屆三年期滿英使初猶以禁種禁吸應視出實已減少憑據爲詞旋亦承認中國禁煙確著成效應允續訂辦法迭經臣部派員與之會商於申明原議之中更洋酌未盡事宜本應於上年限滿以前議定施行因議縮期禁絕更求進步迄今又經數月往返磋議已至無可再商乃與訂定條件簽字互換於原訂辦法修改益臻妥協專其要義約有三端一洋藥禁

運進口可以縮短年限分省辦理也原議十年遞減係因試辦之初施禁不宜太驟今辦理三年成績已著自可趁此迅速剷除以免懈弛茲訂明於未滿之七年期內如土藥禁種不到七年已概行禁絕則洋藥亦同時概禁進口且除廣州上海二口應歸最後禁運外無論何省栽種業已斷絕並經禁止他省土藥入境則洋藥亦禁止運入該省似此隨時可提前辦理在我既有自由之權設或各省情形難易不同未能一律辦到即以分省禁斷之法行之得步進步尤有把握縮短十年之限必可拭目而待一運入中國之洋藥編號給單加貼印花以爲限制也原議遞減洋藥箱數係以五萬一千箱爲原有之定額惟查印度洋藥除運入中國外尚有運往他處者每年約一萬六千箱不在原議遞減之列當時亦未籌及防限之法此項洋藥若從他處轉入中國無可稽查雖統計前三年進口箱數並未有逾限定額數惟以後運入中國者既遞漸減少難保商人不把彼而注茲亟應設法嚴防茲議定自本年起凡運入中國之洋藥由印度政府按箱編號給予准單並粘貼印花嗣後無准單及印花之洋藥一概不准運入中國各口從前所議辦法原有允中國派員赴印查看售運洋藥之條今即實行派員前往查看加貼印花並由印度政府將准單抄交該員先行寄回中國海關以憑查驗似此則運往他處之洋藥無從而轉入中國防範更爲周密其現已進口存在關棧未粘印花之洋藥另訂辦法作爲附件兩查明總數分攤三年扣除律減運額數益加核實一增加進口稅厘以期暫可抵補各省捐款也近年各省自禁烟以來辦理牌照

等捐於土膏兩項未盡分晰英使以爲有遵烟台續增專條迭來抗論交涉幾無虛日查該續增專條祇言洋藥未經拆包無須再完稅捐若收捐於熬土成膏之後原不在該約範圍以內至牌照捐本所以稽核吸戶亦與條約無涉緣如各省辦捐祇就土計膏以期簡便故英使於此次續議所最注重者必須將廣東等省對於洋藥大宗貿易之各項限制及征收各捐立即消除俾顧增加進口稅厘以免種種捐項之苛煩□等與度支部往返密商各省牌照等捐收數既鉅若不容議抵補於財政必形困難惟有酌量加稅倘不失爲寓禁於征之意因與英使一再磋商議定洋藥每箱百斤原完稅厘併征銀一百十兩者加至三百五十兩中國所產之土藥亦酌加按照價值比例相同之稅同時起征以昭平允以上三端既

足以敦促禁令之遵行嚴防逾額之私運即稅捐問題之交涉亦因而解決自必於禁烟前途可冀獲美滿之效果至膏牌等捐各省辦法既多與約未符即使不議禁烟條件亦碍難固執不改況不允停辦則此大條件決難成議遞減之約一經取消恐於禁烟大局殊多妨礙不得已而議加稅以償所失英使既一再退讓增至比原額加二倍有餘自應允其所請將各項不合條約之捐概行停撤其各省現行之牌照捐如果領名實實專係稽察零售取締吸戶爲禁烟功令所不可少者仍可查明准其照辦以免因噎廢食應由民政部度支部會同酌核另定劃一章程俾各省遵照辦理總期與條約無所違碍而於禁煙益加嚴密乃爲發善除土藥應行同時加稅已由　部咨行度支部奏明辦理外謹將與英使所訂禁烟

條件暫附件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伏祈

命下立飭施行抑　等更有請者方今舉國臣民於禁煙之舉異常踴躍提倡遵禁額請慶約者東電紛呈輿情固出於熱誠而權衡彼我之間辦法未便過於操切自當求其有濟茲既將十年遞減之定限參以活期復有分省禁斷之便宜無奠率製不可餉非友邦之竭誠相助祇靦在我能否迅速赴時機應請

飭下民政部暨各省督撫嚴申法令認眞整頓以期禁種禁運禁吸可以克期收效次第廓清庶幾克副國民之希望而造世界之幸福所有　等與駐京英國使臣續訂禁煙條件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外務部奏續訂禁煙條件繕單呈覽一摺禁煙前定十年遞減原因實染已深稍寬其限以冀收拔本塞源之效惟爲民祛害但使從速禁革自當切實進行俾可早竟全功永除痼疾本日據外務部奏稱禁煙已滿三年與駐京英國使臣續訂條件於未滿之七年期內如土藥概行禁絕則洋藥亦概禁進口無論何省隨時可提前辦理等語洋藥之禁運應視土藥之禁種爲斷現據分省辦理土藥能早一日禁絕洋藥即早一日停運所議辦法尙屬妥協至增加洋藥稅厘並土藥同時加稅仍爲實禁於徵起

見應飭立即施行其各省對於洋藥大宗貿易之各項限制及徵收各捐即著停止以免紛煩新增稅厘亦不過暫資彌補朝廷惟欲與民更始財力雖絀決不顧惜此宗進款一俟各省實行禁運即應另行籌款抵補此時懍有嚴申禁令務期早絕根株著民政部度支部暨各省督撫迅將禁種禁吸禁運各事益加認眞整頓督飭克期辦到一律斷絕庶幾國民顧望之同情無負友邦贊成之美意實有厚望焉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度部奏土藥加稅摺

奏爲各省土藥擬請比例洋藥酌量加稅以嚴煙禁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宣統三年二月二十日　部具奏裁撤土藥統稅各局摺內陳明各省土藥本年禁種即能一律淨盡當存之土爲數尙復不少若部局裁撤

即免收稅項亦屬無此辦法應如何籌辦之處請
旨飭下各省督撫各就地方情形斟酌奏明辦理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電咨各省督撫遵照在案現在擬裁土藥統稅各局尚未據各該省議定辦法派員接收奏咨報部而洋藥進口已經外務部與英國使臣竣商定約稅厘併徵加至每百觔收銀三百五十兩各省土藥亦須同時比例加稅臣等查稅則輕重當以貨價貴賤爲衡土藥值比較洋藥大致不及三分之二而禁烟一事必先盡其在我土藥以徵爲禁稅則無妨略重擬即以洋藥稅則三分之二截零歸整計算定爲土藥每百觔徵稅銀二百三十兩如蒙
飭尤應由臣部電咨督辦土藥統稅大臣各省督撫遵照自奉
旨之日起凡現在未經禁運及本產本銷各地方即按新章徵稅仍俟各省督撫擬定善後辦法奏咨到部由臣部核定咨明督辦土藥統稅大臣將徵稅事宜分別移交辦理除洋藥加稅由外務部另行具奏外所有各省土藥擬請比例洋藥酌量加稅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奉
諭旨度支部奏各省土藥擬請比照洋藥酌量加稅每百觔徵銀二百三十兩等語著照所請辦理欽此
外務部奏奉天等省禁運洋藥摺

奏爲分省禁運印度洋藥先擇禁煙成效最著數省與駐京英國使臣商定辦理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本年四月初十日中英續訂禁煙條件第三條內載無論何省土藥已經絕種他省土藥亦禁運入腹有確據則印藥即亦不准進入該省等語條件簽押後當經臣部電達禁煙成績較著之各省督撫令體察情形據實聲報以憑分別商辦禁運嗣據陸續電覆如奉天吉林黑龍江山西四川各省均據稱土藥早經禁種迭次委員履查種苗一律淨盡鄰省土藥亦均嚴禁入境四川則禁他省土藥入境並禁本省土藥出境以上數省洵屬成效昭著既據各該督撫確實報告訪諸輿論亦信而有徵隨經臣部照會駐京英國使臣請按照條件禁止印藥運入各該省茲已據該使臣照覆認可除俟酌定禁運日期刊登官報廣告周知外應請
旨飭下各該省督撫凡業經禁絕種烟之地仍隨時查勘永遠不得復種業經禁運之他省土藥務飭各關卡嚴加巡緝不得再行運入庶一經禁運洋藥即可永無餘孽此外各省如查有種烟確已斷絕並體察情形禁止洋土藥入境不庾杆格難行者即由臣部接續商明英使按照條件辦理以期次第申禁早竟全功所有分省禁運洋藥先擇奉天等省商定辦理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宣統三年七月初二日具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

英使致外務部照會　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

爲照會事本日所定禁烟條件遵承

貴部面詢暫貼印花之印藥納稅若干本大臣合行聲明所有該條件簽押後在各口岸或出關棧或在各口岸起岸暫貼印花之印藥全應按照新定每百觔箱完納稅厘併徵二百五十兩爲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外務部致英使照會　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

爲照會事所有本日簽押之禁煙條件第六款所載中國出產之土藥徵收釐一之稅一節現已由度支部擬定土藥每百觔徵稅銀二百三十兩爲與印煙加徵新稅按值比例相同之稅並與印煙新稅同時起徵相應照會

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外務部致英使照會　宣統三年七月初四日

爲照會事本部奏請分省禁運印度洋藥擬從奉天等省先行辦理一摺業於本月初二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所有奉天吉林黑龍江山西四川五省擬即定於本月十九日即西歷九月十一號爲實行禁止印藥運入各該省之期相應照會

貴大臣查照見復可也須至照會者

英使復外務部照會　宣統三年七月初七日

爲照復事本月初五日接准來文以本部奏請分省禁運印度洋藥擬從奉天等省先行辦理一摺業於本月初二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所有奉天吉林黑龍江山西四川五省擬即定於本月十九日即西歷九月十一號爲實行禁止印藥運入各該省之期相應照會

貴大臣查照見復可也等因本大臣准此應代本國政府於

貴親王所擬之期備文認可爲此照復須至照會者

外務部致英使照會　宣統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爲照會事案查本年四月初十日即西歷五月八號中英簽字之禁煙條件其附件內開除業經商定每年減運五千一百箱外英國政府現允於一千九百十二年一千九百十三年一千九百十四年每年再爲減少其所減之數按照條件簽押日所查明存放關棧之無印花印藥暨香港存積之無印花印藥之總數合三分之一等語茲據總稅務司報告先後查明條件簽押日存放各關棧之無印花印藥計九千六百八十七箱香港

存積確係擬銷中國市面之無印花印藥計一千三百三十四箱簽押後兩個月內起岸之無印花印藥除四月初十日在香港登記之無印花印藥不計外四百三十八箱以上三起總共一萬一千四百五十九箱應按照條件之附件所載從一千九百十二年起三年內每年再減少運入中國之印藥合前項總數三分之一應於前二年減少三千八百二十箱後一年減少三千八百一十九箱相應照會

貴大臣查照轉達

貴國政府飭照辦理可也須至照會者

中英禁烟條件

按照三年前中英政府訂定之辦法自一千九百零八年正月一號起三年之內如中國一方面能將土藥減種減銷英國政府允將印藥出口每年積行減運一成如是十年至一千九百十七年止今英國政府業經承認三年以內中國於減種一事立意誠篤且成效卓著英國政府願於未懲之七年期限內接續施行一千九百零七年所訂之辦法是以再行商定各條如下

第一條

自一千九百十一年正月一號起七年之內中國每年減種當以英國按照此次條件及附件所載每年減運之數爲比例至一千九百十七年全行禁絕

第二條

現在中國政府對於土藥已定嚴行禁種禁運禁吸之宗旨英國政府深表同情且願贊助其實行贊助之法英國政府允如不到七年能有確實憑據凡土藥栽行絕種則印度出口運華之煙亦同時停止

第三條

無論何省土藥已經絕種他省土藥亦禁運入顯有確據則印藥即亦不准進入該省惟言明廣州上海二口應爲最後之結束務須俟中國政府盡行以上辦法始可將該口禁止印藥入口

第四條

在此條件年限內英國政府得派一員或數員會同中國政府所派之員（如中國政府願互派）隨時就地考查減種情形其於此事所定減種之多少應兩面認可

在此條件年限內當給與英員一員或數員一切利便俾凡通商口岸以外所有限制煙土及徵稅事宜彼可調查報告

第五條

按照一千九百零七年所訂辦法英國政府應允中國派員赴印查視售賣印藥惟言明該員不得干預今英國政府又應允所派之員可查覈印藥裝箱惟仍不得干預

第六條

中國政府應允所有中國出產之土藥徵收釐一之稅英國政府允將現在稅厘併徵之額數每百斤箱加至三百五十兩該項所加之稅與中國政府加徵於土藥上比例相同之稅同時起徵

第七條

此項條件准行後起徵新定稅厘併徵時中國應將各省盡所有在廣東等省近准行於印藥大宗貿易之各項限制及徵收各他項稅捐立即消除煙台續增專條現仍施行自不應另行設立此等限制及他稅捐又言印度生土如厘稅並徵一次完清後在所進之口岸內全行免其輸納他項稅捐

若查得以上二節中所載有不照行之處則英國政府可將此大所訂條

件或暫行停止或即行作廢

惟中國政府爲禁絕吸煙及整頓稽察烟土事實事宜凡所已經頒布或將來頒布之法令不得因以上條款致其效力稍受阻抑

第八條

英國政府實爲襄助中國禁煙起見允自一千九百十一年起凡出口之煙印度政府於每百箱烟土報明運赴中國或在中國銷售者皆發給出口准單按箱編列號數

一千九百十一年內所發該項准單不得過三萬六百張後六年內計至一千九百十七年止每年遞減五千一百張

凡印藥出口時報明運赴中國或在中國銷售者於其起運之前應將該

項准單鈔交中國所派之員轉呈中國政府或轉交中國海關員

英國政府應允每箱印藥凡領有該項准單者由印度政府所派之員粘貼印花若中國所派之員欲在場查視當照所請辦理

中國政府應允如此粘貼印花之印藥箱隻領有出口准單者如印花並未破壞乃准其運入中國各口毫無留難

第九條

此次新定條件日後兩國彼此歷經考驗若有他故於七年限內或將該條件全行刪改或但改數款均可隨時由兩國政府互相商酌辦理

第十條

此次條件定於簽押日施行今由兩國大臣各奉本國政府之命將該條

件剋期押蓋印以昭信守在北京繕立漢文四分英文四分共八分

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鄒嘉來　押

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初八號朱邇典　押

附件

條件簽押日所有在通商各口岸存放關棧之印藥未經粘有印花者及香港存積之印藥未經粘有花印確係擬銷中國市面者由中國稅務司會同港屬官員及領事官等開單登記所有該項印藥務須一一標記完納稅厘一百十兩後即得在中國享受條約權利一與粘有印花者相同如此標記之印藥存積於香港者務於條件簽押後七日內裝運出口前赴中國口岸

自條件簽押日起兩個月內凡未粘有印花之印藥止准在上海廣州兩口起岸兩個月期滿後如中國政府業經商允各國則所有未經粘有印花之印藥一概不准運入通商各口岸兩個月內所有在上海廣州起岸之無印花之印藥非爲本附件所載明已有標記之印藥當由中國海關開單登記該項印藥應即交納新定之稅厘方准由內地轉運他口

除業經商定每年減運五千一百箱外其餘每年減少於一千九百十二年一千九百十三年一千九百十四年每年等數減少其所減之數按照條件簽押日所查明存放關棧之無印花印藥及存積之無印花印藥及條件簽押後兩個月內起岸之無印花印藥之總數合三分之一

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鄒嘉來　押

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初八號朱邇典　押

宣統條約第十九

三年　西歷一千九百十二年　各國禁煙公約　承奉按海牙鴉煙公約實基於宣統元年上海萬國會議在進條實月奏摺及議決條款以志締約至海牙會議開始於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一號與在華美人所設仍無於是舉云

外務部奏各國在滬會議禁煙請派員督率開會摺

禁煙會議決禁煙條款

外務部奏和京開萬國禁煙會請派員會議摺

外務部奏萬國禁煙會展期開會請另派員會議摺

外務部奏萬國禁煙會改期開會請添派赴會人員摺

禁煙公約六章二十五條

附錄

宣統條約　各國約　日錄　一　三年　西歷一九一二年

禁煙公會議事文件

外務部奏各國在滬會議禁煙請派員督率開會摺

奏爲美國約請各國在滬會議禁煙事宜臣部派員前往與議並請欽派大員屆時赴滬督率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於上年五月間接准駐京美國使臣柔克義照會以美國政府約請東方有屬地之法德英和日本等國政府各派專員考查鴉片情形詢請中國願否派員會查經臣部答以此項章程辦法均未詳悉無憑核復嗣美使又來照聲明此次考查鴉片不惟欲考究販運與吸食者表面之結果且有專門用格致之法詳細調查與鴉片有關之一切其已允派員協查之各國均係於亞洲向有屬地各該屬地之鴉片或由自種或由他國運售均以禁止爲最要關鍵並非派員會商即爲已經允從亦非照

會員所擬之法抑勒遵行各員僅將查出實情詳報各本國政府核辦等語臣部因允其所請並派　部丞參上行走直隸候補道劉玉麟爲會議此事專員嗣因各國所派議員不止一人因添派北洋軍醫學堂總辦直隸補用道徐華清臣　部儲才館學員試用州同唐國安並商由南洋大臣端方派江蘇布政使瑞澂江海關道蔡乃煌均爲會議專員又派臣　部司員候補主事吳葆誠會同辦理查中國禁煙之舉各國均甚注意亦無不贊成此次美政府約請各國派員會查意在使凡各國在亞洲境內之屬地與中國同時一律禁絕鴉片之害用意固堪嘉尚所擬會議調查辦法亦屬各本國政府自爲主持在我正可藉資協助現定於西歷明年二月一號即華歷明年正月十一日爲會議之期以上海爲會議之地除由臣

部飭令該員等屆期前赴上海與各國所派之員悉心考查隨時報告並由臣部詳核妥辦外應請

簡派大員屆時赴滬督率開會以昭鄭重而資聯絡所有派員赴滬會議禁煙並請派大員蒞會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八日奏奉

旨著派端方屆時赴滬督率開會欽此

謹肅者此間會事自開議以來各國議員將各該國調查鴉片報告書先後呈會旋即陸續提議計共會議十四次直至初七日爲末次會議將各國提議各款由全體會員公評共計決定九款即由各國會員報告各該國政府裁決施行蘇等於初七日曾將我國提議三款綱目電達左右其餘歷次議案及各國報告書均已分別摘要編譯一俟譯事再行彙案詳細報告此次會議各國議員於禁煙問題均甚熱心研究本會主席美國議員布倫德於我國提議九能竭力維持良堪嘉尙經此次會議將來逐漸進行於萬國禁煙前途固有良好結果即我國禁煙有關於國際交涉者亦可藉此次決定條款以爲發議基礎庶幾逐漸進步就我範圍謹將

宣統條約 各國約 禁煙條款 三

會議公決九款譯呈憲鑒

一中國政府以禁除全國鴉片出產行銷之事視爲重大實力施行且與情協助得以日見進步故本會會員承認中國之堅誠雖各處成效不一然已獲益不淺矣

二因思中國政府實行禁阻吸煙之例他國亦同此舉動故本會敦請各代表陳請各該政府於其本境或屬地內體察各國情形逐漸推行吸煙之禁令

三本會查得鴉片之用除作醫藥外在會各國均視爲禁物而頒行嚴密條例使之逐漸消滅因此本會承認各國情形雖有不同惟應敦促各國政府借鑒別國辦理之經驗考訂其取締規則

四查各國政府均有屬法律其宗旨或直接或間接以禁止鴉片煙暨鴉片質提製之品私運入國因此本會會員聲明凡與會各國均有責任訂立相當之規例以禁止鴉片煙暨鴉片質提製之品運往已頒行上開禁例之他國

五查嗎啡之製售流布漫無限制早釀成巨患嗎啡痼疾已露蔓延之象因此本會甚願力請各政府制定嚴厲規則於其本境或屬地內以取締此藥物之製售流布及由鴉片中提製雜和之品研究其質儻若妄用則與嗎啡毒害相同者一律限禁

六本會會員於組織上礙難按科學之理研究鴉片煙及戒煙藥品之性質功用然深悉此項研究極爲重要故本會甚望各代表將此項問題陳

宣統條約 各國約 禁煙條款 四

諸各該政府酌定辦法

七本會極力敦促凡在中國有居留地及租界之各國政府儻於各該居留地及租界之內尙未實行關閉鴉片煙館者須仿照他國政府已經施行之禁令妥酌情形迅速舉辦

八本會會員敦促凡在中國有居留地或租界之國各代表須陳請各該國政府與中國議定條例禁止製造販賣內含鴉片煙質或鴉片提製品之戒煙丸藥

九本會會員勸勉各國代表陳請各該國政府凡在中國有居留地或租界者施行業商專律於領事裁判權限之內俾該國之民有所遵守

外務部奏和京開萬國禁煙會請派員會議摺

奏爲和京開設萬國禁煙公會擬特派大員前往會議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於上年九月間准駐京美國署使臣費勒器照稱美國政府擬請各國於和國京城公立禁烟大會以上海禁烟會所議辦法最關吃緊要各國均應妥訂通行遵照條例請酌派會員加以全權字樣以便核定等語並擬就應議章程附送前來當經臣部以所擬各條大致妥協俟訂定會議地方及時期知照到日中國即當派員與會又聲明中國所派之員加以全權於議定之條約仍須領有中國政府訓條方能鈐押照復該使在案本年六月十九日准駐京和國使臣貝拉斯照稱接本國政府電謂現擬定在和京倡立禁止鴉片萬國公會於本年九月十三日開會請中國入會等因臣等查中國嚴禁鴉片各國均極贊成去歲在滬開會各國派員會議決定九款簡易可行於我國禁烟前途良多裨益此次復在和京開設萬國禁煙公會始由美國發端繼以和國提倡蓋在使各國同時禁除鴉片之害即就上海禁烟會所議辦法訂定條例俾各遵照施行在我正可乘此機會廣爲取資臣部右丞劉玉麟前曾派赴上海會議禁煙事宜於辦理此事前後情形最爲接洽擬請特派該員前往和京屆時入會其議訂條件仍隨時報告臣部核准後方能作定惟該員奉派赴和既加以全權字樣自應領給敕書以昭信守玆謹擬敕書一道繕單恭呈

御覽伏候

命下即由臣部遵繕清漢文送軍機處請用

御寶發給該員欽遵祇領除由臣部電飭駐和代辦使事李哲唐在復廬時會同與議並酌派隨員以資襄助外所有和京開設萬國禁煙公會擬請派員前往會議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奏

宣統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具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

外務部奏萬國禁煙會展期開會請另派員會議摺

奏爲各國在和京會議禁煙展期開會擬請另行簡派大員前往與議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前准駐京美國署使臣費勒斯照稱美國政府擬請各國於和國京城公立禁煙會請中國酌派會員加以全權字樣並准駐京和國使臣貝拉斯照稱擬定西歷一千九百十年九月開會各等因已於宣統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奏請特派臣部右丞劉玉麟屆時前往入會並祇領敕諭在案嗣又准駐京和國使臣貝拉斯照稱和政府擬改於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在海牙開萬國禁煙會等因臣等以是年西六月係英國君主舉行加冕典禮之期劉玉麟現經簡放出使英國大臣理宜

參與其事勢難赴會當經商令和國使臣轉達和國政府將禁煙會提前兩個月舉行現准該使臣照稱開會期早中有種種妨碍本國政府擬推延會期至西歷本年七月初一日等因臣等查該會展期在英國舉行典禮之後爲日仍屬促迫且禁煙爲中英最有關係之問題劉玉麟係駐英使臣似宜留英以便遇事與英政府接洽另行遴選他員前往赴會較爲周妥查出使德國大臣梁誠廣肩使事才娴因應擬請簡派該大臣屆時前往和京入會仍請頒給敕諭加以全權字樣謹擬敕諭一道繕單恭呈

御覽伏候

命下即由臣部遵繕清漢文送交軍機處請用

御寶發給該大臣欽遵祇領並一面知照出使英國大臣劉玉麟將前奉敕諭敕諭繳還所有擬請另行簡派大員赴和京禁煙會會議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宣統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敕諭附錄

皇帝敕諭派赴和京萬國禁煙公會出使德國大臣梁誠朕鑒鴉片爲害最深各國均極注意此次和京開設萬國禁煙公會正宜藉此研究辦法廣爲取資今命爾前往赴會給予全權應即悉心討論將應議條件詳細妥酌期臻

完善並隨時報告外務部核准定議爾其殫竭智慮敬謹將事毋負委任特敕

外務部奏萬國禁煙會改期開會請添派赴會人員摺

奏爲和京禁煙會改定開會日期擬添派赴會人員以資贊助恭摺會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和國京城公立禁烟會外務部前准和國使臣貝拉斯照會展期於本年西歷七月初一日舉行已於宣統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奏請簡派出使德國大臣梁誠前往入會暨飭駐和代辦使事參贊唐在復臨時會同與議在案嗣因該會暫緩開辦准和國使臣照知當經外務部照會該使臣轉達和國政府擬俟延期會以副各國注重此事力求進行之意

茲准和國使臣照稱萬國禁煙會現定於西歷本年十二月初一日開會請願中國代表員屆時蒞會等因臣等查此項會期屢經展緩始克改定事關各國會議而禁煙法令在中國關係尤重所有應議事件屆時自當詳加討論必須襄助得人查有外務部主事唐國安陸軍協參領軍醫學堂會辦伍連德外務部候補主事胡振平署總稅務司處襄辦漢文書記官葛枚士均屬諳悉情形堪以派往又此項會議亦應預備籌補禁煙所失進款業由度支部揀派研究所評議員翰林院編修熊希齡會同前往並查有前牛莊關稅務司柯爾樂前次各國在滬會議禁煙曾經與會情形較熟由稅務處派令前往以資贊助再駐和代辦使事唐在復現已調俄應改派現任駐和參贊代辦使事章祖申隨同與會所有禁煙會定開會應行添派人員各緣由理合恭摺會陳伏乞

皇上聖鑒此摺係由外務部主稿會同度支部稅務處具奏合併陳明謹奏

宣統三年九月十三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宣統條約 各國約 禁煙公約 九 三年半 西一九一二年

各國禁煙公約

德意志國美利堅合衆國中國法國英國意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波斯國葡萄牙國俄國暹羅國

大皇帝

大君主

大總統因一千九百零九年上海禁煙公會已爲先路之導今欲表明更進一步將鴉片嗎啡高根之痼習及因此等質料製成或提取之藥物能傳播相同之痼習者從此逐漸禁絕知各國協商之舉在所必需且有裨公益并信此舉爲推廣仁愛起見凡有關繫之國定能全體贊成爲此訂立條約遣派全權大臣如左

宣統條約 各國約 禁煙公約 十 三年半 西一九一二年

德意志國大皇帝兼普魯士君主

御前顧問官駐和全權公使　摩爾爾

御前高等顧問官　台勃羅克

公使館參議官博士　格能能伐

御前顧問官內廷衛生事務長博士　蓋爾

廣東領事博士　洛思來

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

主教　勃蘭脫

物利脫

芬格

中國大皇帝
駐德全權公使　梁誠

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
印度支那農商務檢察顧問官　勃來尼愛
印度支那行政廳長　蓋士特

英吉利國大君主兼印度皇帝
樞密院顧問官　斯密剌
孟特拉行政廳書記長　美鄂
公使館參議官　美克摩來
倫敦郡會副議長　谷蘭斯

意大利國大君主
駐和全權公使公爵　加爾凡洛

日本國大皇帝
駐和全權公使　佐藤
臺灣行政總廳工程師　高木
衛生事務局專門員　西崎

和蘭國大君后
前藩部大臣和蘭商務會長　克來美
上議院議員　房台凡德
前總檢察官和屬印度鴉片稅務局長　從格

下議院議員　蘇來
和屬印度鴉片稅務局員　房凡多

波斯國大皇帝
公使館參贊官　康痕

葡萄牙共和國大總統
駐和全權公使　弗蘭衣拉

俄國大皇帝
大禮官國務顧問官駐瑞典全權公使　薩文思基

暹羅國大君主
駐英和比全權公使　伐拉達拉
公使館參議官　阿而賽

以上各員將所奉全權文據交閱合例後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章　生鴉片

義釋　生鴉片由罌粟花之子房內取出之汁自然凝結而成但略施人工以便包裝及載運

第一條

締約各國應頒布有效力之法律或章程以檢查生鴉片之出產及散布其已有法律或章程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二條

締約各國各視其商務不同之情形應限定市區口岸及各地方由該處

准將生鴉片輸出或輸入

第三條

締約各國應設立辦法如下

甲　阻止生鴉片運往擬禁絕進口之國

乙　檢查生鴉片運往已限制輸入之國

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締約各國應頒布章程凡裝生鴉片以備出口之包件均須標明其內容

至遲應在五啟羅以上

第五條

締約各國應祇准由正當許可之人將生鴉片輸入及輸出

第二章　熟鴉片

釋義　熟鴉片由生鴉片原料特別製造而成如溶解如滾沸如煎熬如蒸餾經次第加工鍊成淨質可供吸食之用熟鴉片幷包括膏渣及煙灰在內

第六條

締約各國應設立辦法以逐漸切實禁止熟鴉片之製造及國內之販賣並吸食惟仍以與各該國情形相宜爲準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七條

締約各國應禁止熟鴉片之輸入及輸出惟各國中有尙未準將熟鴉片之輸出立時禁止者務當從速禁止

第八條

締約各國如有尙未準備將熟鴉片之輸出立時禁止者

甲　應限定市區口岸及各地方准由該處將熟鴉片輸出

乙　應禁止將熟鴉片運往現在已禁或將來當禁其輸入之國

丙　應先行嚴禁凡熟鴉片一概不得運往額限制進口之國惟按照該輸入國所定章程而運往者不在此例

丁　應設立辦法令裝運熟鴉片出口之包件均載有特別標記以註明內容之物

戊　應祇准由特別許可之人將熟鴉片輸出

第三章　藥料鴉片　嗎啡　高根等物

釋義　藥料鴉片係將生鴉片煮至熱度六十生的格郎奪其內含嗎啡不減於百分之十或成粉屑或成丸粒或以中和性之材料變合而成

嗎啡爲鴉片之主要質料化學形式 $C_{17}H_{19}NO_3$ 高根爲哀里脫洛克西隆高加柳集中之主要質料化學形式 $C_{18}H_{21}NO_4$ 安洛因爲第阿賽的爾嗎啡化學形式 $C_{29}H_{31}NO_9$

第九條

締約各國應頒布法律或章程以施諸製藥業限制嗎啡高根及其化合

質料之製造售賣使用但可供醫藥正當之需其已有法律或章程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各國並應彼此協力以阻止此等藥物之供他用

第十條

締約各國應竭力檢查或令檢查所有製造輸入售賣散布輸出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一切人等並檢查此等人經營此等工商業之處所爲此締約各國應竭力採用或令採用下開各辦法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甲　凡經准許之特別經肆及地方其製造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應加限制或查明製造此等藥物之廠肆及地方造册登記

乙　凡製造輸入售賣散布輸出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一切人等須有特權或有准據方得爲此等事業或向該管官署稟明立案

丙　以上一切人等務須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製造數目輸入品售賣及其他授受品輸出品各立簿册以備稽查但此項規則不强施於醫生藥方及官准業商之售賣品

第十一條

締約各國應設立辦法以禁止在其本國商務中所有未經准許之人爲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一切授受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締約各國按照各該國特別情形應竭力將准許之人所有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輸入並加限制

第十三條

締約各國應竭力採用或令採用各辦法凡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由此締約國本境領地殖民地租借地出口向他締約國本境領地殖民地租借地或能運交照輸入國所定法律或章程而有特權或有准據之人爲此各政府可將特權或有准據得輸入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人開列名單隨時知照輸出國政府

第十四條

締約各國應施行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製造輸入售賣輸出一切

法律及章程

甲　施行於藥料鴉片

乙　施行於一切調藥品內含嗎啡千分之二十五以上或高根千分之一·二五以上（凡在藥舖中及不在藥舖中並所稱戒煙藥一併在內）

丙　施行於安洛因及其質料並內含安洛因千分之一以上之調藥品

丁　施行於新出品之從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中取出者或其他鴉片中取出之要質此等物爲科學所發明大概須經公認能傳播與鴉片相等之痼習並有同一之害人結果

第四章

第十五條

締約各國與中國有條約者應會同中政府設立必需之辦法以阻止在中國地方及各國之遠東殖民地各國在中國之租借地將生熟鴉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幷本約第十四條所指各物私運進口一面由中政府設立相同之辦法以禁止鴉片及以上所指各物從中國私行運往各國殖民地租借地

第十六條

中政府應訂頒製藥律以施諸本國人民鴉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幷本約第十四條所指各物之售賣散布一律取締並將此項製藥律通知與中國有條約之各政府由駐京公使轉達凡締約各國與中國有條約者應研究此項製藥律如以爲可尤即設立必須之辦法使此律實行於中國之各該國人民

第十七條

締約各國與中國有條約者應從事於採用必需之辦法以限制及檢查在中國之各國租借地殖民地及租界內吸食鴉片之習幷與中政府同時進行以禁絕現在尙有之煙館及與煙館相類之所其公衆娛樂處及娼寮內亦禁止吸食鴉片

第十八條

締約各國與中國有條約者應設立切實辦法與中政府所設立辦法同時進行務令在中國之各國租借地殖民地及租界內現在尙有之售賣

生熟鴉片煙店逐漸減少幷採用有效力之辦法以限制及檢查在租借地殖民地租界內之零碎鴉片商業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十九條

締約各國在中國設有郵政局者應採用有效力之辦法以禁止各該郵政局將生熟鴉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並本約第十四條所指各物作爲郵便包件違禁運入中國幷不得由中國此埠向彼埠違禁轉遞

第五章

第二十條

締約各國應酌度情形以頒布法律或章程使違禁私有生鴉片熟鴉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者當受懲罰其已有法律或章程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一條

締約各國應彼此互相通告而由和蘭外務部轉達者如下

甲　現有行政法律及章程之明文關於本約所指事項者或因本約各條款而頒布者

乙　統計報告關於生鴉片熟鴉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並本約所指各種藥物或其質料或調藥品之商務者

此項統計務當詳細並以迅速爲宜

第六章　結款

第二十二條

此次未與會各國均得將本約畫押

爲此和蘭政府應自本約經與會各國全權大臣畫押後即時請歐美各國之未與會者如阿根丁共和國　奧匈　比利時　玻利維亞　巴西　布爾加利　智利　哥倫比亞　哥司答里加　古巴共和國　丹麥　多爾尼加共和國　厄瓜多爾共和國　西班牙　希臘　瓜地馬拉　海地共和國　匈度拉　盧克森堡　墨西哥　孟的內葛　尼加拉瓜　暹威　巴拿馬　巴拉乖　秘魯　羅馬尼亞　薩瓦多爾　賽耳維亞　瑞典　瑞士　土耳其　烏拉乖　委納瑞拉

合衆國各派代表一員給予全權文據以便在海牙將本約畫押

本約由上列各國畫押係用一（未與會各國畫押文件）加於與會各國畫押之後並載明每次畫押日期和蘭政府按月將每次加入畫押知照達押各國

第二十三條

各國爲其本國並爲其領地殖民地保護國租借地均經將本約或上條所指加入文件畫押以後和蘭政府請各國將本約及此文件批准

儻至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所請各國未能一律畫押和蘭政府即於是日請畫押各國派代表員赴海牙以便研究方法仍將各該國批准書送交

畫准書務當從速辦就送交海牙外務部

和蘭政府按是月將是月內所收批准書知照畫押各國

批押各國爲其本國並爲其殖民地領地保護國租借地所有批准書經和蘭政府收齊後和蘭政府即將收到最後批准書之日期知照已將本約批准之各國

第二十四條

本約從上條末節所指和蘭政府照會中聲明之日期起三個月以後爲實行之期

關於本約所指明之法律章程及其他辦法應將各草案編定至遲不得過本約實行後六個月至法律由各政府交其議院或立法部亦在六箇月期限之內即有他故亦當在此期限滿後第一次開會之時

此項法律章程及辦法之實行以何日爲始應由締約各國據和蘭政府所請彼此協商決定

倘有關於本約之批准或關於本約及本約所指法律章程辦法之實行而生出之各問題若無他項方法以解決之當由和蘭政府請締約各國派代表員在海牙案會俾將各問題即時公同議妥

第二十五條

倘有締約各國中之一國願意出約應備出約文件知照和蘭政府該政府即時將此出約文件鈔錄祝證之後照送各國並聲明收到日期

凡一國知照出約須從和蘭政府收到文件之日起一年以後方有效力

各國全權大臣在本約上畫押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十二年正月二十三號訂於海牙正本一分留存於和蘭政府檔案中另備鈔稿經校證後由外交官送交與會各國

德意志國　摩蘭爾押

台勃羅克押

格羅能伐押

美利堅合衆國　勃爾脫押

物利脫押

芬　格押

宣統條約 各國約 英烟公約 二十一三年辛亥 西一九一二年

中國　梁　誠押

法國　砂來尼愛押

凡國於英國保護國得所訂進及出約照宣統行外部注

英國　美　鄂押

美克摩來押

谷勳斯押

預行聲明如下本約各條如經英政府批准後應施行於英屬印度倫敦各海峽香港威海衛并按照情形一律施行於大不列顛暨愛爾蘭王服領等處然仍有權予以外英屬各領地殖民地用斯國保護國而訂本約另行實押或出約

意大利國　加爾凡洛押

日本國　佐　籐押

高　木押

克來美押

西　崎押

房台凡德押

從　格押

蘇　來押

康　痕押

波斯國

本約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各條因波斯與中國無條約又第三條甲款均作不論

葡萄牙國　弗蘭衣拉押

俄國　薩文思基押

宣統條約 各國約 義烟公約 二十二三年辛亥 西一九一二年

暹羅　伐拉達拉押

阿而賽押

本約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各條因暹羅與中國無條約均作不論

禁煙公會議事文件

禁烟公會由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提議由和蘭政府召集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一號開會於海牙之伯爵宮左開各政府均與會其所派議員如下

德意志國

御前顧問官駐和全權公使頭等全權議員　摩蘭爾

御前高等顧問官全權議員　台勃羅克

公使館參議官博士全權議員　格羅能伐

御前顧問官內廷衛生事務長博士全權議員　蓋爾

廣東領事博士全權議員　洛思米

美利堅合衆國

主教全權議員　勃蘭脫

全權議員　物利脫

全權議員　芬格

中國

駐和總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梁誠

外務部主事議員　唐國安

駐和代辦使事議員　章祖申

陸軍協參領軍醫學堂會辦議員　伍連德

前牛莊關稅務司議員　柯爾業

署總稅務司處襄辦漢文書記官議員　葛枚士

法國

印度支那農商務檢察顧問官全權議員　勃來尼愛

印度支那行政廳長全權議員　蓋士特

屬地軍隊醫官專門顧問員　蓋特

英國

樞密顧問官全權議員　斯密剌

麥爾拉行政廳書記長全權議員　美鄂

公使館參議官全權議員　美克摩來

倫敦郡會副議長全權議員　谷蘭斯

意大利國

駐和全權公使公爵全權議員　加爾凡洛

下議院議員公衆衛生事務總長議員　桑篤利基

日本國

駐和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佐藤

臺灣行政總廳工程師全權議員　高木

衛生事務局專門員全權議員　西崎

和蘭國

前藩部大臣和蘭商務會長全權議員　克來美

上議院議員全權議員　房台凡德

前總檢察官和屬印度鴉片稅務局長全權議員　從格
下議院議員全權議員　蘇來
和屬印度鴉片稅務局員全權議員　房凡多
波斯國
公使館參贊官全權議員　廉痕
葡萄牙國
駐和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弗蘭衣拉
頭等總領事外務部代表議員　博綿愛
砲隊大尉前屬地巡捕部代表議員　美郎達
俄國

宣統條約 各國約 附件 二十五

西一九一二年 三年辛亥

大禮官國務顧問官駐瑞典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薩文思基
內廷名譽醫員邊防軍隊醫務檢察官議員　沙比洛甫
暹羅國
駐英和比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伐拉達拉
公使館參贊官全權議員　阿而賽

在迭次會議時間自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一號至一千九百十二年正月二十三號本會議定條約明文附載於此

此外復經本會發表之志願如下

一　本會預信將來必可使萬國郵政公會注意者

第一　在急宜規定由郵政局寄遞生鴉片

第二　在急宜覘其能力以規定由郵政局寄遞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並本約第十四條所指各物

第三　在必需禁絕由郵政局寄遞熟鴉片

二　本會預信將來必可從統計上科學上研究印度桑佛蘭問題其宗旨所在蓋如察知其必需則由本國立法或由各國協商以取締此物使用之癮習

各國全權大臣在此文件上畫押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十二年正月二十三號訂於海牙正本一分留存於和蘭政府檔案中另備鈔稿經校證後由外交官送交與會各國

（各國全權大臣畫押與正約同）

宣統條約 各國約 附件 二十六

西一九一二年 三年辛亥